中共汨罗市委办公室文件

汨办发〔2025〕9号

中共汨罗市委办公室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的
通　　知

高新区，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委各部委，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根据中央编办、省委编办有关建立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政策要求，《汨罗市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已报省委编办、岳阳市委编办审核备案，并通过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予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 汨罗市归义街道履职事项清单

2. 汨罗市新市街道履职事项清单

3. 汨罗市汨罗镇履职事项清单

4. 汨罗市古培镇履职事项清单

5. 汨罗市白水镇履职事项清单

6. 汨罗市川山坪镇履职事项清单

7. 汨罗市神鼎山镇履职事项清单

8. 汨罗市弼时镇履职事项清单

9. 汨罗市罗江镇履职事项清单

10. 汨罗市长乐镇履职事项清单

11. 汨罗市三江镇履职事项清单

12. 汨罗市大荆镇履职事项清单

13. 汨罗市白塘镇履职事项清单

14. 汨罗市屈子祠镇履职事项清单

15. 汨罗市桃林寺镇履职事项清单

中共汨罗市委办公室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7日

附件 1

汨罗市归义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党的建设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党的建设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街道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和廉政勤政等情况。
5	党的建设	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清廉家风等建设。
6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互联网+监督”工作，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开展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线索摸排工作，监督检查党的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
7	党的建设	落实纪检监察建议整改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8	党的建设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负责对群众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广泛动员公民和组织，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9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10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党内法规，规范基层党组织运行，加强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提升党组织战斗力，指导社区及其他下属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推动基层民主自治。
11	党的建设	开展基层党建提升行动，抓好基层党建、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等，做好党务公开。
12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13	党的建设	按权限负责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和社区干部的培养、教育、考核、管理监督、晋升等工作，加强党员、干部及其他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4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服务管理；负责离退休党员干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等工作。
15	党的建设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6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群体统一战线工作。
17	党的建设	负责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负责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开展党建带群建工作。
18	党的建设	负责机关工会组织建设、活动开展、福利发放；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会员帮扶、培训服务；负责工会会员医疗互助项目宣传、缴费、申报。
19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教育管理、智慧团建、推优入党、团费收缴工作；做好慰问帮扶、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等团员青年服务工作；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20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组织引领广大妇女群众参与移风易俗、政策宣讲、文明创建等各类活动。
21	经济发展	发展壮大社区集体经济，规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运营。
22	经济发展	培育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23	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制定街道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4	经济发展	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企升规”，培育规模市场主体，促进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25	经济发展	盘活闲置厂房、学校、村部、楼宇、土地等资产资源。
26	经济发展	做好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三资”清查整改、监督管理、指导服务工作。
27	经济发展	组织实施国家、省、岳阳市、汨罗市统计局（调查队）部署的各类社会经济调查、抽样调查和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周期性普查任务。
28	经济发展	做好统计基础建设工作，负责搜集、整理统计数据资料，建立健全各种统计台账、统计年鉴，做好综合性统计资料的档案管理。
29	经济发展	负责房土两税宣传推广、信息梳理整合、税源摸底清收及税款征收工作。
30	民生服务	摸排孤儿、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31	民生服务	开展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32	民生服务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33	民生服务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34	民生服务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及丧葬费受理、审核、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建立特困人员供养工作管理服务队伍。
35	民生服务	负责受理失能、半失能人员的认定申请，以及入住社会福利院的申报工作。
36	民生服务	推进殡葬改革，做好困难群体基本殡葬费减免服务，建好并用好农村公益性公墓，倡导生态殡葬方式。
37	民生服务	负责养老机构管理，推行政策资助、爱心帮助、老人互助“三助”养老服务新模式，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38	民生服务	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服务保障、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39	民生服务	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常态化建设，指导监督各社区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
40	平安法治	负责反邪教、反暴恐、反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工作，做好应对处置和及时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普法宣传。
41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2	平安法治	负责维护社会稳定，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做好风险评估、风险隐患排查化解、依法处置及上报等工作。
43	平安法治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
44	平安法治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负责线索摸排和上报。
45	平安法治	开展全民禁毒宣传、专题培训，做好对涉毒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工作，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动态管理、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46	平安法治	做好边界治安联防联控工作，加强边界地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共同处理跨区域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联合开展治安巡逻和打击违法犯罪行动。
47	平安法治	做好法治宣传、立法民意征集等法治建设工作。
48	平安法治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日常消防、食品、燃气等安全巡查和宣传；组织开展护学、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工作。
49	平安法治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主动化解矛盾，做好镇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50	乡村振兴	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申报、建设及村级一事一议项目管理。
51	乡村振兴	成立教育基金会，动员乡贤捐资、表彰优秀师生、组织教育活动，推进校园建设，改善办学条件。
52	乡村振兴	负责摸排、审定各类惠民政策的受益对象，按要求录入阳光审批系统，并申请资金发放。
53	乡村振兴	开展耕地日常巡查检查，强化农田管护、建设、利用，按地类做好耕地保护工作。
54	乡村振兴	做好边界农田水利协作，统筹水资源调配、联合维护灌溉设施，促进区域利益平衡，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55	乡村振兴	推进双季稻种植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做好“小田改大田”工作。
56	乡村振兴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各项帮扶措施，帮助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防止规模性返贫。
57	乡村振兴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8	乡村振兴	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做好乡村振兴项目储备申报、入库、实施、监管及后续管护等工作。
59	乡村振兴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城区人居环境整治，承担和美乡村建设、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等工作。
60	乡村振兴	负责土地利用、粮食种植等有关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日常监管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
61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含林地）承包、经营、流转、管理和相关纠纷调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62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强化公共文化服务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巩固文明建设成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
63	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开展环境保护、扶贫助残、爱老敬老、扶贫助学、爱心驿站等志愿服务活动，创建特色服务项目品牌。
64	精神文明建设	推行基层组织主推、人民群众主动、村规民约主导“三主”工作法，开展移风易俗工作，倡树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破除高价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
65	社会管理	指导社区用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和减负工作事项清单，落实村级减负“四减四增”行动。
66	社会管理	做好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67	社会管理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以街道党工委为主导，指导小区腾挪闲置空间，成立党群服务驿站。
68	社会管理	做好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做好换届工作，指导社区制订（修订）居民公约、规范社区居务公开。
69	社会管理	承担街道社会工作者队伍运行、活动开展与日常管理，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与管理，负责枢纽型社会组织运行与管理。
70	社会管理	负责联系市级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宣传贯彻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71	社会管理	探索基层治理新模式，形成政府主导、社区主责、党员带头、居民参与的共商共管居民自治管理服务新机制。
72	社会管理	推动智慧社区建设，打造社区智慧治理平台，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指尖服务。
73	社会管理	推动社区暖心食堂建设，做好行动不便和留守老人的饮食保障。
74	社会管理	推动小区自治常态化，指导小区业委会建好一套管理班子，列好一份工作清单，明确一套管理制度，制定一份居民公约。
75	社会管理	组织筹建以党员为主的居民住宅小区业主大会筹备组，指导小区业主委员会成立、换届选举，督促居民住宅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76	社会管理	组建街区管理员队伍，开展街巷流动摊贩管理，规范车辆停靠和出店经营工作，打造劳动路样板路试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77	社会管理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关于政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支持各级政协委员行权履职，积极参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凝聚共识等各项工作，推动政协云、委员工作室等平台建设、管理、运用。
78	社会管理	推动暖心驿站建设，为环卫工人、快递小哥、在外执勤工作人员等提供临时休息、茶水添加、手机充电、饭食加热场所。
79	社会保障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让一个孩子掉队”行动，做好防溺水、防性侵、防自杀“三防”宣传工作，落实儿童福利保障救助政策，对重点关注儿童摸排建档。
80	社会保障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81	社会保障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82	社会保障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83	自然资源	负责水资源的节约与保护宣传。
84	自然资源	落实田长制，做好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85	自然资源	落实林长制，统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开展巡林工作，对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阻止并上报。
86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宣传河库保护政策，组织开展巡河、管河、护河工作，发现、上报并整改相关问题。
87	生态环保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参与污染源巡查管控，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88	城乡建设	负责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协调对接、服务保障、征地拆迁、纠纷调解处理以及推进等工作。
89	城乡建设	做好本级项目工程的勘察、招投标、建设、验收和服务保障，负责制定并报送政府投资计划，办理财政性工程项目的立项、用地、财政手续，按照规范程序报批和实施。
90	城乡建设	破除陋习，美化环境，开展“零补偿”迁坟、城区范围内“菜地清零”行动；开展城区范围内禁养家禽整治行动。
91	城乡建设	服务街道城市发展，开展城区消极空间整治工作，建设临时停车场，打造百丈口青少年足球场、茶园悦色网球场等“家门口运动场”。
92	城乡建设	负责小型水库（水闸）、泵站、堤防、农村供水、灌区等水利工程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控制运行、安全保卫等工作。
93	城乡建设	组织指导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开展沟渠塘坝疏浚和整修加固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94	交通运输	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工作，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工作。
95	文化和旅游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文化宣传、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96	文化和旅游	推广全民健身，指导社区及其他组织利用文化体育设施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97	文化和旅游	推进各社区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申请、建设、日常管理维护和应急广播管理使用等工作。
98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化惠民工作，利用各类资源组织讲座培训、文化展览、非遗传承、送戏下乡等文化宣传活动。
99	文化和旅游	开展旅游品牌塑造与创建、旅游业态多元培育与项目规划、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规划与发展等工作。
100	文化和旅游	做好端午龙舟、归义街故事会等非物质文化保护和传承。
101	卫生健康	负责卫生健康生育统计和人口动态监测、家庭发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
102	卫生健康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
103	卫生健康	做好边界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工作，在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响应，相互支援，协同开展排查和监测，共享信息。
104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安全责任，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开展重大决策、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活动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做好应急状态下的特殊管理工作。
10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边界应急联动机制，在火灾、洪涝、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响应，相互支援，共同开展救援和抢险工作，加强边界灾害隐患的排查和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应急疏散工作。
10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地灾避险值班值守，开展地质灾害排查，强化本区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发生地质灾害事故及时组织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
10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街道防汛抗旱机制，做好预案编制、物资储备、应急抢险队伍编组等防汛备汛抗旱工作，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群众参与防汛抗洪工作。
108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109	市场监管	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10	投资促进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纠纷矛盾，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开展企业纾困解难活动。
111	投资促进	开展招商引资、争资争项，促进家门口就业工作。
112	人民武装	抓好征兵、民兵工作、国防教育宣传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共建。
113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培训，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114	综合政务	落实党工委信息报送工作要求，做好向上级党委报送相关重要信息、约稿信息、典型经验信息等工作。
115	综合政务	负责 12345 热线、市长信箱等人民意见建议征集平台转办的各类事项办理及答复工作。
116	综合政务	落实日常及节假日值班值守制度，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接收、上报、处理。
117	综合政务	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负责党政机关采购、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日常管理及运行维护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118	综合政务	负责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保管，提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依法移交到期档案；负责档案数字化建设、档案统计年报工作。
119	综合政务	指导和监管社区财务工作，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账镇代管”制度；负责村级五万元以上项目联审联批、镇村两级债务防控等工作。
120	综合政务	负责本级日常财务工作和化债工作，编制并执行财政预算方案、年度财政决算报告，评价财政资金使用成果，做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债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监督等工作。
121	综合政务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资产及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等工作。
122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维护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优化便民服务工作。

汨罗市归义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开展“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工作。	市纪委监委机关	1．负责牵头制定方案，统筹安排“室组地”联动各项工作； 2．负责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室组地”联动协作工作机制，按照“室”牵头、“组地”协同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	1．根据市纪委监委统一安排或针对问题线索集中领域及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参加联动监督； 2．根据市纪委监委统一安排，参加联合办案。
2	党的建设	开展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编办**根据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编制、职数空缺和队伍建设需要，指导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做好年度招录用编计划，制定全市年度招录计划并报上级部门审核。 **市委组织部**按照招录程序，做好考试录用公务员网上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资格审查、体检、考察等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等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程序，审核相关材料并报上级部门审批。	1．根据单位编制、岗位空缺和队伍建设需要，科学报送单位年度招录需求，并上报市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审核； 2．按照招录程序，协助市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做好招聘报名、资格审核、考察等工作。
3	党的建设	开展市管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负责市管领导干部的考察，开展综合研判，提出市直部门、街道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调整配备的建议；负责组织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人员职员等级晋升的考察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全市职数动态情况，提出公务员职级晋升和事业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建议人选。	1．协助考察组做好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民主推荐； 2．准备推荐人员现实表现材料、廉洁自律情况结论性意见、推荐会议记录等资料上交考察组； 3．做好有关考察人员的公示。
4	党的建设	开展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公务员考核工作。	市委组织部	1．制定年度考核方案； 2．根据工作安排，开展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指导公务员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工作； 3．汇总年度考核情况，提出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建议，审核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	1．协助考核组做好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工作； 2．按照考核工作方案，准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提交考核组； 3．协助开展公务员考核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党的建设	开展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考察、审查工作。	市委组织部	1．根据工作安排，开展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考察工作； 2．向单位征求意见，对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进行资格审查。	1．协助考核组做好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工作； 2．准备推荐人员现实表现材料交考察组。
6	党的建设	开展市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委组织部**组织开展市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组织开展“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组织开展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宣传表彰工作。 **市委社会工作部**组织开展市级“两企三新”党员表彰激励工作。	1．推荐并上报市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 2．摸底排查并上报符合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3．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7	党的建设	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市委组织部	1．负责全市干部培训工作的宏观管理，做好干部教育培训的规划、指导、协调工作； 2．组织本级干部教育培训，并配合完成上级调训安排； 3．组织做好市管干部的培训信息录入； 4．组织干部培训工作的调查研究和总结交流工作。	1．组织实施和管理本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协助完成上级调训安排； 3．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
8	党的建设	做好人才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负责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进落实；负责人才政策宣传、人才服务平台建设、数据收集汇总等工作。 **市委编办**负责审核人才引进用编计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相关用人单位做好人才引进各环节工作。	1．协助上级部门创建人才库； 2．协助做好人才政策宣传、信息上报等工作； 3．完善机关干部及社区干部及各类人才人事档案。
9	党的建设	做好干部日常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级任免与升降、奖励、交流、回避、辞职辞退、退休和工资福利等工作，指导公务员、事业单位队伍建设工作。 **市委组织部**统筹做好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的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公务员、事业人员的调查核实、信息填报、数据录入以及各项事项办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	党的建设	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财政局	**市委组织部**牵头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市财政局**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困难生活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核实享受报酬待遇的村干部人数，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3．抓好“两新”组织等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11	党的建设	开展巡察工作。	市委巡察办	1．负责组织实施巡察工作； 2.统筹相关部门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迎接巡察监督的各项相关工作； 2．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开展巡察整改并指导村级巡察整改； 3．为市委巡察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成立巡察工作联络组，负责联络对接工作； 4．撰写相关汇报材料，根据巡察工作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协助市委巡察组做好个别谈话、调研座谈、查阅资料、信访接待和舆情处置等工作。
12	党的建设	负责人大代表选举及履职保障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开展市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 2．根据届内市人大代表的出缺情况，在出缺的选区补选市人大代表； 3．根据上级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开展市级及以上人大代表履职活动； 4．统筹安排人大工作，建立代表履职档案，记录代表履职情况。	1．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负责辖区内市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或补选组织实施工作； 2．组织市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活动； 3．按照上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配合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工作评议等； 4．开展代表履职档案建立工作，记录代表履职情况。
13	经济发展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具体方案并指导落实； 2．负责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审核批准工作； 3．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	1．落实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具体工作； 2．做好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宣传申报工作； 3．做好土地集中流转的宣传动员工作； 4．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矛盾调解纠纷工作。
14	经济发展	开展林下经济工作。	市林业局	1．贯彻落实林下经济惠农政策； 2．负责解决林农在发展林下经济项目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3．组织技术人员深入镇村进行林业产业实用技术培训。	1．宣传林下经济惠农政策； 2．组织申报林下经济有关项目； 3．组织林农参与林业产业实用技术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民生服务	维护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统筹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有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市民政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市司法局**负责提供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	1.开展控辍保学宣传、督促工作； 2.摸排、核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情况，并协助学校开展劝返工作。
16	民生服务	负责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	1．依法受理主动来站求助人员求助； 2．审查审核流浪乞讨人员相关信息，按照求助需求，提供救助； 2．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	1．引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至救助机构； 2．负责辖区内流浪乞讨的遇困人员信息统计上报。
17	民生服务	负责殡葬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统筹做好全市殡葬建设的规划与管理，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公益性公墓的审批和监管，加强对殡仪馆接运遗体事项的监督管理； 3．与公安、人社、卫健、医疗保障等部门协同管理人口死亡信息登记工作； 4．会同自然资源、发改、公安、市场、卫健、城管、住建、农业农村、交通、林业等部门与乡镇对违反殡葬管理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1．负责辖区内殡葬管理、宣传教育、资料收集、殡葬违法行为信息摸排上报等相关工作； 2．承担公益性公墓项目申报、选址、筹建、管理等工作。
18	民生服务	开展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9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资格审核和资金发放。	做好9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申请受理和动态管理工作
19	民生服务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市民政局	1．组织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做好辖区老年人家庭的申报、审定及公示工作； 2．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对改造结果进行验收； 3．指导乡镇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保障老年人权益。	1．宣传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有关政策，受理辖区老年人家庭的申请，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项目实施； 2．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做好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20	民生服务	负责福彩公益金管理、使用工作。	市民政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负责福彩公益金政策的落实，明确资金支持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福利项目以及其他社会公益项目等福彩领域的具体方向和重点；指导乡镇开展福利项目申报、审核、验收评估。 **市财政局**负责监督资金流向，定期审计账目，保障专款专用。	1．协助做好福利需求调研，精准申报福彩公益金项目，提供详实基础资料； 2．按照民政项目规划与财政资金管理要求，组织项目实施、管理及协助上级部门验收； 3．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民生服务	负责办理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各类优待抚恤补助对象认定及补助发放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复核各类优待抚恤补助对象申报材料并上报； 2．对符合条件的办理相关证件和后续拨付手续，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认定并告知理由； 3．建立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	1．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 2．负责优待证的发放、登记； 3．及时掌握并核实优待抚恤补助对象新增、减员情况，协助资金发放。
22	民生服务	负责家庭教育“向阳花”行动。	市妇女联合会	在全市现场线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宣传工作。
23	民生服务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爱工作。	市残疾人联合会	1．组织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及指导； 2．审核、上报全市残疾人相关信息； 3．保障涉残政策执行，负责涉残补贴和残疾人服务事项的复审及相关资金发放； 4．负责残疾人证办理和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审核，落实重度残疾人医保、社保代缴工作； 5．帮助残疾人更换辅具。	1．做好各项涉残政策宣传及信息调查； 2．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 3．协助开展各项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和活动，协助残疾人办理残疾证； 4．协助做好残疾人托养、康复、助学、就业培训、创业扶持等事项的申报和初审工作； 5．落实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建设、运营、日常监管，协助开展相关机构补贴受理和初审。
24	平安法治	做好肇事肇祸风险人员管控工作。	市委政法委（牵头） 市公安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全市禁毒工作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指导督办；协调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预防、处置调度工作，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市公安局**负责将出所名单通知到辖区派出所和街道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并协调处理好街道与强戒所之间的工作衔接，督促做好“出所必接”工作；各基层派出所负责对本辖区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进行吸毒检测。	1.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化解和处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突发案事件； 2.做好戒毒人员出所后的的管理工作，包括按要求按时将出所人员接回户籍管理地；第一时间组织出所人员到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办理报道手续，签定《社区戒毒（康复）协议》，并落实社区戒毒（康复）措施，严防吸毒人员肇事肇祸；将相关信息报送给辖区派出所录入全国禁毒信息综合应用系统。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平安法治	开展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市委政法委（牵头） 市交通运输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保障铁路安全的教育；指导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有关事项。	1．负责做好宣传发动，增强铁路沿线群众安全意识； 2．开展安全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理； 3．依职责承担铁路用地（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 4．协助铁路运输企业开展铁路用地（红线内）的环境问题、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26	平安法治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行为和跨境犯罪。	市公安局（牵头） 市委政法委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教育体育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组织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人员摸排、实时监测、分析研判、及时预警、人员稳控、打击处理等综合治理工作。 **市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督办会商重大案件等综合治理工作。 **市法院、市检察院**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作用，依法防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行为。 **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加强对老年人、青少年等群体的宣传教育，增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1．对辖区内涉电信网络诈骗人员、境外人员进行摸排； 2．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推广使用“国家反诈APP”等信息化手段，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 3．协助对涉诈重点人员进行管控。
27	平安法治	开展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市公安局（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案件、重大事件进行查处。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和学生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防范学生溺水等专项行动；负责学生校内安全管理等。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监管。	1．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设立防范学生溺水警示标牌，摸排筛选重点水域，开展日常巡逻； 3．负责涉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4．加强辖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对校园周边旅馆、酒店等重点场所开展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参与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处置； 5．开展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安全、食品安全等日常巡查、信息上报，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要求； 6．负责校园周边范围内的流动摊贩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平安法治	负责重点治安场所和新业态场所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牵头）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负责对重点治安场所和新业态场所出现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及其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进行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各新业态行业的审批等工作。	1．开展安全宣传； 2．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治安场所风险隐患排查和信息上报工作； 3．开展自助麻将室、自助台球室、网约客房、直播等新业态场所安全巡查和信息上报工作。
29	乡村振兴	开展卫生厕所改造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改厕规划及改厕计划，建立健全农村改厕效果评价体系； 2．负责对新建厕所加强过程管理，对厕具产品质量进行抽检，对问题厕所整改质量进行抽查； 3．负责农村改厕技术培训，引导农民群众自愿参与建设与管理。	1．负责改厕工作宣传； 2．负责改厕项目的实施及管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 3．负责资金配套等相关工作。
30	乡村振兴	发放各项惠农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复核各类惠民政策帮扶名单，确定帮扶对象，负责补贴发放数据的采集、录入、汇总、审核。 **市财政局**负责拨付帮扶资金。	1．负责各项惠农补贴如庭院经济奖补、防贫保、受灾补助等政策的宣传； 2．负责各项惠农补贴摸排、申报、核实、公示、信息录入和初审工作。
31	乡村振兴	开展农药、兽药、饲料的管理及畜牧防疫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种子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进行监督检查； 3．依法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处置动物疫情。	1．协助做好农业投入品的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工作； 2．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3．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
32	乡村振兴	负责农产品安全领域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市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3．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4．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5．指导全市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1．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接受生产经营者委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残快速检测； 3．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农产品质量安全业务培训，建立生产经营主体档案； 4．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并移交，协助开展执法监管、案件查处、追溯管理、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乡村振兴	开展农作物灾情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农业保险推广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气象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计、核实、汇总、上报乡镇的农业灾情数据；开展农业抗灾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开展全市农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病虫情报发布，防治技术示范与推广。 **市气象局**开展农业灾情预警工作。	1．做好灾情预警信息转发宣传，开展对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等外地入侵物种的清除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2．做好农业灾情调查及数据统计、核实并上报； 3．协助做好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和措施落实； 4．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负责一般灾害的农业保险查勘定损工作。
34	社会管理	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市委政法委（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公安局 市信访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组织编制活动预案。 **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组织志愿者团队。 **市公安局**负责社会安全、交通疏导、道路场所保障等工作。 **市信访局**负责调度处置涉访人员问题工作。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员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35	社会管理	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市政府办公室**统筹组织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指导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等办理工作。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指导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工作。	1．对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进行承办、处置、落实； 2．及时反馈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情况。
36	社会管理	负责区划地名工作信息摸排登记、行政区划和界桩分工、地名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贯彻执行上级关于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 2．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 3．组织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4．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1．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负责辖区内与毗邻省市县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负责辖区内的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对自然地理实体、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地名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做好社区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37	社会管理	负责农民工工资欠薪信息摸排、矛盾调处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市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1．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普法宣传工作； 2．负责辖区内投资的工程项目的支付工资监管、矛盾调处； 3．协助做好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8	社会管理	做好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监督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小区选聘或者更换物业服务公司后的备案工作； 2．负责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监督和指导； 3．负责对物业招投标活动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4．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5．督促物业企业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应急管理及消防安全检查等工作。	1．指导业主委员会对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监管； 2．指导业主委员会选聘或者更换物业服务企业的流程； 3．协助协调处理小区各类物业纠纷。
39	社会管理	负责督促企业报送相关报表。	市统计局	组织实施业务培训，对违法企业进行统计执法。	指导和督促企业报送相关报表。
40	民族宗教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市委统战部	1．推动建立健全街道、社区民族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 2．负责辖区内民族宗教（民间信仰）的意识形态、政策宣传、场所管理、人员跟踪服务、举办大型活动、财务监督等工作； 4．打击非法宗教活动，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 5．负责辖区内民族团结进步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管理、跟踪服务等工作。	1．学习、宣传、落实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及上级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 2．做好辖区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日常监管，定期排查消防、建筑、食品卫生等方面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宗教人员服务管理，化解涉民族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及时排查、制止并协助上级部门治理非法宗教活动，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防止向未成年人传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社会保障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审计局 市税务局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落实相关要求，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依法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审计监督。 **市税务局**负责征收被征地农民缴纳社会保险费。	1．负责辖区内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按要求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 2．落实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报审材料进行初审和上报。
42	社会保障	负责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建设帮扶车间、组织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配套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负责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劳动力。	1．负责脱贫劳动力就业信息的统计和维护更新； 2．负责申报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 3．负责就业帮扶车间认定及补贴发放工作初审。
43	社会保障	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经办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领取资格数据稽核认证，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责令退回； 2.负责依法开展社会保险稽核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对不履行整改责任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或基金监督部门作出行政执法移送； 3．负责本级社会保险经办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建设； 4．组织或协助相关部门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 5.负责对各险种业务经办和待遇支付进行监督控制、分类处理； 6．负责对业务运行及内控情况定期撰写内控审计分析报告。	1．负责宣传社会保险政策； 2．配合上级部门核查疑点数据，发现有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丧失待遇领取资格情况，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处理； 3．配合上级部门追缴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社会保障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及住房租赁补贴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制定； 2．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运营管理； 3．负责公共租赁补贴审核、发放。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申请的初审、公示； 2．负责住房租赁补贴及平台信息录入。
45	社会保障	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打卡发放； 2．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人口动态管理； 3．负责移民后扶项目规划、申报、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拨付工作； 4．组织移民培训，负责移民中长期职业教育及自主培训补助的发放； 5．负责移民困难补助及小水库移民困难扶助金的发放； 6．负责移民信访维稳工作。	1．开展移民安置政策宣传、人员属地核定、直补资金基础数据采集、信访维稳等工作； 2．开展移民补贴发放对象的核定及申报，做好补贴发放数据的采集等工作； 3．负责移民项目的申报、实施、质量监督、本级验收等工作。
46	社会保障	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对贷款申请人身份进行审核； 2．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申请进行审核； 3．将财政贴息资金足额划拨到相应的放贷银行。	1．宣传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2．负责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初审； 3．协助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还款工作。
47	社会保障	开展“雨露计划”教育补助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雨露计划”教育政策宣传； 2．审批申报“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 3．及时足额发放补助。	1．宣传“雨露计划”政策，开展人员排查； 2．更新完善在校就读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信息； 3．申报“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及核实资金发放工作，做好档案整理收集。
48	社会保障	负责申请医疗救助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	1．负责医疗救助工作组织实施； 2．初步筛选符合医疗救助的人员，并将人员名单下发至乡镇； 3．审核核实申请人员，并对符合条件人员开展救助。	1．收集医疗救助的对象相关材料，调查核实，初审后提交上级部门审核； 2．对符合申请医疗救助的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反馈上级医保部门。
49	社会保障	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市总工会	1．指导和组织各单位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2．审批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给予相应困难帮扶。	1．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政策宣传工作； 2．收集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及时上报市总工会审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社会保障	开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	市妇女联合会	1．核实“两癌”救助申报对象的病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汇总填报患病妇女申报信息，并根据上级分配的名额进行统筹安排； 2．对镇（街道）申请“两癌”救助资金信息进行审核。	1．收集“两癌”救助申报对象名单、申报材料并初审后上报至市妇联； 2．受理申请“两癌”救助资金； 3．在湖南省惠民惠农“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对申请“两癌”救助资金的信息进行初审、复审。
51	自然资源	负责“三沿六区”违建墓地专项整治工作。	市民政局（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市民政局**负责制定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活人墓、豪华墓的界定、拆除和处罚，负责统筹对其他违建墓地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占用耕地建坟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林业局**负责对占用林地建坟的行为进行处罚。	1．做好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 2．做好对活人墓、豪华墓和违建墓地巡查摸排工作； 3．发现违建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执法。
52	自然资源	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及设施农用地备案及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选址，临时用地地类核实、费用收缴和省市备案，对设施农用地开展上图入库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设施农业产业政策和规划，指导土地经营权流转。	1．受理申请并备案； 2．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复垦复绿。
53	自然资源	负责自然资源卫片监测及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国土空间规划执行、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等情况进行巡查； 2．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下发违法图斑； 3．对确认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日常巡查，做好耕地保护的宣传工作； 2．初步核实卫片发现及以外的违法线索，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 3．督促违法主体做好整改工作。
54	自然资源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检查落实防范措施； 3．组织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和宣传，组织全市地质灾害调查、排查及核查； 4．组织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系统及群测群防体系； 5．组织相关单位对因自然因素引发的确需治理的地质灾害，进行工程治理，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协助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巡查、排查工作，并把结果向上级报告备案； 2．编制本辖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隐患点防灾预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宣传培训和隐患标识牌的安装工作； 3．制作并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工作卡和避险明白卡； 4．做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组织工作，确定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责任人、巡查员和监测员，做好预报预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自然资源	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工作。	市水利局	1．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2．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3．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宣传河湖库保护政策，对河湖库水域、岸线等开展日常巡查，清理“河湖库四乱”，持续推进水质提升； 2．加强河道保洁员管理，做好辖区内河湖库、山塘等水域治理和管护； 3．组织申报、实施本级涉水项目建设，协助开展市级涉水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管和问题处置； 4．负责辖区内水利设施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控制运行、安全保卫等工作。
56	自然资源	开展耕地地力保护与提升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土壤改良培肥、科学施肥、面源污染物回收、节水农业、耕地质量监测、土壤墒情监测、土壤肥料资源调查、肥料信息调查等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	1．开展冬种绿肥样板建设宣传、沟通协调工作； 2．协助做好科学施肥宣传与落实； 3．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协助业务单位实地采样、入户走访，填写调查报告。
57	自然资源	负责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抛荒治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储备入库、规划编制、组织申报工作； 2．开展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采购与招投标、施工管理、工程监理工作； 3．负责项目计划管理、项目验收、监督评价工作； 4．指导乡镇做好抛荒耕地治理，分类施策。	1．开展农业项目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宣传、摸底调查工作； 2．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相关辅助工作，包括：组织动员、项目申报、协调处理矛盾纠纷、项目后期管护等； 3．开展抛荒耕地排查，组织村组开展地块摸排，复耕复种。
58	自然资源	开展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工作。	市林业局	1．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落实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开展古树主题公园建设，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和破坏古树生存自然环境问题整改； 2．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珍稀濒危物种保护、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日常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4．负责湿地保护管理，开展湿地保护修复。	1．开展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巡查和保护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地、湿地，发现案件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自然资源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事后监管工作。	市林业局	1．建立健全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事后监管机制； 2．组织各有关部门、乡镇对辖区内依法取得项目用林地许可的项目进行监督巡查； 3．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毁坏林地违法行为。	1．组织人员现场巡查，发现违规占用和毁坏林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发现未按规定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等情况及时上报。
60	自然资源	开展生态护林员队伍建设和统筹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	1．制定选聘方案； 2．核发护林员劳务补助。	1．组织生态护林员选聘及培训； 2．负责生态护林员日常管理和考核监督等具体工作； 3．及时向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资料。
61	生态环保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 （牵头） 市公安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商务粮食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市公安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市商务粮食局**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政策宣传； 2．对开展再生资源回收活动的经营主体进行摸底调查； 3．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2	生态环保	开展“散乱污”企业治理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和长效管理机制，制定“散乱污”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依职责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对违法排污企业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对拒不整改的依法处罚。	1．做好“散乱污”企业治理宣传工作； 2．摸底排查“散乱污”企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督促企业做好“散乱污”整治工作。
63	生态环保	开展排污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城镇污水管网以及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2．编制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3．开展城镇污水管网工程的监督抽测，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4．对城镇污水管网实施标准化接入管理，统一管道、检查井等设施的标识标志。	1．负责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申报及污水支管网项目实施； 2．开展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督促运营单位整改。
64	生态环保	开展建筑及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建设工程工地和道路遗撒扬尘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村道路扬尘污染的处置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开展建筑及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开展建筑及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巡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生态环保	开展河道采砂监管、乱占乱堆乱放乱建整治工作。	市水利局	1．对河道采砂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协同配合机制，对初步确定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2．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违法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辖区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参与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66	生态环保	做好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2．负责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参与河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开展河湖水草蓝藻打捞，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管理。
67	生态环保	开展农用薄膜回收利用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做好农用薄膜使用技术支持和推广工作； 2．负责农用薄膜回收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 2．指导农户对废旧农用薄膜进行归集、堆放和转运。
68	生态环保	开展“十年禁渔”整治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河道内非法设置地笼网、渔罾渔簖及养殖网箱等禁用和违规渔具整治工作的协调指导等工作； 2．组织开展执法巡查，协助公安部门开展治安、刑事案件的调查； 3．负责查处打击非法捕捞及违规垂钓。	1．开展“十年禁渔”工作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对设置禁用和违规渔具行为的整治； 3．协助开展“三无船只”的排查和清理工作； 4．开展日常巡查，协助打击非法捕捞及违规垂钓整治工作。
69	生态环保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市林业局	1．负责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及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监测、防治和检疫工作； 2．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和防治方案； 3．指导督促乡镇和各类经营主体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及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防治。	1．开展林业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和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防控宣传、巡查、情况摸底和汇总上报； 2．配合上级部门对疫木进行除治，做好当地群众的组织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0	生态环保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和噪声污染纠纷调处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分析、预测和评估；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在举行中等、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严防噪声污染。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工具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城市道路除外），负责协调、调度高速公路和铁路运营单位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2．开展辖区内噪声污染巡查监管； 3．及时劝告制止噪音扰民行为，对噪音扰民单位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71	生态环保	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方案编制，推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推动开展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违法排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处理。	1．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宣传，提高居民环保意识和参与度； 2．定期组织对农村黑臭水体进行排查，根据不同情况开展整治，对本级难以整改的案例进行上报； 3．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的监管，督促养殖场配建适宜的粪污处理设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4．强化污染防控，做好农村生活污水的管理工作。
72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农业农村局**依据各自法定职责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工作，做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作。	1．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科学知识； 2．开展土壤污染排查摸底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负责土壤污染采样调查，做好群众协调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查处土壤污染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3	生态环保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辖区内露天焚烧秸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内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1．负责以社区为单位分区域、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并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 2．负责对上级交办火点进行应急处置和复耕反馈工作； 3．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固化压块以及秸秆机械化还田等技术。
74	生态环保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管理和指导完善畜禽养殖环保台账；负责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加强监管执法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负责牵头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配合环保等部门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划定工作。	1．负责对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上报； 2．组织人员力量配合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75	生态环保	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卫生健康局 市应急管理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严格管理废弃危险化学品，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1．负责对辖区内涉危险废物、涉固体废物等企业或单位开展日常巡查； 2．督促企业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规范处置工作； 3．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配合查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4．引导居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减量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6	生态环保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管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1．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2．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突击检查。	1．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 2．做好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群众思想安抚和疏散等应对工作。
77	城乡建设	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对全市电力运行管理，开展电力行政执法； 2．负责建立电力设施保护协调机制； 3、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工作； 2．维护电力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3．参与项目建设用地范围的确定，做好群众工作，包含建设用地的调查登记、征收政策解释、调解矛盾纠纷和遗留问题处理等。
78	城乡建设	负责电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保障和设施保护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牵头） 市融媒体中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电信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和实施广播电视设施设备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	1．维护电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2．负责辖区内电信、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
79	城乡建设	开展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及补偿安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2．办理补偿登记并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3．做好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和拨付； 4.负责实施项目限期腾地及依法申请法院强制腾地； 5．协同做好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的复查、遗留问题和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处理等工作	1．负责拆迁政策宣传和群众动员工作，使被征地村组和农民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2．负责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的资料收集； 3．组织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进行认定，初审被征地农民社保人员名单； 4．负责征地拆迁补偿对象的三榜公示、签约、腾房验收、房屋拆除工作； 5．负责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的申购、协议签订和分配，以及纯货币安置补偿的报批工作； 6．督促、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事项，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分配、公开等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0	城乡建设	负责临时建筑审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受理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申请并审核批准； 2．做好权限内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	1．收集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申请材料，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并上报； 2．收集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申请材料，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并上报。
81	城乡建设	负责中心城区和集镇城镇边界内自建房用地规划和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及监管。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确定对个人建房户批建面积和层数的确定，核发相关建房证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设的安全监管工作。	1．负责初审辖区内私人建房户申请并上报； 2．参与对私人建房户的上户调查、房屋质量监管、发证和挂牌工作； 3．负责辖区内自建房批后监管及施工安全的巡查和执法。
82	城乡建设	开展拆违控违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查处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和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行为，并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限期拆除决定。依法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负责各类建设项目的用地和规划批准后监督管理及核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施工许可和擅自加建地下室、改变房屋承重结构的违法建设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宅基地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依法查处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负责依法组织城区内违法建设的执法管理工作。	1．开展拆违控违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控违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违章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3．受理并及时处理居民的违建投诉，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开展现场核查； 4．负责辖区内拆违控违工作中的信息上报、协助补办手续、组织拆除、人员经费保障、舆情管控和拆除现场清洁善后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3	城乡建设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发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选择评估机构等公告； 2．开展国有土地征收项目风险评估； 3．签订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 4．做好国有土地征收补偿资金支付和管理； 5．协调处理国有土地征收争议；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征收补偿工作。	参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辅助性工作，包含房屋的调查登记、征收政策解释、文书送达、协谈协商、参与调解矛盾纠纷和遗留问题处理等。
84	城乡建设	开展居民自建房屋、非住宅类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房屋安全管理知识的宣传教育； 2．负责按照房龄、结构分出风险等级，对危险程度高的房屋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核 查、处理； 3．负责建立城镇国有土地房屋(自建房)信息数据库及C、D级危房台账； 4．指导乡镇录入、修改填报自建房排查信息、整治信息、销号信息等； 5．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核查备案； 6．负责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	1．开展城乡危旧房及自建房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辖区内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3．组织动员产权人(使用人)做好房屋等级鉴定，督促产权人(使用人)根据鉴定结果采取有效排危措施； 4．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的专业鉴定报告，建立完善隐患台账； 5．采取引导、劝说、教育等多种方式对危旧房的住户进行劝导、劝离； 6．组织开展非住宅类房屋的摸排工作，及时上报数据。
85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健全动态监测机制，审核把关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及资金拨付； 2．组织开展房屋安全性鉴定、农村危房改造业务培训，对4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房屋危险性进行鉴定； 3．指导乡镇对C级危房户实施加固改造，对D级危房户拆除重建。	1．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 2．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上户核实、初审和公示； 3．督促危房改造对象启动改造建设、落实安全措施等工作； 4．做好系统录入、完善一户一档材料。按要求做好竣工验收和上级补助资金拨付的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6	交通运输	负责道路安全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交通行业安全教育宣传工作，督促指导管养单位完善维护交通安全设施，做好道路隐患的排查；配合市公安局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流动型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 **市教育体育局**统筹负责辖区内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会同交通、公安、应急等部门对校车行驶线路、停靠站点进行实地勘查；校车行驶线路存在确实无法避开的危险路段的，按照标准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批准校车使用许可，及时改善校车运行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市公安局**负责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负责维护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的交通及治安秩序。	1．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2．开展市级以上道路、辖区主干道巡查巡护，做好道路隐患排查； 3．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交通安全联合执法行动； 4．协助做好极端天气交通安全应对及灾后交通运输恢复工作； 5．开展学校（幼儿园）门口交通安全秩序管理工作，对学校（幼儿园）门口交通警示标志标牌、减速带等设施进行摸底上报，参与校车安全检查。
87	交通运输	负责水上安全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船舶法定检验、船舶登记和发证； 2．组织开展船员技术培训，负责船员考试、审验、发证； 3．负责水上水下施工许可、实施通航管理、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水路运输行业安全管理、水路运输企业资质条件的审核和许可； 4．督促、指导水路运输装卸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督促消除安全隐患； 5．负责对渡口和渡运安全实施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渡运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指导乡镇开展渡口安全管理和渡口设施及渡船的维护管理。	1．开展水上安全生产宣传； 2．加强岸线巡查，发现问题并及时上报； 3．负责辖区内重点水域排查、救生物资发放、防溺水宣传等工作。
88	商贸流通	发展电子商务经济。	市商务粮食局（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粮食局**负责推动电商网络服务平台搭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安排电子商务培训。 **市交通运输局**推动镇村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	1．整合地方特色农产品资源； 2．发掘培养电商人才，推动镇村电商发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9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负责对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挖掘、保护与传承； 2．负责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活动； 3．开展文物安全保护检查。	1．组织做好各级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 2．负责辖区内文物申报、保护以及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3．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护巡查，对有安全隐患的文物建筑及时上报； 4．配合做好文物抢救性发掘工作； 5．协助开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行为监管。
90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艺服务与文化普及工作。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开展辖区内各文艺家协会和群众文化队伍的培育发展、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工作，听取和反映文艺界人士的情况和意见； 2．组织召开全市文联和文艺家协会代表大会； 组织召开全市文联系统的工作和学术研讨会议； 3．开展多种形式的文艺活动，发现和培养文学艺术人才，繁荣文学艺术创作； 4．在文艺基础较好的街道，指导成立乡镇文联。	1．开展辖区内各文艺家协会和群众文化队伍的团结引导、服务管理工作。 2．挖掘发现和培养文学艺术人才，做好数据统计、信息报送等基础性工作； 3．开展形式多样的文艺惠民与文艺志愿服务； 4．协助国家、省、市级大型文艺活动进街道、进社区、进景区、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等文艺“六进”志愿服务活动。
91	卫生健康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1．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分散隔离等公共卫生措施落实； 2．组织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突发事件的防治工作； 3．对采取医学观察措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4．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的相关知识。
92	卫生健康	开展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控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防控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协调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防控工作； 2．负责传染病疫情和慢性病的监测、数据收集与分析，建立监测预警体系，发布防控预警信息，组织培训基层医务人员，指导基层机构采取应对措施； 3．负责组织实施重点传染病（如结核病、艾滋病、流感等）和慢性病（如高血压、糖尿病等）的防控措施，负责疫苗接种工作的统筹管理，指导接种单位规范开展免疫规划工作； 4．负责对全市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落实传染病和慢性病防控措施，做好网格化管理； 3．组织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活动，提高群众自我防护意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3	卫生健康	开展生育关怀与家庭健康促进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组织开展生殖健康咨询、优生优育指导、流动人口服务等； 2．负责组织两癌筛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开展新型婚育文化和家庭健康促进工作； 3．承担全市国家免费避孕药具需求计划的制定与落实； 4．审核和发放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农村独生子女保健费、“生育关怀”、独生子女意外亡故家庭慰问、特殊家庭重大“节日慰问”、特殊家庭重病大病等对象住院护理补贴工作。	1．宣传人口政策，传播卫生和生殖健康知识，维护育龄妇女合法权益； 2．做好各类对象的资料收集、初审、上报、录入和退出工作； 3．做好“网上计生协”和“阳光审批”平台数据录入、校核、更新工作； 4．为群众提供惠民保险参保、理赔服务。
94	卫生健康	开展无偿献血、人道主义救助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 2．制定年度无偿献血计划并组织实施； 3．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4．组织实施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发动工作； 2．参与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和爱心捐赠物资发放工作。
9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对过境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管道的管护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 （牵头） 市公安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编制能源发展规划和组织实施；做好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管道管理、保护和遗留问题处理工作；监管能源管道主体企业履行管道巡检、设施维护、管道安全等职责。 **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危害能源管道安全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打击。	1．开展沿线能源管道保护的教育宣传； 2．参与能源管道施工安全保障、遗留信访问题的处理工作。
96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防洪大堤堤垸、电排、中心外排泵站的管理、运维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防洪大堤堤垸、电排站和中心外排泵站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包括设备检查、保养和维修； 2．负责应急处置，在洪水等紧急情况下，调度和管理相关设施，确保其能够迅速响应，减少灾害损失； 3．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和高效使用。	1．负责防洪大堤堤垸的日常巡查工作，做好设备的管理、运行、检修； 2．服从防汛调度，根据雨情、水情及时开机关机，确保设备设施安全运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受理举报线索，进行实地核查，并移交公安机关；对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处置。 **市公安局**负责对核实的打非治违线索立案侦查及打击处理。	1．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宣传和排查工作；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 3．发现非法生产、非法经营等行为及时上报； 4．参与清理非法行为现场，消除事故隐患。
9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根据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统一指挥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房屋安全应急评估、群众转移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 2．规范灾害现场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组织领导指挥体系，强化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统筹使用和调配，发挥消防救援以及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抢险救援中的骨干作用； 3．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减灾救灾各项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4．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街道、园区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2．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统筹应急救援力量； 3．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 4．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5．负责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和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市安全生产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依法优先办理防排涝工程征地手续，保证抢险用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上报。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涝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及时提供实时水情信息；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防涝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水毁工程的修复；指导监督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和城区排渍防涝的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用抗旱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指导干旱地区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培育和推广应用耐旱品种，及时提供农业旱情信息，发布农业灾情信息。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防汛抢险队伍；督促有关单位做好中心城区的防洪排涝工作；指导调度城市排水等重要市政公用设施防汛安全运行。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演练工作，清点防汛抗旱物资并登记造册； 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开展低洼区域、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建筑工地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 4．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5．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0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森林防火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林业局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和指导森林防火工作。 **市林业局**联合应急、消防等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森林防火期内，指导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其他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点，进行森林防火检查；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全市预防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督促指导各部门依法履职，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守法经营，并规范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管理。	1．负责辖区内的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的宣传工作； 2．开展“冬春季敲门”行动，排查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10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消防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及相关部门做好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开展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工作，监督检查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执行防火规范的情况，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重大和一般火灾原因调查，处理火灾事故，负责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掌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情况，组织开展演练，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10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统筹推进辖区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2．组织全市各单位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3.对相关部门上报的涉及燃气安全的问题进行核实、处置； 4．依法查处打击燃气行业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协调社区和物业服务等相关单位协助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 2．发挥网格化治理机制在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中的作用，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进行防范，并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105	市场监管	负责公共文化市场监管工作。	市委宣传部（牵头）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委宣传部**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负责对出版、印刷、发行企业进行初审及年度核验。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开展日常线上线下巡查工作，发现非法有害出版物和不良信息联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1．开展公共文化市场宣传工作； 2．开展文化市场领域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6	市场监管	做好传销、违规直销行为监督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辖区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查处、打击辖区内网络传销违法行为。	1．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参与违规人员查找、证据固定、场所查封等执法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7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4．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5．牵头负责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工作等。	1．开展食品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督促问题整改； 2．严格落实农村集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加强辖区内流动厨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3．负责权限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108	综合政务	开展市志、年鉴供稿工作。	市委党史研究室	1．拟定市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负责市镇、街道编纂市志，完成编纂并出版资料发行； 2．拟定志编年鉴编纂方案及承编安排，组织市镇、街道供稿，完成编纂并出版发行。	1．负责市志、《汨罗年鉴》部分资料征集，形成志鉴资料并上报； 2．按照审查意见，做好《汨罗年鉴》和地方志修改完善工作。
109	教育培训监管	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培训（托管）情况，加强培训（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并及时将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监督执法、整改；对违规开展培训的机构，按照《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予以处罚。 **市公安局**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为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方面的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依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牵头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办理营利性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执法、整改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将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纳入监督检查范围；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1．负责摸排辖区内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建档（一户一档）； 2．负责辖区内校外培训（托管）机构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卫生、消防安全、周边安全等日常巡查、宣传教育和信息上报； 3．负责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证照检查、资质核对； 4．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整改要求，督促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整改。

汨罗市归义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党的建设	负责风芒、掌上汨罗 APP 的下载推广任务。	承接部门：市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通过政策解读、便民服务优势等推动自愿安装。
2	党的建设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征订数量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3	党的建设	“学习强国”平台考核管理。	收回并取消。
4	经济发展	新型墙材和散装水泥推广。	承接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快新型墙材推广运用工作。
5	经济发展	深化依法治企，健全企业依法管理体系，配备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配备规上企业法律顾问。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健全依法治企机制，完善企业依法管理制度，为国有企业和规上企业配备法律顾问。
6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收养子女的登记办理。
7	民生服务	负责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并在平台内做好登记、审核等相关工作。
8	民生服务	负责家门口就业新增企业、市场主体及家庭作坊以及闲置资产登记上报。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接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贸促会获取相关数据。
9	民生服务	负责妇女安康险的宣传及推广、平安险推广工作。	承接部门：市妇女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妇女安康险的宣传及推广
10	民生服务	出具残疾人无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承接部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核实残疾人员的行为能力，并出具相关证明。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民生服务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收回并取消。
12	平安法治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 工作方式：市委政法委联合市信访局统筹调度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13	平安法治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公安局直接组织开展毛发检测。
14	平安法治	组织青骄第二课堂（禁毒知识）学生学习。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安排各学校直接统一组织学生学习禁毒知识。
15	平安法治	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在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无行驶证的，扣留机动车，并依法进行罚款，经查车辆属于拼装或达到报废标准的，予以收缴，强制报废；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从事营运活动的，依法实施扣押。
16	平安法治	生活污水毒情检测，毒品滥用情况监测。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监测毒品滥用情况。
17	平安法治	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检测吸毒人员尿液和系统录入。
18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 1．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19	平安法治	行政执法事项赋权评估。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对赋权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
20	平安法治	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平安法治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APP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22	平安法治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收回并取消。
23	社会管理	负责查看校车运行视频监控。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1．途安监控系统视频抽查； 2．对查实的违规校车依法给予行政执法或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
24	社会管理	为居民提供因姓名不一致确属同一人证明、常住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可根据有关规定异地办理。
25	社会管理	捕杀狂犬、野犬。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市公安局对狂犬、野犬进行捕杀；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免疫、检疫、诊疗等监督管理工作，设置并公布犬只免疫网点；监督指导动物诊疗机构发放免疫证明；监督收容场所、无害化处理机构开展犬只防疫工作。
26	社会保障	养老机构备案。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养老机构备案工作。
27	社会管理	负责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权限范围内的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的申请材料； 2．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申请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28	社会管理	负责机动车维修市场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机动车维修市场开展相关整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社会管理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动物检疫申请，对申请材料审核； 2．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需派员实地开展动物检疫工作）； 3．签发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30	社会管理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执法。
31	社会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执法。
32	社会管理	登录湖南志愿服务网站，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并统计志愿者活跃度。	收回并取消。
33	社会管理	开具“水、电、气”报装和过户证明。	收回并取消。
34	社会管理	湘易办 App 推广。	收回并取消。
35	社会保障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的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申请进行审批。
36	社会管理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37	社会保障	开展社区卫生室分布情况核实工作。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社区卫生室分布情况进行核实。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社会保障	开展慢性病死亡信息排查、慢特病待遇到期信息通知、慢特病人员信息补充工作。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相关的信息排查、信息通知和信息补充。
39	自然资源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4．制作《行政执法告知书》及《行政执法听证告知书》； 5．制作行政执法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40	自然资源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土地使用者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不拆除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责令限期拆除； 2．罚款； 3．恢复土地原状。
41	自然资源	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监督检查水土保持情况。
42	自然资源	负责对城乡规划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核查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是否已办理规划许可； 2．核查城乡规划许可的执行情况； 3．核查规划控制情况； 4．核查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5．核查建（构）筑物的规划使用性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自然资源	负责国有土地使用审核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 5．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44	自然资源	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发挥在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等方面的主体作用； 2．建立健全机关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自然保护的长效机制。
45	自然资源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申请。
46	生态环保	开展国、省、县道沿线运输渣土、木材加工料、废品等车辆的抛洒物的整治。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公路巡查，及时发现并清理抛洒物； 2．对驾驶员和群众开展环保宣传。
47	生态环保	负责国道、省道沿线路边枯树杂草的清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工作方式：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负责采取“机械打草+人工清理”相结合的方式对国道、省道沿线路边枯树、杂草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清理。
48	生态环保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行为的行政执法。
49	生态环保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事中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生态环保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事中监管。
51	生态环保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狩猎证的核发。
52	生态环保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申请材料审核； 2．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3．采伐监管。
53	生态环保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护林员巡林； 2．森林督查卫片监测。
54	生态环保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进行评选和表彰、奖励。
55	生态环保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相应合法来源证明出售、购买、利用、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处罚。
56	生态环保	造林验收。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采取实地勾图等方式获取造林面积； 2．核实造林树种、存活率及抚育等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生态环保	对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处罚。
58	生态环保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59	生态环保	路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收回并取消。
60	生态环保	河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收回并取消。
61	生态环保	田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收回并取消。
62	生态环保	林长制 APP 林长巡林打卡。	收回并取消。
63	生态环保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收回并取消。
64	城乡建设	出具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意见。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采取集体协商的方式征求意见。
65	城乡建设	负责住宅小区地下人防工程使用监管。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组织技术人员对住宅小区地下人防工程使用进行监管。
66	城乡建设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临时建设及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实施处罚。
67	城乡建设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实施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实施处罚。
69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为实施处罚。
70	城乡建设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实施处罚。
71	城乡建设	对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2．对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
72	城乡建设	负责住宅小区外墙瓷砖剥落隐患治理及处置。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质保期内：由建工服务中心督促开发企业或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2、质保期外：根据谁受益谁承担原则，维修费用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由物业办指导物业企业依程序启动维修资金使用流程。
73	城乡建设	对商品混凝土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商品混凝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及其他； 2．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强制和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城乡建设	负责建设工程安全违法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设工程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等； 2．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75	城乡建设	在建小区夜间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阳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工作方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阳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因特殊需要连续施工作业的单位，出具证明以及审批，并要求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76	城乡建设	在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交叉道口审批。
77	城乡建设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工作方式：采取巡查和执法方式进行处理。
78	城乡建设	对城市建成区环境卫生管理方面及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城市建成区环境卫生管理方面及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79	城乡建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对象提交资料进行审批，于 6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告知申请对象。
80	交通运输	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采取固定站点检测、流动检测、技术监控等方式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检测； 2．经检测认定违法超限运输的，责令消除违法状态； 3．公路管理机构依法给予行政执法或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
81	交通运输	一般农村公路建设计划项目质量检测和安全督管。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进行质量检测和安全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卫生健康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障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83	卫生健康	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运。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和转运。
84	卫生健康	医疗污水的检测和处理。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医疗污水进行检测和处理。
85	卫生健康	开具患病需要使用管制药具的证明。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医生诊断患者病情，确认需用管制药具； 2．依规填写病情诊断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86	卫生健康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收回并取消。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辖区内燃气设备的不合格排查、使用安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市交通运输局对货运运输进行执法； 2．市应急管理局对油站进行执法； 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废品行业进行执法； 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对餐饮企业用气安全进行执法； 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执法。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执法； 3．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进行复查监督验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实施处罚。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实施处罚。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辖区内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理。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执法。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执法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执法决定；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日常督查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下达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做好指导、监督和协调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
9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的运行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执法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执法决定；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情况进行执法处理。
95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2．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96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未登记或者登记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加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97	市场监管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日常巡查和处罚。
98	市场监管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99	市场监管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药品安全宣传工作； 2．落实报告制度，组织协调各单位开展事件调查、产品控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3．做好应急值守、信息收集、整理和报送。
100	市场监管	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引导市场开办方、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诚信合法经营； 2．收集汇总相关违法行为，经审定后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活动； 2．受理和处置涉及市场监管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 3．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开展查处。
102	市场监管	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 2．组织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 3．协助开展网络交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 4．协助打击网络交易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5．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
103	市场监管	对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建立应急指挥体系，开展监测与预警； 2．做好信息报告、通报、响应与处置。
104	市场监管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管。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产品质量监督计划，明确检查任务； 2．依法对假冒伪劣、不合格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产品依法查处； 3．对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企业落实“两个责任”安全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105	市场监管	负责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及执法工作。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经营产品质量监督计划，实施食品经营活动的监管； 2．开展宣传和收集汇总相关违法线索进行核查，依法对假冒伪劣、不合格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产品依法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市场监管	出具居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安全证明。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合格报告办理。
107	市场监管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收回并取消。
108	综合政务	报送涉政有害信息，报送网络舆情，并上传至湖南省互联网舆情报送研判系统平台。	承接部门：市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直接上报涉政有害信息和网络舆情，并上传至湖南省互联网舆情报送研判系统平台。
109	综合政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110	综合政务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11	综合政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12	综合政务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13	综合政务	湘女关爱保险收缴。	收回并取消。

附件 2

汨罗市新市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党的建设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党的建设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街道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和廉政勤政等情况。
5	党的建设	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清廉家风等建设。
6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互联网+监督”工作，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开展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线索摸排工作，监督检查党的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
7	党的建设	落实纪检监察建议整改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8	党的建设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负责对群众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广泛动员公民和组织，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9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10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党内法规，规范基层党组织运行，加强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提升党组织战斗力，指导村（社区）及其他下属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推动基层民主自治。
11	党的建设	落实街道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街道党代会年会制，推动党代表履职。
12	党的建设	开展基层党建提升行动，抓好基层党建、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等，做好党务公开。
1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14	党的建设	按权限负责街道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和村（社区）干部的培养、教育、考核、管理监督、晋升等工作，加强党员、干部及其他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
15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服务管理；负责离退休党员干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6	党的建设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7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群体统一战线工作。
18	党的建设	负责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负责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开展党建带群建工作。
19	党的建设	负责机关工会组织建设、活动开展、福利发放；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会员帮扶、培训服务；负责工会会员医疗互助项目宣传、缴费、申报。
20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教育管理、智慧团建、推优入党、团费收缴工作；做好慰问帮扶、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等团员青年服务工作；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21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组织引领广大妇女群众参与移风易俗、政策宣讲、文明创建等各类活动。
22	经济发展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规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运营。
23	经济发展	培育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24	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制定街道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5	经济发展	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企升规”，培育规模市场主体，促进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26	经济发展	盘活闲置厂房、学校、村部、楼宇、土地等资产资源。
27	经济发展	做好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三资”清查整改、监督管理、指导服务工作。
28	经济发展	负责房土两税宣传推广、信息梳理整合、税源摸底清收及税款征收工作。
29	经济发展	组织实施国家、省、岳阳市、汨罗市统计局（调查队）部署的各类社会经济调查、抽样调查和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周期性普查任务。
30	经济发展	做好与平江县伍市镇的商贸交流、互动合作，整合文旅资源，促进经济共同发展。
31	经济发展	做好统计基础建设工作，负责搜集、整理统计数据资料，建立健全各种统计台账、统计年鉴，做好综合性统计资料的档案管理。
32	经济发展	服务高新区项目建设，做好土地征拆迁政策法规宣传和协调工作，监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分配、公开等工作，带动就业，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长和群众增收。
33	民生服务	摸排孤儿、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4	民生服务	开展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35	民生服务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36	民生服务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37	民生服务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及丧葬费受理、审核、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建立特困人员供养工作管理服务队伍。
38	民生服务	负责受理失能、半失能人员的认定申请，以及入住社会福利院的申报工作。
39	民生服务	推进殡葬改革，做好困难群体基本殡葬费减免服务，建好并用好农村公益性公墓，倡导生态殡葬方式。
40	民生服务	负责养老机构管理，推行政策资助、爱心帮助、老人互助“三助”养老服务新模式，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41	民生服务	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服务保障、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42	民生服务	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常态化建设，指导监督各村（社区）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
43	平安法治	负责反邪教、反暴恐、反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工作，做好应对处置和及时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普法宣传。
44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5	平安法治	负责维护社会稳定，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做好风险评估、风险隐患排查化解、依法处置及上报等工作。
46	平安法治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
47	平安法治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负责线索摸排和上报。
48	平安法治	开展全民禁毒宣传、专题培训，做好对涉毒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工作，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动态管理、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等相关工作。
49	平安法治	做好边界治安联防联控工作，加强边界地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共同处理跨区域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联合开展治安巡逻和打击违法犯罪行动。
50	平安法治	做好法治宣传、立法民意征集等法治建设工作。
51	平安法治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日常消防、食品、燃气等安全巡查和宣传；组织开展护学、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工作。
52	平安法治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主动化解矛盾，做好街道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53	乡村振兴	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申报、建设及村级一事一议项目管理。
54	乡村振兴	成立教育基金会，动员乡贤捐资、表彰优秀师生、组织教育活动，推进校园建设，改善办学条件。
55	乡村振兴	负责摸排、审定各类惠民政策的受益对象，按要求录入阳光审批系统，并申请资金发放。
56	乡村振兴	开展耕地日常巡查检查，强化农田管护、建设、利用，按地类做好耕地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57	乡村振兴	推进地下管网、冷链物流、新栗村农业大棚等项目建设，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长和群众增收。
58	乡村振兴	做好边界农田水利协作，统筹水资源调配、联合维护灌溉设施，促进区域利益平衡，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59	乡村振兴	推进双季稻种植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做好“小田改大田”工作。
60	乡村振兴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各项帮扶措施，帮助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防止规模性返贫。
61	乡村振兴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2	乡村振兴	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做好乡村振兴项目储备申报、入库、实施、监管及后续管护等工作。
63	乡村振兴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承担和美乡村建设、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
64	乡村振兴	负责土地利用、粮食种植等有关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日常监管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
65	乡村振兴	推广本地油豆腐、百叶、松肉坨、皇脆肉、坨冠鸡等特色农副产品，动员、培训群众发展特色产业，带动就业，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长和群众增收。
66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含林地）承包、经营、流转、管理和相关纠纷调解工作。
67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强化公共文化服务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巩固文明建设成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
68	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开展环境保护、扶贫助残、爱老敬老、扶贫助学、爱心驿站等志愿服务活动，创建特色服务项目品牌。
69	精神文明建设	创新基层理论宣讲品牌，打造“元福新潮”微党课升级版，助力基层治理和乡村振兴。
70	精神文明建设	推行基层组织主推、人民群众主动、村规民约主导“三主”工作法，开展移风易俗工作，倡树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破除高价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
71	社会管理	指导村（社区）用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和减负工作事项清单，落实村级减负“四减四增”行动。
72	社会管理	做好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73	社会管理	做好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做好换届工作，指导村（社区）制订（修订）村（居）民公约、规范村（居）务公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74	社会管理	承担街道社会工作者队伍运行、活动开展与日常管理，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与管理，负责枢纽型社会组织运行与管理。
75	社会管理	负责联系市级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宣传贯彻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76	社会管理	探索基层治理新模式，形成政府主导、社区主责、党员带头、居民参与的共商共管居民自治管理服务新机制。
77	社会管理	推动智慧社区建设，打造社区智慧治理平台，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指尖服务。
78	社会管理	推动小区自治常态化，指导小区业委会建好一套管理班子，列好一份工作清单，明确一套管理制度，制定一份居民公约。
79	社会管理	组织筹建以党员为主的居民住宅小区业主大会筹备组，指导小区业主委员会成立、换届选举，督促居民住宅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80	社会管理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关于政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支持各级政协委员行权履职，积极参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凝聚共识等各项工作，推动政协云、委员工作室等平台建设、管理、运用。
81	社会保障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让一个孩子掉队”行动，做好防溺水、防性侵、防自杀“三防”宣传工作，落实儿童福利保障救助政策，对重点关注儿童摸排建档。
82	社会保障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83	社会保障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84	社会保障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85	自然资源	负责水资源的节约与保护宣传。
86	自然资源	落实田长制，做好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87	自然资源	落实林长制，统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开展巡林工作，对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阻止并上报。
88	生态环保	做好再生资源行业规范发展工作，推进合并经营、转型退出和入园发展，争取政策支持对存量隐患分拣棚架进行提质改造。
89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宣传河库保护政策，组织开展巡河、管河、护河工作，发现、上报并整改相关问题。
90	生态环保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参与污染源巡查管控，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91	城乡建设	负责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协调对接、服务保障、征地拆迁、纠纷调解处理以及推进等工作。
92	城乡建设	做好本级项目工程的勘察、招投标、建设、验收和服务保障，负责制定并报送政府投资计划，办理财政性工程项目的立项、用地、财政手续，按照规范程序报批和实施。
93	城乡建设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实施村庄、集镇建设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94	城乡建设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规划、选址、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
95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验收等工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违规宅基地问题。
96	城乡建设	深化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探索“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方式，打造农村集中规范建房示范区（点）。
97	城乡建设	开展村级公路日常巡查养护工作，及时抢通和修复组织受损农村公路。
98	城乡建设	负责小型水库（水闸）、泵站、堤防、农村供水、灌区等水利工程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控制运行、安全保卫等工作。
99	城乡建设	组织指导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开展沟渠塘坝疏浚和整修加固工作。
100	交通运输	开展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工作。
101	交通运输	做好边界连接道路的拓宽、硬化建设，完善交通网络和交通基础设施。
102	文化和旅游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文化宣传、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103	文化和旅游	盘活用好新市古镇3A级景区、滨江古街、古镇书院、团螺山风景区，申报历史文化名街，做好省级非遗项目“中秋耍宝塔”的保护传承，推动文旅农工融合发展。
104	文化和旅游	推广全民健身，指导村（社区）及其他组织利用文化体育设施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05	文化和旅游	推进各村（社区）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申请、建设、日常管理维护和应急广播管理使用等工作。
106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化惠民工作，利用各类资源组织讲座培训、文化展览、非遗传承、送戏下乡等文化宣传活动。
107	文化和旅游	开展旅游品牌塑造与创建、旅游业态多元培育与项目规划、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规划与发展等工作。
108	卫生健康	负责卫生健康生育统计和人口动态监测、家庭发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
109	卫生健康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
110	卫生健康	做好边界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工作，在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响应，相互支援，协同开展排查和监测，共享信息。
111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安全责任，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开展重大决策、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活动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做好应急状态下的特殊管理工作。
11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边界应急联动机制，在火灾、洪涝、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响应，相互支援，共同开展救援和抢险工作，加强边界灾害隐患的排查和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应急疏散工作。
11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地灾避险值班值守，开展地质灾害排查，强化本区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发生地质灾害事故及时组织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1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街道防汛抗旱机制，做好预案编制、物资储备、应急抢险队伍编组等防汛备汛抗旱工作，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群众参与防汛抗洪工作。
11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协同平江县伍市镇，建立防汛抗旱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汨罗江边界防汛联防联控工作，强化汛情预警信息互通、风险隐患联合巡查、救援物资统筹调配，实行汛期应急响应统一调度，协同处置险情。
116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117	市场监管	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118	投资促进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纠纷矛盾，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开展企业纾困解难活动。
119	投资促进	开展招商引资、争资争项，促进家门口就业工作。
120	人民武装	抓好征兵、民兵工作、国防教育宣传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共建。
121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培训，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122	综合政务	落实党委信息报送工作要求，做好向上级党委报送相关重要信息、约稿信息、典型经验信息等工作。
123	综合政务	负责 12345 热线、市长信箱等人民意见建议征集平台转办的各类事项办理及答复工作。
124	综合政务	落实日常及节假日值班值守制度，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接收、上报、处理。
125	综合政务	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负责党政机关采购、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日常管理及运行维护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126	综合政务	负责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保管，提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依法移交到期档案；负责档案数字化建设、档案统计年报工作。
127	综合政务	指导和监管村（社区）财务工作，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账街道代管”制度；负责村级五万元以上项目联审联批、街村两级债务防控等工作。
128	综合政务	负责本级日常财务工作和化债工作，编制并执行财政预算方案、年度财政决算报告，评价财政资金使用成果，做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债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监督等工作。
129	综合政务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资产及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等工作。
130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维护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优化便民服务工作。

汨罗市新市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开展“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工作。	市纪委监委机关	1．负责牵头制定方案，统筹安排“室组地”联动各项工作； 2．负责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室组地”联动协作工作机制，按照“室”牵头、“组地”协同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	1．根据市纪委监委统一安排或针对问题线索集中领域及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参加联动监督； 2．根据市纪委监委统一安排，参加联合办案。
2	党的建设	开展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工作。	市委组织部 （牵头）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编办**根据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编制、职数空缺和队伍建设需要，指导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做好年度招录用编计划，制定全市年度招录计划并报上级部门审核。 **市委组织部**按照招录程序，做好考试录用公务员网上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资格审查、体检、考察等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等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程序，审核相关材料并报上级部门审批。	1．根据单位编制、岗位空缺和队伍建设需要，科学报送单位年度招录需求，并上报市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审核； 2．按照招录程序，协助市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做好招聘报名、资格审核、考察等工作。
3	党的建设	开展市管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	市委组织部 （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负责市管领导干部的考察，开展综合研判，提出市直部门、镇（街道）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调整配备的建议；负责组织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人员职员等级晋升的考察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全市职数动态情况，提出公务员职级晋升和事业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建议人选。	1．协助考察组做好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民主推荐； 2．准备推荐人员现实表现材料、廉洁自律情况结论性意见、推荐会议记录等资料上交考察组； 3．做好有关考察人员的公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党的建设	开展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公务员考核工作。	市委组织部	1．制定年度考核方案； 2．根据工作安排，开展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指导公务员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工作； 3．汇总年度考核情况，提出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建议，审核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	1．协助考核组做好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工作； 2．按照考核工作方案，准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提交考核组； 3．协助开展公务员考核工作。
5	党的建设	开展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考察、审查工作。	市委组织部	1．根据工作安排，开展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考察工作； 2．向单位征求意见，对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进行资格审查。	1．协助考核组做好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工作； 2．准备推荐人员现实表现材料交考察组。
6	党的建设	开展市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市委组织部 （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委组织部**组织开展市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组织开展“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组织开展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宣传表彰工作。 **市委社会工作部**组织开展市级“两企三新”党员表彰激励工作。	1．推荐并上报市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 2．摸底排查并上报符合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3．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7	党的建设	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市委组织部	1．负责全市干部培训工作的宏观管理，做好干部教育培训的规划、指导、协调工作； 2．组织本级干部教育培训，并配合完成上级调训安排； 3．组织做好市管干部的培训信息录入； 4．组织干部培训工作的调查研究和总结交流工作。	1．组织实施和管理本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协助完成上级调训安排； 3．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
8	党的建设	做好人才工作。	市委组织部 （牵头）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负责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进落实；负责人才政策宣传、人才服务平台建设、数据收集汇总等工作。 **市委编办**负责审核人才引进用编计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相关用人单位做好人才引进各环节工作。	1．协助上级部门创建人才库； 2．协助做好人才政策宣传、信息上报等工作； 3．完善机关干部、村（社区）干部及各类人才人事档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党的建设	做好干部日常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 （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级任免与升降、奖励、交流、回避、辞职辞退、退休和工资福利等工作，指导公务员、事业单位队伍建设工作。 **市委组织部**统筹做好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的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公务员、事业人员的调查核实、信息填报、数据录入以及各项事项办理等工作。
10	党的建设	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工作。	市委组织部 （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财政局	**市委组织部**牵头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市财政局**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困难生活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核实享受报酬待遇的村干部人数，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3．抓好“两新”组织等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11	党的建设	开展巡察工作。	市委巡察办	1．负责组织实施巡察工作； 2．统筹相关部门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迎接巡察监督的各项相关工作； 2．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开展巡察整改并指导村级巡察整改； 3．为市委巡察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成立巡察工作联络组，负责联络对接工作； 4．撰写相关汇报材料，根据巡察工作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协助市委巡察组做好个别谈话、调研座谈、查阅资料、信访接待和舆情处置等工作。
12	党的建设	负责人大代表选举及履职保障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开展市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 2．根据届内市人大代表的出缺情况，在出缺的选区补选市人大代表； 3．根据上级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开展市级及以上人大代表履职活动； 4．统筹安排人大工作，建立代表履职档案，记录代表履职情况。	1．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负责辖区内市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或补选组织实施工作； 2．组织市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活动； 3．按照上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配合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工作评议等； 4．开展代表履职档案建立工作，记录代表履职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经济发展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具体方案并指导落实； 2．负责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审核批准工作； 3．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	1．落实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具体工作； 2．做好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宣传申报工作； 3．做好土地集中流转的宣传动员工作； 4．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矛盾调解纠纷工作。
14	经济发展	开展林下经济工作。	市林业局	1．贯彻落实林下经济惠农政策； 2．负责解决林农在发展林下经济项目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3.组织技术人员深入镇村进行林业产业实用技术培训。	1．宣传林下经济惠农政策； 2．组织申报林下经济有关项目； 3．组织林农参与林业产业实用技术培训。
15	民生服务	维护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统筹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有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市民政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市司法局**负责提供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	1.开展控辍保学宣传、督促工作； 2.摸排、核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情况，并协助学校开展劝返工作。
16	民生服务	负责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	1．依法受理主动来站求助人员求助； 2.审查审核流浪乞讨人员相关信息，按照求助需求，提供救助； 2．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	1．引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至救助机构； 2．负责辖区内流浪乞讨的遇困人员信息统计上报。
17	民生服务	负责殡葬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统筹做好全市殡葬建设的规划与管理，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公益性公墓的审批和监管，加强对殡仪馆接运遗体事项的监督管理； 3．与公安、人社、卫健、医疗保障等部门协同管理人口死亡信息登记工作； 4．会同自然资源、发改、公安、市场、卫健、城管、住建、农业农村、交通、林业等部门与乡镇对违反殡葬管理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1．负责辖区内殡葬管理、宣传教育、资料收集、殡葬违法行为信息摸排上报等相关工作； 2．承担公益性公墓项目申报、选址、筹建、管理等工作。
18	民生服务	开展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9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资格审核和资金发放。	做好9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申请受理和动态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民生服务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市民政局	1．组织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做好辖区老年人家庭的申报、审定及公示工作； 2．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对改造结果进行验收； 3.指导乡镇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开展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保障老年人权益。	1．宣传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有关政策，受理辖区老年人家庭的申请，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项目实施； 2．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做好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20	民生服务	负责福彩公益金管理、使用工作。	市民政局 （牵头）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负责福彩公益金政策的落实，明确资金支持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福利项目以及其他社会公益项目等福彩领域的具体方向和重点；指导乡镇开展福利项目申报、审核、验收评估。 **市财政局**负责监督资金流向，定期审计账目，保障专款专用。	1.协助做好福利需求调研，精准申报福彩公益金项目，提供详实基础资料； 2．按照民政项目规划与财政资金管理要求，组织项目实施、管理及协助上级部门验收； 3．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21	民生服务	负责办理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各类优待抚恤补助对象认定及补助发放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复核各类优待抚恤补助对象申报材料并上报； 2．对符合条件的办理相关证件和后续拨付手续，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认定并告知理由； 3．建立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	1．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 2．负责优待证的发放、登记； 3.及时掌握并核实优待抚恤补助对象新增、减员情况，协助资金发放。
22	民生服务	负责家庭教育“向阳花”行动。	市妇女联合会	在全市现场线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宣传工作。
23	民生服务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爱工作。	市残疾人联合会	1．组织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及指导； 2．审核、上报全市残疾人相关信息； 3．保障涉残政策执行，负责涉残补贴和残疾人服务事项的复审及相关资金发放； 4．负责残疾人证办理和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审核，落实重度残疾人医保、社保代缴工作； 5．帮助残疾人更换辅具。	1．做好各项涉残政策宣传及信息调查； 2．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 3．协助开展各项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和活动，协助残疾人办理残疾证； 4．协助做好残疾人托养、康复、助学、就业培训、创业扶持等事项的申报和初审工作； 5．落实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建设、运营、日常监管，协助开展相关机构补贴受理和初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平安法治	做好肇事肇祸风险人员管控工作。	市委政法委 （牵头） 市公安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全市禁毒工作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指导督办；协调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预防、处置调度工作，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市公安局**负责将出所名单通知到辖区派出所和镇（街道）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并协调处理好镇（街道）与强戒所之间的工作衔接，督促做好“出所必接”工作；各基层派出所负责对本辖区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进行吸毒检测。	1.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化解和处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突发案事件； 2.做好戒毒人员出所后的的管理工作，包括按要求按时将出所人员接回户籍管理地；第一时间组织出所人员到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办理报道手续，签定《社区戒毒（康复）协议》，并落实社区戒毒（康复）措施，严防吸毒人员肇事肇祸；将相关信息报送给辖区派出所录入全国禁毒信息综合应用系统。
25	平安法治	开展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市委政法委 （牵头） 市交通运输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保障铁路安全的教育；指导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有关事项。	1．负责做好宣传发动，增强铁路沿线群众安全意识； 2．开展安全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理； 3．依职责承担铁路用地（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 4．协助铁路运输企业开展铁路用地（红线内）的环境问题、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26	平安法治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行为和跨境犯罪。	市公安局 （牵头） 市委政法委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教育体育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组织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人员摸排、实时监测、分析研判、及时预警、人员稳控、打击处理等综合治理工作。 **市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督办会商重大案件等综合治理工作。 **市法院、市检察院**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作用，依法防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行为。 **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加强对老年人、青少年等群体的宣传教育，增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1.对辖区内涉电信网络诈骗人员、境外人员进行摸排； 2．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推广使用“国家反诈 APP”等信息化手段，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 3．协助对涉诈重点人员进行管控。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7	平安法治	开展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市公安局 （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案件、重大事件进行查处。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和学生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防范学生溺水等专项行动；负责学生校内安全管理等。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监管。	1．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设立防范学生溺水警示标牌，摸排筛选重点水域，开展日常巡逻； 3．负责涉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4．加强辖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对校园周边旅馆、酒店等重点场所开展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参与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处置； 5．开展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安全、食品安全等日常巡查、信息上报，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要求； 6．负责校园周边范围内的流动摊贩管理。
28	平安法治	负责重点治安场所和新业态场所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牵头）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负责对重点治安场所和新业态场所出现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及其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进行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各新业态行业的审批等工作。	1．开展安全宣传； 2．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治安场所风险隐患排查和信息上报工作； 3．开展自助麻将室、自助台球室、网约客房、直播等新业态场所安全巡查和信息上报工作。
29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饮水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市水利局 （牵头）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市水利局**负责按权限做好农村饮水工程水源地确定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工程排查和运行维护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工程管水员台账复核更新；指导张贴饮水安全明白卡和饮水安全监督电话卡；组织实施自来水建设；指导供水单位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取水许可证办理相关手续。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饮用水源的水质监测。	1．张贴饮水安全明白卡和饮水安全监督电话卡； 2．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技术指导和培训； 3．加强对农村饮水水源地的保护。
30	乡村振兴	开展卫生厕所改造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改厕规划及改厕计划，建立健全农村改厕效果评价体系； 2．负责对新建厕所加强过程管理，对厕具产品质量进行抽检，对问题厕所整改质量进行抽查； 3．负责农村改厕技术培训，引导农民群众自愿参与建设与管理。	1．负责改厕工作宣传； 2．负责改厕项目的实施及管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 3．负责资金配套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乡村振兴	发放各项惠农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复核各类惠民政策帮扶名单，确定帮扶对象，负责补贴发放数据的采集、录入、汇总、审核。 **市财政局**负责拨付帮扶资金。	1．负责各项惠农补贴如庭院经济奖补、防贫保、受灾补助等政策的宣传； 2．负责各项惠农补贴摸排、申报、核实、公示、信息录入和初审工作。
32	乡村振兴	开展农药、兽药、饲料的管理及畜牧防疫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种子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进行监督检查； 3．依法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处置动物疫情。	1．协助做好农业投入品的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工作； 2.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3．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
33	乡村振兴	负责农产品安全领域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市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3．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4．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5．指导全市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1．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接受生产经营者委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残快速检测； 3．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农产品质量安全业务培训，建立生产经营主体档案； 4．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并移交，协助开展执法监管、案件查处、追溯管理、应急处置工作。
34	乡村振兴	开展农作物灾情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农业保险推广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气象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计、核实、汇总、上报乡镇的农业灾情数据；开展农业抗灾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开展全市农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病虫情报发布，防治技术示范与推广。 **市气象局**开展农业灾情预警工作。	1．做好灾情预警信息转发宣传，开展对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等外地入侵物种的清除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2．做好农业灾情调查及数据统计、核实并上报； 3．协助做好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和措施落实； 4．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负责一般灾害的农业保险查勘定损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社会管理	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市委政法委 （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公安局 市信访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组织编制活动预案。 **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组织志愿者团队。 **市公安局**负责社会安全、交通疏导、道路场所保障等工作。 **市信访局**负责调度处置涉访人员问题工作。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员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36	社会管理	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 （牵头）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市政府办公室**统筹组织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指导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等办理工作。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指导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工作。	1.对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进行承办、处置、落实； 2．及时反馈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情况。
37	社会管理	开展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 （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全市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局**分别负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的教育、医疗卫生、饮水、住房保障等后续扶持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对象的社会救助和兜底保障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易地搬迁人口就业帮扶、帮扶车间建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防返贫监测、发展产业和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工作。	1．按“属地管理”原则，开展易地搬迁脱贫户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 2．对接职能部门，持续开展帮扶工作，落实帮扶政策和措施； 3．做好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管理工作，收集反馈安置点基础设施问题，开展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项目申报工作。
38	社会管理	负责区划地名工作信息摸排登记、行政区划和界桩分工、地名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贯彻执行上级关于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 2．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 3．组织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4．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1．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负责辖区内与毗邻省市县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负责辖区内的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对自然地理实体、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地名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做好村（社区）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社会管理	负责农民工工资欠薪信息摸排、矛盾调处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牵头）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市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1．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普法宣传工作； 2．负责辖区内投资的工程项目的支付工资监管、矛盾调处； 3．协助做好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40	社会管理	做好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监督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小区选聘或者更换物业服务公司后的备案工作； 2．负责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监督和指导； 3．负责对物业招投标活动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4．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5．督促物业企业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应急管理及消防安全检查等工作。	1．指导业主委员会对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监管； 2．指导业主委员会选聘或者更换物业服务企业的流程； 3．协助协调处理小区各类物业纠纷。
41	社会管理	负责督促企业报送相关报表。	市统计局	组织实施业务培训，对违法企业进行统计执法。	指导和督促企业报送相关报表。
42	民族宗教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市委统战部	1．推动建立健全镇、村（社区）民族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 2．负责辖区内民族宗教（民间信仰）的意识形态、政策宣传、场所管理、人员跟踪服务、举办大型活动、财务监督等工作； 4．打击非法宗教活动，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 5．负责辖区内民族团结进步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管理、跟踪服务等工作。	1．学习、宣传、落实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及上级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 2．做好辖区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日常监管，定期排查消防、建筑、食品卫生等方面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宗教人员服务管理，化解涉民族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及时排查、制止并协助上级部门治理非法宗教活动，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防止向未成年人传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3	社会保障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 （牵头）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审计局 市税务局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落实相关要求，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依法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审计监督。 **市税务局**负责征收被征地农民缴纳社会保险费。	1．负责辖区内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按要求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 2．落实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报审材料进行初审和上报。
44	社会保障	负责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牵头）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建设帮扶车间、组织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配套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负责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劳动力。	1．负责脱贫劳动力就业信息的统计和维护更新； 2．负责申报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 3．负责就业帮扶车间认定及补贴发放工作初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社会保障	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经办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领取资格数据稽核认证，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责令退回； 2．负责依法开展社会保险稽核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对不履行整改责任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或基金监督部门作出行政执法移送； 3．负责本级社会保险经办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建设； 4．组织或协助相关部门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 5．负责对各险种业务经办和待遇支付进行监督控制、分类处理； 6．负责对业务运行及内控情况定期撰写内控审计分析报告。	1．负责宣传社会保险政策； 2．配合上级部门核查疑点数据，发现有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丧失待遇领取资格情况，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处理； 3．配合上级部门追缴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46	社会保障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及住房租赁补贴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制定； 2．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运营管理； 3．负责公共租赁补贴审核、发放。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申请的初审、公示； 2．负责住房租赁补贴及平台信息录入。
47	社会保障	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打卡发放； 2．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人口动态管理； 3．负责移民后扶项目规划、申报、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拨付工作； 4．组织移民培训，负责移民中长期职业教育及自主培训补助的发放； 5．负责移民困难补助及小水库移民困难扶助金的发放； 6．负责移民信访维稳工作。	1．开展移民安置政策宣传、人员属地核定、直补资金基础数据采集、信访维稳等工作； 2．开展移民补贴发放对象的核定及申报，做好补贴发放数据的采集等工作； 3．负责移民项目的申报、实施、质量监督、本级验收等工作。
48	社会保障	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对贷款申请人身份进行审核； 2．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申请进行审核； 3．将财政贴息资金足额划拨到相应的放贷银行。	1．宣传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2．负责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初审； 3．协助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还款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社会保障	开展“雨露计划”教育补助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雨露计划”教育政策宣传； 2．审批申报“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 3．及时足额发放补助。	1．宣传“雨露计划”政策，开展人员排查； 2．更新完善在校就读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信息； 3．申报“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及核实资金发放工作，做好档案整理收集。
50	社会保障	负责申请医疗救助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	1．负责医疗救助工作组织实施； 2．初步筛选符合医疗救助的人员，并将人员名单下发至乡镇； 3．审核核实申请人员，并对符合条件人员开展救助。	1．收集医疗救助的对象相关材料，调查核实，初审后提交上级部门审核； 2．对符合申请医疗救助的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反馈上级医保部门。
51	社会保障	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市总工会	1．指导和组织各单位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2．审批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给予相应困难帮扶。	1．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政策宣传工作； 2．收集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及时上报市总工会审批。
52	社会保障	开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	市妇女联合会	1．核实“两癌”救助申报对象的病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汇总填报患病妇女申报信息，并根据上级分配的名额进行统筹安排； 2．对镇（街道）申请“两癌”救助资金信息进行审核。	1．收集“两癌”救助申报对象名单、申报材料并初审后上报至市妇联； 2．受理申请“两癌”救助资金； 3．在湖南省惠民惠农“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对申请“两癌”救助资金的信息进行初审、复审。
53	自然资源	负责“三沿六区”违建墓地专项整治工作。	市民政局（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市民政局**负责制定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活人墓、豪华墓的界定、拆除和处罚，负责统筹对其他违建墓地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占用耕地建坟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林业局**负责对占用林地建坟的行为进行处罚。	1．做好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 2．做好对活人墓、豪华墓和违建墓地巡查摸排工作； 3．发现违建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执法。
54	自然资源	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及设施农用地备案及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选址，临时用地地类核实、费用收缴和省市备案，对设施农用地开展上图入库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设施农业产业政策和规划，指导土地经营权流转。	1．受理申请并备案； 2．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复垦复绿。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自然资源	负责自然资源卫片监测及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国土空间规划执行、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等情况进行巡查； 2．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下发违法图斑； 3．对确认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日常巡查，做好耕地保护的宣传工作； 2．初步核实卫片发现及以外的违法线索，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 3．督促违法主体做好整改工作。
56	自然资源	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根据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后备资源调查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2．负责编制全市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专项规划与方案，规范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标准； 3．在全市范围内选择和运作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宣传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政策；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选址、施工、验收等工作，全程做好村组协调工作； 3．履行新增耕地主体责任，加强新增耕地后期管护，确保移交管护的新增耕地按要求种植。
57	自然资源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检查落实防范措施； 3．组织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和宣传，组织全市地质灾害调查、排查及核查； 4．组织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系统及群测群防体系； 5．组织相关单位对因自然因素引发的确需治理的地质灾害，进行工程治理，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协助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巡查、排查工作，并把结果向上级报告备案； 2．编制本辖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隐患点防灾预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宣传培训和隐患标识牌的安装工作； 3．制作并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工作卡和避险明白卡； 4．做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组织工作，确定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责任人、巡查员和监测员，做好预报预警。
58	自然资源	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工作。	市水利局	1．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2．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3．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宣传河湖库保护政策，对河湖库水域、岸线等开展日常巡查，清理“河湖库四乱”，持续推进水质提升； 2．加强河道保洁员管理，做好辖区内河湖库、山塘等水域治理和管护； 3．组织申报、实施本级涉水项目建设，协助开展市级涉水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管和问题处置； 4．负责辖区内水利设施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控制运行、安全保卫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自然资源	开展耕地地力保护与提升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土壤改良培肥、科学施肥、面源污染物回收、节水农业、耕地质量监测、土壤墒情监测、土壤肥料资源调查、肥料信息调查等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	1．开展冬种绿肥样板建设宣传、沟通协调工作； 2．协助做好科学施肥宣传与落实； 3．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协助业务单位实地采样、入户走访，填写调查报告。
60	自然资源	负责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抛荒治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储备入库、规划编制、组织申报工作； 2．开展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采购与招投标、施工管理、工程监理工作； 3．负责项目计划管理、项目验收、监督评价工作； 4．指导乡镇做好抛荒耕地治理，分类施策。	1．开展农业项目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宣传、摸底调查工作； 2．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相关辅助工作，包括：组织动员、项目申报、协调处理矛盾纠纷、项目后期管护等； 3．开展抛荒耕地排查，组织村组开展地块摸排，复耕复种。
61	自然资源	开展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工作。	市林业局	1．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落实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开展古树主题公园建设，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和破坏古树生存自然环境问题整改； 2．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珍稀濒危物种保护、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日常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4．负责湿地保护管理，开展湿地保护修复。	1．开展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巡查和保护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地、湿地，发现案件线索及时上报。
62	自然资源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事后监管工作。	市林业局	1．建立健全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事后监管机制； 2．组织各有关部门、乡镇对辖区内依法取得项目用林地许可的项目进行监督巡查； 3．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毁坏林地违法行为。	1．组织人员现场巡查，发现违规占用和毁坏林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发现未按规定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等情况及时上报。
63	自然资源	开展生态护林员队伍建设和统筹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	1．制定选聘方案； 2．核发护林员劳务补助。	1．组织生态护林员选聘及培训； 2．负责生态护林员日常管理和考核监督等具体工作； 3．及时向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4	生态环保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 （牵头） 市公安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商务粮食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市公安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市商务粮食局**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政策宣传； 2．对开展再生资源回收活动的经营主体进行摸底调查； 3．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65	生态环保	开展“散乱污”企业治理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牵头）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和长效管理机制，制定“散乱污”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依职责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对违法排污企业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对拒不整改的依法处罚。	1．做好“散乱污”企业治理宣传工作； 2．摸底排查“散乱污”企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督促企业做好“散乱污”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6	生态环保	开展排污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城镇污水管网以及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2．编制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3．开展城镇污水管网工程的监督抽测，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4．对城镇污水管网实施标准化接入管理，统一管道、检查井等设施的标识标志。	1．负责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申报及污水支管网项目实施； 2．开展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督促运营单位整改。
67	生态环保	开展建筑及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建设工程工地和道路遗撒扬尘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村道路扬尘污染的处置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开展建筑及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开展建筑及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巡查、处置工作。
68	生态环保	开展河道采砂监管、乱占乱堆乱放乱建整治工作。	市水利局	1．对河道采砂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协同配合机制，对初步确定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2．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违法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辖区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参与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69	生态环保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 2．建立巡查制度，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巡查； 3．加大对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投入和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饮用水安全。	1．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宣传工作； 2．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和上报。
70	生态环保	做好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2．负责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参与河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开展河湖水草蓝藻打捞，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管理。
71	生态环保	开展农用薄膜回收利用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做好农用薄膜使用技术支持和推广工作； 2．负责农用薄膜回收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 2．指导农户对废旧农用薄膜进行归集、堆放和转运。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2	生态环保	开展“十年禁渔”整治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河道内非法设置地笼网、渔罾渔簖及养殖网箱等禁用和违规渔具整治工作的协调指导等工作； 2．组织开展执法巡查，协助公安部门开展治安、刑事案件的调查； 3．负责查处打击非法捕捞及违规垂钓。	1．开展“十年禁渔”工作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对设置禁用和违规渔具行为的整治； 3．配合开展“三无船只”的排查和清理工作； 4．开展日常巡查，配合打击非法捕捞及违规垂钓整治工作。
73	生态环保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市林业局	1．负责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及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监测、防治和检疫工作； 2．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和防治方案； 3．指导督促乡镇和各类经营主体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及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防治。	1．开展林业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和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防控宣传、巡查、情况摸底和汇总上报； 2．配合上级部门对疫木进行除治，做好当地群众的组织协调工作。
74	生态环保	负责生态公益林、天然商品林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	1．制定年度检查验收工作方案； 2．组织乡镇对本辖区内公益林进行检查验收并发放补助资金； 3．组织护林员开展公益林管护巡查。	1．做好护林员公益性岗位安排； 2．对辖区内公益林进行管护补助到户公示。
75	生态环保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和噪声污染纠纷调处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分析、预测和评估；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在举行中等、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严防噪声污染。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工具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城市道路除外），负责协调、调度高速公路和铁路运营单位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2．开展辖区内噪声污染巡查监管； 3．及时劝告制止噪音扰民行为，对噪音扰民单位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6	生态环保	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方案编制，推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推动开展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违法排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处理。	1．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宣传，提高村（居）民环保意识和参与度； 2．定期组织对农村黑臭水体进行排查，根据不同情况开展整治，对本级难以整改的案例进行上报； 3．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的监管，督促养殖场配建适宜的粪污处理设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4．强化污染防控，做好农村生活污水的管理工作。
77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农业农村局**依据各自法定职责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工作，做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作。	1．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科学知识； 2．开展土壤污染排查摸底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负责土壤污染采样调查，做好群众协调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查处土壤污染违法行为。
78	生态环保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辖区内露天焚烧秸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内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1．负责以村（社区）为单位分区域、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并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 2．负责对上级交办火点进行应急处置和复耕反馈工作； 3．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固化压块以及秸秆机械化还田等技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9	生态环保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管理和指导完善畜禽养殖环保台账；负责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加强监管执法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负责牵头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配合环保等部门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划定工作。	1．负责对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上报； 2．组织人员力量配合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80	生态环保	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卫生健康局 市应急管理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严格管理废弃危险化学品，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1．负责对辖区内涉危险废物、涉固体废物等企业或单位开展日常巡查； 2．督促企业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规范处置工作； 3．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配合查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4．引导村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减量工作。
81	生态环保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管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1．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2．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突击检查。	1．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 2．做好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群众思想安抚和疏散等应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2	城乡建设	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对全市电力运行管理，开展电力行政执法； 2．负责建立电力设施保护协调机制； 3、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工作； 2．维护电力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3．参与项目建设用地范围的确定，做好群众工作，包含建设用地的调查登记、征收政策解释、调解矛盾纠纷和遗留问题处理等。
83	城乡建设	负责电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保障和设施保护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市融媒体中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电信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和实施广播电视设施设备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	1．维护电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2．负责辖区内电信、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
84	城乡建设	开展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及补偿安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2．办理补偿登记并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3．做好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和拨付； 4．负责实施项目限期腾地及依法申请法院强制腾地； 5．协同做好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的复查、遗留问题和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处理等工作	1．负责拆迁政策宣传和群众动员工作，使被征地村组和农民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2．负责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的资料收集； 3．组织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进行认定，初审被征地农民社保人员名单； 4．负责征地拆迁补偿对象的三榜公示、签约、腾房验收、房屋拆除工作； 5．负责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的申购、协议签订和分配，以及纯货币安置补偿的报批工作； 6．督促、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事项，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分配、公开等情况。
85	城乡建设	负责临时建筑审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受理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申请并审核批准； 2．做好权限内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	1．收集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申请材料，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并上报； 2．收集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申请材料，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6	城乡建设	负责中心城区和集镇城镇边界内自建房用地规划和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及监管。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确定对个人建房户批建面积和层数的确定，核发相关建房证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设的安全监管工作。	1．负责初审辖区内私人建房户申请并上报； 2．参与对私人建房户的上户调查、房屋质量监管、发证和挂牌工作； 3．负责辖区内自建房批后监管及施工安全的巡查和执法。
87	城乡建设	开展拆违控违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查处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和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行为，并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限期拆除决定。依法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负责各类建设项目的用地和规划批准后监督管理及核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施工许可和擅自加建地下室、改变房屋承重结构的违法建设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宅基地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依法查处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负责依法组织城区内违法建设的执法管理工作。	1．开展拆违控违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控违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违章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3．受理并及时处理村（居）民的违建投诉，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开展现场核查； 4．负责辖区内拆违控违工作中的信息上报、协助补办手续、组织拆除、人员经费保障、舆情管控和拆除现场清洁善后等工作。
88	城乡建设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发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选择评估机构等公告； 2．开展国有土地征收项目风险评估； 3．签订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 4．做好国有土地征收补偿资金支付和管理； 5．协调处理国有土地征收争议；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征收补偿工作。	参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辅助性工作，包含房屋的调查登记、征收政策解释、文书送达、协谈协商，参与调解矛盾纠纷和遗留问题处理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9	城乡建设	开展居民自建房屋、非住宅类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房屋安全管理知识的宣传教育； 2．负责按照房龄、结构分出风险等级，对危险程度高的房屋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核 查、处理； 3．负责建立城镇国有土地房屋(自建房)信息数据库及C、D级危房台账； 4．指导乡镇录入、修改填报自建房排查信息、整治信息、销号信息等； 5．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核查备案； 6．负责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	1．开展城乡危旧房及自建房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辖区内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3．组织动员产权人(使用人)做好房屋等级鉴定，督促产权人(使用人)根据鉴定结果采取有效排危措施； 4．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的专业鉴定报告，建立完善隐患台账； 5．采取引导、劝说、教育等多种方式对危旧房的住户进行劝导、劝离； 6.组织开展非住宅类房屋的摸排工作，及时上报数据。
90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健全动态监测机制，审核把关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及资金拨付； 2．组织开展房屋安全性鉴定、农村危房改造业务培训，对4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房屋危险性进行鉴定； 3．指导乡镇对C级危房户实施加固改造，对D级危房户拆除重建。	1．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 2．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上户核实、初审和公示； 3．督促危房改造对象启动改造建设、落实安全措施等工作； 4．做好系统录入、完善一户一档材料。按要求做好竣工验收和上级补助资金拨付的相关工作。
91	交通运输	负责道路安全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交通行业安全教育宣传工作，督促指导管养单位完善维护交通安全设施，做好道路隐患的排查；配合市公安局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流动型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 **市教育体育局**统筹负责辖区内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会同交通、公安、应急等部门对校车行驶线路、停靠站点进行实地勘查；校车行驶线路存在确实无法避开的危险路段的，按照标准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批准校车使用许可，及时改善校车运行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市公安局**负责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负责维护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的交通及治安秩序。	1．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2．开展市级以上道路、辖区主干道巡查巡护，做好道路隐患排查； 3．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交通安全联合执法行动； 4.协助做好极端天气交通安全应对及灾后交通运输恢复工作； 5．开展学校（幼儿园）门口交通安全秩序管理工作，对学校（幼儿园）门口交通警示标志标牌、减速带等设施进行摸底上报，参与校车安全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2	交通运输	负责水上安全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船舶法定检验、船舶登记和发证； 2．组织开展船员技术培训，负责船员考试、审验、发证； 3．负责水上水下施工许可、实施通航管理、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水路运输行业安全管理、水路运输企业资质条件的审核和许可； 4．督促、指导水路运输装卸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督促消除安全隐患； 5．负责对渡口和渡运安全实施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渡运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指导乡镇开展渡口安全管理和渡口设施及渡船的维护管理。	1．开展水上安全生产宣传； 2．加强岸线巡查，发现问题并及时上报； 3．负责辖区内重点水域排查、救生物资发放、防溺水宣传等工作。
93	商贸流通	做好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规划“客货邮”线路，进行“客货邮”布点，提升客运带货运输能力； 2．建设仓储、分拣、电商和物流中心，实现交通运输一体化。	1．科学设置村级配送点； 2．宣传推介地方特色农产品； 3．引进电商平台，拓展带货能力。
94	商贸流通	发展电子商务经济。	市商务粮食局（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粮食局**负责推动电商网络服务平台搭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安排电子商务培训。 **市交通运输局**推动镇村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	1．整合地方特色农产品资源； 2．发掘培养电商人才，推动街村电商发展。
95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负责对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挖掘、保护与传承； 2．负责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活动； 3．开展文物安全保护检查。	1．组织做好各级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 2.负责辖区内文物申报、保护以及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3．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护巡查，对有安全隐患的文物建筑及时上报； 4．配合做好文物抢救性发掘工作； 5.协助开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行为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6	文化和旅游	做好新市街道古镇景区的开发与保护工作。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指导实施新市街道古镇景区创建总体规划及保护专项规划； 2．统筹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标准落实，组织规划修编与保护开发方案审核； 3．监督景区基础设施、生态保护、文化资源管理，开展定期评估与动态监管； 4．加强景区宣传推介。	1．协助落实景区创建总体规划，配合开展资源普查与申报材料整理，协调村（社区）做好土地流转、环境整治及群众宣传动员； 2．推进景区道路、停车场、旅游厕所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动态巡查并维护标识标牌、垃圾处理等公共服务设施； 3．挖掘本地红色文化、非遗资源，配合策划文旅融合项目，组织村（居）民参与景区讲解、民俗展演等特色服务； 4．参与景区辅助性工作，包括配合开展游客流量监测与安全巡查，协调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整治违规经营行为，协助处理游客投诉与突发事件。
97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艺服务与文化普及工作。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开展辖区内各文艺家协会和群众文化队伍的培育发展、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工作，听取和反映文艺界人士的情况和意见； 2．组织召开全市文联和文艺家协会代表大会； 3．组织召开全市文联系统的工作和学术研讨会议； 4．开展多种形式的文艺活动，发现和培养文学艺术人才，繁荣文学艺术创作； 5．在文艺基础较好的镇（街道），指导成立乡镇文联。	1．开展辖区内各文艺家协会和群众文化队伍的团结引导、服务管理工作。 2．挖掘发现和培养文学艺术人才，做好数据统计、信息报送等基础性工作； 3．开展形式多样的文艺惠民与文艺志愿服务； 4．协助国家、省、市级大型文艺活动进街道、进村（社区）、进景区、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等文艺“六进”志愿服务活动。
98	卫生健康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1．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分散隔离等公共卫生措施落实； 2．组织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突发事件的防治工作； 3．对采取医学观察措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4．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的相关知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9	卫生健康	开展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控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防控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协调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防控工作； 2．负责传染病疫情和慢性病的监测、数据收集与分析，建立监测预警体系，发布防控预警信息，组织培训基层医务人员，指导基层机构采取应对措施； 3．负责组织实施重点传染病（如结核病、艾滋病、流感等）和慢性病（如高血压、糖尿病等）的防控措施，负责疫苗接种工作的统筹管理，指导接种单位规范开展免疫规划工作； 4．负责对全市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落实传染病和慢性病防控措施，做好网格化管理； 3．组织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活动，提高群众自我防护意识。
100	卫生健康	开展生育关怀与家庭健康促进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组织开展生殖健康咨询、优生优育指导、流动人口服务等； 2．负责组织两癌筛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开展新型婚育文化和家庭健康促进工作； 3．承担全市国家免费避孕药具需求计划的制定与落实； 4．审核和发放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农村独生子女保健费、“生育关怀”、独生子女意外亡故家庭慰问、特殊家庭重大“节日慰问”、特殊家庭重病大病等对象住院护理补贴工作。	1．宣传人口政策，传播卫生和生殖健康知识，维护育龄妇女合法权益； 2．做好各类对象的资料收集、初审、上报、录入和退出工作； 3．做好“网上计生协”和“阳光审批”平台数据录入、校核、更新工作； 4．为群众提供惠民保险参保、理赔服务。
101	卫生健康	开展无偿献血、人道主义救助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 2．制定年度无偿献血计划并组织实施； 3．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4．组织实施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发动工作； 2．参与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和爱心捐赠物资发放工作。
10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对过境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管道的管护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编制能源发展规划和组织实施；做好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管道管理、保护和遗留问题处理工作；监管能源管道主体企业履行管道巡检、设施维护、管道安全等职责。 **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危害能源管道安全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打击。	1．开展沿线能源管道保护的教育宣传； 2．参与能源管道施工安全保障、遗留信访问题的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3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防洪大堤堤垸、电排、中心外排泵站的管理、运维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防洪大堤堤垸、电排站和中心外排泵站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包括设备检查、保养和维修； 2．负责应急处置，在洪水等紧急情况下，调度和管理相关设施，确保其能够迅速响应，减少灾害损失； 3．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和高效使用。	1．负责防洪大堤堤垸的日常巡查工作，做好设备的管理、运行、检修； 2．服从防汛调度，根据雨情、水情及时开机关机，确保设备设施安全运行。
10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受理举报线索，进行实地核查，并移交公安机关；对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处置。 **市公安局**负责对核实的打非治违线索立案侦查及打击处理。	1．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宣传和排查工作；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 3．发现非法生产、非法经营等行为及时上报； 4．参与清理非法行为现场，消除事故隐患。
10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根据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统一指挥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房屋安全应急评估、群众转移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 2．规范灾害现场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组织领导指挥体系，强化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统筹使用和调配，发挥消防救援以及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抢险救援中的骨干作用； 3．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减灾救灾各项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4．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0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镇（街道）、园区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2．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统筹应急救援力量； 3．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 4．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5．负责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和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市安全生产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依法优先办理防排涝工程征地手续，保证抢险用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上报。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涝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及时提供实时水情信息；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防涝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水毁工程的修复；指导监督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和城区排渍防涝的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用抗旱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指导干旱地区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培育和推广应用耐旱品种，及时提供农业旱情信息，发布农业灾情信息。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防汛抢险队伍；督促有关单位做好中心城区的防洪排涝工作；指导调度城市排水等重要市政公用设施防汛安全运行。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演练工作，清点防汛抗旱物资并登记造册； 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开展低洼区域、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建筑工地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 4．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5．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森林防火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林业局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和指导森林防火工作。 **市林业局**联合应急、消防等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森林防火期内，指导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其他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点，进行森林防火检查；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10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全市预防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督促指导各部门依法履职，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守法经营，并规范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管理。	1．负责辖区内的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的宣传工作； 2．开展“冬春季敲门”行动，排查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11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消防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及相关部门做好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开展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工作，监督检查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执行防火规范的情况，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重大和一般火灾原因调查，处理火灾事故，负责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掌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情况，组织开展演练，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11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统筹推进辖区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2．组织全市各单位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3．对相关部门上报的涉及燃气安全的问题进行核实、处置； 4．依法查处打击燃气行业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协调村（社区）和物业服务等相关单位协助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 2．发挥网格化治理机制在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中的作用，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进行防范，并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2	市场监管	负责公共文化市场监管工作。	市委宣传部 （牵头）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委宣传部**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负责对出版、印刷、发行企业进行初审及年度核验。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开展日常线上线下巡查工作，发现非法有害出版物和不良信息联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1．开展公共文化市场宣传工作； 2．开展文化市场领域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13	市场监管	做好传销、违规直销行为监督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牵头）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辖区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查处、打击辖区内网络传销违法行为。	1．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参与违规人员查找、证据固定、场所查封等执法处置工作。
114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4．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5．牵头负责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工作等。	1．开展食品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督促问题整改； 2．严格落实农村集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加强辖区内流动厨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3．负责权限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115	综合政务	开展市志、年鉴供稿工作。	市委党史研究室	1．拟定市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负责市镇、街道编纂市志，完成编纂并出版资料发行； 2．拟定志编年鉴编纂方案及承编安排，组织市镇、街道供稿，完成编纂并出版发行。	1．负责市志、《汨罗年鉴》部分资料征集，形成志鉴资料并上报； 2．按照审查意见，做好《汨罗年鉴》和地方志修改完善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6	教育培训监管	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培训（托管）情况，加强培训（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并及时将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监督执法、整改；对违规开展培训的机构，按照《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予以处罚。 **市公安局**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为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方面的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依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牵头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办理营利性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执法、整改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将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纳入监督检查范围；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1．负责摸排辖区内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建档（一户一档）； 2．负责辖区内校外培训（托管）机构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卫生、消防安全、周边安全等日常巡查、宣传教育和信息上报； 3．负责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证照检查、资质核对； 4．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整改要求，督促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整改。

汨罗市新市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党的建设	负责风芒、掌上汨罗 APP 的下载推广任务。	承接部门：市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通过政策解读、便民服务优势等推动自愿安装。
2	党的建设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征订数量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3	党的建设	“学习强国”平台考核管理。	收回并取消。
4	经济发展	新型墙材和散装水泥推广。	承接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快新型墙材推广运用工作。
5	经济发展	深化依法治企，健全企业依法管理体系，配备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配备规上企业法律顾问。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健全依法治企机制，完善企业依法管理制度，为国有企业和规上企业配备法律顾问。
6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收养子女的登记办理。
7	民生服务	负责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并在平台内做好登记、审核等相关工作。
8	民生服务	负责家门口就业新增企业、市场主体及家庭作坊以及闲置资产登记上报。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接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贸促会获取相关数据。
9	民生服务	负责妇女安康险的宣传及推广、平安险推广工作。	承接部门：市妇女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妇女安康险的宣传及推广
10	民生服务	出具残疾人无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承接部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核实残疾人员的行为能力，并出具相关证明。
11	民生服务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收回并取消。
12	平安法治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 工作方式：市委政法委联合市信访局统筹调度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平安法治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公安局直接组织开展毛发检测。
14	平安法治	组织青骄第二课堂（禁毒知识）学生学习。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安排各学校直接统一组织学生学习禁毒知识。
15	平安法治	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在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无行驶证的，扣留机动车，并依法进行罚款，经查车辆属于拼装或达到报废标准的，予以收缴，强制报废；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从事营运活动的，依法实施扣押。
16	平安法治	生活污水毒情检测，毒品滥用情况监测。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监测毒品滥用情况。
17	平安法治	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检测吸毒人员尿液和系统录入。
18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 1．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19	平安法治	行政执法事项赋权评估。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对赋权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
20	平安法治	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21	平安法治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APP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22	平安法治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社会管理	负责查看校车运行视频监控。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1．途安监控系统视频抽查； 2．对查实的违规校车依法给予行政执法或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
24	社会管理	为居民提供因姓名不一致确属同一人证明、常住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可根据有关规定异地办理。
25	社会管理	捕杀狂犬、野犬。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市公安局对狂犬、野犬进行捕杀；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免疫、检疫、诊疗等监督管理工作，设置并公布犬只免疫网点；监督指导动物诊疗机构发放免疫证明；监督收容场所、无害化处理机构开展犬只防疫工作。
26	社会保障	养老机构备案。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养老机构备案工作。
27	社会管理	负责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权限范围内的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的申请材料； 2．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申请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28	社会管理	负责机动车维修市场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机动车维修市场开展相关整治。
29	社会管理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动物检疫申请，对申请材料审核； 2．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需派员实地开展动物检疫工作）； 3．签发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社会管理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执法。
31	社会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执法。
32	社会管理	登录湖南志愿服务网站，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并统计志愿者活跃度。	收回并取消。
33	社会管理	开具“水、电、气”报装和过户证明。	收回并取消。
34	社会管理	湘易办 App 推广。	收回并取消。
35	社会保障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的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申请进行审批。
36	社会管理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37	社会保障	开展村（社区）卫生室分布情况核实工作。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村（社区）卫生室分布情况进行核实。
38	社会保障	开展慢性病死亡信息排查、慢特病待遇到期信息通知、慢特病人员信息补充工作。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相关的信息排查、信息通知和信息补充。
39	自然资源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有土地的处罚。	2．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4．制作《行政执法告知书》及《行政执法听证告知书》； 5．制作行政执法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40	自然资源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土地使用者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不拆除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责令限期拆除； 2．罚款； 3．恢复土地原状。
41	自然资源	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监督检查水土保持情况。
42	自然资源	负责对城乡规划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核查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是否已办理规划许可； 2．核查城乡规划许可的执行情况； 3．核查规划控制情况； 4．核查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5．核查建（构）筑物的规划使用性质。
43	自然资源	负责国有土地使用审核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 5．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自然资源	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发挥在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等方面的主体作用； 2．建立健全机关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自然保护的长效机制。
45	自然资源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申请。
46	生态环保	开展国、省、县道沿线运输渣土、木材加工料、废品等车辆的抛洒物的整治。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公路巡查，及时发现并清理抛洒物； 2．对驾驶员和群众开展环保宣传。
47	生态环保	负责国道、省道沿线路边枯树杂草的清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工作方式：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负责采取“机械打草+人工清理”相结合的方式对国道、省道沿线路边枯树、杂草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清理。
48	生态环保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行为的行政执法。
49	生态环保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事中监管。
50	生态环保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事中监管。
51	生态环保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狩猎证的核发。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生态环保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申请材料审核； 2．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3．采伐监管。
53	生态环保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护林员巡林； 2．森林督查卫片监测。
54	生态环保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进行评选和表彰、奖励。
55	生态环保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相应合法来源证明出售、购买、利用、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处罚。
56	生态环保	造林验收。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采取实地勾图等方式获取造林面积； 2．核实造林树种、存活率及抚育等情况。
57	生态环保	对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处罚。
58	生态环保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生态环保	路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收回并取消。
60	生态环保	河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收回并取消。
61	生态环保	田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收回并取消。
62	生态环保	林长制 APP 林长巡林打卡。	收回并取消。
63	生态环保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收回并取消。
64	城乡建设	出具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意见。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采取集体协商的方式征求意见。
65	城乡建设	负责住宅小区地下人防工程使用监管。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组织技术人员对住宅小区地下人防工程使用进行监管。
66	城乡建设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临时建设及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实施处罚。
67	城乡建设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实施处罚。
68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实施处罚。
69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为实施处罚。
70	城乡建设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实施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城乡建设	对历史文化名街道保护规划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历史文化名城、名街道、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2．对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街道、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
72	城乡建设	负责住宅小区外墙瓷砖剥落隐患治理及处置。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质保期内：由建工服务中心督促开发企业或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2、质保期外：根据谁受益谁承担原则，维修费用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由物业办指导物业企业依程序启动维修资金使用流程。
73	城乡建设	对商品混凝土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商品混凝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及其他； 2．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强制和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74	城乡建设	负责建设工程安全违法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设工程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等； 2．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75	城乡建设	在建小区夜间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阳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工作方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阳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因特殊需要连续施工作业的单位，出具证明以及审批，并要求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76	城乡建设	在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交叉道口审批。
77	城乡建设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工作方式：采取巡查和执法方式进行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城乡建设	对城市建成区环境卫生管理方面及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城市建成区环境卫生管理方面及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79	城乡建设	城街道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对象提交资料进行审批，于6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告知申请对象。
80	交通运输	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采取固定站点检测、流动检测、技术监控等方式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检测； 2．经检测认定违法超限运输的，责令消除违法状态； 3．公路管理机构依法给予行政执法或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
81	交通运输	一般农村公路建设计划项目质量检测和安全督管。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进行质量检测和安全监督管理。
82	卫生健康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障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83	卫生健康	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运。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和转运。
84	卫生健康	医疗污水的检测和处理。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医疗污水进行检测和处理。
85	卫生健康	开具患病需要使用管制药具的证明。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医生诊断患者病情，确认需用管制药具； 2．依规填写病情诊断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86	卫生健康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辖区内燃气设备的不合格排查、使用安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市交通运输局对货运运输进行执法； 2．市应急管理局对油站进行执法； 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废品行业进行执法； 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对餐饮企业用气安全进行执法； 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执法。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执法； 3．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进行复查监督验收。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实施处罚。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实施处罚。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辖区内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执法。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执法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执法决定；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日常督查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下达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做好指导、监督和协调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
9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的运行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执法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执法决定；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
94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情况进行执法处理。
95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2．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未登记或者登记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加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97	市场监管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日常巡查和处罚。
98	市场监管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99	市场监管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药品安全宣传工作； 2．落实报告制度，组织协调各单位开展事件调查、产品控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3．做好应急值守、信息收集、整理和报送。
100	市场监管	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引导市场开办方、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诚信合法经营； 2．收集汇总相关违法行为，经审定后查处。
101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活动； 2．受理和处置涉及市场监管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 3．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开展查处。
102	市场监管	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 2．组织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 3．协助开展网络交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 4．协助打击网络交易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5．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市场监管	对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建立应急指挥体系，开展监测与预警； 2．做好信息报告、通报、响应与处置。
104	市场监管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管。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产品质量监督计划，明确检查任务； 2．依法对假冒伪劣、不合格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产品依法查处； 3．对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企业落实“两个责任”安全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105	市场监管	负责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及执法工作。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经营产品质量监督计划，实施食品经营活动的监管； 2．开展宣传和收集汇总相关违法线索进行核查，依法对假冒伪劣、不合格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产品依法查处。
106	市场监管	出具居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安全证明。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合格报告办理。
107	市场监管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 进行考核。	收回并取消。
108	综合政务	报送涉政有害信息，报送网络舆情，并上传至湖南省互联网舆情报送研判系统平台。	承接部门：市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直接上报涉政有害信息和网络舆情，并上传至湖南省互联网舆情报送研判系统平台。
109	综合政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110	综合政务	对完成城街道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	综合政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12	综合政务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13	综合政务	湘女关爱保险收缴。	收回并取消。

附件 3

汨罗市汨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党的建设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党的建设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镇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和廉政勤政等情况。
5	党的建设	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清廉家风等建设。
6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互联网+监督”工作，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开展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线索摸排工作，监督检查党的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
7	党的建设	落实纪检监察建议整改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8	党的建设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负责对群众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广泛动员公民和组织，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9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10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党内法规，规范基层党组织运行，加强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提升党组织战斗力，指导村（社区）及其他下属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推动基层民主自治。
11	党的建设	落实镇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镇党代会年会制，推动党代表履职。
12	党的建设	开展基层党建提升行动，抓好基层党建、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等，做好党务公开。
1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4	党的建设	按权限负责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和村（社区）干部的培养、教育、考核、管理监督、晋升等工作，加强党员、干部及其他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
15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服务管理；负责离退休党员干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等工作。
16	党的建设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7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群体统一战线工作。
18	党的建设	负责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负责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开展党建带群建工作。
19	党的建设	负责机关工会组织建设、活动开展、福利发放；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会员帮扶、培训服务；负责工会会员医疗互助项目宣传、缴费、申报。
20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教育管理、智慧团建、推优入党、团费收缴工作；做好慰问帮扶、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等团员青年服务工作；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21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组织引领广大妇女群众参与移风易俗、政策宣讲、文明创建等各类活动。
22	经济发展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规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运营。
23	经济发展	培育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24	经济发展	服务汨罗城市西片区开发，推进改造“城中村”，持续推进融城优镇。
25	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制定镇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6	经济发展	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企升规”，培育规模市场主体，促进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27	经济发展	盘活闲置厂房、学校、村部、楼宇、土地等资产资源。
28	经济发展	做好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三资”清查整改、监督管理、指导服务工作。
29	经济发展	组织实施国家、省、岳阳市、汨罗市统计局（调查队）部署的各类社会经济调查、抽样调查和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周期性普查任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30	经济发展	做好统计基础建设工作，负责搜集、整理统计数据资料，建立健全各种统计台账、统计年鉴，做好综合性统计资料的档案管理。
31	民生服务	摸排孤儿、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2	民生服务	开展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33	民生服务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34	民生服务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35	民生服务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及丧葬费受理、审核、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建立特困人员供养工作管理服务队伍。
36	民生服务	负责受理失能、半失能人员的认定申请，以及入住社会福利院的申报工作。
37	民生服务	推进殡葬改革，做好困难群体基本殡葬费减免服务，建好并用好农村公益性公墓，倡导生态殡葬方式。
38	民生服务	负责养老机构管理，推行政策资助、爱心帮助、老人互助“三助”养老服务新模式，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39	民生服务	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服务保障、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40	民生服务	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常态化建设，指导监督各村（社区）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
41	平安法治	负责反邪教、反暴恐、反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工作，做好应对处置和及时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普法宣传。
42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3	平安法治	负责维护社会稳定，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做好风险评估，推进风险隐患排查化解、依法处置及上报等工作。
44	平安法治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
45	平安法治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负责线索摸排和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46	平安法治	开展全民禁毒宣传、专题培训，做好对涉毒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工作，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动态管理、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等相关工作。
47	平安法治	做好边界治安联防联控工作，加强边界地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共同处理跨区域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联合开展治安巡逻和打击违法犯罪行动。
48	平安法治	做好法治宣传、立法民意征集等法治建设工作。
49	平安法治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日常消防、食品、燃气等安全巡查和宣传；组织开展护学、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工作。
50	平安法治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主动化解矛盾，做好镇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51	乡村振兴	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申报、建设及村级“一事一议”项目管理。
52	乡村振兴	成立教育基金会，动员乡贤捐资、表彰优秀师生、组织教育活动，推进校园建设，改善办学条件。
53	乡村振兴	负责摸排、审定各类惠民政策的受益对象，并按要求录入阳光审批系统，申请资金发放。
54	乡村振兴	开展耕地日常巡查检查，强化农田管护、建设、利用，按地类做好耕地保护工作。
55	乡村振兴	做好边界农田水利协作，统筹水资源调配、联合维护灌溉设施，促进区域利益平衡，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56	乡村振兴	推进双季稻种植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做好“小田改大田”工作。
57	乡村振兴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各项帮扶措施，帮助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防止规模性返贫。
58	乡村振兴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9	乡村振兴	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做好乡村振兴项目储备申报、入库、实施、监管及后续管护等工作。
60	乡村振兴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承担和美乡村建设、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61	乡村振兴	负责土地利用、粮食种植等有关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日常监管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
62	乡村振兴	推广金丝皇菊、茶油、黑豆、香米等农特产品，动员、培训群众发展特色产业，带动就业，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长和群众增收。
63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含林地）承包、经营、流转、管理和相关纠纷调解工作。
64	精神文明建设	传承汨罗镇农民学哲学精神，开展新时代汨罗镇农民学哲学“思辨课堂”理论宣讲，丰富群众精神文明活动。
65	精神文明建设	发挥“汨罗镇青年说”优势，因地制宜录制“村村响”广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66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强化公共文化服务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巩固文明建设成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
67	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开展环境保护、扶贫助残、爱老敬老、扶贫助学、爱心驿站等志愿服务活动，创建特色服务项目品牌。
68	精神文明建设	推行基层组织主推、人民群众主动、村规民约主导“三主”工作法，开展移风易俗工作，倡树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破除高价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
69	社会管理	指导村（社区）用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和减负工作事项清单，落实村级减负“四减四增”行动。
70	社会管理	做好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71	社会管理	探索创新“党建+志愿者+协会+集体经济”和“一梁五柱”基层治理模式，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
72	社会管理	探索“信用+基层治理”模式，建设智慧乡村，提升治理能力，推动乡村现代化发展。
73	社会管理	做好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做好换届工作，指导村（社区）制订（修订）村（居）民公约、规范村（居）务公开。
74	社会管理	承担镇社会工作者队伍运行、活动开展与日常管理，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备案与管理，负责枢纽型社会组织运行与管理。
75	社会管理	负责联系市级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宣传贯彻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76	社会管理	组织筹建以党员为主的居民住宅小区业主大会筹备组，指导小区业主委员会成立、换届选举，督促居民住宅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77	社会管理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关于政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支持各级政协委员行权履职；积极参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凝聚共识等各项工作；推动政协云、委员工作室等平台建设、管理、运用。
78	社会保障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让一个孩子掉队”行动，做好防溺水、防性侵、防自杀“三防”宣传工作，落实儿童福利保障救助政策，对重点关注儿童摸排建档。
79	社会保障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80	社会保障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81	社会保障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82	自然资源	负责水资源的节约与保护宣传。
83	自然资源	落实田长制，做好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84	自然资源	落实林长制，统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开展巡林工作，对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阻止并上报。
85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宣传河库保护政策，组织开展巡河、管河、护河工作，发现、上报并整改相关问题。
86	生态环保	协同屈原管理区营田镇和河市镇、湘阴县东塘镇和三塘镇做好一道撇洪渠水污染防治工作。
87	生态环保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参与污染源巡查管控，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88	城乡建设	负责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协调对接、服务保障、征地拆迁、纠纷调解处理以及推进等工作。
89	城乡建设	做好本级项目工程的勘察、招投标、建设、验收和服务保障，负责制定并报送政府投资计划，办理财政性工程项目的立项、用地、财政手续，按照规范程序报批和实施。
90	城乡建设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实施村庄、集镇建设管理工作。
91	城乡建设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规划、选址、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92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验收等工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违规宅基地问题。
93	城乡建设	深化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探索“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方式，打造农村集中规范建房示范区（点）。
94	城乡建设	开展村级公路日常巡查养护工作，及时抢通和修复受损农村公路。
95	城乡建设	负责小型水库（水闸）、泵站、堤防、农村供水、灌区等水利工程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控制运行、安全保卫等工作。
96	城乡建设	组织指导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开展沟渠塘坝疏浚和整修加固工作。
97	交通运输	开展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工作。
98	交通运输	做好边界连接道路的拓宽、硬化建设，完善交通网络和交通基础设施。
99	交通运输	协同湘阴县东塘镇、三塘镇做好虞公港铁路、虞汨公路建设的协调工作。
100	文化和旅游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文化宣传、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101	文化和旅游	组织开展“打五中”“豆子芝麻茶”文化展览、送戏下乡等活动，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102	文化和旅游	推广全民健身，指导村（社区）及其他组织利用文化体育设施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03	文化和旅游	推进各村（社区）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申请、建设、日常管理维护和应急广播管理使用等工作。
104	文化和旅游	做好共享趣菜园—龙塘大屋研学基地—汨罗镇农民学哲学陈列馆文化旅游研学线路规划建设，培育休闲、体验、观光、康养等乡村旅游新业态。
105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化惠民工作，利用各类资源组织讲座培训、文化展览、非遗传承、送戏下乡等文化宣传活动。
106	文化和旅游	开展旅游品牌塑造与创建、旅游业态多元培育与项目规划、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规划与发展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07	卫生健康	负责卫生健康生育统计和人口动态监测、家庭发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
108	卫生健康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
109	卫生健康	做好边界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工作，在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响应，相互支援，协同开展排查和监测，共享信息。
110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安全责任，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开展重大决策、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活动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做好应急状态下的特殊管理工作。
11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边界应急联动机制，在火灾、洪涝、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响应，相互支援，共同开展救援和抢险工作，加强边界灾害隐患的排查和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应急疏散工作。
11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地灾避险值班值守，开展地质灾害排查，强化本区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发生地质灾害事故及时组织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
11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镇防汛抗旱机制，做好预案编制、物资储备、应急抢险队伍编组等防汛备汛抗旱工作，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群众参与防汛抗洪工作。
114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115	市场监管	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116	投资促进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纠纷矛盾，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开展企业纾困解难活动。
117	投资促进	开展招商引资、争资争项，促进家门口就业工作。
118	人民武装	抓好征兵、民兵工作、国防教育宣传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共建。
119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培训，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120	综合政务	落实党委信息报送工作要求，做好向上级党委报送相关重要信息、约稿信息、典型经验信息等工作。
121	综合政务	负责 12345 热线、市长信箱等人民意见建议征集平台转办的各类事项办理及答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22	综合政务	落实日常及节假日值班值守制度，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接收、上报、处理。
123	综合政务	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负责党政机关采购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日常管理及运行维护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124	综合政务	负责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保管，提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依法移交到期档案；负责档案数字化建设，档案统计年报工作。
125	综合政务	指导和监管村（社区）财务工作，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账镇代管”制度；负责村级五万元以上项目联审联批、镇村两级债务防控等工作。
126	综合政务	负责本级日常财务工作和化债工作，编制并执行财政预算方案、年度财政决算报告，评价财政资金使用成果做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债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监督等工作。
127	综合政务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资产及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等工作。
128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维护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优化便民服务工作。

汨罗市汨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开展“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工作。	市纪委监委机关	1．负责牵头制定方案，统筹安排“室组地”联动各项工作； 2．负责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室组地”联动协作工作机制，按照“室”牵头、“组地”协同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	1．根据市纪委监委统一安排或针对问题线索集中领域及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参加联动监督； 2．根据市纪委监委统一安排，参加联合办案。
2	党的建设	开展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编办**根据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编制、职数空缺和队伍建设需要，指导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做好年度招录用编计划，制定全市年度招录计划并报上级部门审核。 **市委组织部**按照招录程序，做好考试录用公务员网上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资格审查、体检、考察等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等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程序，审核相关材料并报上级部门审批。	1．根据单位编制、岗位空缺和队伍建设需要，科学报送单位年度招录需求，并上报市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审核； 2．按照招录程序，协助市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做好招聘报名、资格审核、考察等工作。
3	党的建设	开展市管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负责市管领导干部的考察，开展综合研判，提出市直部门、镇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调整配备的建议；负责组织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人员职员等级晋升的考察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全市职数动态情况，提出公务员职级晋升和事业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建议人选。	1．协助考察组做好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民主推荐； 2．准备推荐人员现实表现材料、廉洁自律情况结论性意见、推荐会议记录等资料上交考察组； 3．做好有关考察人员的公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党的建设	开展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公务员考核工作。	市委组织部	1．制定年度考核方案； 2．根据工作安排，开展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指导公务员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工作； 3．汇总年度考核情况，提出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建议，审核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	1.协助考核组做好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工作； 2．按照考核工作方案，准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提交考核组； 3．协助开展公务员考核工作。
5	党的建设	开展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考察、审查工作。	市委组织部	1．根据工作安排，开展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考察工作； 2．向单位征求意见，对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进行资格审查。	1.协助考核组做好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工作； 2．准备推荐人员现实表现材料交考察组。
6	党的建设	开展市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委组织部**组织开展市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组织开展“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组织开展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宣传表彰工作。 **市委社会工作部**组织开展市级“两企三新”党员表彰激励工作。	1．推荐并上报市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 2．摸底排查并上报符合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3．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7	党的建设	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市委组织部	1．负责全市干部培训工作的宏观管理，做好干部教育培训的规划、指导、协调工作； 2．组织本级干部教育培训，并配合完成上级调训安排； 3．组织做好市管干部的培训信息录入； 4．组织干部培训工作的调查研究和总结交流工作。	1．组织实施和管理本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协助完成上级调训安排； 3．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党的建设	做好人才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负责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进落实；负责人才政策宣传、人才服务平台建设、数据收集汇总等工作。 **市委编办**负责审核人才引进用编计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相关用人单位做好人才引进各环节工作。	1．协助上级部门创建人才库； 2．协助做好人才政策宣传、信息上报等工作； 3．完善机关干部、村（社区）干部及各类人才人事档案。
9	党的建设	做好干部日常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级任免与升降、奖励、交流、回避、辞职辞退、退休和工资福利等工作，指导公务员、事业单位队伍建设工作。 **市委组织部**统筹做好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的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公务员、事业人员的调查核实、信息填报、数据录入以及各项事项办理等工作。
10	党的建设	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财政局	**市委组织部**牵头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市财政局**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困难生活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核实享受报酬待遇的村干部人数，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3．抓好“两新”组织等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11	党的建设	开展巡察工作。	市委巡察办	1．负责组织实施巡察工作； 2．统筹相关部门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迎接巡察监督的各项相关工作； 2．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开展巡察整改并指导村级巡察整改； 3．为市委巡察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成立巡察工作联络组，负责联络对接工作； 4．撰写相关汇报材料，根据巡察工作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协助市委巡察组做好个别谈话、调研座谈、查阅资料、信访接待和舆情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党的建设	负责人大代表选举及履职保障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开展市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 2．根据届内市人大代表的出缺情况，在出缺的选区补选市人大代表； 3．根据上级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开展市级及以上人大代表履职活动； 4．统筹安排人大工作，建立代表履职档案，记录代表履职情况。	1．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负责辖区内市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或补选组织实施工作； 2．组织市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活动； 3．按照上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配合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工作评议等； 4．开展代表履职档案建立工作，记录代表履职情况。
13	经济发展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具体方案并指导落实； 2．负责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审核批准工作； 3．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	1．落实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具体工作； 2.做好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宣传申报工作； 3．做好土地集中流转的宣传动员工作； 4．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矛盾调解纠纷工作。
14	经济发展	开展林下经济工作。	市林业局	1．贯彻落实林下经济惠农政策； 2．负责解决林农在发展林下经济项目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3．组织技术人员深入镇村进行林业产业实用技术培训。	1．宣传林下经济惠农政策； 2．组织申报林下经济有关项目； 3．组织林农参与林业产业实用技术培训。
15	民生服务	维护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统筹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有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市民政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市司法局**负责提供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	1.开展控辍保学宣传、督促工作； 2.摸排、核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情况，并协助学校开展劝返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民生服务	负责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	1．依法受理主动来站求助人员求助； 2．审查审核流浪乞讨人员相关信息，按照求助需求，提供救助； 2．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	1．引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至救助机构； 2.负责辖区内流浪乞讨的遇困人员信息统计上报。
17	民生服务	负责殡葬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统筹做好全市殡葬建设的规划与管理，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公益性公墓的审批和监管，加强对殡仪馆接运遗体事项的监督管理； 3．与公安、人社、卫健、医疗保障等部门协同管理人口死亡信息登记工作； 4．会同自然资源、发改、公安、市场、卫健、城管、住建、农业农村、交通、林业等部门与乡镇对违反殡葬管理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1.负责辖区内殡葬管理、宣传教育、资料收集、殡葬违法行为信息摸排上报等相关工作； 2．承担公益性公墓项目申报、选址、筹建、管理等工作。
18	民生服务	开展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9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资格审核和资金发放。	做好9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申请受理和动态管理工作
19	民生服务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市民政局	1．组织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做好辖区老年人家庭的申报、审定及公示工作； 2．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对改造结果进行验收； 3．指导乡镇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开展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保障老年人权益。	1.宣传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有关政策，受理辖区老年人家庭的申请，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项目实施； 2．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做好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民生服务	负责福彩公益金管理、使用工作。	市民政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负责福彩公益金政策的落实，明确资金支持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福利项目以及其他社会公益项目等福彩领域的具体方向和重点；指导乡镇开展福利项目申报、审核、验收评估。**市财政局**负责监督资金流向，定期审计账目，保障专款专用。	1．协助做好福利需求调研，精准申报福彩公益金项目，提供详实基础资料； 2．按照民政项目规划与财政资金管理要求，组织项目实施、管理及协助上级部门验收； 3．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21	民生服务	负责办理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各类优待抚恤补助对象认定及补助发放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复核各类优待抚恤补助对象申报材料并上报； 2．对符合条件的办理相关证件和后续拨付手续，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认定并告知理由； 3．建立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	1．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 2．负责优待证的发放、登记； 3．及时掌握并核实优待抚恤补助对象新增、减员情况，协助资金发放。
22	民生服务	负责家庭教育“向阳花”行动。	市妇女联合会	在全市现场线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宣传工作。
23	民生服务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爱工作。	市残疾人联合会	1．组织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及指导； 2．审核、上报全市残疾人相关信息； 3．保障涉残政策执行，负责涉残补贴和残疾人服务事项的复审及相关资金发放； 4．负责残疾人证办理和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审核，落实重度残疾人医保、社保代缴工作； 5．帮助残疾人更换辅具。	1．做好各项涉残政策宣传及信息调查； 2．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 3．协助开展各项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和活动，协助残疾人办理残疾证； 4．协助做好残疾人托养、康复、助学、就业培训、创业扶持等事项的申报和初审工作； 5．落实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建设、运营、日常监管，协助开展相关机构补贴受理和初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平安法治	做好肇事肇祸风险人员管控工作。	市委政法委（牵头） 市公安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全市禁毒工作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指导督办；协调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预防、处置调度工作，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市公安局**负责将出所名单通知到辖区派出所和镇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并协调处理好镇与强戒所之间的工作衔接，督促做好“出所必接”工作；各基层派出所负责对本辖区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进行吸毒检测。	1.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化解和处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突发案事件； 2.做好戒毒人员出所后的的管理工作，包括按要求按时将出所人员接回户籍管理地；第一时间组织出所人员到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办理报道手续，签定《社区戒毒（康复）协议》，并落实社区戒毒（康复）措施，严防吸毒人员肇事肇祸；将相关信息报送给辖区派出所录入全国禁毒信息综合应用系统。
25	平安法治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行为和跨境犯罪。	市公安局（牵头） 市委政法委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教育体育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组织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人员摸排、实时监测、分析研判、及时预警、人员稳控、打击处理等综合治理工作。 **市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督办会商重大案件等综合治理工作。 **市法院、市检察院**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作用，依法防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行为。 **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加强对老年人、青少年等群体的宣传教育，增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1. 对辖区内涉电信网络诈骗人员、境外人员进行摸排； 2.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推广使用“国家反诈 APP”等信息化手段，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 3. 协助对涉诈重点人员进行管控。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平安法治	开展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市公安局（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案件、重大事件进行查处。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和学生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防范学生溺水等专项行动；负责学生校内安全管理等。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监管。	1．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设立防范学生溺水警示标牌，摸排筛选重点水域，开展日常巡逻； 3．负责涉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4.加强辖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对校园周边旅馆、酒店等重点场所开展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参与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处置； 5．开展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安全、食品安全等日常巡查、信息上报，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要求； 6．负责校园周边范围内的流动摊贩管理。
27	平安法治	负责重点治安场所和新业态场所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牵头）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负责对重点治安场所和新业态场所出现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及其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进行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各新业态行业的审批等工作。	1．开展安全宣传； 2．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治安场所风险隐患排查和信息上报工作； 3．开展自助麻将室、自助台球室、网约客房、直播等新业态场所安全巡查和信息上报工作。
28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饮水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市水利局（牵头）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市水利局**负责按权限做好农村饮水工程水源地确定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工程排查和运行维护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工程管水员台账复核更新；指导张贴饮水安全明白卡和饮水安全监督电话卡；组织实施自来水建设；指导供水单位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取水许可证办理相关手续。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饮用水源的水质监测。	1．张贴饮水安全明白卡和饮水安全监督电话卡； 2．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技术指导和培训； 3．加强对农村饮水水源地的保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乡村振兴	开展卫生厕所改造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改厕规划及改厕计划，建立健全农村改厕效果评价体系； 2．负责对新建厕所加强过程管理，对厕具产品质量进行抽检，对问题厕所整改质量进行抽查； 3．负责农村改厕技术培训，引导农民群众自愿参与建设与管理。	1．负责改厕工作宣传； 2．负责改厕项目的实施及管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 3．负责资金配套等相关工作。
30	乡村振兴	发放各项惠农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复核各类惠民政策帮扶名单，确定帮扶对象，负责补贴发放数据的采集、录入、汇总、审核。 **市财政局**负责拨付帮扶资金。	1.负责各项惠农补贴如庭院经济奖补、防贫保、受灾补助等政策的宣传； 2．负责各项惠农补贴摸排、申报、核实、公示、信息录入和初审工作。
31	乡村振兴	开展农药、兽药、饲料的管理及畜牧防疫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种子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进行监督检查； 3．依法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处置动物疫情。	1．协助做好农业投入品的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工作； 2．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3．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
32	乡村振兴	负责农产品安全领域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市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3．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4．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5．指导全市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1．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接受生产经营者委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残快速检测； 3．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农产品质量安全业务培训，建立生产经营主体档案； 4．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并移交，协助开展执法监管、案件查处、追溯管理、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乡村振兴	开展农作物灾情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农业保险推广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气象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计、核实、汇总、上报乡镇的农业灾情数据；开展农业抗灾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开展全市农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病虫情报发布，防治技术示范与推广。 **市气象局**开展农业灾情预警工作。	1．做好灾情预警信息转发宣传，开展对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等外地入侵物种的清除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2.做好农业灾情调查及数据统计、核实并上报； 3．协助做好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和措施落实； 4.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负责一般灾害的农业保险查勘定损工作。
34	社会管理	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市委政法委（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公安局 市信访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组织编制活动预案。 **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组织志愿者团队。 **市公安局**负责社会安全、交通疏导、道路场所保障等工作。 **市信访局**负责调度处置涉访人员问题工作。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员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35	社会管理	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市政府办公室**统筹组织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指导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等办理工作。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指导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工作。	1．对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进行承办、处置、落实； 2．及时反馈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情况。
36	社会管理	负责区划地名工作信息摸排登记、行政区划和界桩分工、地名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贯彻执行上级关于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 2．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 3．组织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4．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1．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负责辖区内与毗邻省市县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负责辖区内的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对自然地理实体、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地名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做好村（社区）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社会管理	负责农民工工资欠薪信息摸排、矛盾调处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市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1．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普法宣传工作； 2．负责辖区内投资的工程项目的支付工资监管、矛盾调处； 3．协助做好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38	社会管理	做好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监督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小区选聘或者更换物业服务公司后的备案工作； 2．负责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监督和指导； 3．负责对物业招投标活动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4．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5．督促物业企业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应急管理及消防安全检查等工作。	1．指导业主委员会对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监管； 2．指导业主委员会选聘或者更换物业服务企业的流程； 3．协助协调处理小区各类物业纠纷。
39	社会管理	负责督促企业报送相关报表。	市统计局	组织实施业务培训，对违法企业进行统计执法。	指导和督促企业报送相关报表。
40	民族宗教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市委统战部	1．推动建立健全镇、村（社区）民族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 2．负责辖区内民族宗教（民间信仰）的意识形态、政策宣传、场所管理、人员跟踪服务、举办大型活动、财务监督等工作； 4．打击非法宗教活动，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 5．负责辖区内民族团结进步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管理、跟踪服务等工作。	1．学习、宣传、落实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及上级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 2．做好辖区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日常监管，定期排查消防、建筑、食品卫生等方面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宗教人员服务管理，化解涉民族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及时排查、制止并协助上级部门治理非法宗教活动，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防止向未成年人传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社会保障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审计局 市税务局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落实相关要求，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依法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审计监督。 **市税务局**负责征收被征地农民缴纳社会保险费。	1.负责辖区内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按要求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 2.落实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报审材料进行初审和上报。
42	社会保障	负责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建设帮扶车间、组织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配套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负责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劳动力。	1．负责脱贫劳动力就业信息的统计和维护更新； 2．负责申报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 3．负责就业帮扶车间认定及补贴发放工作初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社会保障	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经办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领取资格数据稽核认证，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责令退回； 2.负责依法开展社会保险稽核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对不履行整改责任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或基金监督部门作出行政执法移送； 3．负责本级社会保险经办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建设； 4．组织或协助相关部门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 5．负责对各险种业务经办和待遇支付进行监督控制、分类处理； 6．负责对业务运行及内控情况定期撰写内控审计分析报告。	1．负责宣传社会保险政策； 2．配合上级部门核查疑点数据，发现有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丧失待遇领取资格情况，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处理； 3．配合上级部门追缴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44	社会保障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及住房租赁补贴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制定； 2．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运营管理； 3．负责公共租赁补贴审核、发放。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申请的初审、公示； 2．负责住房租赁补贴及平台信息录入。
45	社会保障	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打卡发放； 2．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人口动态管理； 3．负责移民后扶项目规划、申报、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拨付工作； 4．组织移民培训，负责移民中长期职业教育及自主培训补助的发放； 5．负责移民困难补助及小水库移民困难扶助金的发放； 6．负责移民信访维稳工作。	1．开展移民安置政策宣传、人员属地核定、直补资金基础数据采集、信访维稳等工作； 2．开展移民补贴发放对象的核定及申报，做好补贴发放数据的采集等工作； 3．负责移民项目的申报、实施、质量监督、本级验收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社会保障	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对贷款申请人身份进行审核； 2．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申请进行审核； 3．将财政贴息资金足额划拨到相应的放贷银行。	1．宣传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2．负责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初审； 3．协助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还款工作。
47	社会保障	开展“雨露计划”教育补助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雨露计划”教育政策宣传； 2．审批申报“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 3．及时足额发放补助。	1．宣传“雨露计划”政策，开展人员排查； 2．更新完善在校就读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信息； 3．申报“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及核实资金发放工作，做好档案整理收集。
48	社会保障	负责申请医疗救助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	1．负责医疗救助工作组织实施； 2．初步筛选符合医疗救助的人员，并将人员名单下发至乡镇； 3．审核核实申请人员，并对符合条件人员开展救助。	1．收集医疗救助的对象相关材料，调查核实，初审后提交上级部门审核； 2．对符合申请医疗救助的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反馈上级医保部门。
49	社会保障	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市总工会	1．指导和组织各单位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2．审批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给予相应困难帮扶。	1．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政策宣传工作； 2．收集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及时上报市总工会审批。
50	社会保障	开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	市妇女联合会	1．核实“两癌”救助申报对象的病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汇总填报患病妇女申报信息，并根据上级分配的名额进行统筹安排； 2．对镇申请“两癌”救助资金信息进行审核。	1．收集“两癌”救助申报对象名单、申报材料并初审后上报至市妇联； 2．受理申请“两癌”救助资金； 3．在湖南省惠民惠农“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对申请“两癌”救助资金的信息进行初审、复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自然资源	负责“三沿六区”违建墓地专项整治工作。	市民政局（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市民政局**负责制定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活人墓、豪华墓的界定、拆除和处罚，负责统筹对其他违建墓地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占用耕地建坟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林业局**负责对占用林地建坟的行为进行处罚。	1．做好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 2．做好对活人墓、豪华墓和违建墓地巡查摸排工作； 3．发现违建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执法。
52	自然资源	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及设施农用地备案及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选址，临时用地地类核实、费用收缴和省市备案，对设施农用地开展上图入库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设施农业产业政策和规划，指导土地经营权流转。	1．受理申请并备案； 2．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复垦复绿。
53	自然资源	负责自然资源卫片监测及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国土空间规划执行、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等情况进行巡查； 2．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下发违法图斑； 3．对确认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日常巡查，做好耕地保护的宣传工作； 2．初步核实卫片发现及以外的违法线索，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 3．督促违法主体做好整改工作。
54	自然资源	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根据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后备资源调查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2．负责编制全市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专项规划与方案，规范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标准； 3．在全市范围内选择和运作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宣传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政策；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选址、施工、验收等工作，全程做好村组协调工作； 3．履行新增耕地主体责任，加强新增耕地后期管护，确保移交管护的新增耕地按要求种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自然资源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检查落实防范措施； 3．组织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和宣传，组织全市地质灾害调查、排查及核查； 4．组织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系统及群测群防体系； 5．组织相关单位对因自然因素引发的确需治理的地质灾害，进行工程治理，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协助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巡查、排查工作，并把结果向上级报告备案； 2.编制本辖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隐患点防灾预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宣传培训和隐患标识牌的安装工作； 3.制作并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工作卡和避险明白卡； 4．做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组织工作，确定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责任人、巡查员和监测员，做好预报预警。
56	自然资源	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工作。	市水利局	1．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2．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3．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宣传河湖库保护政策，对河湖库水域、岸线等开展日常巡查，清理“河湖库四乱”，持续推进水质提升； 2．加强河道保洁员管理，做好辖区内河湖库、山塘等水域治理和管护； 3．组织申报、实施本级涉水项目建设，协助开展市级涉水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管和问题处置； 4．负责辖区内水利设施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控制运行、安全保卫等工作。
57	自然资源	开展耕地地力保护与提升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土壤改良培肥、科学施肥、面源污染物回收、节水农业、耕地质量监测、土壤墒情监测、土壤肥料资源调查、肥料信息调查等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	1.开展冬种绿肥样板建设宣传、沟通协调工作； 2．协助做好科学施肥宣传与落实； 3．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协助业务单位实地采样、入户走访，填写调查报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自然资源	负责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抛荒治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储备入库、规划编制、组织申报工作； 2．开展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采购与招投标、施工管理、工程监理工作； 3．负责项目计划管理、项目验收、监督评价工作； 4．指导乡镇做好抛荒耕地治理，分类施策。	1．开展农业项目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宣传、摸底调查工作； 2．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相关辅助工作，包括：组织动员、项目申报、协调处理矛盾纠纷、项目后期管护等； 3.开展抛荒耕地排查，组织村组开展地块摸排，复耕复种。
59	自然资源	开展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工作。	市林业局	1．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落实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开展古树主题公园建设，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和破坏古树生存自然环境问题整改； 2．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珍稀濒危物种保护、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日常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4．负责湿地保护管理，开展湿地保护修复。	1．开展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巡查和保护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地、湿地，发现案件线索及时上报。
60	自然资源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事后监管工作。	市林业局	1．建立健全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事后监管机制； 2．组织各有关部门、乡镇对辖区内依法取得项目用林地许可的项目进行监督巡查； 3．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毁坏林地违法行为。	1．组织人员现场巡查，发现违规占用和毁坏林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发现未按规定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等情况及时上报。
61	自然资源	开展生态护林员队伍建设和统筹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	1．制定选聘方案； 2．核发护林员劳务补助。	1．组织生态护林员选聘及培训； 2.负责生态护林员日常管理和考核监督等具体工作； 3．及时向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生态环保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商务粮食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市公安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市商务粮食局**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政策宣传； 2．对开展再生资源回收活动的经营主体进行摸底调查； 3．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63	生态环保	开展“散乱污”企业治理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和长效管理机制，制定“散乱污”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依职责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对违法排污企业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对拒不整改的依法处罚。	1．做好“散乱污”企业治理宣传工作； 2．摸底排查“散乱污”企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督促企业做好“散乱污”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生态环保	开展排污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城镇污水管网以及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2．编制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3．开展城镇污水管网工程的监督抽测，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4．对城镇污水管网实施标准化接入管理，统一管道、检查井等设施的标识标志。	1.负责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申报及污水支管网项目实施； 2．开展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督促运营单位整改。
65	生态环保	开展建筑及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建设工程工地和道路遗撒扬尘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村道路扬尘污染的处置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开展建筑及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开展建筑及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巡查、处置工作。
66	生态环保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 2．建立巡查制度，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巡查； 3．加大对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投入和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饮用水安全。	1．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宣传工作； 2．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和上报。
67	生态环保	开展农用薄膜回收利用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做好农用薄膜使用技术支持和推广工作； 2．负责农用薄膜回收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 2．指导农户对废旧农用薄膜进行归集、堆放和转运。
68	生态环保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市林业局	1．负责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及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监测、防治和检疫工作； 2．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和防治方案； 3．指导督促乡镇和各类经营主体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及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防治。	1.开展林业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和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防控宣传、巡查、情况摸底和汇总上报； 2．配合上级部门对疫木进行除治，做好当地群众的组织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生态环保	负责生态公益林、天然商品林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	1．制定年度检查验收工作方案； 2.组织乡镇对本辖区内公益林进行检查验收并发放补助资金； 3．组织护林员开展公益林管护巡查。	1．做好护林员公益性岗位安排； 2．对辖区内公益林进行管护补助到户公示。
70	生态环保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和噪声污染纠纷调处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分析、预测和评估；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在举行中等、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严防噪声污染。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工具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城市道路除外），负责协调、调度高速公路和铁路运营单位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2．开展辖区内噪声污染巡查监管； 3．及时劝告制止噪音扰民行为，对噪音扰民单位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71	生态环保	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方案编制，推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推动开展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违法排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处理。	1．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宣传，提高村（居）民环保意识和参与度； 2．定期组织对农村黑臭水体进行排查，根据不同情况开展整治，对本级难以整改的案例进行上报； 3．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的监管，督促养殖场配建适宜的粪污处理设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4．强化污染防控，做好农村生活污水的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农业农村局**依据各自法定职责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工作，做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作。	1．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科学知识； 2．开展土壤污染排查摸底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负责土壤污染采样调查，做好群众协调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查处土壤污染违法行为。
73	生态环保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辖区内露天焚烧秸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内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1．负责以村（社区）为单位分区域、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并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 2．负责对上级交办火点进行应急处置和复耕反馈工作； 3．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固化压块以及秸秆机械化还田等技术。
74	生态环保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管理和指导完善畜禽养殖环保台账；负责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加强监管执法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负责牵头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配合环保等部门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划定工作。	1．负责对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上报； 2．组织人员力量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违法行为的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生态环保	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卫生健康局 市应急管理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严格管理废弃危险化学品，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1．负责对辖区内涉危险废物、涉固体废物等企业或单位开展日常巡查； 2．督促企业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规范处置工作； 3．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配合查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4．引导村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减量工作。
76	生态环保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管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1．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2．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突击检查。	1．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 2．做好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群众思想安抚和疏散等应对工作。
77	城乡建设	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对全市电力运行管理，开展电力行政执法； 2．负责建立电力设施保护协调机制； 3、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工作； 2．维护电力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3．参与项目建设用地范围的确定，做好群众工作，包含建设用地的调查登记、征收政策解释、调解矛盾纠纷和遗留问题处理等。
78	城乡建设	负责电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保障和设施保护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牵头） 市融媒体中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电信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和实施广播电视设施设备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	1．维护电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2．负责辖区内电信、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城乡建设	开展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及补偿安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2．办理补偿登记并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3．做好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和拨付； 4．负责实施项目限期腾地及依法申请法院强制腾地； 5．协同做好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的复查、遗留问题和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处理等工作	1．负责拆迁政策宣传和群众动员工作，使被征地村组和农民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2．负责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的资料收集； 3．组织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进行认定，初审被征地农民社保人员名单； 4．负责征地拆迁补偿对象的三榜公示、签约、腾房验收、房屋拆除工作； 5．负责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的申购、协议签订和分配，以及纯货币安置补偿的报批工作； 6．督促、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事项，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分配、公开等情况。
80	城乡建设	负责临时建筑审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受理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申请并审核批准； 2．做好权限内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	1．收集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申请材料，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并上报； 2．收集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申请材料，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并上报。
81	城乡建设	负责中心城区和集镇城镇边界内自建房用地规划和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及监管。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确定对个人建房户批建面积和层数的确定，核发相关建房证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设的安全监管工作。	1．负责初审辖区内私人建房户申请并上报； 2．参与对私人建房户的上户调查、房屋质量监管、发证和挂牌工作； 3．负责辖区内自建房批后监管及施工安全的巡查和执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2	城乡建设	开展拆违控违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查处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和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行为，并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限期拆除决定。依法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负责各类建设项目的用地和规划批准后监督管理及核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施工许可和擅自加建地下室、改变房屋承重结构的违法建设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宅基地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依法查处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负责依法组织城区内违法建设的执法管理工作。	1．开展拆违控违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控违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违章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3．受理并及时处理村（居）民的违建投诉，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开展现场核查； 4．负责辖区内拆违控违工作中的信息上报、协助补办手续、组织拆除、人员经费保障、舆情管控和拆除现场清洁善后等工作。
83	城乡建设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发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选择评估机构等公告； 2．开展国有土地征收项目风险评估； 3．签订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 4．做好国有土地征收补偿资金支付和管理； 5．协调处理国有土地征收争议；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征收补偿工作。	参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辅助性工作，包含房屋的调查登记、征收政策解释、文书送达、协谈协商、参与调解矛盾纠纷和遗留问题处理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4	城乡建设	开展居民自建房屋、非住宅类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房屋安全管理知识的宣传教育； 2．负责按照房龄、结构分出风险等级，对危险程度高的房屋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核 查、处理； 3．负责建立城镇国有土地房屋(自建房)信息数据库及C、D级危房台账； 4．指导乡镇录入、修改填报自建房排查信息、整治信息、销号信息等； 5．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核查备案； 6．负责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	1．开展城乡危旧房及自建房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辖区内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3．组织动员产权人(使用人)做好房屋等级鉴定，督促产权人(使用人)根据鉴定结果采取有效排危措施； 4．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的专业鉴定报告，建立完善隐患台账； 5．采取引导、劝说、教育等多种方式对危旧房的住户进行劝导、劝离； 6．组织开展非住宅类房屋的摸排工作，及时上报数据。
85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健全动态监测机制，审核把关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及资金拨付； 2．组织开展房屋安全性鉴定、农村危房改造业务培训，对4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房屋危险性进行鉴定； 3．指导乡镇对C级危房户实施加固改造，对D级危房户拆除重建。	1．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 2．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上户核实、初审和公示； 3．督促危房改造对象启动改造建设、落实安全措施等工作； 4．做好系统录入、完善一户一档材料。按要求做好竣工验收和上级补助资金拨付的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6	交通运输	负责道路安全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交通行业安全教育宣传工作，督促指导管养单位完善维护交通安全设施，做好道路隐患的排查；配合市公安局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流动型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 **市教育体育局**统筹负责辖区内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会同交通、公安、应急等部门对校车行驶线路、停靠站点进行实地勘查；校车行驶线路存在确实无法避开的危险路段的，按照标准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批准校车使用许可，及时改善校车运行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市公安局**负责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负责维护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的交通及治安秩序。	1．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2．开展市级以上道路、辖区主干道巡查巡护，做好道路隐患排查； 3．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交通安全联合执法行动； 4.协助做好极端天气交通安全应对及灾后交通运输恢复工作； 5．开展学校（幼儿园）门口交通安全秩序管理工作，对学校（幼儿园）门口交通警示标志标牌、减速带等设施进行摸底上报，参与校车安全检查。
87	商贸流通	做好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规划“客货邮”线路，进行“客货邮”布点，提升客运带货运输能力； 2．建设仓储、分拣、电商和物流中心，实现交通运输一体化。	1．科学设置村级配送点； 2．宣传推介地方特色农产品； 3．引进电商平台，拓展带货能力。
88	商贸流通	发展电子商务经济。	市商务粮食局（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粮食局**负责推动电商网络服务平台搭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安排电子商务培训。 **市交通运输局**推动镇村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	1．整合地方特色农产品资源； 2．发掘培养电商人才，推动镇村电商发展。
89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负责对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挖掘、保护与传承； 2．负责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活动； 3．开展文物安全保护检查。	1.组织做好各级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 2．负责辖区内文物申报、保护以及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3．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护巡查，对有安全隐患的文物建筑及时上报； 4．配合做好文物抢救性发掘工作； 5.协助开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行为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0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艺服务与文化普及工作。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开展辖区内各文艺家协会和群众文化队伍的培育发展、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工作，听取和反映文艺界人士的情况和意见； 2．组织召开全市文联和文艺家协会代表大会； 3．组织召开全市文联系统的工作和学术研讨会议； 4．开展多种形式的文艺活动，发现和培养文学艺术人才，繁荣文学艺术创作； 5．在文艺基础较好的镇，指导成立乡镇文联。	1.开展辖区内各文艺家协会和群众文化队伍的团结引导、服务管理工作。 2．挖掘发现和培养文学艺术人才，做好数据统计、信息报送等基础性工作； 3．开展形式多样的文艺惠民与文艺志愿服务； 4．协助国家、省、市级大型文艺活动进镇、进村（社区）、进景区、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等文艺“六进”志愿服务活动。
91	卫生健康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1．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分散隔离等公共卫生措施落实； 2.组织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突发事件的防治工作； 3.对采取医学观察措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4．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的相关知识。
92	卫生健康	开展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控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防控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协调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防控工作； 2．负责传染病疫情和慢性病的监测、数据收集与分析，建立监测预警体系，发布防控预警信息，组织培训基层医务人员，指导基层机构采取应对措施； 3．负责组织实施重点传染病（如结核病、艾滋病、流感等）和慢性病（如高血压、糖尿病等）的防控措施，负责疫苗接种工作的统筹管理，指导接种单位规范开展免疫规划工作； 4．负责对全市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落实传染病和慢性病防控措施，做好网格化管理； 3.组织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活动，提高群众自我防护意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3	卫生健康	开展生育关怀与家庭健康促进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组织开展生殖健康咨询、优生优育指导、流动人口服务等； 2．负责组织两癌筛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开展新型婚育文化和家庭健康促进工作； 3．承担全市国家免费避孕药具需求计划的制定与落实； 4．审核和发放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农村独生子女保健费、“生育关怀”、独生子女意外亡故家庭慰问、特殊家庭重大“节日慰问”、特殊家庭重病大病等对象住院护理补贴工作。	1．宣传人口政策，传播卫生和生殖健康知识，维护育龄妇女合法权益； 2．做好各类对象的资料收集、初审、上报、录入和退出工作； 3．做好“网上计生协”和“阳光审批”平台数据录入、校核、更新工作； 4．为群众提供惠民保险参保、理赔服务。
94	卫生健康	开展无偿献血、人道主义救助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 2．制定年度无偿献血计划并组织实施； 3．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4．组织实施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发动工作； 2．参与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和爱心捐赠物资发放工作。
9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对过境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管道的管护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编制能源发展规划和组织实施；做好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管道管理、保护和遗留问题处理工作；监管能源管道主体企业履行管道巡检、设施维护、管道安全等职责。 **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危害能源管道安全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打击。	1．开展沿线能源管道保护的教育宣传； 2．参与能源管道施工安全保障、遗留信访问题的处理工作。
9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受理举报线索，进行实地核查，并移交公安机关；对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处置。 **市公安局**负责对核实的打非治违线索立案侦查及打击处理。	1．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宣传和排查工作；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 3．发现非法生产、非法经营等行为及时上报； 4．参与清理非法行为现场，消除事故隐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根据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统一指挥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房屋安全应急评估、群众转移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 2．规范灾害现场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组织领导指挥体系，强化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统筹使用和调配，发挥消防救援以及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抢险救援中的骨干作用； 3．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减灾救灾各项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4．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9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镇、园区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2．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统筹应急救援力量； 3．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 4．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5．负责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9 10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和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市安全生产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依法优先办理防排涝工程征地手续，保证抢险用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上报。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涝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及时提供实时水情信息；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防涝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水毁工程的修复；指导监督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和城区排渍防涝的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用抗旱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指导干旱地区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培育和推广应用耐旱品种，及时提供农业旱情信息，发布农业灾情信息。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防汛抢险队伍；督促有关单位做好中心城区的防洪排涝工作；指导调度城市排水等重要市政公用设施防汛安全运行。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演练工作，清点防汛抗旱物资并登记造册； 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开展低洼区域、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建筑工地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 4．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5.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0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森林防火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林业局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和指导森林防火工作。 **市林业局**联合应急、消防等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森林防火期内，指导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其他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点，进行森林防火检查；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全市预防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督促指导各部门依法履职，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守法经营，并规范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管理。	1．负责辖区内的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的宣传工作； 2．开展“冬春季敲门”行动，排查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10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消防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及相关部门做好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开展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工作，监督检查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执行防火规范的情况，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重大和一般火灾原因调查，处理火灾事故，负责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掌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情况，组织开展演练，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1．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10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统筹推进辖区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2．组织全市各单位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3．对相关部门上报的涉及燃气安全的问题进行核实、处置； 4．依法查处打击燃气行业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协调村（社区）和物业服务等相关单位协助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 2．发挥网格化治理机制在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中的作用，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进行防范，并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5	市场监管	负责公共文化市场监管工作。	市委宣传部（牵头）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委宣传部**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负责对出版、印刷、发行企业进行初审及年度核验。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开展日常线上线下巡查工作，发现非法有害出版物和不良信息联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1．开展公共文化市场宣传工作； 2．开展文化市场领域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6	市场监管	做好传销、违规直销行为监督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辖区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查处、打击辖区内网络传销违法行为。	1．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参与违规人员查找、证据固定、场所查封等执法处置工作。
107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4．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5．牵头负责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工作等。	1．开展食品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督促问题整改； 2．严格落实农村集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加强辖区内流动厨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3．负责权限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108	综合政务	开展市志、年鉴供稿工作。	市委党史研究室	1．拟定市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负责市镇、街道编纂市志，完成编纂并出版资料发行； 2．拟定志编年鉴编纂方案及承编安排，组织市镇、街道供稿，完成编纂并出版发行。	1．负责市志、《汨罗年鉴》部分资料征集，形成志鉴资料并上报； 2．按照审查意见，做好《汨罗年鉴》和地方志修改完善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9	教育培训监管	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培训（托管）情况，加强培训（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并及时将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监督执法、整改；对违规开展培训的机构，按照《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予以处罚。 **市公安局**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为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方面的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依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牵头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办理营利性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执法、整改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将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纳入监督检查范围；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1．负责摸排辖区内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建档（一户一档）； 2．负责辖区内校外培训（托管）机构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卫生、消防安全、周边安全等日常巡查、宣传教育和信息上报； 3．负责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证照检查、资质核对； 4．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整改要求，督促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整改。

汨罗市汨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党的建设	负责风芒、掌上汨罗 APP 的下载推广任务。	承接部门：市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通过政策解读、便民服务优势等推动自愿安装。
2	党的建设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征订数量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3	党的建设	“学习强国”平台考核管理。	收回并取消。
4	经济发展	新型墙材和散装水泥推广。	承接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快新型墙材推广运用工作。
5	经济发展	深化依法治企，健全企业依法管理体系，配备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配备规上企业法律顾问。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健全依法治企机制，完善企业依法管理制度，为国有企业和规上企业配备法律顾问。
6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收养子女的登记办理。
7	民生服务	负责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并在平台内做好登记、审核等相关工作。
8	民生服务	负责家门口就业新增企业、市场主体及家庭作坊以及闲置资产登记上报。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接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贸促会获取相关数据。
9	民生服务	负责妇女安康险的宣传及推广、平安险推广工作。	承接部门：市妇女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妇女安康险的宣传及推广
10	民生服务	出具残疾人无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承接部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核实残疾人员的行为能力，并出具相关证明。
11	民生服务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平安法治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 工作方式：市委政法委联合市信访局统筹调度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13	平安法治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公安局直接组织开展毛发检测。
14	平安法治	组织青骄第二课堂（禁毒知识）学生学习。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安排各学校直接统一组织学生学习禁毒知识。
15	平安法治	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在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无行驶证的，扣留机动车，并依法进行罚款，经查车辆属于拼装或达到报废标准的，予以收缴，强制报废；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从事营运活动的，依法实施扣押。
16	平安法治	生活污水毒情检测，毒品滥用情况监测。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监测毒品滥用情况。
17	平安法治	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检测吸毒人员尿液和系统录入。
18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 1．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19	平安法治	行政执法事项赋权评估。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对赋权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
20	平安法治	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21	平安法治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 APP 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平安法治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收回并取消。
23	社会管理	负责查看校车运行视频监控。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1．途安监控系统视频抽查； 2．对查实的违规校车依法给予行政执法或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
24	社会管理	为居民提供因姓名不一致确属同一人证明、常住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可根据有关规定异地办理。
25	社会管理	负责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权限范围内的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的申请材料； 2．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申请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26	社会管理	负责机动车维修市场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机动车维修市场开展相关整治。
27	社会管理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动物检疫申请，对申请材料审核； 2．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需派员实地开展动物检疫工作）； 3．签发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28	社会管理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执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社会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执法。
30	社会管理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31	社会管理	登录湖南志愿服务网站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并统计志愿者活跃度。	收回并取消。
32	社会管理	开具“水、电、气”报装和过户证明。	收回并取消。
33	社会管理	湘易办 App 推广。	收回并取消。
34	社会保障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的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申请进行审批。
35	社会保障	养老机构备案。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养老机构备案工作。
36	社会保障	开展村（社区）卫生室分布情况核实工作。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村（社区）卫生室分布情况进行核实。
37	社会保障	开展慢性病死亡信息排查、慢特病待遇到期信息通知、慢特病人员信息补充工作。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相关的信息排查、信息通知和信息补充。
38	自然资源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制作《行政执法告知书》及《行政执法听证告知书》； 5．制作行政执法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39	自然资源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土地使用者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不拆除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责令限期拆除； 2．罚款； 3．恢复土地原状。
40	自然资源	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监督检查水土保持情况。
41	自然资源	负责对城乡规划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核查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是否已办理规划许可； 2．核查城乡规划许可的执行情况； 3．核查规划控制情况； 4．核查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5．核查建（构）筑物的规划使用性质。
42	自然资源	负责国有土地使用审核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 5．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自然资源	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发挥在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等方面的主体作用； 2．建立健全机关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自然保护的长效机制。
44	自然资源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申请。
45	生态环保	开展国、省、县道沿线运输渣土、木材加工料、废品等车辆的抛洒物的整治。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公路巡查，及时发现并清理抛洒物； 2．对驾驶员和群众开展环保宣传。
46	生态环保	负责国道、省道沿线路边枯树杂草的清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工作方式：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负责采取“机械打草+人工清理”相结合的方式对国道、省道沿线路边枯树、杂草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清理。
47	生态环保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行为的行政执法。
48	生态环保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事中监管。
49	生态环保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事中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生态环保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狩猎证的核发。
51	生态环保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申请材料审核； 2．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3．采伐监管。
52	生态环保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护林员巡林； 2．森林督查卫片监测。
53	生态环保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进行评选和表彰、奖励。
54	生态环保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相应合法来源证明出售、购买、利用、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处罚。
55	生态环保	造林验收。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采取实地勾图等方式获取造林面积； 2．核实造林树种、存活率及抚育等情况。
56	生态环保	对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处罚。
57	生态环保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58	生态环保	路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生态环保	河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收回并取消。
60	生态环保	田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收回并取消。
61	生态环保	林长制 APP 林长巡林打卡。	收回并取消。
62	生态环保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收回并取消。
63	城乡建设	出具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意见。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采取集体协商的方式征求意见。
64	城乡建设	负责住宅小区地下人防工程使用监管。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组织技术人员对住宅小区地下人防工程使用进行监管。
65	城乡建设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临时建设及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实施处罚。
66	城乡建设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实施处罚。
67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实施处罚。
68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为实施处罚。
69	城乡建设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实施处罚。
70	城乡建设	负责住宅小区外墙瓷砖剥落隐患治理及处置。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质保期内：由建工服务中心督促开发企业或施工单位进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行整改； 2、质保期外：根据谁受益谁承担原则，维修费用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由物业办指导物业企业依程序启动维修资金使用流程。
71	城乡建设	对商品混凝土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商品混凝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及其他； 2．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强制和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72	城乡建设	负责建设工程安全违法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设工程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等； 2．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73	城乡建设	在建小区夜间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阳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工作方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阳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因特殊需要连续施工作业的单位，出具证明以及审批，并要求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74	城乡建设	在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交叉道口审批。
75	城乡建设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工作方式：采取巡查和执法方式进行处理。
76	城乡建设	对城市建成区环境卫生管理方面及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城市建成区环境卫生管理方面及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77	城乡建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对象提交资料进行审批，于 6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告知申请对象。
78	交通运输	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采取固定站点检测、流动检测、技术监控等方式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检测； 2．经检测认定违法超限运输的，责令消除违法状态； 3．公路管理机构依法给予行政执法或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
79	交通运输	一般农村公路建设计划项目质量检测和安全督管。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进行质量检测和安全监督管理。
80	卫生健康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障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81	卫生健康	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运。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和转运。
82	卫生健康	医疗污水的检测和处理。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医疗污水进行检测和处理。
83	卫生健康	开具患病需要使用管制药具的证明。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医生诊断患者病情，确认需用管制药具； 2．依规填写病情诊断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84	卫生健康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收回并取消。
8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辖区内燃气设备的不合格排查、使用安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市交通运输局对货运运输进行执法； 2．市应急管理局对油站进行执法； 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废品行业进行执法； 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对餐饮企业用气安全进行执法； 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执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执法； 3．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进行复查监督验收。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实施处罚。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实施处罚。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辖区内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理。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执法。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执法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执法决定；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日常督查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下达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做好指导、监督和协调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的运行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执法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执法决定；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情况进行执法处理。
93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2．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94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未登记或者登记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加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95	市场监管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日常巡查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市场监管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97	市场监管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药品安全宣传工作； 2．落实报告制度，组织协调各单位开展事件调查、产品控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3．做好应急值守、信息收集、整理和报送。
98	市场监管	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引导市场开办方、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诚信合法经营； 2．收集汇总相关违法行为，经审定后查处。
99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活动； 2．受理和处置涉及市场监管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 3．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开展查处。
100	市场监管	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 2．组织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 3．协助开展网络交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 4．协助打击网络交易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5．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	市场监管	对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建立应急指挥体系，开展监测与预警； 2．做好信息报告、通报、响应与处置。
102	市场监管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管。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产品质量监督计划，明确检查任务； 2．依法对假冒伪劣、不合格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产品依法查处； 3．对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企业落实“两个责任”安全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103	市场监管	负责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及执法工作。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经营产品质量监督计划，实施食品经营活动的监管； 2．开展宣传和收集汇总相关违法线索进行核查，依法对假冒伪劣、不合格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产品依法查处。
104	市场监管	出具居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安全证明。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合格报告办理。
105	市场监管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 进行考核。	收回并取消。
106	综合政务	报送涉政有害信息，报送网络舆情，并上传至湖南省互联网舆情报送研判系统平台。	承接部门：市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直接上报涉政有害信息和网络舆情，并上传至湖南省互联网舆情报送研判系统平台。
107	综合政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108	综合政务	审批市直部门单位派出机构镇补贴证明。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以及市直部门单位派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机构 工作方式： 1．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镇补贴申请资格。 2．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筹集与发放。
109	综合政务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10	综合政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11	综合政务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12	综合政务	湘女关爱保险收缴。	收回并取消。

附件 4

汨罗市古培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党的建设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党的建设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镇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和廉政勤政等情况。
5	党的建设	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清廉家风等建设。
6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互联网+监督”工作，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开展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线索摸排工作，监督检查党的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
7	党的建设	落实纪检监察建议整改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8	党的建设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负责对群众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广泛动员公民和组织，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9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10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党内法规，规范基层党组织运行，加强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提升党组织战斗力，指导村及其他下属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推动基层民主自治。
11	党的建设	落实镇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镇党代会年会制，推动党代表履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2	党的建设	开展基层党建提升行动，抓好基层党建、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等，做好党务公开。
1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14	党的建设	按权限负责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和村干部的培养、教育、考核、管理监督、晋升等工作，加强党员、干部及其他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
15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服务管理；负责离退休党员干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等工作。
16	党的建设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7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群体统一战线工作。
18	党的建设	负责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负责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开展党建带群建工作。
19	党的建设	负责机关工会组织建设、活动开展、福利发放；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会员帮扶、培训服务；负责工会会员医疗互助项目宣传、缴费、申报。
20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教育管理、智慧团建、推优入党、团费收缴工作；做好慰问帮扶、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等团员青年服务工作；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21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组织引领广大妇女群众参与移风易俗、政策宣讲、文明创建等各类活动。
22	经济发展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规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运营。
23	经济发展	培育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24	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制定镇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5	经济发展	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企升规”，培育规模市场主体，促进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26	经济发展	盘活闲置厂房、学校、村部、楼宇、土地等资产资源。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27	经济发展	做好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三资”清查整改、监督管理、指导服务工作。
28	经济发展	组织实施国家、省、岳阳市、汨罗市统计局（调查队）部署的各类社会经济调查、抽样调查和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周期性普查任务。
29	经济发展	做好统计基础建设工作，负责搜集、整理统计数据资料，建立健全各种统计台账、统计年鉴，做好综合性统计资料的档案管理。
30	民生服务	摸排孤儿、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1	民生服务	开展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32	民生服务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33	民生服务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34	民生服务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及丧葬费受理、审核、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建立特困人员供养工作管理服务队伍。
35	民生服务	负责受理失能、半失能人员的认定申请，以及入住社会福利院的申报工作。
36	民生服务	推进殡葬改革，做好困难群体基本殡葬费减免服务，建好并用好农村公益性公墓，倡导生态殡葬方式。
37	民生服务	负责养老机构管理，推行政策资助、爱心帮助、老人互助“三助”养老服务新模式，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38	民生服务	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服务保障、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39	民生服务	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常态化建设，指导监督各村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
40	平安法治	负责反邪教、反暴恐、反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工作，做好应对处置和及时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普法宣传。
41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负责人民调解、网格化管理、平安建设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广“群英断是非”工作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42	平安法治	负责维护社会稳定，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做好风险评估，推进风险隐患排查化解、依法处置及上报等工作。
43	平安法治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
44	平安法治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负责线索摸排和上报。
45	平安法治	开展全民禁毒宣传、专题培训，做好对涉毒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工作，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动态管理、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等相关工作。
46	平安法治	做好边界治安联防联控工作，加强边界地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共同处理跨区域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联合开展治安巡逻和打击违法犯罪行动。
47	平安法治	做好法治宣传、立法民意征集等法治建设工作。
48	平安法治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日常消防、食品、燃气等安全巡查和宣传；组织开展护学、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工作。
49	平安法治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主动化解矛盾，做好镇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50	乡村振兴	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申报、建设及村级一事一议项目管理。
51	乡村振兴	成立教育基金会，动员乡贤捐资、表彰优秀师生、组织教育活动，推进校园建设，改善办学条件。
52	乡村振兴	负责摸排、审定各类惠民政策的受益对象，按要求录入阳光审批系统，并申请资金发放。
53	乡村振兴	开展耕地日常巡查检查，强化农田管护、建设、利用，按地类做好耕地保护工作。
54	乡村振兴	做好边界农田水利协作，统筹水资源调配、联合维护灌溉设施，促进区域利益平衡，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55	乡村振兴	推进双季稻种植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做好“小田改大田”工作。
56	乡村振兴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各项帮扶措施，帮助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防止规模性返贫。
57	乡村振兴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8	乡村振兴	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做好乡村振兴项目储备申报、入库、实施、监管及后续管护等工作。
59	乡村振兴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承担和美乡村建设、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
60	乡村振兴	负责土地利用、粮食种植等有关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日常监管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
61	乡村振兴	助推乡村振兴特色企业发展，推广藏香猪、湘黄鸡特色畜禽养殖以及黄栀子中药材种植等特色产业，动员、培训群众发展特色产业，带动就业，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长和群众增收。
62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含林地）承包、经营、流转、管理和相关纠纷调解工作。
63	精神文明建设	依托仇鳌墓、彭亮根事迹陈列馆等场地，弘扬廉洁自律精神，打造廉政教育基地。
64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强化公共文化服务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巩固文明建设成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
65	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开展环境保护、扶贫助残、爱老敬老、扶贫助学、爱心驿站等志愿服务活动，创建特色服务项目品牌。
66	精神文明建设	推行基层组织主推、人民群众主动、村规民约主导“三主”工作法，开展移风易俗工作，倡树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破除高价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67	社会管理	指导村用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和减负工作事项清单，落实村级减负“四减四增”行动。
68	社会管理	做好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69	社会管理	搭建及推广应用智慧乡村管理平台，结合基层工作实际开发功能模块，建立管理队伍，提升治理能力，推动乡村现代化发展。
70	社会管理	做好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做好换届工作，指导村制订（修订）村民公约、规范村务公开。
71	社会管理	承担镇社会工作者队伍运行、活动开展与日常管理，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与管理，负责枢纽型社会组织运行与管理。
72	社会管理	负责联系市级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宣传贯彻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73	社会管理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关于政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支持各级政协委员行权履职，积极参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凝聚共识等各项工作；推动政协云、委员工作室等平台建设、管理、运用。
74	社会保障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让一个孩子掉队”行动，做好防溺水、防性侵、防自杀“三防”宣传工作，落实儿童福利保障救助政策，对重点关注儿童摸排建档。
75	社会保障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76	社会保障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77	社会保障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78	自然资源	负责水资源的节约与保护宣传。
79	自然资源	落实田长制，做好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80	自然资源	落实林长制，统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开展巡林工作，对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阻止并上报。
81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宣传河库保护政策，组织开展巡河、管河、护河工作，发现、上报并整改相关问题。
82	生态环保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参与污染源巡查管控，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83	城乡建设	负责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协调对接、服务保障、征地拆迁、纠纷调解处理以及推进等工作。
84	城乡建设	做好本级项目工程的勘察、招投标、建设、验收和服务保障，负责制定并报送政府投资计划，办理财政性工程项目的立项、用地、财政手续，按照规范程序报批和实施。
85	城乡建设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实施村庄、集镇建设管理工作。
86	城乡建设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规划、选址、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
87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验收等工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违规宅基地问题。
88	城乡建设	深化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探索“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方式，打造农村集中规范建房示范区（点）。
89	城乡建设	开展村级公路日常巡查养护工作，及时抢通和修复受损农村公路。
90	城乡建设	协同湘阴县六塘乡做好连接村道的拓宽、硬化、“白改黑”工程，协调跨县市农村自来水项目建设，联合化解因边界认定产生的自然资源归属等矛盾纠纷。
91	城乡建设	负责小型水库（水闸）、泵站、堤防、农村供水、灌区等水利工程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控制运行、安全保卫等工作。
92	城乡建设	组织指导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开展沟渠塘坝疏浚和整修加固工作。
93	交通运输	开展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工作。
94	交通运输	做好边界连接道路的拓宽、硬化建设，完善交通网络和交通基础设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95	文化和旅游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文化宣传、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96	文化和旅游	推广全民健身，指导村及其他组织利用文化体育设施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97	文化和旅游	推进各村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申请、建设、日常管理维护和应急广播管理使用等工作。
98	文化和旅游	开发岳峰山居、岳峰尖城市登山休闲公园，推进情怀谷、明月山庄等乡村特色民宿农家乐的建设，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99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化惠民工作，利用各类资源组织讲座培训、文化展览、非遗传承、送戏下乡等文化宣传活动。
100	文化和旅游	开展旅游品牌塑造与创建、旅游业态多元培育与项目规划、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规划与发展等工作。
101	卫生健康	负责卫生健康生育统计和人口动态监测、家庭发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
102	卫生健康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
103	卫生健康	做好边界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工作，在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响应，相互支援，协同开展排查和监测，共享信息。
104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安全责任，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开展重大决策、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活动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做好应急状态下的特殊管理工作。
10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边界应急联动机制，在火灾、洪涝、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响应，相互支援，共同开展救援和抢险工作，加强边界灾害隐患的排查和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应急疏散工作。
10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地灾避险值班值守，开展地质灾害排查，强化本区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发生地质灾害事故及时组织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
10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镇防汛抗旱机制，做好预案编制、物资储备、应急抢险队伍编组等防汛备汛抗旱工作，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群众参与防汛抗洪工作。
108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109	市场监管	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10	投资促进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纠纷矛盾，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开展企业纾困解难活动。
111	投资促进	开展招商引资、争资争项，促进家门口就业工作。
112	人民武装	抓好征兵、民兵工作、国防教育宣传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共建。
113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培训，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114	综合政务	落实党委信息报送工作要求，做好向上级党委报送相关重要信息、约稿信息、典型经验信息等工作。
115	综合政务	负责 12345 热线、市长信箱等人民意见建议征集平台转办的各类事项办理及答复工作。
116	综合政务	落实日常及节假日值班值守制度，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接收、上报、处理。
117	综合政务	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负责党政机关采购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日常管理及运行维护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118	综合政务	负责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保管，提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依法移交到期档案；负责档案数字化建设，档案统计年报工作。
119	综合政务	指导和监管村财务工作，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账镇代管”制度；负责村级五万元以上项目联审联批、镇村两级债务防控等工作。
120	综合政务	负责本级日常财务工作和化债工作，编制并执行财政预算方案、年度财政决算报告，评价财政资金使用成果，做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债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监督等工作。
121	综合政务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资产及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等工作。
122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维护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优化便民服务工作。

汨罗市古培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开展“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工作。	市纪委监委机关	1．负责牵头制定方案，统筹安排“室组地”联动各项工作； 2．负责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室组地”联动协作工作机制，按照“室”牵头、“组地”协同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	1．根据市纪委监委统一安排或针对问题线索集中领域及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参加联动监督； 2．根据市纪委监委统一安排，参加联合办案。
2	党的建设	开展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编办**根据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编制、职数空缺和队伍建设需要，指导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做好年度招录用编计划，制定全市年度招录计划并报上级部门审核。 **市委组织部**按照招录程序，做好考试录用公务员网上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资格审查、体检、考察等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等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程序，审核相关材料并报上级部门审批。	1．根据单位编制、岗位空缺和队伍建设需要，科学报送单位年度招录需求，并上报市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审核； 2．按照招录程序，协助市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做好招聘报名、资格审核、考察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党的建设	开展市管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负责市管领导干部的考察，开展综合研判，提出市直部门、镇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调整配备的建议；负责组织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人员职员等级晋升的考察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全市职数动态情况，提出公务员职级晋升和事业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建议人选。	1．协助考察组做好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民主推荐； 2．准备推荐人员现实表现材料、廉洁自律情况结论性意见、推荐会议记录等资料上交考察组； 3．做好有关考察人员的公示。
4	党的建设	开展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公务员考核工作。	市委组织部	1．制定年度考核方案； 2．根据工作安排，开展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指导公务员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工作； 3．汇总年度考核情况，提出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建议，审核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	1．协助考核组做好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工作； 2．按照考核工作方案，准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提交考核组； 3．协助开展公务员考核工作。
5	党的建设	开展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考察、审查工作。	市委组织部	1．根据工作安排，开展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考察工作； 2．向单位征求意见，对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进行资格审查。	1．协助考核组做好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工作； 2．准备推荐人员现实表现材料交考察组。
6	党的建设	开展市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委组织部**组织开展市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组织开展“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组织开展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宣传表彰工作。 **市委社会工作部**组织开展市级“两企三新”党员表彰激励工作。	1．推荐并上报市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 2．摸底排查并上报符合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3．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党的建设	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市委组织部	1．负责全市干部培训工作的宏观管理，做好干部教育培训的规划、指导、协调工作； 2．组织本级干部教育培训，并配合完成上级调训安排； 3．组织做好市管干部的培训信息录入； 4．组织干部培训工作的调查研究和总结交流工作。	1．组织实施和管理本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协助完成上级调训安排； 3．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
8	党的建设	做好人才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负责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进落实；负责人才政策宣传、人才服务平台建设、数据收集汇总等工作。 **市委编办**负责审核人才引进用编计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相关用人单位做好人才引进各环节工作。	1．协助上级部门创建人才库； 2．协助做好人才政策宣传、信息上报等工作； 3．完善机关干部及村干部及各类人才人事档案。
9	党的建设	做好干部日常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级任免与升降、奖励、交流、回避、辞职辞退、退休和工资福利等工作，指导公务员、事业单位队伍建设工作。 **市委组织部**统筹做好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的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公务员、事业人员的调查核实、信息填报、数据录入以及各项事项办理等工作。
10	党的建设	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财政局	**市委组织部**牵头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市财政局**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困难生活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核实享受报酬待遇的村干部人数，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3．抓好“两新”组织等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党的建设	开展巡察工作。	市委巡察办	1．负责组织实施巡察工作； 2．统筹相关部门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迎接巡察监督的各项相关工作； 2．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开展巡察整改并指导村级巡察整改； 3．为市委巡察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成立巡察工作联络组，负责联络对接工作； 4．撰写相关汇报材料，根据巡察工作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协助市委巡察组做好个别谈话、调研座谈、查阅资料、信访接待和舆情处置等工作。
12	党的建设	负责人大代表选举及履职保障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开展市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 2．根据届内市人大代表的出缺情况，在出缺的选区补选市人大代表； 3．根据上级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开展市级及以上人大代表履职活动； 4．统筹安排人大工作，建立代表履职档案，记录代表履职情况。	1．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负责辖区内市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或补选组织实施工作； 2．组织市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活动； 3．按照上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配合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工作评议等； 4．开展代表履职档案建立工作，记录代表履职情况。
13	经济发展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具体方案并指导落实； 2．负责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审核批准工作； 3．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	1．落实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具体工作； 2．做好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宣传申报工作； 3．做好土地集中流转的宣传动员工作； 4．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矛盾调解纠纷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经济发展	开展林下经济工作。	市林业局	1．贯彻落实林下经济惠农政策； 2．负责解决林农在发展林下经济项目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3．组织技术人员深入镇村进行林业产业实用技术培训。	1．宣传林下经济惠农政策； 2．组织申报林下经济有关项目； 3．组织林农参与林业产业实用技术培训。
15	民生服务	维护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统筹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有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市民政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市司法局**负责提供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	1.开展控辍保学宣传、督促工作； 2.摸排、核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情况，并协助学校开展劝返工作。
16	民生服务	负责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	1．依法受理主动来站求助人员求助； 2．审查审核流浪乞讨人员相关信息，按照求助需求，提供救助； 2．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	1．引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至救助机构； 2．负责辖区内流浪乞讨的遇困人员信息统计上报。
17	民生服务	负责殡葬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统筹做好全市殡葬建设的规划与管理，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公益性公墓的审批和监管，加强对殡仪馆接运遗体事项的监督管理； 3．与公安、人社、卫健、医疗保障等部门协同管理人口死亡信息登记工作； 4．会同自然资源、发改、公安、市场、卫健、城管、住建、农业农村、交通、林业等部门与乡镇对违反殡葬管理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1．负责辖区内殡葬管理、宣传教育、资料收集、殡葬违法行为信息摸排上报等相关工作； 2．承担公益性公墓项目申报、选址、筹建、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民生服务	开展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9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资格审核和资金发放。	做好9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申请受理和动态管理工作
19	民生服务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市民政局	1．组织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做好辖区老年人家庭的申报、审定及公示工作； 2．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对改造结果进行验收； 3．指导乡镇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开展村居家养老服务，保障老年人权益。	1．宣传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有关政策，受理辖区老年人家庭的申请，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项目实施； 2．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做好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20	民生服务	负责福彩公益金管理、使用工作。	市民政局 （牵头）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负责福彩公益金政策的落实，明确资金支持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福利项目以及其他社会公益项目等福彩领域的具体方向和重点；指导乡镇开展福利项目申报、审核、验收评估。 **市财政局**负责监督资金流向，定期审计账目，保障专款专用。	1．协助做好福利需求调研，精准申报福彩公益金项目，提供详实基础资料； 2．按照民政项目规划与财政资金管理要求，组织项目实施、管理及协助上级部门验收； 3．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21	民生服务	负责办理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各类优待抚恤补助对象认定及补助发放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复核各类优待抚恤补助对象申报材料并上报； 2．对符合条件的办理相关证件和后续拨付手续，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认定并告知理由； 3．建立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	1．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 2．负责优待证的发放、登记； 3．及时掌握并核实优待抚恤补助对象新增、减员情况，协助资金发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民生服务	负责家庭教育“向阳花”行动。	市妇女联合会	在全市现场线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宣传工作。
23	民生服务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爱工作。	市残疾人联合会	1．组织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及指导； 2．审核、上报全市残疾人相关信息； 3．保障涉残政策执行，负责涉残补贴和残疾人服务事项的复审及相关资金发放； 4．负责残疾人证办理和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审核，落实重度残疾人医保、社保代缴工作； 5．帮助残疾人更换辅具。	1．做好各项涉残政策宣传及信息调查； 2．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 3．协助开展各项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和活动，协助残疾人办理残疾证； 4．协助做好残疾人托养、康复、助学、就业培训、创业扶持等事项的申报和初审工作； 5．落实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建设、运营、日常监管，协助开展相关机构补贴受理和初审。
24	平安法治	做好肇事肇祸风险人员管控工作。	市委政法委（牵头） 市公安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全市禁毒工作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指导督办；协调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预防、处置调度工作，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市公安局**负责将出所名单通知到辖区派出所和镇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并协调处理好镇与强戒所之间的工作衔接，督促做好“出所必接”工作；各基层派出所负责对本辖区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进行吸毒检测。	1.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化解和处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突发案事件； 2.做好戒毒人员出所后的的管理工作，包括按要求按时将出所人员接回户籍管理地；第一时间组织出所人员到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办理报道手续，签定《社区戒毒（康复）协议》，并落实社区戒毒（康复）措施，严防吸毒人员肇事肇祸；将相关信息报送给辖区派出所录入全国禁毒信息综合应用系统。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平安法治	开展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市委政法委（牵头） 市交通运输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保障铁路安全的教育；指导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有关事项。	1．负责做好宣传发动，增强铁路沿线群众安全意识； 2．开展安全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理； 3．依职责承担铁路用地（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 4．协助铁路运输企业开展铁路用地（红线内）的环境问题、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26	平安法治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行为和跨境犯罪。	市公安局 （牵头） 市委政法委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教育体育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组织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人员摸排、实时监测、分析研判、及时预警、人员稳控、打击处理等综合治理工作。 **市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督办会商重大案件等综合治理工作。 **市法院、市检察院**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作用，依法防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行为。 **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加强对老年人、青少年等群体的宣传教育，增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1．对辖区内涉电信网络诈骗人员、境外人员进行摸排； 2．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推广使用“国家反诈 APP”等信息化手段，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 3．协助对涉诈重点人员进行管控。
27	平安法治	开展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市公安局 （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案件、重大事件进行查处。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和学生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防范学生溺水等专项行动；负责学生校内安全管理等。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监管。	1．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设立防范学生溺水警示标牌，摸排筛选重点水域，开展日常巡逻； 3．负责涉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4．加强辖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对校园周边旅馆、酒店等重点场所开展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参与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处置； 5．开展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安全、食品安全等日常巡查、信息上报，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要求； 6．负责校园周边范围内的流动摊贩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平安法治	负责重点治安场所和新业态场所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牵头）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负责对重点治安场所和新业态场所出现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及其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进行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各新业态行业的审批等工作。	1．开展安全宣传； 2．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治安场所风险隐患排查和信息上报工作； 3．开展自助麻将室、自助台球室、网约客房、直播等新业态场所安全巡查和信息上报工作。
29	平安法治	负责养犬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主管养犬管理工作；负责养犬登记、违法养犬查处、狂犬捕杀、流浪犬处置等。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犬只免疫、检疫、诊疗等监督管理工作；设置并公布犬只免疫网点；监督动物诊疗机构发放免疫证明；监督收容场所、无害化处理机构开展犬只防疫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养犬违法行为；指导和监督公共场所犬只禁入标识的设置工作。	1.发现流浪犬只向市公安局报告； 2.对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和举报。
30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饮水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市水利局 （牵头）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市水利局**负责按权限做好农村饮水工程水源地确定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工程排查和运行维护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工程管水员台账复核更新；指导张贴饮水安全明白卡和饮水安全监督电话卡；组织实施自来水建设；指导供水单位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取水许可证办理相关手续。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饮用水源的水质监测。	1．张贴饮水安全明白卡和饮水安全监督电话卡； 2．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技术指导和培训； 3．加强对农村饮水水源地的保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乡村振兴	开展卫生厕所改造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改厕规划及改厕计划，建立健全农村改厕效果评价体系； 2．负责对新建厕所加强过程管理，对厕具产品质量进行抽检，对问题厕所整改质量进行抽查； 3．负责农村改厕技术培训，引导农民群众自愿参与建设与管理。	1．负责改厕工作宣传； 2．负责改厕项目的实施及管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 3．负责资金配套等相关工作。
32	乡村振兴	发放各项惠农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复核各类惠民政策帮扶名单，确定帮扶对象，负责补贴发放数据的采集、录入、汇总、审核。 **市财政局**负责拨付帮扶资金。	1．负责各项惠农补贴如庭院经济奖补、防贫保、受灾补助等政策的宣传； 2．负责各项惠农补贴摸排、申报、核实、公示、信息录入和初审工作。
33	乡村振兴	开展农药、兽药、饲料的管理及畜牧防疫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种子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进行监督检查； 3．依法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处置动物疫情。	1．协助做好农业投入品的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工作； 2．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3．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
34	乡村振兴	负责农产品安全领域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市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3．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4．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5．指导全市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1．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接受生产经营者委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残快速检测； 3．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农产品质量安全业务培训，建立生产经营主体档案； 4．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并移交，协助开展执法监管、案件查处、追溯管理、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5	乡村振兴	开展农作物灾情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农业保险推广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气象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计、核实、汇总、上报乡镇的农业灾情数据；开展农业抗灾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开展全市农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病虫情报发布，防治技术示范与推广。 **市气象局**开展农业灾情预警工作。	1．做好灾情预警信息转发宣传，开展对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等外地入侵物种的清除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2．做好农业灾情调查及数据统计、核实并上报； 3．协助做好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和措施落实； 4．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负责一般灾害的农业保险查勘定损工作。
36	社会管理	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市委政法委（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公安局 市信访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组织编制活动预案。 **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组织志愿者团队。 **市公安局**负责社会安全、交通疏导、道路场所保障等工作。 **市信访局**负责调度处置涉访人员问题工作。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员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37	社会管理	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市政府办公室**统筹组织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指导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等办理工作。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指导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工作。	1．对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进行承办、处置、落实； 2．及时反馈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社会管理	负责区划地名工作信息摸排登记、行政区划和界桩分工、地名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贯彻执行上级关于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 2．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 3．组织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4．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1．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负责辖区内与毗邻省市县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负责辖区内的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对自然地理实体、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地名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做好村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39	社会管理	负责农民工工资欠薪信息摸排、矛盾调处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市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1．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普法宣传工作； 2．负责辖区内投资的工程项目的支付工资监管、矛盾调处； 3．协助做好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40	社会管理	负责督促企业报送相关报表。	市统计局	组织实施业务培训，对违法企业进行统计执法。	指导和督促企业报送相关报表。
41	民族宗教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市委统战部	1．推动建立健全镇、村民族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 2．负责辖区内民族宗教（民间信仰）的意识形态、政策宣传、场所管理、人员跟踪服务、举办大型活动、财务监督等工作； 4．打击非法宗教活动，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 5．负责辖区内民族团结进步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管理、跟踪服务等工作。	1．学习、宣传、落实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及上级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 2．做好辖区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日常监管，定期排查消防、建筑、食品卫生等方面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宗教人员服务管理，化解涉民族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及时排查、制止并协助上级部门治理非法宗教活动，动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排查非法宗教人员，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防止向未成年人传教。
42	社会保障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审计局 市税务局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落实相关要求，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依法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审计监督。 **市税务局**负责征收被征地农民缴纳社会保险费。	1．负责辖区内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按要求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 2．落实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报审材料进行初审和上报。
43	社会保障	负责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建设帮扶车间、组织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配套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负责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劳动力。	1．负责脱贫劳动力就业信息的统计和维护更新； 2．负责申报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 3．负责就业帮扶车间认定及补贴发放工作初审。
44	社会保障	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经办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领取资格数据稽核认证，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责令退回； 2．负责依法开展社会保险稽核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对不履行整改责任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或基金监督部门作出行政执法移送； 3．负责本级社会保险经办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建设； 4．组织或协助相关部门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 5．负责对各险种业务经办和待遇支付进行监督控制、分类处理； 6．负责对业务运行及内控情况定期撰写内控审计分析报告。	1．负责宣传社会保险政策； 2．配合上级部门核查疑点数据，发现有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丧失待遇领取资格情况，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处理； 3．配合上级部门追缴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社会保障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及住房租赁补贴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制定； 2．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运营管理； 3．负责公共租赁补贴审核、发放。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申请的初审、公示； 2．负责住房租赁补贴及平台信息录入。
46	社会保障	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打卡发放； 2．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人口动态管理； 3．负责移民后扶项目规划、申报、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拨付工作； 4．组织移民培训，负责移民中长期职业教育及自主培训补助的发放； 5．负责移民困难补助及小水库移民困难扶助金的发放； 6．负责移民信访维稳工作。	1．开展移民安置政策宣传、人员属地核定、直补资金基础数据采集、信访维稳等工作； 2．开展移民补贴发放对象的核定及申报，做好补贴发放数据的采集等工作； 3．负责移民项目的申报、实施、质量监督、本级验收等工作。
47	社会保障	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对贷款申请人身份进行审核； 2．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申请进行审核； 3．将财政贴息资金足额划拨到相应的放贷银行。	1．宣传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2．负责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初审； 3．协助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还款工作。
48	社会保障	开展“雨露计划”教育补助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雨露计划”教育政策宣传； 2．审批申报“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 3．及时足额发放补助。	1．宣传“雨露计划”政策，开展人员排查； 2．更新完善在校就读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信息； 3．申报“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及核实资金发放工作，做好档案整理收集。
49	社会保障	负责申请医疗救助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	1．负责医疗救助工作组织实施； 2．初步筛选符合医疗救助的人员，并将人员名单下发至乡镇； 3．审核核实申请人员，并对符合条件人员开展救助。	1．收集医疗救助的对象相关材料，调查核实，初审后提交上级部门审核； 2．对符合申请医疗救助的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反馈上级医保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社会保障	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市总工会	1．指导和组织各单位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2．审批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给予相应困难帮扶。	1．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政策宣传工作； 2．收集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及时上报市总工会审批。
51	社会保障	开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	市妇女联合会	1．核实“两癌”救助申报对象的病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汇总填报患病妇女申报信息，并根据上级分配的名额进行统筹安排； 2．对镇（街道）申请“两癌”救助资金信息进行审核。	1．收集“两癌”救助申报对象名单、申报材料并初审后上报至市妇联； 2．受理申请“两癌”救助资金； 3．在湖南省惠民惠农“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对申请“两癌”救助资金的信息进行初审、复审。
52	自然资源	负责“三沿六区”违建墓地专项整治工作。	市民政局（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市民政局**负责制定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活人墓、豪华墓的界定、拆除和处罚，负责统筹对其他违建墓地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占用耕地建坟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林业局**负责对占用林地建坟的行为进行处罚。	1．做好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 2．做好对活人墓、豪华墓和违建墓地巡查摸排工作； 3．发现违建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执法。
53	自然资源	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及设施农用地备案及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选址，临时用地地类核实、费用收缴和省市备案，对设施农用地开展上图入库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设施农业产业政策和规划，指导土地经营权流转。	1．受理申请并备案； 2．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复垦复绿。
54	自然资源	负责自然资源卫片监测及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国土空间规划执行、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等情况进行巡查； 2．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下发违法图斑； 3．对确认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日常巡查，做好耕地保护的宣传工作； 2．初步核实卫片发现及以外的违法线索，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 3．督促违法主体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自然资源	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根据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后备资源调查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2．负责编制全市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专项规划与方案，规范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标准； 3．在全市范围内选择和运作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宣传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政策；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选址、施工、验收等工作，全程做好村组协调工作； 3．履行新增耕地主体责任，加强新增耕地后期管护，确保移交管护的新增耕地按要求种植。
56	自然资源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检查落实防范措施； 3．组织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和宣传，组织全市地质灾害调查、排查及核查； 4．组织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系统及群测群防体系； 5．组织相关单位对因自然因素引发的确需治理的地质灾害，进行工程治理，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协助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巡查、排查工作，并把结果向上级报告备案； 2．编制本辖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隐患点防灾预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宣传培训和隐患标识牌的安装工作； 3．制作并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工作卡和避险明白卡； 4．做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组织工作，确定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责任人、巡查员和监测员，做好预报预警。
57	自然资源	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工作。	市水利局	1．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2．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3．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宣传河湖库保护政策，对河湖库水域、岸线等开展日常巡查，清理“河湖库四乱”，持续推进水质提升； 2．加强河道保洁员管理，做好辖区内河湖库、山塘等水域治理和管护； 3．组织申报、实施本级涉水项目建设，协助开展市级涉水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管和问题处置； 4．负责辖区内水利设施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控制运行、安全保卫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自然资源	开展耕地地力保护与提升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土壤改良培肥、科学施肥、面源污染物回收、节水农业、耕地质量监测、土壤墒情监测、土壤肥料资源调查、肥料信息调查等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	1．开展冬种绿肥样板建设宣传、沟通协调工作； 2．协助做好科学施肥宣传与落实； 3．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协助业务单位实地采样、入户走访，填写调查报告。
59	自然资源	负责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抛荒治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储备入库、规划编制、组织申报工作； 2．开展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采购与招投标、施工管理、工程监理工作； 3．负责项目计划管理、项目验收、监督评价工作； 4．指导乡镇做好抛荒耕地治理，分类施策。	1．开展农业项目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宣传、摸底调查工作； 2．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相关辅助工作，包括：组织动员、项目申报、协调处理矛盾纠纷、项目后期管护等； 3．开展抛荒耕地排查，组织村组开展地块摸排，复耕复种。
60	自然资源	开展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工作。	市林业局	1．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落实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开展古树主题公园建设，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和破坏古树生存自然环境问题整改； 2．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珍稀濒危物种保护、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日常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4．负责湿地保护管理，开展湿地保护修复。	1．开展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巡查和保护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地、湿地，发现案件线索及时上报。
61	自然资源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事后监管工作。	市林业局	1．建立健全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事后监管机制； 2．组织各有关部门、乡镇对辖区内依法取得项目用林地许可的项目进行监督巡查； 3．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毁坏林地违法行为。	1．组织人员现场巡查，发现违规占用和毁坏林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发现未按规定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等情况及时上报。
62	自然资源	开展生态护林员队伍建设和统筹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	1．制定选聘方案； 2．核发护林员劳务补助。	1．组织生态护林员选聘及培训； 2．负责生态护林员日常管理和考核监督等具体工作； 3．及时向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生态环保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商务粮食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市公安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市商务粮食局**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政策宣传； 2．对开展再生资源回收活动的经营主体进行摸底调查； 3．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64	生态环保	开展“散乱污”企业治理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和长效管理机制，制定“散乱污”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依职责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对违法排污企业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对拒不整改的依法处罚。	1．做好“散乱污”企业治理宣传工作； 2．摸底排查“散乱污”企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督促企业做好“散乱污”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生态环保	开展排污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城镇污水管网以及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2．编制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3．开展城镇污水管网工程的监督抽测，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4．对城镇污水管网实施标准化接入管理，统一管道、检查井等设施的标识标志。	1．负责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申报及污水支管网项目实施； 2．开展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督促运营单位整改。
66	生态环保	开展建筑及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建设工程工地和道路遗撒扬尘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村道路扬尘污染的处置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开展建筑及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开展建筑及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巡查、处置工作。
67	生态环保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 2．建立巡查制度，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巡查； 3．加大对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投入和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饮用水安全。	1．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宣传工作； 2．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和上报。
68	生态环保	开展农用薄膜回收利用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做好农用薄膜使用技术支持和推广工作； 2．负责农用薄膜回收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 2．指导农户对废旧农用薄膜进行归集、堆放和转运。
69	生态环保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市林业局	1．负责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及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监测、防治和检疫工作； 2．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和防治方案； 3．指导督促乡镇和各类经营主体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及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防治。	1．开展林业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和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防控宣传、巡查、情况摸底和汇总上报； 2．配合上级部门对疫木进行除治，做好当地群众的组织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生态环保	负责生态公益林、天然商品林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	1．制定年度检查验收工作方案； 2．组织乡镇对本辖区内公益林进行检查验收并发放补助资金； 3．组织护林员开展公益林管护巡查。	1．做好护林员公益性岗位安排； 2．对辖区内公益林进行管护补助到户公示。
71	生态环保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和噪声污染纠纷调处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分析、预测和评估；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在举行中等、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严防噪声污染。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工具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城市道路除外），负责协调、调度高速公路和铁路运营单位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2．开展辖区内噪声污染巡查监管； 3．及时劝告制止噪音扰民行为，对噪音扰民单位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72	生态环保	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方案编制，推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推动开展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违法排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处理。	1．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宣传，提高村民环保意识和参与度； 2．定期组织对农村黑臭水体进行排查，根据不同情况开展整治，对本级难以整改的案例进行上报； 3．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的监管，督促养殖场配建适宜的粪污处理设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4．强化污染防控，做好农村生活污水的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农业农村局**依据各自法定职责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工作，做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作。	1．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科学知识； 2．开展土壤污染排查摸底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负责土壤污染采样调查，做好群众协调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查处土壤污染违法行为。
74	生态环保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辖区内露天焚烧秸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内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1．负责以村为单位分区域、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并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 2．负责对上级交办火点进行应急处置和复耕反馈工作； 3．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固化压块以及秸秆机械化还田等技术。
75	生态环保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管理和指导完善畜禽养殖环保台账；负责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加强监管执法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负责牵头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配合环保等部门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划定工作。	1．负责对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上报； 2．组织人员力量配合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生态环保	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卫生健康局 市应急管理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严格管理废弃危险化学品，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1．负责对辖区内涉危险废物、涉固体废物等企业或单位开展日常巡查； 2．督促企业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规范处置工作； 3．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配合查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4．引导村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减量工作。
77	生态环保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管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1．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2．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突击检查。	1．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 2．做好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群众思想安抚和疏散等应对工作。
78	城乡建设	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对全市电力运行管理，开展电力行政执法； 2．负责建立电力设施保护协调机制； 3、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工作； 2．维护电力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3．参与项目建设用地范围的确定，做好群众工作，包含建设用地的调查登记、征收政策解释、调解矛盾纠纷和遗留问题处理等。
79	城乡建设	负责电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保障和设施保护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市融媒体中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电信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和实施广播电视设施设备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	1．维护电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2．负责辖区内电信、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0	城乡建设	开展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及补偿安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2．办理补偿登记并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3．做好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和拨付； 4．负责实施项目限期腾地及依法申请法院强制腾地； 5．协同做好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的复查、遗留问题和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处理等工作	1．负责拆迁政策宣传和群众动员工作，使被征地村组和农民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2．负责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的资料收集； 3．组织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进行认定，初审被征地农民社保人员名单； 4．负责征地拆迁补偿对象的三榜公示、签约、腾房验收、房屋拆除工作； 5．负责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的申购、协议签订和分配，以及纯货币安置补偿的报批工作； 6．督促、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事项，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分配、公开等情况。
81	城乡建设	负责临时建筑审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受理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申请并审核批准； 2．做好权限内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	1．收集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申请材料，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并上报； 2．收集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申请材料，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并上报。
82	城乡建设	负责中心城区和集镇城镇边界内自建房用地规划和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及监管。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确定对个人建房户批建面积和层数的确定，核发相关建房证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设的安全监管工作。	1．负责初审辖区内私人建房户申请并上报； 2．参与对私人建房户的上户调查、房屋质量监管、发证和挂牌工作； 3．负责辖区内自建房批后监管及施工安全的巡查和执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3	城乡建设	开展拆违控违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查处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和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行为，并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限期拆除决定。依法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负责各类建设项目的用地和规划批准后监督管理及核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施工许可和擅自加建地下室、改变房屋承重结构的违法建设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宅基地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依法查处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负责依法组织城区内违法建设的执法管理工作。	1．开展拆违控违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控违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违章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3．受理并及时处理村民的违建投诉，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开展现场核查； 4．负责辖区内拆违控违工作中的信息上报、协助补办手续、组织拆除、人员经费保障、舆情管控和拆除现场清洁善后等工作。
84	城乡建设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发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选择评估机构等公告； 2．开展国有土地征收项目风险评估； 3．签订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 4．做好国有土地征收补偿资金支付和管理； 5．协调处理国有土地征收争议；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征收补偿工作。	参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辅助性工作，包含房屋的调查登记、征收政策解释、文书送达、协谈协商、参与调解矛盾纠纷和遗留问题处理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5	城乡建设	开展居民自建房屋、非住宅类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房屋安全管理知识的宣传教育； 2．负责按照房龄、结构分出风险等级，对危险程度高的房屋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核 查、处理； 3．负责建立城镇国有土地房屋(自建房)信息数据库及C、D级危房台账； 4．指导乡镇录入、修改填报自建房排查信息、整治信息、销号信息等； 5．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核查备案； 6．负责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	1．开展城乡危旧房及自建房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辖区内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3．组织动员产权人(使用人)做好房屋等级鉴定，督促产权人(使用人)根据鉴定结果采取有效排危措施； 4．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的专业鉴定报告，建立完善隐患台账； 5．采取引导、劝说、教育等多种方式对危旧房的住户进行劝导、劝离； 6．组织开展非住宅类房屋的摸排工作，及时上报数据。
86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健全动态监测机制，审核把关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及资金拨付； 2．组织开展房屋安全性鉴定、农村危房改造业务培训，对4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房屋危险性进行鉴定； 3．指导乡镇对C级危房户实施加固改造，对D级危房户拆除重建。	1．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 2．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上户核实、初审和公示； 3．督促危房改造对象启动改造建设、落实安全措施等工作； 4．做好系统录入、完善一户一档材料。按要求做好竣工验收和上级补助资金拨付的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7	交通运输	负责道路安全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交通行业安全教育宣传工作，督促指导管养单位完善维护交通安全设施，做好道路隐患的排查；配合市公安局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流动型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 **市教育体育局**统筹负责辖区内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会同交通、公安、应急等部门对校车行驶线路、停靠站点进行实地勘查；校车行驶线路存在确实无法避开的危险路段的，按照标准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批准校车使用许可，及时改善校车运行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市公安局**负责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负责维护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的交通及治安秩序。	1．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2．开展市级以上道路、辖区主干道巡查巡护，做好道路隐患排查； 3．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交通安全联合执法行动； 4．协助做好极端天气交通安全应对及灾后交通运输恢复工作； 5．开展学校（幼儿园）门口交通安全秩序管理工作，对学校（幼儿园）门口交通警示标志标牌、减速带等设施进行摸底上报，参与校车安全检查。
88	商贸流通	做好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规划“客货邮”线路，进行“客货邮”布点，提升客运带货运输能力； 2．建设仓储、分拣、电商和物流中心，实现交通运输一体化。	1．科学设置村级配送点； 2．宣传推介地方特色农产品； 3．引进电商平台，拓展带货能力。
89	商贸流通	发展电子商务经济。	市商务粮食局（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粮食局**负责推动电商网络服务平台搭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安排电子商务培训。 **市交通运输局**推动镇村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	1．整合地方特色农产品资源； 2．发掘培养电商人才，推动镇村电商发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0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负责对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挖掘、保护与传承； 2．负责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活动； 3．开展文物安全保护检查。	1．组织做好各级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 2．负责辖区内文物申报、保护以及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3．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护巡查，对有安全隐患的文物建筑及时上报； 4．配合做好文物抢救性发掘工作； 5．协助开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行为监管。
91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艺服务与文化普及工作。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开展辖区内各文艺家协会和群众文化队伍的培育发展、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工作，听取和反映文艺界人士的情况和意见； 2．组织召开全市文联和文艺家协会代表大会； 3．组织召开全市文联系统的工作和学术研讨会议； 4．开展多种形式的文艺活动，发现和培养文学艺术人才，繁荣文学艺术创作； 5．在文艺基础较好的镇（街道），指导成立乡镇文联。	1．开展辖区内各文艺家协会和群众文化队伍的团结引导、服务管理工作。 2．挖掘发现和培养文学艺术人才，做好数据统计、信息报送等基础性工作； 3．开展形式多样的文艺惠民与文艺志愿服务； 4．协助国家、省、市级大型文艺活动进镇、进村、进景区、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等文艺“六进”志愿服务活动。
92	卫生健康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1．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分散隔离等公共卫生措施落实； 2．组织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突发事件的防治工作； 3．对采取医学观察措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4．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的相关知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3	卫生健康	开展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控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防控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协调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防控工作； 2．负责传染病疫情和慢性病的监测、数据收集与分析，建立监测预警体系，发布防控预警信息，组织培训基层医务人员，指导基层机构采取应对措施； 3．负责组织实施重点传染病（如结核病、艾滋病、流感等）和慢性病（如高血压、糖尿病等）的防控措施，负责疫苗接种工作的统筹管理，指导接种单位规范开展免疫规划工作； 4．负责对全市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组织辖区内村落实传染病和慢性病防控措施，做好网格化管理； 2．组织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活动，提高群众自我防护意识。
94	卫生健康	开展生育关怀与家庭健康促进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组织开展生殖健康咨询、优生优育指导、流动人口服务等； 2．负责组织两癌筛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开展新型婚育文化和家庭健康促进工作； 3．承担全市国家免费避孕药具需求计划的制定与落实； 4．审核和发放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农村独生子女保健费、“生育关怀”、独生子女意外亡故家庭慰问、特殊家庭重大“节日慰问”、特殊家庭重病大病等对象住院护理补贴工作。	1．宣传人口政策，传播卫生和生殖健康知识，维护育龄妇女合法权益； 2．做好各类对象的资料收集、初审、上报、录入和退出工作； 3．做好“网上计生协”和“阳光审批”平台数据录入、校核、更新工作； 4．为群众提供惠民保险参保、理赔服务。
95	卫生健康	开展无偿献血、人道主义救助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 2．制定年度无偿献血计划并组织实施； 3．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4．组织实施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发动工作； 2．参与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和爱心捐赠物资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对过境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管道的管护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编制能源发展规划和组织实施；做好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管道管理、保护和遗留问题处理工作；监管能源管道主体企业履行管道巡检、设施维护、管道安全等职责。 **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危害能源管道安全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打击。	1．开展沿线能源管道保护的教育宣传； 2．参与能源管道施工安全保障、遗留信访问题的处理工作。
9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受理举报线索，进行实地核查，并移交公安机关；对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处置。 **市公安局**负责对核实的打非治违线索立案侦查及打击处理。	1．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宣传和排查工作；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 3．发现非法生产、非法经营等行为及时上报； 4．参与清理非法行为现场，消除事故隐患。
9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根据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统一指挥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房屋安全应急评估、群众转移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 2．规范灾害现场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组织领导指挥体系，强化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统筹使用和调配，发挥消防救援以及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抢险救援中的骨干作用； 3．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减灾救灾各项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4．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镇、园区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2．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统筹应急救援力量； 3．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 4．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5．负责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10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和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市安全生产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依法优先办理防排涝工程征地手续，保证抢险用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上报。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涝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及时提供实时水情信息；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演练工作，清点防汛抗旱物资并登记造册； 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开展低洼区域、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建筑工地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 4．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5．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防涝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水毁工程的修复；指导监督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和城区排渍防涝的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用抗旱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指导干旱地区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培育和推广应用耐旱品种，及时提供农业旱情信息，发布农业灾情信息。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防汛抢险队伍；督促有关单位做好中心城区的防洪排涝工作；指导调度城市排水等重要市政公用设施防汛安全运行。	
10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森林防火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林业局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和指导森林防火工作。 **市林业局**联合应急、消防等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森林防火期内，指导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其他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点，进行森林防火检查；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全市预防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督促指导各部门依法履职，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守法经营，并规范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管理。	1．负责辖区内的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的宣传工作； 2．开展“冬春季敲门”行动，排查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10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消防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及相关部门做好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开展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工作，监督检查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执行防火规范的情况，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重大和一般火灾原因调查，处理火灾事故，负责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掌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情况，组织开展演练，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1．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10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统筹推进辖区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2．组织全市各单位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3．对相关部门上报的涉及燃气安全的问题进行核实、处置； 4．依法查处打击燃气行业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协调村和物业服务等相关单位协助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 2．发挥网格化治理机制在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中的作用，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进行防范，并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5	市场监管	负责公共文化市场监管工作。	市委宣传部（牵头）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委宣传部**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负责对出版、印刷、发行企业进行初审及年度核验。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开展日常线上线下巡查工作，发现非法有害出版物和不良信息联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1．开展公共文化市场宣传工作； 2．开展文化市场领域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6	市场监管	做好传销、违规直销行为监督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辖区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查处、打击辖区内网络传销违法行为。	1．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参与违规人员查找、证据固定、场所查封等执法处置工作。
107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4．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5．牵头负责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工作等。	1．开展食品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督促问题整改； 2．严格落实农村集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加强辖区内流动厨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3．负责权限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108	综合政务	开展市志、年鉴供稿工作。	市委党史研究室	1．拟定市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负责市镇、街道编纂市志，完成编纂并出版资料发行； 2．拟定志编年鉴编纂方案及承编安排，组织市镇、街道供稿，完成编纂并出版发行。	1．负责市志、《汨罗年鉴》部分资料征集，形成志鉴资料并上报； 2．按照审查意见，做好《汨罗年鉴》和地方志修改完善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9	教育培训监管	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培训（托管）情况，加强培训（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并及时将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监督执法、整改；对违规开展培训的机构，按照《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予以处罚。 **市公安局**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为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方面的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依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牵头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办理营利性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执法、整改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将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纳入监督检查范围；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1．负责摸排辖区内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建档（一户一档）； 2．负责辖区内校外培训（托管）机构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卫生、消防安全、周边安全等日常巡查、宣传教育和信息上报； 3．负责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证照检查、资质核对； 4．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整改要求，督促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整改。

汨罗市古培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党的建设	负责风芒、掌上汨罗 APP 的下载推广任务。	承接部门：市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通过政策解读、便民服务优势等推动自愿安装。
2	党的建设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征订数量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3	党的建设	“学习强国”平台考核管理。	收回并取消。
4	经济发展	新型墙材和散装水泥推广。	承接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快新型墙材推广运用工作。
5	经济发展	深化依法治企，健全企业依法管理体系，配备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配备规上企业法律顾问。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健全依法治企机制，完善企业依法管理制度，为国有企业和规上企业配备法律顾问。
6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收养子女的登记办理。
7	民生服务	负责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并在平台内做好登记、审核等相关工作。
8	民生服务	负责家门口就业新增企业、市场主体及家庭作坊以及闲置资产登记上报。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接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贸促会获取相关数据。
9	民生服务	负责妇女安康险的宣传及推广、平安险推广工作。	承接部门：市妇女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妇女安康险的宣传及推广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民生服务	出具残疾人无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承接部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核实残疾人员的行为能力，并出具相关证明。
11	民生服务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收回并取消。
12	平安法治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 工作方式：市委政法委联合市信访局统筹调度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13	平安法治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公安局直接组织开展毛发检测。
14	平安法治	组织青骄第二课堂（禁毒知识）学生学习。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安排各学校直接统一组织学生学习禁毒知识。
15	平安法治	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在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无行驶证的，扣留机动车，并依法进行罚款，经查车辆属于拼装或达到报废标准的，予以收缴，强制报废；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从事营运活动的，依法实施扣押。
16	平安法治	生活污水毒情检测，毒品滥用情况监测。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监测毒品滥用情况。
17	平安法治	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检测吸毒人员尿液和系统录入。
18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 1．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平安法治	行政执法事项赋权评估。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对赋权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
20	平安法治	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21	平安法治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 APP 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22	平安法治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收回并取消。
23	社会管理	负责查看校车运行视频监控。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1．途安监控系统视频抽查； 2．对查实的违规校车依法给予行政执法或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
24	社会管理	为居民提供因姓名不一致确属同一人证明、常住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可根据有关规定异地办理。
25	社会管理	负责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权限范围内的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的申请材料； 2．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申请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26	社会管理	负责机动车维修市场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机动车维修市场开展相关整治。
27	社会管理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动物检疫申请，对申请材料审核； 2．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需派员实地开展动物检疫工作）； 3．签发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社会管理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执法。
29	社会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执法。
30	社会管理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31	社会管理	登录湖南志愿服务网站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并统计志愿者活跃度。	收回并取消。
32	社会管理	开具“水、电、气”报装和过户证明。	收回并取消。
33	社会管理	湘易办 App 推广。	收回并取消。
34	社会保障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的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申请进行审批。
35	社会保障	养老机构备案。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养老机构备案工作。
36	社会保障	开展村卫生室分布情况核实工作。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村卫生室分布情况进行核实。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社会保障	开展慢性病死亡信息排查、慢特病待遇到期信息通知、慢特病人员信息补充工作。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相关的信息排查、信息通知和信息补充。
38	自然资源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4．制作《行政执法告知书》及《行政执法听证告知书》； 5．制作行政执法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39	自然资源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土地使用者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不拆除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责令限期拆除； 2．罚款； 3．恢复土地原状。
40	自然资源	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监督检查水土保持情况。
41	自然资源	负责对城乡规划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核查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是否已办理规划许可； 2．核查城乡规划许可的执行情况； 3．核查规划控制情况； 4．核查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5．核查建（构）筑物的规划使用性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自然资源	负责国有土地使用审核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 5．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43	自然资源	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发挥在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等方面的主体作用； 2．建立健全机关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自然保护的长效机制。
44	自然资源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申请。
45	生态环保	开展国、省、县道沿线运输渣土、木材加工料、废品等车辆的抛洒物的整治。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公路巡查，及时发现并清理抛洒物； 2．对驾驶员和群众开展环保宣传。
46	生态环保	负责国道、省道沿线路边枯树杂草的清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工作方式：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负责采取“机械打草+人工清理”相结合的方式对国道、省道沿线路边枯树、杂草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清理。
47	生态环保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行为的行政执法。
48	生态环保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事中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生态环保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事中监管。
50	生态环保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狩猎证的核发。
51	生态环保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申请材料审核； 2．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3．采伐监管。
52	生态环保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护林员巡林； 2．森林督查卫片监测。
53	生态环保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进行评选和表彰、奖励。
54	生态环保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相应合法来源证明出售、购买、利用、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处罚。
55	生态环保	造林验收。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采取实地勾图等方式获取造林面积； 2．核实造林树种、存活率及抚育等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生态环保	对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处罚。
57	生态环保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58	生态环保	路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收回并取消。
59	生态环保	河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收回并取消。
60	生态环保	田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收回并取消。
61	生态环保	林长制 APP 林长巡林打卡。	收回并取消。
62	生态环保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收回并取消。
63	城乡建设	出具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意见。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采取集体协商的方式征求意见。
64	城乡建设	负责住宅小区地下人防工程使用监管。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组织技术人员对住宅小区地下人防工程使用进行监管。
65	城乡建设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临时建设及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实施处罚。
66	城乡建设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实施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实施处罚。
68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为实施处罚。
69	城乡建设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实施处罚。
70	城乡建设	负责住宅小区外墙瓷砖剥落隐患治理及处置。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质保期内：由建工服务中心督促开发企业或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2、质保期外：根据谁受益谁承担原则，维修费用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由物业办指导物业企业依程序启动维修资金使用流程。
71	城乡建设	对商品混凝土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商品混凝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及其他； 2．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强制和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72	城乡建设	负责建设工程安全违法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设工程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等； 2．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城乡建设	在建小区夜间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阳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工作方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阳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因特殊需要连续施工作业的单位，出具证明以及审批，并要求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74	城乡建设	在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交叉道口审批。
75	城乡建设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工作方式：采取巡查和执法方式进行处理。
76	城乡建设	对城市建成区环境卫生管理方面及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城市建成区环境卫生管理方面及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77	城乡建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对象提交资料进行审批，于 6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告知申请对象。
78	交通运输	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采取固定站点检测、流动检测、技术监控等方式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检测； 2．经检测认定违法超限运输的，责令消除违法状态； 3．公路管理机构依法给予行政执法或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
79	交通运输	一般农村公路建设计划项目质量检测和安全督管。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进行质量检测和安全监督管理。
80	卫生健康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障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卫生健康	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运。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和转运。
82	卫生健康	医疗污水的检测和处理。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医疗污水进行检测和处理。
83	卫生健康	开具患病需要使用管制药具的证明。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医生诊断患者病情，确认需用管制药具； 2．依规填写病情诊断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84	卫生健康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收回并取消。
8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辖区内燃气设备的不合格排查、使用安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市交通运输局对货运运输进行执法； 2．市应急管理局对油站进行执法； 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废品行业进行执法； 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对餐饮企业用气安全进行执法； 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执法。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执法； 3．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进行复查监督验收。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实施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实施处罚。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辖区内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理。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执法。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执法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执法决定；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日常督查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下达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做好指导、监督和协调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的运行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执法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执法决定；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情况进行执法处理。
93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2．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94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未登记或者登记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加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95	市场监管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日常巡查和处罚。
96	市场监管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97	市场监管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药品安全宣传工作； 2．落实报告制度，组织协调各单位开展事件调查、产品控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3．做好应急值守、信息收集、整理和报送。
98	市场监管	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引导市场开办方、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诚信合法经营； 2．收集汇总相关违法行为，经审定后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活动； 2．受理和处置涉及市场监管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 3．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开展查处。
100	市场监管	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 2．组织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 3．协助开展网络交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 4．协助打击网络交易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5．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
101	市场监管	对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建立应急指挥体系，开展监测与预警； 2．做好信息报告、通报、响应与处置。
102	市场监管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管。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产品质量监督计划，明确检查任务； 2．依法对假冒伪劣、不合格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产品依法查处； 3．对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企业落实“两个责任”安全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103	市场监管	负责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及执法工作。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经营产品质量监督计划，实施食品经营活动的监管； 2．开展宣传和收集汇总相关违法线索进行核查，依法对假冒伪劣、不合格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产品依法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	市场监管	出具居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安全证明。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合格报告办理。
105	市场监管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收回并取消。
106	综合政务	报送涉政有害信息，报送网络舆情，并上传至湖南省互联网舆情报送研判系统平台。	承接部门：市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直接上报涉政有害信息和网络舆情，并上传至湖南省互联网舆情报送研判系统平台。
107	综合政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108	综合政务	审批市直部门单位派出机构镇补贴证明。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以及市直部门单位派出机构 工作方式： 1．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镇补贴申请资格。 2．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筹集与发放。
109	综合政务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10	综合政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11	综合政务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12	综合政务	湘女关爱保险收缴。	收回并取消。

附件 5

汨罗市白水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党的建设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党的建设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镇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和廉政勤政等情况。
5	党的建设	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清廉家风等建设。
6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互联网+监督”工作，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开展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线索摸排工作，监督检查党的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
7	党的建设	落实纪检监察建议整改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8	党的建设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负责对群众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广泛动员公民和组织，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9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10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党内法规，规范基层党组织运行，加强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提升党组织战斗力，指导村（社区）及其他下属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推动基层民主自治。
11	党的建设	落实镇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镇党代会年会制，推动党代表履职。
12	党的建设	开展基层党建提升行动，抓好基层党建、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等，做好党务公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14	党的建设	按权限负责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和村（社区）干部的培养、教育、考核、管理监督、晋升等工作，加强党员、干部及其他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
15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服务管理；负责离退休党员干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等工作。
16	党的建设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7	党的建设	负责青年干部组织建设，依托“白水青学堂”，建设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善创新的青年干部队伍。
18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群体统一战线工作。
19	党的建设	负责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负责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开展党建带群建工作。
20	党的建设	负责机关工会组织建设、活动开展、福利发放；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会员帮扶、培训服务；负责工会会员医疗互助项目宣传、缴费、申报。
21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教育管理、智慧团建、推优入党、团费收缴工作；做好慰问帮扶、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等团员青年服务工作；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22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组织引领广大妇女群众参与移风易俗、政策宣讲、文明创建等各类活动。
23	经济发展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规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运营。
24	经济发展	培育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25	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制定镇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6	经济发展	推动火电项目建设，做好土地征拆迁政策法规宣传和协调工作，监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分配、公开等工作，带动就业，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长和群众增收。
27	经济发展	推进国防科大外场项目建设，调解征地拆迁、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纠纷，推动本地农产品向外场训练基地供应，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长和群众增收。
28	经济发展	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企升规”，培育规模市场主体，促进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29	经济发展	盘活闲置厂房、学校、村部、楼宇、土地等资产资源。
30	经济发展	做好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三资”清查整改、监督管理、指导服务工作。
31	经济发展	组织实施国家、省、岳阳市、汨罗市统计局（调查队）部署的各类社会经济调查、抽样调查和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周期性普查任务。
32	经济发展	创建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围绕重点产业，壮大“鑫品威”农业、“年年红”米业、“富硒”米业、“湘耕”富硒生物肥、“马复胜”油货等特色品牌，带动就业，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长和群众增收。
33	经济发展	做好统计基础建设工作，负责搜集、整理统计数据资料，建立健全各种统计台账、统计年鉴，做好综合性统计资料的档案管理。
34	民生服务	摸排孤儿、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5	民生服务	开展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36	民生服务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37	民生服务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38	民生服务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及丧葬费受理、审核、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建立特困人员供养工作管理服务队伍。
39	民生服务	负责受理失能、半失能人员的认定申请，以及入住社会福利院的申报工作。
40	民生服务	推进殡葬改革，做好困难群体基本殡葬费减免服务，建好并用好农村公益性公墓，倡导生态殡葬方式。
41	民生服务	负责养老机构管理，推行政策资助、爱心帮助、老人互助“三助”养老服务新模式，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42	民生服务	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服务保障、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43	民生服务	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常态化建设，指导监督各村（社区）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
44	平安法治	负责反邪教、反暴恐、反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工作，做好应对处置和及时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普法宣传。
45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6	平安法治	负责维护社会稳定，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做好风险评估，推进风险隐患排查化解、依法处置及上报等工作。
47	平安法治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
48	平安法治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负责线索摸排和上报。
49	平安法治	开展全民禁毒宣传、专题培训，做好对涉毒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工作，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动态管理、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等相关工作。
50	平安法治	做好边界治安联防联控工作，加强边界地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共同处理跨区域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联合开展治安巡逻和打击违法犯罪行动。
51	平安法治	做好法治宣传、立法民意征集等法治建设工作。
52	平安法治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日常消防、食品、燃气等安全巡查和宣传；组织开展护学、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工作。
53	平安法治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主动化解矛盾，做好镇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54	乡村振兴	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申报、建设及村级“一事一议”项目管理。
55	乡村振兴	成立教育基金会，动员乡贤捐资、表彰优秀师生、组织教育活动，推进校园建设，改善办学条件。
56	乡村振兴	负责摸排、审定各类惠民政策的受益对象，按要求录入阳光审批系统申请资金发放。
57	乡村振兴	开展耕地日常巡查检查，强化农田管护、建设、利用，按地类做好耕地保护工作。
58	乡村振兴	做好边界农田水利协作，统筹水资源调配、联合维护灌溉设施，促进区域利益平衡，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59	乡村振兴	推进双季稻种植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做好“小田改大田”工作。
60	乡村振兴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各项帮扶措施，帮助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防止规模性返贫。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61	乡村振兴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2	乡村振兴	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做好乡村振兴项目储备申报、入库、实施、监管及后续管护等工作。
63	乡村振兴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承担和美乡村建设、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
64	乡村振兴	负责土地利用、粮食种植等有关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日常监管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
65	乡村振兴	打造“花果白水”特色小镇，围绕“一村一品”发展蓝莓、栀子、四季花海、葛根、金秋砂糖橘、桑葚等特色农文旅产品，动员、培训群众发展特色产业，带动就业，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长和群众增收。
66	乡村振兴	打造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千亩油菜种植、万亩双季稻种植示范片，培育白水专业化育秧中心，带动就业，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长和群众增收。
67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含林地）承包、经营、流转、管理和相关纠纷调解工作。
68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强化公共文化服务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巩固文明建设成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
69	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开展环境保护、扶贫助残、爱老敬老、扶贫助学、爱心驿站等志愿服务活动，创建特色服务项目品牌。
70	精神文明建设	推行基层组织主推、人民群众主动、村规民约主导“三主”工作法，开展移风易俗工作，倡树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破除高价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
71	社会管理	指导村（社区）用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和减负工作事项清单，落实村级减负“四减四增”行动。
72	社会管理	做好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73	社会管理	做好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做好换届工作，指导村（社区）制订（修订）村（居）民公约、规范村（居）务公开。
74	社会管理	承担镇社会工作者队伍运行、活动开展与日常管理，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与管理，负责枢纽型社会组织运行与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75	社会管理	负责联系市级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宣传贯彻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76	社会管理	组织筹建以党员为主的居民住宅小区业主大会筹备组，指导小区业主委员会成立、换届选举，督促居民住宅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77	社会管理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关于政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支持各级政协委员行权履职；积极参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凝聚共识等各项工作；推动政协云、委员工作室等平台建设、管理、运用。
78	社会保障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让一个孩子掉队”行动，做好防溺水、防性侵、防自杀“三防”宣传工作，落实儿童福利保障救助政策，对重点关注儿童摸排建档。
79	社会保障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80	社会保障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81	社会保障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82	自然资源	负责水资源的节约与保护宣传。
83	自然资源	落实田长制，做好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84	自然资源	落实林长制，统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开展巡林工作，对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阻止并上报。
85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宣传河库保护政策，组织开展巡河、管河、护河工作，发现、上报并整改相关问题。
86	生态环保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参与污染源巡查管控，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87	城乡建设	负责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协调对接、服务保障、征地拆迁、纠纷调解处理以及推进等工作。
88	城乡建设	做好本级项目工程的勘察、招投标、建设、验收和服务保障，负责制定并报送政府投资计划，办理财政性工程项目的立项、用地、财政手续，按照规范程序报批和实施。
89	城乡建设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实施村庄、集镇建设管理工作。
90	城乡建设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规划、选址、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91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验收等工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违规宅基地问题。
92	城乡建设	深化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探索“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方式，打造农村集中规范建房示范区（点）。
93	城乡建设	开展村级公路日常巡查养护工作，及时抢通和修复受损农村公路。
94	城乡建设	负责小型水库（水闸）、泵站、堤防、农村供水、灌区等水利工程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控制运行、安全保卫等工作
95	城乡建设	组织指导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开展沟渠塘坝疏浚和整修加固工作。
96	交通运输	开展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工作。
97	交通运输	做好边界连接道路的拓宽、硬化建设，完善交通网络和交通基础设施。
98	交通运输	建立湘汨边界的公交协作机制，统筹跨县线路规划、站点衔接与班次动态调整，推行统一票价及信息实时共享，便利群众跨区出行，促进城乡融合。
99	文化和旅游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文化宣传、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100	文化和旅游	推广全民健身，指导村（社区）及其他组织利用文化体育设施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01	文化和旅游	推进各村（社区）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申请、建设、日常管理维护和应急广播管理使用等工作。
102	文化和旅游	提质升级西长景区品牌，做好“花果白水”农文旅融合发展。
103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化惠民工作，利用各类资源组织讲座培训、文化展览、非遗传承、送戏下乡等文化宣传活动。
104	文化和旅游	开展旅游品牌塑造与创建、旅游业态多元培育与项目规划、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规划与发展等工作。
105	卫生健康	负责卫生健康生育统计和人口动态监测、家庭发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
106	卫生健康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
107	卫生健康	做好边界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工作，在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响应，相互支援，协同开展排查和监测，共享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08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安全责任，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开展重大决策、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活动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做好应急状态下的特殊管理工作。
10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边界应急联动机制，在火灾、洪涝、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响应，相互支援，共同开展救援和抢险工作，加强边界灾害隐患的排查和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应急疏散工作。
11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地灾避险值班值守，开展地质灾害排查，强化本区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发生地质灾害事故及时组织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
11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协同湘阴县文星街道，建立防汛抗旱应急联动机制，做好白水江边界防汛联防联控工作，强化汛情预警信息互通、风险隐患联合巡查、救援物资统筹调配，实行汛期应急响应统一调度，协同处置险情。
11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镇防汛抗旱机制，做好预案编制、物资储备、应急抢险队伍编组等防汛备汛抗旱工作，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群众参与防汛抗洪工作。
113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114	市场监管	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115	投资促进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纠纷矛盾，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开展企业纾困解难活动。
116	投资促进	开展招商引资、争资争项，促进家门口就业工作。
117	人民武装	抓好征兵、民兵工作、国防教育宣传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共建。
118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培训，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119	综合政务	落实党委信息报送工作要求，做好向上级党委报送相关重要信息、约稿信息、典型经验信息等工作。
120	综合政务	负责 12345 热线、市长信箱等人民意见建议征集平台转办的各类事项办理及答复工作。
121	综合政务	落实日常及节假日值班值守制度，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接收、上报、处理。
122	综合政务	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负责党政机关采购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日常管理及运行维护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23	综合政务	负责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保管，提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依法移交到期档案；负责档案数字化建设，档案统计年报工作。
124	综合政务	指导和监管村（社区）财务工作，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账镇代管”制度；负责村级五万元以上项目联审联批、镇村两级债务防控等工作。
125	综合政务	负责本级日常财务工作和化债工作，编制并执行财政预算方案、年度财政决算报告，评价财政资金使用成果，做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债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监督等工作。
126	综合政务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资产及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等工作。
127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维护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优化便民服务工作。

汨罗市白水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开展“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工作。	市纪委监委机关	1．负责牵头制定方案，统筹安排“室组地”联动各项工作； 2．负责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室组地”联动协作工作机制，按照“室”牵头、“组地”协同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	1．根据市纪委监委统一安排或针对问题线索集中领域及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参加联动监督； 2．根据市纪委监委统一安排，参加联合办案。
2	党的建设	开展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编办**根据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编制、职数空缺和队伍建设需要，指导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做好年度招录用编计划，制定全市年度招录计划并报上级部门审核。 **市委组织部**按照招录程序，做好考试录用公务员网上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资格审查、体检、考察等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等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程序，审核相关材料并报上级部门审批。	1．根据单位编制、岗位空缺和队伍建设需要，科学报送单位年度招录需求，并上报市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审核； 2．按照招录程序，协助市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做好招聘报名、资格审核、考察等工作。
3	党的建设	开展市管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负责市管领导干部的考察，开展综合研判，提出市直部门、镇（街道）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调整配备的建议；负责组织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人员职员等级晋升的考察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全市职数动态情况，提出公务员职级晋升和事业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建议人选。	1．协助考察组做好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民主推荐； 2．准备推荐人员现实表现材料、廉洁自律情况结论性意见、推荐会议记录等资料上交考察组； 3．做好有关考察人员的公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党的建设	开展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公务员考核工作。	市委组织部	1．制定年度考核方案； 2．根据工作安排，开展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指导公务员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工作； 3．汇总年度考核情况，提出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建议，审核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	1．协助考核组做好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工作； 2．按照考核工作方案，准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提交考核组； 3．协助开展公务员考核工作。
5	党的建设	开展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考察、审查工作。	市委组织部	1．根据工作安排，开展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考察工作； 2．向单位征求意见，对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进行资格审查。	1．协助考核组做好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工作； 2．准备推荐人员现实表现材料交考察组。
6	党的建设	开展市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委组织部**组织开展市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组织开展“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组织开展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宣传表彰工作。 **市委社会工作部**组织开展市级“两企三新”党员表彰激励工作。	1．推荐并上报市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 2．摸底排查并上报符合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3．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7	党的建设	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市委组织部	1．负责全市干部培训工作的宏观管理，做好干部教育培训的规划、指导、协调工作； 2．组织本级干部教育培训，并配合完成上级调训安排； 3．组织做好市管干部的培训信息录入； 4．组织干部培训工作的调查研究和总结交流工作。	1．组织实施和管理本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协助完成上级调训安排； 3．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党的建设	做好人才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负责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进落实；负责人才政策宣传、人才服务平台建设、数据收集汇总等工作。 **市委编办**负责审核人才引进用编计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相关用人单位做好人才引进各环节工作。	1．协助上级部门创建人才库； 2．协助做好人才政策宣传、信息上报等工作； 3．完善机关干部、村（社区）干部及各类人才人事档案。
9	党的建设	做好干部日常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级任免与升降、奖励、交流、回避、辞职辞退、退休和工资福利等工作，指导公务员、事业单位队伍建设工作。 **市委组织部**统筹做好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的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公务员、事业人员的调查核实、信息填报、数据录入以及各项事项办理等工作。
10	党的建设	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财政局	**市委组织部**牵头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市财政局**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困难生活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核实享受报酬待遇的村干部人数，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3．抓好“两新”组织等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11	党的建设	开展巡察工作。	市委巡察办	1．负责组织实施巡察工作； 2．统筹相关部门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迎接巡察监督的各项相关工作； 2．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开展巡察整改并指导村级巡察整改； 3．为市委巡察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成立巡察工作联络组，负责联络对接工作； 4．撰写相关汇报材料，根据巡察工作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协助市委巡察组做好个别谈话、调研座谈、查阅资料、信访接待和舆情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党的建设	负责人大代表选举及履职保障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开展市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 2．根据届内市人大代表的出缺情况，在出缺的选区补选市人大代表； 3．根据上级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开展市级及以上人大代表履职活动； 4．统筹安排人大工作，建立代表履职档案，记录代表履职情况。	1．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负责辖区内市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或补选组织实施工作； 2．组织市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活动； 3．按照上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配合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工作评议等； 4．开展代表履职档案建立工作，记录代表履职情况。
13	经济发展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具体方案并指导落实； 2．负责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审核批准工作； 3．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	1．落实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具体工作； 2．做好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宣传申报工作； 3．做好土地集中流转的宣传动员工作； 4．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矛盾调解纠纷工作。
14	经济发展	开展林下经济工作。	市林业局	1．贯彻落实林下经济惠农政策； 2．负责解决林农在发展林下经济项目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3．组织技术人员深入镇村进行林业产业实用技术培训。	1．宣传林下经济惠农政策； 2．组织申报林下经济有关项目； 3．组织林农参与林业产业实用技术培训。
15	民生服务	维护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统筹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有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市民政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市司法局**负责提供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	1.开展控辍保学宣传、督促工作； 2.摸排、核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情况，并协助学校开展劝返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民生服务	负责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	1．依法受理主动来站求助人员求助； 2．审查审核流浪乞讨人员相关信息，按照求助需求，提供救助； 2．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	1．引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至救助机构； 2．负责辖区内流浪乞讨的遇困人员信息统计上报。
17	民生服务	负责殡葬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统筹做好全市殡葬建设的规划与管理，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公益性公墓的审批和监管，加强对殡仪馆接运遗体事项的监督管理； 3．与公安、人社、卫健、医疗保障等部门协同管理人口死亡信息登记工作； 4．会同自然资源、发改、公安、市场、卫健、城管、住建、农业农村、交通、林业等部门与乡镇对违反殡葬管理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1．负责辖区内殡葬管理、宣传教育、资料收集、殡葬违法行为信息摸排上报等相关工作； 2．承担公益性公墓项目申报、选址、筹建、管理等工作。
18	民生服务	开展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9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资格审核和资金发放。	做好9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申请受理和动态管理工作。
19	民生服务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市民政局	1．组织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做好辖区老年人家庭的申报、审定及公示工作； 2．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对改造结果进行验收； 3．指导乡镇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开展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保障老年人权益。	1.宣传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有关政策，受理辖区老年人家庭的申请，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项目实施； 2．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做好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民生服务	负责福彩公益金管理、使用工作。	市民政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负责福彩公益金政策的落实，明确资金支持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福利项目以及其他社会公益项目等福彩领域的具体方向和重点；指导乡镇开展福利项目申报、审核、验收评估。 **市财政局**负责监督资金流向，定期审计账目，保障专款专用。	1．协助做好福利需求调研，精准申报福彩公益金项目，提供详实基础资料； 2．按照民政项目规划与财政资金管理要求，组织项目实施、管理及协助上级部门验收； 3．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21	民生服务	负责办理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各类优待抚恤补助对象认定及补助发放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复核各类优待抚恤补助对象申报材料并上报； 2．对符合条件的办理相关证件和后续拨付手续，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认定并告知理由； 3．建立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	1．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 2．负责优待证的发放、登记； 3．及时掌握并核实优待抚恤补助对象新增、减员情况，协助资金发放。
22	民生服务	负责家庭教育“向阳花”行动。	市妇女联合会	在全市现场线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宣传工作。
23	民生服务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爱工作。	市残疾人联合会	1．组织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及指导； 2．审核、上报全市残疾人相关信息； 3．保障涉残政策执行，负责涉残补贴和残疾人服务事项的复审及相关资金发放； 4．负责残疾人证办理和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审核，落实重度残疾人医保、社保代缴工作； 5．帮助残疾人更换辅具。	1．做好各项涉残政策宣传及信息调查； 2．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 3．协助开展各项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和活动，协助残疾人办理残疾证； 4．协助做好残疾人托养、康复、助学、就业培训、创业扶持等事项的申报和初审工作； 5．落实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建设、运营、日常监管，协助开展相关机构补贴受理和初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平安法治	做好肇事肇祸风险人员管控工作。	市委政法委（牵头） 市公安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全市禁毒工作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指导督办；协调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预防、处置调度工作，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市公安局**负责将出所名单通知到辖区派出所和镇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并协调处理好镇与强戒所之间的工作衔接，督促做好“出所必接”工作；各基层派出所负责对本辖区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进行吸毒检测。	1.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化解和处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突发案事件； 2.做好戒毒人员出所后的的管理工作，包括按要求按时将出所人员接回户籍管理地；第一时间组织出所人员到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办理报道手续，签定《社区戒毒（康复）协议》，并落实社区戒毒（康复）措施，严防吸毒人员肇事肇祸；将相关信息报送给辖区派出所录入全国禁毒信息综合应用系统。
25	平安法治	开展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市委政法委（牵头） 市交通运输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保障铁路安全的教育；指导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有关事项。	1．负责做好宣传发动，增强铁路沿线群众安全意识； 2．开展安全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理； 3．依职责承担铁路用地（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 4．协助铁路运输企业开展铁路用地（红线内）的环境问题、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26	平安法治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行为和跨境犯罪。	市公安局（牵头） 市委政法委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教育体育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组织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人员摸排、实时监测、分析研判、及时预警、人员稳控、打击处理等综合治理工作。 **市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督办会商重大案件等综合治理工作。 **市法院、市检察院**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作用，依法防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行为。 **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加强对老年人、青少年等群体的宣传教育，增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1．对辖区内涉电信网络诈骗人员、境外人员进行摸排； 2．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推广使用“国家反诈 APP”等信息化手段，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 3．协助对涉诈重点人员进行管控。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平安法治	开展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市公安局（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案件、重大事件进行查处。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和学生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防范学生溺水等专项行动；负责学生校内安全管理等。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监管。	1．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设立防范学生溺水警示标牌，摸排筛选重点水域，开展日常巡逻； 3．负责涉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4．加强辖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对校园周边旅馆、酒店等重点场所开展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参与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处置； 5．开展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安全、食品安全等日常巡查、信息上报，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要求； 6．负责校园周边范围内的流动摊贩管理。
28	平安法治	负责重点治安场所和新业态场所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牵头）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负责对重点治安场所和新业态场所出现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及其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进行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各新业态行业的审批等工作。	1．开展安全宣传； 2．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治安场所风险隐患排查和信息上报工作； 3．开展自助麻将室、自助台球室、网约客房、直播等新业态场所安全巡查和信息上报工作。
29	平安法治	负责养犬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主管养犬管理工作；负责养犬登记、违法养犬查处、狂犬捕杀、流浪犬处置等。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犬只免疫、检疫、诊疗等监督管理工作；设置并公布犬只免疫网点；监督动物诊疗机构发放免疫证明；监督收容场所、无害化处理机构开展犬只防疫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养犬违法行为；指导和监督公共场所犬只禁入标识的设置工作。	1.发现流浪犬只向市公安局报告； 2.对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和举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饮水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市水利局（牵头）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市水利局**负责按权限做好农村饮水工程水源地确定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工程排查和运行维护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工程管水员台账复核更新；指导张贴饮水安全明白卡和饮水安全监督电话卡；组织实施自来水建设；指导供水单位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取水许可证办理相关手续。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饮用水源的水质监测。	1．张贴饮水安全明白卡和饮水安全监督电话卡； 2．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技术指导和培训； 3．加强对农村饮水水源地的保护。
31	乡村振兴	开展卫生厕所改造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改厕规划及改厕计划，建立健全农村改厕效果评价体系； 2．负责对新建厕所加强过程管理，对厕具产品质量进行抽检，对问题厕所整改质量进行抽查； 3．负责农村改厕技术培训，引导农民群众自愿参与建设与管理。	1．负责改厕工作宣传； 2．负责改厕项目的实施及管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 3．负责资金配套等相关工作。
32	乡村振兴	发放各项惠农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复核各类惠民政策帮扶名单，确定帮扶对象，负责补贴发放数据的采集、录入、汇总、审核。 **市财政局**负责拨付帮扶资金。	1．负责各项惠农补贴如庭院经济奖补、防贫保、受灾补助等政策的宣传； 2．负责各项惠农补贴摸排、申报、核实、公示、信息录入和初审工作。
33	乡村振兴	开展农药、兽药、饲料的管理及畜牧防疫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种子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进行监督检查； 3．依法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处置动物疫情。	1．协助做好农业投入品的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工作； 2．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3．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乡村振兴	负责农产品安全领域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市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3．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4．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5．指导全市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1．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接受生产经营者委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残快速检测； 3．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农产品质量安全业务培训，建立生产经营主体档案； 4．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并移交，协助开展执法监管、案件查处、追溯管理、应急处置工作。
35	乡村振兴	开展农作物灾情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农业保险推广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气象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计、核实、汇总、上报乡镇的农业灾情数据；开展农业抗灾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开展全市农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病虫情报发布，防治技术示范与推广。 **市气象局**开展农业灾情预警工作。	1．做好灾情预警信息转发宣传，开展对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等外地入侵物种的清除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2．做好农业灾情调查及数据统计、核实并上报； 3．协助做好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和措施落实； 4．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负责一般灾害的农业保险查勘定损工作。
36	社会管理	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市委政法委（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公安局 市信访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组织编制活动预案。 **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组织志愿者团队。 **市公安局**负责社会安全、交通疏导、道路场所保障等工作。 **市信访局**负责调度处置涉访人员问题工作。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员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社会管理	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市政府办公室**统筹组织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指导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等办理工作。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指导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工作。	1．对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进行承办、处置、落实； 2．及时反馈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情况。
38	社会管理	开展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全市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局**分别负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的教育、医疗卫生、饮水、住房保障等后续扶持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对象的社会救助和兜底保障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易地搬迁人口就业帮扶、帮扶车间建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防返贫监测、发展产业和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工作。	1．按“属地管理”原则，开展易地搬迁脱贫户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 2．对接职能部门，持续开展帮扶工作，落实帮扶政策和措施； 3．做好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管理工作，收集反馈安置点基础设施问题，开展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项目申报工作。
39	社会管理	负责区划地名工作信息摸排登记、行政区划和界桩分工、地名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贯彻执行上级关于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 2．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 3．组织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4．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1．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负责辖区内与毗邻省市县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负责辖区内的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对自然地理实体、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地名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做好村（社区）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社会管理	负责农民工工资欠薪信息摸排、矛盾调处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市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1．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普法宣传工作； 2．负责辖区内投资的工程项目的支付工资监管、矛盾调处； 3．协助做好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41	社会管理	做好对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小区选聘或者更换物业服务公司后的备案工作； 2．负责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监督和指导； 3．负责对物业招投标活动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4．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5．督促物业企业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应急管理及消防安全检查等工作。	1.指导业主委员会对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监管； 2．指导业主委员会选聘或者更换物业服务企业的流程； 3．协助协调处理小区各类物业纠纷。
42	社会管理	负责督促企业报送相关报表。	市统计局	组织实施业务培训，对违法企业进行统计执法。	指导和督促企业报送相关报表。
43	民族宗教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市委统战部	1．推动建立健全镇、村（社区）民族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 2．负责辖区内民族宗教（民间信仰）的意识形态、政策宣传、场所管理、人员跟踪服务、举办大型活动、财务监督等工作； 4．打击非法宗教活动，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 5．负责辖区内民族团结进步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管理、跟踪服务等工作。	1．学习、宣传、落实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及上级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 2．做好辖区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日常监管，定期排查消防、建筑、食品卫生等方面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宗教人员服务管理，化解涉民族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及时排查、制止并协助上级部门治理非法宗教活动，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防止向未成年人传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社会保障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审计局 市税务局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落实相关要求，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依法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审计监督。 **市税务局**负责征收被征地农民缴纳社会保险费。	1．负责辖区内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按要求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 2．落实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报审材料进行初审和上报。
45	社会保障	负责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建设帮扶车间、组织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配套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负责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劳动力。	1．负责脱贫劳动力就业信息的统计和维护更新； 2．负责申报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 3．负责就业帮扶车间认定及补贴发放工作初审。
46	社会保障	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经办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领取资格数据稽核认证，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责令退回； 2.负责依法开展社会保险稽核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对不履行整改责任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或基金监督部门作出行政执法移送； 3．负责本级社会保险经办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建设； 4.组织或协助相关部门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 5．负责对各险种业务经办和待遇支付进行监督控制、分类处理； 6．负责对业务运行及内控情况定期撰写内控审计分析报告。	1．负责宣传社会保险政策； 2．配合上级部门核查疑点数据，发现有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丧失待遇领取资格情况，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处理； 3．配合上级部门追缴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社会保障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及住房租赁补贴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制定； 2．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运营管理； 3．负责公共租赁补贴审核、发放。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申请的初审、公示； 2．负责住房租赁补贴及平台信息录入。
48	社会保障	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打卡发放； 2．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人口动态管理； 3．负责移民后扶项目规划、申报、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拨付工作； 4．组织移民培训，负责移民中长期职业教育及自主培训补助的发放； 5．负责移民困难补助及小水库移民困难扶助金的发放； 6．负责移民信访维稳工作。	1．开展移民安置政策宣传、人员属地核定、直补资金基础数据采集、信访维稳等工作； 2．开展移民补贴发放对象的核定及申报，做好补贴发放数据的采集等工作； 3．负责移民项目的申报、实施、质量监督、本级验收等工作。
49	社会保障	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对贷款申请人身份进行审核； 2．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申请进行审核； 3．将财政贴息资金足额划拨到相应的放贷银行。	1．宣传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2．负责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初审； 3．协助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还款工作。
50	社会保障	开展“雨露计划”教育补助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雨露计划”教育政策宣传； 2．审批申报“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 3．及时足额发放补助。	1．宣传“雨露计划”政策，开展人员排查； 2．更新完善在校就读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信息； 3．申报“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及核实资金发放工作，做好档案整理收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社会保障	负责申请医疗救助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	1．负责医疗救助工作组织实施； 2．初步筛选符合医疗救助的人员，并将人员名单下发至乡镇； 3．审核核实申请人员，并对符合条件人员开展救助。	1．收集医疗救助的对象相关材料，调查核实，初审后提交上级部门审核； 2．对符合申请医疗救助的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反馈上级医保部门。
52	社会保障	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市总工会	1．指导和组织各单位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2．审批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给予相应困难帮扶。	1．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政策宣传工作； 2．收集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及时上报市总工会审批。
53	社会保障	开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	市妇女联合会	1．核实“两癌”救助申报对象的病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汇总填报患病妇女申报信息，并根据上级分配的名额进行统筹安排； 2．对镇申请“两癌”救助资金信息进行审核。	1．收集“两癌”救助申报对象名单、申报材料并初审后上报至市妇联； 2．受理申请“两癌”救助资金； 3．在湖南省惠民惠农“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对申请“两癌”救助资金的信息进行初审、复审。
54	自然资源	负责“三沿六区”违建墓地专项整治工作。	市民政局（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市民政局**负责制定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活人墓、豪华墓的界定、拆除和处罚，负责统筹对其他违建墓地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占用耕地建坟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林业局**负责对占用林地建坟的行为进行处罚。	1．做好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 2．做好对活人墓、豪华墓和违建墓地巡查摸排工作； 3．发现违建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执法。
55	自然资源	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及设施农用地备案及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选址，临时用地地类核实、费用收缴和省市备案，对设施农用地开展上图入库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设施农业产业政策和规划，指导土地经营权流转。	1．受理申请并备案； 2．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复垦复绿。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自然资源	负责自然资源卫片监测及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国土空间规划执行、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等情况进行巡查； 2．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下发违法图斑； 3．对确认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日常巡查，做好耕地保护的宣传工作； 2．初步核实卫片发现及以外的违法线索，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 3．督促违法主体做好整改工作。
57	自然资源	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根据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后备资源调查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2．负责编制全市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专项规划与方案，规范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标准； 3．在全市范围内选择和运作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宣传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政策；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选址、施工、验收等工作，全程做好村组协调工作； 3．履行新增耕地主体责任，加强新增耕地后期管护，确保移交管护的新增耕地按要求种植。
58	自然资源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检查落实防范措施； 3．组织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和宣传，组织全市地质灾害调查、排查及核查； 4.组织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系统及群测群防体系； 5．组织相关单位对因自然因素引发的确需治理的地质灾害，进行工程治理，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协助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巡查、排查工作，并把结果向上级报告备案； 2．编制本辖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隐患点防灾预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宣传培训和隐患标识牌的安装工作； 3.制作并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工作卡和避险明白卡； 4．做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组织工作，确定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责任人、巡查员和监测员，做好预报预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自然资源	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工作。	市水利局	1．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2．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3．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宣传河湖库保护政策，对河湖库水域、岸线等开展日常巡查，清理“河湖库四乱”，持续推进水质提升； 2．加强河道保洁员管理，做好辖区内河湖库、山塘等水域治理和管护； 3．组织申报、实施本级涉水项目建设，协助开展市级涉水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管和问题处置； 4．负责辖区内水利设施，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控制运行、安全保卫等工作。
60	自然资源	开展耕地地力保护与提升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土壤改良培肥、科学施肥、面源污染物回收、节水农业、耕地质量监测、土壤墒情监测、土壤肥料资源调查、肥料信息调查等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	1．开展冬种绿肥样板建设宣传、沟通协调工作； 2．协助做好科学施肥宣传与落实； 3．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协助业务单位实地采样、入户走访，填写调查报告。
61	自然资源	负责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抛荒治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储备入库、规划编制、组织申报工作； 2．开展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采购与招投标、施工管理、工程监理工作； 3．负责项目计划管理、项目验收、监督评价工作； 4．指导乡镇做好抛荒耕地治理，分类施策。	1．开展农业项目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宣传、摸底调查工作； 2．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相关辅助工作，包括：组织动员、项目申报、协调处理矛盾纠纷、项目后期管护等； 3．开展抛荒耕地排查，组织村组开展地块摸排，复耕复种。
62	自然资源	开展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工作。	市林业局	1．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落实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开展古树主题公园建设，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和破坏古树生存自然环境问题整改； 2．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珍稀濒危物种保护、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日常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4．负责湿地保护管理，开展湿地保护修复。	1．开展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巡查和保护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地、湿地，发现案件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自然资源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事后监管工作。	市林业局	1．建立健全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事后监管机制； 2．组织各有关部门、乡镇对辖区内依法取得项目用林地许可的项目进行监督巡查； 3．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毁坏林地违法行为。	1．组织人员现场巡查，发现违规占用和毁坏林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发现未按规定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等情况及时上报。
64	自然资源	开展生态护林员队伍建设和统筹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	1．制定选聘方案； 2．核发护林员劳务补助。	1．组织生态护林员选聘及培训； 2．负责生态护林员日常管理和考核监督等具体工作； 3．及时向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资料。
65	生态环保	开展“散乱污”企业治理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和长效管理机制，制定“散乱污”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依职责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对违法排污企业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对拒不整改的依法处罚。	1．做好“散乱污”企业治理宣传工作； 2．摸底排查“散乱污”企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督促企业做好“散乱污”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生态环保	开展排污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城镇污水管网以及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2．编制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3．开展城镇污水管网工程的监督抽测，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4．对城镇污水管网实施标准化接入管理，统一管道、检查井等设施的标识标志。	1．负责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申报及污水支管网项目实施； 2．开展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督促运营单位整改。
67	生态环保	开展建筑及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建设工程工地和道路遗撒扬尘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村道路扬尘污染的处置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开展建筑及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开展建筑及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巡查、处置工作。
68	生态环保	开展河道采砂监管、乱占乱堆乱放乱建整治工作。	市水利局	1．对河道采砂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协同配合机制，对初步确定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2．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违法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辖区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参与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69	生态环保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 2．建立巡查制度，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巡查； 3．加大对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投入和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饮用水安全。	1．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宣传工作； 2．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和上报。
70	生态环保	做好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2．负责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参与河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开展河湖水草蓝藻打捞，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生态环保	开展农用薄膜回收利用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做好农用薄膜使用技术支持和推广工作； 2．负责农用薄膜回收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 2．指导农户对废旧农用薄膜进行归集、堆放和转运。
72	生态环保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市林业局	1．负责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及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监测、防治和检疫工作； 2．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和防治方案； 3．指导督促乡镇和各类经营主体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及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防治。	1．开展林业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和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防控宣传、巡查、情况摸底和汇总上报； 2．配合上级部门对疫木进行除治，做好当地群众的组织协调工作。
73	生态环保	负责生态公益林、天然商品林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	1．制定年度检查验收工作方案； 2．组织乡镇对本辖区内公益林进行检查验收并发放补助资金； 3．组织护林员开展公益林管护巡查。	1．做好护林员公益性岗位安排； 2．对辖区内公益林进行管护补助到户公示。
74	生态环保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和噪声污染纠纷调处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分析、预测和评估；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在举行中等、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严防噪声污染。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工具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城市道路除外），负责协调、调度高速公路和铁路运营单位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2．开展辖区内噪声污染巡查监管； 3．及时劝告制止噪音扰民行为，对噪音扰民单位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生态环保	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方案编制，推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推动开展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违法排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处理。	1．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宣传，提高村（居）民环保意识和参与度； 2．定期组织对农村黑臭水体进行排查，根据不同情况开展整治，对本级难以整改的案例进行上报； 3．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的监管，督促养殖场配建适宜的粪污处理设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4．强化污染防控，做好农村生活污水的管理工作。
76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农业农村局**依据各自法定职责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工作，做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作。	1．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科学知识； 2．开展土壤污染排查摸底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负责土壤污染采样调查，做好群众协调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查处土壤污染违法行为。
77	生态环保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辖区内露天焚烧秸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内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1．负责以村（社区）为单位分区域、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并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 2．负责对上级交办火点进行应急处置和复耕反馈工作； 3．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固化压块以及秸秆机械化还田等技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生态环保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管理和指导完善畜禽养殖环保台账；负责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加强监管执法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负责牵头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配合环保等部门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划定工作。	1．负责对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上报； 2．组织人员力量配合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79	生态环保	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卫生健康局 市应急管理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严格管理废弃危险化学品，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1．负责对辖区内涉危险废物、涉固体废物等企业或单位开展日常巡查； 2．督促企业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规范处置工作； 3．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配合查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4．引导村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减量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0	生态环保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管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1．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2．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突击检查。	1．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 2．做好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群众思想安抚和疏散等应对工作。
81	城乡建设	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对全市电力运行管理，开展电力行政执法； 2．负责建立电力设施保护协调机制； 3、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工作； 2．维护电力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3．参与项目建设用地范围的确定，做好群众工作，包含建设用地的调查登记、征收政策解释、调解矛盾纠纷和遗留问题处理等。
82	城乡建设	负责电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保障和设施保护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牵头） 市融媒体中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电信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和实施广播电视设施设备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	1．维护电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2．负责辖区内电信、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
83	城乡建设	开展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及补偿安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2．办理补偿登记并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3．做好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和拨付； 4．负责实施项目限期腾地及依法申请法院强制腾地； 5．协同做好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的复查、遗留问题和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处理等工作	1．负责拆迁政策宣传和群众动员工作，使被征地村组和农民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2．负责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的资料收集； 3．组织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进行认定，初审被征地农民社保人员名单； 4．负责征地拆迁补偿对象的三榜公示、签约、腾房验收、房屋拆除工作； 5．负责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的申购、协议签订和分配，以及纯货币安置补偿的报批工作； 6．督促、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事项，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分配、公开等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4	城乡建设	负责临时建筑审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受理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申请并审核批准； 2．做好权限内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	1．收集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申请材料，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并上报； 2．收集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申请材料，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并上报。
85	城乡建设	开展拆违控违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查处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和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行为，并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限期拆除决定。依法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负责各类建设项目的用地和规划批准后监督管理及核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施工许可和擅自加建地下室、改变房屋承重结构的违法建设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宅基地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依法查处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负责依法组织城区内违法建设的执法管理工作。	1．开展拆违控违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控违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违章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3．受理并及时处理村（居）民的违建投诉，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开展现场核查； 4．负责辖区内拆违控违工作中的信息上报、协助补办手续、组织拆除、人员经费保障、舆情管控和拆除现场清洁善后等工作。
86	城乡建设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发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选择评估机构等公告； 2．开展国有土地征收项目风险评估； 3．签订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 4．做好国有土地征收补偿资金支付和管理； 5．协调处理国有土地征收争议；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征收补偿工作。	参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辅助性工作，包含房屋的调查登记、征收政策解释、文书送达、协谈协商、参与调解矛盾纠纷和遗留问题处理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7	城乡建设	开展村民自建房屋、非住宅类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房屋安全管理知识的宣传教育； 2．负责按照房龄、结构分出风险等级，对危险程度高的房屋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核 查、处理； 3．负责建立城镇国有土地房屋(自建房)信息数据库及C、D级危房台账； 4．指导乡镇录入、修改填报自建房排查信息、整治信息、销号信息等； 5．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核查备案； 6．负责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	1．开展城乡危旧房及自建房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辖区内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3．组织动员产权人(使用人)做好房屋等级鉴定，督促产权人(使用人)根据鉴定结果采取有效排危措施； 4．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的专业鉴定报告，建立完善隐患台账； 5．采取引导、劝说、教育等多种方式对危旧房的住户进行劝导、劝离； 6．组织开展非住宅类房屋的摸排工作，及时上报数据。
88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健全动态监测机制，审核把关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及资金拨付； 2．组织开展房屋安全性鉴定、农村危房改造业务培训，对4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房屋危险性进行鉴定； 3．指导乡镇对C级危房户实施加固改造，对D级危房户拆除重建。	1．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 2．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上户核实、初审和公示； 3．督促危房改造对象启动改造建设、落实安全措施等工作； 4．做好系统录入、完善一户一档材料。按要求做好竣工验收和上级补助资金拨付的相关工作。
89	交通运输	负责道路安全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交通行业安全教育宣传工作，督促指导管养单位完善维护交通安全设施，做好道路隐患的排查；配合市公安局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流动型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 **市教育体育局**统筹负责辖区内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会同交通、公安、应急等部门对校车行驶线路、停靠站点进行实地勘查；校车行驶线路存在确实无法避开的危险路段的，按照标准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批准校车使用许可，及时改善校车运行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市公安局**负责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负责维护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的交通及治安秩序。	1．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2．开展县级以上道路、辖区主干道巡查巡护，做好道路隐患排查； 3．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交通安全联合执法行动； 4．协助做好极端天气交通安全应对及灾后交通运输恢复工作； 5．开展学校（幼儿园）门口交通安全秩序管理工作，对学校（幼儿园）门口交通警示标志标牌、减速带等设施进行摸底上报，参与校车安全检查。
90	商贸流通	做好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规划“客货邮”线路，进行“客货邮”布点，提升客运带货运输能力； 2．建设仓储、分拣、电商和物流中心，实现交通运输一体化。	1．科学设置村级配送点； 2．宣传推介地方特色农产品； 3．引进电商平台，拓展带货能力。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1	商贸流通	发展电子商务经济。	市商务粮食局（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粮食局**负责推动电商网络服务平台搭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安排电子商务培训。 **市交通运输局**推动镇村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	1．整合地方特色农产品资源； 2．发掘培养电商人才，推动镇村电商发展。
92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指导对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挖掘、保护与传承； 2．指导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活动； 3．开展文物安全保护检查。	1.组织做好各级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 2．负责辖区内文物申报、保护以及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3．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护巡查，对有安全隐患的文物建筑及时上报； 4．配合做好文物抢救性发掘工作； 5．协助开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行为监管。
93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艺服务与文化普及工作。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开展辖区内各文艺家协会和群众文化队伍的培育发展、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工作，听取和反映文艺界人士的情况和意见； 2．组织召开全市文联和文艺家协会代表大会； 3.组织召开全市文联系统的工作和学术研讨会议； 4．开展多种形式的文艺活动，发现和培养文学艺术人才，繁荣文学艺术创作； 5．在文艺基础较好的镇，指导成立乡镇文联。	1．开展辖区内各文艺家协会和群众文化队伍的团结引导、服务管理工作。 2．挖掘发现和培养文学艺术人才，做好数据统计、信息报送等基础性工作； 3．开展形式多样的文艺惠民与文艺志愿服务； 4．协助国家、省、市级大型文艺活动进镇、进村（社区）、进景区、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等文艺“六进”志愿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4	卫生健康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1．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分散隔离等公共卫生措施落实； 2．组织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突发事件的防治工作； 3．对采取医学观察措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4．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的相关知识。
95	卫生健康	开展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控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防控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协调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防控工作； 2．负责传染病疫情和慢性病的监测、数据收集与分析，建立监测预警体系，发布防控预警信息，组织培训基层医务人员，指导基层机构采取应对措施； 3．负责组织实施重点传染病（如结核病、艾滋病、流感等）和慢性病（如高血压、糖尿病等）的防控措施，负责疫苗接种工作的统筹管理，指导接种单位规范开展免疫规划工作； 4．负责对全市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落实传染病和慢性病防控措施，做好网格化管理； 3．组织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活动，提高群众自我防护意识。
96	卫生健康	开展生育关怀与家庭健康促进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组织开展生殖健康咨询、优生优育指导、流动人口服务等； 2．负责组织两癌筛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开展新型婚育文化和家庭健康促进工作； 3．承担全市国家免费避孕药具需求计划的制定与落实； 4．审核和发放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农村独生子女保健费、“生育关怀”、独生子女意外亡故家庭慰问、特殊家庭重大“节日慰问”、特殊家庭重病大病等对象住院护理补贴工作。	1．宣传人口政策，传播卫生和生殖健康知识，维护育龄妇女合法权益； 2．做好各类对象的资料收集、初审、上报、录入和退出工作； 3．做好“网上计生协”和“阳光审批”平台数据录入、校核、更新工作； 4．为群众提供惠民保险参保、理赔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7	卫生健康	开展无偿献血、人道主义救助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 2．制定年度无偿献血计划并组织实施； 3．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4．组织实施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发动工作； 2．参与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和爱心捐赠物资发放工作。
9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对过境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管道的管护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 （牵头） 市公安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编制能源发展规划和组织实施；做好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管道管理、保护和遗留问题处理工作；监管能源管道主体企业履行管道巡检、设施维护、管道安全等职责。 **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危害能源管道安全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打击。	1．开展沿线能源管道保护的教育宣传； 2．参与能源管道施工安全保障、遗留信访问题的处理工作。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防洪大堤堤垸、电排、中心外排泵站的管理、运维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防洪大堤堤垸、电排站和中心外排泵站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包括设备检查、保养和维修； 2．负责应急处置，在洪水等紧急情况下，调度和管理相关设施，确保其能够迅速响应，减少灾害损失； 3．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和高效使用。	1．负责防洪大堤堤垸的日常巡查工作，做好设备的管理、运行、检修； 2．服从防汛调度，根据雨情、水情及时开机关机，确保设备设施安全运行。
10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牵头）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受理举报线索，进行实地核查，并移交公安机关；对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处置。 **市公安局**负责对核实的打非治违线索立案侦查及打击处理。	1．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宣传和排查工作；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 3．发现非法生产、非法经营等行为及时上报； 4．参与清理非法行为现场，消除事故隐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根据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统一指挥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房屋安全应急评估、群众转移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 2．规范灾害现场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组织领导指挥体系，强化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统筹使用和调配，发挥消防救援以及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抢险救援中的骨干作用； 3．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减灾救灾各项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4．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0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镇、园区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2．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统筹应急救援力量； 3．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 4．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5．负责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和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市安全生产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依法优先办理防排涝工程征地手续，保证抢险用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上报。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涝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及时提供实时水情信息；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防涝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水毁工程的修复；指导监督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和城区排渍防涝的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用抗旱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指导干旱地区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培育和推广应用耐旱品种，及时提供农业旱情信息，发布农业灾情信息。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防汛抢险队伍；督促有关单位做好中心城区的防洪排涝工作；指导调度城市排水等重要市政公用设施防汛安全运行。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演练工作，清点防汛抗旱物资并登记造册； 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开展低洼区域、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建筑工地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 4．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5．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森林防火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林业局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和指导森林防火工作。 **市林业局**联合应急、消防等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森林防火期内，指导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其他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点，进行森林防火检查；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10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全市预防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督促指导各部门依法履职，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守法经营，并规范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管理。	1．负责辖区内的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的宣传工作； 2．开展“冬春季敲门”行动，排查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10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消防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及相关部门做好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开展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工作，监督检查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执行防火规范的情况，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重大和一般火灾原因调查，处理火灾事故，负责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掌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情况，组织开展演练，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1．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统筹推进辖区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2．组织全市各单位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3．对相关部门上报的涉及燃气安全的问题进行核实、处置； 4．依法查处打击燃气行业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协调村（社区）和物业服务等相关单位协助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 2．发挥网格化治理机制在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中的作用，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进行防范，并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108	市场监管	负责公共文化市场监管工作。	市委宣传部（牵头）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委宣传部**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负责对出版、印刷、发行企业进行初审及年度核验。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开展日常线上线下巡查工作，发现非法有害出版物和不良信息联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1．开展公共文化市场宣传工作； 2．开展文化市场领域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9	市场监管	做好对传销、违规直销行为监督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辖区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查处、打击辖区内网络传销违法行为。	1．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参与违规人员查找、证据固定、场所查封等执法处置工作。
110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4．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5．牵头负责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工作等。	1．开展食品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督促问题整改； 2．严格落实农村集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加强辖区内流动厨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3．负责权限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1	综合政务	开展市志、年鉴供稿工作。	市委党史研究室	1．拟定市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负责市镇、街道编纂市志，完成编纂并出版资料发行； 2．拟定志编年鉴编纂方案及承编安排，组织市镇、街道供稿，完成编纂并出版发行。	1．负责市志、《汨罗年鉴》部分资料征集，形成志鉴资料并上报； 2．按照审查意见，做好《汨罗年鉴》和地方志修改完善工作。
112	教育培训监管	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培训（托管）情况，加强培训（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并及时将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监督执法、整改；对违规开展培训的机构，按照《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予以处罚。 **市公安局**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为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方面的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依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牵头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办理营利性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执法、整改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将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纳入监督检查范围；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1．负责摸排辖区内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建档（一户一档）； 2．负责辖区内校外培训（托管）机构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卫生、消防安全、周边安全等日常巡查、宣传教育和信息上报； 3．负责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证照检查、资质核对； 4．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整改要求，督促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整改。

汨罗市白水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党的建设	负责风芒、掌上汨罗 APP 的下载推广任务。	承接部门：市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通过政策解读、便民服务优势等推动自愿安装。
2	党的建设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征订数量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3	党的建设	“学习强国”平台考核管理。	收回并取消。
4	经济发展	新型墙材和散装水泥推广。	承接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快新型墙材推广运用工作。
5	经济发展	深化依法治企，健全企业依法管理体系，配备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配备规上企业法律顾问。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健全依法治企机制，完善企业依法管理制度，为国有企业和规上企业配备法律顾问。
6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收养子女的登记办理。
7	民生服务	负责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并在平台内做好登记、审核等相关工作。
8	民生服务	负责家门口就业新增企业、市场主体及家庭作坊以及闲置资产登记上报。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接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贸促会获取相关数据。
9	民生服务	负责妇女安康险的宣传及推广、平安险推广工作。	承接部门：市妇女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妇女安康险的宣传及推广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民生服务	出具残疾人无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承接部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核实残疾人员的行为能力，并出具相关证明。
11	民生服务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收回并取消。
12	平安法治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 工作方式：市委政法委联合市信访局统筹调度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13	平安法治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公安局直接组织开展毛发检测。
14	平安法治	组织青骄第二课堂（禁毒知识）学生学习。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安排各学校直接统一组织学生学习禁毒知识。
15	平安法治	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在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无行驶证的，扣留机动车，并依法进行罚款，经查车辆属于拼装或达到报废标准的，予以收缴，强制报废；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从事营运活动的，依法实施扣押。
16	平安法治	生活污水毒情检测，毒品滥用情况监测。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监测毒品滥用情况。
17	平安法治	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检测吸毒人员尿液和系统录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 1．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19	平安法治	行政执法事项赋权评估。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对赋权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
20	平安法治	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21	平安法治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 APP 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22	平安法治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收回并取消。
23	社会管理	负责查看校车运行视频监控。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1．途安监控系统视频抽查； 2．对查实的违规校车依法给予行政执法或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
24	社会管理	为村民提供因姓名不一致确属同一人证明、常住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可根据有关规定异地办理。
25	社会管理	负责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权限范围内的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的申请材料； 2．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申请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社会管理	负责机动车维修市场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机动车维修市场开展相关整治。
27	社会管理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动物检疫申请，对申请材料审核； 2．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需派员实地开展动物检疫工作）； 3．签发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28	社会管理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执法。
29	社会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执法。
30	社会管理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31	社会管理	登录湖南志愿服务网站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并统计志愿者活跃度。	收回并取消。
32	社会管理	开具“水、电、气”报装和过户证明。	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社会管理	湘易办 App 推广。	收回并取消。
34	社会保障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的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申请进行审批。
35	社会保障	养老机构备案。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养老机构备案工作。
36	社会保障	开展村（社区）卫生室分布情况核实工作。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村（社区）卫生室分布情况进行核实。
37	社会保障	开展慢性病死亡信息排查、慢特病待遇到期信息通知、慢特病人员信息补充工作。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相关的信息排查、信息通知和信息补充。
38	自然资源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4．制作《行政执法告知书》及《行政执法听证告知书》； 5．制作行政执法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39	自然资源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土地使用者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不拆除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责令限期拆除； 2．罚款； 3．恢复土地原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自然资源	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监督检查水土保持情况。
41	自然资源	负责对城乡规划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核查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是否已办理规划许可； 2．核查城乡规划许可的执行情况； 3．核查规划控制情况； 4．核查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5．核查建（构）筑物的规划使用性质。
42	自然资源	负责国有土地使用审核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 5．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43	自然资源	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发挥在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等方面的主体作用； 2．建立健全机关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自然保护的长效机制。
44	自然资源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申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生态环保	开展国、省、县道沿线运输渣土、木材加工料、废品等车辆的抛洒物的整治。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公路巡查，及时发现并清理抛洒物； 2．对驾驶员和群众开展环保宣传。
46	生态环保	负责国道、省道沿线路边枯树杂草的清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工作方式：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负责采取“机械打草+人工清理”相结合的方式对国道、省道沿线路边枯树、杂草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清理。
47	生态环保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行为的行政执法。
48	生态环保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事中监管。
49	生态环保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事中监管。
50	生态环保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狩猎证的核发。
51	生态环保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申请材料审核； 2．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3．采伐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生态环保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护林员巡林； 2．森林督查卫片监测。
53	生态环保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进行评选和表彰、奖励。
54	生态环保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相应合法来源证明出售、购买、利用、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处罚。
55	生态环保	造林验收。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采取实地勾图等方式获取造林面积； 2．核实造林树种、存活率及抚育等情况。
56	生态环保	对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处罚。
57	生态环保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58	生态环保	路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收回并取消。
59	生态环保	河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收回并取消。
60	生态环保	田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收回并取消。
61	生态环保	林长制 APP 林长巡林打卡。	收回并取消。
62	生态环保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城乡建设	出具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意见。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采取集体协商的方式征求意见。
64	城乡建设	负责住宅小区地下人防工程使用监管。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组织技术人员对住宅小区地下人防工程使用进行监管。
65	城乡建设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临时建设及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实施处罚。
66	城乡建设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实施处罚。
67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实施处罚。
68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为实施处罚。
69	城乡建设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实施处罚。
70	城乡建设	负责住宅小区外墙瓷砖剥落隐患治理及处置。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质保期内：由建工服务中心督促开发企业或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2、质保期外：根据谁受益谁承担原则，维修费用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由物业办指导物业企业依程序启动维修资金使用流程。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城乡建设	对商品混凝土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商品混凝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及其他； 2．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强制和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72	城乡建设	负责建设工程安全违法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设工程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等； 2．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73	城乡建设	在建小区夜间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阳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工作方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阳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因特殊需要连续施工作业的单位，出具证明以及审批，并要求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村民。
74	城乡建设	在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交叉道口审批。
75	城乡建设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工作方式：采取巡查和执法方式进行处理。
76	城乡建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对象提交资料进行审批，于 6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告知申请对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交通运输	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采取固定站点检测、流动检测、技术监控等方式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检测； 2．经检测认定违法超限运输的，责令消除违法状态； 3．公路管理机构依法给予行政执法或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
78	交通运输	一般农村公路建设计划项目质量检测和安全督管。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进行质量检测和安全监督管理。
79	卫生健康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障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80	卫生健康	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运。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和转运。
81	卫生健康	医疗污水的检测和处理。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医疗污水进行检测和处理。
82	卫生健康	开具患病需要使用管制药具的证明。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医生诊断患者病情，确认需用管制药具； 2．依规填写病情诊断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83	卫生健康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辖区内燃气设备的不合格排查、使用安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市交通运输局对货运运输进行执法； 2．市应急管理局对油站进行执法； 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废品行业进行执法； 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对餐饮企业用气安全进行执法； 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执法。
8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执法； 3．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进行复查监督验收。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实施处罚。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实施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辖区内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理。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执法。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执法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执法决定；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日常督查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下达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做好指导、监督和协调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的运行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执法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执法决定；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情况进行执法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2．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93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未登记或者登记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加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94	市场监管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日常巡查和处罚。
95	市场监管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96	市场监管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药品安全宣传工作； 2．落实报告制度，组织协调各单位开展事件调查、产品控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3．做好应急值守、信息收集、整理和报送。
97	市场监管	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引导市场开办方、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诚信合法经营； 2．收集汇总相关违法行为，经审定后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活动； 2．受理和处置涉及市场监管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 3．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开展查处。
99	市场监管	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 2．组织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 3．协助开展网络交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 4．协助打击网络交易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5．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
100	市场监管	对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建立应急指挥体系，开展监测与预警； 2．做好信息报告、通报、响应与处置。
101	市场监管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管。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产品质量监督计划，明确检查任务； 2．依法对假冒伪劣、不合格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产品依法查处； 3．对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企业落实“两个责任”安全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102	市场监管	负责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及执法工作。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经营产品质量监督计划，实施食品经营活动的监管； 2．开展宣传和收集汇总相关违法线索进行核查，依法对假冒伪劣、不合格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产品依法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市场监管	出具村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安全证明。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合格报告办理。
104	市场监管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 进行考核。	收回并取消。
105	综合政务	报送涉政有害信息，报送网络舆情，并上传至湖南省互联网舆情报送研判系统平台。	承接部门：市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直接上报涉政有害信息和网络舆情，并上传至湖南省互联网舆情报送研判系统平台。
106	综合政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107	综合政务	审批市直部门单位派出机构镇补贴证明。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以及市直部门单位派出机构 工作方式： 1．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镇补贴申请资格。 2．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筹集与发放。
108	综合政务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09	综合政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10	综合政务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11	综合政务	湘女关爱保险收缴。	收回并取消。

附件 6

汨罗市川山坪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党的建设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党的建设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镇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和廉政勤政等情况。
5	党的建设	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清廉家风等建设。
6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互联网+监督”工作，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开展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线索摸排工作，监督检查党的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
7	党的建设	落实纪检监察建议整改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8	党的建设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负责对群众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广泛动员公民和组织，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9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10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党内法规，规范基层党组织运行，加强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提升党组织战斗力，指导村及其他下属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推动基层民主自治。
11	党的建设	落实镇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镇党代会年会制，推动党代表履职。
12	党的建设	开展基层党建提升行动，抓好基层党建、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等，做好党务公开。
1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4	党的建设	按权限负责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和村干部的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晋升等工作，加强党员、干部及其他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
15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服务管理；负责离退休党员干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等工作。
16	党的建设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7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群体统一战线工作。
18	党的建设	负责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负责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开展党建带群建工作。
19	党的建设	负责机关工会组织建设、活动开展、福利发放；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会员帮扶、培训服务；负责工会会员医疗互助项目宣传、缴费、申报。
20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教育管理、智慧团建、推优入党、团费收缴工作；做好慰问帮扶、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等团员青年服务工作；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21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组织引领广大妇女群众参与移风易俗、政策宣讲、文明创建等各类活动。
22	经济发展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规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运营。
23	经济发展	培育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24	经济发展	推进玉池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矿山项目建设，向库区、矿区周边群众宣传国家和地方关于征地拆迁的政策法规，调解征地拆迁过程中出现的纠纷，监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分配、公开等工作，带动就业，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长和群众增收。
25	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制定镇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6	经济发展	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企升规”，培育规模市场主体，促进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27	经济发展	盘活闲置厂房、学校、村部、楼宇、土地等资产资源。
28	经济发展	做好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三资”清查整改、监督管理、指导服务工作。
29	经济发展	组织实施国家、省、岳阳市、汨罗市统计局（调查队）部署的各类社会经济调查、抽样调查和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周期性普查任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30	经济发展	做好统计基础建设工作，负责搜集、整理统计数据资料，建立健全各种统计台账、统计年鉴，做好综合性统计资料的档案管理。
31	民生服务	摸排孤儿、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2	民生服务	开展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33	民生服务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34	民生服务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35	民生服务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及丧葬费受理、审核、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建立特困人员供养工作管理服务队伍。
36	民生服务	负责受理失能、半失能人员的认定申请，以及入住社会福利院的申报工作。
37	民生服务	推进殡葬改革，做好困难群体基本殡葬费减免服务，建好并用好农村公益性公墓，倡导生态殡葬方式。
38	民生服务	负责养老机构管理，推行政策资助、爱心帮助、老人互助“三助”养老服务新模式，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39	民生服务	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服务保障、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40	民生服务	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常态化建设，指导监督各村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
41	平安法治	负责反邪教、反暴恐、反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工作，做好应对处置和及时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普法宣传。
42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3	平安法治	负责维护社会稳定，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做好风险评估、风险隐患排查化解、依法处置及上报等工作。
44	平安法治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
45	平安法治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负责线索摸排和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46	平安法治	开展全民禁毒宣传、专题培训，做好对涉毒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工作，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动态管理、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等相关工作。
47	平安法治	做好边界治安联防联控工作，加强边界地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共同处理跨区域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联合开展治安巡逻和打击违法犯罪行动。
48	平安法治	做好法治宣传、立法民意征集等法治建设工作。
49	平安法治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日常消防、食品、燃气等安全巡查和宣传；组织开展护学、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工作。
50	平安法治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主动化解矛盾，做好镇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51	乡村振兴	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申报、建设及村级一事一议项目管理。
52	乡村振兴	成立教育基金会，动员乡贤捐资、表彰优秀师生、组织教育活动，推进校园建设，改善办学条件。
53	乡村振兴	负责摸排、审定各类惠民政策的受益对象，按要求录入阳光审批系统，并申请资金发放。
54	乡村振兴	开展耕地日常巡查检查，强化农田管护、建设、利用，按地类做好耕地保护工作。
55	乡村振兴	做好边界农田水利协作，统筹水资源调配、联合维护灌溉设施，促进区域利益平衡，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56	乡村振兴	推进双季稻种植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做好“小田改大田”工作。
57	乡村振兴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各项帮扶措施，帮助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防止规模性返贫。
58	乡村振兴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9	乡村振兴	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做好乡村振兴项目储备申报、入库、实施、监管及后续管护等工作。
60	乡村振兴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承担和美乡村建设、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
61	乡村振兴	负责土地利用、粮食种植等有关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日常监管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62	乡村振兴	推广发展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玉池山桂花蜜”，以及竹笋、玉麓山泉、达摩岭黑山羊、达摩岭野茶、桥坪黄精等农特产业，带动就业，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长和群众增收。
63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含林地）承包、经营、流转、管理和相关纠纷调解工作。
64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强化公共文化服务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巩固文明建设成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
65	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开展环境保护、扶贫助残、爱老敬老、扶贫助学、爱心驿站等志愿服务活动，创建特色服务项目品牌。
66	精神文明建设	推行基层组织主推、人民群众主动、村规民约主导“三主”工作法，开展移风易俗工作，倡树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破除高价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
67	社会管理	指导村用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和减负工作事项清单，落实村级减负“四减四增”行动。
68	社会管理	做好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69	社会管理	做好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做好换届工作，指导村制订（修订）村民公约、规范村务公开。
70	社会管理	承担镇社会工作者队伍运行、活动开展与日常管理，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与管理，负责枢纽型社会组织运行与管理。
71	社会管理	负责联系市级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宣传贯彻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72	社会管理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关于政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支持各级政协委员行权履职，积极参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凝聚共识等各项工作，推动政协云、委员工作室等平台建设、管理、运用。
73	社会保障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让一个孩子掉队”行动，做好防溺水、防性侵、防自杀“三防”宣传工作，落实儿童福利保障救助政策，对重点关注儿童摸排建档。
74	社会保障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75	社会保障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76	社会保障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77	自然资源	协同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长沙县北山镇、湘阴县洋沙湖镇和金龙镇做好边界区域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联合开展土地执法巡查，防止越界开发、违规占地、非法采矿等行为。
78	自然资源	协同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长沙县北山镇、湘阴县洋沙湖镇和金龙镇做好边界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工作，预防森林火灾，加强边界地区林地管理，共同打击乱砍滥伐、非法占用林地等违法行为。
79	自然资源	负责水资源的节约与保护宣传。
80	自然资源	落实田长制，做好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81	自然资源	落实林长制，统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开展巡林工作，对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阻止并上报。
82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宣传河库保护政策，组织开展巡河、管河、护河工作，发现、上报并整改相关问题。
83	生态环保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参与污染源巡查管控，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84	城乡建设	负责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协调对接、服务保障、征地拆迁、纠纷调解处理以及推进等工作。
85	城乡建设	做好本级项目工程的勘察、招投标、建设、验收和服务保障，负责制定并报送政府投资计划，办理财政性工程项目的立项、用地、财政手续，按照规范程序报批和实施。
86	城乡建设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实施村庄、集镇建设管理工作。
87	城乡建设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规划、选址、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
88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验收等工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违规宅基地问题。
89	城乡建设	深化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探索“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方式，打造农村集中规范建房示范区（点）。
90	城乡建设	开展村级公路日常巡查养护工作，及时抢通和修复受损农村公路。
91	城乡建设	负责小型水库（水闸）、泵站、堤防、农村供水、灌区等水利工程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控制运行、安全保卫等工作。
92	城乡建设	组织指导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开展沟渠塘坝疏浚和整修加固工作。
93	交通运输	开展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94	交通运输	做好边界连接道路的拓宽、硬化建设，完善交通网络和交通基础设施。
95	文化和旅游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文化宣传、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96	文化和旅游	推广篮球文化，组建“一村一队”，开展“川 BA”篮球赛，打造篮球特色小镇。
97	文化和旅游	推广全民健身，指导村及其他组织利用文化体育设施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98	文化和旅游	推进各村（社区）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申请、建设、日常管理维护和应急广播管理使用等工作。
99	文化和旅游	依托“汨罗南大门，长沙后花园”的区位优势，做好玉池大山与望城区黑糜峰、湖鼻山与湘阴鹅形山文旅产业的连片共同开发，发展生态康养、生态农业、乡村旅游、古迹建筑保护等生态文化产业，吸引外来游客观光消费，打造长沙北最具生态的大长沙“绿楔”。
100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化惠民工作，利用各类资源组织讲座培训、文化展览、非遗传承、送戏下乡等文化宣传活动。
101	文化和旅游	开展旅游品牌塑造与创建、旅游业态多元培育与项目规划、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规划与发展等工作。
102	文化和旅游	开发左宗棠、郭嵩焘旧居、达摩秘境民宿、峪涧糜峰民宿、云浮康养、玉池山居、竹林山庄、南岳行宫、仙峰观、玉池山红色村等文化旅游项目，打造文旅特色小镇，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103	文化和旅游	做好川山毛笔文化发掘及推广工作，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104	卫生健康	负责卫生健康生育统计和人口动态监测、家庭发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
105	卫生健康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
106	卫生健康	做好边界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工作，在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响应，相互支援，协同开展排查和监测，共享信息。
107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安全责任，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开展重大决策、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活动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做好应急状态下的特殊管理工作。
10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边界应急联动机制，在火灾、洪涝、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响应，相互支援，共同开展救援和抢险工作，加强边界灾害隐患的排查和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应急疏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0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地灾避险值班值守，开展地质灾害排查，强化本区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发生地质灾害事故及时组织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
11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镇防汛抗旱机制，做好预案编制、物资储备、应急抢险队伍编组等防汛备汛抗旱工作，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群众参与防汛抗洪工作。
111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112	市场监管	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113	投资促进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纠纷矛盾，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开展企业纾困解难活动。
114	投资促进	开展招商引资、争资争项，促进家门口就业工作。
115	人民武装	抓好征兵、民兵工作、国防教育宣传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共建。
116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培训，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117	综合政务	落实党委信息报送工作要求，做好向上级党委报送相关重要信息、约稿信息、典型经验信息等工作。
118	综合政务	负责 12345 热线、市长信箱等人民意见建议征集平台转办的各类事项办理及答复工作。
119	综合政务	落实日常及节假日值班值守制度，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接收、上报、处理。
120	综合政务	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负责党政机关采购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日常管理及运行维护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121	综合政务	负责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保管，提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依法移交到期档案；负责档案数字化建设，档案统计年报工作。
122	综合政务	指导和监管村财务工作，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账镇代管”制度；负责村级五万元以上项目联审联批、镇村两级债务防控等工作。
123	综合政务	负责本级日常财务工作和化债工作，编制并执行财政预算方案、年度财政决算报告，评价财政资金使用成果，做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债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监督等工作。
124	综合政务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资产及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等工作。
125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维护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优化便民服务工作。

汨罗市川山坪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开展“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工作。	市纪委监委机关	1．负责牵头制定方案，统筹安排“室组地”联动各项工作； 2．负责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室组地”联动协作工作机制，按照“室”牵头、“组地”协同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	1．根据市纪委监委统一安排或针对问题线索集中领域及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参加联动监督； 2．根据市纪委监委统一安排，参加联合办案。
2	党的建设	开展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编办**根据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编制、职数空缺和队伍建设需要，指导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做好年度招录用编计划，制定全市年度招录计划并报上级部门审核。 **市委组织部**按照招录程序，做好考试录用公务员网上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资格审查、体检、考察等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等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程序，审核相关材料并报上级部门审批。	1．根据单位编制、岗位空缺和队伍建设需要，科学报送单位年度招录需求，并上报市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审核； 2．按照招录程序，协助市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做好招聘报名、资格审核、考察等工作。
3	党的建设	开展市管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负责市管领导干部的考察，开展综合研判，提出市直部门、镇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调整配备的建议；负责组织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人员职员等级晋升的考察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全市职数动态情况，提出公务员职级晋升和事业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建议人选。	1．协助考察组做好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民主推荐； 2．准备推荐人员现实表现材料、廉洁自律情况结论性意见、推荐会议记录等资料上交考察组； 3．做好有关考察人员的公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党的建设	开展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公务员考核工作。	市委组织部	1．制定年度考核方案； 2．根据工作安排，开展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指导公务员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工作； 3．汇总年度考核情况，提出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建议，审核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	1．协助考核组做好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工作； 2．按照考核工作方案，准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提交考核组； 3．协助开展公务员考核工作。
5	党的建设	开展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考察、审查工作。	市委组织部	1．根据工作安排，开展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考察工作； 2．向单位征求意见，对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进行资格审查。	1．协助考核组做好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工作； 2．准备推荐人员现实表现材料交考察组。
6	党的建设	开展市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委组织部**组织开展市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组织开展“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组织开展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宣传表彰工作。 **市委社会工作部**组织开展市级“两企三新”党员表彰激励工作。	1．推荐并上报市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 2．摸底排查并上报符合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3．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7	党的建设	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市委组织部	1．负责全市干部培训工作的宏观管理，做好干部教育培训的规划、指导、协调工作； 2．组织本级干部教育培训，并配合完成上级调训安排； 3．组织做好市管干部的培训信息录入； 4．组织干部培训工作的调查研究和总结交流工作。	1．组织实施和管理本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协助完成上级调训安排； 3．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党的建设	做好人才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负责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进落实；负责人才政策宣传、人才服务平台建设、数据收集汇总等工作。 **市委编办**负责审核人才引进用编计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相关用人单位做好人才引进各环节工作。	1．协助上级部门创建人才库； 2．协助做好人才政策宣传、信息上报等工作； 3．完善机关干部及村干部及各类人才人事档案。
9	党的建设	做好干部日常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级任免与升降、奖励、交流、回避、辞职辞退、退休和工资福利等工作，指导公务员、事业单位队伍建设工作。 **市委组织部**统筹做好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的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公务员、事业人员的调查核实、信息填报、数据录入以及各项事项办理等工作。
10	党的建设	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财政局	**市委组织部**牵头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市财政局**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困难生活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核实享受报酬待遇的村干部人数，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3．抓好“两新”组织等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党的建设	开展巡察工作。	市委巡察办	1．负责组织实施巡察工作； 2．统筹相关部门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迎接巡察监督的各项相关工作； 2．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开展巡察整改并指导村级巡察整改； 3．为市委巡察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成立巡察工作联络组，负责联络对接工作； 4．撰写相关汇报材料，根据巡察工作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协助市委巡察组做好个别谈话、调研座谈、查阅资料、信访接待和舆情处置等工作。
12	党的建设	负责人大代表选举及履职保障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开展市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 2．根据届内市人大代表的出缺情况，在出缺的选区补选市人大代表； 3．根据上级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开展市级及以上人大代表履职活动； 4．统筹安排人大工作，建立代表履职档案，记录代表履职情况。	1．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负责辖区内市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或补选组织实施工作； 2．组织市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活动； 3．按照上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配合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工作评议等； 4．开展代表履职档案建立工作，记录代表履职情况。
13	经济发展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具体方案并指导落实； 2．负责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审核批准工作； 3．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	1．落实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具体工作； 2．做好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宣传申报工作； 3．做好土地集中流转的宣传动员工作； 4．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矛盾调解纠纷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经济发展	开展林下经济工作。	市林业局	1．贯彻落实林下经济惠农政策； 2．负责解决林农在发展林下经济项目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3．组织技术人员深入镇村进行林业产业实用技术培训。	1．宣传林下经济惠农政策； 2．组织申报林下经济有关项目； 3．组织林农参与林业产业实用技术培训。
15	民生服务	维护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统筹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有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市民政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市司法局**负责提供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	1.开展控辍保学宣传、督促工作； 2.摸排、核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情况，并协助学校开展劝返工作。
16	民生服务	负责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	1．依法受理主动来站求助人员求助； 2．审查审核流浪乞讨人员相关信息，按照求助需求，提供救助； 2．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	1．引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至救助机构； 2．负责辖区内流浪乞讨的遇困人员信息统计上报。
17	民生服务	负责殡葬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统筹做好全市殡葬建设的规划与管理，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公益性公墓的审批和监管，加强对殡仪馆接运遗体事项的监督管理； 3．与公安、人社、卫健、医疗保障等部门协同管理人口死亡信息登记工作； 4．会同自然资源、发改、公安、市场、卫健、城管、住建、农业农村、交通、林业等部门与乡镇对违反殡葬管理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1．负责辖区内殡葬管理、宣传教育、资料收集、殡葬违法行为信息摸排上报等相关工作； 2．承担公益性公墓项目申报、选址、筹建、管理等工作。
18	民生服务	开展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9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资格审核和资金发放。	做好9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申请受理和动态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民生服务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市民政局	1．组织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做好辖区老年人家庭的申报、审定及公示工作； 2.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对改造结果进行验收； 3．指导乡镇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开展村居家养老服务，保障老年人权益。	1．宣传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有关政策，受理辖区老年人家庭的申请，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项目实施； 2．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做好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20	民生服务	负责福彩公益金管理、使用工作。	市民政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负责福彩公益金政策的落实，明确资金支持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福利项目以及其他社会公益项目等福彩领域的具体方向和重点；指导乡镇开展福利项目申报、审核、验收评估。 **市财政局**负责监督资金流向，定期审计账目，保障专款专用。	1．协助做好福利需求调研，精准申报福彩公益金项目，提供详实基础资料； 2．按照民政项目规划与财政资金管理要求，组织项目实施、管理及协助上级部门验收； 3．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21	民生服务	负责办理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各类优待抚恤补助对象认定及补助发放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复核各类优待抚恤补助对象申报材料并上报； 2．对符合条件的办理相关证件和后续拨付手续，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认定并告知理由； 3．建立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	1．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 2．负责优待证的发放、登记； 3．及时掌握并核实优待抚恤补助对象新增、减员情况，协助资金发放。
22	民生服务	负责家庭教育“向阳花”行动。	市妇女联合会	在全市现场线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民生服务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爱工作。	市残疾人联合会	1．组织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及指导； 2．审核、上报全市残疾人相关信息； 3．保障涉残政策执行，负责涉残补贴和残疾人服务事项的复审及相关资金发放； 4．负责残疾人证办理和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审核，落实重度残疾人医保、社保代缴工作； 5．帮助残疾人更换辅具。	1．做好各项涉残政策宣传及信息调查； 2．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 3．协助开展各项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和活动，协助残疾人办理残疾证； 4．协助做好残疾人托养、康复、助学、就业培训、创业扶持等事项的申报和初审工作； 5．落实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建设、运营、日常监管，协助开展相关机构补贴受理和初审。
24	平安法治	做好肇事肇祸风险人员管控工作。	市委政法委（牵头） 市公安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全市禁毒工作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指导督办；协调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预防、处置调度工作，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市公安局**负责将出所名单通知到辖区派出所和镇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并协调处理好镇与强戒所之间的工作衔接，督促做好“出所必接”工作；各基层派出所负责对本辖区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进行吸毒检测。	1.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化解和处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突发案事件； 2.做好戒毒人员出所后的的管理工作，包括按要求按时将出所人员接回户籍管理地；第一时间组织出所人员到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办理报道手续，签定《社区戒毒（康复）协议》，并落实社区戒毒（康复）措施，严防吸毒人员肇事肇祸；将相关信息报送给辖区派出所录入全国禁毒信息综合应用系统。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平安法治	开展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市委政法委（牵头） 市交通运输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保障铁路安全的教育；指导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有关事项。	1．负责做好宣传发动，增强铁路沿线群众安全意识； 2.开展安全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理； 3．依职责承担铁路用地（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 4．协助铁路运输企业开展铁路用地（红线内）的环境问题、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26	平安法治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行为和跨境犯罪。	市公安局（牵头） 市委政法委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教育体育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组织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人员摸排、实时监测、分析研判、及时预警、人员稳控、打击处理等综合治理工作。 **市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督办会商重大案件等综合治理工作。 **市法院、市检察院**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作用，依法防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行为。 **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加强对老年人、青少年等群体的宣传教育，增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1．对辖区内涉电信网络诈骗人员、境外人员进行摸排； 2．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推广使用“国家反诈 APP”等信息化手段，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 3．协助对涉诈重点人员进行管控。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平安法治	开展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市公安局（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案件、重大事件进行查处。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和学生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防范学生溺水等专项行动；负责学生校内安全管理等。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监管。	1．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设立防范学生溺水警示标牌，摸排筛选重点水域，开展日常巡逻； 3．负责涉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4．加强辖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对校园周边旅馆、酒店等重点场所开展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参与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处置； 5．开展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安全、食品安全等日常巡查、信息上报，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要求； 6．负责校园周边范围内的流动摊贩管理。
28	平安法治	负责重点治安场所和新业态场所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牵头）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负责对重点治安场所和新业态场所出现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及其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进行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各新业态行业的审批等工作。	1．开展安全宣传； 2．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治安场所风险隐患排查和信息上报工作； 3．开展自助麻将室、自助台球室、网约客房、直播等新业态场所安全巡查和信息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平安法治	负责养犬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主管养犬管理工作；负责养犬登记、违法养犬查处、狂犬捕杀、流浪犬处置等。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犬只免疫、检疫、诊疗等监督管理工作；设置并公布犬只免疫网点；监督动物诊疗机构发放免疫证明；监督收容场所、无害化处理机构开展犬只防疫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养犬违法行为；指导和监督公共场所犬只禁入标识的设置工作。	1.发现流浪犬只向市公安局报告； 2.对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和举报。
30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饮水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市水利局（牵头）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市水利局负责按权限做好农村饮水工程水源地确定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工程排查和运行维护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工程管水员台账复核更新；指导张贴饮水安全明白卡和饮水安全监督电话卡；组织实施自来水建设；指导供水单位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取水许可证办理相关手续。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饮用水源的水质监测。	1．张贴饮水安全明白卡和饮水安全监督电话卡； 2．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技术指导和培训； 3．加强对农村饮水水源地的保护。
31	乡村振兴	开展卫生厕所改造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改厕规划及改厕计划，建立健全农村改厕效果评价体系； 2．负责对新建厕所加强过程管理，对厕具产品质量进行抽检，对问题厕所整改质量进行抽查； 3．负责农村改厕技术培训，引导农民群众自愿参与建设与管理。	1．负责改厕工作宣传； 2．负责改厕项目的实施及管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 3．负责资金配套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乡村振兴	发放各项惠农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复核各类惠民政策帮扶名单，确定帮扶对象，负责补贴发放数据的采集、录入、汇总、审核。 **市财政局**负责拨付帮扶资金。	1．负责各项惠农补贴如庭院经济奖补、防贫保、受灾补助等政策的宣传； 2．负责各项惠农补贴摸排、申报、核实、公示、信息录入和初审工作。
33	乡村振兴	开展农药、兽药、饲料的管理及畜牧防疫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种子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进行监督检查； 3．依法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处置动物疫情。	1．协助做好农业投入品的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工作； 2．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3．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
34	乡村振兴	负责农产品安全领域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市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3．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4．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5．指导全市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1．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接受生产经营者委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残快速检测； 3．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农产品质量安全业务培训，建立生产经营主体档案； 4．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并移交，协助开展执法监管、案件查处、追溯管理、应急处置工作。
35	乡村振兴	开展农作物灾情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农业保险推广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气象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计、核实、汇总、上报乡镇的农业灾情数据；开展农业抗灾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开展全市农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病虫情报发布，防治技术示范与推广。 **市气象局**开展农业灾情预警工作。	1．做好灾情预警信息转发宣传，开展对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等外地入侵物种的清除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2．做好农业灾情调查及数据统计、核实并上报； 3．协助做好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和措施落实； 4．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负责一般灾害的农业保险查勘定损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社会管理	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市委政法委（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公安局 市信访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组织编制活动预案。 **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组织志愿者团队。 **市公安局**负责社会安全、交通疏导、道路场所保障等工作。 **市信访局**负责调度处置涉访人员问题工作。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员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37	社会管理	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市政府办公室**统筹组织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指导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等办理工作。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指导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工作。	1．对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进行承办、处置、落实； 2．及时反馈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情况。
38	社会管理	开展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全市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局**分别负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的教育、医疗卫生、饮水、住房保障等后续扶持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对象的社会救助和兜底保障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易地搬迁人口就业帮扶、帮扶车间建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防返贫监测、发展产业和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工作。	1．按“属地管理”原则，开展易地搬迁脱贫户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 2．对接职能部门，持续开展帮扶工作，落实帮扶政策和措施； 3．做好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管理工作，收集反馈安置点基础设施问题，开展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项目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社会管理	负责区划地名工作信息摸排登记、行政区划和界桩分工、地名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贯彻执行上级关于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 2．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 3．组织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4．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1．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负责辖区内与毗邻省市县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负责辖区内的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对自然地理实体、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地名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做好村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40	社会管理	负责农民工工资欠薪信息摸排、矛盾调处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市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1．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普法宣传工作； 2．负责辖区内投资的工程项目的支付工资监管、矛盾调处； 3．协助做好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41	社会管理	做好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监督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小区选聘或者更换物业服务公司后的备案工作； 2．负责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监督和指导； 3．负责对物业招投标活动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4．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5．督促物业企业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应急管理及消防安全检查等工作。	1．指导业主委员会对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监管； 2．指导业主委员会选聘或者更换物业服务企业的流程； 3．协助协调处理小区各类物业纠纷。
42	社会管理	负责督促企业报送相关报表。	市统计局	组织实施业务培训，对违法企业进行统计执法。	指导和督促企业报送相关报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民族宗教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市委统战部	1．推动建立健全镇、村民族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 2．负责辖区内民族宗教（民间信仰）的意识形态、政策宣传、场所管理、人员跟踪服务、举办大型活动、财务监督等工作； 4．打击非法宗教活动，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 5．负责辖区内民族团结进步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管理、跟踪服务等工作。	1．学习、宣传、落实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及上级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 2．做好辖区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日常监管，定期排查消防、建筑、食品卫生等方面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宗教人员服务管理，化解涉民族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及时排查、制止并协助上级部门治理非法宗教活动，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防止向未成年人传教。
44	社会保障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审计局 市税务局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落实相关要求，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市公安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依法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审计监督。 **市税务局**负责征收被征地农民缴纳社会保险费。	1．负责辖区内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按要求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 2．落实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报审材料进行初审和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社会保障	负责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建设帮扶车间、组织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配套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负责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劳动力。	1．负责脱贫劳动力就业信息的统计和维护更新； 2．负责申报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 3．负责就业帮扶车间认定及补贴发放工作初审。
46	社会保障	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经办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领取资格数据稽核认证，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责令退回； 2．负责依法开展社会保险稽核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对不履行整改责任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或基金监督部门作出行政执法移送； 3．负责本级社会保险经办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建设； 4．组织或协助相关部门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 5．负责对各险种业务经办和待遇支付进行监督控制、分类处理； 6．负责对业务运行及内控情况定期撰写内控审计分析报告。	1．负责宣传社会保险政策； 2．配合上级部门核查疑点数据，发现有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丧失待遇领取资格情况，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处理； 3．配合上级部门追缴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47	社会保障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及住房租赁补贴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制定； 2．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运营管理； 3．负责公共租赁补贴审核、发放。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申请的初审、公示； 2．负责住房租赁补贴及平台信息录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社会保障	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打卡发放； 2．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人口动态管理； 3．负责移民后扶项目规划、申报、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拨付工作； 4．组织移民培训，负责移民中长期职业教育及自主培训补助的发放； 5．负责移民困难补助及小水库移民困难扶助金的发放； 6．负责移民信访维稳工作。	1．开展移民安置政策宣传、人员属地核定、直补资金基础数据采集、信访维稳等工作； 2．开展移民补贴发放对象的核定及申报，做好补贴发放数据的采集等工作； 3．负责移民项目的申报、实施、质量监督、本级验收等工作。
49	社会保障	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对贷款申请人身份进行审核； 2．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申请进行审核； 3．将财政贴息资金足额划拨到相应的放贷银行。	1．宣传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2．负责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初审； 3．协助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还款工作。
50	社会保障	开展“雨露计划”教育补助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雨露计划”教育政策宣传； 2．审批申报“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 3．及时足额发放补助。	1．宣传“雨露计划”政策，开展人员排查； 2．更新完善在校就读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信息； 3．申报“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及核实资金发放工作，做好档案整理收集。
51	社会保障	负责申请医疗救助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	1．负责医疗救助工作组织实施； 2．初步筛选符合医疗救助的人员，并将人员名单下发至乡镇； 3．审核核实申请人员，并对符合条件人员开展救助。	1．收集医疗救助的对象相关材料，调查核实，初审后提交上级部门审核； 2．对符合申请医疗救助的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反馈上级医保部门。
52	社会保障	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市总工会	1．指导和组织各单位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2．审批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给予相应困难帮扶。	1．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政策宣传工作； 2．收集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及时上报市总工会审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社会保障	开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	市妇女联合会	1．核实“两癌”救助申报对象的病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汇总填报患病妇女申报信息，并根据上级分配的名额进行统筹安排； 2．对镇（街道）申请“两癌”救助资金信息进行审核。	1．收集“两癌”救助申报对象名单、申报材料并初审后上报至市妇联； 2．受理申请“两癌”救助资金； 3．在湖南省惠民惠农“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对申请“两癌”救助资金的信息进行初审、复审。
54	自然资源	负责“三沿六区”违建墓地专项整治工作。	市民政局（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市民政局**负责制定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活人墓、豪华墓的界定、拆除和处罚，负责统筹对其他违建墓地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占用耕地建坟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林业局**负责对占用林地建坟的行为进行处罚。	1．做好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 2．做好对活人墓、豪华墓和违建墓地巡查摸排工作； 3．发现违建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执法。
55	自然资源	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及设施农用地备案及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选址，临时用地地类核实、费用收缴和省市备案，对设施农用地开展上图入库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设施农业产业政策和规划，指导土地经营权流转。	1．受理申请并备案； 2．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复垦复绿。
56	自然资源	负责自然资源卫片监测及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国土空间规划执行、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等情况进行巡查； 2．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下发违法图斑； 3．对确认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日常巡查，做好耕地保护的宣传工作； 2．初步核实卫片发现及以外的违法线索，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 3．督促违法主体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自然资源	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根据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后备资源调查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2．负责编制全市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专项规划与方案，规范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标准； 3．在全市范围内选择和运作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宣传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政策；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选址、施工、验收等工作，全程做好村组协调工作； 3．履行新增耕地主体责任，加强新增耕地后期管护，确保移交管护的新增耕地按要求种植。
58	自然资源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检查落实防范措施； 3．组织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和宣传，组织全市地质灾害调查、排查及核查； 4．组织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系统及群测群防体系； 5．组织相关单位对因自然因素引发的确需治理的地质灾害，进行工程治理，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协助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巡查、排查工作，并把结果向上级报告备案； 2．编制本辖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隐患点防灾预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宣传培训和隐患标识牌的安装工作； 3．制作并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工作卡和避险明白卡； 4．做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组织工作，确定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责任人、巡查员和监测员，做好预报预警。
59	自然资源	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工作。	市水利局	1．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2．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3．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宣传河湖库保护政策，对河湖库水域、岸线等开展日常巡查，清理“河湖库四乱”，持续推进水质提升； 2．加强河道保洁员管理，做好辖区内河湖库、山塘等水域治理和管护； 3．组织申报、实施本级涉水项目建设，协助开展市级涉水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管和问题处置； 4．负责辖区内水利设施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控制运行、安全保卫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自然资源	开展耕地地力保护与提升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土壤改良培肥、科学施肥、面源污染物回收、节水农业、耕地质量监测、土壤墒情监测、土壤肥料资源调查、肥料信息调查等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	1．开展冬种绿肥样板建设宣传、沟通协调工作； 2．协助做好科学施肥宣传与落实； 3．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协助业务单位实地采样、入户走访，填写调查报告。
61	自然资源	负责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抛荒治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储备入库、规划编制、组织申报工作； 2．开展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采购与招投标、施工管理、工程监理工作； 3．负责项目计划管理、项目验收、监督评价工作； 4．指导乡镇做好抛荒耕地治理，分类施策。	1．开展农业项目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宣传、摸底调查工作； 2．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相关辅助工作，包括：组织动员、项目申报、协调处理矛盾纠纷、项目后期管护等； 3．开展抛荒耕地排查，组织村组开展地块摸排，复耕复种。
62	自然资源	开展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工作。	市林业局	1．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落实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开展古树主题公园建设，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和破坏古树生存自然环境问题整改； 2．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珍稀濒危物种保护、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日常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4．负责湿地保护管理，开展湿地保护修复。	1．开展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巡查和保护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地、湿地，发现案件线索及时上报。
63	自然资源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事后监管工作。	市林业局	1．建立健全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事后监管机制； 2．组织各有关部门、乡镇对辖区内依法取得项目用林地许可的项目进行监督巡查； 3．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毁坏林地违法行为。	1．组织人员现场巡查，发现违规占用和毁坏林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发现未按规定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等情况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自然资源	开展生态护林员队伍建设和统筹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	1．制定选聘方案； 2．核发护林员劳务补助。	1．组织生态护林员选聘及培训； 2．负责生态护林员日常管理和考核监督等具体工作； 3．及时向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资料。
65	自然资源	负责玉池山省级风景名胜区保护工作。	市林业局	1．负责编制和贯彻执行玉池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依法依规组织后续总规修编及保护开发利用详规编制工作； 3．负责玉池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及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保护和监督工作。	1．开展风景名胜区的宣传推广工作； 2．参与上级部门对保护区的规划编制和保护工作。
66	生态环保	开展“散乱污”企业治理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和长效管理机制，制定“散乱污”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依职责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对违法排污企业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对拒不整改的依法处罚。	1．做好“散乱污”企业治理宣传工作； 2．摸底排查“散乱污”企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督促企业做好“散乱污”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生态环保	开展排污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城镇污水管网以及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2．编制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3．开展城镇污水管网工程的监督抽测，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4．对城镇污水管网实施标准化接入管理，统一管道、检查井等设施的标识标志。	1．负责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申报及污水支管网项目实施； 2．开展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督促运营单位整改。
68	生态环保	开展建筑及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建设工程工地和道路遗撒扬尘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村道路扬尘污染的处置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开展建筑及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开展建筑及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巡查、处置工作。
69	生态环保	开展河道采砂监管、乱占乱堆乱放乱建整治工作。	市水利局	1．对河道采砂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协同配合机制，对初步确定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2．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违法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辖区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参与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70	生态环保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 2．建立巡查制度，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巡查； 3．加大对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投入和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饮用水安全。	1．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宣传工作； 2．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和上报。
71	生态环保	做好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2．负责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参与河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开展河湖水草蓝藻打捞，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生态环保	开展农用薄膜回收利用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做好农用薄膜使用技术支持和推广工作； 2．负责农用薄膜回收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 2．指导农户对废旧农用薄膜进行归集、堆放和转运。
73	生态环保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市林业局	1．负责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及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监测、防治和检疫工作； 2．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和防治方案； 3．指导督促乡镇和各类经营主体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及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防治。	1．开展林业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和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防控宣传、巡查、情况摸底和汇总上报； 2．配合上级部门对疫木进行除治，做好当地群众的组织协调工作。
74	生态环保	负责生态公益林、天然商品林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	1．制定年度检查验收工作方案； 2．组织乡镇对本辖区内公益林进行检查验收并发放补助资金； 3．组织护林员开展公益林管护巡查。	1．做好护林员公益性岗位安排； 2．对辖区内公益林进行管护补助到户公示。
75	生态环保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和噪声污染纠纷调处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分析、预测和评估；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在举行中等、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严防噪声污染。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工具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城市道路除外），负责协调、调度高速公路和铁路运营单位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2．开展辖区内噪声污染巡查监管； 3．及时劝告制止噪音扰民行为，对噪音扰民单位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生态环保	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方案编制，推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推动开展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违法排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处理。	1．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宣传，提高村民环保意识和参与度； 2．定期组织对农村黑臭水体进行排查，根据不同情况开展整治，对本级难以整改的案例进行上报； 3．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的监管，督促养殖场配建适宜的粪污处理设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4．强化污染防控，做好农村生活污水的管理工作。
77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农业农村局**依据各自法定职责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工作，做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作。	1．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科学知识； 2．开展土壤污染排查摸底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负责土壤污染采样调查，做好群众协调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查处土壤污染违法行为。
78	生态环保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辖区内露天焚烧秸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内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1．负责以村为单位分区域、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并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 2．负责对上级交办火点进行应急处置和复耕反馈工作； 3．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固化压块以及秸秆机械化还田等技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生态环保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管理和指导完善畜禽养殖环保台账；负责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加强监管执法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负责牵头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配合环保等部门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划定工作。	1．负责对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上报； 2．组织人员力量配合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80	生态环保	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卫生健康局 市应急管理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严格管理废弃危险化学品，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1．负责对辖区内涉危险废物、涉固体废物等企业或单位开展日常巡查； 2．督促企业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规范处置工作； 3．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配合查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4．引导村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减量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生态环保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管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1．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2．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突击检查。	1．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 2．做好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群众思想安抚和疏散等应对工作。
82	城乡建设	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对全市电力运行管理，开展电力行政执法； 2．负责建立电力设施保护协调机制； 3、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工作； 2．维护电力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3.参与项目建设用地范围的确定，做好群众工作，包含建设用地的调查登记、征收政策解释、调解矛盾纠纷和遗留问题处理等。
83	城乡建设	负责电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保障和设施保护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融媒体中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电信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和实施广播电视设施设备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	1．维护电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2．负责辖区内电信、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
84	城乡建设	开展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及补偿安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2．办理补偿登记并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3．做好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和拨付； 4．负责实施项目限期腾地及依法申请法院强制腾地； 5．协同做好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的复查、遗留问题和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处理等工作	1．负责拆迁政策宣传和群众动员工作，使被征地村组和农民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2．负责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的资料收集； 3．组织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进行认定，初审被征地农民社保人员名单； 4．负责征地拆迁补偿对象的三榜公示、签约、腾房验收、房屋拆除工作； 5．负责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的申购、协议签订和分配，以及纯货币安置补偿的报批工作； 6．督促、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事项，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分配、公开等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5	城乡建设	负责临时建筑审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受理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申请并审核批准； 2．做好权限内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	1．收集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申请材料，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并上报； 2．收集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申请材料，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并上报。
86	城乡建设	开展拆违控违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查处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和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行为，并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限期拆除决定。依法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负责各类建设项目的用地和规划批准后监督管理及核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施工许可和擅自加建地下室、改变房屋承重结构的违法建设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宅基地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依法查处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负责依法组织城区内违法建设的执法管理工作。	1．开展拆违控违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控违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违章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3．受理并及时处理村民的违建投诉，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开展现场核查； 4．负责辖区内拆违控违工作中的信息上报、协助补办手续、组织拆除、人员经费保障、舆情管控和拆除现场清洁善后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7	城乡建设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发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选择评估机构等公告； 2．开展国有土地征收项目风险评估； 3．签订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 4．做好国有土地征收补偿资金支付和管理； 5．协调处理国有土地征收争议；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征收补偿工作。	参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辅助性工作，包含房屋的调查登记、征收政策解释、文书送达、协谈协商、参与调解矛盾纠纷和遗留问题处理等。
88	城乡建设	开展居民自建房屋、非住宅类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房屋安全管理知识的宣传教育； 2．负责按照房龄、结构分出风险等级，对危险程度高的房屋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核 查、处理； 3.负责建立城镇国有土地房屋(自建房)信息数据库及C、D级危房台账； 4.指导乡镇录入、修改填报自建房排查信息、整治信息、销号信息等； 5．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核查备案； 6．负责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	1．开展城乡危旧房及自建房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辖区内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3．组织动员产权人(使用人)做好房屋等级鉴定，督促产权人(使用人)根据鉴定结果采取有效排危措施； 4．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的专业鉴定报告，建立完善隐患台账； 5．采取引导、劝说、教育等多种方式对危旧房的住户进行劝导、劝离； 6．组织开展非住宅类房屋的摸排工作，及时上报数据。
89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健全动态监测机制，审核把关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及资金拨付； 2．组织开展房屋安全性鉴定、农村危房改造业务培训，对4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房屋危险性进行鉴定； 3．指导乡镇对C级危房户实施加固改造，对D级危房户拆除重建。	1．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 2.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上户核实、初审和公示； 3．督促危房改造对象启动改造建设、落实安全措施等工作； 4．做好系统录入、完善一户一档材料。按要求做好竣工验收和上级补助资金拨付的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0	交通运输	负责道路安全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交通行业安全教育宣传工作，督促指导管养单位完善维护交通安全设施，做好道路隐患的排查；配合市公安局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流动型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 **市教育体育局**统筹负责辖区内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会同交通、公安、应急等部门对校车行驶线路、停靠站点进行实地勘查；校车行驶线路存在确实无法避开的危险路段的，按照标准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批准校车使用许可，及时改善校车运行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市公安局**负责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负责维护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的交通及治安秩序。	1．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2．开展市级以上道路、辖区主干道巡查巡护，做好道路隐患排查； 3．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交通安全联合执法行动； 4．协助做好极端天气交通安全应对及灾后交通运输恢复工作； 5．开展学校（幼儿园）门口交通安全秩序管理工作，对学校（幼儿园）门口交通警示标志标牌、减速带等设施进行摸底上报，参与校车安全检查。
91	商贸流通	做好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规划“客货邮”线路，进行“客货邮”布点，提升客运带货运输能力； 2．建设仓储、分拣、电商和物流中心，实现交通运输一体化。	1．科学设置村级配送点； 2．宣传推介地方特色农产品； 3．引进电商平台，拓展带货能力。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2	商贸流通	发展电子商务经济。	市商务粮食局（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粮食局**负责推动电商网络服务平台搭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安排电子商务培训。 **市交通运输局**推动镇村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	1．整合地方特色农产品资源； 2．发掘培养电商人才，推动镇村电商发展。
93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负责对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挖掘、保护与传承； 2．负责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活动； 3．开展文物安全保护检查。	1．组织做好各级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 2．负责辖区内文物申报、保护以及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3．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护巡查，对有安全隐患的文物建筑及时上报； 4．配合做好文物抢救性发掘工作； 5．协助开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行为监管。
94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艺服务与文化普及工作。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开展辖区内各文艺家协会和群众文化队伍的培育发展、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工作，听取和反映文艺界人士的情况和意见； 2．组织召开全市文联和文艺家协会代表大会； 3．组织召开全市文联系统的工作和学术研讨会议； 4.开展多种形式的文艺活动，发现和培养文学艺术人才，繁荣文学艺术创作； 5．在文艺基础较好的镇（街道），指导成立乡镇文联。	1.开展辖区内各文艺家协会和群众文化队伍的团结引导、服务管理工作。 2.挖掘发现和培养文学艺术人才，做好数据统计、信息报送等基础性工作； 3．开展形式多样的文艺惠民与文艺志愿服务； 4．协助国家、省、市级大型文艺活动进镇、进村、进景区、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等文艺“六进”志愿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5	卫生健康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1．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分散隔离等公共卫生措施落实； 2．组织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突发事件的防治工作； 3．对采取医学观察措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4．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的相关知识。
96	卫生健康	开展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控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防控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协调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防控工作； 2．负责传染病疫情和慢性病的监测、数据收集与分析，建立监测预警体系，发布防控预警信息，组织培训基层医务人员，指导基层机构采取应对措施； 3．负责组织实施重点传染病（如结核病、艾滋病、流感等）和慢性病（如高血压、糖尿病等）的防控措施，负责疫苗接种工作的统筹管理，指导接种单位规范开展免疫规划工作； 4．负责对全市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落实传染病和慢性病防控措施，做好网格化管理； 3．组织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活动，提高群众自我防护意识。
97	卫生健康	开展生育关怀与家庭健康促进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组织开展生殖健康咨询、优生优育指导、流动人口服务等； 2．负责组织两癌筛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开展新型婚育文化和家庭健康促进工作； 3．承担全市国家免费避孕药具需求计划的制定与落实； 4．审核和发放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农村独生子女保健费、“生育关怀”、独生子女意外亡故家庭慰问、特殊家庭重大“节日慰问”、特殊家庭重病大病等对象住院护理补贴工作。	1．宣传人口政策，传播卫生和生殖健康知识，维护育龄妇女合法权益； 2．做好各类对象的资料收集、初审、上报、录入和退出工作； 3．做好“网上计生协”和“阳光审批”平台数据录入、校核、更新工作； 4．为群众提供惠民保险参保、理赔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8	卫生健康	开展无偿献血、人道主义救助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 2．制定年度无偿献血计划并组织实施； 3．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4．组织实施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发动工作； 2．参与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和爱心捐赠物资发放工作。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对过境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管道的管护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编制能源发展规划和组织实施；做好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管道管理、保护和遗留问题处理工作；监管能源管道主体企业履行管道巡检、设施维护、管道安全等职责。 **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危害能源管道安全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打击。	1．开展沿线能源管道保护的教育宣传； 2．参与能源管道施工安全保障、遗留信访问题的处理工作。
100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防洪大堤堤垸、电排、中心外排泵站的管理、运维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防洪大堤堤垸、电排站和中心外排泵站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包括设备检查、保养和维修； 2．负责应急处置，在洪水等紧急情况下，调度和管理相关设施，确保其能够迅速响应，减少灾害损失； 3．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和高效使用。	1．负责防洪大堤堤垸的日常巡查工作，做好设备的管理、运行、检修； 2．服从防汛调度，根据雨情、水情及时开机关机，确保设备设施安全运行。
10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受理举报线索，进行实地核查，并移交公安机关；对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处置。 **市公安局**负责对核实的打非治违线索立案侦查及打击处理。	1．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宣传和排查工作；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 3．发现非法生产、非法经营等行为及时上报； 4．参与清理非法行为现场，消除事故隐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根据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统一指挥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房屋安全应急评估、群众转移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 2．规范灾害现场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组织领导指挥体系，强化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统筹使用和调配，发挥消防救援以及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抢险救援中的骨干作用； 3．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减灾救灾各项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4．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0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镇、园区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2．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统筹应急救援力量； 3．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 4．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5．负责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和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市安全生产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依法优先办理防排涝工程征地手续，保证抢险用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上报。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涝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及时提供实时水情信息；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防涝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水毁工程的修复；指导监督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和城区排渍防涝的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用抗旱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指导干旱地区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培育和推广应用耐旱品种，及时提供农业旱情信息，发布农业灾情信息。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防汛抢险队伍；督促有关单位做好中心城区的防洪排涝工作；指导调度城市排水等重要市政公用设施防汛安全运行。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演练工作，清点防汛抗旱物资并登记造册； 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开展低洼区域、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建筑工地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 4．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5．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森林防火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林业局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和指导森林防火工作。 **市林业局**联合应急、消防等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森林防火期内，指导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其他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点，进行森林防火检查；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10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全市预防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督促指导各部门依法履职，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守法经营，并规范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管理。	1．负责辖区内的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的宣传工作； 2．开展“冬春季敲门”行动，排查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10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消防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及相关部门做好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开展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工作，监督检查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执行防火规范的情况，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重大和一般火灾原因调查，处理火灾事故，负责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掌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情况，组织开展演练，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1．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统筹推进辖区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2．组织全市各单位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3．对相关部门上报的涉及燃气安全的问题进行核实、处置； 4．依法查处打击燃气行业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协调村和物业服务等相关单位协助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 2．发挥网格化治理机制在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中的作用，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进行防范，并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109	市场监管	负责公共文化市场监管工作。	市委宣传部（牵头）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委宣传部**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负责对出版、印刷、发行企业进行初审及年度核验。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开展日常线上线下巡查工作，发现非法有害出版物和不良信息联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1．开展公共文化市场宣传工作； 2．开展文化市场领域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10	市场监管	做好传销、违规直销行为监督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辖区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查处、打击辖区内网络传销违法行为。	1．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参与违规人员查找、证据固定、场所查封等执法处置工作。
111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4．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5．牵头负责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工作等。	1．开展食品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督促问题整改； 2．严格落实农村集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加强辖区内流动厨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3．负责权限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2	综合政务	开展市志、年鉴供稿工作。	市委党史研究室	1．拟定市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负责市镇、街道完成编纂并出版资料发行； 2．拟定志编年鉴编纂方案及承编安排，组织市镇、街道完成编纂并出版发行。	1．负责市志、《汨罗年鉴》部分资料征集，形成志鉴资料并上报； 2．按照审查意见，做好《汨罗年鉴》和地方志修改完善工作。
113	教育培训监管	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培训（托管）情况，加强培训（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并及时将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监督执法、整改；对违规开展培训的机构，按照《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予以处罚。 市公安局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为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方面的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依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牵头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办理营利性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执法、整改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将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纳入监督检查范围；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1．负责摸排辖区内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建档（一户一档）； 2．负责辖区内校外培训（托管）机构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卫生、消防安全、周边安全等日常巡查、宣传教育和信息上报； 3．负责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证照检查、资质核对； 4.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整改要求，督促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整改。

汨罗市川山坪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党的建设	负责风芒、掌上汨罗 APP 的下载推广任务。	承接部门：市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通过政策解读、便民服务优势等推动自愿安装。
2	党的建设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征订数量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3	党的建设	“学习强国”平台考核管理。	收回并取消。
4	经济发展	新型墙材和散装水泥推广。	承接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快新型墙材推广运用工作。
5	经济发展	深化依法治企，健全企业依法管理体系，配备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配备规上企业法律顾问。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健全依法治企机制，完善企业依法管理制度，为国有企业和规上企业配备法律顾问。
6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收养子女的登记办理。
7	民生服务	负责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并在平台内做好登记、审核等相关工作。
8	民生服务	负责家门口就业新增企业、市场主体及家庭作坊以及闲置资产登记上报。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接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贸促会获取相关数据。
9	民生服务	负责妇女安康险的宣传及推广、平安险推广工作。	承接部门：市妇女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妇女安康险的宣传及推广
10	民生服务	出具残疾人无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承接部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核实残疾人员的行为能力，并出具相关证明。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民生服务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收回并取消。
12	平安法治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 工作方式：市委政法委联合市信访局统筹调度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13	平安法治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公安局直接组织开展毛发检测。
14	平安法治	组织青骄第二课堂（禁毒知识）学生学习。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安排各学校直接统一组织学生学习禁毒知识。
15	平安法治	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在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无行驶证的，扣留机动车，并依法进行罚款，经查车辆属于拼装或达到报废标准的，予以收缴，强制报废；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从事营运活动的，依法实施扣押。
16	平安法治	生活污水毒情检测，毒品滥用情况监测。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监测毒品滥用情况。
17	平安法治	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检测吸毒人员尿液和系统录入。
18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 1．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19	平安法治	行政执法事项赋权评估。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对赋权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
20	平安法治	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21	平安法治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APP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	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推广任务的考核。	
22	平安法治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收回并取消。
23	社会管理	负责查看校车运行视频监控。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1．途安监控系统视频抽查； 2．对查实的违规校车依法给予行政执法或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
24	社会管理	为居民提供因姓名不一致确属同一人证明、常住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可根据有关规定异地办理。
25	社会管理	负责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权限范围内的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的申请材料； 2．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申请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26	社会管理	负责机动车维修市场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机动车维修市场开展相关整治。
27	社会管理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动物检疫申请，对申请材料审核； 2．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需派员实地开展动物检疫工作）； 3．签发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社会管理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执法。
29	社会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执法。
30	社会管理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31	社会管理	登录湖南志愿服务网站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并统计志愿者活跃度。	收回并取消。
32	社会管理	开具“水、电、气”报装和过户证明。	收回并取消。
33	社会管理	湘易办 App 推广。	收回并取消。
34	社会保障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的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申请进行审批。
35	社会保障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36	社会保障	开展村卫生室分布情况核实工作。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村卫生室分布情况进行核实。
37	社会保障	开展慢性病死亡信息排查、慢特病待遇到期信息通知、慢特病人员信息补充工作。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相关的信息排查、信息通知和信息补充。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自然资源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4．制作《行政执法告知书》及《行政执法听证告知书》； 5．制作行政执法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39	自然资源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土地使用者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不拆除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责令限期拆除； 2．罚款； 3．恢复土地原状。
40	自然资源	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监督检查水土保持情况。
41	自然资源	负责对城乡规划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核查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是否已办理规划许可； 2．核查城乡规划许可的执行情况； 3．核查规划控制情况； 4．核查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5．核查建（构）筑物的规划使用性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自然资源	负责国有土地使用审核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 5．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43	自然资源	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发挥在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等方面的主体作用； 2．建立健全机关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自然保护的长效机制。
44	自然资源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申请。
45	生态环保	开展国、省、县道沿线运输渣土、木材加工料、废品等车辆的抛洒物的整治。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公路巡查，及时发现并清理抛洒物； 2．对驾驶员和群众开展环保宣传。
46	生态环保	负责国道、省道沿线路边枯树杂草的清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工作方式：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负责采取“机械打草+人工清理”相结合的方式对国道、省道沿线路边枯树、杂草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清理。
47	生态环保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行为的行政执法。
48	生态环保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事中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生态环保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事中监管。
50	生态环保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狩猎证的核发。
51	生态环保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申请材料审核； 2．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3．采伐监管。
52	生态环保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护林员巡林； 2．森林督查卫片监测。
53	生态环保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进行评选和表彰、奖励。
54	生态环保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相应合法来源证明出售、购买、利用、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处罚。
55	生态环保	造林验收。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采取实地勾图等方式获取造林面积； 2．核实造林树种、存活率及抚育等情况。
56	生态环保	对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生态环保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58	生态环保	路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收回并取消。
59	生态环保	河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收回并取消。
60	生态环保	田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收回并取消。
61	生态环保	林长制 APP 林长巡林打卡。	收回并取消。
62	生态环保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收回并取消。
63	城乡建设	出具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意见。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采取集体协商的方式征求意见。
64	城乡建设	负责住宅小区地下人防工程使用监管。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组织技术人员对住宅小区地下人防工程使用进行监管。
65	城乡建设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临时建设及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实施处罚。
66	城乡建设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实施处罚。
67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实施处罚。
68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责的处罚。	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为实施处罚。
69	城乡建设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实施处罚。
70	城乡建设	负责住宅小区外墙瓷砖剥落隐患治理及处置。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质保期内：由建工服务中心督促开发企业或施工单位进行整改；2、质保期外：根据谁受益谁承担原则，维修费用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由物业办指导物业企业依程序启动维修资金使用流程。
71	城乡建设	对商品混凝土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商品混凝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及其他； 2.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强制和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72	城乡建设	负责建设工程安全违法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设工程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等； 2.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73	城乡建设	在建小区夜间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阳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工作方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阳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因特殊需要连续施工作业的单位，出具证明以及审批，并要求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村民。
74	城乡建设	在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交叉道口审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城乡建设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工作方式：采取巡查和执法方式进行处理。
76	城乡建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对象提交资料进行审批，于 6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告知申请对象。
77	交通运输	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采取固定站点检测、流动检测、技术监控等方式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检测； 2．经检测认定违法超限运输的，责令消除违法状态； 3．公路管理机构依法给予行政执法或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
78	交通运输	一般农村公路建设计划项目质量检测和安全督管。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进行质量检测和安全监督管理。
79	卫生健康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障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80	卫生健康	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运。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和转运。
81	卫生健康	医疗污水的检测和处理。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医疗污水进行检测和处理。
82	卫生健康	开具患病需要使用管制药具的证明。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医生诊断患者病情，确认需用管制药具； 2．依规填写病情诊断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83	卫生健康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辖区内燃气设备的不合格排查、使用安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市交通运输局对货运运输进行执法； 2．市应急管理局对油站进行执法； 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废品行业进行执法； 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对餐饮企业用气安全进行执法； 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执法。
8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执法； 3．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进行复查监督验收。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实施处罚。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实施处罚。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辖区内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理。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执法。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执法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执法决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日常督查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下达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做好指导、监督和协调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执法； 2．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档案，记录监督检查结果、生产安全事故和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3．督促小型露天采石场加强对承包作业的采掘施工单位的管理，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 4．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小型露天采石场应急预案的管理。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非煤矿山企业、工程进行日常安全检查； 2．指导企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3．督促非煤矿山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并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4．依法查处非煤矿山生产和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非煤矿山企业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非煤矿山企业、工程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和培训，督促非煤矿山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并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2．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应急救援演练和应急救援方案编制指导工作； 3.指导企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企业强制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的运行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执法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执法决定；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
94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情况进行执法处理。
95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2．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96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未登记或者登记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加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97	市场监管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日常巡查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市场监管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99	市场监管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药品安全宣传工作； 2.落实报告制度，组织协调各单位开展事件调查、产品控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3．做好应急值守、信息收集、整理和报送。
100	市场监管	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引导市场开办方、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诚信合法经营； 2．收集汇总相关违法行为，经审定后查处。
101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活动； 2．受理和处置涉及市场监管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 3．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开展查处。
102	市场监管	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 2．组织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 3．协助开展网络交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 4．协助打击网络交易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5．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市场监管	对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建立应急指挥体系，开展监测与预警； 2．做好信息报告、通报、响应与处置。
104	市场监管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管。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产品质量监督计划，明确检查任务； 2．依法对假冒伪劣、不合格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产品依法查处； 3．对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企业落实“两个责任”安全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105	市场监管	负责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及执法工作。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经营产品质量监督计划，实施食品经营活动的监管； 2．开展宣传和收集汇总相关违法线索进行核查，依法对假冒伪劣、不合格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产品依法查处。
106	市场监管	出具居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安全证明。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合格报告办理。
107	市场监管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收回并取消。
108	综合政务	报送涉政有害信息，报送网络舆情，并上传至湖南省互联网舆情报送研判系统平台。	承接部门：市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直接上报涉政有害信息和网络舆情，并上传至湖南省互联网舆情报送研判系统平台。
109	综合政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110	综合政务	审批市直部门单位派出机构镇补贴证明。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以及市直部门单位派出机构 工作方式： 1．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镇补贴申请资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筹集与发放。
111	综合政务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12	综合政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13	综合政务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14	综合政务	湘女关爱保险收缴。	收回并取消。

附件 7

汨罗市神鼎山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党的建设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党的建设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镇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和廉政勤政等情况。
5	党的建设	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清廉家风等建设。
6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互联网+监督”工作，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开展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线索摸排工作，监督检查党的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
7	党的建设	落实纪检监察建议整改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8	党的建设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负责对群众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广泛动员公民和组织，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9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10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党内法规，规范基层党组织运行，加强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提升党组织战斗力，指导村（社区）及其他下属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推动基层民主自治。
11	党的建设	落实镇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镇党代会年会制，推动党代表履职。
12	党的建设	开展基层党建提升行动，抓好基层党建、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等，做好党务公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14	党的建设	按权限负责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和村（社区）干部的培养、教育、考核、管理监督、晋升等工作，加强党员、干部及其他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
15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服务管理；负责离退休党员干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等工作。
16	党的建设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7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群体统一战线工作。
18	党的建设	负责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负责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开展党建带群建工作。
19	党的建设	负责机关工会组织建设、活动开展、福利发放；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会员帮扶、培训服务；负责工会会员医疗互助项目宣传、缴费、申报。
20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教育管理、智慧团建、推优入党、团费收缴工作；做好慰问帮扶、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等团员青年服务工作；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21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组织引领广大妇女群众参与移风易俗、政策宣讲、文明创建等各类活动。
22	经济发展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规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运营。
23	经济发展	培育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24	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制定镇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5	经济发展	推进“梅树湾”矿山项目建设，做好协助规划审批、征收补偿土地、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社会稳定等相关工作。
26	经济发展	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企升规”，培育规模市场主体，促进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27	经济发展	盘活闲置厂房、学校、村部、楼宇、土地等资产资源。
28	经济发展	做好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三资”清查整改、监督管理、指导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29	经济发展	组织实施国家、省、岳阳市、汨罗市统计局（调查队）部署的各类社会经济调查、抽样调查和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周期性普查任务。
30	经济发展	做好统计基础建设工作，负责搜集、整理统计数据资料，建立健全各种统计台账、统计年鉴，做好综合性统计资料的档案管理。
31	民生服务	摸排孤儿、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2	民生服务	开展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33	民生服务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34	民生服务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35	民生服务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及丧葬费受理、审核、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建立特困人员供养工作管理服务队伍。
36	民生服务	负责受理失能、半失能人员的认定申请，以及入住社会福利院的申报工作。
37	民生服务	推进殡葬改革，做好困难群体基本殡葬费减免服务，建好并用好农村公益性公墓，倡导生态殡葬方式。
38	民生服务	负责养老机构管理，推行政策资助、爱心帮助、老人互助“三助”养老服务新模式，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39	民生服务	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服务保障、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40	民生服务	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常态化建设，指导监督各村（社区）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
41	平安法治	负责反邪教、反暴恐、反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工作，做好应对处置和及时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普法宣传。
42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43	平安法治	负责维护社会稳定，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做好风险评估、风险隐患排查化解、依法处置及上报等工作。
44	平安法治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
45	平安法治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负责线索摸排和上报。
46	平安法治	开展全民禁毒宣传、专题培训，做好对涉毒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工作，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动态管理、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等相关工作。
47	平安法治	做好边界治安联防联控工作，加强边界地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共同处理跨区域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联合开展治安巡逻和打击违法犯罪行动。
48	平安法治	做好法治宣传、立法民意征集等法治建设工作。
49	平安法治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日常消防、食品、燃气等安全巡查和宣传；组织开展护学、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工作。
50	平安法治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主动化解矛盾，做好镇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51	乡村振兴	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申报、建设及村级“一事一议”项目管理。
52	乡村振兴	成立教育基金会，动员乡贤捐资、表彰优秀师生、组织教育活动，推进校园建设，改善办学条件。
53	乡村振兴	负责摸排、审定各类惠民政策的受益对象，按要求录入阳光审批系统，并申请资金发放。
54	乡村振兴	开展耕地日常巡查检查，强化农田管护、建设、利用，按地类做好耕地保护工作。
55	乡村振兴	做好边界农田水利协作，统筹水资源调配、联合维护灌溉设施，促进区域利益平衡，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56	乡村振兴	推进双季稻种植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做好“小田改大田”工作。
57	乡村振兴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各项帮扶措施，帮助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防止规模性返贫。
58	乡村振兴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9	乡村振兴	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做好乡村振兴项目储备申报、入库、实施、监管及后续管护等工作。
60	乡村振兴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承担和美乡村建设、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
61	乡村振兴	负责土地利用、粮食种植等有关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日常监管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
62	乡村振兴	推广本地黄桃、奈李、草莓、蓝莓等特色产业，动员、培育种植户发展特色种植产业，带动就业，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长和群众增收。
63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含林地）承包、经营、流转、管理和相关纠纷调解工作。
64	乡村振兴	支持异宠家居、洞洞鞋等特色乡村振兴企业发展，推动特色外贸产业走向国际国内市场，带动就业，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长和群众增收。
65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强化公共文化服务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巩固文明建设成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
66	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开展环境保护、扶贫助残、爱老敬老、扶贫助学、爱心驿站等志愿服务活动，创建特色服务项目品牌。
67	精神文明建设	推行基层组织主推、人民群众主动、村规民约主导“三主”工作法，开展移风易俗工作，倡树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破除高价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
68	社会管理	指导村（社区）用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和减负工作事项清单，落实村级减负“四减四增”行动。
69	社会管理	做好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70	社会管理	做好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做好换届工作，指导村（社区）制订（修订）村（居）民公约、规范村（居）务公开。
71	社会管理	承担镇社会工作者队伍运行、活动开展与日常管理，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与管理，负责枢纽型社会组织运行与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72	社会管理	负责联系市级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宣传贯彻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73	社会管理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关于政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支持各级政协委员行权履职，积极参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凝聚共识等各项工作，推动政协云、委员工作室等平台建设、管理、运用。
74	社会保障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让一个孩子掉队”行动，做好防溺水、防性侵、防自杀“三防”宣传工作，落实儿童福利保障救助政策，对重点关注儿童摸排建档。
75	社会保障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76	社会保障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77	社会保障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78	自然资源	协同长沙县开慧镇做好飘峰山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加强边界地区林地管理，预防森林火灾，共同打击乱砍滥伐、非法占用林地等违法行为。
79	自然资源	负责水资源的节约与保护宣传。
80	自然资源	落实田长制，做好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81	自然资源	落实林长制，统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开展巡林工作，对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阻止并上报。
82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宣传河库保护政策，组织开展巡河、管河、护河工作，发现、上报并整改相关问题。
83	生态环保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参与污染源巡查管控，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84	城乡建设	负责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协调对接、服务保障、征地拆迁、纠纷调解处理以及推进等工作。
85	城乡建设	做好本级项目工程的勘察、招投标、建设、验收和服务保障，负责制定并报送政府投资计划，办理财政性工程项目的立项、用地、财政手续，按照规范程序报批和实施。
86	城乡建设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实施村庄、集镇建设管理工作。
87	城乡建设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规划、选址、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88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验收等工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违规宅基地问题。
89	城乡建设	深化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探索“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方式，打造农村集中规范建房示范区（点）。
90	城乡建设	开展村级公路日常巡查养护工作，及时抢通和修复受损农村公路。
91	城乡建设	负责小型水库（水闸）、泵站、堤防、农村供水、灌区等水利工程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控制运行、安全保卫等工作。
92	城乡建设	组织指导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开展沟渠塘坝疏浚和整修加固工作。
93	交通运输	开展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工作。
94	交通运输	做好边界连接道路的拓宽、硬化建设，完善交通网络和交通基础设施。
95	文化和旅游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文化宣传、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96	文化和旅游	推广全民健身，指导村（社区）及其他组织利用文化体育设施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97	文化和旅游	推进各村（社区）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申请、建设、日常管理维护和应急广播管理使用等工作。
98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化惠民工作，利用各类资源组织讲座培训、文化展览、非遗传承、送戏下乡等文化宣传活动。
99	文化和旅游	开展旅游品牌塑造与创建、旅游业态多元培育与项目规划、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规划与发展等工作。
100	文化和旅游	挖掘神鼎山文旅资源，打造乌木基地，宣传乌木文化，推进神鼎山 3A 景区建设，助推文旅融合发展。
101	卫生健康	负责卫生健康生育统计和人口动态监测、家庭发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
102	卫生健康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
103	卫生健康	做好边界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工作，在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响应，相互支援，协同开展排查和监测，共享信息。
104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安全责任，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开展重大决策、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活动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做好应急状态下的特殊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0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边界应急联动机制，在火灾、洪涝、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响应，相互支援，共同开展救援和抢险工作，加强边界灾害隐患的排查和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应急疏散工作。
10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地灾避险值班值守，开展地质灾害排查，强化本区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发生地质灾害事故及时组织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
10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镇防汛抗旱机制，做好预案编制、物资储备、应急抢险队伍编组等防汛备汛抗旱工作，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群众参与防汛抗洪工作。
108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109	市场监管	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110	投资促进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纠纷矛盾，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开展企业纾困解难活动。
111	投资促进	开展招商引资、争资争项，促进家门口就业工作。
112	人民武装	抓好征兵、民兵工作、国防教育宣传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共建。
113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培训，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114	综合政务	落实党委信息报送工作要求，做好向上级党委报送相关重要信息、约稿信息、典型经验信息等工作。
115	综合政务	负责 12345 热线、市长信箱等人民意见建议征集平台转办的各类事项办理及答复工作。
116	综合政务	落实日常及节假日值班值守制度，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接收、上报、处理。
117	综合政务	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负责党政机关采购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日常管理及运行维护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118	综合政务	负责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保管，提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依法移交到期档案；负责档案数字化建设，档案统计年报工作。
119	综合政务	指导和监管村（社区）财务工作，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账镇代管”制度；负责村级五万元以上项目联审联批、镇村两级债务防控等工作。
120	综合政务	负责本级日常财务工作和化债工作，编制并执行财政预算方案、年度财政决算报告，评价财政资金使用成果做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债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监督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21	综合政务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资产及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等工作。
122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维护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优化便民服务工作。

汨罗市神鼎山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开展“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工作。	市纪委监委机关	1．负责牵头制定方案，统筹安排“室组地”联动各项工作； 2．负责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室组地”联动协作工作机制，按照“室”牵头、“组地”协同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	1．根据市纪委监委统一安排或针对问题线索集中领域及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参加联动监督； 2．根据市纪委监委统一安排，参加联合办案。
2	党的建设	开展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编办**根据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编制、职数空缺和队伍建设需要，指导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做好年度招录用编计划，制定全市年度招录计划并报上级部门审核。 **市委组织部**按照招录程序，做好考试录用公务员网上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资格审查、体检、考察等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等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程序，审核相关材料并报上级部门审批。	1．根据单位编制、岗位空缺和队伍建设需要，科学报送单位年度招录需求，并上报市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审核； 2．按照招录程序，协助市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做好招聘报名、资格审核、考察等工作。
3	党的建设	开展市管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负责市管领导干部的考察，开展综合研判，提出市直部门、镇（街道）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调整配备的建议；负责组织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人员职员等级晋升的考察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全市职数动态情况，提出公务员职级晋升和事业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建议人选。	1．协助考察组做好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民主推荐； 2．准备推荐人员现实表现材料、廉洁自律情况结论性意见、推荐会议记录等资料上交考察组； 3．做好有关考察人员的公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党的建设	开展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公务员考核工作。	市委组织部	1．制定年度考核方案； 2．根据工作安排，开展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指导公务员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工作； 3．汇总年度考核情况，提出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建议，审核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	1．协助考核组做好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工作； 2．按照考核工作方案，准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提交考核组； 3．协助开展公务员考核工作。
5	党的建设	开展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考察、审查工作。	市委组织部	1．根据工作安排，开展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考察工作； 2．向单位征求意见，对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进行资格审查。	1．协助考核组做好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工作； 2．准备推荐人员现实表现材料交考察组。
6	党的建设	开展市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委组织部**组织开展市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组织开展“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组织开展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宣传表彰工作。 **市委社会工作部**组织开展市级“两企三新”党员表彰激励工作。	1．推荐并上报市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 2．摸底排查并上报符合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3．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7	党的建设	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市委组织部	1．负责全市干部培训工作的宏观管理，做好干部教育培训的规划、指导、协调工作； 2．组织本级干部教育培训，并配合完成上级调训安排； 3．组织做好市管干部的培训信息录入； 4．组织干部培训工作的调查研究和总结交流工作。	1．组织实施和管理本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协助完成上级调训安排； 3．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党的建设	做好人才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负责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进落实；负责人才政策宣传、人才服务平台建设、数据收集汇总等工作。 **市委编办**负责审核人才引进用编计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相关用人单位做好人才引进各环节工作。	1．协助上级部门创建人才库； 2．协助做好人才政策宣传、信息上报等工作； 3．完善机关干部及村（社区）干部及各类人才人事档案。
9	党的建设	做好干部日常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级任免与升降、奖励、交流、回避、辞职辞退、退休和工资福利等工作，指导公务员、事业单位队伍建设工作。 **市委组织部**统筹做好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的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公务员、事业人员的调查核实、信息填报、数据录入以及各项事项办理等工作。
10	党的建设	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财政局	**市委组织部**牵头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市财政局**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困难生活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核实享受报酬待遇的村干部人数，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3．抓好“两新”组织等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11	党的建设	开展巡察工作。	市委巡察办	1．负责组织实施巡察工作； 2.统筹相关部门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迎接巡察监督的各项相关工作； 2．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开展巡察整改并指导村级巡察整改； 3．为市委巡察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成立巡察工作联络组，负责联络对接工作； 4．撰写相关汇报材料，根据巡察工作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协助市委巡察组做好个别谈话、调研座谈、查阅资料、信访接待和舆情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党的建设	负责人大代表选举及履职保障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开展市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 2．根据届内市人大代表的出缺情况，在出缺的选区补选市人大代表； 3．根据上级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开展市级及以上人大代表履职活动； 4．统筹安排人大工作，建立代表履职档案，记录代表履职情况。	1．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负责辖区内市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或补选组织实施工作； 2．组织市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活动； 3．按照上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配合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工作评议等； 4．开展代表履职档案建立工作，记录代表履职情况。
13	经济发展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具体方案并指导落实； 2．负责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审核批准工作； 3．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	1．落实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具体工作； 2．做好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宣传申报工作； 3．做好土地集中流转的宣传动员工作； 4．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矛盾调解纠纷工作。
14	经济发展	开展林下经济工作。	市林业局	1．贯彻落实林下经济惠农政策； 2．负责解决林农在发展林下经济项目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3．组织技术人员深入镇村进行林业产业实用技术培训。	1．宣传林下经济惠农政策； 2．组织申报林下经济有关项目； 3．组织林农参与林业产业实用技术培训。
15	民生服务	维护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统筹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有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市民政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市司法局**负责提供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	1.开展控辍保学宣传、督促工作； 2.摸排、核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情况，并协助学校开展劝返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民生服务	负责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	1．依法受理主动来站求助人员求助； 2．审查审核流浪乞讨人员相关信息，按照求助需求，提供救助； 2．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	1．引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至救助机构； 2．负责辖区内流浪乞讨的遇困人员信息统计上报。
17	民生服务	负责殡葬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统筹做好全市殡葬建设的规划与管理，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公益性公墓的审批和监管，加强对殡仪馆接运遗体事项的监督管理； 3．与公安、人社、卫健、医疗保障等部门协同管理人口死亡信息登记工作； 4．会同自然资源、发改、公安、市场、卫健、城管、住建、农业农村、交通、林业等部门与乡镇对违反殡葬管理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1．负责辖区内殡葬管理、宣传教育、资料收集、殡葬违法行为信息摸排上报等相关工作； 2．承担公益性公墓项目申报、选址、筹建、管理等工作。
18	民生服务	开展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9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资格审核和资金发放。	做好9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申请受理和动态管理工作
19	民生服务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市民政局	1．组织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做好辖区老年人家庭的申报、审定及公示工作； 2．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对改造结果进行验收； 3.指导乡镇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开展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保障老年人权益。	1．宣传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有关政策，受理辖区老年人家庭的申请，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项目实施； 2．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做好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民生服务	负责福彩公益金管理、使用工作。	市民政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负责福彩公益金政策的落实，明确资金支持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福利项目以及其他社会公益项目等福彩领域的具体方向和重点；指导乡镇开展福利项目申报、审核、验收评估。 **市财政局**负责监督资金流向，定期审计账目，保障专款专用。	1．协助做好福利需求调研，精准申报福彩公益金项目，提供详实基础资料； 2．按照民政项目规划与财政资金管理要求，组织项目实施、管理及协助上级部门验收； 3．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21	民生服务	负责办理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各类优待抚恤补助对象认定及补助发放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复核各类优待抚恤补助对象申报材料并上报； 2．对符合条件的办理相关证件和后续拨付手续，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认定并告知理由； 3．建立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	1．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 2．负责优待证的发放、登记； 3．及时掌握并核实优待抚恤补助对象新增、减员情况，协助资金发放。
22	民生服务	负责家庭教育“向阳花”行动。	市妇女联合会	在全市现场线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民生服务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爱工作。	市残疾人联合会	1．组织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及指导； 2．审核、上报全市残疾人相关信息； 3．保障涉残政策执行，负责涉残补贴和残疾人服务事项的复审及相关资金发放； 4．负责残疾人证办理和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审核，落实重度残疾人医保、社保代缴工作； 5．帮助残疾人更换辅具。	1．做好各项涉残政策宣传及信息调查； 2．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 3．协助开展各项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和活动，协助残疾人办理残疾证； 4．协助做好残疾人托养、康复、助学、就业培训、创业扶持等事项的申报和初审工作； 5．落实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建设、运营、日常监管，协助开展相关机构补贴受理和初审。
24	平安法治	做好肇事肇祸风险人员管控工作。	市委政法委（牵头） 市公安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全市禁毒工作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指导督办；协调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预防、处置调度工作，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市公安局**负责将出所名单通知到辖区派出所和镇（街道）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并协调处理好镇（街道）与强戒所之间的工作衔接，督促做好“出所必接”工作；各基层派出所负责对本辖区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进行吸毒检测。	1.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化解和处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突发案事件； 2.做好戒毒人员出所后的的管理工作，包括按要求按时将出所人员接回户籍管理地；第一时间组织出所人员到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办理报道手续，签定《社区戒毒（康复）协议》，并落实社区戒毒（康复）措施，严防吸毒人员肇事肇祸；将相关信息报送给辖区派出所录入全国禁毒信息综合应用系统。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平安法治	开展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市委政法委（牵头） 市交通运输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保障铁路安全的教育；指导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有关事项。	1．负责做好宣传发动，增强铁路沿线群众安全意识； 2．开展安全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理； 3．依职责承担铁路用地（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 4．协助铁路运输企业开展铁路用地（红线内）的环境问题、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26	平安法治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行为和跨境犯罪。	市公安局 （牵头） 市委政法委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教育体育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组织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人员摸排、实时监测、分析研判、及时预警、人员稳控、打击处理等综合治理工作。 **市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督办会商重大案件等综合治理工作。 **市法院、市检察院**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作用，依法防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行为。 **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加强对老年人、青少年等群体的宣传教育，增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1．对辖区内涉电信网络诈骗人员、境外人员进行摸排； 2．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推广使用“国家反诈APP”等信息化手段，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 3．协助对涉诈重点人员进行管控。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平安法治	开展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市公安局（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案件、重大事件进行查处。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和学生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防范学生溺水等专项行动；负责学生校内安全管理等。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监管。	1．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设立防范学生溺水警示标牌，摸排筛选重点水域，开展日常巡逻； 3．负责涉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4．加强辖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对校园周边旅馆、酒店等重点场所开展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参与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处置； 5．开展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安全、食品安全等日常巡查、信息上报，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要求； 6．负责校园周边范围内的流动摊贩管理。
28	平安法治	负责重点治安场所和新业态场所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牵头）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负责对重点治安场所和新业态场所出现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及其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进行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各新业态行业的审批等工作。	1．开展安全宣传； 2．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治安场所风险隐患排查和信息上报工作； 3．开展自助麻将室、自助台球室、网约客房、直播等新业态场所安全巡查和信息上报工作。
29	平安法治	负责养犬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主管养犬管理工作；负责养犬登记、违法养犬查处、狂犬捕杀、流浪犬处置等。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犬只免疫、检疫、诊疗等监督管理工作；设置并公布犬只免疫网点；监督动物诊疗机构发放免疫证明；监督收容场所、无害化处理机构开展犬只防疫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养犬违法行为；指导和监督公共场所犬只禁入标识的设置工作。	1．发现流浪犬只向市公安局报告； 2．对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和举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饮水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市水利局（牵头）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市水利局**负责按权限做好农村饮水工程水源地确定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工程排查和运行维护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工程管水员台账复核更新；指导张贴饮水安全明白卡和饮水安全监督电话卡；组织实施自来水建设；指导供水单位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取水许可证办理相关手续。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饮用水源的水质监测。	1.张贴饮水安全明白卡和饮水安全监督电话卡； 2.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技术指导和培训； 3.加强对农村饮水水源地的保护。
31	乡村振兴	开展卫生厕所改造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改厕规划及改厕计划，建立健全农村改厕效果评价体系； 2．负责对新建厕所加强过程管理，对厕具产品质量进行抽检，对问题厕所整改质量进行抽查； 3．负责农村改厕技术培训，引导农民群众自愿参与建设与管理。	1．负责改厕工作宣传； 2．负责改厕项目的实施及管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 3．负责资金配套等相关工作。
32	乡村振兴	发放各项惠农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复核各类惠民政策帮扶名单，确定帮扶对象，负责补贴发放数据的采集、录入、汇总、审核。 **市财政局**负责拨付帮扶资金。	1．负责各项惠农补贴如庭院经济奖补、防贫保、受灾补助等政策的宣传； 2．负责各项惠农补贴摸排、申报、核实、公示、信息录入和初审工作。
33	乡村振兴	开展农药、兽药、饲料的管理及畜牧防疫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种子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进行监督检查； 3．依法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处置动物疫情。	1．协助做好农业投入品的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工作； 2．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3．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乡村振兴	负责农产品安全领域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市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3．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4．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5．指导全市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1．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接受生产经营者委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残快速检测； 3．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农产品质量安全业务培训，建立生产经营主体档案； 4．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并移交，协助开展执法监管、案件查处、追溯管理、应急处置工作。
35	乡村振兴	开展农作物灾情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农业保险推广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气象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计、核实、汇总、上报乡镇的农业灾情数据；开展农业抗灾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开展全市农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病虫情报发布，防治技术示范与推广。 **市气象局**开展农业灾情预警工作。	1．做好灾情预警信息转发宣传，开展对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等外地入侵物种的清除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2．做好农业灾情调查及数据统计、核实并上报； 3．协助做好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和措施落实； 4．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负责一般灾害的农业保险查勘定损工作。
36	社会管理	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市委政法委（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公安局 市信访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组织编制活动预案。 **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组织志愿者团队。 **市公安局**负责社会安全、交通疏导、道路场所保障等工作。 **市信访局**负责调度处置涉访人员问题工作。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员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37	社会管理	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市政府办公室**统筹组织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指导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等办理工作。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指导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工作。	1．对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进行承办、处置、落实； 2．及时反馈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社会管理	开展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全市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局**分别负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的教育、医疗卫生、饮水、住房保障等后续扶持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对象的社会救助和兜底保障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易地搬迁人口就业帮扶、帮扶车间建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防返贫监测、发展产业和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工作。	1．按“属地管理”原则，开展易地搬迁脱贫户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 2．对接职能部门，持续开展帮扶工作，落实帮扶政策和措施； 3．做好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管理工作，收集反馈安置点基础设施问题，开展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项目申报工作。
39	社会管理	负责区划地名工作信息摸排登记、行政区划和界桩分工、地名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贯彻执行上级关于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 2．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 3．组织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4．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1．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负责辖区内与毗邻省市县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负责辖区内的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对自然地理实体、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地名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做好村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社会管理	负责农民工工资欠薪信息摸排、矛盾调处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市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1．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普法宣传工作； 2．负责辖区内投资的工程项目的支付工资监管、矛盾调处； 3．协助做好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41	社会管理	负责督促企业报送相关报表。	市统计局	组织实施业务培训，对违法企业进行统计执法。	指导和督促企业报送相关报表。
42	民族宗教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市委统战部	1．推动建立健全镇、村（社区）民族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 2．负责辖区内民族宗教（民间信仰）的意识形态、政策宣传、场所管理、人员跟踪服务、举办大型活动、财务监督等工作； 4．打击非法宗教活动，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 5．负责辖区内民族团结进步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管理、跟踪服务等工作。	1．学习、宣传、落实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及上级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 2．做好辖区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日常监管，定期排查消防、建筑、食品卫生等方面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宗教人员服务管理，化解涉民族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及时排查、制止并协助上级部门治理非法宗教活动，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防止向未成年人传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社会保障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审计局 市税务局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落实相关要求，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依法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审计监督。 **市税务局**负责征收被征地农民缴纳社会保险费。	1．负责辖区内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按要求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 2．落实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报审材料进行初审和上报。
44	社会保障	负责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建设帮扶车间、组织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配套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负责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劳动力。	1．负责脱贫劳动力就业信息的统计和维护更新； 2．负责申报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 3．负责就业帮扶车间认定及补贴发放工作初审。
45	社会保障	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经办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领取资格数据稽核认证，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责令退回； 2.负责依法开展社会保险稽核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对不履行整改责任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或基金监督部门作出行政执法移送； 3．负责本级社会保险经办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建设； 4．组织或协助相关部门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 5.负责对各险种业务经办和待遇支付进行监督控制、分类处理； 6．负责对业务运行及内控情况定期撰写内控审计分析报告。	1．负责宣传社会保险政策； 2．配合上级部门核查疑点数据，发现有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丧失待遇领取资格情况，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处理； 3．配合上级部门追缴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社会保障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及住房租赁补贴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制定； 2．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运营管理； 3．负责公共租赁补贴审核、发放。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申请的初审、公示； 2．负责住房租赁补贴及平台信息录入。
47	社会保障	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打卡发放； 2．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人口动态管理； 3．负责移民后扶项目规划、申报、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拨付工作； 4．组织移民培训，负责移民中长期职业教育及自主培训补助的发放； 5．负责移民困难补助及小水库移民困难扶助金的发放； 6．负责移民信访维稳工作。	1．开展移民安置政策宣传、人员属地核定、直补资金基础数据采集、信访维稳等工作； 2．开展移民补贴发放对象的核定及申报，做好补贴发放数据的采集等工作； 3．负责移民项目的申报、实施、质量监督、本级验收等工作。
48	社会保障	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对贷款申请人身份进行审核； 2．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申请进行审核； 3．将财政贴息资金足额划拨到相应的放贷银行。	1．宣传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2．负责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初审； 3．协助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还款工作。
49	社会保障	开展“雨露计划”教育补助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雨露计划”教育政策宣传； 2．审批申报“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 3．及时足额发放补助。	1．宣传“雨露计划”政策，开展人员排查； 2．更新完善在校就读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信息； 3．申报“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及核实资金发放工作，做好档案整理收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社会保障	负责申请医疗救助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	1．负责医疗救助工作组织实施； 2．初步筛选符合医疗救助的人员，并将人员名单下发至乡镇； 3．审核核实申请人员，并对符合条件人员开展救助。	1．收集医疗救助的对象相关材料，调查核实，初审后提交上级部门审核； 2．对符合申请医疗救助的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反馈上级医保部门。
51	社会保障	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市总工会	1．指导和组织各单位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2．审批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给予相应困难帮扶。	1．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政策宣传工作； 2．收集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及时上报市总工会审批。
52	社会保障	开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	市妇女联合会	1．核实“两癌”救助申报对象的病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汇总填报患病妇女申报信息，并根据上级分配的名额进行统筹安排； 2．对镇（街道）申请“两癌”救助资金信息进行审核。	1．收集“两癌”救助申报对象名单、申报材料并初审后上报至市妇联； 2．受理申请“两癌”救助资金； 3．在湖南省惠民惠农“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对申请“两癌”救助资金的信息进行初审、复审。
53	自然资源	负责“三沿六区”违建墓地专项整治工作。	市民政局（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市民政局**负责制定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活人墓、豪华墓的界定、拆除和处罚，负责统筹对其他违建墓地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占用耕地建坟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林业局**负责对占用林地建坟的行为进行处罚。	1．做好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 2．做好对活人墓、豪华墓和违建墓地巡查摸排工作； 3．发现违建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执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自然资源	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及设施农用地备案及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选址，临时用地地类核实、费用收缴和省市备案，对设施农用地开展上图入库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设施农业产业政策和规划，指导土地经营权流转。	1．受理申请并备案； 2．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复垦复绿。
55	自然资源	负责自然资源卫片监测及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国土空间规划执行、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等情况进行巡查； 2．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下发违法图斑； 3．对确认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日常巡查，做好耕地保护的宣传工作； 2．初步核实卫片发现及以外的违法线索，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 3．督促违法主体做好整改工作。
56	自然资源	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根据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后备资源调查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2．负责编制全市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专项规划与方案，规范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标准； 3．在全市范围内选择和运作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宣传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政策；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选址、施工、验收等工作，全程做好村组协调工作； 3．履行新增耕地主体责任，加强新增耕地后期管护，确保移交管护的新增耕地按要求种植。
57	自然资源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检查落实防范措施； 3．组织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和宣传，组织全市地质灾害调查、排查及核查； 4．组织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系统及群测群防体系； 5．组织相关单位对因自然因素引发的确需治理的地质灾害，进行工程治理，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协助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巡查、排查工作，并把结果向上级报告备案； 2．编制本辖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隐患点防灾预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宣传培训和隐患标识牌的安装工作； 3．制作并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工作卡和避险明白卡； 4．做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组织工作，确定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责任人、巡查员和监测员，做好预报预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自然资源	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工作。	市水利局	1．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2．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3．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宣传河湖库保护政策，对河湖库水域、岸线等开展日常巡查，清理“河湖库四乱”，持续推进水质提升； 2．加强河道保洁员管理，做好辖区内河湖库、山塘等水域治理和管护； 3．组织申报、实施本级涉水项目建设，协助开展市级涉水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管和问题处置； 4．负责辖区内水利设施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控制运行、安全保卫等工作。
59	自然资源	开展耕地地力保护与提升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土壤改良培肥、科学施肥、面源污染物回收、节水农业、耕地质量监测、土壤墒情监测、土壤肥料资源调查、肥料信息调查等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	1．开展冬种绿肥样板建设宣传、沟通协调工作； 2．协助做好科学施肥宣传与落实； 3．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协助业务单位实地采样、入户走访，填写调查报告。
60	自然资源	负责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抛荒治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储备入库、规划编制、组织申报工作； 2．开展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采购与招投标、施工管理、工程监理工作； 3．负责项目计划管理、项目验收、监督评价工作； 4．指导乡镇做好抛荒耕地治理，分类施策。	1．开展农业项目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宣传、摸底调查工作； 2．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相关辅助工作，包括：组织动员、项目申报、协调处理矛盾纠纷、项目后期管护等； 3．开展抛荒耕地排查，组织村组开展地块摸排，复耕复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1	自然资源	开展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工作。	市林业局	1．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落实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开展古树主题公园建设，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和破坏古树生存自然环境问题整改； 2．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珍稀濒危物种保护、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日常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4．负责湿地保护管理，开展湿地保护修复。	1．开展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巡查和保护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地、湿地，发现案件线索及时上报。
62	自然资源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事后监管工作。	市林业局	1．建立健全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事后监管机制； 2．组织各有关部门、乡镇对辖区内依法取得项目用林地许可的项目进行监督巡查； 3．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毁坏林地违法行为。	1．组织人员现场巡查，发现违规占用和毁坏林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发现未按规定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等情况及时上报。
63	自然资源	开展生态护林员队伍建设和统筹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	1．制定选聘方案； 2．核发护林员劳务补助。	1．组织生态护林员选聘及培训； 2．负责生态护林员日常管理和考核监督等具体工作； 3．及时向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自然资源	负责神鼎山省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工作。	市林业局	1．负责编制和贯彻执行神鼎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2．依法依规组织后续总规修编及保护开发利用详规编制工作； 3．负责神鼎山省级森林公园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及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保护和监督工作。	1．开展神鼎山省级森林公园的宣传推广工作； 2．参与上级部门对保护区的规划编制和保护工作。
65	生态环保	开展“散乱污”企业治理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牵头）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和长效管理机制，制定“散乱污”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依职责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对违法排污企业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对拒不整改的依法处罚。	1．做好“散乱污”企业治理宣传工作； 2．摸底排查“散乱污”企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督促企业做好“散乱污”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生态环保	开展排污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城镇污水管网以及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2．编制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3．开展城镇污水管网工程的监督抽测，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4．对城镇污水管网实施标准化接入管理，统一管道、检查井等设施的标识标志。	1．负责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申报及污水支管网项目实施； 2．开展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督促运营单位整改。
67	生态环保	开展建筑及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建设工程工地和道路遗撒扬尘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村道路扬尘污染的处置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开展建筑及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开展建筑及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巡查、处置工作。
68	生态环保	开展河道采砂监管、乱占乱堆乱放乱建整治工作。	市水利局	1．对河道采砂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协同配合机制，对初步确定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2．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违法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辖区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参与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生态环保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 2．建立巡查制度，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巡查； 3．加大对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投入和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饮用水安全。	1．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宣传工作； 2．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和上报。
70	生态环保	做好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2．负责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参与河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开展河湖水草蓝藻打捞，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管理。
71	生态环保	开展农用薄膜回收利用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做好农用薄膜使用技术支持和推广工作； 2．负责农用薄膜回收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 2．指导农户对废旧农用薄膜进行归集、堆放和转运。
72	生态环保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市林业局	1．负责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及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监测、防治和检疫工作； 2．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和防治方案； 3．指导督促乡镇和各类经营主体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及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防治。	1．开展林业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和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防控宣传、巡查、情况摸底和汇总上报； 2．配合上级部门对疫木进行除治，做好当地群众的组织协调工作。
73	生态环保	负责生态公益林、天然商品林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	1．制定年度检查验收工作方案； 2．组织乡镇对本辖区内公益林进行检查验收并发放补助资金； 3．组织护林员开展公益林管护巡查。	1．做好护林员公益性岗位安排； 2．对辖区内公益林进行管护补助到户公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4	生态环保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和噪声污染纠纷调处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分析、预测和评估；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在举行中等、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严防噪声污染。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工具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城市道路除外），负责协调、调度高速公路和铁路运营单位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2．开展辖区内噪声污染巡查监管； 3．及时劝告制止噪音扰民行为，对噪音扰民单位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75	生态环保	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方案编制，推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推动开展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违法排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处理。	1．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宣传，提高村民环保意识和参与度； 2．定期组织对农村黑臭水体进行排查，根据不同情况开展整治，对本级难以整改的案例进行上报； 3．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的监管，督促养殖场配建适宜的粪污处理设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4．强化污染防控，做好农村生活污水的管理工作。
76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农业农村局**依据各自法定职责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工作，做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作。	1．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科学知识； 2．开展土壤污染排查摸底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负责土壤污染采样调查，做好群众协调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查处土壤污染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生态环保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辖区内露天焚烧秸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内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1．负责以村为单位分区域、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并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 2．负责对上级交办火点进行应急处置和复耕反馈工作； 3．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固化压块以及秸秆机械化还田等技术。
78	生态环保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管理和指导完善畜禽养殖环保台账；负责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加强监管执法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负责牵头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配合环保等部门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划定工作。	1．负责对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上报； 2．组织人员力量配合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生态环保	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卫生健康局 市应急管理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严格管理废弃危险化学品，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1．负责对辖区内涉危险废物、涉固体废物等企业或单位开展日常巡查； 2．督促企业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规范处置工作； 3．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配合查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4．引导村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减量工作。
80	生态环保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管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1．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2．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突击检查。	1．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 2．做好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群众思想安抚和疏散等应对工作。
81	城乡建设	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对全市电力运行管理，开展电力行政执法； 2．负责建立电力设施保护协调机制； 3、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工作； 2．维护电力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3．参与项目建设用地范围的确定，做好群众工作，包含建设用地的调查登记、征收政策解释、调解矛盾纠纷和遗留问题处理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2	城乡建设	负责电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保障和设施保护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牵头） 市融媒体中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电信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和实施广播电视设施设备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	1．维护电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2．负责辖区内电信、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
83	城乡建设	开展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及补偿安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2．办理补偿登记并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3．做好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和拨付； 4.负责实施项目限期腾地及依法申请法院强制腾地； 5．协同做好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的复查、遗留问题和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处理等工作	1．负责拆迁政策宣传和群众动员工作，使被征地村组和农民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2．负责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的资料收集； 3．组织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进行认定，初审被征地农民社保人员名单； 4．负责征地拆迁补偿对象的三榜公示、签约、腾房验收、房屋拆除工作； 5．负责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的申购、协议签订和分配，以及纯货币安置补偿的报批工作； 6．督促、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事项，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分配、公开等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4	城乡建设	负责临时建筑审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受理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申请并审核批准； 2．做好权限内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	1．收集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申请材料，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并上报； 2．收集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申请材料，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并上报。
85	城乡建设	开展拆违控违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查处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和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行为，并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限期拆除决定。依法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负责各类建设项目的用地和规划批准后监督管理及核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施工许可和擅自加建地下室、改变房屋承重结构的违法建设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宅基地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依法查处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负责依法组织城区内违法建设的执法管理工作。	1．开展拆违控违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控违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违章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3．受理并及时处理村（居）民的违建投诉，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开展现场核查； 4．负责辖区内拆违控违工作中的信息上报、协助补办手续、组织拆除、人员经费保障、舆情管控和拆除现场清洁善后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6	城乡建设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发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选择评估机构等公告； 2．开展国有土地征收项目风险评估； 3．签订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 4．做好国有土地征收补偿资金支付和管理； 5．协调处理国有土地征收争议；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征收补偿工作。	参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辅助性工作，包含房屋的调查登记、征收政策解释、文书送达、协谈协商,参与调解矛盾纠纷和遗留问题处理等。
87	城乡建设	开展居民自建房屋、非住宅类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房屋安全管理知识的宣传教育； 2．负责按照房龄、结构分出风险等级，对危险程度高的房屋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核 查、处理； 3．负责建立城镇国有土地房屋(自建房)信息数据库及C、D级危房台账； 4．指导乡镇录入、修改填报自建房排查信息、整治信息、销号信息等； 5．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核查备案； 6．负责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	1．开展城乡危旧房及自建房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辖区内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3．组织动员产权人(使用人)做好房屋等级鉴定，督促产权人(使用人)根据鉴定结果采取有效排危措施； 4．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的专业鉴定报告，建立完善隐患台账； 5．采取引导、劝说、教育等多种方式对危旧房的住户进行劝导、劝离； 6．组织开展非住宅类房屋的摸排工作，及时上报数据。
88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健全动态监测机制，审核把关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及资金拨付； 2．组织开展房屋安全性鉴定、农村危房改造业务培训，对4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房屋危险性进行鉴定； 3．指导乡镇对C级危房户实施加固改造，对D级危房户拆除重建。	1．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 2．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上户核实、初审和公示； 3．督促危房改造对象启动改造建设、落实安全措施等工作； 4．做好系统录入、完善一户一档材料。按要求做好竣工验收和上级补助资金拨付的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9	交通运输	负责道路安全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交通行业安全教育宣传工作，督促指导管养单位完善维护交通安全设施，做好道路隐患的排查；配合市公安局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流动型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 **市教育体育局**统筹负责辖区内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会同交通、公安、应急等部门对校车行驶线路、停靠站点进行实地勘查；校车行驶线路存在确实无法避开的危险路段的，按照标准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批准校车使用许可，及时改善校车运行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市公安局**负责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负责维护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的交通及治安秩序。	1．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2．开展市级以上道路、辖区主干道巡查巡护，做好道路隐患排查； 3．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交通安全联合执法行动； 4．协助做好极端天气交通安全应对及灾后交通运输恢复工作； 5．开展学校（幼儿园）门口交通安全秩序管理工作，对学校（幼儿园）门口交通警示标志标牌、减速带等设施进行摸底上报，参与校车安全检查。
90	商贸流通	做好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规划“客货邮”线路，进行“客货邮”布点，提升客运带货运输能力； 2．建设仓储、分拣、电商和物流中心，实现交通运输一体化。	1．科学设置村级配送点； 2．宣传推介地方特色农产品； 3．引进电商平台，拓展带货能力。
91	商贸流通	发展电子商务经济。	市商务粮食局（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粮食局**负责推动电商网络服务平台搭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安排电子商务培训。 **市交通运输局**推动镇村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	1．整合地方特色农产品资源； 2．发掘培养电商人才，推动镇村电商发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2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负责对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挖掘、保护与传承； 2．负责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活动； 3．开展文物安全保护检查。	1．组织做好各级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 2．负责辖区内文物申报、保护以及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3．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护巡查，对有安全隐患的文物建筑及时上报； 4．配合做好文物抢救性发掘工作； 5．协助开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行为监管。
93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艺服务与文化普及工作。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开展辖区内各文艺家协会和群众文化队伍的培育发展、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工作，听取和反映文艺界人士的情况和意见； 2．组织召开全市文联和文艺家协会代表大会； 3．组织召开全市文联系统的工作和学术研讨会议； 4．开展多种形式的文艺活动，发现和培养文学艺术人才，繁荣文学艺术创作； 5．在文艺基础较好的镇（街道），指导成立乡镇文联。	1．开展辖区内各文艺家协会和群众文化队伍的团结引导、服务管理工作。 2．挖掘发现和培养文学艺术人才，做好数据统计、信息报送等基础性工作； 3．开展形式多样的文艺惠民与文艺志愿服务； 4．协助国家、省、市级大型文艺活动进镇、进村（社区）、进景区、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等文艺“六进”志愿服务活动。
94	卫生健康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1．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分散隔离等公共卫生措施落实； 2．组织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突发事件的防治工作； 3．对采取医学观察措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4．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的相关知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5	卫生健康	开展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控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防控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协调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防控工作； 2．负责传染病疫情和慢性病的监测、数据收集与分析，建立监测预警体系，发布防控预警信息，组织培训基层医务人员，指导基层机构采取应对措施； 3．负责组织实施重点传染病（如结核病、艾滋病、流感等）和慢性病（如高血压、糖尿病等）的防控措施，负责疫苗接种工作的统筹管理，指导接种单位规范开展免疫规划工作； 4．负责对全市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落实传染病和慢性病防控措施，做好网格化管理； 3．组织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活动，提高群众自我防护意识。
96	卫生健康	开展生育关怀与家庭健康促进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组织开展生殖健康咨询、优生优育指导、流动人口服务等； 2．负责组织两癌筛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开展新型婚育文化和家庭健康促进工作； 3．承担全市国家免费避孕药具需求计划的制定与落实； 4．审核和发放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农村独生子女保健费、“生育关怀”、独生子女意外亡故家庭慰问、特殊家庭重大“节日慰问”、特殊家庭重病大病等对象住院护理补贴工作。	1．宣传人口政策，传播卫生和生殖健康知识，维护育龄妇女合法权益； 2．做好各类对象的资料收集、初审、上报、录入和退出工作； 3．做好“网上计生协”和“阳光审批”平台数据录入、校核、更新工作； 4．为群众提供惠民保险参保、理赔服务。
97	卫生健康	开展无偿献血、人道主义救助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 2．制定年度无偿献血计划并组织实施； 3．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4．组织实施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发动工作； 2．参与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和爱心捐赠物资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对过境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管道的管护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编制能源发展规划和组织实施；做好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管道管理、保护和遗留问题处理工作；监管能源管道主体企业履行管道巡检、设施维护、管道安全等职责。 **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危害能源管道安全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打击。	1．开展沿线能源管道保护的教育宣传； 2．参与能源管道施工安全保障、遗留信访问题的处理工作。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防洪大堤堤垸、电排、中心外排泵站的管理、运维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防洪大堤堤垸、电排站和中心外排泵站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包括设备检查、保养和维修； 2．负责应急处置，在洪水等紧急情况下，调度和管理相关设施，确保其能够迅速响应，减少灾害损失； 3．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和高效使用。	1．负责防洪大堤堤垸的日常巡查工作，做好设备的管理、运行、检修； 2．服从防汛调度，根据雨情、水情及时开机关机，确保设备设施安全运行。
10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受理举报线索，进行实地核查，并移交公安机关；对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处置。 **市公安局**负责对核实的打非治违线索立案侦查及打击处理。	1．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宣传和排查工作；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 3．发现非法生产、非法经营等行为及时上报； 4．参与清理非法行为现场，消除事故隐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根据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统一指挥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房屋安全应急评估、群众转移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 2．规范灾害现场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组织领导指挥体系，强化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统筹使用和调配，发挥消防救援以及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抢险救援中的骨干作用； 3．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减灾救灾各项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4．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0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镇（街道）、园区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2．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统筹应急救援力量； 3．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 4．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5．负责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和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市安全生产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依法优先办理防排涝工程征地手续，保证抢险用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上报。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涝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及时提供实时水情信息；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防涝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水毁工程的修复；指导监督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和城区排渍防涝的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用抗旱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指导干旱地区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培育和推广应用耐旱品种，及时提供农业旱情信息，发布农业灾情信息。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防汛抢险队伍；督促有关单位做好中心城区的防洪排涝工作；指导调度城市排水等重要市政公用设施防汛安全运行。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演练工作，清点防汛抗旱物资并登记造册； 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开展低洼区域、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建筑工地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 4．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5．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森林防火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林业局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和指导森林防火工作。 **市林业局**联合应急、消防等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森林防火期内，指导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其他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点，进行森林防火检查；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10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全市预防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督促指导各部门依法履职，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守法经营，并规范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管理。	1．负责辖区内的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的宣传工作； 2．开展“冬春季敲门”行动，排查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10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消防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及相关部门做好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开展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工作，监督检查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执行防火规范的情况，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重大和一般火灾原因调查，处理火灾事故，负责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掌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情况，组织开展演练，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1．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统筹推进辖区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2．组织全市各单位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3.对相关部门上报的涉及燃气安全的问题进行核实、处置； 4．依法查处打击燃气行业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协调村（社区）和物业服务等相关单位协助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 2．发挥网格化治理机制在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中的作用，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进行防范，并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108	市场监管	负责公共文化市场监管工作。	市委宣传部（牵头）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委宣传部**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负责对出版、印刷、发行企业进行初审及年度核验。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开展日常线上线下巡查工作，发现非法有害出版物和不良信息联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1．开展公共文化市场宣传工作； 2．开展文化市场领域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9	市场监管	做好传销、违规直销行为监督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辖区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查处、打击辖区内网络传销违法行为。	1．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参与违规人员查找、证据固定、场所查封等执法处置工作。
110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4．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5．牵头负责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工作等。	1．开展食品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督促问题整改； 2．严格落实农村集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加强辖区内流动厨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3．负责权限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1	综合政务	开展市志、年鉴供稿工作。	市委党史研究室	1．拟定市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负责市镇、街道编纂市志，完成编纂并出版资料发行； 2．拟定志编年鉴编纂方案及承编安排，组织市镇、街道供稿，完成编纂并出版发行。	1．负责市志、《汨罗年鉴》部分资料征集，形成志鉴资料并上报； 2．按照审查意见，做好《汨罗年鉴》和地方志修改完善工作。
112	教育培训监管	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培训（托管）情况，加强培训（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并及时将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监督执法、整改；对违规开展培训的机构，按照《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予以处罚。 **市公安局**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为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方面的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依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牵头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办理营利性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执法、整改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将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纳入监督检查范围；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1．负责摸排辖区内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建档（一户一档）； 2．负责辖区内校外培训（托管）机构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卫生、消防安全、周边安全等日常巡查、宣传教育和信息上报； 3．负责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证照检查、资质核对； 4．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整改要求，督促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整改。

汨罗市神鼎山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党的建设	负责风芒、掌上汨罗 APP 的下载推广任务。	承接部门：市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通过政策解读、便民服务优势等推动自愿安装。
2	党的建设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征订数量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3	党的建设	“学习强国”平台考核管理。	收回并取消。
4	经济发展	新型墙材和散装水泥推广。	承接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快新型墙材推广运用工作。
5	经济发展	深化依法治企，健全企业依法管理体系，配备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配备规上企业法律顾问。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健全依法治企机制，完善企业依法管理制度，为国有企业和规上企业配备法律顾问。
6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收养子女的登记办理。
7	民生服务	负责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并在平台内做好登记、审核等相关工作。
8	民生服务	负责家门口就业新增企业、市场主体及家庭作坊以及闲置资产登记上报。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接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贸促会获取相关数据。
9	民生服务	负责妇女安康险的宣传及推广、平安险推广工作。	承接部门：市妇女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妇女安康险的宣传及推广
10	民生服务	出具残疾人无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承接部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核实残疾人员的行为能力，并出具相关证明。
11	民生服务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平安法治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 工作方式：市委政法委联合市信访局统筹调度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13	平安法治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公安局直接组织开展毛发检测。
14	平安法治	组织青骄第二课堂（禁毒知识）学生学习。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安排各学校直接统一组织学生学习禁毒知识。
15	平安法治	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在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无行驶证的，扣留机动车，并依法进行罚款，经查车辆属于拼装或达到报废标准的，予以收缴，强制报废；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从事营运活动的，依法实施扣押。
16	平安法治	生活污水毒情检测，毒品滥用情况监测。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监测毒品滥用情况。
17	平安法治	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检测吸毒人员尿液和系统录入。
18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 1．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19	平安法治	行政执法事项赋权评估。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对赋权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
20	平安法治	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21	平安法治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 APP 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平安法治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收回并取消。
23	社会管理	负责查看校车运行视频监控。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1．途安监控系统视频抽查； 2．对查实的违规校车依法给予行政执法或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
24	社会管理	为居民提供因姓名不一致确属同一人证明、常住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可根据有关规定异地办理。
25	社会管理	负责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权限范围内的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的申请材料； 2．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申请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26	社会管理	负责机动车维修市场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机动车维修市场开展相关整治。
27	社会管理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动物检疫申请，对申请材料审核； 2．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需派员实地开展动物检疫工作）； 3．签发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28	社会管理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执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社会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执法。
30	社会管理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31	社会管理	登录湖南志愿服务网站，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并统计志愿者活跃度。	收回并取消。
32	社会管理	开具“水、电、气”报装和过户证明。	收回并取消。
33	社会管理	湘易办 App 推广。	收回并取消。
34	社会保障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的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申请进行审批。
35	社会保障	养老机构备案。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养老机构备案工作。
36	社会保障	开展村（社区）卫生室分布情况核实工作。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村（社区）卫生室分布情况进行核实。
37	社会保障	开展慢性病死亡信息排查、慢特病待遇到期信息通知、慢特病人员信息补充工作。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相关的信息排查、信息通知和信息补充。
38	自然资源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4．制作《行政执法告知书》及《行政执法听证告知书》； 5．制作行政执法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自然资源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土地使用者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不拆除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责令限期拆除； 2．罚款； 3．恢复土地原状。
40	自然资源	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监督检查水土保持情况。
41	自然资源	负责对城乡规划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核查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是否已办理规划许可； 2．核查城乡规划许可的执行情况； 3．核查规划控制情况； 4．核查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5．核查建（构）筑物的规划使用性质。
42	自然资源	负责国有土地使用审核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 5．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43	自然资源	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发挥在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等方面的主体作用； 2．建立健全机关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自然保护的长效机制。
44	自然资源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申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生态环保	开展国、省、县道沿线运输渣土、木材加工料、废品等车辆的抛洒物的整治。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公路巡查，及时发现并清理抛洒物； 2．对驾驶员和群众开展环保宣传。
46	生态环保	负责国道、省道沿线路边枯树杂草的清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工作方式：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负责采取“机械打草+人工清理”相结合的方式对国道、省道沿线路边枯树、杂草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清理。
47	生态环保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行为的行政执法。
48	生态环保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事中监管。
49	生态环保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事中监管。
50	生态环保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狩猎证的核发。
51	生态环保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申请材料审核； 2．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3．采伐监管。
52	生态环保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护林员巡林； 2．森林督查卫片监测。
53	生态环保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进行评选和表彰、奖励。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生态环保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相应合法来源证明出售、购买、利用、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处罚。
55	生态环保	造林验收。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采取实地勾图等方式获取造林面积； 2．核实造林树种、存活率及抚育等情况。
56	生态环保	对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处罚。
57	生态环保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58	生态环保	路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收回并取消。
59	生态环保	河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收回并取消。
60	生态环保	田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收回并取消。
61	生态环保	林长制 APP 林长巡林打卡。	收回并取消。
62	生态环保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收回并取消。
63	城乡建设	出具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意见。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采取集体协商的方式征求意见。
64	城乡建设	负责住宅小区地下人防工程使用监管。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组织技术人员对住宅小区地下人防工程使用进行监管。
65	城乡建设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的处罚。	工作方式：负责对临时建设及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实施处罚。
66	城乡建设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实施处罚。
67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实施处罚。
68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为实施处罚。
69	城乡建设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实施处罚。
70	城乡建设	负责住宅小区外墙瓷砖剥落隐患治理及处置。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质保期内：由建工服务中心督促开发企业或施工单位进行整改；2、质保期外：根据谁受益谁承担原则，维修费用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由物业办指导物业企业依程序启动维修资金使用流程。
71	城乡建设	对商品混凝土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商品混凝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及其他； 2.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强制和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城乡建设	负责建设工程安全违法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设工程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等； 2．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73	城乡建设	在建小区夜间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阳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工作方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阳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因特殊需要连续施工作业的单位，出具证明以及审批，并要求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74	城乡建设	在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交叉道口审批。
75	城乡建设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工作方式：采取巡查和执法方式进行处理。
76	城乡建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对象提交资料进行审批，于 6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告知申请对象。
77	交通运输	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采取固定站点检测、流动检测、技术监控等方式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检测； 2．经检测认定违法超限运输的，责令消除违法状态； 3．公路管理机构依法给予行政执法或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
78	交通运输	一般农村公路建设计划项目质量检测和安全督管。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进行质量检测和安全监督管理。
79	卫生健康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障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卫生健康	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运。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和转运。
81	卫生健康	医疗污水的检测和处理。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医疗污水进行检测和处理。
82	卫生健康	开具患病需要使用管制药具的证明。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医生诊断患者病情，确认需用管制药具； 2．依规填写病情诊断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83	卫生健康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收回并取消。
8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辖区内燃气设备的不合格排查、使用安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市交通运输局对货运运输进行执法； 2．市应急管理局对油站进行执法； 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废品行业进行执法； 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对餐饮企业用气安全进行执法； 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执法。
8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执法； 3．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进行复查监督验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实施处罚。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实施处罚。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辖区内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理。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执法。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执法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执法决定；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日常督查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下达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做好指导、监督和协调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的运行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执法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执法决定；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情况进行执法处理。
92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2．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93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未登记或者登记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加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94	市场监管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日常巡查和处罚。
95	市场监管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96	市场监管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药品安全宣传工作； 2．落实报告制度，组织协调各单位开展事件调查、产品控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3．做好应急值守、信息收集、整理和报送。
97	市场监管	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引导市场开办方、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诚信合法经营； 2．收集汇总相关违法行为，经审定后查处。
98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活动； 2．受理和处置涉及市场监管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 3．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开展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市场监管	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 2．组织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 3．协助开展网络交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 4．协助打击网络交易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5．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
100	市场监管	对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建立应急指挥体系，开展监测与预警； 2．做好信息报告、通报、响应与处置。
101	市场监管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管。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产品质量监督计划，明确检查任务； 2．依法对假冒伪劣、不合格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产品依法查处； 3．对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企业落实“两个责任”安全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102	市场监管	负责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及执法工作。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经营产品质量监督计划，实施食品经营活动的监管； 2．开展宣传和收集汇总相关违法线索进行核查，依法对假冒伪劣、不合格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产品依法查处。
103	市场监管	出具居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安全证明。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合格报告办理。
104	市场监管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综合政务	报送涉政有害信息，报送网络舆情，并上传至湖南省互联网舆情报送研判系统平台。	承接部门：市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直接上报涉政有害信息和网络舆情，并上传至湖南省互联网舆情报送研判系统平台。
106	综合政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107	综合政务	审批市直部门单位派出机构镇补贴证明。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以及市直部门单位派出机构 工作方式： 1．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镇补贴申请资格。 2．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筹集与发放。
108	综合政务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09	综合政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10	综合政务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11	综合政务	湘女关爱保险收缴。	收回并取消。

附件 8

汨罗市弼时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党的建设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党的建设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镇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和廉政勤政等情况。
5	党的建设	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清廉家风等建设。
6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互联网+监督”工作，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开展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线索摸排工作，监督检查党的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
7	党的建设	落实纪检监察建议整改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8	党的建设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负责对群众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广泛动员公民和组织，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9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10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党内法规，规范基层党组织运行，加强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提升党组织战斗力，指导村（社区）及其他下属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推动基层民主自治。
11	党的建设	落实镇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镇党代会年会制，推动党代表履职。
12	党的建设	开展基层党建提升行动，抓好基层党建、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等，做好党务公开。
1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14	党的建设	按权限负责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和村（社区）干部的培养、教育、考核、管理监督、晋升等工作，加强党员、干部及其他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
15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服务管理；负责离退休党员干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等工作。
16	党的建设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7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群体统一战线工作。
18	党的建设	负责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负责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开展党建带群建工作。
19	党的建设	负责机关工会组织建设、活动开展、福利发放；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会员帮扶、培训服务；负责工会会员医疗互助项目宣传、缴费、申报。
20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教育管理、智慧团建、推优入党、团费收缴工作；做好慰问帮扶、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等团员青年服务工作；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21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组织引领广大妇女群众参与移风易俗、政策宣讲、文明创建等各类活动。
22	经济发展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规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运营。
23	经济发展	培育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24	经济发展	做好辖区内高校服务工作，支持保障高校开展社会服务工作。
25	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制定镇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6	经济发展	推动商贸流通发展和特色商业街区打造，打造金山商业街区、新农商业街区。
27	经济发展	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企升规”，培育规模市场主体，促进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28	经济发展	盘活闲置厂房、学校、村部、楼宇、土地等资产资源。
29	经济发展	做好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三资”清查整改、监督管理、指导服务工作。
30	经济发展	组织实施国家、省、岳阳市、汨罗市统计局（调查队）部署的各类社会经济调查、抽样调查和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周期性普查任务。
31	经济发展	做好与长沙县青山铺镇、北山镇、福临镇、开慧镇的商贸交流、互动合作，整合文旅资源，促进经济共同发展。
32	经济发展	做好统计基础建设工作，负责搜集、整理统计数据资料，建立健全各种统计台账、统计年鉴，做好综合性统计资料的档案管理。
33	经济发展	服务汨罗长沙飞地园区项目建设，做好土地征拆迁政策法规宣传和协调工作，监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分配、公开等工作，带动就业，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长和群众增收。
34	民生服务	摸排孤儿、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35	民生服务	开展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36	民生服务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37	民生服务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38	民生服务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及丧葬费受理、审核、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建立特困人员供养工作管理服务队伍。
39	民生服务	负责受理失能、半失能人员的认定申请，以及入住社会福利院的申报工作。
40	民生服务	推进殡葬改革，做好困难群体基本殡葬费减免服务，建好并用好农村公益性公墓，倡导生态殡葬方式。
41	民生服务	负责养老机构管理，推行政策资助、爱心帮助、老人互助“三助”养老服务新模式，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42	民生服务	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服务保障、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43	民生服务	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常态化建设，指导监督各村（社区）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
44	平安法治	负责反邪教、反暴恐、反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工作，做好应对处置和及时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普法宣传。
45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6	平安法治	负责维护社会稳定，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做好风险评估，推进风险隐患排查化解、依法处置及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47	平安法治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
48	平安法治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负责线索摸排和上报。
49	平安法治	开展全民禁毒宣传、专题培训，做好对涉毒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工作，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动态管理、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等相关工作。
50	平安法治	做好边界治安联防联控工作，加强边界地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共同处理跨区域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联合开展治安巡逻和打击违法犯罪行动。
51	平安法治	做好法治宣传、立法民意征集等法治建设工作。
52	平安法治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日常消防、食品、燃气等安全巡查和宣传；组织开展护学、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工作。
53	平安法治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主动化解矛盾，做好镇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54	乡村振兴	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申报、建设及村级“一事一议”项目管理。
55	乡村振兴	成立教育基金会，动员乡贤捐资、表彰优秀师生、组织教育活动，推进校园建设，改善办学条件。
56	乡村振兴	负责摸排、审定各类惠民政策的受益对象，按要求录入阳光审批系统，并申请资金发放。
57	乡村振兴	开展耕地日常巡查检查，强化农田管护、建设、利用，按地类做好耕地保护工作。
58	乡村振兴	做好边界农田水利协作，统筹水资源调配、联合维护灌溉设施，促进区域利益平衡，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59	乡村振兴	推进双季稻种植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做好“小田改大田”工作。
60	乡村振兴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各项帮扶措施，帮助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防止规模性返贫。
61	乡村振兴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2	乡村振兴	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做好乡村振兴项目储备申报、入库、实施、监管及后续管护等工作。
63	乡村振兴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承担和美乡村建设、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
64	乡村振兴	负责土地利用、粮食种植等有关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日常监管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
65	乡村振兴	推广本地野生蜂蜜、山茶油、玉池山竹笋、玉池白鹤泉、铜盆鹌鹑蛋、国湘食品辣条等特色农文旅产品，动员、培训群众发展特色产业，带动就业，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长和群众增收。
66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含林地）承包、经营、流转、管理和相关纠纷调解工作。
67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强化公共文化服务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巩固文明建设成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
68	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开展环境保护、扶贫助残、爱老敬老、扶贫助学、爱心驿站等志愿服务活动，创建特色服务项目品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69	精神文明建设	推行基层组织主推、人民群众主动、村规民约主导“三主”工作法，开展移风易俗工作，倡树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破除高价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
70	社会管理	指导村（社区）用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和减负工作事项清单，落实村级减负“四减四增”行动。
71	社会管理	做好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72	社会管理	做好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做好换届工作，指导村（社区）制订（修订）村（居）民公约、规范村（居）务公开。
73	社会管理	承担镇社会工作者队伍运行、活动开展与日常管理，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与管理，负责枢纽型社会组织运行与管理。
74	社会管理	负责联系市级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宣传贯彻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75	社会管理	组织筹建以党员为主的居民住宅小区业主大会筹备组，指导小区业主委员会成立、换届选举，督促居民住宅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76	社会管理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关于政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支持各级政协委员行权履职，积极参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凝聚共识等各项工作，推动政协云、委员工作室等平台建设、管理、运用。
77	社会保障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让一个孩子掉队”行动，做好防溺水、防性侵、防自杀“三防”宣传工作，落实儿童福利保障救助政策，对重点关注儿童摸排建档。
78	社会保障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79	社会保障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80	社会保障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81	自然资源	协同长沙县青山铺镇、北山镇、福临镇、开慧镇做好边界区域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联合开展土地执法巡查，防止越界开发、违规占地、非法采矿等行为。
82	自然资源	协同长沙县青山铺镇、北山镇、福临镇、开慧镇做好边界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工作，预防森林火灾，加强边界地区林地管理，共同打击乱砍滥伐、非法占用林地等违法行为。
83	自然资源	负责水资源的节约与保护宣传。
84	自然资源	落实田长制，做好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85	自然资源	落实林长制，统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开展巡林工作，对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阻止并上报。
86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宣传河库保护政策，组织开展巡河、管河、护河工作，发现、上报并整改相关问题。
87	生态环保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参与污染源巡查管控，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88	城乡建设	负责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协调对接、服务保障、征地拆迁、纠纷调解处理以及推进等工作。
89	城乡建设	做好本级项目工程的勘察、招投标、建设、验收和服务保障，负责制定并报送政府投资计划，办理财政性工程项目的立项、用地、财政手续，按照规范程序报批和实施。
90	城乡建设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实施村庄、集镇建设管理工作。
91	城乡建设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规划、选址、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
92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验收等工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违规宅基地问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93	城乡建设	深化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探索“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方式，打造农村集中规范建房示范区（点）。
94	城乡建设	开展村级公路日常巡查养护工作，及时抢通和修复受损农村公路。
95	城乡建设	负责小型水库（水闸）、泵站、堤防、农村供水、灌区等水利工程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控制运行、安全保卫等工作。
96	城乡建设	组织指导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开展沟渠塘坝疏浚和整修加固工作。
97	交通运输	开展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工作。
98	交通运输	做好边界连接道路的拓宽、硬化建设，完善交通网络和交通基础设施。
99	文化和旅游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文化宣传、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100	文化和旅游	推广全民健身，指导村（社区）及其他组织利用文化体育设施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01	文化和旅游	推进各村（社区）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申请、建设、日常管理维护和应急广播管理使用等工作。
102	文化和旅游	开发村居民宿、餐饮等产业，做好文化旅游项目及任作民故居、序贤学校文化教育基地，打造红色旅游小镇。
103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化惠民工作，利用各类资源组织讲座培训、文化展览、非遗传承、送戏下乡等文化宣传活动。
104	文化和旅游	开展旅游品牌塑造与创建、旅游业态多元培育与项目规划、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规划与发展等工作。
105	文化和旅游	加强与任弼时纪念馆对接联系，推动形成“馆镇一体、馆村融合、馆校互动、馆产衔接”发展格局。
106	卫生健康	负责卫生健康生育统计和人口动态监测、家庭发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
107	卫生健康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08	卫生健康	做好边界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工作，在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响应，相互支援，协同开展排查和监测，共享信息。
109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安全责任，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开展重大决策、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活动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做好应急状态下的特殊管理工作。
11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边界应急联动机制，在火灾、洪涝、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响应，相互支援，共同开展救援和抢险工作，加强边界灾害隐患的排查和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应急疏散工作。
11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地灾避险值班值守，开展地质灾害排查，强化本区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发生地质灾害事故及时组织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
11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镇防汛抗旱机制，做好预案编制、物资储备、应急抢险队伍编组等防汛备汛抗旱工作，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群众参与防汛抗洪工作。
113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114	市场监管	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115	投资促进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纠纷矛盾，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开展企业纾困解难活动。
116	投资促进	开展招商引资、争资争项，促进家门口就业工作。
117	人民武装	抓好征兵、民兵工作、国防教育宣传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共建。
118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培训，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119	综合政务	落实党委信息报送工作要求，做好向上级党委报送相关重要信息、约稿信息、典型经验信息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20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热线、市长信箱等人民意见建议征集平台转办的各类事项办理及答复工作。
121	综合政务	落实日常及节假日值班值守制度，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接收、上报、处理。
122	综合政务	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负责党政机关采购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日常管理及运行维护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123	综合政务	负责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保管，提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依法移交到期档案；负责档案数字化建设、档案统计年报工作。
124	综合政务	指导和监管村（社区）财务工作，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账镇代管”制度；负责村级五万元以上项目联审联批、镇村两级债务防控等工作。
125	综合政务	负责本级日常财务工作和化债工作，编制并执行财政预算方案、年度财政决算报告，评价财政资金使用成果，做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债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监督等工作。
126	综合政务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资产及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等工作。
127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维护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优化便民服务工作。

汨罗市弼时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开展“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工作。	市纪委监委机关	1．负责牵头制定方案，统筹安排“室组地”联动各项工作； 2．负责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室组地”联动协作工作机制，按照“室”牵头、“组地”协同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	1．根据市纪委监委统一安排或针对问题线索集中领域及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参加联动监督； 2．根据市纪委监委统一安排，参加联合办案。
2	党的建设	开展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编办**根据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编制、职数空缺和队伍建设需要，指导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做好年度招录用编计划，制定全市年度招录计划并报上级部门审核。 **市委组织部**按照招录程序，做好考试录用公务员网上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资格审查、体检、考察等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等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程序，审核相关材料并报上级部门审批。	1．根据单位编制、岗位空缺和队伍建设需要，科学报送单位年度招录需求，并上报市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审核； 2．按照招录程序，协助市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做好招聘报名、资格审核、考察等工作。
3	党的建设	开展市管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负责市管领导干部的考察，开展综合研判，提出市直部门、镇（街道）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调整配备的建议；负责组织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人员职员等级晋升的考察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全市职数动态情况，提出公务员职级晋升和事业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建议人选。	1．协助考察组做好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民主推荐； 2．准备推荐人员现实表现材料、廉洁自律情况结论性意见、推荐会议记录等资料上交考察组； 3．做好有关考察人员的公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党的建设	开展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公务员考核工作。	市委组织部	1．制定年度考核方案； 2．根据工作安排，开展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指导公务员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工作； 3．汇总年度考核情况，提出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建议，审核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	1．协助考核组做好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工作； 2．按照考核工作方案，准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提交考核组； 3．协助开展公务员考核工作。
5	党的建设	开展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考察、审查工作。	市委组织部	1．根据工作安排，开展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考察工作； 2．向单位征求意见，对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进行资格审查。	1．协助考核组做好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工作； 2．准备推荐人员现实表现材料交考察组。
6	党的建设	开展市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委组织部**组织开展市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组织开展“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组织开展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宣传表彰工作。 **市委社会工作部**组织开展市级“两企三新”党员表彰激励工作。	1．推荐并上报市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 2．摸底排查并上报符合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3．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7	党的建设	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市委组织部	1．负责全市干部培训工作的宏观管理，做好干部教育培训的规划、指导、协调工作； 2．组织本级干部教育培训，并配合完成上级调训安排； 3．组织做好市管干部的培训信息录入； 4．组织干部培训工作的调查研究和总结交流工作。	1．组织实施和管理本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协助完成上级调训安排； 3．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党的建设	做好人才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负责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进落实；负责人才政策宣传、人才服务平台建设、数据收集汇总等工作。 **市委编办**负责审核人才引进用编计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相关用人单位做好人才引进各环节工作。	1．协助上级部门创建人才库； 2．协助做好人才政策宣传、信息上报等工作； 3．完善机关干部、村（社区）干部及各类人才人事档案。
9	党的建设	做好干部日常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级任免与升降、奖励、交流、回避、辞职辞退、退休和工资福利等工作，指导公务员、事业单位队伍建设工作。 **市委组织部**统筹做好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的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公务员、事业人员的调查核实、信息填报、数据录入以及各项事项办理等工作。
10	党的建设	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财政局	**市委组织部**牵头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市财政局**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困难生活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核实享受报酬待遇的村干部人数，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3．抓好“两新”组织等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党的建设	开展巡察工作。	市委巡察办	1．负责组织实施巡察工作； 2．统筹相关部门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迎接巡察监督的各项相关工作； 2．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开展巡察整改并指导村级巡察整改； 3．为市委巡察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成立巡察工作联络组，负责联络对接工作； 4．撰写相关汇报材料，根据巡察工作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协助市委巡察组做好个别谈话、调研座谈、查阅资料、信访接待和舆情处置等工作。
12	党的建设	负责人大代表选举及履职保障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开展市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 2．根据届内市人大代表的出缺情况，在出缺的选区补选市人大代表； 3．根据上级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开展市级及以上人大代表履职活动； 4．统筹安排人大工作，建立代表履职档案，记录代表履职情况。	1．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负责辖区内市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或补选组织实施工作； 2．组织市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活动； 3．按照上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配合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工作评议等； 4．开展代表履职档案建立工作，记录代表履职情况。
13	经济发展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具体方案并指导落实； 2．负责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审核批准工作； 3．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	1．落实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具体工作； 2．做好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宣传申报工作； 3．做好土地集中流转的宣传动员工作； 4．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矛盾调解纠纷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经济发展	开展林下经济工作。	市林业局	1．贯彻落实林下经济惠农政策； 2．负责解决林农在发展林下经济项目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3．组织技术人员深入镇村进行林业产业实用技术培训。	1．宣传林下经济惠农政策； 2．组织申报林下经济有关项目； 3．组织林农参与林业产业实用技术培训。
15	民生服务	维护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统筹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有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市民政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市司法局**负责提供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	1.开展控辍保学宣传、督促工作； 2.摸排、核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情况，并协助学校开展劝返工作。
16	民生服务	负责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	1．依法受理主动来站求助人员求助； 2．审查审核流浪乞讨人员相关信息，按照求助需求，提供救助； 2．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	1．引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至救助机构； 2．负责辖区内流浪乞讨的遇困人员信息统计上报。
17	民生服务	负责殡葬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统筹做好全市殡葬建设的规划与管理，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公益性公墓的审批和监管，加强对殡仪馆接运遗体事项的监督管理； 3．与公安、人社、卫健、医疗保障等部门协同管理人口死亡信息登记工作； 4．会同自然资源、发改、公安、市场、卫健、城管、住建、农业农村、交通、林业等部门与乡镇对违反殡葬管理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1．负责辖区内殡葬管理、宣传教育、资料收集、殡葬违法行为信息摸排上报等相关工作； 2．承担公益性公墓项目申报、选址、筹建、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民生服务	开展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9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资格审核和资金发放。	做好9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申请受理和动态管理工作
19	民生服务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市民政局	1．组织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做好辖区老年人家庭的申报、审定及公示工作； 2．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对改造结果进行验收； 3．指导乡镇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开展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保障老年人权益。	1．宣传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有关政策，受理辖区老年人家庭的申请，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项目实施； 2．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做好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20	民生服务	负责福彩公益金管理、使用工作。	市民政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负责福彩公益金政策的落实，明确资金支持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福利项目以及其他社会公益项目等福彩领域的具体方向和重点；指导乡镇开展福利项目申报、审核、验收评估。 **市财政局**负责监督资金流向，定期审计账目，保障专款专用。	1．协助做好福利需求调研，精准申报福彩公益金项目，提供详实基础资料； 2．按照民政项目规划与财政资金管理要求，组织项目实施、管理及协助上级部门验收； 3．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21	民生服务	负责办理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各类优待抚恤补助对象认定及补助发放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复核各类优待抚恤补助对象申报材料并上报； 2．对符合条件的办理相关证件和后续拨付手续，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认定并告知理由； 3．建立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	1．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 2．负责优待证的发放、登记； 3．及时掌握并核实优待抚恤补助对象新增、减员情况，协助资金发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民生服务	负责家庭教育“向阳花”行动。	市妇女联合会	在全市现场线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宣传工作。
23	民生服务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爱工作。	市残疾人联合会	1．组织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及指导； 2．审核、上报全市残疾人相关信息； 3．保障涉残政策执行，负责涉残补贴和残疾人服务事项的复审及相关资金发放； 4．负责残疾人证办理和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审核，落实重度残疾人医保、社保代缴工作； 5．帮助残疾人更换辅具。	1．做好各项涉残政策宣传及信息调查； 2．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 3．协助开展各项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和活动，协助残疾人办理残疾证； 4．协助做好残疾人托养、康复、助学、就业培训、创业扶持等事项的申报和初审工作； 5．落实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建设、运营、日常监管，协助开展相关机构补贴受理和初审。
24	平安法治	做好肇事肇祸风险人员管控工作。	市委政法委（牵头） 市公安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全市禁毒工作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指导督办；协调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预防、处置调度工作，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市公安局**负责将出所名单通知到辖区派出所和镇（街道）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并协调处理好镇（街道）与强戒所之间的工作衔接，督促做好“出所必接”工作；各基层派出所负责对本辖区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进行吸毒检测。	1.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化解和处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突发案事件； 2.做好戒毒人员出所后的的管理工作，包括按要求按时将出所人员接回户籍管理地；第一时间组织出所人员到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办理报道手续，签定《社区戒毒（康复）协议》，并落实社区戒毒（康复）措施，严防吸毒人员肇事肇祸；将相关信息报送给辖区派出所录入全国禁毒信息综合应用系统。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平安法治	开展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市委政法委（牵头） 市交通运输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保障铁路安全的教育；指导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有关事项。	1．负责做好宣传发动，增强铁路沿线群众安全意识； 2．开展安全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理； 3．依职责承担铁路用地（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 4．协助铁路运输企业开展铁路用地（红线内）的环境问题、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26	平安法治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行为和跨境犯罪。	市公安局（牵头） 市委政法委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教育体育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组织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人员摸排、实时监测、分析研判、及时预警、人员稳控、打击处理等综合治理工作。 **市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督办会商重大案件等综合治理工作。 **市法院、市检察院**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作用，依法防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行为。 **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加强对老年人、青少年等群体的宣传教育，增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1．对辖区内涉电信网络诈骗人员、境外人员进行摸排； 2．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推广使用“国家反诈 APP”等信息化手段，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 3．协助对涉诈重点人员进行管控。
27	平安法治	开展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市公安局（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案件、重大事件进行查处。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和学生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防范学生溺水等专项行动；负责学生校内安全管理等。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监管。	1．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设立防范学生溺水警示标牌，摸排筛选重点水域，开展日常巡逻； 3．负责涉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4．加强辖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对校园周边旅馆、酒店等重点场所开展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参与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处置； 5．开展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安全、食品安全等日常巡查、信息上报，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要求； 6．负责校园周边范围内的流动摊贩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平安法治	负责重点治安场所和新业态场所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牵头）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负责对重点治安场所和新业态场所出现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及其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进行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各新业态行业的审批等工作。	1．开展安全宣传； 2．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治安场所风险隐患排查和信息上报工作； 3．开展自助麻将室、自助台球室、网约客房、直播等新业态场所安全巡查和信息上报工作。
29	平安法治	负责养犬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主管养犬管理工作；负责养犬登记、违法养犬查处、狂犬捕杀、流浪犬处置等。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犬只免疫、检疫、诊疗等监督管理工作；设置并公布犬只免疫网点；监督动物诊疗机构发放免疫证明；监督收容场所、无害化处理机构开展犬只防疫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养犬违法行为；指导和监督公共场所犬只禁入标识的设置工作。	1.发现流浪犬只向市公安局报告； 2.对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和举报。
30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饮水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市水利局（牵头）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市水利局**负责按权限做好农村饮水工程水源地确定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工程排查和运行维护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工程管水员台账复核更新；指导张贴饮水安全明白卡和饮水安全监督电话卡；组织实施自来水建设；指导供水单位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取水许可证办理相关手续。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饮用水源的水质监测。	1．张贴饮水安全明白卡和饮水安全监督电话卡； 2．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技术指导和培训； 3．加强对农村饮水水源地的保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乡村振兴	开展卫生厕所改造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改厕规划及改厕计划，建立健全农村改厕效果评价体系； 2．负责对新建厕所加强过程管理，对厕具产品质量进行抽检，对问题厕所整改质量进行抽查； 3．负责农村改厕技术培训，引导农民群众自愿参与建设与管理。	1．负责改厕工作宣传； 2．负责改厕项目的实施及管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 3．负责资金配套等相关工作。
32	乡村振兴	发放各项惠农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复核各类惠民政策帮扶名单，确定帮扶对象，负责补贴发放数据的采集、录入、汇总、审核。 **市财政局**负责拨付帮扶资金。	1．负责各项惠农补贴如庭院经济奖补、防贫保、受灾补助等政策的宣传； 2．负责各项惠农补贴摸排、申报、核实、公示、信息录入和初审工作。
33	乡村振兴	开展农药、兽药、饲料的管理及畜牧防疫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种子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进行监督检查； 3．依法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处置动物疫情。	1．协助做好农业投入品的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工作； 2．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3．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乡村振兴	负责农产品安全领域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市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3．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4．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5．指导全市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1．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接受生产经营者委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残快速检测； 3．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农产品质量安全业务培训，建立生产经营主体档案； 4．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并移交，协助开展执法监管、案件查处、追溯管理、应急处置工作。
35	乡村振兴	开展农作物灾情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农业保险推广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气象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计、核实、汇总、上报乡镇的农业灾情数据；开展农业抗灾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开展全市农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病虫情报发布，防治技术示范与推广。 **市气象局**开展农业灾情预警工作。	1．做好灾情预警信息转发宣传，开展对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等外地入侵物种的清除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2．做好农业灾情调查及数据统计、核实并上报； 3．协助做好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和措施落实； 4．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负责一般灾害的农业保险查勘定损工作。
36	社会管理	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市委政法委（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公安局 市信访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组织编制活动预案。 **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组织志愿者团队。 **市公安局**负责社会安全、交通疏导、道路场所保障等工作。 **市信访局**负责调度处置涉访人员问题工作。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员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社会管理	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市政府办公室**统筹组织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指导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等办理工作。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指导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工作。	1．对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进行承办、处置、落实； 2．及时反馈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情况。
38	社会管理	开展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全市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局**分别负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的教育、医疗卫生、饮水、住房保障等后续扶持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对象的社会救助和兜底保障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易地搬迁人口就业帮扶、帮扶车间建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防返贫监测、发展产业和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工作。	1．按“属地管理”原则，开展易地搬迁脱贫户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 2．对接职能部门，持续开展帮扶工作，落实帮扶政策和措施； 3．做好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管理工作，收集反馈安置点基础设施问题，开展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项目申报工作。
39	社会管理	负责区划地名工作信息摸排登记、行政区划和界桩分工、地名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贯彻执行上级关于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 2．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 3．组织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4．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1．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负责辖区内与毗邻省市县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负责辖区内的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对自然地理实体、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地名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做好村（社区）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社会管理	负责农民工工资欠薪信息摸排、矛盾调处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市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1．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普法宣传工作； 2．负责辖区内投资的工程项目的支付工资监管、矛盾调处； 3．协助做好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41	社会管理	做好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监督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小区选聘或者更换物业服务公司后的备案工作； 2．负责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监督和指导； 3．负责对物业招投标活动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4．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5．督促物业企业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应急管理及消防安全检查等工作。	1．指导业主委员会对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监管； 2．指导业主委员会选聘或者更换物业服务企业的流程； 3．协助协调处理小区各类物业纠纷。
42	社会管理	负责督促企业报送相关报表。	市统计局	组织实施业务培训，对违法企业进行统计执法。	指导和督促企业报送相关报表。
43	民族宗教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市委统战部	1．推动建立健全镇、村（社区）民族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 2．负责辖区内民族宗教（民间信仰）的意识形态、政策宣传、场所管理、人员跟踪服务、举办大型活动、财务监督等工作； 4．打击非法宗教活动，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 5．负责辖区内民族团结进步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管理、跟踪服务等工作。	1．学习、宣传、落实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及上级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 2．做好辖区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日常监管，定期排查消防、建筑、食品卫生等方面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宗教人员服务管理，化解涉民族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及时排查、制止并协助上级部门治理非法宗教活动，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防止向未成年人传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社会保障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审计局 市税务局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落实相关要求，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依法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审计监督。 **市税务局**负责征收被征地农民缴纳社会保险费。	1．负责辖区内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按要求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 2．落实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报审材料进行初审和上报。
45	社会保障	负责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建设帮扶车间、组织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配套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负责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劳动力。	1．负责脱贫劳动力就业信息的统计和维护更新； 2．负责申报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 3．负责就业帮扶车间认定及补贴发放工作初审。
46	社会保障	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经办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领取资格数据稽核认证，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责令退回； 2．负责依法开展社会保险稽核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对不履行整改责任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或基金监督部门作出行政执法移送； 3．负责本级社会保险经办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建设； 4．组织或协助相关部门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 5．负责对各险种业务经办和待遇支付进行监督控制、分类处理； 6．负责对业务运行及内控情况定期撰写内控审计分析报告。	1．负责宣传社会保险政策； 2．配合上级部门核查疑点数据，发现有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丧失待遇领取资格情况，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处理； 3．配合上级部门追缴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社会保障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及住房租赁补贴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制定； 2．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运营管理； 3．负责公共租赁补贴审核、发放。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申请的初审、公示； 2．负责住房租赁补贴及平台信息录入。
48	社会保障	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打卡发放； 2．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人口动态管理； 3．负责移民后扶项目规划、申报、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拨付工作； 4．组织移民培训，负责移民中长期职业教育及自主培训补助的发放； 5．负责移民困难补助及小水库移民困难扶助金的发放； 6．负责移民信访维稳工作。	1．开展移民安置政策宣传、人员属地核定、直补资金基础数据采集、信访维稳等工作； 2．开展移民补贴发放对象的核定及申报，做好补贴发放数据的采集等工作； 3．负责移民项目的申报、实施、质量监督、本级验收等工作。
49	社会保障	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对贷款申请人身份进行审核； 2．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申请进行审核； 3．将财政贴息资金足额划拨到相应的放贷银行。	1．宣传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2．负责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初审； 3．协助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还款工作。
50	社会保障	开展“雨露计划”教育补助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雨露计划”教育政策宣传； 2．审批申报“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 3．及时足额发放补助。	1．宣传“雨露计划”政策，开展人员排查； 2．更新完善在校就读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信息； 3．申报“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及核实资金发放工作，做好档案整理收集。
51	社会保障	负责申请医疗救助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	1．负责医疗救助工作组织实施； 2．初步筛选符合医疗救助的人员，并将人员名单下发至乡镇； 3．审核核实申请人员，并对符合条件人员开展救助。	1．收集医疗救助的对象相关材料，调查核实，初审后提交上级部门审核； 2．对符合申请医疗救助的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反馈上级医保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社会保障	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市总工会	1．指导和组织各单位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2．审批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给予相应困难帮扶。	1．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政策宣传工作； 2．收集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及时上报市总工会审批。
53	社会保障	开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	市妇女联合会	1．核实“两癌”救助申报对象的病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汇总填报患病妇女申报信息，并根据上级分配的名额进行统筹安排； 2．对镇（街道）申请“两癌”救助资金信息进行审核。	1．收集“两癌”救助申报对象名单、申报材料并初审后上报至市妇联； 2．受理申请“两癌”救助资金； 3．在湖南省惠民惠农“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对申请“两癌”救助资金的信息进行初审、复审。
54	自然资源	负责“三沿六区”违建墓地专项整治工作。	市民政局（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市民政局**负责制定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活人墓、豪华墓的界定、拆除和处罚，负责统筹对其他违建墓地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占用耕地建坟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林业局**负责对占用林地建坟的行为进行处罚。	1．做好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 2．做好对活人墓、豪华墓和违建墓地巡查摸排工作； 3．发现违建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执法。
55	自然资源	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及设施农用地备案及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选址，临时用地地类核实、费用收缴和省市备案，对设施农用地开展上图入库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设施农业产业政策和规划，指导土地经营权流转。	1．受理申请并备案； 2．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复垦复绿。
56	自然资源	负责自然资源卫片监测及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国土空间规划执行、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等情况进行巡查； 2．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下发违法图斑； 3．对确认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日常巡查，做好耕地保护的宣传工作； 2．初步核实卫片发现及以外的违法线索，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 3．督促违法主体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自然资源	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根据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后备资源调查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2．负责编制全市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专项规划与方案，规范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标准； 3．在全市范围内选择和运作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宣传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政策；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选址、施工、验收等工作，全程做好村组协调工作； 3．履行新增耕地主体责任，加强新增耕地后期管护，确保移交管护的新增耕地按要求种植。
58	自然资源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检查落实防范措施； 3．组织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和宣传，组织全市地质灾害调查、排查及核查； 4．组织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系统及群测群防体系； 5．组织相关单位对因自然因素引发的确需治理的地质灾害，进行工程治理，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协助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巡查、排查工作，并把结果向上级报告备案； 2．编制本辖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隐患点防灾预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宣传培训和隐患标识牌的安装工作； 3．制作并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工作卡和避险明白卡； 4．做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组织工作，确定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责任人、巡查员和监测员，做好预报预警。
59	自然资源	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工作。	市水利局	1．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2．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3．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宣传河湖库保护政策，对河湖库水域、岸线等开展日常巡查，清理“河湖库四乱”，持续推进水质提升； 2．加强河道保洁员管理，做好辖区内河湖库、山塘等水域治理和管护； 3．组织申报、实施本级涉水项目建设，协助开展市级涉水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管和问题处置； 4．负责辖区内水利设施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控制运行、安全保卫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自然资源	开展耕地地力保护与提升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土壤改良培肥、科学施肥、面源污染物回收、节水农业、耕地质量监测、土壤墒情监测、土壤肥料资源调查、肥料信息调查等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	1．开展冬种绿肥样板建设宣传、沟通协调工作； 2．协助做好科学施肥宣传与落实； 3．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协助业务单位实地采样、入户走访，填写调查报告。
61	自然资源	负责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抛荒治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储备入库、规划编制、组织申报工作； 2．开展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采购与招投标、施工管理、工程监理工作； 3．负责项目计划管理、项目验收、监督评价工作； 4．指导乡镇做好抛荒耕地治理，分类施策。	1．开展农业项目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宣传、摸底调查工作； 2．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相关辅助工作，包括：组织动员、项目申报、协调处理矛盾纠纷、项目后期管护等； 3．开展抛荒耕地排查，组织村组开展地块摸排，复耕复种。
62	自然资源	开展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工作。	市林业局	1．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落实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开展古树主题公园建设，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和破坏古树生存自然环境问题整改； 2．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珍稀濒危物种保护、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日常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4．负责湿地保护管理，开展湿地保护修复。	1．开展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巡查和保护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地、湿地，发现案件线索及时上报。
63	自然资源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事后监管工作。	市林业局	1．建立健全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事后监管机制； 2．组织各有关部门、乡镇对辖区内依法取得项目用林地许可的项目进行监督巡查； 3．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毁坏林地违法行为。	1．组织人员现场巡查，发现违规占用和毁坏林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发现未按规定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等情况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自然资源	开展生态护林员队伍建设和统筹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	1．制定选聘方案； 2．核发护林员劳务补助。	1．组织生态护林员选聘及培训； 2．负责生态护林员日常管理和考核监督等具体工作； 3．及时向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资料。
65	生态环保	开展“散乱污”企业治理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牵头）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和长效管理机制，制定“散乱污”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依职责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对违法排污企业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对拒不整改的依法处罚。	1．做好“散乱污”企业治理宣传工作； 2．摸底排查“散乱污”企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督促企业做好“散乱污”整治工作。
66	生态环保	开展排污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城镇污水管网以及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2．编制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3．开展城镇污水管网工程的监督抽测，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4．对城镇污水管网实施标准化接入管理，统一管道、检查井等设施的标识标志。	1．负责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申报及污水支管网项目实施； 2．开展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督促运营单位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生态环保	开展建筑及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建设工程工地和道路遗撒扬尘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村道路扬尘污染的处置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开展建筑及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开展建筑及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巡查、处置工作。
68	生态环保	开展河道采砂监管、乱占乱堆乱放乱建整治工作。	市水利局	1．对河道采砂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协同配合机制，对初步确定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2．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违法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辖区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参与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69	生态环保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 2．建立巡查制度，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巡查； 3．加大对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投入和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饮用水安全。	1．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宣传工作； 2．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和上报。
70	生态环保	做好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2．负责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参与河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开展河湖水草蓝藻打捞，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管理。
71	生态环保	开展农用薄膜回收利用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做好农用薄膜使用技术支持和推广工作； 2．负责农用薄膜回收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 2．指导农户对废旧农用薄膜进行归集、堆放和转运。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生态环保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市林业局	1．负责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及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监测、防治和检疫工作； 2．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和防治方案； 3．指导督促乡镇和各类经营主体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及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防治。	1．开展林业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和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防控宣传、巡查、情况摸底和汇总上报； 2．配合上级部门对疫木进行除治，做好当地群众的组织协调工作。
73	生态环保	负责生态公益林、天然商品林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	1．制定年度检查验收工作方案； 2．组织乡镇对本辖区内公益林进行检查验收并发放补助资金； 3．组织护林员开展公益林管护巡查。	1．做好护林员公益性岗位安排； 2．对辖区内公益林进行管护补助到户公示。
74	生态环保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和噪声污染纠纷调处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分析、预测和评估；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在举行中等、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严防噪声污染。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工具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城市道路除外），负责协调、调度高速公路和铁路运营单位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2．开展辖区内噪声污染巡查监管； 3．及时劝告制止噪音扰民行为，对噪音扰民单位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75	生态环保	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方案编制，推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推动开展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违法排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处理。	1．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宣传，提高村（居）民环保意识和参与度； 2．定期组织对农村黑臭水体进行排查，根据不同情况开展整治，对本级难以整改的案例进行上报； 3．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的监管，督促养殖场配建适宜的粪污处理设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4．强化污染防控，做好农村生活污水的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农业农村局**依据各自法定职责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工作，做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作。	1．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科学知识； 2．开展土壤污染排查摸底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负责土壤污染采样调查，做好群众协调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查处土壤污染违法行为。
77	生态环保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辖区内露天焚烧秸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内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1．负责以村为单位分区域、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并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 2．负责对上级交办火点进行应急处置和复耕反馈工作； 3．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固化压块以及秸秆机械化还田等技术。
78	生态环保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管理和指导完善畜禽养殖环保台账；负责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加强监管执法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负责牵头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配合环保等部门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划定工作。	1．负责对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上报； 2．组织人员力量配合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生态环保	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卫生健康局 市应急管理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严格管理废弃危险化学品，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1．负责对辖区内涉危险废物、涉固体废物等企业或单位开展日常巡查； 2．督促企业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规范处置工作； 3．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配合查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4．引导村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减量工作。
80	生态环保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管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1．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2．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突击检查。	1．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 2．做好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群众思想安抚和疏散等应对工作。
81	城乡建设	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对全市电力运行管理，开展电力行政执法； 2．负责建立电力设施保护协调机制； 3、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工作； 2．维护电力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3．参与项目建设用地范围的确定，做好群众工作，包含建设用地的调查登记、征收政策解释、调解矛盾纠纷和遗留问题处理等。
82	城乡建设	负责电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保障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电信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和实施广播电视设施设备规划、	1．维护电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2．负责辖区内电信、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设施保护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	建设、维护和管理。	
83	城乡建设	开展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及补偿安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2．办理补偿登记并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3．做好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和拨付； 4．负责实施项目限期腾地及依法申请法院强制腾地； 5．协同做好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的复查、遗留问题和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处理等工作	1．负责拆迁政策宣传和群众动员工作，使被征地村组和农民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2．负责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的资料收集； 3．组织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进行认定，初审被征地农民社保人员名单； 4．负责征地拆迁补偿对象的三榜公示、签约、腾房验收、房屋拆除工作； 5．负责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的申购、协议签订和分配，以及纯货币安置补偿的报批工作； 6．督促、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事项，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分配、公开等情况。
84	城乡建设	负责临时建筑审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受理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申请并审核批准； 2．做好权限内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	1．收集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申请材料，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并上报； 2．收集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申请材料，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5	城乡建设	开展拆违控违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查处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和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行为，并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限期拆除决定。依法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负责各类建设项目的用地和规划批准后监督管理及核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施工许可和擅自加建地下室、改变房屋承重结构的违法建设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宅基地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依法查处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负责依法组织城区内违法建设的执法管理工作。	1．开展拆违控违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控违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违章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3．受理并及时处理村（居）民的违建投诉，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开展现场核查； 4．负责辖区内拆违控违工作中的信息上报、协助补办手续、组织拆除、人员经费保障、舆情管控和拆除现场清洁善后等工作。
86	城乡建设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发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选择评估机构等公告； 2．开展国有土地征收项目风险评估； 3．签订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 4．做好国有土地征收补偿资金支付和管理； 5．协调处理国有土地征收争议；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征收补偿工作。	参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辅助性工作，包含房屋的调查登记、征收政策解释、文书送达、协谈协商、参与调解矛盾纠纷和遗留问题处理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7	城乡建设	开展居民自建房屋、非住宅类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房屋安全管理知识的宣传教育； 2．负责按照房龄、结构分出风险等级，对危险程度高的房屋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核 查、处理； 3.负责建立城镇国有土地房屋(自建房)信息数据库及C、D级危房台账； 4．指导乡镇录入、修改填报自建房排查信息、整治信息、销号信息等； 5．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核查备案； 6．负责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	1．开展城乡危旧房及自建房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辖区内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3．组织动员产权人(使用人)做好房屋等级鉴定，督促产权人(使用人)根据鉴定结果采取有效排危措施； 4．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的专业鉴定报告，建立完善隐患台账； 5．采取引导、劝说、教育等多种方式对危旧房的住户进行劝导、劝离； 6．组织开展非住宅类房屋的摸排工作，及时上报数据。
88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健全动态监测机制，审核把关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及资金拨付； 2．组织开展房屋安全性鉴定、农村危房改造业务培训，对4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房屋危险性进行鉴定； 3．指导乡镇对C级危房户实施加固改造，对D级危房户拆除重建。	1．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 2．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上户核实、初审和公示； 3．督促危房改造对象启动改造建设、落实安全措施等工作； 4．做好系统录入、完善一户一档材料。按要求做好竣工验收和上级补助资金拨付的相关工作。
89	交通运输	负责道路安全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交通行业安全教育宣传工作，督促指导管养单位完善维护交通安全设施，做好道路隐患的排查；配合市公安局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流动型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 **市教育体育局**统筹负责辖区内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会同	1．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2．开展市级以上道路、辖区主干道巡查巡护，做好道路隐患排查； 3．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交通安全联合执法行动； 4．协助做好极端天气交通安全应对及灾后交通运输恢复工作； 5．开展学校（幼儿园）门口交通安全秩序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交通、公安、应急等部门对校车行驶线路、停靠站点进行实地勘查；校车行驶线路存在确实无法避开的危险路段的，按照标准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批准校车使用许可，及时改善校车运行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市公安局**负责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负责维护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的交通及治安秩序。	对学校（幼儿园）门口交通警示标志标牌、减速带等设施进行摸底上报，参与校车安全检查。
90	商贸流通	做好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规划“客货邮”线路，进行“客货邮”布点，提升客运带货运输能力； 2．建设仓储、分拣、电商和物流中心，实现交通运输一体化。	1．科学设置村级配送点； 2．宣传推介地方特色农产品； 3．引进电商平台，拓展带货能力。
91	商贸流通	发展电子商务经济。	市商务粮食局（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粮食局**负责推动电商网络服务平台搭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安排电子商务培训。 **市交通运输局**推动镇村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	1．整合地方特色农产品资源； 2．发掘培养电商人才，推动镇村电商发展。
92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负责对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挖掘、保护与传承； 2．负责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活动； 3．开展文物安全保护检查。	1．组织做好各级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 2．负责辖区内文物申报、保护以及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3．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护巡查，对有安全隐患的文物建筑及时上报； 4．配合做好文物抢救性发掘工作； 5．协助开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行为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3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艺服务与文化普及工作。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开展辖区内各文艺家协会和群众文化队伍的培育发展、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工作，听取和反映文艺界人士的情况和意见； 2．组织召开全市文联和文艺家协会代表大会； 3．组织召开全市文联系统的工作和学术研讨会议； 4.开展多种形式的文艺活动，发现和培养文学艺术人才，繁荣文学艺术创作； 5．在文艺基础较好的镇（街道），指导成立乡镇文联。	1．开展辖区内各文艺家协会和群众文化队伍的团结引导、服务管理工作。 2．挖掘发现和培养文学艺术人才，做好数据统计、信息报送等基础性工作； 3．开展形式多样的文艺惠民与文艺志愿服务； 4．协助国家、省、市级大型文艺活动进镇（街道）、进村（社区）、进景区、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等文艺“六进”志愿服务活动。
94	卫生健康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1．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分散隔离等公共卫生措施落实； 2．组织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突发事件的防治工作； 3．对采取医学观察措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4．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的相关知识。
95	卫生健康	开展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控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防控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协调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防控工作； 2．负责传染病疫情和慢性病的监测、数据收集与分析，建立监测预警体系，发布防控预警信息，组织培训基层医务人员，指导基层机构采取应对措施； 3．负责组织实施重点传染病（如结核病、艾滋病、流感等）和慢性病（如高血压、糖尿病等）的防控措施，负责疫苗接种工作的统筹管理，指导接种单位规范开展免疫规划工作； 4．负责对全市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落实传染病和慢性病防控措施，做好网格化管理； 3．组织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活动，提高群众自我防护意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6	卫生健康	开展生育关怀与家庭健康促进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组织开展生殖健康咨询、优生优育指导、流动人口服务等； 2．负责组织两癌筛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开展新型婚育文化和家庭健康促进工作； 3．承担全市国家免费避孕药具需求计划的制定与落实； 4．审核和发放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农村独生子女保健费、“生育关怀”、独生子女意外亡故家庭慰问、特殊家庭重大“节日慰问”、特殊家庭重病大病等对象住院护理补贴工作。	1．宣传人口政策，传播卫生和生殖健康知识，维护育龄妇女合法权益； 2．做好各类对象的资料收集、初审、上报、录入和退出工作； 3．做好“网上计生协”和“阳光审批”平台数据录入、校核、更新工作； 4．为群众提供惠民保险参保、理赔服务。
97	卫生健康	开展无偿献血、人道主义救助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 2．制定年度无偿献血计划并组织实施； 3．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4．组织实施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发动工作； 2．参与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和爱心捐赠物资发放工作。
9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对过境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管道的管护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 （牵头） 市公安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编制能源发展规划和组织实施；做好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管道管理、保护和遗留问题处理工作；监管能源管道主体企业履行管道巡检、设施维护、管道安全等职责。 **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危害能源管道安全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打击。	1．开展沿线能源管道保护的教育宣传； 2．参与能源管道施工安全保障、遗留信访问题的处理工作。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防洪大堤堤垸、电排、中心外排泵站的管理、运维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防洪大堤堤垸、电排站和中心外排泵站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包括设备检查、保养和维修； 2．负责应急处置，在洪水等紧急情况下，调度和管理相关设施，确保其能够迅速响应，减少灾害损失； 3．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和高效使用。	1．负责防洪大堤堤垸的日常巡查工作，做好设备的管理、运行、检修； 2．服从防汛调度，根据雨情、水情及时开机关机，确保设备设施安全运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受理举报线索，进行实地核查，并移交公安机关；对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处置。 **市公安局**负责对核实的打非治违线索立案侦查及打击处理。	1．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宣传和排查工作；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 3．发现非法生产、非法经营等行为及时上报； 4．参与清理非法行为现场，消除事故隐患。
10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根据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统一指挥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房屋安全应急评估、群众转移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 2．规范灾害现场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组织领导指挥体系，强化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统筹使用和调配，发挥消防救援以及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抢险救援中的骨干作用； 3．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减灾救灾各项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4．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0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镇（街道）、园区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2．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统筹应急救援力量； 3．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 4．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5．负责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和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市安全生产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依法优先办理防排涝工程征地手续，保证抢险用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上报。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涝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及时提供实时水情信息；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防涝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水毁工程的修复；指导监督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和城区排渍防涝的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用抗旱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指导干旱地区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培育和推广应用耐旱品种，及时提供农业旱情信息，发布农业灾情信息。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防汛抢险队伍；督促有关单位做好中心城区的防洪排涝工作；指导调度城市排水等重要市政公用设施防汛安全运行。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演练工作，清点防汛抗旱物资并登记造册； 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开展低洼区域、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建筑工地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 4．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5．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0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森林防火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林业局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和指导森林防火工作。 **市林业局**联合应急、消防等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森林防火期内，指导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其他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点，进行森林防火检查；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全市预防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督促指导各部门依法履职，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守法经营，并规范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管理。	1．负责辖区内的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的宣传工作； 2．开展“冬春季敲门”行动，排查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10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消防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及相关部门做好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开展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工作，监督检查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执行防火规范的情况，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重大和一般火灾原因调查，处理火灾事故，负责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掌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情况，组织开展演练，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1．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10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统筹推进辖区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2．组织全市各单位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3．对相关部门上报的涉及燃气安全的问题进行核实、处置； 4．依法查处打击燃气行业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协调村（社区）和物业服务等相关单位协助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 2．发挥网格化治理机制在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中的作用，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进行防范，并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108	市场监管	负责公共文化市场监管工作。	市委宣传部（牵头）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委宣传部**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负责对出版、印刷、发行企业进行初审及年度核验。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开展日常线上线下巡查工作，发现非法有害出版物和不良信息联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1．开展公共文化市场宣传工作； 2．开展文化市场领域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9	市场监管	做好传销、违规直销行为监督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辖区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查处、打击辖区内网络传销违法行为。	1．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参与违规人员查找、证据固定、场所查封等执法处置工作。
110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4．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5．牵头负责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工作等。	1．开展食品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督促问题整改； 2．严格落实农村集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加强辖区内流动厨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3．负责权限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111	综合政务	开展市志、年鉴供稿工作。	市委党史研究室	1．拟定市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负责市镇、街道编纂市志，完成编纂并出版资料发行； 2．拟定志编年鉴编纂方案及承编安排，组织市镇、街道供稿，完成编纂并出版发行。	1．负责市志、《汨罗年鉴》部分资料征集，形成志鉴资料并上报； 2．按照审查意见，做好《汨罗年鉴》和地方志修改完善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2	教育培训监管	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培训（托管）情况，加强培训（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并及时将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监督执法、整改；对违规开展培训的机构，按照《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予以处罚。 **市公安局**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为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方面的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依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牵头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办理营利性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执法、整改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将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纳入监督检查范围；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1．负责摸排辖区内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建档（一户一档）； 2．负责辖区内校外培训（托管）机构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卫生、消防安全、周边安全等日常巡查、宣传教育和信息上报； 3．负责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证照检查、资质核对； 4．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整改要求，督促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整改。

汨罗市弼时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党的建设	负责风芒、掌上汨罗APP的下载推广任务。	承接部门：市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通过政策解读、便民服务优势等推动自愿安装。
2	党的建设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征订数量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3	党的建设	“学习强国”平台考核管理。	收回并取消。
4	经济发展	新型墙材和散装水泥推广。	承接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快新型墙材推广运用工作。
5	经济发展	深化依法治企，健全企业依法管理体系，配备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配备规上企业法律顾问。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健全依法治企机制，完善企业依法管理制度，为国有企业和规上企业配备法律顾问。
6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收养子女的登记办理。
7	民生服务	负责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并在平台内做好登记、审核等相关工作。
8	民生服务	负责家门口就业新增企业、市场主体及家庭作坊以及闲置资产登记上报。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接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贸促会获取相关数据。
9	民生服务	负责妇女安康险的宣传及推广、平安险推广工作。	承接部门：市妇女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妇女安康险的宣传及推广
10	民生服务	出具残疾人无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承接部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核实残疾人员的行为能力，并出具相关证明。
11	民生服务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平安法治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 工作方式：市委政法委联合市信访局统筹调度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13	平安法治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公安局直接组织开展毛发检测。
14	平安法治	组织青骄第二课堂（禁毒知识）学生学习。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安排各学校直接统一组织学生学习禁毒知识。
15	平安法治	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在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无行驶证的，扣留机动车，并依法进行罚款，经查车辆属于拼装或达到报废标准的，予以收缴，强制报废；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从事营运活动的，依法实施扣押。
16	平安法治	生活污水毒情检测，毒品滥用情况监测。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监测毒品滥用情况。
17	平安法治	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检测吸毒人员尿液和系统录入。
18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 1．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19	平安法治	行政执法事项赋权评估。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对赋权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
20	平安法治	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21	平安法治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APP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平安法治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收回并取消。
23	社会管理	负责查看校车运行视频监控。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1．途安监控系统视频抽查； 2．对查实的违规校车依法给予行政执法或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
24	社会管理	为居民提供因姓名不一致确属同一人证明、常住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可根据有关规定异地办理。
25	社会管理	负责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权限范围内的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的申请材料； 2．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申请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26	社会管理	负责机动车维修市场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机动车维修市场开展相关整治。
27	社会管理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动物检疫申请，对申请材料审核； 2．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需派员实地开展动物检疫工作）； 3．签发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28	社会管理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执法。
29	社会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执法。
30	社会管理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31	社会管理	登录湖南志愿服务网站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并统计志愿者活跃度。	收回并取消。
32	社会管理	开具“水、电、气”报装和过户证明。	收回并取消。
33	社会管理	湘易办 App 推广。	收回并取消。
34	社会保障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的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申请进行审批。
35	社会保障	养老机构备案。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养老机构备案工作。
36	社会保障	开展村（社区）卫生室分布情况核实工作。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村（社区）卫生室分布情况进行核实。
37	社会保障	开展慢性病死亡信息排查、慢特病待遇到期信息通知、慢特病人员信息补充工作。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相关的信息排查、信息通知和信息补充。
38	自然资源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4．制作《行政执法告知书》及《行政执法听证告知书》； 5．制作行政执法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39	自然资源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土地使用者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不拆除的执法。	1．责令限期拆除； 2．罚款； 3．恢复土地原状。
40	自然资源	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监督检查水土保持情况。
41	自然资源	负责对城乡规划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核查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是否已办理规划许可； 2．核查城乡规划许可的执行情况； 3．核查规划控制情况； 4．核查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5．核查建（构）筑物的规划使用性质。
42	自然资源	负责国有土地使用审核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 5．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43	自然资源	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发挥在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等方面的主体作用； 2．建立健全机关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自然保护的长效机制。
44	自然资源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申请。
45	生态环保	开展国、省、县道沿线运输渣土、木材加工料、废品等车辆的抛洒物的整治。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负责公路巡查，及时发现并清理抛洒物； 2．对驾驶员和群众开展环保宣传。
46	生态环保	负责国道、省道沿线路边枯树杂草的清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工作方式：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负责采取“机械打草+人工清理”相结合的方式对国道、省道沿线路边枯树、杂草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清理。
47	生态环保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行为的行政执法。
48	生态环保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事中监管。
49	生态环保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事中监管。
50	生态环保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狩猎证的核发。
51	生态环保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申请材料审核； 2．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3．采伐监管。
52	生态环保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护林员巡林； 2．森林督查卫片监测。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生态环保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进行评选和表彰、奖励。
54	生态环保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相应合法来源证明出售、购买、利用、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处罚。
55	生态环保	造林验收。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采取实地勾图等方式获取造林面积； 2．核实造林树种、存活率及抚育等情况。
56	生态环保	对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处罚。
57	生态环保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58	生态环保	路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收回并取消。
59	生态环保	河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收回并取消。
60	生态环保	田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收回并取消。
61	生态环保	林长制 APP 林长巡林打卡。	收回并取消。
62	生态环保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收回并取消。
63	城乡建设	出具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意见。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采取集体协商的方式征求意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城乡建设	负责住宅小区地下人防工程使用监管。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组织技术人员对住宅小区地下人防工程使用进行监管。
65	城乡建设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临时建设及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实施处罚。
66	城乡建设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实施处罚。
67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实施处罚。
68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为实施处罚。
69	城乡建设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实施处罚。
70	城乡建设	对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2．对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
71	城乡建设	负责住宅小区外墙瓷砖剥落隐患治理及处置。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质保期内：由建工服务中心督促开发企业或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2、质保期外：根据谁受益谁承担原则，维修费用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由物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办指导物业企业依程序启动维修资金使用流程。
72	城乡建设	对商品混凝土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商品混凝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及其他； 2．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强制和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73	城乡建设	负责建设工程安全违法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设工程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等； 2.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74	城乡建设	在建小区夜间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阳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工作方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阳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因特殊需要连续施工作业的单位，出具证明以及审批，并要求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75	城乡建设	在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交叉道口审批。
76	城乡建设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工作方式：采取巡查和执法方式进行处理。
77	城乡建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对象提交资料进行审批，于 6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告知申请对象。
78	交通运输	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采取固定站点检测、流动检测、技术监控等方式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检测； 2．经检测认定违法超限运输的，责令消除违法状态； 3．公路管理机构依法给予行政执法或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
79	交通运输	一般农村公路建设计划项目质量检测和安全督管。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进行质量检测和安全监督管理。
80	卫生健康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障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81	卫生健康	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运。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和转运。
82	卫生健康	医疗污水的检测和处理。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医疗污水进行检测和处理。
83	卫生健康	开具患病需要使用管制药具的证明。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医生诊断患者病情，确认需用管制药具； 2．依规填写病情诊断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84	卫生健康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收回并取消。
8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辖区内燃气设备的不合格排查、使用安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市交通运输局对货运运输进行执法； 2．市应急管理局对油站进行执法； 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废品行业进行执法； 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对餐饮企业用气安全进行执法； 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执法。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执法； 3．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进行复查监督验收。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实施处罚。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实施处罚。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辖区内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理。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执法。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执法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执法决定；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日常督查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下达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做好指导、监督和协调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执法； 2．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档案，记录监督检查结果、生产安全事故和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3．督促小型露天采石场加强对承包作业的采掘施工单位的管理，明确双方安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生产责任； 4．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小型露天采石场应急预案的管理。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非煤矿山企业、工程进行日常安全检查； 2．指导企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3．督促非煤矿山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并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4．依法查处非煤矿山生产和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93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非煤矿山企业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非煤矿山企业、工程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和培训，督促非煤矿山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并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2．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应急救援演练和应急救援方案编制指导工作； 3．指导企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企业强制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9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的运行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执法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执法决定；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情况进行执法处理。
96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2．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97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未登记或者登记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加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98	市场监管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日常巡查和处罚。
99	市场监管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100	市场监管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药品安全宣传工作； 2．落实报告制度，组织协调各单位开展事件调查、产品控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3．做好应急值守、信息收集、整理和报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	市场监管	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引导市场开办方、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诚信合法经营； 2．收集汇总相关违法行为，经审定后查处。
102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活动； 2．受理和处置涉及市场监管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 3．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开展查处。
103	市场监管	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 2．组织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 3．协助开展网络交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 4．协助打击网络交易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5．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
104	市场监管	对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建立应急指挥体系，开展监测与预警； 2．做好信息报告、通报、响应与处置。
105	市场监管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管。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产品质量监督计划，明确检查任务； 2．依法对假冒伪劣、不合格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产品依法查处； 3．对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企业落实“两个责任”安全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106	市场监管	负责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及执法工作。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制定经营产品质量监督计划，实施食品经营活动的监管； 2．开展宣传和收集汇总相关违法线索进行核查，依法对假冒伪劣、不合格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产品依法查处。
107	市场监管	出具居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安全证明。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合格报告办理。
108	市场监管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 进行考核。	收回并取消。
109	综合政务	报送涉政有害信息，报送网络舆情，并上传至湖南省互联网舆情报送研判系统平台。	承接部门：市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直接上报涉政有害信息和网络舆情，并上传至湖南省互联网舆情报送研判系统平台。
110	综合政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111	综合政务	审批市直部门单位派出机构镇补贴证明。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以及市直部门单位派出机构 工作方式： 1．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镇补贴申请资格。 2．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筹集与发放。
112	综合政务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13	综合政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14	综合政务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15	综合政务	湘女关爱保险收缴。	收回并取消。

附件 9

汨罗市罗江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党的建设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党的建设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镇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和廉政勤政等情况。
5	党的建设	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清廉家风等建设。
6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互联网+监督”工作，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开展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线索摸排工作，监督检查党的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
7	党的建设	落实纪检监察建议整改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8	党的建设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负责对群众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广泛动员公民和组织，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9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10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党内法规，规范基层党组织运行，加强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提升党组织战斗力，指导各村及其他下属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推动基层民主自治。
11	党的建设	落实镇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镇党代会年会制，推动党代表履职。
12	党的建设	开展基层党建提升行动，抓好基层党建、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等，做好党务公开。
1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14	党的建设	按权限负责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和村干部的培养、教育、考核、管理监督、晋升等工作，加强党员、干部及其他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
15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服务管理；负责离退休党员干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等工作。
16	党的建设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7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群体统一战线工作。
18	党的建设	负责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负责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开展党建带群建工作。
19	党的建设	负责机关工会组织建设、活动开展、福利发放；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会员帮扶、培训服务；负责工会会员医疗互助项目宣传、缴费、申报。
20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教育管理、智慧团建、推优入党、团费收缴工作；做好慰问帮扶、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等团员青年服务工作；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21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组织引领广大妇女群众参与移风易俗、政策宣讲、文明创建等各类活动。

22	经济发展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规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运营。
23	经济发展	培育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24	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制定镇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5	经济发展	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企升规”，培育规模市场主体，促进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26	经济发展	盘活闲置厂房、学校、村部、楼宇、土地等资产资源。
27	经济发展	做好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三资”清查整改、监督管理、指导服务工作。
28	经济发展	组织实施国家、省、岳阳市、汨罗市统计局（调查队）部署的各类社会经济调查、抽样调查和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周期性普查任务。
29	经济发展	做好统计基础建设工作，负责搜集、整理统计数据资料，建立健全各种统计台账、统计年鉴，做好综合性统计资料的档案管理。
30	民生服务	摸排孤儿、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1	民生服务	开展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32	民生服务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33	民生服务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34	民生服务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及丧葬费受理、审核、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建立特困人员供养工作管理服务队伍。

35	民生服务	负责受理失能、半失能人员的认定申请，以及入住社会福利院的申报工作。
36	民生服务	推进殡葬改革，做好困难群体基本殡葬费减免服务，建好并用好农村公益性公墓，倡导生态殡葬方式
37	民生服务	负责养老机构管理，推行政策资助、爱心帮助、老人互助“三助”养老服务新模式，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38	民生服务	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服务保障、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39	民生服务	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常态化建设，指导监督各村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
40	平安法治	负责反邪教、反暴恐、反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工作，做好应对处置和及时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普法宣传。
41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2	平安法治	负责维护社会稳定，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做好风险评估、风险隐患排查化解、依法处置及上报等工作。
43	平安法治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
44	平安法治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负责线索摸排和上报。
45	平安法治	开展全民禁毒宣传、专题培训，做好对涉毒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工作，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动态管理、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等相关工作。

46	平安法治	做好边界镇治安联防联控工作，加强边界地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共同处理跨区域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联合开展治安巡逻和打击违法犯罪行动。
47	平安法治	做好法治宣传、立法民意征集等法治建设工作。
48	平安法治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日常消防、食品、燃气等安全巡查和宣传；组织开展护学、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工作。
49	平安法治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主动化解矛盾，做好镇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50	乡村振兴	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申报、建设及村级一事一议项目管理。
51	乡村振兴	成立教育基金会，动员乡贤捐资、表彰优秀师生、组织教育活动，推进校园建设，改善办学条件。
52	乡村振兴	负责摸排、审定各类惠民政策的受益对象，按要求录入阳光审批系统，并申请资金发放。
53	乡村振兴	开展耕地日常巡查检查，强化农田管护、建设、利用，按地类做好耕地保护工作。
54	乡村振兴	做好边界农田水利协作，统筹水资源调配、联合维护灌溉设施，促进区域利益平衡，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55	乡村振兴	推进双季稻种植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做好“小田改大田”工作。
56	乡村振兴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各项帮扶措施，帮助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防止规模性返贫。

57	乡村振兴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8	乡村振兴	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做好乡村振兴项目储备申报、入库、实施、监管及后续管护等工作。
59	乡村振兴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承担和美乡村建设、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
60	乡村振兴	负责土地利用、粮食种植等有关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日常监管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
61	乡村振兴	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推广汨罗红椒、厨味村、韩嗲浓香菜籽油、国渊酒、金韵酒等特色产业，带动就业，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长和群众增收。
62	乡村振兴	打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稻油轮作、双季稻万亩示范片，培育罗江专业化育秧中心，带动就业，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长和群众增收。
63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含林地）承包、经营、流转、管理和相关纠纷调解工作。
64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强化公共文化服务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巩固文明建设成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
65	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开展环境保护、扶贫助残、爱老敬老、扶贫助学、爱心驿站等志愿服务活动，创建特色服务项目品牌。
66	精神文明建设	推行基层组织主推、人民群众主动、村规民约主导“三主”工作法，开展移风易俗工作，倡树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破除高价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
67	精神文明建设	打造“亮进进”广播品牌，负责村村响播放、广播录制，策划制作广播视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68	社会管理	指导各村用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和减负工作事项清单，落实村级减负“四减四增”行动。
69	社会管理	发挥支部引领、市场引导，党员带头、能人带动“双引双带”机制作用，强化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引领，一场夜话促共商、一张网格促服务、一支队伍促和谐、一张地票促改革、一纸民约促文明“一引五促”基层治理模式，推动社风民风持续向好，基层治理和屋场建设走深走实。
70	社会管理	做好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71	社会管理	做好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做好换届工作，指导各村制订（修订）村（居）民公约、规范村（居）务公开。
72	社会管理	承担镇社会工作者队伍运行、活动开展与日常管理，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与管理，负责枢纽型社会组织运行与管理。
73	社会管理	负责联系市级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宣传贯彻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74	社会管理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关于政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支持各级政协委员行权履职，积极参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凝聚共识等各项工作，推动政协云、委员工作室等平台建设、管理、运用。
75	社会保障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让一个孩子掉队”行动，做好防溺水、防性侵、防自杀“三防”宣传工作，落实儿童福利保障救助政策，对重点关注儿童摸排建档。
76	社会保障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77	社会保障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78	社会保障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79	自然资源	负责水资源的节约与保护宣传。
80	自然资源	落实田长制，做好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81	自然资源	落实林长制，统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开展巡林工作，对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阻止并上报。
82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宣传河库保护政策，组织开展巡河、管河、护河工作，发现、上报并整改相关问题。
83	生态环保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参与污染源巡查管控，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84	城乡建设	负责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协调对接、服务保障、征地拆迁、纠纷调解处理以及推进等工作。
85	城乡建设	做好本级项目工程的勘察、招投标、建设、验收和服务保障，负责制定并报送政府投资计划，办理财政性工程项目的立项、用地、财政手续，按照规范程序报批和实施。
86	城乡建设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实施村庄、集镇建设管理工作。
87	城乡建设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规划、选址、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
88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验收等工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违规宅基地问题。

89	城乡建设	深化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探索“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方式，打造农村集中规范建房示范区（点）。
90	城乡建设	开展村级公路日常巡查养护工作，及时抢通和修复受损农村公路。
91	城乡建设	负责小型水库（水闸）、泵站、堤防、农村供水、灌区等水利工程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控制运行、安全保卫等工作。
92	城乡建设	组织指导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开展沟渠塘坝疏浚和整修加固工作。
93	城乡建设	开展“五好两宜”项目规划建设、现场验收，举办文创活动，建设和美乡村。
94	交通运输	开展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工作。
95	交通运输	做好边界镇连接道路的拓宽、硬化建设，完善交通网络和交通基础设施。
96	交通运输	协同平江县伍市镇做好京港澳高速（G4）扩容建设的协调工作。
97	文化和旅游	推进石仑山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打造岳阳市理论宣讲示范基地和红色旅游研学点，带动周边民宿、农家乐、农产品等产业发展，推进文旅融合发展。
98	文化和旅游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文化宣传、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99	文化和旅游	推广全民健身，指导各村及其他组织利用文化体育设施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00	文化和旅游	推进各村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申请、建设、日常管理维护和应急广播管理使用等工作。

101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化惠民工作，利用各类资源组织讲座培训、文化展览、非遗传承、送戏下乡等文化宣传活动。
102	文化和旅游	开展旅游品牌塑造与创建、旅游业态多元培育与项目规划、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规划与发展等工作。
103	卫生健康	负责卫生健康生育统计和人口动态监测、家庭发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
104	卫生健康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
105	卫生健康	做好边界镇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工作，在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响应，相互支援，协同开展排查和监测，共享信息。
106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安全责任，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开展重大决策、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活动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做好应急状态下的特殊管理工作。
10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边界镇应急联动机制，在火灾、洪涝、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响应，相互支援，共同开展救援和抢险工作，加强边界灾害隐患的排查和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应急疏散工作。
10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地灾避险值班值守，开展地质灾害排查，强化本区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发生地质灾害事故及时组织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
10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镇防汛抗旱机制，做好预案编制、物资储备、应急抢险队伍编组等防汛备汛抗旱工作，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群众参与防汛抗洪工作。
110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111	市场监管	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112	投资促进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纠纷矛盾，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开展企业纾困解难活动。
113	投资促进	开展招商引资、争资争项，促进家门口就业工作。

114	人民武装	抓好征兵、民兵工作、国防教育宣传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共建。
115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培训，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116	综合政务	落实党委信息报送工作要求，做好向上级党委报送相关重要信息、约稿信息、典型经验信息等工作。
117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热线、市长信箱等人民意见建议征集平台转办的各类事项办理及答复工作。
118	综合政务	落实日常及节假日值班值守制度，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接收、上报、处理。
119	综合政务	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负责党政机关采购、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日常管理及运行维护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120	综合政务	负责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保管，提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依法移交到期档案；负责档案数字化建设、档案统计年报工作。
121	综合政务	指导和监管村级财务工作，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账镇代管”制度；负责村级五万元以上项目联审联批、镇村两级债务防控等工作。
122	综合政务	负责本级日常财务工作和化债工作，编制并执行财政预算方案、年度财政决算报告，评价财政资金使用成果，做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债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监督等工作。
123	综合政务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资产及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等工作。
124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维护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优化便民服务工作。

汨罗市罗江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开展“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工作。	市纪委监委机关	1．负责牵头制定方案，统筹安排“室组地”联动各项工作； 2．负责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室组地”联动协作工作机制，按照“室”牵头、“组地”协同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	1．根据市纪委监委统一安排或针对问题线索集中领域及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参加联动监督； 2．根据市纪委监委统一安排，参加联合办案。
2	党的建设	开展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工作。	市委组织部 （牵头）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编办**根据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编制、职数空缺和队伍建设需要，指导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做好年度招录用编计划，制定全市年度招录计划并报上级部门审核。 **市委组织部**按照招录程序，做好考试录用公务员网上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资格审查、体检、考察等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等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程序，审核相关材料并报上级部门审批。	1．根据单位编制、岗位空缺和队伍建设需要，科学报送单位年度招录需求，并上报市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审核； 2．按照招录程序，协助市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做好招聘报名、资格审核、考察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党的建设	开展市管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负责市管领导干部的考察，开展综合研判，提出市直部门、镇（街道）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调整配备的建议；负责组织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人员职员等级晋升的考察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全市职数动态情况，提出公务员职级晋升和事业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建议人选。	1．协助考察组做好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民主推荐； 2．准备推荐人员现实表现材料、廉洁自律情况结论性意见、推荐会议记录等资料上交考察组； 3．做好有关考察人员的公示。
4	党的建设	开展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公务员考核工作。	市委组织部	1．制定年度考核方案； 2．根据工作安排，开展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指导公务员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工作； 3．汇总年度考核情况，提出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建议，审核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	1．协助考核组做好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工作； 2．按照考核工作方案，准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提交考核组； 3．协助开展公务员考核工作。
5	党的建设	开展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考察、审查工作。	市委组织部	1．根据工作安排，开展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考察工作； 2．向单位征求意见，对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进行资格审查。	1．协助考核组做好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工作； 2．准备推荐人员现实表现材料交考察组。
6	党的建设	开展市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委组织部**组织开展市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组织开展“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组织开展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宣传表彰工作。 **市委社会工作部**组织开展市级“两企三新”党员表彰激励工作。	1．推荐并上报市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 2．摸底排查并上报符合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3．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党的建设	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市委组织部	1．负责全市干部培训工作的宏观管理，做好干部教育培训的规划、指导、协调工作； 2．组织本级干部教育培训，并配合完成上级调训安排； 3．组织做好市管干部的培训信息录入； 4．组织干部培训工作的调查研究和总结交流工作。	1．组织实施和管理本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协助完成上级调训安排； 3．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
8	党的建设	做好人才工作。	市委组织部 （牵头）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负责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进落实；负责人才政策宣传、人才服务平台建设、数据收集汇总等工作。 **市委编办**负责审核人才引进用编计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相关用人单位做好人才引进各环节工作。	1．协助上级部门创建人才库； 2．协助做好人才政策宣传、信息上报等工作； 3．完善机关干部、村干部及各类人才人事档案。
9	党的建设	做好干部日常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 （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级任免与升降、奖励、交流、回避、辞职辞退、退休和工资福利等工作，指导公务员、事业单位队伍建设工作。 **市委组织部**统筹做好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的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公务员、事业人员的调查核实、信息填报、数据录入以及各项事项办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党的建设	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财政局	**市委组织部**牵头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市财政局**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困难生活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核实享受报酬待遇的村干部人数，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3．抓好“两新”组织等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11	党的建设	开展巡察工作。	市委巡察办	1．负责组织实施巡察工作； 2．统筹相关部门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迎接巡察监督的各项相关工作； 2．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开展巡察整改并指导村级巡察整改； 3．为市委巡察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成立巡察工作联络组，负责联络对接工作； 4．撰写相关汇报材料，根据巡察工作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协助市委巡察组做好个别谈话、调研座谈、查阅资料、信访接待和舆情处置等工作。
12	党的建设	负责人大代表选举及履职保障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开展市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 2．根据届内市人大代表的出缺情况，在出缺的选区补选市人大代表； 3．根据上级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开展市级及以上人大代表履职活动； 4．统筹安排人大工作，建立代表履职档案，记录代表履职情况。	1．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负责辖区内市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或补选组织实施工作； 2．组织市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活动； 3．按照上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配合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工作评议等； 4．开展代表履职档案建立工作，记录代表履职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经济发展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具体方案并指导落实； 2．负责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审核批准工作； 3.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	1．落实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具体工作； 2．做好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宣传申报工作； 3．做好土地集中流转的宣传动员工作； 4．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矛盾调解纠纷工作。
14	经济发展	开展林下经济工作。	市林业局	1．贯彻落实林下经济惠农政策； 2.负责解决林农在发展林下经济项目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3.组织技术人员深入镇村进行林业产业实用技术培训。	1．宣传林下经济惠农政策； 2．组织申报林下经济有关项目； 3．组织林农参与林业产业实用技术培训。
15	民生服务	维护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统筹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有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市民政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市司法局**负责提供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	1.开展控辍保学宣传、督促工作； 2.摸排、核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情况，并协助学校开展劝返工作。
16	民生服务	负责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	1．依法受理主动来站求助人员求助； 2.审查审核流浪乞讨人员相关信息，按照求助需求，提供救助； 2．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	1．引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至救助机构； 2．负责辖区内流浪乞讨的遇困人员信息统计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民生服务	负责殡葬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统筹做好全市殡葬建设的规划与管理，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公益性公墓的审批和监管，加强对殡仪馆接运遗体事项的监督管理； 3．与公安、人社、卫健、医疗保障等部门协同管理人口死亡信息登记工作； 4．会同自然资源、发改、公安、市场、卫健、城管、住建、农业农村、交通、林业等部门与乡镇对违反殡葬管理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1．负责辖区内殡葬管理、宣传教育、资料收集、殡葬违法行为信息摸排上报等相关工作； 2．承担公益性公墓项目申报、选址、筹建、管理等工作。
18	民生服务	开展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9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资格审核和资金发放。	做好9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申请受理和动态管理工作
19	民生服务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市民政局	1．组织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做好辖区老年人家庭的申报、审定及公示工作； 2．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对改造结果进行验收； 3.指导乡镇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开展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保障老年人权益。	1．宣传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有关政策，受理辖区老年人家庭的申请，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项目实施； 2．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做好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20	民生服务	负责福彩公益金管理、使用工作。	市民政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负责福彩公益金政策的落实，明确资金支持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福利项目以及其他社会公益项目等福彩领域的具体方向和重点；指导乡镇开展福利项目申报、审核、验收评估。 **市财政局**负责监督资金流向，定期审计账目，保障	1．协助做好福利需求调研，精准申报福彩公益金项目，提供详实基础资料； 2．按照民政项目规划与财政资金管理要求，组织项目实施、管理及协助上级部门验收； 3．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专款专用。	
21	民生服务	负责办理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各类优待抚恤补助对象认定及补助发放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复核各类优待抚恤补助对象申报材料并上报； 2．对符合条件的办理相关证件和后续拨付手续，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认定并告知理由； 3．建立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	1．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 2．负责优待证的发放、登记； 3．及时掌握并核实优待抚恤补助对象新增、减员情况，协助资金发放。
22	民生服务	负责家庭教育“向阳花”行动。	市妇女联合会	在全市现场线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宣传工作。
23	民生服务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爱工作。	市残疾人联合会	1．组织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及指导； 2．审核、上报全市残疾人相关信息； 3．保障涉残政策执行，负责涉残补贴和残疾人服务事项的复审及相关资金发放； 4．负责残疾人证办理和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审核，落实重度残疾人医保、社保代缴工作； 5．帮助残疾人更换辅具。	1．做好各项涉残政策宣传及信息调查； 2．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 3．协助开展各项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和活动，协助残疾人办理残疾证； 4．协助做好残疾人托养、康复、助学、就业培训、创业扶持等事项的申报和初审工作； 5．落实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建设、运营、日常监管，协助开展相关机构补贴受理和初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平安法治	做好肇事肇祸风险人员管控工作。	市委政法委（牵头） 市公安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全市禁毒工作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指导督办；协调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预防、处置调度工作，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市公安局**负责将出所名单通知到辖区派出所和镇（街道）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并协调处理好镇（街道）与强戒所之间的工作衔接，督促做好“出所必接”工作；各基层派出所负责对本辖区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进行吸毒检测。	1.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化解和处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突发案事件； 2.做好戒毒人员出所后的的管理工作，包括按要求按时将出所人员接回户籍管理地；第一时间组织出所人员到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办理报道手续，签定《社区戒毒（康复）协议》，并落实社区戒毒（康复）措施，严防吸毒人员肇事肇祸；将相关信息报送给辖区派出所录入全国禁毒信息综合应用系统。
25	平安法治	开展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市委政法委（牵头） 市交通运输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保障铁路安全的教育；指导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有关事项。	1．负责做好宣传发动，增强铁路沿线群众安全意识； 2．开展安全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理； 3．依职责承担铁路用地（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 4．协助铁路运输企业开展铁路用地（红线内）的环境问题、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平安法治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行为和跨境犯罪。	市公安局 （牵头） 市委政法委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教育体育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组织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人员摸排、实时监测、分析研判、及时预警、人员稳控、打击处理等综合治理工作。 **市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督办会商重大案件等综合治理工作。 **市法院、市检察院**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作用，依法防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行为。 **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加强对老年人、青少年等群体的宣传教育，增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1．对辖区内涉电信网络诈骗人员、境外人员进行摸排； 2．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推广使用“国家反诈APP”等信息化手段，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 3．协助对涉诈重点人员进行管控。
27	平安法治	开展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市公安局 （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案件、重大事件进行查处。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和学生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防范学生溺水等专项行动；负责学生校内安全管理等。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监管。	1．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设立防范学生溺水警示标牌，摸排筛选重点水域，开展日常巡逻； 3．负责涉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4．加强辖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对校园周边旅馆、酒店等重点场所开展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参与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处置； 5．开展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安全、食品安全等日常巡查、信息上报，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要求； 6．负责校园周边范围内的流动摊贩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平安法治	负责重点治安场所和新业态场所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牵头）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负责对重点治安场所和新业态场所出现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及其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进行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各新业态行业的审批等工作。	1．开展安全宣传； 2．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治安场所风险隐患排查和信息上报工作； 3．开展自助麻将室、自助台球室、网约客房、直播等新业态场所安全巡查和信息上报工作。
29	平安法治	负责养犬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主管养犬管理工作；负责养犬登记、违法养犬查处、狂犬捕杀、流浪犬处置等。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犬只免疫、检疫、诊疗等监督管理工作；设置并公布犬只免疫网点；监督动物诊疗机构发放免疫证明；监督收容场所、无害化处理机构开展犬只防疫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养犬违法行为；指导和监督公共场所犬只禁入标识的设置工作。	1.发现流浪犬只向市公安局报告； 2.对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和举报。
30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饮水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市水利局 （牵头）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市水利局**负责按权限做好农村饮水工程水源地确定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工程排查和运行维护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工程管水员台账复核更新；指导张贴饮水安全明白卡和饮水安全监督电话卡；组织实施自来水建设；指导供水单位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取水许可证办理相关手续。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饮用水源的水质监测。	1．张贴饮水安全明白卡和饮水安全监督电话卡； 2．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技术指导和培训； 3．加强对农村饮水水源地的保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乡村振兴	开展卫生厕所改造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改厕规划及改厕计划，建立健全农村改厕效果评价体系； 2．负责对新建厕所加强过程管理，对厕具产品质量进行抽检，对问题厕所整改质量进行抽查； 3．负责农村改厕技术培训，引导农民群众自愿参与建设与管理。	1．负责改厕工作宣传； 2．负责改厕项目的实施及管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 3．负责资金配套等相关工作。
32	乡村振兴	发放各项惠农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牵头）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复核各类惠民政策帮扶名单，确定帮扶对象，负责补贴发放数据的采集、录入、汇总、审核。 **市财政局**负责拨付帮扶资金。	1．负责各项惠农补贴如庭院经济奖补、防贫保、受灾补助等政策的宣传； 2．负责各项惠农补贴摸排、申报、核实、公示、信息录入和初审工作。
33	乡村振兴	开展农药、兽药、饲料的管理及畜牧防疫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种子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进行监督检查； 3．依法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处置动物疫情。	1．协助做好农业投入品的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工作； 2．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3．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乡村振兴	负责农产品安全领域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市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3.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4.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5．指导全市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1．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接受生产经营者委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残快速检测； 3．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农产品质量安全业务培训，建立生产经营主体档案； 4．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并移交，协助开展执法监管、案件查处、追溯管理、应急处置工作。
35	乡村振兴	开展农作物灾情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农业保险推广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牵头） 市气象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计、核实、汇总、上报乡镇的农业灾情数据；开展农业抗灾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开展全市农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病虫情报发布，防治技术示范与推广。 **市气象局**开展农业灾情预警工作。	1．做好灾情预警信息转发宣传，开展对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等外地入侵物种的清除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2．做好农业灾情调查及数据统计、核实并上报； 3．协助做好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和措施落实； 4．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负责一般灾害的农业保险查勘定损工作。
36	社会管理	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市委政法委 （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公安局 市信访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组织编制活动预案。 **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组织志愿者团队。 **市公安局**负责社会安全、交通疏导、道路场所保障等工作。 **市信访局**负责调度处置涉访人员问题工作。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员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社会管理	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市政府办公室**统筹组织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指导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等办理工作。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指导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工作。	1．对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进行承办、处置、落实； 2．及时反馈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情况。
38	社会管理	开展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全市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局**分别负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的教育、医疗卫生、饮水、住房保障等后续扶持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对象的社会救助和兜底保障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易地搬迁人口就业帮扶、帮扶车间建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防返贫监测、发展产业和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工作。	1．按“属地管理”原则，开展易地搬迁脱贫户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 2．对接职能部门，持续开展帮扶工作，落实帮扶政策和措施； 3．做好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管理工作，收集反馈安置点基础设施问题，开展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项目申报工作。
39	社会管理	负责区划地名工作信息摸排登记、行政区划和界桩分工、地名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贯彻执行上级关于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 2．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 3．组织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4．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1．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负责辖区内与毗邻省市县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负责辖区内的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对自然地理实体、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地名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做好村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社会管理	负责农民工工资欠薪信息摸排、矛盾调处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市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1．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普法宣传工作； 2．负责辖区内投资的工程项目的支付工资监管、矛盾调处； 3.协助做好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41	社会管理	负责督促企业报送相关报表。	市统计局	组织实施业务培训，对违法企业进行统计执法。	指导和督促企业报送相关报表。
42	民族宗教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市委统战部	1．推动建立健全镇、村（社区）民族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 2．负责辖区内民族宗教（民间信仰）的意识形态、政策宣传、场所管理、人员跟踪服务、举办大型活动、财务监督等工作； 4．打击非法宗教活动，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 5.负责辖区内民族团结进步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管理、跟踪服务等工作。	1．学习、宣传、落实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及上级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 2．做好辖区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日常监管，定期排查消防、建筑、食品卫生等方面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宗教人员服务管理，化解涉民族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及时排查、制止并协助上级部门治理非法宗教活动，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防止向未成年人传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社会保障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审计局 市税务局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落实相关要求，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依法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审计监督。 **市税务局**负责征收被征地农民缴纳社会保险费。	1．负责辖区内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按要求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 2．落实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报审材料进行初审和上报。
44	社会保障	负责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建设帮扶车间、组织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配套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负责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劳动力。	1．负责脱贫劳动力就业信息的统计和维护更新； 2．负责申报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 3．负责就业帮扶车间认定及补贴发放工作初审。
45	社会保障	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经办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领取资格数据稽核认证，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责令退回； 2．负责依法开展社会保险稽核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对不履行整改责任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或基金监督部门作出行政执法移送； 3．负责本级社会保险经办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建设； 4.组织或协助相关部门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	1．负责宣传社会保险政策； 2．配合上级部门核查疑点数据，发现有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丧失待遇领取资格情况，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处理； 3．配合上级部门追缴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负责对各险种业务经办和待遇支付进行监督控制、分类处理； 6.负责对业务运行及内控情况定期撰写内控审计分析报告。	
46	社会保障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及住房租赁补贴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制定； 2．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运营管理； 3．负责公共租赁补贴审核、发放。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申请的初审、公示； 2．负责住房租赁补贴及平台信息录入。
47	社会保障	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打卡发放； 2．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人口动态管理； 3．负责移民后扶项目规划、申报、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拨付工作； 4.组织移民培训，负责移民中长期职业教育及自主培训补助的发放； 5.负责移民困难补助及小水库移民困难扶助金的发放； 6．负责移民信访维稳工作。	1．开展移民安置政策宣传、人员属地核定、直补资金基础数据采集、信访维稳等工作； 2．开展移民补贴发放对象的核定及申报，做好补贴发放数据的采集等工作； 3．负责移民项目的申报、实施、质量监督、本级验收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社会保障	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对贷款申请人身份进行审核； 2．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申请进行审核； 3．将财政贴息资金足额划拨到相应的放贷银行。	1．宣传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2．负责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初审； 3．协助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还款工作。
49	社会保障	开展“雨露计划”教育补助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雨露计划”教育政策宣传； 2．审批申报“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 3．及时足额发放补助。	1．宣传“雨露计划”政策，开展人员排查； 2．更新完善在校就读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信息； 3．申报“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及核实资金发放工作，做好档案整理收集。
50	社会保障	负责申请医疗救助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	1．负责医疗救助工作组织实施； 2．初步筛选符合医疗救助的人员，并将人员名单下发至乡镇； 3.审核核实申请人员,并对符合条件人员开展救助。	1．收集医疗救助的对象相关材料，调查核实，初审后提交上级部门审核； 2．对符合申请医疗救助的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反馈上级医保部门。
51	社会保障	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市总工会	1．指导和组织各单位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2.审批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给予相应困难帮扶。	1．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政策宣传工作； 2．收集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及时上报市总工会审批。
52	社会保障	开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	市妇女联合会	1．核实“两癌”救助申报对象的病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汇总填报患病妇女申报信息，并根据上级分配的名额进行统筹安排； 2．对镇（街道）申请“两癌”救助资金信息进行审核。	1．收集“两癌”救助申报对象名单、申报材料并初审后上报至市妇联； 2．受理申请“两癌”救助资金； 3．在湖南省惠民惠农“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对申请“两癌”救助资金的信息进行初审、复审。
53	自然	负责“三沿六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负责制定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	1．做好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资源	区”违建墓地专项整治工作。	（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实施，负责对活人墓、豪华墓的界定、拆除和处罚，负责统筹对其他违建墓地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占用耕地建坟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林业局**负责对占用林地建坟的行为进行处罚。	2．做好对活人墓、豪华墓和违建墓地巡查摸排工作； 3．发现违建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执法。
54	自然资源	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及设施农用地备案及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选址，临时用地地类核实、费用收缴和省市备案，对设施农用地开展上图入库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设施农业产业政策和规划，指导土地经营权流转。	1．受理申请并备案； 2．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复垦复绿。
55	自然资源	负责自然资源卫片监测及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国土空间规划执行、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等情况进行巡查； 2．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下发违法图斑； 3．对确认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日常巡查，做好耕地保护的宣传工作； 2．初步核实卫片发现及以外的违法线索，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 3．督促违法主体做好整改工作。
56	自然资源	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根据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后备资源调查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2.负责编制全市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专项规划与方案，规范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标准； 3.在全市范围内选择和运作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宣传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政策；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选址、施工、验收等工作，全程做好村组协调工作； 3．履行新增耕地主体责任，加强新增耕地后期管护，确保移交管护的新增耕地按要求种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自然资源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检查落实防范措施； 3．组织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和宣传，组织全市地质灾害调查、排查及核查； 4.组织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系统及群测群防体系； 5.组织相关单位对因自然因素引发的确需治理的地质灾害，进行工程治理，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协助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巡查、排查工作，并把结果向上级报告备案； 2．编制本辖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隐患点防灾预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宣传培训和隐患标识牌的安装工作； 3．制作并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工作卡和避险明白卡； 4．做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组织工作，确定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责任人、巡查员和监测员，做好预报预警。
58	自然资源	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工作。	市水利局	1．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2．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3．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宣传河湖库保护政策，对河湖库水域、岸线等开展日常巡查，清理“河湖库四乱”，持续推进水质提升； 2．加强河道保洁员管理，做好辖区内河湖库、山塘等水域治理和管护； 3．组织申报、实施本级涉水项目建设，协助开展市级涉水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管和问题处置； 4．负责辖区内水利设施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控制运行、安全保卫等工作。
59	自然资源	开展耕地地力保护与提升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土壤改良培肥、科学施肥、面源污染物回收、节水农业、耕地质量监测、土壤墒情监测、土壤肥料资源调查、肥料信息调查等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	1．开展冬种绿肥样板建设宣传、沟通协调工作； 2．协助做好科学施肥宣传与落实； 3．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协助业务单位实地采样、入户走访，填写调查报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自然资源	负责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抛荒治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储备入库、规划编制、组织申报工作； 2．开展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采购与招投标、施工管理、工程监理工作； 3．负责项目计划管理、项目验收、监督评价工作； 4．指导乡镇做好抛荒耕地治理，分类施策。	1．开展农业项目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宣传、摸底调查工作； 2．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相关辅助工作，包括：组织动员、项目申报、协调处理矛盾纠纷、项目后期管护等； 3．开展抛荒耕地排查，组织村组开展地块摸排，复耕复种。
61	自然资源	开展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工作。	市林业局	1.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落实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开展古树主题公园建设，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和破坏古树生存自然环境问题整改； 2.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珍稀濒危物种保护、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日常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4．负责湿地保护管理，开展湿地保护修复。	1．开展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巡查和保护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地、湿地，发现案件线索及时上报。
62	自然资源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事后监管工作。	市林业局	1．建立健全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事后监管机制； 2.组织各有关部门、乡镇对辖区内依法取得项目用林地许可的项目进行监督巡查； 3．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毁坏林地违法行为。	1．组织人员现场巡查，发现违规占用和毁坏林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发现未按规定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等情况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自然资源	开展生态护林员队伍建设和统筹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	1．制定选聘方案； 2．核发护林员劳务补助。	1．组织生态护林员选聘及培训； 2．负责生态护林员日常管理和考核监督等具体工作； 3．及时向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资料。
64	生态环保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商务粮食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市公安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市商务粮食局**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政策宣传； 2.对开展再生资源回收活动的经营主体进行摸底调查； 3．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65	生态环保	开展“散乱污”企业治理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和长效管理机制，制定“散乱污”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依职责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对违法排污企业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对拒不整改的依法处罚。	1．做好“散乱污”企业治理宣传工作； 2．摸底排查“散乱污”企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督促企业做好“散乱污”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生态环保	开展排污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城镇污水管网以及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2．编制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3．开展城镇污水管网工程的监督抽测，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4.对城镇污水管网实施标准化接入管理,统一管道、检查井等设施的标识标志。	1．负责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申报及污水支管网项目实施； 2．开展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督促运营单位整改。
67	生态环保	开展建筑及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建设工程工地和道路遗撒扬尘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村道路扬尘污染的处置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开展建筑及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开展建筑及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巡查、处置工作。
68	生态环保	开展河道采砂监管、乱占乱堆乱放乱建整治工作。	市水利局	1．对河道采砂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协同配合机制，对初步确定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2．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违法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辖区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参与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69	生态环保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 2．建立巡查制度，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巡查； 3．加大对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投入和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饮用水安全。	1．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宣传工作； 2．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和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生态环保	做好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2.负责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参与河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开展河湖水草蓝藻打捞，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管理。
71	生态环保	开展农用薄膜回收利用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做好农用薄膜使用技术支持和推广工作； 2．负责农用薄膜回收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 2．指导农户对废旧农用薄膜进行归集、堆放和转运。
72	生态环保	开展“十年禁渔”整治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河道内非法设置地笼网、渔罾渔簖及养殖网箱等禁用和违规渔具整治工作的协调指导等工作； 2．组织开展执法巡查，协助公安部门开展治安、刑事案件的调查； 3．负责查处打击非法捕捞及违规垂钓。	1．开展“十年禁渔”工作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对设置禁用和违规渔具行为的整治； 3．配合开展“三无船只”的排查和清理工作； 4．开展日常巡查，配合打击非法捕捞及违规垂钓整治工作。
73	生态环保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市林业局	1.负责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及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监测、防治和检疫工作； 2．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和防治方案； 3.指导督促乡镇和各类经营主体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及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防治。	1．开展林业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和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防控宣传、巡查、情况摸底和汇总上报； 2．配合上级部门对疫木进行除治，做好当地群众的组织协调工作。
74	生态环保	负责生态公益林、天然商品林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	1．制定年度检查验收工作方案； 2.组织乡镇对本辖区内公益林进行检查验收并发放补助资金； 3．组织护林员开展公益林管护巡查。	1．做好护林员公益性岗位安排； 2．对辖区内公益林进行管护补助到户公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生态环保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和噪声污染纠纷调处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分析、预测和评估；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在举行中等、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严防噪声污染。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工具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城市道路除外），负责协调、调度高速公路和铁路运营单位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2．开展辖区内噪声污染巡查监管； 3．及时劝告制止噪音扰民行为，对噪音扰民单位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76	生态环保	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方案编制，推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推动开展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违法排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处理。	1．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宣传，提高村民环保意识和参与度； 2．定期组织对农村黑臭水体进行排查，根据不同情况开展整治，对本级难以整改的案例进行上报； 3．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的监管，督促养殖场配建适宜的粪污处理设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4．强化污染防控，做好农村生活污水的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农业农村局**依据各自法定职责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工作，做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作。	1．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科学知识； 2．开展土壤污染排查摸底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负责土壤污染采样调查，做好群众协调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查处土壤污染违法行为。
78	生态环保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辖区内露天焚烧秸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内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1．负责以村为单位分区域、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并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 2.负责对上级交办火点进行应急处置和复耕反馈工作； 3．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固化压块以及秸秆机械化还田等技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生态环保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管理和指导完善畜禽养殖环保台账；负责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加强监管执法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负责牵头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配合环保等部门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划定工作。	1．负责对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上报； 2．组织人员力量配合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80	生态环保	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卫生健康局 市应急管理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严格管理废弃危险化学品，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1．负责对辖区内涉危险废物、涉固体废物等企业或单位开展日常巡查； 2．督促企业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规范处置工作； 3．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配合查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4．引导村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减量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生态环保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管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1.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2.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突击检查。	1．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 2．做好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群众思想安抚和疏散等应对工作。
82	城乡建设	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对全市电力运行管理，开展电力行政执法； 2．负责建立电力设施保护协调机制； 3、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工作； 2．维护电力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3．参与项目建设用地范围的确定，做好群众工作，包含建设用地的调查登记、征收政策解释、调解矛盾纠纷和遗留问题处理等。
83	城乡建设	负责电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保障和设施保护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市融媒体中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电信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和实施广播电视设施设备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	1．维护电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2．负责辖区内电信、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
84	城乡建设	开展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及补偿安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2．办理补偿登记并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3．做好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和拨付； 4．负责实施项目限期腾地及依法申请法院强制腾地； 5.协同做好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的复查、遗留问题和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处理等工作	1．负责拆迁政策宣传和群众动员工作，使被征地村组和农民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2．负责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的资料收集； 3．组织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进行认定，初审被征地农民社保人员名单； 4．负责征地拆迁补偿对象的三榜公示、签约、腾房验收、房屋拆除工作； 5．负责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的申购、协议签订和分配，以及纯货币安置补偿的报批工作； 6．督促、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事项，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分配、公开等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5	城乡建设	负责临时建筑审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受理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申请并审核批准； 2．做好权限内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	1．收集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申请材料，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并上报； 2．收集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申请材料，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并上报。
86	城乡建设	开展拆违控违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查处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和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行为，并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限期拆除决定。依法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负责各类建设项目的用地和规划批准后监督管理及核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施工许可和擅自加建地下室、改变房屋承重结构的违法建设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宅基地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依法查处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负责依法组织城区内违法建设的执法管理工作。	1．开展拆违控违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控违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违章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3．受理并及时处理村民的违建投诉，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开展现场核查； 4．负责辖区内拆违控违工作中的信息上报、协助补办手续、组织拆除、人员经费保障、舆情管控和拆除现场清洁善后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7	城乡建设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发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选择评估机构等公告； 2．开展国有土地征收项目风险评估； 3．签订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 4．做好国有土地征收补偿资金支付和管理； 5．协调处理国有土地征收争议；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征收补偿工作。	参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辅助性工作，包含房屋的调查登记、征收政策解释、文书送达、协谈协商，参与调解矛盾纠纷和遗留问题处理等。
88	城乡建设	开展居民自建房屋、非住宅类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房屋安全管理知识的宣传教育； 2．负责按照房龄、结构分出风险等级，对危险程度高的房屋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核 查、处理； 3.负责建立城镇国有土地房屋(自建房)信息数据库及 C、D 级危房台账； 4．指导乡镇录入、修改填报自建房排查信息、整治信息、销号信息等； 5．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核查备案； 6．负责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	1．开展城乡危旧房及自建房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辖区内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3．组织动员产权人(使用人)做好房屋等级鉴定，督促产权人(使用人)根据鉴定结果采取有效排危措施； 4．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的专业鉴定报告，建立完善隐患台账； 5．采取引导、劝说、教育等多种方式对危旧房的住户进行劝导、劝离； 6．组织开展非住宅类房屋的摸排工作，及时上报数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9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健全动态监测机制，审核把关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及资金拨付； 2.组织开展房屋安全性鉴定、农村危房改造业务培训，对4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房屋危险性进行鉴定； 3.指导乡镇对C级危房户实施加固改造，对D级危房户拆除重建。	1．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 2．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上户核实、初审和公示； 3．督促危房改造对象启动改造建设、落实安全措施等工作； 4．做好系统录入、完善一户一档材料。按要求做好竣工验收和上级补助资金拨付的相关工作。
90	交通运输	负责道路安全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交通行业安全教育宣传工作，督促指导管养单位完善维护交通安全设施，做好道路隐患的排查；配合市公安局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流动型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 **市教育体育局**统筹负责辖区内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会同交通、公安、应急等部门对校车行驶线路、停靠站点进行实地勘查；校车行驶线路存在确实无法避开的危险路段的，按照标准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批准校车使用许可，及时改善校车运行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市公安局**负责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负责维护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的交通及治安秩序。	1．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2．开展市级以上道路、辖区主干道巡查巡护，做好道路隐患排查； 3．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交通安全联合执法行动； 4．协助做好极端天气交通安全应对及灾后交通运输恢复工作； 5．开展学校（幼儿园）门口交通安全秩序管理工作，对学校（幼儿园）门口交通警示标志标牌、减速带等设施进行摸底上报，参与校车安全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1	交通运输	负责水上安全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船舶法定检验、船舶登记和发证； 2．组织开展船员技术培训，负责船员考试、审验、发证； 3．负责水上水下施工许可、实施通航管理、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水路运输行业安全管理、水路运输企业资质条件的审核和许可； 4．督促、指导水路运输装卸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督促消除安全隐患； 5．负责对渡口和渡运安全实施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渡运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指导乡镇开展渡口安全管理和渡口设施及渡船的维护管理。	1．开展水上安全生产宣传； 2．加强岸线巡查，发现问题并及时上报； 3．负责辖区内重点水域排查、救生物资发放、防溺水宣传等工作。
92	商贸流通	做好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规划“客货邮”线路，进行“客货邮”布点，提升客运带货运输能力； 2．建设仓储、分拣、电商和物流中心，实现交通运输一体化。	1．科学设置村级配送点； 2．宣传推介地方特色农产品； 3．引进电商平台，拓展带货能力。
93	商贸流通	发展电子商务经济。	市商务粮食局 （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粮食局**负责推动电商网络服务平台搭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安排电子商务培训。 **市交通运输局**推动镇村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	1．整合地方特色农产品资源； 2．发掘培养电商人才，推动镇村电商发展。
94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负责对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挖掘、保护与传承； 2．负责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活动； 3．开展文物安全保护检查。	1．组织做好各级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 2．负责辖区内文物申报、保护以及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3．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护巡查，对有安全隐患的文物建筑及时上报； 4．配合做好文物抢救性发掘工作； 5．协助开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行为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5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艺服务与文化普及工作。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开展辖区内各文艺家协会和群众文化队伍的培育发展、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工作，听取和反映文艺界人士的情况和意见； 2．组织召开全市文联和文艺家协会代表大会； 3．组织召开全市文联系统的工作和学术研讨会议； 4．开展多种形式的文艺活动，发现和培养文学艺术人才，繁荣文学艺术创作； 5．在文艺基础较好的镇（街道），指导成立乡镇文联。	1．开展辖区内各文艺家协会和群众文化队伍的团结引导、服务管理工作。 2．挖掘发现和培养文学艺术人才，做好数据统计、信息报送等基础性工作； 3．开展形式多样的文艺惠民与文艺志愿服务； 4．协助国家、省、市级大型文艺活动进乡镇、进村、进景区、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等文艺“六进”志愿服务活动。
96	卫生健康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1．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分散隔离等公共卫生措施落实； 2．组织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突发事件的防治工作； 3．对采取医学观察措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4．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的相关知识。
97	卫生健康	开展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控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防控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协调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防控工作； 2．负责传染病疫情和慢性病的监测、数据收集与分析，建立监测预警体系，发布防控预警信息，组织培训基层医务人员，指导基层机构采取应对措施； 3．负责组织实施重点传染病（如结核病、艾滋病、流感等）和慢性病（如高血压、糖尿病等）的防控措施，负责疫苗接种工作的统筹管理，指导接种单位规范开展免疫规划工作； 4.负责对全市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落实传染病和慢性病防控措施，做好网格化管理； 3．组织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活动，提高群众自我防护意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8	卫生健康	开展生育关怀与家庭健康促进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组织开展生殖健康咨询、优生优育指导、流动人口服务等； 2．负责组织两癌筛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开展新型婚育文化和家庭健康促进工作； 3.承担全市国家免费避孕药具需求计划的制定与落实； 4．审核和发放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农村独生子女保健费、“生育关怀”、独生子女意外亡故家庭慰问、特殊家庭重大“节日慰问”、特殊家庭重病大病等对象住院护理补贴工作。	1．宣传人口政策，传播卫生和生殖健康知识，维护育龄妇女合法权益； 2．做好各类对象的资料收集、初审、上报、录入和退出工作； 3．做好“网上计生协”和“阳光审批”平台数据录入、校核、更新工作； 4．为群众提供惠民保险参保、理赔服务。
99	卫生健康	开展无偿献血、人道主义救助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 2．制定年度无偿献血计划并组织实施； 3．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4．组织实施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发动工作； 2．参与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和爱心捐赠物资发放工作。
10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对过境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管道的管护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编制能源发展规划和组织实施；做好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管道管理、保护和遗留问题处理工作；监管能源管道主体企业履行管道巡检、设施维护、管道安全等职责。 **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危害能源管道安全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打击。	1．开展沿线能源管道保护的教育宣传； 2．参与能源管道施工安全保障、遗留信访问题的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1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防洪大堤堤垸、电排、中心外排泵站的管理、运维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防洪大堤堤垸、电排站和中心外排泵站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包括设备检查、保养和维修； 2．负责应急处置，在洪水等紧急情况下，调度和管理相关设施，确保其能够迅速响应，减少灾害损失； 3．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和高效使用。	1．负责防洪大堤堤垸的日常巡查工作，做好设备的管理、运行、检修； 2．服从防汛调度，根据雨情、水情及时开机关机，确保设备设施安全运行。
10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受理举报线索，进行实地核查，并移交公安机关；对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处置。 **市公安局**负责对核实的打非治违线索立案侦查及打击处理。	1．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宣传和排查工作；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 3．发现非法生产、非法经营等行为及时上报； 4．参与清理非法行为现场，消除事故隐患。
10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根据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统一指挥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房屋安全应急评估、群众转移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 2.规范灾害现场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组织领导指挥体系，强化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统筹使用和调配，发挥消防救援以及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抢险救援中的骨干作用； 3．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减灾救灾各项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4．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镇（街道）、园区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2．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统筹应急救援力量； 3．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 4.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5．负责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和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市安全生产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依法优先办理防排涝工程征地手续，保证抢险用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上报。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涝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及时提供实时水情信息；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防涝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水毁工程的修复；指导监督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和城区排渍防涝的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用抗旱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指导干旱地区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培育和推广应用耐旱品种，及时提供农业旱情信息，发布农业灾情信息。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防汛抢险队伍；督促有关单位做好中心城区的防洪排涝工作；指导调度城市排水等重要市政公用设施防汛安全运行。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演练工作，清点防汛抗旱物资并登记造册； 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开展低洼区域、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建筑工地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 4．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5．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森林防火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林业局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和指导森林防火工作。 **市林业局**联合应急、消防等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森林防火期内，指导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其他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点，进行森林防火检查；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10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全市预防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督促指导各部门依法履职，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守法经营，并规范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管理。	1．负责辖区内的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的宣传工作； 2．开展“冬春季敲门”行动，排查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10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消防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及相关部门做好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开展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工作，监督检查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执行防火规范的情况，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重大和一般火灾原因调查，处理火灾事故，负责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掌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情况，组织开展演练，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1．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统筹推进辖区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2．组织全市各单位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3．对相关部门上报的涉及燃气安全的问题进行核实、处置； 4．依法查处打击燃气行业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协调各村和物业服务等相关单位协助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 2.发挥网格化治理机制在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中的作用，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进行防范，并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110	市场监管	负责公共文化市场监管工作。	市委宣传部 （牵头）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委宣传部**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负责对出版、印刷、发行企业进行初审及年度核验。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开展日常线上线下巡查工作，发现非法有害出版物和不良信息联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1．开展公共文化市场宣传工作； 2．开展文化市场领域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11	市场监管	做好传销、违规直销行为监督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牵头）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辖区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查处、打击辖区内网络传销违法行为。	1．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参与违规人员查找、证据固定、场所查封等执法处置工作。
112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4．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5．牵头负责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工作等。	1．开展食品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督促问题整改； 2．严格落实农村集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加强辖区内流动厨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3．负责权限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3	综合政务	开展市志、年鉴供稿工作。	市委党史研究室	1．拟定市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负责市镇、街道编纂市志，完成编纂并出版资料发行； 2．拟定志编年鉴编纂方案及承编安排，组织市镇、街道供稿，完成编纂并出版发行。	1．负责市志、《汨罗年鉴》部分资料征集，形成志鉴资料并上报； 2．按照审查意见，做好《汨罗年鉴》和地方志修改完善工作。
114	教育培训监管	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 （牵头）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培训（托管）情况，加强培训（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并及时将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监督执法、整改；对违规开展培训的机构，按照《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予以处罚。 **市公安局**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为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方面的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依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牵头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办理营利性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执法、整改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将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纳入监督检查范围；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1．负责摸排辖区内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建档（一户一档）； 2．负责辖区内校外培训（托管）机构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卫生、消防安全、周边安全等日常巡查、宣传教育和信息上报； 3．负责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证照检查、资质核对； 4．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整改要求，督促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整改。

汨罗市罗江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党的建设	负责风芒、掌上汨罗 APP 的下载推广任务。	承接部门：市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通过政策解读、便民服务优势等推动自愿安装。
2	党的建设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征订数量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3	党的建设	“学习强国”平台考核管理。	收回并取消。
4	经济发展	新型墙材和散装水泥推广。	承接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快新型墙材推广运用工作。
5	经济发展	深化依法治企，健全企业依法管理体系，配备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配备规上企业法律顾问。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健全依法治企机制，完善企业依法管理制度，为国有企业和规上企业配备法律顾问。
6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收养子女的登记办理。
7	民生服务	负责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提行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并在平台内做好登记、审核等相关工作。
8	民生服务	负责家门口就业新增企业、市场主体及家庭作坊以及闲置资产登记上报。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接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贸促会获取相关数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民生服务	负责妇女安康险的宣传及推广、平安险推广工作。	承接部门：市妇女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妇女安康险的宣传及推广
10	民生服务	出具残疾人无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承接部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核实残疾人员的行为能力，并出具相关证明。
11	民生服务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收回并取消。
12	平安法治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 工作方式：市委政法委联合市信访局统筹调度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13	平安法治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公安局直接组织开展毛发检测。
14	平安法治	组织青骄第二课堂（禁毒知识）学生学习。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安排各学校直接统一组织学生学习禁毒知识。
15	平安法治	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在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无行驶证的，扣留机动车，并依法进行罚款，经查车辆属于拼装或达到报废标准的，予以收缴，强制报废；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从事营运活动的，依法实施扣押。
16	平安法治	生活污水毒情检测，毒品滥用情况监测。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监测毒品滥用情况。
17	平安法治	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检测吸毒人员尿液和系统录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 1．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19	平安法治	行政执法事项赋权评估。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对赋权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
20	平安法治	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21	平安法治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 APP 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22	平安法治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收回并取消。
23	社会管理	负责查看校车运行视频监控。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1．途安监控系统视频抽查； 2．对查实的违规校车依法给予行政执法或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
24	社会管理	为居民提供因姓名不一致确属同一人证明、常住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可根据有关规定异地办理。
25	社会保障	养老机构备案。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养老机构备案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社会管理	负责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权限范围内的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的申请材料； 2．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申请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27	社会管理	负责机动车维修市场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机动车维修市场开展相关整治。
28	社会管理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动物检疫申请，对申请材料审核； 2．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需派员实地开展动物检疫工作）； 3．签发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29	社会管理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执法。
30	社会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执法。
31	社会管理	登录湖南志愿服务网站，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并统计志愿者活跃度。	收回并取消。
32	社会管理	开具“水、电、气”报装和过户证明。	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社会管理	湘易办 App 推广。	收回并取消。
34	社会保障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的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申请进行审批。
35	社会管理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36	社会保障	开展村（社区）卫生室分布情况核实工作。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村（社区）卫生室分布情况进行核实。
37	社会保障	开展慢性病死亡信息排查、慢特病待遇到期信息通知、慢特病人员信息补充工作。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相关的信息排查、信息通知和信息补充。
38	自然资源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4．制作《行政执法告知书》及《行政执法听证告知书》； 5．制作行政执法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39	自然资源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土地使用者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不拆除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责令限期拆除； 2．罚款； 3．恢复土地原状。
40	自然资源	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监督检查水土保持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自然资源	负责对城乡规划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核查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是否已办理规划许可； 2．核查城乡规划许可的执行情况； 3．核查规划控制情况； 4．核查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5．核查建（构）筑物的规划使用性质。
42	自然资源	负责国有土地使用审核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 5．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43	自然资源	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发挥在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等方面的主体作用； 2．建立健全机关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自然保护的长效机制。
44	自然资源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申请。
45	生态环保	开展国、省、县道沿线运输渣土、木材加工料、废品等车辆的抛洒物的整治。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公路巡查，及时发现并清理抛洒物； 2．对驾驶员和群众开展环保宣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生态环保	负责国道、省道沿线路边枯树杂草的清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工作方式：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负责采取“机械打草+人工清理”相结合的方式对国道、省道沿线路边枯树、杂草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清理。
47	生态环保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行为的行政执法。
48	生态环保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事中监管。
49	生态环保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事中监管。
50	生态环保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狩猎证的核发。
51	生态环保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申请材料审核； 2．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3．采伐监管。
52	生态环保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护林员巡林；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森林督查卫片监测。
53	生态环保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进行评选和表彰、奖励。
54	生态环保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相应合法来源证明出售、购买、利用、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处罚。
55	生态环保	造林验收。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采取实地勾图等方式获取造林面积； 2．核实造林树种、存活率及抚育等情况。
56	生态环保	对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处罚。
57	生态环保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58	生态环保	路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收回并取消。
59	生态环保	河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收回并取消。
60	生态环保	田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生态环保	林长制 APP 林长巡林打卡。	收回并取消。
62	生态环保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收回并取消。
63	城乡建设	出具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意见。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采取集体协商的方式征求意见。
64	城乡建设	负责住宅小区地下人防工程使用监管。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组织技术人员对住宅小区地下人防工程使用进行监管。
65	城乡建设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临时建设及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实施处罚。
66	城乡建设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实施处罚。
67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实施处罚。
68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为实施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城乡建设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实施处罚。
70	城乡建设	负责住宅小区外墙瓷砖剥落隐患治理及处置。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质保期内：由建工服务中心督促开发企业或施工单位进行整改；2、质保期外：根据谁受益谁承担原则，维修费用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由物业办指导物业企业依程序启动维修资金使用流程。
71	城乡建设	对商品混凝土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商品混凝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及其他； 2.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强制和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72	城乡建设	负责建设工程安全违法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设工程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等； 2.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73	城乡建设	在建小区夜间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阳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工作方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阳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因特殊需要连续施工作业的单位，出具证明以及审批，并要求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城乡建设	在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交叉道口审批。
75	城乡建设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工作方式：采取巡查和执法方式进行处理。
76	城乡建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对象提交资料进行审批，于 6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告知申请对象。
77	交通运输	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采取固定站点检测、流动检测、技术监控等方式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检测； 2. 经检测认定违法超限运输的，责令消除违法状态； 3. 公路管理机构依法给予行政执法或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
78	交通运输	一般农村公路建设计划项目质量检测和安全督管。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进行质量检测和安全监督管理。
79	卫生健康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障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80	卫生健康	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运。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和转运。
81	卫生健康	医疗污水的检测和处理。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医疗污水进行检测和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卫生健康	开具患病需要使用管制药具的证明。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医生诊断患者病情，确认需用管制药具； 2．依规填写病情诊断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83	卫生健康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收回并取消。
8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辖区内燃气设备的不合格排查、使用安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市交通运输局对货运运输进行执法； 2．市应急管理局对油站进行执法； 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废品行业进行执法； 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对餐饮企业用气安全进行执法； 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执法。
8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执法； 3．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进行复查监督验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实施处罚。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实施处罚。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辖区内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理。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执法。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执法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执法决定；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日常督查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下达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做好指导、监督和协调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的运行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执法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执法决定；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情况进行执法处理。
92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2．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93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未登记或者登记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加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94	市场监管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日常巡查和处罚。
95	市场监管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96	市场监管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药品安全宣传工作； 2．落实报告制度，组织协调各单位开展事件调查、产品控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3．做好应急值守、信息收集、整理和报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	市场监管	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引导市场开办方、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诚信合法经营； 2．收集汇总相关违法行为，经审定后查处。
98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活动； 2．受理和处置涉及市场监管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 3．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开展查处。
99	市场监管	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 2．组织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 3．协助开展网络交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 4．协助打击网络交易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5．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
100	市场监管	对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建立应急指挥体系，开展监测与预警； 2．做好信息报告、通报、响应与处置。
101	市场监管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管。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产品质量监督计划，明确检查任务； 2．依法对假冒伪劣、不合格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产品依法查处； 3．对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企业落实“两个责任”安全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	市场监管	负责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及执法工作。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经营产品质量监督计划，实施食品经营活动的监管； 2．开展宣传和收集汇总相关违法线索进行核查，依法对假冒伪劣、不合格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产品依法查处。
103	市场监管	出具居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安全证明。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合格报告办理。
104	市场监管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收回并取消。
105	综合政务	报送涉政有害信息，报送网络舆情，并上传至湖南省互联网舆情报送研判系统平台。	承接部门：市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直接上报涉政有害信息和网络舆情，并上传至湖南省互联网舆情报送研判系统平台。
106	综合政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107	综合政务	审批市直部门单位派出机构镇补贴证明。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以及市直部门单位派出机构 工作方式： 1．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镇补贴申请资格。 2．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筹集与发放。
108	综合政务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09	综合政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10	综合政务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11	综合政务	湘女关爱保险收缴。	收回并取消。

附件 10

汨罗市长乐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党的建设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党的建设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镇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和廉政勤政等情况。
5	党的建设	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清廉家风等建设。
6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互联网+监督”工作，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开展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线索摸排工作，监督检查党的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
7	党的建设	落实纪检监察建议整改责任、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8	党的建设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负责对群众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广泛动员公民和组织，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9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10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党内法规，规范基层党组织运行，加强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提升党组织战斗力，指导村（社区）及其他下属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推动基层民主自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1	党的建设	落实镇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镇党代会年会制，推动党员代表履职。
12	党的建设	开展基层党建提升行动，抓好基层党建、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等，做好党务公开。
1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14	党的建设	负责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和村（社区）干部的培养、教育、非领导干部考核、管理监督、晋升等工作，加强党员、干部及其他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
15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服务管理；负责离退休党员干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等工作。
16	党的建设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7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群体统一战线工作。
18	党的建设	负责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负责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开展党建带群建工作。
19	党的建设	负责机关工会组织建设、活动开展、福利发放；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会员帮扶、培训服务；负责工会会员医疗互助项目宣传、缴费、申报。
20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教育管理、智慧团建、推优入党、团费收缴工作；做好慰问帮扶、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等团员青年服务工作；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21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组织引领广大妇女群众参与移风易俗、政策宣讲、文明创建等各类活动。
22	经济发展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规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运营。
23	经济发展	培育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24	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制定镇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25	经济发展	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企升规”，培育规模市场主体，促进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26	经济发展	盘活闲置厂房、学校、村部、楼宇、土地等资产资源。
27	经济发展	做好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三资”清查整改、监督管理、指导服务工作。
28	经济发展	组织实施国家、省、岳阳市、汨罗市统计局（调查队）部署的各类社会经济调查、抽样调查和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周期性普查任务。
29	经济发展	推进麻石古街夜间消费聚集示范区等功能建设，打造麻石古街省级旅游景区。
30	经济发展	打造长乐安防产业集群，协助安防企业完成扩产征地拆迁、推进本地招工、整合园区规模企业并协调银企融资，全面助力本地安防产业发展。
31	经济发展	做好统计基础建设工作，负责搜集、整理统计数据资料，建立健全各种统计台账、统计年鉴，做好综合性统计资料的档案管理。
32	民生服务	摸排孤儿、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3	民生服务	开展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34	民生服务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35	民生服务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36	民生服务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及丧葬费受理、审核、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建立特困人员供养工作管理服务队伍。
37	民生服务	负责受理失能、半失能人员的认定申请，以及入住社会福利院的申报工作。
38	民生服务	开展殡葬改革，做好困难群体基本殡葬费减免服务，建好并用好农村公益性公墓，倡导生态殡葬方式。
39	民生服务	负责养老机构管理，推行政策资助、爱心帮助、老人互助“三助”养老服务新模式，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40	民生服务	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服务保障、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41	民生服务	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常态化建设，指导监督各村（社区）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
42	平安法治	负责反邪教、反暴恐、反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工作，做好应对处置和及时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普法宣传。
43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4	平安法治	负责维护社会稳定，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做好风险评估，推进风险隐患排查化解、依法处置及上报。
45	平安法治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
46	平安法治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负责本线索摸排和上报。
47	平安法治	开展全民禁毒宣传、专题培训，做好对涉毒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工作，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动态管理、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等相关工作。
48	平安法治	做好边界镇治安联防联控工作，加强边界地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共同处理跨区域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联合开展治安巡逻和打击违法犯罪行动。
49	平安法治	做好法治宣传、立法民意征集、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法治建设工作。
50	平安法治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日常消防、食品、燃气等安全巡查和宣传；组织开展护学工作、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工作。
51	平安法治	做好平江县伍市镇汨罗江河道的禁捕禁钓、水上安全、河道治理等联防联控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52	平安法治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主动化解矛盾，做好镇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53	乡村振兴	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申报、建设及村级“一事一议”项目管理。
54	乡村振兴	成立教育基金会，动员乡贤捐资、表彰优秀师生、组织教育活动，推进校园建设，改善办学条件。
55	乡村振兴	负责摸排、审定各类惠民政策的受益对象，并按要求录入阳光审批系统申请资金发放。
56	乡村振兴	开展耕地日常巡查检查，强化农田管护、建设、利用，按地类做好耕地保护工作。
57	乡村振兴	做好边界农田水利协作，统筹水资源调配、联合维护灌溉设施，促进区域利益平衡，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58	乡村振兴	推进双季稻种植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做好“小田改大田”工作。
59	乡村振兴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各项帮扶措施，帮助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防止规模性返贫。
60	乡村振兴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1	乡村振兴	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做好乡村振兴项目储备申报、入库、实施、监管及后续管护等工作。
62	乡村振兴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承担和美乡村建设、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
63	乡村振兴	负责土地利用、粮食种植等有关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日常监管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
64	乡村振兴	推动甜酒产业智能生产标准化与非遗甜酒技艺传承并行，构建企农协同糯稻育产销体系，打造长乐甜酒地理标志品牌，融入甜酒卤味等特色元素，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65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含林地）承包、经营、流转、管理和相关纠纷调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66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强化公共文化服务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巩固文明建设成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
67	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开展环境保护、扶贫助残、爱老敬老、扶贫助学、爱心驿站等志愿服务活动，创建特色服务项目品牌。
68	精神文明建设	推行基层组织主推、人民群众主动、村规民约主导“三主”工作法，开展移风易俗工作，倡树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破除高价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
69	社会管理	指导村（社区）用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和减负工作事项清单，落实村级减负“四减四增”行动。
70	社会管理	做好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71	社会管理	做好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做好换届工作，指导村（社区）制订（修订）村（居）民公约、规范村（社区）务公开。
72	社会管理	承担镇社会工作者队伍运行、活动开展与日常管理，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与管理，负责枢纽型社会组织运行与管理。
73	社会管理	负责联系的市级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宣传贯彻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74	社会管理	组织筹建以党员为主的居民住宅小区业主大会筹备组，指导小区业主委员会成立、换届选举，督促居民住宅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75	社会管理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关于政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参与委员选举；支持各级政协委员行权履职；积极参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凝聚共识等各项工作；推动政协云、委员工作室等平台建设、管理、运用。
76	社会保障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让一个孩子掉队”行动，做好防溺水、防性侵、防自杀“三防”宣传工作，落实儿童福利保障救助政策，对重点关注儿童摸排建档。
77	社会保障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78	社会保障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79	社会保障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80	自然资源	负责水资源的节约与保护宣传。
81	自然资源	落实田长制，做好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82	自然资源	落实林长制，统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开展巡林工作，对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阻止并上报。
83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宣传河库保护政策，组织开展巡河、管河、护河工作，发现、上报并整改相关问题。
84	生态环保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参与污染源巡查管控，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85	城乡建设	负责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协调对接、服务保障、征地拆迁、纠纷调解处理以及推进等工作。
86	城乡建设	做好镇级项目工程的勘察、招投标、建设、验收和服务保障，负责制定并报送政府投资计划，办理财政性工程项目的立项、用地、财政手续，按照规范程序报批和实施。
87	城乡建设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实施村庄、集镇建设管理工作。
88	城乡建设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选址规划、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及日常监管工作。
89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验收等工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违规宅基地问题。
90	城乡建设	深化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探索“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费”方式，打造农村集中规范建房示范区（点）。
91	城乡建设	开展村级公路日常巡查养护工作，及时抢通和修复受损农村公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92	城乡建设	负责小型水库（水闸）、泵站、堤防、农村供水、灌区等水利工程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控制运行、安全保卫等工作。
93	城乡建设	组织指导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开展沟渠塘坝疏浚和整修加固工作。
94	交通运输	开展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工作。
95	交通运输	做好边界镇连接道路的拓宽、硬化建设，完善交通网络和交通基础设施。
96	文化和旅游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文化宣传、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97	文化和旅游	保护和传承长乐抬阁故事会等特色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推进长乐旅游景区建设，打造长乐旅游品牌，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98	文化和旅游	保护修缮麻石古街和湘北特委旧址，整合红色研学、农耕研学、非遗体验资源，开发红色旅游路线及沉浸教育基地，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99	文化和旅游	推广全民健身，指导村（社区）及其他组织利用文化体育设施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00	文化和旅游	推进各村（社区）公共文化空间的建设，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申请、建设和日常管理维护、应急广播管理使用等工作。
101	文化和旅游	协同平江县伍市镇规划建设和保护长乐大桥，整合开发边界旅游资源，加强商贸交流，推动经济共同发展。
102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化惠民工作，利用各类资源组织讲座培训、文化展览、非遗传承、送戏下乡等文化宣传活动。
103	文化和旅游	开展旅游品牌塑造与创建、旅游业态多元培育与项目规划、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规划与发展等工作。
104	文化和旅游	开发智峰山露营、滑翔伞、越野摩托及水上运动项目，打造综合性文旅示范基地，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105	卫生健康	负责卫生健康生育统计和人口动态监测、家庭发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
106	卫生健康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07	卫生健康	做好边界镇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工作，在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响应，相互支援，协同开展排查和监测，共享信息。
108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安全责任，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开展重大决策、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活动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做好应急状态下的特殊管理工作。
10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边界镇应急联动机制，在火灾、洪涝、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响应，相互支援，共同开展救援和抢险工作，加强边界灾害隐患的排查和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应急疏散工作。
11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地灾避险值班值守，开展地质灾害排查，强化本区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发生地质灾害事故及时组织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
11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镇防汛抗旱机制，做好预案编制、物资储备、应急抢险队伍编组等防汛备汛抗旱工作，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群众参与防汛抗洪工作。
11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与平江县伍市镇防汛抗旱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汨罗江边界防汛联防联控工作，强化汛情预警信息互通、风险隐患联合巡查、救援物资统筹调配，实行汛期应急响应统一调度，协同处置险情。
113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114	市场监管	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115	投资促进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纠纷矛盾，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开展企业纾困解难活动。
116	投资促进	开展招商引资、争资争项，促进家门口就业工作。
117	人民武装	抓好征兵、民兵工作、国防教育宣传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共建。
118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培训，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119	综合政务	落实党委信息报送工作要求，做好向上级党委报送相关重要信息、约稿信息、典型经验信息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20	综合政务	负责 12345 热线、市长信箱等人民意见建议征集平台转办的各类事项办理及答复工作。
121	综合政务	落实日常及节假日值班值守制度，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情况及时接收、上报、处理。
122	综合政务	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负责党政机关采购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日常办公管理及运行维护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123	综合政务	负责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保管，提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依法移交到期档案；负责档案数字化建设，档案统计年报工作。
124	综合政务	指导和监管村（社区）财务工作，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账镇代管”制度；负责村级五万元以上项目联审联批、镇村两级债务防控工作。
125	综合政务	负责镇级日常财务工作和化债工作，编制并执行财政预算方案、年度财政决算报告，评价财政资金使用成果做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债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监督。
126	综合政务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资产以及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等工作。
127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维护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优化便民服务工作。

汨罗市长乐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开展“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工作。	市纪委监委机关	1．负责牵头制定方案，统筹安排“室组地”联动各项工作； 2．负责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室组地”联动协作工作机制，按照“室”牵头、“组地”协同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	1．根据市纪委监委统一安排或针对问题线索集中领域及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参加联动监督； 2．根据市纪委监委统一安排，参加联合办案。
2	党的建设	开展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编办**根据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编制、职数空缺和队伍建设需要，指导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做好年度招录用编计划，制定全市年度招录计划并报上级部门审核。 **市委组织部**按照招录程序，做好考试录用公务员网上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资格审查、体检、考察等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等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程序，审核相关材料并报上级部门审批。	1．根据单位编制、岗位空缺和队伍建设需要，科学报送单位年度招录需求，并上报市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审核； 2．按照招录程序，协助市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做好招聘报名、资格审核、考察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党的建设	开展市管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负责市管领导干部的考察，开展综合研判，提出市直部门、镇（街道）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调整配备的建议；负责组织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人员职员等级晋升的考察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全市职数动态情况，提出公务员职级晋升和事业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建议人选。	1．协助考察组做好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民主推荐； 2．准备推荐人员现实表现材料、廉洁自律情况结论性意见、推荐会议记录等资料上交考察组； 3．做好有关考察人员的公示。
4	党的建设	开展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公务员考核工作。	市委组织部	1．制定年度考核方案； 2．根据工作安排，开展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指导公务员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工作； 3．汇总年度考核情况，提出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建议，审核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	1．协助考核组做好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工作； 2．按照考核工作方案，准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提交考核组； 3．协助开展公务员考核工作。
5	党的建设	开展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考察、审查工作。	市委组织部	1．根据工作安排，开展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考察工作； 2．向单位征求意见，对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进行资格审查。	1．协助考核组做好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工作； 2．准备推荐人员现实表现材料交考察组。
6	党的建设	开展市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委组织部**组织开展市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组织开展“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组织开展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宣传表彰工作。 **市委社会工作部**组织开展市级“两企三新”党员表彰激励工作。	1．推荐并上报市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 2．摸底排查并上报符合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3．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党的建设	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市委组织部	1．负责全市干部培训工作的宏观管理，做好干部教育培训的规划、指导、协调工作； 2．组织本级干部教育培训，并配合完成上级调训安排； 3．组织做好市管干部的培训信息录入； 4．组织干部培训工作的调查研究和总结交流工作。	1．组织实施和管理本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协助完成上级调训安排； 3．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
8	党的建设	负责人才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负责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进落实；负责人才政策宣传、人才服务平台建设、数据收集汇总等工作。 **市委编办**负责审核人才引进用编计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相关用人单位做好人才引进各环节工作。	1．协助上级部门创建人才库； 2．协助做好人才政策宣传、信息上报等工作； 3．完善机关干部及村（社区）干部、各类人才人事档案。
9	党的建设	做好干部日常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级任免与升降、奖励、交流、回避、辞职辞退、退休和工资福利等工作，指导公务员、事业单位队伍建设工作。 **市委组织部**统筹做好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的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公务员、事业人员的调查核实、信息填报、数据录入以及各项事项办理等工作。
10	党的建设	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财政局	**市委组织部**牵头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市财政局**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困难生活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核实享受报酬待遇的村干部人数，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3．抓好“两新”组织等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党的建设	开展巡察工作。	市委巡察办	1．负责组织实施巡察工作； 2．统筹相关部门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迎接巡察监督的各项相关工作； 2．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开展巡察整改并指导村级巡察整改； 3．为市委巡察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成立巡察工作联络组，负责联络对接工作； 4．撰写相关汇报材料，根据巡察工作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协助市委巡察组做好个别谈话、调研座谈、查阅资料、信访接待和舆情处置等工作。
12	党的建设	负责人大代表选举及履职保障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开展市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 2．根据届内市人大代表的出缺情况，在出缺的选区补选市人大代表； 3．根据上级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开展市级及以上人大代表履职活动； 4．统筹安排人大工作，建立代表履职档案，记录代表履职情况。	1．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负责辖区内市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或补选组织实施工作； 2．组织市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活动； 3．按照上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配合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工作评议等； 4．开展代表履职档案建立工作，记录代表履职情况。
13	经济发展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具体方案并指导落实； 2．负责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审核批准工作； 3．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	1．落实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具体工作； 2．做好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宣传申报工作； 3．做好土地集中流转的宣传动员工作； 4．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矛盾调解纠纷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经济发展	开展林下经济工作。	市林业局	1．贯彻落实林下经济惠农政策； 2.负责解决林农在发展林下经济项目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3.组织技术人员深入镇村进行林业产业实用技术培训。	1．宣传林下经济惠农政策； 2．组织申报林下经济有关项目； 3．组织林农参与林业产业实用技术培训。
15	民生服务	维护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统筹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有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市民政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市司法局**负责提供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	1.开展控辍保学宣传、督促工作； 2.摸排、核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情况，并协助学校开展劝返工作。
16	民生服务	负责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	1．依法受理主动来站求助人员求助； 2.审查审核流浪乞讨人员相关信息，按照求助需求，提供救助； 2．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	1．引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至救助机构； 2．负责辖区内流浪乞讨的遇困人员信息统计上报。
17	民生服务	负责殡葬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统筹做好全市殡葬建设的规划与管理，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公益性公墓的审批和监管，加强对殡仪馆接运遗体事项的监督管理； 3．与公安、人社、卫健、医疗保障等部门协同管理人口死亡信息登记工作； 4．会同自然资源、发改、公安、市场、卫健、城管、住建、农业农村、交通、林业等部门与乡镇对违反殡葬管理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1．负责辖区内殡葬管理、宣传教育、资料收集、殡葬违法行为信息摸排上报等相关工作； 2．承担公益性公墓项目申报、选址、筹建、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民生服务	开展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9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资格审核和资金发放。	做好9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申请受理和动态管理工作
19	民生服务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市民政局	1．组织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做好辖区老年人家庭的申报、审定及公示工作； 2．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对改造结果进行验收； 3.指导乡镇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开展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保障老年人权益。	1．宣传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有关政策，受理辖区老年人家庭的申请，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项目实施； 2．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做好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20	民生服务	负责福彩公益金管理、使用工作。	市民政局 （牵头）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负责福彩公益金政策的落实，明确资金支持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福利项目以及其他社会公益项目等福彩领域的具体方向和重点；指导乡镇开展福利项目申报、审核、验收评估。 **市财政局**负责监督资金流向，定期审计账目，保障专款专用。	1.协助做好福利需求调研，精准申报福彩公益金项目，提供详实基础资料； 2．按照民政项目规划与财政资金管理要求，组织项目实施、管理及协助上级部门验收； 3．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21	民生服务	负责办理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各类优待抚恤补助对象认定及补助发放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复核各类优待抚恤补助对象申报材料并上报； 2.对符合条件的办理相关证件和后续拨付手续，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认定并告知理由； 3．建立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	1．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 2．负责优待证的发放、登记； 3.及时掌握并核实优待抚恤补助对象新增、减员情况，协助资金发放。
22	民生服务	负责家庭教育“向阳花”行动。	市妇女联合会	在全市现场线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民生服务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爱工作。	市残疾人联合会	1．组织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及指导； 2．审核、上报全市残疾人相关信息； 3．保障涉残政策执行，负责涉残补贴和残疾人服务事项的复审及相关资金发放； 4．负责残疾人证办理和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审核，落实重度残疾人医保、社保代缴工作； 5．帮助残疾人更换辅具。	1．做好各项涉残政策宣传及信息调查； 2．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 3．协助开展各项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和活动，协助残疾人办理残疾证； 4．协助做好残疾人托养、康复、助学、就业培训、创业扶持等事项的申报和初审工作； 5．落实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建设、运营、日常监管，协助开展相关机构补贴受理和初审。
24	平安法治	做好肇事肇祸风险人员管控工作。	市委政法委（牵头） 市公安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全市禁毒工作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指导督办；协调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预防、处置调度工作，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市公安局**负责将出所名单通知到辖区派出所和镇（街道）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并协调处理好镇（街道）与强戒所之间的工作衔接，督促做好“出所必接”工作；各基层派出所负责对本辖区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进行吸毒检测。	1.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化解和处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突发案事件； 2.做好戒毒人员出所后的的管理工作，包括按要求按时将出所人员接回户籍管理地；第一时间组织出所人员到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办理报道手续，签定《社区戒毒（康复）协议》，并落实社区戒毒（康复）措施，严防吸毒人员肇事肇祸；将相关信息报送给辖区派出所录入全国禁毒信息综合应用系统。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平安法治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行为和跨境犯罪。	市委政法委（牵头）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组织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人员摸排、实时监测、分析研判、及时预警、人员稳控、打击处理等综合治理工作。 **市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督办会商重大案件等综合治理工作。 **市法院、市检察院**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作用，依法防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行为。 **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加强对老年人、青少年等群体的宣传教育，增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1.对辖区内涉电信网络诈骗人员、境外人员进行摸排； 2．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推广使用“国家反诈 APP”等信息化手段，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 3．协助对涉诈重点人员进行管控。
26	平安法治	开展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市公安局　（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案件、重大事件进行查处。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和学生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防范学生溺水等专项行动；负责学生校内安全管理等。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监管。	1．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设立防范学生溺水警示标牌，摸排筛选重点水域，开展日常巡逻； 3．负责涉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4．加强辖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对校园周边旅馆、酒店等重点场所开展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参与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处置； 5．开展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安全、食品安全等日常巡查、信息上报，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要求； 6．负责校园周边范围内的流动摊贩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平安法治	负责重点治安场所和新业态场所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牵头）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负责对重点治安场所和新业态场所出现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及其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进行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各新业态行业的审批等工作。	1．开展安全宣传； 2．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治安场所风险隐患排查和信息上报工作； 3．开展自助麻将室、自助台球室、网约客房、直播等新业态场所安全巡查和信息上报工作。
28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饮水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市水利局	1．按权限做好农村饮水工程水源地确定工作； 2．指导农村饮水工程排查，做好运行维护工作； 3．指导农村饮水工程管水员台账复核更新； 指导张贴饮水安全明白卡和饮水安全监督电话卡； 4.指导组织自来水建设项目的实施,主管道的配套； 5.配合相关部门饮用水源的水质监测，指导供水单位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取水许可证办理相关手续。	1．协助开展农村饮水工程排查，做好运行维护工作； 2．协助做好饮水水质检测，及时采取整治措施和告知群众； 3．张贴饮水安全明白卡和饮水安全监督电话卡； 4．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技术指导和培训； 5．加强对农村饮水水源地的保护。
29	乡村振兴	开展卫生厕所改造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改厕规划及改厕计划，建立健全农村改厕效果评价体系； 2.负责对新建厕所加强过程管理，对厕具产品质量进行抽检，对问题厕所整改质量进行抽查； 3.负责农村改厕技术培训，引导农民群众自愿参与建设与管理。	1．负责改厕工作宣传； 2．负责改厕项目的实施及管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 3．负责资金配套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乡村振兴	发放各项惠农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复核各类惠民政策帮扶名单，确定帮扶对象，负责补贴发放数据的采集、录入、汇总、审核。 **市财政局**负责拨付帮扶资金。	1．负责各项惠农补贴如庭院经济奖补、防贫保、受灾补助等政策的宣传； 2．负责各项惠农补贴摸排、申报、核实、公示、信息录入和初审工作。
31	乡村振兴	开展农药、兽药、饲料的管理及畜牧防疫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种子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进行监督检查； 3．依法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处置动物疫情。	1．协助做好农业投入品的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工作； 2．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3．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
32	乡村振兴	负责农产品安全领域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市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3．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4．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5．指导全市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1．协助检查农产品生产经营情况，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接受生产经营者委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残快速检测； 3．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业务培训，指导实施标准化生产、建立生产经营主体档案、指导依法出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4．协助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协助开展执法监管、案件查处、追溯管理、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乡村振兴	开展农作物灾情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农业保险推广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气象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计、核实、汇总、上报乡镇的农业灾情数据；开展农业抗灾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开展全市农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病虫情报发布，防治技术示范与推广。 **市气象局**开展农业灾情预警工作。	1．做好灾情预警信息转发宣传，开展对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等外地入侵物种的清除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2．做好农业灾情调查及数据统计、核实并上报； 3．协助做好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和措施落实； 4．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负责一般灾害的农业保险查勘定损工作。
34	社会管理	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市委政法委（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公安局 市信访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组织编制活动预案。 **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组织志愿者团队。 **市公安局**负责社会安全、交通疏导、道路场所保障等工作。 **市信访局**负责调度处置涉访人员问题工作。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员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35	社会管理	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市政府办公室**统筹组织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指导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等办理工作。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指导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工作。	1.对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进行承办、处置、落实； 2．及时反馈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社会管理	开展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全市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局**分别负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的教育、医疗卫生、饮水、住房保障等后续扶持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对象的社会救助和兜底保障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易地搬迁人口就业帮扶、帮扶车间建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防返贫监测、发展产业和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工作。	1．按“属地管理”原则，开展易地搬迁脱贫户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 2．对接职能部门，持续开展帮扶工作，落实帮扶政策和措施； 3．做好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管理工作，收集反馈安置点基础设施问题，开展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项目申报工作。
37	社会管理	负责区划地名工作信息摸排登记、行政区划和界桩分工、地名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贯彻执行上级关于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 2．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 3．组织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4．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1．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负责辖区内与毗邻省市县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负责辖区内的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对自然地理实体、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地名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做好村（社区）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38	社会管理	负责农民工工资欠薪信息摸排、矛盾调处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市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1．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普法宣传工作； 2．负责辖区内投资的工程项目的支付工资监管、矛盾调处； 3．协助做好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社会管理	做好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监督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小区选聘或者更换物业服务公司后的备案工作； 2．负责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监督和指导； 3．负责对物业招投标活动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4.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5.督促物业企业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应急管理及消防安全检查等工作。	1．指导业主委员会对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监管； 2．指导业主委员会选聘或者更换物业服务企业的流程； 3．协助协调处理小区各类物业纠纷。
40	社会管理	负责督促企业报送相关报表。	市统计局	组织实施业务培训，对违法企业进行统计执法。	指导和督促企业报送相关报表。
41	民族宗教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市委统战部	1．推动建立健全镇、村（社区）民族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 2．负责辖区内民族宗教（民间信仰）的意识形态、政策宣传、场所管理、人员跟踪服务、举办大型活动、财务监督等工作； 4．打击非法宗教活动，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 5.负责辖区内民族团结进步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管理、跟踪服务等工作。	1．学习、宣传、落实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及上级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 2．做好辖区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日常监管，定期排查消防、建筑、食品卫生等方面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宗教人员服务管理，化解涉民族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及时排查、制止并协助上级部门治理非法宗教活动，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防止向未成年人传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社会保障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审计局 市税务局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落实相关要求，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依法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审计监督。 **市税务局**负责征收被征地农民缴纳社会保险费。	1．负责辖区内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按要求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 2．落实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报审材料进行初审和上报。
43	社会保障	负责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建设帮扶车间、组织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配套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负责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劳动力。	1．负责脱贫劳动力就业信息的统计和维护更新； 2．负责申报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 3．负责就业帮扶车间认定及补贴发放工作初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社会保障	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经办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领取资格数据稽核认证，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责令退回； 2．负责依法开展社会保险稽核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对不履行整改责任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或基金监督部门作出行政执法移送； 3．负责本级社会保险经办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建设； 4.组织或协助相关部门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 5．负责对各险种业务经办和待遇支付进行监督控制、分类处理； 6.负责对业务运行及内控情况定期撰写内控审计分析报告。	1．负责宣传社会保险政策； 2．协助上级部门核查疑点数据，发现有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丧失待遇领取资格情况，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处理； 3．协助上级部门追缴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45	社会保障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及住房租赁补贴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制定； 2．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运营管理； 3．负责公共租赁补贴审核、发放。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申请的初审、公示； 2．负责住房租赁补贴及平台信息录入。
46	社会保障	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打卡发放； 2．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人口动态管理； 3．负责移民后扶项目规划、申报、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拨付工作； 4．组织移民培训，负责移民中长期职业教育及自主培训补助的发放； 5.负责移民困难补助及小水库移民困难扶助金的发放； 6．负责移民信访维稳工作。	1．开展移民安置政策宣传、人员属地核定、直补资金基础数据采集、信访维稳等工作； 2．开展移民补贴发放对象的核定及申报，做好补贴发放数据的采集等工作； 3．负责移民项目的申报、实施、质量监督、本级验收等工作。
47	社会保障	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对贷款申请人身份进行审核； 2．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申请进行审核； 3．将财政贴息资金足额划拨到相应的放贷银行。	1．宣传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2．负责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初审； 3．协助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还款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社会保障	开展“雨露计划”教育补助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雨露计划”教育政策宣传； 2．审批申报“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 3．及时足额发放补助。	1．宣传“雨露计划”政策，开展人员排查； 2．更新完善在校就读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信息； 3．申报“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及核实资金发放工作，做好档案整理收集。
49	社会保障	负责申请医疗救助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	1．负责医疗救助工作组织实施； 2．初步筛选符合医疗救助的人员，并将人员名单下发至乡镇； 3．审核核实后对符合条件人员开展救助。	1．收集医疗救助的对象相关材料，调查核实，初审后提交上级部门审核； 2．对符合申请医疗救助的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反馈上级医保部门。
50	社会保障	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市总工会	1．指导和组织各单位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2.审批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给予相应困难帮扶。	1．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政策宣传工作； 2．收集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及时上报市总工会审批。
51	社会保障	开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	市妇女联合会	1．核实两癌救助申报对象的病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汇总填报患病妇女申报信息，并根据上级分配的名额进行统筹安排； 2．对镇（街道）申请两癌救助资金信息进行初审； 3．在镇（街道）在湖南省惠民惠农“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对申请两癌救助资金信息复审后再次进行复审。	1．收集两癌救助申报对象名单、申报材料并初审后上报至市妇联； 2．受理申请两癌救助资金； 3．在湖南省惠民惠农“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对申请两癌救助资金的信息初审通过后再次进行复审。
52	自然资源	负责“三沿六区”违建墓地专项整治工作。	市民政局　（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市民政局**负责制定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活人墓、豪华墓的界定、拆除和处罚，负责统筹对其他违建墓地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占用耕地建坟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林业局**负责对占用林地建坟的行为进行处罚。	1．做好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 2．做好对活人墓、豪华墓和违建墓地巡查摸排工作； 3．发现违建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执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自然资源	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及设施农用地备案及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选址，临时用地地类核实、费用收缴和省市备案，对设施农用地开展上图入库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设施农业产业政策和规划，指导土地经营权流转。	1．受理申请并备案； 2．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复垦复绿； 3．协助做好设施农用地备案工作。
54	自然资源	负责自然资源卫片监测及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国土空间规划执行、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等情况进行巡查； 2．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下发违法图斑； 3．对确认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日常巡查，做好耕地保护的宣传工作； 2．初步核实卫片发现及以外的违法线索，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 3．督促违法主体做好整改工作。
55	自然资源	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根据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后备资源调查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2.负责编制全市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专项规划与方案，规范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标准； 3.在全市范围内选择和运作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宣传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政策； 2．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选址、施工、验收等工作，全程做好村组协调工作； 3．履行新增耕地主体责任，加强新增耕地后期管护，确保移交管护的新增耕地按要求种植。
56	自然资源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检查落实防范措施； 3．组织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和宣传，组织全市地质灾害调查、排查及核查； 4.组织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系统及群测群防体系； 5.组织相关单位对因自然因素引发的确需治理的地质灾害，进行工程治理，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协助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巡查、排查工作，并把结果向上级报告备案； 2．编制本辖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隐患点防灾预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宣传培训和隐患标识牌的安装工作； 3．制作并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工作卡和避险明白卡； 4．做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组织工作，确定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责任人、巡查员和监测员，做好预报预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自然资源	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工作。	市水利局	1．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2．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3．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宣传河湖库保护政策，对河湖库水域、岸线等开展日常巡查，清理“河湖库四乱”，持续推进水质提升； 2．加强河道保洁员管理，做好辖区内河湖库、山塘等水域治理和管护； 3．组织申报、实施镇级涉水项目建设，协助开展市级涉水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管和问题处置； 4．负责辖区内水利设施安全监测，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控制运行、安全保卫等工作。
58	自然资源	开展耕地地力保护与提升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土壤改良培肥、科学施肥、面源污染物回收、节水农业、耕地质量监测、土壤墒情监测、土壤肥料资源调查、肥料信息调查等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	1．开展冬种绿肥样板建设宣传、沟通协调工作； 2．协助做好科学施肥宣传与落实； 3．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协助业务单位实地采样、入户走访，填写调查报告。
59	自然资源	负责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抛荒治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储备入库、规划编制、组织申报工作； 2．开展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采购与招投标、施工管理、工程监理工作； 3．负责项目计划管理、项目验收、监督评价工作； 4．指导乡镇做好抛荒耕地治理，分类施策。	1．开展农业项目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宣传、摸底调查工作； 2．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相关辅助工作，包括：组织动员、项目申报、协调处理矛盾纠纷、项目后期管护等； 3．开展抛荒耕地排查，组织村组开展地块摸排，复耕复种。
60	自然资源	开展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工作。	市林业局	1.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落实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开展古树主题公园建设，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和破坏古树生存自然环境问题整改； 2.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珍稀濒危物种保护、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日常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4．负责湿地保护管理，开展湿地保护修复。	1．开展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巡查和保护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地、湿地，发现案件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1	自然资源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事后监管工作。	市林业局	1．建立健全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事后监管机制； 2．组织各有关部门、乡镇对辖区内依法取得项目用林地许可的项目进行监督巡查； 3．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毁坏林地违法行为。	1．组织人员现场巡查，发现违规占用和毁坏林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发现未按规定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等情况及时上报。
62	自然资源	开展生态护林员队伍建设和统筹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	1．制定选聘方案； 2．核发护林员劳务补助。	1．组织生态护林员选聘及培训； 2．负责生态护林员日常管理和考核监督等具体工作； 3．及时向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资料。
63	生态环保	开展“散乱污”企业治理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牵头）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和长效管理机制，制定“散乱污”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依职责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对违法排污企业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对拒不整改的依法处罚。	1．做好“散乱污”企业治理宣传工作； 2．摸底排查“散乱污”企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督促企业做好“散乱污”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生态环保	开展排污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城镇污水管网以及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2．编制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3．开展城镇污水管网工程的监督抽测，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4.对城镇污水管网实施标准化接入管理，统一管道、检查井等设施的标识标志。	1．负责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申报及污水支管网实施； 2．开展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督促运营单位整改。
65	生态环保	开展建筑及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建设工程工地和道路遗撒扬尘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村道路扬尘污染的处置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开展建筑及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开展建筑及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巡查、处置工作。
66	生态环保	开展河道采砂监管、乱占乱堆乱放乱建整治。	市水利局	1．对河道采砂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协同配合机制，对初步确定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2．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违法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辖区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67	生态环保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 2．建立巡查制度，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巡查； 3．加大对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投入和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饮用水安全。	1．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宣传工作； 2．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和上报。
68	生态环保	做好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2.承担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参与河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开展河湖水草蓝藻打捞，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生态环保	开展农膜回收利用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做好农用膜使用技术支持和推广工作； 2．负责农用膜回收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 2．指导农户对废旧农膜进行归集、堆放和转运，确保回收工作有效执行。
70	生态环保	开展“十年禁渔”整治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河道内非法设置地笼网、渔罾渔簖及养殖网箱等禁用和违规渔具整治工作的协调指导等工作； 2．组织开展执法巡查，协助公安部门开展治安、刑事案件的调查； 3．负责查处打击非法捕捞及违规垂钓。	1．开展“十年禁渔”工作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对设置禁用和违规渔具行为的整治； 3．协助开展“三无船只”的排查和清理工作； 4．开展日常巡查，协助打击非法捕捞及违规垂钓整治工作。
71	生态环保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市林业局	1.负责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及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监测、防治和检疫工作； 2．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和防治方案； 3.指导督促乡镇和各类经营主体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及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防治。	1.开展林业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和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防控宣传、巡查、摸底和汇总上报； 2．协助上级部门对疫区进行整治，对疫木进行除治，做好当地群众的组织协调工作。
72	生态环保	负责生态公益林、天然商品林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	1．制定年度检查验收工作方案； 2.组织乡镇对本辖区内公益林进行检查验收并发放补助资金； 3．组织护林员开展公益林管护巡查。	1．做好护林员公益性岗位安排； 2．对辖区内公益林进行管护补助到户公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生态环保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和噪声污染纠纷调处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分析、预测和评估；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在举行中等、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严防噪声污染。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工具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城市道路除外），负责协调、调度高速公路和铁路运营单位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2．开展辖区内噪声污染巡查监管； 3．及时劝告制止噪音扰民行为，对噪音扰民单位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74	生态环保	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方案编制，推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推动开展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违法排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处理。	1．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宣传，提高村(居）民环保意识和参与度； 2．定期组织对农村黑臭水体进行排查，根据不同情况开展整治，对本级难以整改的案例进行上报； 3．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的监管，督促养殖场配建适宜的粪污处理设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4．强化污染防控，做好农村生活污水的管理工作。
75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农业农村局**依据各自法定职责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工作，做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作。	1．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科学知识； 2．开展土壤污染排查摸底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负责土壤污染采样调查，做好群众协调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查处土壤污染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生态环保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辖区内露天焚烧秸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内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1．负责以村（社区）为单位分区域、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并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 2．负责对上级交办火点进行应急处置和复耕反馈工作； 3．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固化压块以及秸秆机械化还田等技术。
77	生态环保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管理和指导完善畜禽养殖环保台账；负责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加强监管执法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负责牵头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配合环保等部门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划定工作。	1．负责对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上报； 2．组织人员力量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违法行为的查处。
78	生态环保	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卫生健康局 市应急管理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严格管理废弃危险化学品，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1．负责对辖区内涉危险废物、涉固体废物等企业或单位开展日常巡查； 2．督促企业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规范处置工作； 3．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配合查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4．引导村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减量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生态环保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管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1.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2.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突击检查。	1．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 2．做好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群众思想安抚和疏散等应对工作。
80	城乡建设	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对全市电力运行管理，开展电力行政执法； 2．负责建立电力设施保护协调机制； 3、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工作； 2．维护电力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3．参与项目建设用地范围的确定，做好群众工作，包含建设用地的调查登记、征收政策解释、调解矛盾纠纷和遗留问题处理等。
81	城乡建设	负责电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保障和设施保护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牵头） 市融媒体中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电信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和实施广播电视设施设备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	1．维护电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2．负责辖区内电信、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
82	城乡建设	开展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及补偿安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2．办理补偿登记并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3．做好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和拨付； 4．负责实施项目限期腾地及依法申请法院强制腾地； 5.协同做好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的复查、遗留问题和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处理等工作	1．负责拆迁政策宣传和群众动员工作，使被征地村组和农民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2．负责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的资料收集； 3．组织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进行认定，初审被征地农民社保人员名单； 4．负责征地拆迁补偿对象的三榜公示、签约、腾房验收、房屋拆除工作； 5．负责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的申购、协议签订及分配，以及纯货币安置补偿的报批工作； 6．督促、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事项，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分配、公开等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3	城乡建设	负责临时建筑审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受理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申请并审核批准； 2．做好权限内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	1．收集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申请材料，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并上报； 2．收集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申请材料，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并上报。
84	城乡建设	开展拆违控违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查处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和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行为，并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限期拆除决定。依法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负责各类建设项目的用地和规划批准后监督管理及核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施工许可和擅自加建地下室、改变房屋承重结构的违法建设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宅基地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依法查处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负责依法组织城区内违法建设的执法管理工作。	1．开展拆违控违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控违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违章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3．受理并及时处理村（居）民的违建投诉，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开展现场核查； 4．负责辖区内拆违控违工作中的信息上报、协助补办手续、组织拆除、人员经费保障、舆情管控和拆除现场清洁善后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5	城乡建设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发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选择评估机构等公告； 2．开展国有土地征收项目风险评估； 3．签订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 4．做好国有土地征收补偿资金支付和管理； 5．协调处理国有土地征收争议；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征收补偿工作。	参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辅助性工作，包含房屋的调查登记、征收政策解释、文书送达、协谈协商、参与调解矛盾纠纷和遗留问题处理等。
86	城乡建设	开展居民自建房屋、非住宅类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房屋安全管理知识的宣传教育； 2．负责按照房龄、结构分出风险等级，对危险程度高的房屋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核 查、处理； 3.负责建立城镇国有土地房屋(自建房)信息数据库及C、D级危房台账； 4．指导乡镇录入、修改填报自建房排查信息、整治信息、销号信息等； 5．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核查备案； 6．负责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	1．开展城乡危旧房及自建房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辖区内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3．组织动员产权人(使用人)做好房屋等级鉴定，督促产权人(使用人)根据鉴定结果采取有效排危措施； 4．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的专业鉴定报告，建立完善隐患台账； 5．采取引导、劝说、教育等多种方式对危旧房的住户进行劝导、劝离； 6.组织开展非住宅类房屋的摸排工作，及时上报数据。
87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健全动态监测机制，审核把关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及资金拨付； 2.组织开展房屋安全性鉴定、农村危房改造业务培训，对4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房屋危险性进行鉴定； 3.指导乡镇对C级危房户实施加固改造，对D级危房户拆除重建。	1．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 2．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上户核实、初审和公示； 3．督促危房改造对象启动改造建设、落实安全措施等工作； 4．做好系统录入、完善一户一档材料。按要求做好竣工验收和上级补助资金拨付的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8	交通运输	负责道路安全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交通行业安全教育宣传工作，督促指导管养单位完善维护交通安全设施，做好道路隐患的排查；配合市公安局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流动型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 **市教育体育局**统筹负责辖区内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会同交通、公安、应急等部门对校车行驶线路、停靠站点进行实地勘查；校车行驶线路存在确实无法避开的危险路段的，按照标准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批准校车使用许可，及时改善校车运行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市公安局**负责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负责维护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的交通及治安秩序。	1．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2．开展市级以上道路、辖区主干道巡查巡护，做好道路隐患排查； 3．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交通安全联合执法行动； 4．协助做好极端天气交通安全应对及灾后交通运输恢复工作； 5．开展学校（幼儿园）门口交通安全秩序管理工作，对学校（幼儿园）门口交通警示标志标牌、减速带等设施进行摸底上报，参与校车安全检查。
89	交通运输	负责水上安全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船舶法定检验、船舶登记和发证； 2．组织开展船员技术培训，负责船员考试、审验、发证； 3．负责水上水下施工许可、实施通航管理、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水路运输行业安全管理、水路运输企业资质条件的审核和许可； 4．督促、指导水路运输装卸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督促消除安全隐患； 5．负责对渡口和渡运安全实施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渡运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指导乡镇开展渡口安全管理和渡口设施及渡船的维护管理。	1．开展水上安全生产宣传； 2．加强岸线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辖区内重点水域排查、救生物资发放、防溺水宣传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0	商贸流通	做好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规划“客货邮”线路，进行“客货邮”布点，提升客运带货运输能力； 2．建设仓储、分拣、电商和物流中心，实现交通运输一体化。	1．科学设置村级配送点； 2．宣传推介地方特色农产品； 3．引进电商平台，拓展带货能力。
91	商贸流通	发展电子商务经济。	市商务粮食局（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粮食局**负责推动电商网络服务平台搭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安排电子商务培训。 **市交通运输局**推动镇村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	1．整合地方特色农产品资源； 2．发掘培养电商人才，推动镇村电商发展。
92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负责指导对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挖掘、保护与传承； 2．负责指导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活动； 3．开展文物安全保护检查。	1．组织做好各级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 2．负责辖区内文物申报、保护以及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3．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护巡查，对有安全隐患的文物建筑及时上报； 4．协助做好文物抢救性发掘工作； 5．协助开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行为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3	文化和旅游	做好长乐镇古镇景区的开发与保护工作。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指导实施长乐镇4A级景区创建总体规划及保护专项规划； 2．统筹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标准落实，组织规划修编与保护开发方案审核； 3．监督景区基础设施、生态保护、文化资源管理，开展定期评估与动态监管； 4．加强景区宣传推介。	1．协助落实景区创建总体规划，配合开展资源普查与申报材料整理，协调村（社区）做好土地流转、环境整治及群众宣传动员； 2．推进景区道路、停车场、旅游厕所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动态巡查并维护标识标牌、垃圾处理等公共服务设施； 3．挖掘本地红色文化、非遗资源，配合策划文旅融合项目，组织村（居）民参与景区讲解、民俗展演等特色服务； 4．参与景区辅助性工作，包括配合开展游客流量监测与安全巡查，协调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整治违规经营行为，协助处理游客投诉与突发事件。
94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艺服务与文化普及工作。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开展辖区内各文艺家协会和群众文化队伍的培育发展、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工作，听取和反映文艺界人士的情况和意见； 2．组织召开全市文联和文艺家协会代表大会； 组织召开全市文联系统的工作和学术研讨会议； 3.开展多种形式的文艺活动，发现和培养文学艺术人才，繁荣文学艺术创作； 4．在文艺基础较好的镇（街道），指导成立乡镇文联。	1．开展辖区内各文艺家协会和群众文化队伍的团结引导、服务管理工作。 2．挖掘发现和培养文学艺术人才，做好数据统计、信息报送等基础性工作； 3．开展形式多样的文艺惠民与文艺志愿服务； 4．协助国家、省、市级大型文艺活动进镇（街道）、进村（社区）、进景区、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等文艺“六进”志愿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5	卫生健康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1．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分散隔离等公共卫生措施落实； 2．组织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突发事件的防治工作； 3．对采取医学观察措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4．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的相关知识。
96	卫生健康	开展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控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防控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协调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防控工作； 2．负责传染病疫情和慢性病的监测、数据收集与分析，建立监测预警体系，发布防控预警信息，组织培训基层医务人员，指导基层机构采取应对措施； 3．负责组织实施重点传染病（如结核病、艾滋病、流感等）和慢性病（如高血压、糖尿病等）的防控措施，负责疫苗接种工作的统筹管理，指导接种单位规范开展免疫规划工作； 4.负责对全市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落实传染病和慢性病防控措施，做好网格化管理； 3．组织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活动，提高群众自我防护意识。
97	卫生健康	开展生育关怀与家庭健康促进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组织开展生殖健康咨询、优生优育指导、流动人口服务等； 2．负责组织两癌筛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开展新型婚育文化和家庭健康促进工作； 3.承担全市国家免费避孕药具需求计划的制定与落实； 4．审核和发放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农村独生子女保健费、“生育关怀”、独生子女意外亡故家庭慰问、特殊家庭重大“节日慰问”、特殊家庭重病大病等对象住院护理补贴工作。	1．宣传人口政策，传播卫生和生殖健康知识，维护育龄妇女合法权益； 2．做好各类对象的资料收集、初审、上报、录入和退出工作； 3．做好“网上计生协”和“阳光审批”平台数据录入、校核、更新工作； 4．为群众提供惠民保险参保、理赔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8	卫生健康	开展无偿献血、人道主义救助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 2．制定年度无偿献血计划并组织实施； 3．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4．组织实施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发动工作； 2．协助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和爱心捐赠物资发放工作。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对过境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管道的管护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编制能源发展规划和组织实施；做好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管道管理、保护和遗留问题处理工作；监管能源管道主体企业履行管道巡检、设施维护、管道安全等职责。 **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危害能源管道安全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打击。	1．开展沿线能源管道保护教育宣传； 2．协助开展能源管道施工安全保障、遗留信访问题的处理工作。
100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防洪大堤堤垸、电排、中心外排泵站的管理、运维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防洪大堤堤垸、电排站和中心外排泵站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包括设备检查、保养和维修； 2．负责应急处置，在洪水等紧急情况下，调度和管理相关设施，确保其能够迅速响应，减少灾害损失； 3．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和高效使用。	1．负责防洪大堤堤垸的日常巡查工作，配合做好相关设备的保养、检修； 2．根据雨情、水情服从防汛调度，及时开机关机，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10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受理举报线索，进行实地核查，并移交公安机关；对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处置。 **市公安局**负责对核实的打非治违线索立案侦查及打击处理。	1．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宣传和排查工作；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 3．发现非法生产、非法经营等行为及时上报； 4．协助清理非法行为现场，消除事故隐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根据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统一指挥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房屋安全应急评估、群众转移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 2.规范灾害现场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组织领导指挥体系，强化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统筹使用和调配，发挥消防救援以及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抢险救援中的骨干作用； 3．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减灾救灾各项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4．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0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镇（街道）、园区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2．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统筹应急救援力量； 3．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 4.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5．负责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和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市安全生产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依法优先办理防排涝工程征地手续，保证抢险用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上报。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涝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及时提供实时水情信息；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防涝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水毁工程的修复；指导监督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和城区排渍防涝的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用抗旱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指导干旱地区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培育和推广应用耐旱品种，及时提供农业旱情信息，发布农业灾情信息。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防汛抢险队伍；督促有关单位做好中心城区的防洪排涝工作；指导调度城市排水等重要市政公用设施防汛安全运行。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演练工作，清点防汛抗旱物资并登记造册； 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开展低洼区域、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建筑工地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 4．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5．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森林防火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林业局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和指导森林防火工作。 **市林业局**联合应急、消防等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森林防火期内，指导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其他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点，进行森林防火检查；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10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全市预防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督促指导各部门依法履职，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守法经营，并规范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管理。	1．负责辖区内的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的宣传工作； 2．开展“冬春季敲门”行动，排查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10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消防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及相关部门做好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开展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工作，监督检查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执行防火规范的情况，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重大和一般火灾原因调查，处理火灾事故，负责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掌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情况，组织开展演练，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1．按照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统筹推进辖区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2．组织全市各单位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3．对相关部门上报的涉及燃气安全的问题进行核实、处置； 4．依法查处打击燃气行业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协调村（社区）和物业服务等相关单位协助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 2．发挥网格化治理机制在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中的作用，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进行防范，并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109	市场监管	负责公共文化市场监管工作。	市委宣传部（牵头）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委宣传部**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负责对出版、印刷、发行企业进行初审及年度核验。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开展日常线上线下巡查工作，发现非法有害出版物和不良信息联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1．开展公共文化市场宣传工作； 2．开展文化市场领域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查处。
110	市场监管	做好传销、违规直销行为监督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牵头）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辖区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查处、打击辖区内网络传销违法行为。	1．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处理； 3．参与开展违规人员查找、证据固定、场所查封等执法处置工作。
111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4．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5．牵头负责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工作等。	1．开展食品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督促问题整改； 2．严格落实农村集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加强辖区内流动厨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信息； 3．负责权限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2	综合政务	开展市志、年鉴供稿工作。	市委党史研究室	1．拟定市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负责市镇、街道编纂市志，完成编纂并出版资料发行； 2．拟定志编年鉴编纂方案及承编安排，组织市镇、街道供稿，完成编纂并出版发行。	1．负责市志、《汨罗年鉴》部分资料征集，形成志鉴资料并上报； 2．按照审查意见，做好《汨罗年鉴》和地方志修改完善工作。
113	教育培训监管	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培训（托管）情况，加强培训（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并及时将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监督执法、整改；对违规开展培训的机构，按照《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予以处罚。 **市公安局**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为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方面的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依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牵头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办理营利性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执法、整改工作。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将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纳入监督检查范围；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1．负责摸排辖区内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建档（一户一档）； 2．负责辖区内校外培训（托管）机构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卫生、消防安全、周边安全等日常巡查、宣传教育和信息上报； 3．负责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证照检查、资质核对； 4．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整改要求，督促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整改。

汨罗市长乐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党的建设	负责风芒、掌上汨罗 APP 的下载推广任务。	承接部门：市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通过政策解读、便民服务优势等推动自愿安装。
2	党的建设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征订数量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3	党的建设	“学习强国”平台考核管理。	收回并取消。
4	经济发展	新型墙材和散装水泥推广。	承接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快新型墙材推广运用工作。
5	经济发展	深化依法治企，健全企业依法管理体系，配备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配备规上企业法律顾问。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健全依法治企机制，完善企业依法管理制度，为国有企业和规上企业配备法律顾问。
6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收养子女的登记办理。
7	民生服务	负责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并在平台内做好登记、审核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民生服务	负责家门口就业新增企业、市场主体及家庭作坊以及闲置资产登记上报。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接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贸促会获取相关数据。
9	民生服务	负责妇女安康险的宣传及推广、平安险推广工作。	承接部门：市妇女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妇女安康险的宣传及推广
10	民生服务	出具残疾人无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承接部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核实残疾人员的行为能力，并出具相关证明。
11	民生服务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收回并取消。
12	平安法治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 工作方式：市委政法委联合市信访局统筹调度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13	平安法治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公安局直接组织开展毛发检测。
14	平安法治	组织青骄第二课堂（禁毒知识）学生学习。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安排各学校直接统一组织学生学习禁毒知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平安法治	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在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无行驶证的，扣留机动车，并依法进行罚款，经查车辆属于拼装或达到报废标准的，予以收缴，强制报废；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从事营运活动的，依法实施扣押。
16	平安法治	生活污水毒情检测，毒品滥用情况监测。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监测毒品滥用情况。
17	平安法治	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检测吸毒人员尿液和系统录入。
18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 1．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19	平安法治	行政执法事项赋权评估。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对赋权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
20	平安法治	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21	平安法治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 APP 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	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核。	
22	平安法治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收回并取消。
23	社会管理	负责查看校车运行视频监控。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1．途安监控系统视频抽查； 2．对查实的违规校车依法给予行政执法或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
24	社会管理	为居民提供因姓名不一致确属同一人证明、常住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可根据有关规定异地办理。
25	社会管理	负责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权限范围内的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的申请材料； 2．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申请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26	社会管理	负责机动车维修市场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机动车维修市场开展相关整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社会管理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动物检疫申请，对申请材料审核； 2．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需派员实地开展动物检疫工作）； 3．签发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28	社会管理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执法。
29	社会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执法。
30	社会管理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社会管理	登录湖南志愿服务网站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并统计志愿者活跃度。	收回并取消。
32	社会管理	开具“水、电、气”报装和过户证明。	收回并取消。
33	社会管理	湘易办 App 推广。	收回并取消。
34	社会保障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的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申请进行审批。
35	社会保障	养老机构备案。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养老机构备案工作。
36	社会保障	开展村（社区）卫生室分布情况核实工作。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村（社区）卫生室分布情况进行核实。
37	社会保障	开展慢性病死亡信息排查、慢特病待遇到期信息通知、慢特病人员信息补充工作。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相关的信息排查、信息通知和信息补充。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自然资源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4．制作《行政执法告知书》及《行政执法听证告知书》； 5．制作行政执法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39	自然资源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土地使用者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不拆除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责令限期拆除； 2．罚款； 3．恢复土地原状。
40	自然资源	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监督检查水土保持情况。
41	自然资源	负责对城乡规划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核查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是否已办理规划许可； 2．核查城乡规划许可的执行情况； 3．核查规划控制情况； 4．核查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5．核查建（构）筑物的规划使用性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自然资源	负责国有土地使用审核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 5．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43	自然资源	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发挥在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等方面的主体作用； 2．建立健全机关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自然保护的长效机制。
44	自然资源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申请。
45	生态环保	开展国、省、县道沿线运输渣土、木材加工料、废品等车辆的抛洒物的整治。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公路巡查，及时发现并清理抛洒物； 2．对驾驶员和群众开展环保宣传。
46	生态环保	负责国道、省道沿线路边枯树杂草的清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工作方式：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负责采取“机械打草+人工清理”相结合的方式对国道、省道沿线路边枯树、杂草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清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生态环保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行为的行政执法。
48	生态环保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事中监管。
49	生态环保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事中监管。
50	生态环保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狩猎证的核发。
51	生态环保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申请材料审核； 2．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3．采伐监管。
52	生态环保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护林员巡林； 2．森林督查卫片监测。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生态环保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进行评选和表彰、奖励。
54	生态环保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相应合法来源证明出售、购买、利用、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处罚。
55	生态环保	造林验收。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采取实地勾图等方式获取造林面积； 2．核实造林树种、存活率及抚育等情况。
56	生态环保	对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处罚。
57	生态环保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58	生态环保	路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收回并取消。
59	生态环保	河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生态环保	田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收回并取消。
61	生态环保	林长制 APP 林长巡林打卡。	收回并取消。
62	生态环保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收回并取消。
63	城乡建设	出具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意见。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采取集体协商的方式征求意见。
64	城乡建设	负责住宅小区地下人防工程使用监管。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组织技术人员对住宅小区地下人防工程使用进行监管。
65	城乡建设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临时建设及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实施处罚。
66	城乡建设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实施处罚。
67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实施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为实施处罚。
69	城乡建设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实施处罚。
70	城乡建设	对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2．对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
71	城乡建设	负责住宅小区外墙瓷砖剥落隐患治理及处置。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质保期内：由建工服务中心督促开发企业或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2、质保期外：根据谁受益谁承担原则，维修费用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由物业办指导物业企业依程序启动维修资金使用流程。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城乡建设	对商品混凝土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商品混凝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及其他； 2．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强制和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73	城乡建设	负责建设工程安全违法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设工程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等； 2．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74	城乡建设	在建小区夜间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阳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工作方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阳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因特殊需要连续施工作业的单位，出具证明以及审批，并要求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75	城乡建设	在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交叉道口审批。
76	城乡建设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工作方式：采取巡查和执法方式进行处理。
77	城乡建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对象提交资料进行审批，于 6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告知申请对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交通运输	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采取固定站点检测、流动检测、技术监控等方式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检测； 2．经检测认定违法超限运输的，责令消除违法状态； 3．公路管理机构依法给予行政执法或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
79	交通运输	一般农村公路建设计划项目质量检测和安全督管。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进行质量检测和安全监督管理。
80	卫生健康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障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81	卫生健康	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运。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和转运。
82	卫生健康	医疗污水的检测和处理。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医疗污水进行检测和处理。
83	卫生健康	开具患病需要使用管制药具的证明。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医生诊断患者病情，确认需用管制药具； 2．依规填写病情诊断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卫生健康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收回并取消。
8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辖区内燃气设备的不合格排查、使用安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市交通运输局对货运运输进行执法； 2．市应急管理局对油站进行执法； 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废品行业进行执法； 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对餐饮企业用气安全进行执法； 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执法。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执法； 3．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进行复查监督验收。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实施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实施处罚。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辖区内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理。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执法。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执法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执法决定；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日常督查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下达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做好指导、监督和协调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的运行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执法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执法决定；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情况进行执法处理。
93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2．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94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未登记或者登记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加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95	市场监管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日常巡查和处罚。
96	市场监管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	市场监管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药品安全宣传工作； 2．落实报告制度，组织协调各单位开展事件调查、产品控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3．做好应急值守、信息收集、整理和报送。
98	市场监管	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引导市场开办方、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诚信合法经营； 2．收集汇总相关违法行为，经审定后查处。
99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活动； 2．受理和处置涉及市场监管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 3．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开展查处。
100	市场监管	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 2．组织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 3．协助开展网络交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 4．协助打击网络交易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5．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	市场监管	对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建立应急指挥体系，开展监测与预警； 2．做好信息报告、通报、响应与处置。
102	市场监管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管。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产品质量监督计划，明确检查任务； 2．依法对假冒伪劣、不合格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产品依法查处； 3．对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企业落实“两个责任”安全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103	市场监管	负责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及执法工作。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经营产品质量监督计划，实施食品经营活动的监管； 2．开展宣传和收集汇总相关违法线索进行核查，依法对假冒伪劣、不合格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产品依法查处。
104	市场监管	出具居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安全证明。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合格报告办理。
105	市场监管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 进行考核。	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综合政务	报送涉政有害信息，报送网络舆情，并上传至湖南省互联网舆情报送研判系统平台。	承接部门：市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直接上报涉政有害信息和网络舆情，并上传至湖南省互联网舆情报送研判系统平台。
107	综合政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108	综合政务	审批市直部门单位派出机构镇补贴证明。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以及市直部门单位派出机构 工作方式： 1．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镇补贴申请资格。 2．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筹集与发放。
109	综合政务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10	综合政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11	综合政务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12	综合政务	湘女关爱保险收缴。	收回并取消。

附件 11

汨罗市三江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党的建设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党的建设	加强镇（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镇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和廉政勤政等情况。
5	党的建设	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清廉家风等建设。
6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互联网+监督”工作，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开展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线索摸排工作，监督检查党的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
7	党的建设	落实纪检监察建议整改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8	党的建设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负责对群众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广泛动员公民和组织，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9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10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党内法规，规范基层党组织运行，加强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提升党组织战斗力，指导村（社区）及其他下属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推动基层民主自治。
11	党的建设	落实镇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镇党代会年会制，推动党代表履职。
12	党的建设	负责青年干部组织建设，依托“三江青锋”品牌，建设一支政治过硬、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青年干部队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3	党的建设	开展基层党建提升行动，抓好基层党建、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等，做好党务公开。
14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15	党的建设	按权限负责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和村（社区）干部的培养、教育、考核、管理监督、晋升等工作，加强党员、干部及其他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
16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服务管理；负责离退休党员干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等工作。
17	党的建设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8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群体统一战线工作。
19	党的建设	负责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负责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开展党建带群建工作。
20	党的建设	负责机关工会组织建设、活动开展、福利发放；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会员帮扶、培训服务；负责工会会员医疗互助项目宣传、缴费、申报。
21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教育管理、智慧团建、推优入党、团费收缴工作；做好慰问帮扶、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等团员青年服务工作；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22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组织引领广大妇女群众参与移风易俗、政策宣讲、文明创建等各类活动。
23	经济发展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规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运营。
24	经济发展	培育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25	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制定镇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6	经济发展	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企升规”，培育规模市场主体，促进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27	经济发展	盘活闲置厂房、学校、村部、楼宇、土地等资产资源。
28	经济发展	做好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三资”清查整改、监督管理、指导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29	经济发展	组织实施国家、省、岳阳市、汨罗市统计局（调查队）部署的各类社会经济调查、抽样调查和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周期性普查任务。
30	经济发展	做好统计基础建设工作，负责搜集、整理统计数据资料，建立健全各种统计台账、统计年鉴，做好综合性统计资料的档案管理。
31	民生服务	摸排孤儿、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2	民生服务	开展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33	民生服务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34	民生服务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35	民生服务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及丧葬费受理、审核、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建立特困人员供养工作管理服务队伍。
36	民生服务	负责受理失能、半失能人员的认定申请，以及入住社会福利院的申报工作。
37	民生服务	推进殡葬改革，做好困难群体基本殡葬费减免服务，建好并用好农村公益性公墓，倡导生态殡葬方式。
38	民生服务	负责养老机构管理，推行政策资助、爱心帮助、老人互助“三助”养老服务新模式，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39	民生服务	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服务保障、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40	民生服务	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常态化建设，指导监督各村（社区）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
41	平安法治	负责反邪教、反暴恐、反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工作，做好应对处置和及时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普法宣传。
42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3	平安法治	负责维护社会稳定，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做好风险评估、风险隐患排查化解、依法处置及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44	平安法治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
45	平安法治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负责线索摸排和上报。
46	平安法治	开展全民禁毒宣传、专题培训，做好对涉毒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工作，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动态管理、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等相关工作。
47	平安法治	做好边界治安联防联控工作，加强边界地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共同处理跨区域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联合开展治安巡逻和打击违法犯罪行动。
48	平安法治	做好法治宣传、立法民意征集等法治建设工作。
49	平安法治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日常消防、食品、燃气等安全巡查和宣传；组织开展护学、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工作。
50	平安法治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主动化解矛盾，做好镇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51	乡村振兴	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申报、建设及村级“一事一议”项目管理。
52	乡村振兴	成立教育基金会，动员乡贤捐资、表彰优秀师生、组织教育活动，推进校园建设，改善办学条件。
53	乡村振兴	负责摸排、审定各类惠民政策的受益对象，按要求录入阳光审批系统，并申请资金发放。
54	乡村振兴	开展耕地日常巡查检查，强化农田管护、建设、利用，按地类做好耕地保护工作。
55	乡村振兴	做好边界农田水利协作，统筹水资源调配、联合维护灌溉设施，促进区域利益平衡，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56	乡村振兴	推进双季稻种植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做好“小田改大田”工作。
57	乡村振兴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各项帮扶措施，帮助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防止规模性返贫。
58	乡村振兴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59	乡村振兴	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做好乡村振兴项目储备申报、入库、实施、监管及后续管护等工作。
60	乡村振兴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承担和美乡村建设、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
61	乡村振兴	负责土地利用、粮食种植等有关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日常监管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
62	乡村振兴	推广本地蜂蜜、山茶油、紫糯、腊味等特色农产品，动员、培训群众发展林下经济、民宿等特色产业，形成自主品牌，带动就业，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长和群众增收。
63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含林地）承包、经营、流转、管理和相关纠纷调解工作。
64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强化公共文化服务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巩固文明建设成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
65	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开展环境保护、扶贫助残、爱老敬老、扶贫助学、爱心驿站等志愿服务活动，创建特色服务项目品牌。
66	精神文明建设	推行基层组织主推、人民群众主动、村规民约主导“三主”工作法，开展移风易俗工作，倡树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破除高价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
67	社会管理	指导村（社区）用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和减负工作事项清单，落实村级减负“四减四增”行动。
68	社会管理	做好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69	社会管理	做好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做好换届工作，指导村（社区）制订（修订）村（居）民公约、规范村（居）务公开。
70	社会管理	承担镇（街道）社会工作者队伍运行、活动开展与日常管理，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与管理，负责枢纽型社会组织运行与管理。
71	社会管理	负责联系市级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宣传贯彻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72	社会管理	组织筹建以党员为主的居民住宅小区业主大会筹备组，指导小区业主委员会成立、换届选举，督促居民住宅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73	社会管理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关于政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支持各级政协委员行权履职；积极参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凝聚共识等各项工作；推动政协云、委员工作室等平台建设、管理、运用。
74	社会保障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让一个孩子掉队”行动，做好防溺水、防性侵、防自杀“三防”宣传工作，落实儿童福利保障救助政策，对重点关注儿童摸排建档。
75	社会保障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76	社会保障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77	社会保障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78	自然资源	协同平江县岑川镇、浯口镇，岳阳县步仙镇、柏祥镇做好边界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加强边界地区林地管理，预防森林火灾，共同打击乱砍滥伐、非法占用林地等违法行为。
79	自然资源	负责水资源的节约与保护宣传。
80	自然资源	落实田长制，做好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81	自然资源	落实林长制，统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开展巡林工作，对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阻止并上报。
82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宣传河库保护政策，组织开展巡河、管河、护河工作，发现、上报并整改相关问题。
83	生态环保	做好向兰水库“六禁”工作，加强水库的环境保护治理。
84	生态环保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参与污染源巡查管控，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85	城乡建设	负责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协调对接、服务保障、征地拆迁、纠纷调解处理以及推进等工作。
86	城乡建设	做好本级项目工程的勘察、招投标、建设、验收和服务保障，负责制定并报送政府投资计划，办理财政性工程项目的立项、用地、财政手续，按照规范程序报批和实施。
87	城乡建设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实施村庄、集镇建设管理工作。
88	城乡建设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规划、选址、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89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验收等工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违规宅基地问题。
90	城乡建设	深化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探索“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方式，打造农村集中规范建房示范区（点）。
91	城乡建设	开展村级公路日常巡查养护工作，及时抢通和修复受损农村公路。
92	城乡建设	负责小型水库（水闸）、泵站、堤防、农村供水、灌区等水利工程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控制运行、安全保卫等工作。
93	城乡建设	组织指导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开展沟渠塘坝疏浚和整修加固工作。
94	交通运输	开展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工作。
95	交通运输	做好边界连接道路的拓宽、硬化建设，完善交通网络和交通基础设施。
96	交通运输	协同平江县岑川镇做好向家洞水库水上交通安全与船舶的管理工作。
97	文化和旅游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文化宣传、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98	文化和旅游	推广全民健身，指导村（社区）及其他组织利用文化体育设施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99	文化和旅游	推进各村（社区）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申请、建设、日常管理维护和应急广播管理使用等工作。
100	文化和旅游	开发八景洞、韩少功文学馆、吴咏湘将军故居、得胜山抗战遗址、佛果寺等文旅景点，推动民宿产业发展，打造红色记忆小镇、生态宜居美镇、寻根文学慢镇、产业富民强镇、幸福三江新镇。
101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化惠民工作，利用各类资源组织讲座培训、文化展览、非遗传承、送戏下乡等文化宣传活动。
102	文化和旅游	开展旅游品牌塑造与创建、旅游业态多元培育与项目规划、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规划与发展等工作。
103	卫生健康	负责卫生健康生育统计和人口动态监测、家庭发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
104	卫生健康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
105	卫生健康	做好边界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工作，在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响应，相互支援，协同开展排查和监测，共享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06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安全责任，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开展重大决策、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活动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做好应急状态下的特殊管理工作。
10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边界应急联动机制，在火灾、洪涝、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响应，相互支援，共同开展救援和抢险工作，加强边界灾害隐患的排查和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应急疏散工作。
10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地灾避险值班值守，开展地质灾害排查，强化本区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发生地质灾害事故及时组织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
10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镇防汛抗旱机制，做好预案编制、物资储备、应急抢险队伍编组等防汛备汛抗旱工作，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群众参与防汛抗洪工作。
110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111	市场监管	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112	投资促进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纠纷矛盾，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开展企业纾困解难活动。
113	投资促进	开展招商引资、争资争项，促进家门口就业工作。
114	人民武装	抓好征兵、民兵工作、国防教育宣传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共建。
115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培训，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116	综合政务	落实党委信息报送工作要求，做好向上级党委报送相关重要信息、约稿信息、典型经验信息等工作。
117	综合政务	负责 12345 热线、市长信箱等人民意见建议征集平台转办的各类事项办理及答复工作。
118	综合政务	落实日常及节假日值班值守制度，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接收、上报、处理。
119	综合政务	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负责党政机关采购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日常管理及运行维护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120	综合政务	负责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保管，提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依法移交到期档案；负责档案数字化建设，档案统计年报工作。
121	综合政务	指导和监管村（社区）财务工作，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账镇代管”制度；负责村级五万元以上项目联审联批、镇村两级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务防控等工作。
122	综合政务	负责本级日常财务工作和化债工作，编制并执行财政预算方案、年度财政决算报告，评价财政资金使用成果，做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债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监督等工作。
123	综合政务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资产及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等工作。
124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维护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优化便民服务工作。

汨罗市三江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开展“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工作。	市纪委监委机关	1．负责牵头制定方案，统筹安排“室组地”联动各项工作； 2．负责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室组地”联动协作工作机制，按照“室”牵头、“组地”协同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	1.根据市纪委监委统一安排或针对问题线索集中领域及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参加联动监督； 2．根据市纪委监委统一安排，参加联合办案。
2	党的建设	开展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编办**根据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编制、职数空缺和队伍建设需要，指导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做好年度招录用编计划，制定全市年度招录计划并报上级部门审核。 **市委组织部**按照招录程序，做好考试录用公务员网上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资格审查、体检、考察等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等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程序，审核相关材料并报上级部门审批。	1．根据单位编制、岗位空缺和队伍建设需要，科学报送单位年度招录需求，并上报市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审核； 2．按照招录程序，协助市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做好招聘报名、资格审核、考察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党的建设	开展市管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负责市管领导干部的考察，开展综合研判，提出市直部门、镇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调整配备的建议；负责组织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人员职员等级晋升的考察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全市职数动态情况，提出公务员职级晋升和事业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建议人选。	1．协助考察组做好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民主推荐； 2．准备推荐人员现实表现材料、廉洁自律情况结论性意见、推荐会议记录等资料上交考察组； 3．做好有关考察人员的公示。
4	党的建设	开展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公务员考核工作。	市委组织部	1．制定年度考核方案； 2．根据工作安排，开展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指导公务员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工作； 3．汇总年度考核情况，提出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建议，审核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	1．协助考核组做好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工作； 2．按照考核工作方案，准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提交考核组； 3．协助开展公务员考核工作。
5	党的建设	开展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考察、审查工作。	市委组织部	1．根据工作安排，开展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考察工作； 2．向单位征求意见，对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进行资格审查。	1．协助考核组做好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工作； 2．准备推荐人员现实表现材料交考察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党的建设	开展市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委组织部**组织开展市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组织开展“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组织开展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宣传表彰工作。 **市委社会工作部**组织开展市级“两企三新”党员表彰激励工作。	1.推荐并上报市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 2．摸底排查并上报符合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3．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7	党的建设	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市委组织部	1．负责全市干部培训工作的宏观管理，做好干部教育培训的规划、指导、协调工作； 2．组织本级干部教育培训，并配合完成上级调训安排； 3．组织做好市管干部的培训信息录入； 4．组织干部培训工作的调查研究和总结交流工作。	1．组织实施和管理本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协助完成上级调训安排； 3．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
8	党的建设	做好人才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负责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进落实；负责人才政策宣传、人才服务平台建设、数据收集汇总等工作。 **市委编办**负责审核人才引进用编计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相关用人单位做好人才引进各环节工作。	1．协助上级部门创建人才库； 2．协助做好人才政策宣传、信息上报等工作； 3．完善机关干部及村（社区）干部及各类人才人事档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党的建设	做好干部日常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级任免与升降、奖励、交流、回避、辞职辞退、退休和工资福利等工作，指导公务员、事业单位队伍建设工作。 **市委组织部**统筹做好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的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公务员、事业人员的调查核实、信息填报、数据录入以及各项事项办理等工作。
10	党的建设	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财政局	**市委组织部**牵头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市财政局**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困难生活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核实享受报酬待遇的村干部人数，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3．抓好“两新”组织等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11	党的建设	开展巡察工作。	市委巡察办	1．负责组织实施巡察工作； 2．统筹相关部门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迎接巡察监督的各项相关工作； 2．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开展巡察整改并指导村级巡察整改； 3．为市委巡察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成立巡察工作联络组，负责联络对接工作； 4．撰写相关汇报材料，根据巡察工作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协助市委巡察组做好个别谈话、调研座谈、查阅资料、信访接待和舆情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党的建设	负责人大代表选举及履职保障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开展市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 2．根据届内市人大代表的出缺情况，在出缺的选区补选市人大代表； 3．根据上级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开展市级及以上人大代表履职活动； 4．统筹安排人大工作，建立代表履职档案，记录代表履职情况。	1．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负责辖区内市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或补选组织实施工作； 2．组织市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活动； 3．按照上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配合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工作评议等； 4.开展代表履职档案建立工作，记录代表履职情况。
13	经济发展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具体方案并指导落实； 2．负责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审核批准工作； 3．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	1．落实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具体工作； 2．做好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宣传申报工作； 3．做好土地集中流转的宣传动员工作； 4．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矛盾调解纠纷工作。
14	经济发展	开展林下经济工作。	市林业局	1．贯彻落实林下经济惠农政策； 2．负责解决林农在发展林下经济项目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3．组织技术人员深入镇村进行林业产业实用技术培训。	1．宣传林下经济惠农政策； 2．组织申报林下经济有关项目； 3．组织林农参与林业产业实用技术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民生服务	维护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统筹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有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市民政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市司法局**负责提供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	1.开展控辍保学宣传、督促工作； 2.摸排、核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情况，并协助学校开展劝返工作。
16	民生服务	负责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	1．依法受理主动来站求助人员求助； 2．审查审核流浪乞讨人员相关信息，按照求助需求，提供救助； 2．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	1．引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至救助机构； 2．负责辖区内流浪乞讨的遇困人员信息统计上报。
17	民生服务	负责殡葬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统筹做好全市殡葬建设的规划与管理，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公益性公墓的审批和监管，加强对殡仪馆接运遗体事项的监督管理； 3．与公安、人社、卫健、医疗保障等部门协同管理人口死亡信息登记工作； 4．会同自然资源、发改、公安、市场、卫健、城管、住建、农业农村、交通、林业等部门与乡镇对违反殡葬管理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1．负责辖区内殡葬管理、宣传教育、资料收集、殡葬违法行为信息摸排上报等相关工作； 2．承担公益性公墓项目申报、选址、筹建、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民生服务	开展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9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资格审核和资金发放。	做好9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申请受理和动态管理工作
19	民生服务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市民政局	1．组织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做好辖区老年人家庭的申报、审定及公示工作； 2．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对改造结果进行验收； 3．指导乡镇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开展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保障老年人权益。	1．宣传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有关政策，受理辖区老年人家庭的申请，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项目实施； 2．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做好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20	民生服务	负责福彩公益金管理、使用工作。	市民政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负责福彩公益金政策的落实，明确资金支持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福利项目以及其他社会公益项目等福彩领域的具体方向和重点；指导乡镇开展福利项目申报、审核、验收评估。 **市财政局**负责监督资金流向，定期审计账目，保障专款专用。	1．协助做好福利需求调研，精准申报福彩公益金项目，提供详实基础资料； 2．按照民政项目规划与财政资金管理要求，组织项目实施、管理及协助上级部门验收； 3．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21	民生服务	负责办理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各类优待抚恤补助对象认定及补助发放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复核各类优待抚恤补助对象申报材料并上报； 2．对符合条件的办理相关证件和后续拨付手续，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认定并告知理由； 3．建立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	1．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 2．负责优待证的发放、登记； 3．及时掌握并核实优待抚恤补助对象新增、减员情况，协助资金发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民生服务	负责家庭教育“向阳花”行动。	市妇女联合会	在全市现场线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宣传工作。
23	民生服务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爱工作。	市残疾人联合会	1．组织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及指导； 2．审核、上报全市残疾人相关信息； 3．保障涉残政策执行，负责涉残补贴和残疾人服务事项的复审及相关资金发放； 4．负责残疾人证办理和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审核，落实重度残疾人医保、社保代缴工作； 5．帮助残疾人更换辅具。	1．做好各项涉残政策宣传及信息调查； 2．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 3．协助开展各项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和活动，协助残疾人办理残疾证； 4．协助做好残疾人托养、康复、助学、就业培训、创业扶持等事项的申报和初审工作； 5．落实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建设、运营、日常监管，协助开展相关机构补贴受理和初审。
24	平安法治	做好肇事肇祸风险人员管控工作。	市委政法委（牵头） 市公安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全市禁毒工作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指导督办；协调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预防、处置调度工作，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市公安局**负责将出所名单通知到辖区派出所和镇（街道）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并协调处理好镇（街道）与强戒所之间的工作衔接，督促做好“出所必接”工作；各基层派出所负责对本辖区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进行吸毒检测。	1.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化解和处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突发案事件； 2.做好戒毒人员出所后的的管理工作，包括按要求按时将出所人员接回户籍管理地；第一时间组织出所人员到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办理报道手续，签定《社区戒毒（康复）协议》，并落实社区戒毒（康复）措施，严防吸毒人员肇事肇祸；将相关信息报送给辖区派出所录入全国禁毒信息综合应用系统。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平安法治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行为和跨境犯罪。	市公安局 （牵头） 市委政法委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教育体育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组织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人员摸排、实时监测、分析研判、及时预警、人员稳控、打击处理等综合治理工作。 **市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督办会商重大案件等综合治理工作。 **市法院、市检察院**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作用，依法防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行为。 **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加强对老年人、青少年等群体的宣传教育，增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1．对辖区内涉电信网络诈骗人员、境外人员进行摸排； 2．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推广使用“国家反诈 APP”等信息化手段，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 3．协助对涉诈重点人员进行管控。
26	平安法治	开展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市公安局 （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案件、重大事件进行查处。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和学生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防范学生溺水等专项行动；负责学生校内安全管理等。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监管。	1．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设立防范学生溺水警示标牌，摸排筛选重点水域，开展日常巡逻； 3．负责涉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4．加强辖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对校园周边旅馆、酒店等重点场所开展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参与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处置； 5．开展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安全、食品安全等日常巡查、信息上报，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要求； 6．负责校园周边范围内的流动摊贩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平安法治	负责重点治安场所和新业态场所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牵头）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负责对重点治安场所和新业态场所出现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及其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进行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各新业态行业的审批等工作。	1．开展安全宣传； 2．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治安场所风险隐患排查和信息上报工作； 3．开展自助麻将室、自助台球室、网约客房、直播等新业态场所安全巡查和信息上报工作。
28	平安法治	负责养犬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主管养犬管理工作；负责养犬登记、违法养犬查处、狂犬捕杀、流浪犬处置等。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犬只免疫、检疫、诊疗等监督管理工作；设置并公布犬只免疫网点；监督动物诊疗机构发放免疫证明；监督收容场所、无害化处理机构开展犬只防疫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养犬违法行为；指导和监督公共场所犬只禁入标识的设置工作。	1.发现流浪犬只向市公安局报告； 2.对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和举报。
29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饮水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市水利局（牵头）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市水利局**负责按权限做好农村饮水工程水源地确定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工程排查和运行维护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工程管水员台账复核更新；指导张贴饮水安全明白卡和饮水安全监督电话卡；组织实施自来水建设；指导供水单位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取水许可证办理相关手续。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饮用水源的水质监测。	1．张贴饮水安全明白卡和饮水安全监督电话卡； 2．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技术指导和培训； 3．加强对农村饮水水源地的保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乡村振兴	开展卫生厕所改造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改厕规划及改厕计划，建立健全农村改厕效果评价体系； 2．负责对新建厕所加强过程管理，对厕具产品质量进行抽检，对问题厕所整改质量进行抽查； 3．负责农村改厕技术培训，引导农民群众自愿参与建设与管理。	1．负责改厕工作宣传； 2．负责改厕项目的实施及管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 3．负责资金配套等相关工作。
31	乡村振兴	发放各项惠农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复核各类惠民政策帮扶名单，确定帮扶对象，负责补贴发放数据的采集、录入、汇总、审核。 **市财政局**负责拨付帮扶资金。	1．负责各项惠农补贴如庭院经济奖补、防贫保、受灾补助等政策的宣传； 2．负责各项惠农补贴摸排、申报、核实、公示、信息录入和初审工作。
32	乡村振兴	开展农药、兽药、饲料的管理及畜牧防疫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种子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进行监督检查； 3．依法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处置动物疫情。	1．协助做好农业投入品的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工作； 2．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3．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乡村振兴	负责农产品安全领域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市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3．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4．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5．指导全市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1．做好农机、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宣传工作，负责相关项目申报； 2．组织区域内农机用户开展农机年检和报废工作，报送农机安全生产信息； 3．协助宣传推广各类新技术、新机器、新成果； 4．组织人员参加各类农业技术培训、现场教学、观摩活动。
34	乡村振兴	开展农作物灾情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农业保险推广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气象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计、核实、汇总、上报乡镇的农业灾情数据；开展农业抗灾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开展全市农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病虫情报发布，防治技术示范与推广。 **市气象局**开展农业灾情预警工作。	1．做好灾情预警信息转发宣传，开展对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等外地入侵物种的清除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2．做好农业灾情调查及数据统计、核实并上报； 3．协助做好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和措施落实； 4．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负责一般灾害的农业保险查勘定损工作。
35	社会管理	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市委政法委（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公安局 市信访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组织编制活动预案。 **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组织志愿者团队。 **市公安局**负责社会安全、交通疏导、道路场所保障等工作。 **市信访局**负责调度处置涉访人员问题工作。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员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社会管理	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市政府办公室**统筹组织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指导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等办理工作。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指导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工作。	1．对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进行承办、处置、落实； 2．及时反馈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情况。
37	社会管理	开展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全市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局**分别负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的教育、医疗卫生、饮水、住房保障等后续扶持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对象的社会救助和兜底保障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易地搬迁人口就业帮扶、帮扶车间建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防返贫监测、发展产业和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工作。	1．按“属地管理”原则，开展易地搬迁脱贫户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 2．对接职能部门，持续开展帮扶工作，落实帮扶政策和措施； 3．做好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管理工作，收集反馈安置点基础设施问题，开展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项目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社会管理	负责区划地名工作信息摸排登记、行政区划和界桩分工、地名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贯彻执行上级关于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 2．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 3．组织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4．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1．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负责辖区内与毗邻省市县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负责辖区内的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对自然地理实体、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地名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做好村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39	社会管理	负责农民工工资欠薪信息摸排、矛盾调处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市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1．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普法宣传工作； 2．负责辖区内投资的工程项目的支付工资监管、矛盾调处； 3．协助做好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40	社会管理	负责督促企业报送相关报表。	市统计局	组织实施业务培训，对违法企业进行统计执法。	指导和督促企业报送相关报表。
41	民族宗教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市委统战部	1．推动建立健全镇、村（社区）民族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 2．负责辖区内民族宗教（民间信仰）的意识形态、政策宣传、场所管理、人员跟踪服务、举办大型活动、财务监督等工作； 4．打击非法宗教活动，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 5．负责辖区内民族团结进步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管理、跟踪服务等工作。	1．学习、宣传、落实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及上级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 2．做好辖区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日常监管，定期排查消防、建筑、食品卫生等方面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宗教人员服务管理，化解涉民族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及时排查、制止并协助上级部门治理非法宗教活动，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防止向未成年人传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社会保障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审计局 市税务局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落实相关要求，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依法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审计监督。 **市税务局**负责征收被征地农民缴纳社会保险费。	1．负责辖区内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按要求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 2．落实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报审材料进行初审和上报。
43	社会保障	负责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建设帮扶车间、组织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配套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负责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劳动力。	1．负责脱贫劳动力就业信息的统计和维护更新； 2．负责申报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 3．负责就业帮扶车间认定及补贴发放工作初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社会保障	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经办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领取资格数据稽核认证，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责令退回； 2．负责依法开展社会保险稽核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对不履行整改责任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或基金监督部门作出行政执法移送； 3．负责本级社会保险经办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建设； 4．组织或协助相关部门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 5．负责对各险种业务经办和待遇支付进行监督控制、分类处理； 6．负责对业务运行及内控情况定期撰写内控审计分析报告。	1．负责宣传社会保险政策； 2．配合上级部门核查疑点数据，发现有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丧失待遇领取资格情况，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处理； 3．配合上级部门追缴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45	社会保障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及住房租赁补贴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制定； 2．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运营管理； 3．负责公共租赁补贴审核、发放。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申请的初审、公示； 2．负责住房租赁补贴及平台信息录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社会保障	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打卡发放； 2．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人口动态管理； 3．负责移民后扶项目规划、申报、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拨付工作； 4．组织移民培训，负责移民中长期职业教育及自主培训补助的发放； 5．负责移民困难补助及小水库移民困难扶助金的发放； 6．负责移民信访维稳工作。	1．开展移民安置政策宣传、人员属地核定、直补资金基础数据采集、信访维稳等工作； 2．开展移民补贴发放对象的核定及申报，做好补贴发放数据的采集等工作； 3．负责移民项目的申报、实施、质量监督、本级验收等工作。
47	社会保障	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对贷款申请人身份进行审核； 2．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申请进行审核； 3．将财政贴息资金足额划拨到相应的放贷银行。	1．宣传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2．负责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初审； 3．协助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还款工作。
48	社会保障	开展“雨露计划”教育补助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雨露计划”教育政策宣传； 2．审批申报“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 3．及时足额发放补助。	1．宣传“雨露计划”政策，开展人员排查； 2．更新完善在校就读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信息； 3．申报“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及核实资金发放工作，做好档案整理收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社会保障	负责申请医疗救助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	1．负责医疗救助工作组织实施； 2．初步筛选符合医疗救助的人员，并将人员名单下发至乡镇； 3．审核核实申请人员，并对符合条件人员开展救助。	1．收集医疗救助的对象相关材料，调查核实，初审后提交上级部门审核； 2．对符合申请医疗救助的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反馈上级医保部门。
50	社会保障	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市总工会	1．指导和组织各单位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2．审批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给予相应困难帮扶。	1．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政策宣传工作； 2．收集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及时上报市总工会审批。
51	社会保障	开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	市妇女联合会	1．核实“两癌”救助申报对象的病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汇总填报患病妇女申报信息，并根据上级分配的名额进行统筹安排； 2．对镇（街道）申请“两癌”救助资金信息进行审核。	1．收集“两癌”救助申报对象名单、申报材料并初审后上报至市妇联； 2．受理申请“两癌”救助资金； 3．在湖南省惠民惠农“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对申请“两癌”救助资金的信息进行初审、复审。
52	自然资源	负责“三沿六区”违建墓地专项整治工作。	市民政局（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市民政局**负责制定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活人墓、豪华墓的界定、拆除和处罚，负责统筹对其他违建墓地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占用耕地建坟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林业局**负责对占用林地建坟的行为进行处罚。	1．做好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 2.做好对活人墓、豪华墓和违建墓地巡查摸排工作； 3．发现违建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执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自然资源	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及设施农用地备案及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选址，临时用地地类核实、费用收缴和省市备案，对设施农用地开展上图入库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设施农业产业政策和规划，指导土地经营权流转。	1．受理申请并备案； 2．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复垦复绿。
54	自然资源	负责自然资源卫片监测及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国土空间规划执行、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等情况进行巡查； 2．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下发违法图斑； 3．对确认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日常巡查，做好耕地保护的宣传工作； 2．初步核实卫片发现及以外的违法线索，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 3．督促违法主体做好整改工作。
55	自然资源	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根据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后备资源调查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2．负责编制全市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专项规划与方案，规范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标准； 3．在全市范围内选择和运作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宣传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政策；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选址、施工、验收等工作，全程做好村组协调工作； 3.履行新增耕地主体责任，加强新增耕地后期管护，确保移交管护的新增耕地按要求种植。
56	自然资源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检查落实防范措施； 3．组织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和宣传，组织全市地质灾害调查、排查及核查； 4．组织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系统及群测群防体系； 5．组织相关单位对因自然因素引发的确需治理的地质灾害，进行工程治理，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协助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巡查、排查工作，并把结果向上级报告备案； 2.编制本辖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隐患点防灾预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宣传培训和隐患标识牌的安装工作； 3．制作并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工作卡和避险明白卡； 4．做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组织工作，确定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责任人、巡查员和监测员，做好预报预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自然资源	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工作。	市水利局	1．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2．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3．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宣传河湖库保护政策，对河湖库水域、岸线等开展日常巡查，清理“河湖库四乱”，持续推进水质提升； 2．加强河道保洁员管理，做好辖区内河湖库、山塘等水域治理和管护； 3．组织申报、实施本级涉水项目建设，协助开展市级涉水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管和问题处置； 4．负责辖区内水利设施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控制运行、安全保卫等工作。
58	自然资源	开展耕地地力保护与提升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土壤改良培肥、科学施肥、面源污染物回收、节水农业、耕地质量监测、土壤墒情监测、土壤肥料资源调查、肥料信息调查等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	1．开展冬种绿肥样板建设宣传、沟通协调工作； 2．协助做好科学施肥宣传与落实； 3．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协助业务单位实地采样、入户走访，填写调查报告。
59	自然资源	负责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抛荒治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储备入库、规划编制、组织申报工作； 2．开展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采购与招投标、施工管理、工程监理工作； 3．负责项目计划管理、项目验收、监督评价工作； 4．指导乡镇做好抛荒耕地治理，分类施策。	1．开展农业项目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宣传、摸底调查工作； 2.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相关辅助工作，包括：组织动员、项目申报、协调处理矛盾纠纷、项目后期管护等； 3．开展抛荒耕地排查，组织村组开展地块摸排，复耕复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自然资源	开展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工作。	市林业局	1．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落实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开展古树主题公园建设，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和破坏古树生存自然环境问题整改； 2．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珍稀濒危物种保护、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日常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4．负责湿地保护管理，开展湿地保护修复。	1．开展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巡查和保护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地、湿地，发现案件线索及时上报。
61	自然资源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事后监管工作。	市林业局	1．建立健全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事后监管机制； 2．组织各有关部门、乡镇对辖区内依法取得项目用林地许可的项目进行监督巡查； 3．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毁坏林地违法行为。	1．组织人员现场巡查，发现违规占用和毁坏林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发现未按规定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等情况及时上报。
62	自然资源	开展生态护林员队伍建设和统筹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	1．制定选聘方案； 2．核发护林员劳务补助。	1．组织生态护林员选聘及培训； 2．负责生态护林员日常管理和考核监督等具体工作； 3．及时向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资料。
63	自然资源	负责八景洞省级风景名胜区保护工作。	市林业局	1．负责编制和贯彻执行八景洞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依法依规组织后续总规修编及保护开发利用详规编制工作； 3．负责八景洞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及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保护和监督工作。	1．开展八景洞风景名胜区的宣传推广工作； 2．参与上级部门对保护区的规划编制和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生态环保	开展“散乱污”企业治理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牵头）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和长效管理机制，制定“散乱污”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依职责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对违法排污企业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对拒不整改的依法处罚。	1．做好“散乱污”企业治理宣传工作； 2．摸底排查“散乱污”企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督促企业做好“散乱污”整治工作。
65	生态环保	开展排污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城镇污水管网以及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2．编制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3．开展城镇污水管网工程的监督抽测，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4．对城镇污水管网实施标准化接入管理，统一管道、检查井等设施的标识标志。	1.负责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申报及污水支管网项目实施； 2．开展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督促运营单位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生态环保	开展建筑及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建设工程工地和道路遗撒扬尘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村道路扬尘污染的处置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开展建筑及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开展建筑及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巡查、处置工作。
67	生态环保	开展河道采砂监管、乱占乱堆乱放乱建整治工作。	市水利局	1．对河道采砂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协同配合机制，对初步确定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2．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违法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辖区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参与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68	生态环保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 2．建立巡查制度，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巡查； 3．加大对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投入和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饮用水安全。	1．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宣传工作； 2．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和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生态环保	做好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2．负责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参与河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开展河湖水草蓝藻打捞，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管理。
70	生态环保	开展农用薄膜回收利用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做好农用薄膜使用技术支持和推广工作； 2．负责农用薄膜回收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 2.指导农户对废旧农用薄膜进行归集、堆放和转运。
71	生态环保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市林业局	1．负责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及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监测、防治和检疫工作； 2．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和防治方案； 3．指导督促乡镇和各类经营主体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及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防治。	1.开展林业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和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防控宣传、巡查、情况摸底和汇总上报； 2．配合上级部门对疫木进行除治，做好当地群众的组织协调工作。
72	生态环保	负责生态公益林、天然商品林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	1．制定年度检查验收工作方案； 2．组织乡镇对本辖区内公益林进行检查验收并发放补助资金； 3．组织护林员开展公益林管护巡查。	1．做好护林员公益性岗位安排； 2．对辖区内公益林进行管护补助到户公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生态环保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和噪声污染纠纷调处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分析、预测和评估；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在举行中等、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严防噪声污染。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工具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城市道路除外），负责协调、调度高速公路和铁路运营单位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2．开展辖区内噪声污染巡查监管； 3．及时劝告制止噪音扰民行为，对噪音扰民单位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74	生态环保	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方案编制，推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推动开展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违法排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处理。	1．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宣传，提高村（居）民环保意识和参与度； 2．定期组织对农村黑臭水体进行排查，根据不同情况开展整治，对本级难以整改的案例进行上报； 3．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的监管，督促养殖场配建适宜的粪污处理设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4．强化污染防控，做好农村生活污水的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农业农村局**依据各自法定职责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工作，做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作。	1．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科学知识； 2.开展土壤污染排查摸底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负责土壤污染采样调查，做好群众协调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查处土壤污染违法行为。
76	生态环保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辖区内露天焚烧秸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内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1．负责以村（社区）为单位分区域、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并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 2.负责对上级交办火点进行应急处置和复耕反馈工作； 3．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固化压块以及秸秆机械化还田等技术。
77	生态环保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管理和指导完善畜禽养殖环保台账；负责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加强监管执法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负责牵头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配合环保等部门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划定工作。	1.负责对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上报； 2．组织人员力量配合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生态环保	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卫生健康局 市应急管理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严格管理废弃危险化学品，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1．负责对辖区内涉危险废物、涉固体废物等企业或单位开展日常巡查； 2.督促企业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规范处置工作； 3.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配合查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4．引导村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减量工作。
79	生态环保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管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1．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2．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突击检查。	1．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 2．做好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群众思想安抚和疏散等应对工作。
80	城乡建设	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对全市电力运行管理，开展电力行政执法； 2．负责建立电力设施保护协调机制； 3、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工作； 2．维护电力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3．参与项目建设用地范围的确定，做好群众工作，包含建设用地的调查登记、征收政策解释、调解矛盾纠纷和遗留问题处理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城乡建设	负责电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保障和设施保护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牵头） 市融媒体中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电信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和实施广播电视设施设备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	1．维护电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2．负责辖区内电信、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
82	城乡建设	开展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及补偿安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2．办理补偿登记并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3．做好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和拨付； 4．负责实施项目限期腾地及依法申请法院强制腾地； 5．协同做好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的复查、遗留问题和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处理等工作	1．负责拆迁政策宣传和群众动员工作，使被征地村组和农民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2．负责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的资料收集； 3．组织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进行认定，初审被征地农民社保人员名单； 4．负责征地拆迁补偿对象的三榜公示、签约、腾房验收、房屋拆除工作； 5.负责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的申购、协议签订和分配，以及纯货币安置补偿的报批工作； 6．督促、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事项，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分配、公开等情况。
83	城乡建设	负责临时建筑审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受理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申请并审核批准； 2．做好权限内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	1．收集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申请材料，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并上报； 2．收集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申请材料，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4	城乡建设	开展拆违控违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查处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和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行为，并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限期拆除决定。依法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负责各类建设项目的用地和规划批准后监督管理及核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施工许可和擅自加建地下室、改变房屋承重结构的违法建设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宅基地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依法查处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负责依法组织城区内违法建设的执法管理工作。	1．开展拆违控违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控违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违章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3．受理并及时处理村民的违建投诉，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开展现场核查； 4．负责辖区内拆违控违工作中的信息上报、协助补办手续、组织拆除、人员经费保障、舆情管控和拆除现场清洁善后等工作。
85	城乡建设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发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选择评估机构等公告； 2．开展国有土地征收项目风险评估； 3．签订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 4．做好国有土地征收补偿资金支付和管理； 5．协调处理国有土地征收争议；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征收补偿工作。	参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辅助性工作，包含房屋的调查登记、征收政策解释、文书送达、协谈协商、参与调解矛盾纠纷和遗留问题处理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6	城乡建设	开展居民自建房屋、非住宅类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房屋安全管理知识的宣传教育； 2．负责按照房龄、结构分出风险等级，对危险程度高的房屋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核 查、处理； 3．负责建立城镇国有土地房屋(自建房)信息数据库及C、D级危房台账； 4．指导乡镇录入、修改填报自建房排查信息、整治信息、销号信息等； 5．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核查备案； 6．负责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	1．开展城乡危旧房及自建房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辖区内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3．组织动员产权人(使用人)做好房屋等级鉴定，督促产权人(使用人)根据鉴定结果采取有效排危措施； 4．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的专业鉴定报告，建立完善隐患台账； 5．采取引导、劝说、教育等多种方式对危旧房的住户进行劝导、劝离； 6．组织开展非住宅类房屋的摸排工作，及时上报数据。
87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健全动态监测机制，审核把关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及资金拨付； 2．组织开展房屋安全性鉴定、农村危房改造业务培训，对4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房屋危险性进行鉴定； 3．指导乡镇对C级危房户实施加固改造，对D级危房户拆除重建。	1．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 2．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上户核实、初审和公示； 3．督促危房改造对象启动改造建设、落实安全措施等工作； 4．做好系统录入、完善一户一档材料。按要求做好竣工验收和上级补助资金拨付的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8	交通运输	负责道路安全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交通行业安全教育宣传工作，督促指导管养单位完善维护交通安全设施，做好道路隐患的排查；配合市公安局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流动型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 **市教育体育局**统筹负责辖区内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会同交通、公安、应急等部门对校车行驶线路、停靠站点进行实地勘查；校车行驶线路存在确实无法避开的危险路段的，按照标准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批准校车使用许可，及时改善校车运行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市公安局**负责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负责维护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的交通及治安秩序。	1．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2．开展市级以上道路、辖区主干道巡查巡护，做好道路隐患排查； 3．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交通安全联合执法行动； 4.协助做好极端天气交通安全应对及灾后交通运输恢复工作； 5.开展学校（幼儿园）门口交通安全秩序管理工作，对学校（幼儿园）门口交通警示标志标牌、减速带等设施进行摸底上报，参与校车安全检查。
89	交通运输	负责水上安全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船舶法定检验、船舶登记和发证； 2．组织开展船员技术培训，负责船员考试、审验、发证； 3．负责水上水下施工许可、实施通航管理、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水路运输行业安全管理、水路运输企业资质条件的审核和许可； 4．督促、指导水路运输装卸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督促消除安全隐患； 5．负责对渡口和渡运安全实施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渡运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指导乡镇开展渡口安全管理和渡口设施及渡船的维护管理。	1．开展水上安全生产宣传； 2．加强岸线巡查，发现问题并及时上报； 3．负责辖区内重点水域排查、救生物资发放、防溺水宣传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0	商贸流通	做好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规划“客货邮”线路，进行“客货邮”布点，提升客运带货运输能力； 2．建设仓储、分拣、电商和物流中心，实现交通运输一体化。	1．科学设置村级配送点； 2．宣传推介地方特色农产品； 3．引进电商平台，拓展带货能力。
91	商贸流通	发展电子商务经济。	市商务粮食局（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粮食局**负责推动电商网络服务平台搭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安排电子商务培训。 **市交通运输局**推动镇村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	1．整合地方特色农产品资源； 2．发掘培养电商人才，推动镇村电商发展。
92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负责对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挖掘、保护与传承； 2．负责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活动； 3．开展文物安全保护检查。	1．组织做好各级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 2．负责辖区内文物申报、保护以及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3．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护巡查，对有安全隐患的文物建筑及时上报； 4．配合做好文物抢救性发掘工作； 5．协助开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行为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3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艺服务与文化普及工作。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开展辖区内各文艺家协会和群众文化队伍的培育发展、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工作，听取和反映文艺界人士的情况和意见； 2．组织召开全市文联和文艺家协会代表大会； 3．组织召开全市文联系统的工作和学术研讨会议； 4．开展多种形式的文艺活动，发现和培养文学艺术人才，繁荣文学艺术创作； 5．在文艺基础较好的镇（街道），指导成立乡镇文联。	1.开展辖区内各文艺家协会和群众文化队伍的团结引导、服务管理工作。 2．挖掘发现和培养文学艺术人才，做好数据统计、信息报送等基础性工作； 3．开展形式多样的文艺惠民与文艺志愿服务； 4．协助国家、省、市级大型文艺活动进镇（街道）、进村（社区）、进景区、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等文艺“六进”志愿服务活动。
94	卫生健康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1．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分散隔离等公共卫生措施落实； 2．组织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突发事件的防治工作； 3.对采取医学观察措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4．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的相关知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5	卫生健康	开展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控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防控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协调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防控工作； 2．负责传染病疫情和慢性病的监测、数据收集与分析，建立监测预警体系，发布防控预警信息，组织培训基层医务人员，指导基层机构采取应对措施； 3．负责组织实施重点传染病（如结核病、艾滋病、流感等）和慢性病（如高血压、糖尿病等）的防控措施，负责疫苗接种工作的统筹管理，指导接种单位规范开展免疫规划工作； 4．负责对全市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落实传染病和慢性病防控措施，做好网格化管理； 3．组织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活动，提高群众自我防护意识。
96	卫生健康	开展生育关怀与家庭健康促进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组织开展生殖健康咨询、优生优育指导、流动人口服务等； 2．负责组织两癌筛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开展新型婚育文化和家庭健康促进工作； 3．承担全市国家免费避孕药具需求计划的制定与落实； 4．审核和发放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农村独生子女保健费、“生育关怀”、独生子女意外亡故家庭慰问、特殊家庭重大“节日慰问”、特殊家庭重病大病等对象住院护理补贴工作。	1．宣传人口政策，传播卫生和生殖健康知识，维护育龄妇女合法权益； 2．做好各类对象的资料收集、初审、上报、录入和退出工作； 3．做好“网上计生协”和“阳光审批”平台数据录入、校核、更新工作； 4．为群众提供惠民保险参保、理赔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7	卫生健康	开展无偿献血、人道主义救助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 2．制定年度无偿献血计划并组织实施； 3．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4．组织实施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发动工作； 2．参与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和爱心捐赠物资发放工作。
9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对过境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管道的管护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编制能源发展规划和组织实施；做好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管道管理、保护和遗留问题处理工作；监管能源管道主体企业履行管道巡检、设施维护、管道安全等职责。 **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危害能源管道安全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打击。	1．开展沿线能源管道保护的教育宣传； 2．参与能源管道施工安全保障、遗留信访问题的处理工作。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防洪大堤堤垸、电排、中心外排泵站的管理、运维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防洪大堤堤垸、电排站和中心外排泵站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包括设备检查、保养和维修； 2．负责应急处置，在洪水等紧急情况下，调度和管理相关设施，确保其能够迅速响应，减少灾害损失； 3．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和高效使用。	1．负责防洪大堤堤垸的日常巡查工作，做好设备的管理、运行、检修； 2．服从防汛调度，根据雨情、水情及时开机关机，确保设备设施安全运行。
10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应急管理局**受理举报线索，进行实地核查，并移交公安机关；对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	1.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宣传和排查工作；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域的打非治违工作。	市公安局	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处置。 **市公安局**负责对核实的打非治违线索立案侦查及打击处理。	3．发现非法生产、非法经营等行为及时上报； 4．参与清理非法行为现场，消除事故隐患。
10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根据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统一指挥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房屋安全应急评估、群众转移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 2．规范灾害现场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组织领导指挥体系，强化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统筹使用和调配，发挥消防救援以及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抢险救援中的骨干作用； 3．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减灾救灾各项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4．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0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镇（街道）、园区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2．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统筹应急救援力量； 3．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 4．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5．负责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和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市安全生产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依法优先办理防排涝工程征地手续，保证抢险用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上报。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涝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及时提供实时水情信息；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防涝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水毁工程的修复；指导监督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和城区排渍防涝的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用抗旱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指导干旱地区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培育和推广应用耐旱品种，及时提供农业旱情信息，发布农业灾情信息。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防汛抢险队伍；督促有关单位做好中心城区的防洪排涝工作；指导调度城市排水等重要市政公用设施防汛安全运行。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演练工作，清点防汛抗旱物资并登记造册； 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开展低洼区域、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建筑工地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 4．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5．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森林防火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林业局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和指导森林防火工作。 **市林业局**联合应急、消防等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森林防火期内，指导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其他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点，进行森林防火检查；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10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全市预防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督促指导各部门依法履职，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守法经营，并规范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管理。	1．负责辖区内的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的宣传工作； 2．开展“冬春季敲门”行动，排查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10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消防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及相关部门做好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开展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工作，监督检查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执行防火规范的情况，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重大和一般火灾原因调查，处理火灾事故，负责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掌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情况，组织开展演练，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1．按照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统筹推进辖区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2．组织全市各单位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3．对相关部门上报的涉及燃气安全的问题进行核实、处置； 4．依法查处打击燃气行业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协调村（社区）和物业服务等相关单位协助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 2.发挥网格化治理机制在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中的作用，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进行防范，并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108	市场监管	负责公共文化市场监管工作。	市委宣传部（牵头）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委宣传部**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负责对出版、印刷、发行企业进行初审及年度核验。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开展日常线上线下巡查工作，发现非法有害出版物和不良信息联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1．开展公共文化市场宣传工作； 2.开展文化市场领域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9	市场监管	做好传销、违规直销行为监督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辖区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查处、打击辖区内网络传销违法行为。	1．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参与违规人员查找、证据固定、场所查封等执法处置工作。
110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4．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5．牵头负责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工作等。	1．开展食品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督促问题整改； 2．严格落实农村集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加强辖区内流动厨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3．负责权限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111	综合政务	开展市志、年	市委党史研究室	1．拟定市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负责市镇、街道编纂市志，完成编纂并出版资料发行；	1．负责市志、《汨罗年鉴》部分资料征集，形成志鉴资料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鉴供稿工作。		2．拟定志编年鉴编纂方案及承编安排，组织市镇、街道供稿，完成编纂并出版发行。	2．按照审查意见，做好《汨罗年鉴》和地方志修改完善工作。
112	教育培训监管	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培训（托管）情况，加强培训（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并及时将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监督执法、整改；对违规开展培训的机构，按照《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予以处罚。 **市公安局**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为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方面的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依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牵头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办理营利性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执法、整改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将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纳入监督检查范围；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1．负责摸排辖区内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建档（一户一档）； 2．负责辖区内校外培训（托管）机构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卫生、消防安全、周边安全等日常巡查、宣传教育和信息上报； 3．负责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证照检查、资质核对； 4．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整改要求，督促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整改。

汨罗市三江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党的建设	负责风芒、掌上汨罗 APP 的下载推广任务。	承接部门：市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通过政策解读、便民服务优势等推动自愿安装。
2	党的建设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征订数量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3	党的建设	“学习强国”平台考核管理。	收回并取消。
4	经济发展	新型墙材和散装水泥推广。	承接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快新型墙材推广运用工作。
5	经济发展	深化依法治企，健全企业依法管理体系，配备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配备规上企业法律顾问。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健全依法治企机制，完善企业依法管理制度，为国有企业和规上企业配备法律顾问。
6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收养子女的登记办理。
7	民生服务	负责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提行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并在平台内做好登记、审核等相关工作。
8	民生服务	负责家门口就业新增企业、市场主体及家庭作坊以及闲置资产登记上报。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接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贸促会获取相关数据。
9	民生服务	负责妇女安康险的宣传及推广、平安险推广工作。	承接部门：市妇女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妇女安康险的宣传及推广
10	民生服务	出具残疾人无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承接部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核实残疾人员的行为能力，并出具相关证明。
11	民生服务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平安法治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 工作方式：市委政法委联合市信访局统筹调度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13	平安法治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公安局直接组织开展毛发检测。
14	平安法治	组织青骄第二课堂（禁毒知识）学生学习。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安排各学校直接统一组织学生学习禁毒知识。
15	平安法治	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在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无行驶证的，扣留机动车，并依法进行罚款，经查车辆属于拼装或达到报废标准的，予以收缴，强制报废；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从事营运活动的，依法实施扣押。
16	平安法治	生活污水毒情检测，毒品滥用情况监测。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监测毒品滥用情况。
17	平安法治	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检测吸毒人员尿液和系统录入。
18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 1．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19	平安法治	行政执法事项赋权评估。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对赋权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
20	平安法治	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21	平安法治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APP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平安法治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收回并取消。
23	社会管理	负责查看校车运行视频监控。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1．途安监控系统视频抽查； 2．对查实的违规校车依法给予行政执法或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
24	社会管理	为居民提供因姓名不一致确属同一人证明、常住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可根据有关规定异地办理。
25	社会管理	负责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权限范围内的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的申请材料； 2．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申请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26	社会管理	负责机动车维修市场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机动车维修市场开展相关整治。
27	社会管理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动物检疫申请，对申请材料审核； 2．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需派员实地开展动物检疫工作）； 3．签发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28	社会管理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执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社会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执法。
30	社会管理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31	社会管理	登录湖南志愿服务网站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并统计志愿者活跃度。	收回并取消。
32	社会管理	开具“水、电、气”报装和过户证明。	收回并取消。
33	社会管理	湘易办 App 推广。	收回并取消。
34	社会保障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的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申请进行审批。
35	社会保障	养老机构备案。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养老机构备案工作。
36	社会保障	开展村（社区）卫生室分布情况核实工作。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村（社区）卫生室分布情况进行核实。
37	社会保障	开展慢性病死亡信息排查、慢特病待遇到期信息通知、慢特病人员信息补充工作。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相关的信息排查、信息通知和信息补充。
38	自然资源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4．制作《行政执法告知书》及《行政执法听证告知书》； 5．制作行政执法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自然资源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土地使用者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不拆除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责令限期拆除； 2．罚款； 3．恢复土地原状。
40	自然资源	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监督检查水土保持情况。
41	自然资源	负责对城乡规划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核查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是否已办理规划许可； 2．核查城乡规划许可的执行情况； 3．核查规划控制情况； 4．核查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5．核查建（构）筑物的规划使用性质。
42	自然资源	负责国有土地使用审核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 5．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43	自然资源	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发挥在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等方面的主体作用； 2．建立健全机关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自然保护的长效机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自然资源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申请。
45	生态环保	开展国、省、县道沿线运输渣土、木材加工料、废品等车辆的抛洒物的整治。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公路巡查，及时发现并清理抛洒物； 2．对驾驶员和群众开展环保宣传。
46	生态环保	负责国道、省道沿线路边枯树杂草的清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工作方式：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负责采取“机械打草+人工清理”相结合的方式对国道、省道沿线路边枯树、杂草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清理。
47	生态环保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行为的行政执法。
48	生态环保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事中监管。
49	生态环保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事中监管。
50	生态环保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狩猎证的核发。
51	生态环保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申请材料审核； 2．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3．采伐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生态环保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护林员巡林； 2．森林督查卫片监测。
53	生态环保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进行评选和表彰、奖励。
54	生态环保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相应合法来源证明出售、购买、利用、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处罚。
55	生态环保	造林验收。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采取实地勾图等方式获取造林面积； 2．核实造林树种、存活率及抚育等情况。
56	生态环保	对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处罚。
57	生态环保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58	生态环保	路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收回并取消。
59	生态环保	河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收回并取消。
60	生态环保	田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生态环保	林长制 APP 林长巡林打卡。	收回并取消。
62	生态环保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收回并取消。
63	城乡建设	出具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意见。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采取集体协商的方式征求意见。
64	城乡建设	负责住宅小区地下人防工程使用监管。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组织技术人员对住宅小区地下人防工程使用进行监管。
65	城乡建设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临时建设及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实施处罚。
66	城乡建设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实施处罚。
67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实施处罚。
68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为实施处罚。
69	城乡建设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实施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城乡建设	负责住宅小区外墙瓷砖剥落隐患治理及处置。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质保期内：由建工服务中心督促开发企业或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2、质保期外：根据谁受益谁承担原则，维修费用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由物业办指导物业企业依程序启动维修资金使用流程。
71	城乡建设	对商品混凝土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商品混凝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及其他； 2.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强制和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72	城乡建设	负责建设工程安全违法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设工程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等； 2．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73	城乡建设	在建小区夜间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阳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工作方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阳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因特殊需要连续施工作业的单位，出具证明以及审批，并要求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74	城乡建设	在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交叉道口审批。
75	城乡建设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工作方式：采取巡查和执法方式进行处理。
76	城乡建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对象提交资料进行审批，于 6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告知申请对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交通运输	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采取固定站点检测、流动检测、技术监控等方式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检测； 2．经检测认定违法超限运输的，责令消除违法状态； 3．公路管理机构依法给予行政执法或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
78	交通运输	一般农村公路建设计划项目质量检测和安全督管。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进行质量检测和安全监督管理。
79	卫生健康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障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80	卫生健康	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运。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和转运。
81	卫生健康	医疗污水的检测和处理。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医疗污水进行检测和处理。
82	卫生健康	开具患病需要使用管制药具的证明。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医生诊断患者病情，确认需用管制药具； 2．依规填写病情诊断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83	卫生健康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收回并取消。
8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辖区内燃气设备的不合格排查、使用安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市交通运输局对货运运输进行执法； 2．市应急管理局对油站进行执法； 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废品行业进行执法； 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对餐饮企业用气安全进行执法； 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执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执法； 3．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进行复查监督验收。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实施处罚。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实施处罚。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辖区内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理。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执法。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执法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执法决定；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日常督查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下达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做好指导、监督和协调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的运行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执法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执法决定；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情况进行执法处理。
92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2．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93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未登记或者登记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加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94	市场监管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日常巡查和处罚。
95	市场监管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市场监管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药品安全宣传工作； 2．落实报告制度，组织协调各单位开展事件调查、产品控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3．做好应急值守、信息收集、整理和报送。
97	市场监管	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引导市场开办方、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诚信合法经营； 2．收集汇总相关违法行为，经审定后查处。
98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活动； 2．受理和处置涉及市场监管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 3．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开展查处。
99	市场监管	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 2．组织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 3．协助开展网络交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 4．协助打击网络交易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5．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
100	市场监管	对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建立应急指挥体系，开展监测与预警； 2．做好信息报告、通报、响应与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	市场监管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管。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产品质量监督计划，明确检查任务； 2．依法对假冒伪劣、不合格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产品依法查处； 3．对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企业落实“两个责任”安全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102	市场监管	负责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及执法工作。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经营产品质量监督计划，实施食品经营活动的监管； 2．开展宣传和收集汇总相关违法线索进行核查，依法对假冒伪劣、不合格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产品依法查处。
103	市场监管	出具居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安全证明。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合格报告办理。
104	市场监管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 进行考核。	收回并取消。
105	综合政务	报送涉政有害信息，报送网络舆情，并上传至湖南省互联网舆情报送研判系统平台。	承接部门：市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直接上报涉政有害信息和网络舆情，并上传至湖南省互联网舆情报送研判系统平台。
106	综合政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107	综合政务	审批市直部门单位派出机构镇补贴证明。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以及市直部门单位派出机构 工作方式： 1．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镇补贴申请资格。 2．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筹集与发放。
108	综合政务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9	综合政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10	综合政务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11	综合政务	湘女关爱保险收缴。	收回并取消。

附件 12

汨罗市大荆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党的建设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党的建设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镇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和廉政勤政等情况。
5	党的建设	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清廉家风等建设。
6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互联网+监督”工作，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开展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线索摸排工作，监督检查党的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
7	党的建设	落实纪检监察建议整改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8	党的建设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负责对群众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广泛动员公民和组织，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9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10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党内法规，规范基层党组织运行，加强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提升党组织战斗力，指导村（社区）及其他下属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推动基层民主自治。
11	党的建设	落实镇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镇党代会年会制，推动党代表履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2	党的建设	开展基层党建提升行动，抓好基层党建、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等，做好党务公开。
1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14	党的建设	按权限负责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和村（社区）干部的培养、教育、考核、管理监督、晋升等工作，加强党员、干部及其他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
15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服务管理；负责离退休党员干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等工作。
16	党的建设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7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群体统一战线工作。
18	党的建设	负责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负责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开展党建带群建工作。
19	党的建设	负责机关工会组织建设、活动开展、福利发放；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会员帮扶、培训服务；负责工会会员医疗互助项目宣传、缴费、申报。
20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教育管理、智慧团建、推优入党、团费收缴工作；做好慰问帮扶、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等团员青年服务工作；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21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组织引领广大妇女群众参与移风易俗、政策宣讲、文明创建等各类活动。
22	经济发展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规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运营。
23	经济发展	培育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24	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制定镇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5	经济发展	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企升规”，培育规模市场主体，促进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26	经济发展	盘活闲置厂房、学校、村部、土地等资产资源。
27	经济发展	做好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三资”清查整改、监督管理、指导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28	经济发展	组织实施国家、省、岳阳市、汨罗市统计局（调查队）部署的各类社会经济调查、抽样调查和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周期性普查任务。
29	经济发展	做好统计基础建设工作，负责搜集、整理统计数据资料，建立健全各种统计台账、统计年鉴，做好综合性统计资料的档案管理。
30	民生服务	摸排孤儿、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1	民生服务	开展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32	民生服务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33	民生服务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34	民生服务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及丧葬费受理、审核、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建立特困人员供养工作管理服务队伍。
35	民生服务	负责受理失能、半失能人员的认定申请，以及入住社会福利院的申报工作。
36	民生服务	推进殡葬改革，做好困难群体基本殡葬费减免服务，建好并用好农村公益性公墓，倡导生态殡葬方式。
37	民生服务	负责养老机构管理，推行政策资助、爱心帮助、老人互助“三助”养老服务新模式，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38	民生服务	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服务保障、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39	民生服务	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常态化建设，指导监督各村（社区）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
40	平安法治	负责反邪教、反暴恐、反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工作，做好应对处置和及时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普法宣传。
41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42	平安法治	负责维护社会稳定，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做好风险评估、推进风险隐患排查化解、依法处置及上报等工作。
43	平安法治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
44	平安法治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负责线索摸排和上报。
45	平安法治	开展全民禁毒宣传、专题培训，做好对涉毒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工作，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动态管理、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等相关工作。
46	平安法治	做好边界治安联防联控工作，加强边界地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共同处理跨区域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联合开展治安巡逻和打击违法犯罪行动。
47	平安法治	做好法治宣传、立法民意征集等法治建设工作。
48	平安法治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日常消防、食品、燃气等安全巡查和宣传；组织开展护学、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工作。
49	平安法治	协同岳阳县长湖乡联合开展原油、烟花爆竹、液化气等非法生产运输行为的打击行动。
50	平安法治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主动化解矛盾，做好镇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51	乡村振兴	发挥支部引领、市场引导，党员带头、能人带动“双引双带”机制作用，提质振兴西瓜产业，强化品牌效应，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长和群众增收。
52	乡村振兴	加强与中南大学乡村振兴劳动教育基地、岳阳市新时代农民学校的互动合作，发挥人才资源优势，促进产教融合发展。
53	乡村振兴	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申报、建设及村级“一事一议”项目管理。
54	乡村振兴	成立教育基金会，动员乡贤捐资、表彰优秀师生、组织教育活动，推进校园建设，改善办学条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55	乡村振兴	负责摸排、审定各类惠民政策的受益对象，按要求录入阳光审批系统，并申请资金发放。
56	乡村振兴	开展耕地日常巡查检查，强化农田管护、建设、利用，按地类做好耕地保护工作。
57	乡村振兴	做好边界农田水利协作，统筹水资源调配、联合维护灌溉设施，促进区域利益平衡，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58	乡村振兴	推进双季稻种植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做好“小田改大田”工作。
59	乡村振兴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各项帮扶措施，帮助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防止规模性返贫。
60	乡村振兴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1	乡村振兴	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做好乡村振兴项目储备申报、入库、实施、监管及后续管护等工作。
62	乡村振兴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承担和美乡村建设、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
63	乡村振兴	负责土地利用、粮食种植等有关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日常监管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
64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含林地）承包、经营、流转、管理和相关纠纷调解工作。
65	乡村振兴	扶持惠农服务中心等新型主体，打造绿色农业产业振兴基地，建设连栋种植大棚，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
66	乡村振兴	统筹推进“一村一品”特色布局，重点培育优质稻、黄桃、葛根、山桐子等特色农产品矩阵，推广稻虾双作等复合种养模式，构建多元化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带动就业，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长和群众增收。
67	乡村振兴	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建设，带动就业，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长和群众增收。
68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强化公共文化服务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巩固文明建设成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69	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开展环境保护、扶贫助残、爱老敬老、扶贫助学、爱心驿站等志愿服务活动，创建特色服务项目品牌。
70	精神文明建设	推行基层组织主推、人民群众主动、村规民约主导“三主”工作法，开展移风易俗工作，倡树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破除高价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
71	社会管理	指导村（社区）用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和减负工作事项清单，落实村级减负“四减四增”行动。
72	社会管理	做好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73	社会管理	探索基层治理模式，打造金龙新村示范点，推进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相融合，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74	社会管理	做好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做好换届工作，指导村（社区）制订（修订）村（居）民公约、规范村（社区）务公开。
75	社会管理	承担镇社会工作者队伍运行、活动开展与日常管理，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与管理，负责枢纽型社会组织运行与管理。
76	社会管理	负责联系市级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宣传贯彻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77	社会管理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关于政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支持各级政协委员行权履职；积极参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凝聚共识等各项工作；推动政协云、委员工作室等平台建设、管理、运用。
78	社会保障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让一个孩子掉队”行动，做好防溺水、防性侵、防自杀“三防”宣传工作，落实儿童福利保障救助政策，对重点关注儿童摸排建档。
79	社会保障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80	社会保障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81	社会保障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82	自然资源	负责水资源的节约与保护宣传。
83	自然资源	落实田长制，做好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84	自然资源	落实林长制，统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开展巡林工作，对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阻止并上报。
85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宣传河库保护政策，组织开展巡河、管河、护河工作，发现、上报并整改相关问题。
86	生态环保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参与污染源巡查管控，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87	城乡建设	负责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协调对接、服务保障、征地拆迁、纠纷调解处理以及推进等工作。
88	城乡建设	做好本级项目工程的勘察、招投标、建设、验收和服务保障，负责制定并报送政府投资计划，办理财政性工程项目的立项、用地、财政手续，按照规范程序报批和实施。
89	城乡建设	推进集镇扩容改造，拓展集镇发展空间，提升集镇综合服务功能，打造汨罗“北大门”。
90	城乡建设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实施村庄、集镇建设管理工作。
91	城乡建设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规划、选址、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
92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验收等工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违规宅基地问题。
93	城乡建设	深化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探索“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方式，打造农村集中规范建房示范区（点）。
94	城乡建设	开展村级公路日常巡查养护工作，及时抢通和修复受损农村公路。
95	城乡建设	负责小型水库（水闸）、泵站、堤防、农村供水、灌区等水利工程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控制运行、安全保卫等工作。
96	城乡建设	组织指导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开展沟渠塘坝疏浚和整修加固工作。
97	交通运输	开展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98	交通运输	做好边界连接道路的拓宽、硬化建设，完善交通网络和交通基础设施。
99	文化和旅游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文化宣传、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100	文化和旅游	推广全民健身，指导村（社区）及其他组织利用文化体育设施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01	文化和旅游	推进各村（社区）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申请、建设、日常管理维护和应急广播管理使用等工作。
102	文化和旅游	开发樱花园、特色农产品采摘等观光休闲农业项目，挖掘杨沫故里、罗水女子桥、金渡村龙公桥等本地人文资源，促进农旅融合发展。
103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化惠民工作，利用各类资源组织讲座培训、文化展览、非遗传承、送戏下乡等文化宣传活动。
104	文化和旅游	开展旅游品牌塑造与创建、旅游业态多元培育与项目规划、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规划与发展等工作。
105	卫生健康	负责卫生健康生育统计和人口动态监测、家庭发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
106	卫生健康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
107	卫生健康	做好边界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工作，在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响应，相互支援，协同开展排查和监测，共享信息。
108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安全责任，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开展重大决策、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活动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做好应急状态下的特殊管理工作。
10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边界应急联动机制，在火灾、洪涝、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响应，相互支援，共同开展救援和抢险工作，加强边界灾害隐患的排查和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应急疏散工作。
11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地灾避险值班值守，开展地质灾害排查，强化本区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发生地质灾害事故及时组织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
11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镇防汛抗旱机制，做好预案编制、物资储备、应急抢险队伍编组等防汛备汛抗旱工作，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群众参与防汛抗洪工作。
112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13	市场监管	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114	投资促进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纠纷矛盾，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开展企业纾困解难活动。
115	投资促进	开展招商引资、争资争项，促进家门口就业工作。
116	人民武装	抓好征兵、民兵工作、国防教育宣传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共建。
117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培训，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118	综合政务	落实党委信息报送工作要求，做好向上级党委报送相关重要信息、约稿信息、典型经验信息等工作。
119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热线、市长信箱等人民意见建议征集平台转办的各类事项办理及答复工作。
120	综合政务	落实日常及节假日值班值守制度，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接收、上报、处理。
121	综合政务	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负责党政机关采购、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日常管理及运行维护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122	综合政务	负责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保管，提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依法移交到期档案；负责档案数字化建设，档案统计年报工作。
123	综合政务	指导和监管村（社区）财务工作，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账镇代管”制度；负责村级五万元以上项目联审联批、镇村两级债务防控等工作。
124	综合政务	负责本级日常财务工作和化债工作，编制并执行财政预算方案、年度财政决算报告，评价财政资金使用成果，做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债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监督等工作。
125	综合政务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资产及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等工作。
126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维护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优化便民服务工作。

汨罗市大荆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开展“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工作。	市纪委监委机关	1．负责牵头制定方案，统筹安排“室组地”联动各项工作； 2．负责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室组地”联动协作工作机制，按照“室”牵头、“组地”协同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	1．根据市纪委监委统一安排或针对问题线索集中领域及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参加联动监督； 2．根据市纪委监委统一安排，参加联合办案。
2	党的建设	开展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工作。	市委组织部 （牵头）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编办**根据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编制、职数空缺和队伍建设需要，指导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做好年度招录用编计划，制定全市年度招录计划并报上级部门审核。 **市委组织部**按照招录程序，做好考试录用公务员网上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资格审查、体检、考察等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等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程序，审核相关材料并报上级部门审批。	1．根据单位编制、岗位空缺和队伍建设需要，科学报送单位年度招录需求，并上报市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审核； 2．按照招录程序，协助市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做好招聘报名、资格审核、考察等工作。
3	党的建设	开展市管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	市委组织部 （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负责市管领导干部的考察，开展综合研判，提出市直部门、镇（街道）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调整配备的建议；负责组织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人员职员等级晋升的考察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全市职数动态情况，提出公务员职级晋升和事业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建议人选。	1．协助考察组做好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民主推荐； 2．准备推荐人员现实表现材料、廉洁自律情况结论性意见、推荐会议记录等资料上交考察组； 3．做好有关考察人员的公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党的建设	开展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公务员考核工作。	市委组织部	1．制定年度考核方案； 2．根据工作安排，开展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指导公务员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工作； 3．汇总年度考核情况，提出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建议，审核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	1.协助考核组做好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工作； 2．按照考核工作方案，准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提交考核组； 3．协助开展公务员考核工作。
5	党的建设	开展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考察、审查工作。	市委组织部	1．根据工作安排，开展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考察工作； 2．向单位征求意见，对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进行资格审查。	1.协助考核组做好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工作； 2．准备推荐人员现实表现材料交考察组。
6	党的建设	开展市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市委组织部 （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委组织部**组织开展市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组织开展“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颁发工作；组织开展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宣传表彰工作。 **市委社会工作部**组织开展市级“两企三新”党员表彰激励工作。	1．推荐并上报市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 2．摸底排查并上报符合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3．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7	党的建设	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市委组织部	1．负责全市干部培训工作的宏观管理，做好干部教育培训的规划、指导、协调工作； 2．组织本级干部教育培训，并配合完成上级调训安排； 3．组织做好市管干部的培训信息录入； 4．组织干部培训工作的调查研究和总结交流工作。	1．组织实施和管理本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协助完成上级调训安排； 3．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
8	党的建设	做好人才工作。	市委组织部 （牵头）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负责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进落实；负责人才政策宣传、人才服务平台建设、数据收集汇总等工作。 **市委编办**负责审核人才引进用编计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相关用人单位做好人才引进各环节工作。	1．协助上级部门创建人才库； 2．协助做好人才政策宣传、信息上报等工作； 3．完善机关干部、村（社区）干部及各类人才人事档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党的建设	做好干部日常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 （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级任免与升降、奖励、交流、回避、辞职辞退、退休和工资福利等工作，指导公务员、事业单位队伍建设工作。 **市委组织部**统筹做好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的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公务员、事业人员的调查核实、信息填报、数据录入以及各项事项办理等工作。
10	党的建设	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工作。	市委组织部 （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财政局	**市委组织部**牵头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市财政局**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困难生活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核实享受报酬待遇的村干部人数，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3．抓好“两新”组织等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11	党的建设	开展巡察工作。	市委巡察办	1．负责组织实施巡察工作； 2．统筹相关部门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迎接巡察监督的各项相关工作； 2．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开展巡察整改并指导村级巡察整改； 3．为市委巡察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成立巡察工作联络组，负责联络对接工作； 4．撰写相关汇报材料，根据巡察工作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协助市委巡察组做好个别谈话、调研座谈、查阅资料、信访接待和舆情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党的建设	负责人大代表选举及履职保障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开展市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 2．根据届内市人大代表的出缺情况，在出缺的选区补选市人大代表； 3．根据上级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开展市级及以上人大代表履职活动； 4．统筹安排人大工作，建立代表履职档案，记录代表履职情况。	1．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负责辖区内市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或补选组织实施工作； 2．组织市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活动； 3．按照上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配合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工作评议等； 4．开展代表履职档案建立工作，记录代表履职情况。
13	经济发展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具体方案并指导落实； 2．负责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审核批准工作； 3．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	1．落实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具体工作； 2.做好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宣传申报工作； 3．做好土地集中流转的宣传动员工作； 4．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矛盾调解纠纷工作。
14	经济发展	开展林下经济工作。	市林业局	1．贯彻落实林下经济惠农政策； 2．负责解决林农在发展林下经济项目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3.组织技术人员深入镇村进行林业产业实用技术培训。	1．宣传林下经济惠农政策； 2．组织申报林下经济有关项目； 3．组织林农参与林业产业实用技术培训。
15	民生服务	维护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统筹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有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市民政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市司法局**负责提供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	1.开展控辍保学宣传、督促工作； 2.摸排、核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情况，并协助学校开展劝返工作。
16	民生服务	负责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	1．依法受理主动来站求助人员求助； 2．审查审核流浪乞讨人员相关信息，按照求助需求，提供救助； 2．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	1．引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至救助机构； 2.负责辖区内流浪乞讨的遇困人员信息统计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民生服务	负责殡葬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统筹做好全市殡葬建设的规划与管理，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公益性公墓的审批和监管，加强对殡仪馆接运遗体事项的监督管理； 3．与公安、人社、卫健、医疗保障等部门协同管理人口死亡信息登记工作； 4．会同自然资源、发改、公安、市场、卫健、城管、住建、农业农村、交通、林业等部门与乡镇对违反殡葬管理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1．负责辖区内殡葬管理、宣传教育、资料收集、殡葬违法行为信息摸排上报等相关工作； 2．承担公益性公墓项目申报、选址、筹建、管理等工作。
18	民生服务	开展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9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资格审核和资金发放。	做好9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申请受理和动态管理工作
19	民生服务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市民政局	1．组织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做好辖区老年人家庭的申报、审定及公示工作； 2．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对改造结果进行验收； 3．指导乡镇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开展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保障老年人权益。	1．宣传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有关政策，受理辖区老年人家庭的申请，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项目实施； 2．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做好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20	民生服务	负责福彩公益金管理、使用工作。	市民政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负责福彩公益金政策的落实，明确资金支持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福利项目以及其他社会公益项目等福彩领域的具体方向和重点；指导乡镇开展福利项目申报、审核、验收评估。 **市财政局**负责监督资金流向，定期审计账目，保障专款专用。	1．协助做好福利需求调研，精准申报福彩公益金项目，提供详实基础资料； 2．按照民政项目规划与财政资金管理要求，组织项目实施、管理及协助上级部门验收； 3．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民生服务	负责办理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各类优待抚恤补助对象认定及补助发放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复核各类优待抚恤补助对象申报材料并上报； 2．对符合条件的办理相关证件和后续拨付手续，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认定并告知理由； 3．建立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	1．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 2．负责优待证的发放、登记； 3．及时掌握并核实优待抚恤补助对象新增、减员情况，协助资金发放。
22	民生服务	负责家庭教育“向阳花”行动。	市妇女联合会	在全市现场线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宣传工作。
23	民生服务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爱工作。	市残疾人联合会	1．组织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及指导； 2．审核、上报全市残疾人相关信息； 3．保障涉残政策执行，负责涉残补贴和残疾人服务事项的复审及相关资金发放； 4．负责残疾人证办理和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审核，落实重度残疾人医保、社保代缴工作； 5．帮助残疾人更换辅具。	1．做好各项涉残政策宣传及信息调查； 2．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 3．协助开展各项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和活动，协助残疾人办理残疾证； 4．协助做好残疾人托养、康复、助学、就业培训、创业扶持等事项的申报和初审工作； 5．落实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建设、运营、日常监管，协助开展相关机构补贴受理和初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平安法治	做好肇事肇祸风险人员管控工作。	市委政法委（牵头） 市公安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全市禁毒工作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指导督办；协调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预防、处置调度工作，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市公安局**负责将出所名单通知到辖区派出所和镇（街道）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并协调处理好镇（街道）与强戒所之间的工作衔接，督促做好“出所必接”工作；各基层派出所负责对本辖区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进行吸毒检测。	1.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化解和处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突发案事件； 2.做好戒毒人员出所后的的管理工作，包括按要求按时将出所人员接回户籍管理地；第一时间组织出所人员到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办理报道手续，签定《社区戒毒（康复）协议》，并落实社区戒毒（康复）措施，严防吸毒人员肇事肇祸；将相关信息报送给辖区派出所录入全国禁毒信息综合应用系统。
25	平安法治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行为和跨境犯罪。	市公安局（牵头） 市委政法委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教育体育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组织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人员摸排、实时监测、分析研判、及时预警、人员稳控、打击处理等综合治理工作。 **市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督办会商重大案件等综合治理工作。 **市法院、市检察院**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作用，依法防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行为。 **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加强对老年人、青少年等群体的宣传教育，增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1．对辖区内涉电信网络诈骗人员、境外人员进行摸排； 2.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推广使用“国家反诈 APP”等信息化手段，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 3．协助对涉诈重点人员进行管控。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平安法治	开展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市公安局 （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案件、重大事件进行查处。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和学生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防范学生溺水等专项行动；负责学生校内安全管理等。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监管。	1．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设立防范学生溺水警示标牌，摸排筛选重点水域，开展日常巡逻； 3．负责涉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4.加强辖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对校园周边旅馆、酒店等重点场所开展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参与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处置； 5．开展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安全、食品安全等日常巡查、信息上报，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要求； 6．负责校园周边范围内的流动摊贩管理。
27	平安法治	负责重点治安场所和新业态场所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牵头）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负责对重点治安场所和新业态场所出现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及其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进行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各新业态行业的审批等工作。	1．开展安全宣传； 2．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治安场所风险隐患排查和信息上报工作； 3．开展自助麻将室、自助台球室、网约客房、直播等新业态场所安全巡查和信息上报工作。
28	平安法治	负责养犬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主管养犬管理工作；负责养犬登记、违法养犬查处、狂犬捕杀、流浪犬处置等。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犬只免疫、检疫、诊疗等监督管理工作；设置并公布犬只免疫网点；监督动物诊疗机构发放免疫证明；监督收容场所、无害化处理机构开展犬只防疫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养犬违法行为；指导和监督公共场所犬只禁入标识的设置工作。	1.发现流浪犬只向市公安局报告； 2.对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和举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饮水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市水利局 （牵头）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市水利局**负责按权限做好农村饮水工程水源地确定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工程排查和运行维护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工程管水员台账复核更新；指导张贴饮水安全明白卡和饮水安全监督电话卡；组织实施自来水建设；指导供水单位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取水许可证办理相关手续。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饮用水源的水质监测。	1．协助开展农村饮水工程排查，做好运行维护工作； 2．协助做好饮水水质检测，及时采取整治措施和告知群众； 3．张贴饮水安全明白卡和饮水安全监督电话卡； 4．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技术指导和培训； 5．加强对农村饮水水源地的保护。
30	乡村振兴	开展卫生厕所改造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改厕规划及改厕计划，建立健全农村改厕效果评价体系； 2．负责对新建厕所加强过程管理，对厕具产品质量进行抽检，对问题厕所整改质量进行抽查； 3．负责农村改厕技术培训，引导农民群众自愿参与建设与管理。	1．负责改厕工作宣传； 2．负责改厕项目的实施及管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 3．负责资金配套等相关工作。
31	乡村振兴	发放各项惠农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牵头）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复核各类惠民政策帮扶名单，确定帮扶对象，负责补贴发放数据的采集、录入、汇总、审核。 **市财政局**负责拨付帮扶资金。	1.负责各项惠农补贴如庭院经济奖补、防贫保、受灾补助等政策的宣传； 2.负责各项惠农补贴摸排、申报、核实、公示、信息录入和初审工作。
32	乡村振兴	开展农药、兽药、饲料的管理及畜牧防疫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种子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进行监督检查； 3．依法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处置动物疫情。	1．协助做好农业投入品的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工作； 2．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3．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乡村振兴	负责农产品安全领域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市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3．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4．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5．指导全市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1．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接受生产经营者委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残快速检测； 3．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农产品质量安全业务培训，建立生产经营主体档案； 4．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并移交，协助开展执法监管、案件查处、追溯管理、应急处置工作。
34	乡村振兴	开展农作物灾情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农业保险推广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气象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计、核实、汇总、上报乡镇的农业灾情数据；开展农业抗灾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开展全市农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病虫情报发布，防治技术示范与推广。 **市气象局**开展农业灾情预警工作。	1．做好灾情预警信息转发宣传，开展对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等外地入侵物种的清除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2．做好农业灾情调查及数据统计、核实并上报； 3．协助做好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和措施落实； 4．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负责一般灾害的农业保险查勘定损工作。
35	社会管理	负责涉外信息摸排、报送、处置工作。	市委办公室	1．加强预防性领事保护宣传； 2．搜集境外涉及市内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相关信息； 3．配合上级外事部门及有关单位处理境外涉及我市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事项； 4．协调有关部门维护境外涉及我市企业、机构和人员的合法权益。	1．开展预防性领事保护政策宣传； 2．摸排、报送在外国务工、经商人员及在外籍人员信息； 3．陪同开展涉外事件随访服务、家属安抚； 4．陪同检查涉外制度执行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社会管理	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市委政法委 （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公安局 市信访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组织编制活动预案。 **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组织志愿者团队。 **市公安局**负责社会安全、交通疏导、道路场所保障等工作。 **市信访局**负责调度处置涉访人员问题工作。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员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37	社会管理	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 （牵头）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市政府办公室**统筹组织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指导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等办理工作。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指导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工作。	1．对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进行承办、处置、落实； 2．及时反馈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情况。
38	社会管理	开展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 （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全市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局**分别负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的教育、医疗卫生、饮水、住房保障等后续扶持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对象的社会救助和兜底保障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易地搬迁人口就业帮扶、帮扶车间建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防返贫监测、发展产业和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工作。	1．按“属地管理”原则，开展易地搬迁脱贫户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 2．对接职能部门，持续开展帮扶工作，落实帮扶政策和措施； 3．做好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管理工作，收集反馈安置点基础设施问题，开展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项目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社会管理	负责区划地名工作信息摸排登记、行政区划和界桩分工、地名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贯彻执行上级关于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 2．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 3．组织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4．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1．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负责辖区内与毗邻省市县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负责辖区内的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对自然地理实体、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地名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做好村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40	社会管理	负责农民工工资欠薪信息摸排、矛盾调处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牵头）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市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1．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普法宣传工作； 2．负责辖区内投资的工程项目的支付工资监管、矛盾调处； 3．协助做好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41	社会管理	负责督促企业报送相关报表。	市统计局	组织实施业务培训，对违法企业进行统计执法。	指导和督促企业报送相关报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民族宗教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市委统战部	1．推动建立健全镇、村（社区）民族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 2．负责辖区内民族宗教（民间信仰）的意识形态、政策宣传、场所管理、人员跟踪服务、举办大型活动、财务监督等工作； 4．打击非法宗教活动，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 5．负责辖区内民族团结进步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管理、跟踪服务等工作。	1．学习、宣传、落实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及上级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 2．做好辖区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日常监管，定期排查消防、建筑、食品卫生等方面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宗教人员服务管理，化解涉民族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及时排查、制止并协助上级部门治理非法宗教活动，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防止向未成年人传教。
43	社会保障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 （牵头）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审计局 市税务局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落实相关要求，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依法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审计监督。 **市税务局**负责征收被征地农民缴纳社会保险费。	1．负责辖区内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按要求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 2．落实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报审材料进行初审和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社会保障	负责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牵头）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建设帮扶车间、组织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配套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负责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劳动力。	1．负责脱贫劳动力就业信息的统计和维护更新； 2．负责申报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 3．负责就业帮扶车间认定及补贴发放工作初审。
45	社会保障	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经办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领取资格数据稽核认证，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责令退回； 2．负责依法开展社会保险稽核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对不履行整改责任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或基金监督部门作出行政执法移送； 3．负责本级社会保险经办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建设； 4．组织或协助相关部门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 5．负责对各险种业务经办和待遇支付进行监督控制、分类处理； 6．负责对业务运行及内控情况定期撰写内控审计分析报告。	1．负责宣传社会保险政策； 2．配合上级部门核查疑点数据，发现有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丧失待遇领取资格情况，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处理； 3．配合上级部门追缴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46	社会保障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及住房租赁补贴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制定； 2．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运营管理； 3．负责公共租赁补贴审核、发放。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申请的初审、公示； 2．负责住房租赁补贴及平台信息录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社会保障	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打卡发放； 2．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人口动态管理； 3．负责移民后扶项目规划、申报、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拨付工作； 4．组织移民培训，负责移民中长期职业教育及自主培训补助的发放； 5．负责移民困难补助及小水库移民困难扶助金的发放； 6．负责移民信访维稳工作。	1．开展移民安置政策宣传、人员属地核定、直补资金基础数据采集、信访维稳等工作； 2．开展移民补贴发放对象的核定及申报，做好补贴发放数据的采集等工作； 3．负责移民项目的申报、实施、质量监督、本级验收等工作。
48	社会保障	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对贷款申请人身份进行审核； 2．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申请进行审核； 3．将财政贴息资金足额划拨到相应的放贷银行。	1．宣传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2．负责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初审； 3．协助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还款工作。
49	社会保障	开展“雨露计划”教育补助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雨露计划”教育政策宣传； 2．审批申报“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 3．及时足额发放补助。	1．宣传“雨露计划”政策，开展人员排查； 2．更新完善在校就读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信息； 3．申报“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及核实资金发放工作，做好档案整理收集。
50	社会保障	负责申请医疗救助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	1．负责医疗救助工作组织实施； 2．初步筛选符合医疗救助的人员，并将人员名单下发至乡镇； 3．审核核实申请人员，并对符合条件人员开展救助。	1．收集医疗救助的对象相关材料，调查核实，初审后提交上级部门审核； 2．对符合申请医疗救助的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反馈上级医保部门。
51	社会保障	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市总工会	1．指导和组织各单位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2．审批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给予相应困难帮扶。	1．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政策宣传工作； 2．收集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及时上报市总工会审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社会保障	开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	市妇女联合会	1．核实“两癌”救助申报对象的病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汇总填报患病妇女申报信息，并根据上级分配的名额进行统筹安排； 2．对镇（街道）申请“两癌”救助资金信息进行审核。	1．收集“两癌”救助申报对象名单、申报材料并初审后上报至市妇联； 2．受理申请“两癌”救助资金； 3．在湖南省惠民惠农“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对申请“两癌”救助资金的信息进行初审、复审。
53	自然资源	负责“三沿六区”违建墓地专项整治工作。	市民政局 （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市民政局**负责制定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活人墓、豪华墓的界定、拆除和处罚，负责统筹对其他违建墓地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占用耕地建坟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林业局**负责对占用林地建坟的行为进行处罚。	1．做好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 2．做好对活人墓、豪华墓和违建墓地巡查摸排工作； 3．发现违建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执法。
54	自然资源	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及设施农用地备案及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选址，临时用地地类核实、费用收缴和省市备案，对设施农用地开展上图入库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设施农业产业政策和规划，指导土地经营权流转。	1．受理申请并备案； 2．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复垦复绿；
55	自然资源	负责自然资源卫片监测及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国土空间规划执行、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等情况进行巡查； 2．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下发违法图斑； 3．对确认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日常巡查，做好耕地保护的宣传工作； 2．初步核实卫片发现及以外的违法线索，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 3．督促违法主体做好整改工作。
56	自然资源	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根据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后备资源调查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2．负责编制全市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专项规划与方案，规范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标准； 3．在全市范围内选择和运作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宣传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政策；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选址、施工、验收等工作，全程做好村组协调工作； 3．履行新增耕地主体责任，加强新增耕地后期管护，确保移交管护的新增耕地按要求种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自然资源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检查落实防范措施； 3．组织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和宣传，组织全市地质灾害调查、排查及核查； 4．组织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系统及群测群防体系； 5．组织相关单位对因自然因素引发的确需治理的地质灾害，进行工程治理，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协助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巡查、排查工作，并把结果向上级报告备案； 2．编制本辖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隐患点防灾预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宣传培训和隐患标识牌的安装工作； 3．制作并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工作卡和避险明白卡； 4．做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组织工作，确定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责任人、巡查员和监测员，做好预报预警。
58	自然资源	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工作。	市水利局	1．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2．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3．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宣传河湖库保护政策，对河湖库水域、岸线等开展日常巡查，清理“河湖库四乱”，持续推进水质提升； 2．加强河道保洁员管理，做好辖区内河湖库、山塘等水域治理和管护； 3．组织申报、实施本级涉水项目建设，协助开展市级涉水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管和问题处置； 4．负责辖区内水利设施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控制运行、安全保卫等工作。
59	自然资源	开展耕地地力保护与提升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土壤改良培肥、科学施肥、面源污染物回收、节水农业、耕地质量监测、土壤墒情监测、土壤肥料资源调查、肥料信息调查等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	1.开展冬种绿肥样板建设宣传、沟通协调工作； 2．协助做好科学施肥宣传与落实； 3．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协助业务单位实地采样、入户走访，填写调查报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自然资源	负责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抛荒治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储备入库、规划编制、组织申报工作； 2．开展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采购与招投标、施工管理、工程监理工作； 3．负责项目计划管理、项目验收、监督评价工作； 4．指导乡镇做好抛荒耕地治理，分类施策。	1．开展农业项目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宣传、摸底调查工作； 2．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相关辅助工作，包括：组织动员、项目申报、协调处理矛盾纠纷、项目后期管护等； 3.开展抛荒耕地排查，组织村组开展地块摸排，复耕复种。
61	自然资源	开展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工作。	市林业局	1．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落实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开展古树主题公园建设，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和破坏古树生存自然环境问题整改； 2．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珍稀濒危物种保护、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日常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4．负责湿地保护管理，开展湿地保护修复。	1．开展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巡查和保护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地、湿地，发现案件线索及时上报。
62	自然资源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事后监管工作。	市林业局	1．建立健全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事后监管机制； 2．组织各有关部门、乡镇对辖区内依法取得项目用林地许可的项目进行监督巡查； 3．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毁坏林地违法行为。	1．组织人员现场巡查，发现违规占用和毁坏林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发现未按规定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等情况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自然资源	开展生态护林员队伍建设和统筹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	1．制定选聘方案； 2．核发护林员劳务补助。	1．组织生态护林员选聘及培训； 2．负责生态护林员日常管理和考核监督等具体工作； 3．及时向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资料。
64	生态环保	开展“散乱污”企业治理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和长效管理机制，制定“散乱污”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依职责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对违法排污企业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对拒不整改的依法处罚。	1．做好“散乱污”企业治理宣传工作； 2．摸底排查“散乱污”企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督促企业做好“散乱污”整治工作。
65	生态环保	开展排污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城镇污水管网以及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2．编制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3．开展城镇污水管网工程的监督抽测，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4．对城镇污水管网实施标准化接入管理，统一管道、检查井等设施的标识标志。	1．负责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申报及污水支管网项目实施； 2．开展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督促运营单位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生态环保	开展建筑及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建设工程工地和道路遗撒扬尘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村道路扬尘污染的处置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开展建筑及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开展建筑及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巡查、处置工作。
67	生态环保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 2．建立巡查制度，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巡查； 3．加大对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投入和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饮用水安全。	1．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宣传工作； 2．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和上报。
68	生态环保	开展农用薄膜回收利用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做好农用薄膜使用技术支持和推广工作； 2．负责农用薄膜回收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 2．指导农户对废旧农用薄膜进行归集、堆放和转运。
69	生态环保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市林业局	1．负责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及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监测、防治和检疫工作； 2．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和防治方案； 3．指导督促乡镇和各类经营主体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及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防治。	1．开展林业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和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防控宣传、巡查、情况摸底和汇总上报； 2．配合上级部门对疫木进行除治，做好当地群众的组织协调工作。
70	生态环保	负责生态公益林、天然商品林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	1．制定年度检查验收工作方案； 2．组织乡镇对本辖区内公益林进行检查验收并发放补助资金； 3．组织护林员开展公益林管护巡查。	1．做好护林员公益性岗位安排； 2．对辖区内公益林进行管护补助到户公示。
71	生态环保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和噪声污染纠纷调处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分析、预测和评估；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在举行中等、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严防噪声污染。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工具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城市道路除外），负责协调、调度高速公路和铁路运营单位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2．开展辖区内噪声污染巡查监管； 3．及时劝告制止噪音扰民行为，对噪音扰民单位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生态环保	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方案编制，推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推动开展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违法排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处理。	1．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宣传，提高村民环保意识和参与度； 2．定期组织对农村黑臭水体进行排查，根据不同情况开展整治，对本级难以整改的案例进行上报； 3．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的监管，督促养殖场配建适宜的粪污处理设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4．强化污染防控，做好农村生活污水的管理工作。
73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农业农村局**依据各自法定职责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工作，做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作。	1．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科学知识； 2．开展土壤污染排查摸底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负责土壤污染采样调查，做好群众协调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查处土壤污染违法行为。
74	生态环保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辖区内露天焚烧秸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内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1．负责以村为单位分区域、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并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 2．负责对上级交办火点进行应急处置和复耕反馈工作； 3．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固化压块以及秸秆机械化还田等技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生态环保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管理和指导完善畜禽养殖环保台账；负责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加强监管执法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负责牵头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配合环保等部门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划定工作。	1．负责对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上报； 2．组织人员力量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违法行为的查处违法行为。
76	生态环保	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卫生健康局 市应急管理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严格管理废弃危险化学品，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1．负责对辖区内涉危险废物、涉固体废物等企业或单位开展日常巡查； 2．督促企业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规范处置工作； 3．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配合查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4．引导村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减量工作。
77	生态环保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管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1．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2．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突击检查。	1．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 2．做好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群众思想安抚和疏散等应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城乡建设	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对全市电力运行管理，开展电力行政执法； 2．负责建立电力设施保护协调机制； 3、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工作； 2．维护电力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3．参与项目建设用地范围的确定，做好群众工作，包含建设用地的调查登记、征收政策解释、调解矛盾纠纷和遗留问题处理等。
79	城乡建设	负责电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保障和设施保护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市融媒体中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电信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和实施广播电视设施设备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	1．维护电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2．负责辖区内电信、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
80	城乡建设	开展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及补偿安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2．办理补偿登记并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3．做好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和拨付； 4．负责实施项目限期腾地及依法申请法院强制腾地； 5．协同做好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的复查、遗留问题和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处理等工作	1．负责拆迁政策宣传和群众动员工作，使被征地村组和农民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2．负责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的资料收集； 3．组织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进行认定，初审被征地农民社保人员名单； 4．负责征地拆迁补偿对象的三榜公示、签约、腾房验收、房屋拆除工作； 5．负责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的申购、协议签订和分配，以及纯货币安置补偿的报批工作； 6．督促、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事项，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分配、公开等情况。
81	城乡建设	负责临时建筑审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受理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申请并审核批准； 2．做好权限内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	1．收集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申请材料，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并上报； 2．收集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申请材料，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2	城乡建设	开展拆违控违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查处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和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行为，并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限期拆除决定。依法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负责各类建设项目的用地和规划批准后监督管理及核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施工许可和擅自加建地下室、改变房屋承重结构的违法建设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宅基地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依法查处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负责依法组织城区内违法建设的执法管理工作。	1．开展拆违控违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控违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违章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3．受理并及时处理村民的违建投诉，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开展现场核查； 4．负责辖区内拆违控违工作中的信息上报、协助补办手续、组织拆除、人员经费保障、舆情管控和拆除现场清洁善后等工作。
83	城乡建设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发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选择评估机构等公告； 2．开展国有土地征收项目风险评估； 3．签订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 4．做好国有土地征收补偿资金支付和管理； 5．协调处理国有土地征收争议；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征收补偿工作。	参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辅助性工作，包含房屋的调查登记、征收政策解释、文书送达、协谈协商、参与调解矛盾纠纷和遗留问题处理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4	城乡建设	开展居民自建房屋、非住宅类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房屋安全管理知识的宣传教育； 2．负责按照房龄、结构分出风险等级，对危险程度高的房屋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核 查、处理； 3．负责建立城镇国有土地房屋(自建房)信息数据库及C、D级危房台账； 4．指导乡镇录入、修改填报自建房排查信息、整治信息、销号信息等； 5．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核查备案； 6．负责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	1．开展城乡危旧房及自建房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辖区内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3．组织动员产权人(使用人)做好房屋等级鉴定，督促产权人(使用人)根据鉴定结果采取有效排危措施； 4．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的专业鉴定报告，建立完善隐患台账； 5．采取引导、劝说、教育等多种方式对危旧房的住户进行劝导、劝离； 6．组织开展非住宅类房屋的摸排工作，及时上报数据。
85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健全动态监测机制，审核把关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及资金拨付； 2．组织开展房屋安全性鉴定、农村危房改造业务培训，对4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房屋危险性进行鉴定； 3．指导乡镇对C级危房户实施加固改造，对D级危房户拆除重建。	1．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 2．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上户核实、初审和公示； 3．督促危房改造对象启动改造建设、落实安全措施等工作； 4．做好系统录入、完善一户一档材料。按要求做好竣工验收和上级补助资金拨付的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6	交通运输	负责道路安全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交通行业安全教育宣传工作，督促指导管养单位完善维护交通安全设施，做好道路隐患的排查；配合市公安局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流动型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 **市教育体育局**统筹负责辖区内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会同交通、公安、应急等部门对校车行驶线路、停靠站点进行实地勘查；校车行驶线路存在确实无法避开的危险路段的，按照标准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批准校车使用许可，及时改善校车运行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市公安局**负责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负责维护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的交通及治安秩序。	1．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2．开展市级以上道路、辖区主干道巡查巡护，做好道路隐患排查； 3．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交通安全联合执法行动； 4．协助做好极端天气交通安全应对及灾后交通运输恢复工作； 5．开展学校（幼儿园）门口交通安全秩序管理工作，对学校（幼儿园）门口交通警示标志标牌、减速带等设施进行摸底上报，参与校车安全检查。
87	商贸流通	做好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规划“客货邮”线路，进行“客货邮”布点，提升客运带货运输能力； 2．建设仓储、分拣、电商和物流中心，实现交通运输一体化。	1．科学设置村级配送点； 2．宣传推介地方特色农产品； 3．引进电商平台，拓展带货能力。
88	商贸流通	发展电子商务经济。	市商务粮食局 （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粮食局**负责推动电商网络服务平台搭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安排电子商务培训。 **市交通运输局**推动镇村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	1．整合地方特色农产品资源； 2．发掘培养电商人才，推动镇村电商发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9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负责对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挖掘、保护与传承； 2．负责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活动； 3．开展文物安全保护检查。	1．组织做好各级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 2．负责辖区内文物申报、保护以及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3．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护巡查，对有安全隐患的文物建筑及时上报； 4．配合做好文物抢救性发掘工作； 5．协助开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行为监管。
90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艺服务与文化普及工作。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开展辖区内各文艺家协会和群众文化队伍的培育发展、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工作，听取和反映文艺界人士的情况和意见； 2．组织召开全市文联和文艺家协会代表大会； 组织召开全市文联系统的工作和学术研讨会议； 3．开展多种形式的文艺活动，发现和培养文学艺术人才，繁荣文学艺术创作； 4．在文艺基础较好的镇（街道），指导成立乡镇文联。	1．开展辖区内各文艺家协会和群众文化队伍的团结引导、服务管理工作。 2．挖掘发现和培养文学艺术人才，做好数据统计、信息报送等基础性工作； 3．开展形式多样的文艺惠民与文艺志愿服务； 4．协助国家、省、市级大型文艺活动进镇、进村（社区）、进景区、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等文艺“六进”志愿服务活动。
91	卫生健康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1．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分散隔离等公共卫生措施落实； 2．组织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突发事件的防治工作； 3．对采取医学观察措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4．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的相关知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2	卫生健康	开展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控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防控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协调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防控工作； 2．负责传染病疫情和慢性病的监测、数据收集与分析，建立监测预警体系，发布防控预警信息，组织培训基层医务人员，指导基层机构采取应对措施； 3．负责组织实施重点传染病（如结核病、艾滋病、流感等）和慢性病（如高血压、糖尿病等）的防控措施，负责疫苗接种工作的统筹管理，指导接种单位规范开展免疫规划工作； 4．负责对全市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落实传染病和慢性病防控措施，做好网格化管理； 3．组织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活动，提高群众自我防护意识。
93	卫生健康	开展生育关怀与家庭健康促进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组织开展生殖健康咨询、优生优育指导、流动人口服务等； 2．负责组织两癌筛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开展新型婚育文化和家庭健康促进工作； 3．承担全市国家免费避孕药具需求计划的制定与落实； 4．审核和发放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农村独生子女保健费、“生育关怀”、独生子女意外亡故家庭慰问、特殊家庭重大“节日慰问”、特殊家庭重病大病等对象住院护理补贴工作。	1．宣传人口政策，传播卫生和生殖健康知识，维护育龄妇女合法权益； 2．做好各类对象的资料收集、初审、上报、录入和退出工作； 3．做好“网上计生协”和“阳光审批”平台数据录入、校核、更新工作； 4．为群众提供惠民保险参保、理赔服务。
94	卫生健康	开展无偿献血、人道主义救助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 2．制定年度无偿献血计划并组织实施； 3．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4．组织实施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发动工作； 2．参与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和爱心捐赠物资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对过境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管道的管护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编制能源发展规划和组织实施；做好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管道管理、保护和遗留问题处理工作；监管能源管道主体企业履行管道巡检、设施维护、管道安全等职责。 **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危害能源管道安全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打击。	1．开展沿线能源管道保护的教育宣传； 2．参与能源管道施工安全保障、遗留信访问题的处理工作。
9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受理举报线索，进行实地核查，并移交公安机关；对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处置。 **市公安局**负责对核实的打非治违线索立案侦查及打击处理。	1．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宣传和排查工作；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 3．发现非法生产、非法经营等行为及时上报； 4．参与清理非法行为现场，消除事故隐患。
9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根据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统一指挥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房屋安全应急评估、群众转移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 2．规范灾害现场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组织领导指挥体系，强化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统筹使用和调配，发挥消防救援以及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抢险救援中的骨干作用； 3．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减灾救灾各项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4．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镇（街道）、园区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2．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统筹应急救援力量； 3．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 4．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5．负责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和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市安全生产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依法优先办理防排涝工程征地手续，保证抢险用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上报。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涝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及时提供实时水情信息；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防涝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水毁工程的修复；指导监督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和城区排渍防涝的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用抗旱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指导干旱地区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培育和推广应用耐旱品种，及时提供农业旱情信息，发布农业灾情信息。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防汛抢险队伍；督促有关单位做好中心城区的防洪排涝工作；指导调度城市排水等重要市政公用设施防汛安全运行。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演练工作，清点防汛抗旱物资并登记造册； 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开展低洼区域、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建筑工地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 4．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5.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森林防火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林业局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和指导森林防火工作。 **市林业局**联合应急、消防等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森林防火期内，指导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其他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点，进行森林防火检查；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10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全市预防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督促指导各部门依法履职，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守法经营，并规范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管理。	1．负责辖区内的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的宣传工作； 2．开展“冬春季敲门”行动，排查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10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消防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及相关部门做好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开展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工作，监督检查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执行防火规范的情况，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重大和一般火灾原因调查，处理火灾事故，负责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掌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情况，组织开展演练，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1．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10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统筹推进辖区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2．组织全市各单位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3．对相关部门上报的涉及燃气安全的问题进行核实、处置； 4．依法查处打击燃气行业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协调村（社区）和物业服务等相关单位协助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 2.发挥网格化治理机制在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中的作用，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进行防范，并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4	市场监管	负责公共文化市场监管工作。	市委宣传部 （牵头）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委宣传部**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负责对出版、印刷、发行企业进行初审及年度核验。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开展日常线上线下巡查工作，发现非法有害出版物和不良信息联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1．开展公共文化市场宣传工作； 2．开展文化市场领域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5	市场监管	做好传销、违规直销行为监督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牵头）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辖区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查处、打击辖区内网络传销违法行为。	1．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参与违规人员查找、证据固定、场所查封等执法处置工作。
106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4．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5．牵头负责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工作等。	1．开展食品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督促问题整改； 2．严格落实农村集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加强辖区内流动厨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3．负责权限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107	综合政务	开展市志、年鉴供稿工作。	市委党史研究室	1．拟定市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负责市镇、街道编纂市志，完成编纂并出版资料发行； 2．拟定志编年鉴编纂方案及承编安排，组织市镇、街道供稿，完成编纂并出版发行。	1．负责市志、《汨罗年鉴》部分资料征集，形成志鉴资料并上报； 2．按照审查意见，做好《汨罗年鉴》和地方志修改完善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8	教育培训监管	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培训（托管）情况，加强培训（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并及时将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监督执法、整改；对违规开展培训的机构，按照《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予以处罚。 **市公安局**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为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方面的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依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牵头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办理营利性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执法、整改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将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纳入监督检查范围；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1．负责摸排辖区内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建档（一户一档）； 2．负责辖区内校外培训（托管）机构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卫生、消防安全、周边安全等日常巡查、宣传教育和信息上报； 3．负责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证照检查、资质核对； 4．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整改要求，督促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整改。

汨罗市大荆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党的建设	负责风芒、掌上汨罗 APP 的下载推广任务。	承接部门：市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通过政策解读、便民服务优势等推动自愿安装。
2	党的建设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征订数量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3	党的建设	“学习强国”平台考核管理。	收回并取消。
4	经济发展	新型墙材和散装水泥推广。	承接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快新型墙材推广运用工作。
5	经济发展	深化依法治企，健全企业依法管理体系，配备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配备规上企业法律顾问。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健全依法治企机制，完善企业依法管理制度，为国有企业和规上企业配备法律顾问。
6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收养子女的登记办理。
7	民生服务	负责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并在平台内做好登记、审核等相关工作。
8	民生服务	负责家门口就业新增企业、市场主体及家庭作坊以及闲置资产登记上报。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接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贸促会获取相关数据。
9	民生服务	负责妇女安康险的宣传及推广、平安险推广工作。	承接部门：市妇女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妇女安康险的宣传及推广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民生服务	出具残疾人无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承接部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核实残疾人员的行为能力，并出具相关证明。
11	民生服务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收回并取消。
12	平安法治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 工作方式：市委政法委联合市信访局统筹调度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13	平安法治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公安局直接组织开展毛发检测。
14	平安法治	组织青骄第二课堂（禁毒知识）学生学习。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安排各学校直接统一组织学生学习禁毒知识。
15	平安法治	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在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无行驶证的，扣留机动车，并依法进行罚款，经查车辆属于拼装或达到报废标准的，予以收缴，强制报废；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从事营运活动的，依法实施扣押。
16	平安法治	生活污水毒情检测，毒品滥用情况监测。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监测毒品滥用情况。
17	平安法治	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检测吸毒人员尿液和系统录入。
18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 1．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平安法治	行政执法事项赋权评估。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对赋权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
20	平安法治	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21	平安法治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 APP 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22	平安法治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收回并取消。
23	社会管理	负责查看校车运行视频监控。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1．途安监控系统视频抽查； 2．对查实的违规校车依法给予行政执法或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
24	社会管理	为居民提供因姓名不一致确属同一人证明、常住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可根据有关规定异地办理。
25	社会管理	负责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权限范围内的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的申请材料； 2．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申请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26	社会管理	负责机动车维修市场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机动车维修市场开展相关整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社会管理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动物检疫申请，对申请材料审核； 2．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需派员实地开展动物检疫工作）； 3．签发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28	社会管理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执法。
29	社会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执法。
30	社会管理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31	社会保障	开展村（社区）卫生室分布情况核实工作。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村（社区）卫生室分布情况进行核实。
32	社会管理	开具“水、电、气”报装和过户证明。	收回并取消。
33	社会管理	湘易办 App 推广。	收回并取消。
34	社会保障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的延缓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学或者休学申请进行审批。
35	社会保障	养老机构备案。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养老机构备案工作。
36	社会保障	开展慢性病死亡信息排查、慢特病待遇到期信息通知、慢特病人员信息补充工作。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相关的信息排查、信息通知和信息补充。
37	社会管理	登录湖南志愿服务网站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并统计志愿者活跃度。	收回并取消。
38	自然资源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4．制作《行政执法告知书》及《行政执法听证告知书》； 5．制作行政执法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39	自然资源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土地使用者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不拆除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责令限期拆除； 2．罚款； 3．恢复土地原状。
40	自然资源	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监督检查水土保持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自然资源	负责对城乡规划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核查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是否已办理规划许可； 2．核查城乡规划许可的执行情况； 3．核查规划控制情况； 4．核查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5．核查建（构）筑物的规划使用性质。
42	自然资源	负责国有土地使用审核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 5．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43	自然资源	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发挥在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等方面的主体作用； 2．建立健全机关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自然保护的长效机制。
44	自然资源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申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生态环保	开展国、省、县道沿线运输渣土、木材加工料、废品等车辆的抛洒物的整治。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公路巡查，及时发现并清理抛洒物； 2．对驾驶员和群众开展环保宣传。
46	生态环保	负责国道、省道沿线路边枯树杂草的清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工作方式：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负责采取“机械打草+人工清理”相结合的方式对国道、省道沿线路边枯树、杂草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清理。
47	生态环保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行为的行政执法。
48	生态环保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事中监管。
49	生态环保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事中监管。
50	生态环保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狩猎证的核发。
51	生态环保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申请材料审核； 2．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3．采伐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生态环保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护林员巡林； 2．森林督查卫片监测。
53	生态环保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进行评选和表彰、奖励。
54	生态环保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相应合法来源证明出售、购买、利用、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处罚。
55	生态环保	造林验收。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采取实地勾图等方式获取造林面积； 2．核实造林树种、存活率及抚育等情况。
56	生态环保	对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处罚。
57	生态环保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58	生态环保	路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收回并取消。
59	生态环保	河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生态环保	田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收回并取消。
61	生态环保	林长制 APP 林长巡林打卡。	收回并取消。
62	生态环保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收回并取消。
63	城乡建设	出具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意见。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采取集体协商的方式征求意见。
64	城乡建设	负责住宅小区地下人防工程使用监管。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组织技术人员对住宅小区地下人防工程使用进行监管。
65	城乡建设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临时建设及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实施处罚。
66	城乡建设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实施处罚。
67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实施处罚。
68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为实施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城乡建设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实施处罚。
70	城乡建设	负责住宅小区外墙瓷砖剥落隐患治理及处置。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质保期内：由建工服务中心督促开发企业或施工单位进行整改；2、质保期外：根据谁受益谁承担原则，维修费用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由物业办指导物业企业依程序启动维修资金使用流程。
71	城乡建设	对商品混凝土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商品混凝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及其他； 2．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强制和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72	城乡建设	负责建设工程安全违法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设工程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等； 2．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73	城乡建设	在建小区夜间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阳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工作方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阳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因特殊需要连续施工作业的单位，出具证明以及审批，并要求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城乡建设	在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交叉道口审批。
75	城乡建设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工作方式：采取巡查和执法方式进行处理。
76	城乡建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对象提交资料进行审批，于 6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告知申请对象。
77	交通运输	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采取固定站点检测、流动检测、技术监控等方式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检测； 2．经检测认定违法超限运输的，责令消除违法状态； 3．公路管理机构依法给予行政执法或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
78	交通运输	一般农村公路建设计划项目质量检测和安全督管。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进行质量检测和安全监督管理。
79	卫生健康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障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80	卫生健康	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运。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和转运。
81	卫生健康	医疗污水的检测和处理。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医疗污水进行检测和处理。
82	卫生健康	开具患病需要使用管制药具的证明。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医生诊断患者病情，确认需用管制药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依规填写病情诊断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83	卫生健康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收回并取消。
8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辖区内燃气设备的不合格排查、使用安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市交通运输局对货运运输进行执法； 2．市应急管理局对油站进行执法； 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废品行业进行执法； 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对餐饮企业用气安全进行执法； 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执法。
8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执法； 3．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进行复查监督验收。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实施处罚。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实施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辖区内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理。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执法。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执法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执法决定；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日常督查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下达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做好指导、监督和协调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的运行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执法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执法决定；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情况进行执法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2．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93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未登记或者登记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加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94	市场监管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日常巡查和处罚。
95	市场监管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96	市场监管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药品安全宣传工作； 2．落实报告制度，组织协调各单位开展事件调查、产品控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3．做好应急值守、信息收集、整理和报送。
97	市场监管	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引导市场开办方、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诚信合法经营； 2．收集汇总相关违法行为，经审定后查处。
98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受理和处置涉及市场监管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 3．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开展查处。
99	市场监管	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 2．组织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 3．协助开展网络交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 4．协助打击网络交易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5．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
100	市场监管	对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建立应急指挥体系，开展监测与预警； 2．做好信息报告、通报、响应与处置。
101	市场监管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管。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产品质量监督计划，明确检查任务； 2．依法对假冒伪劣、不合格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产品依法查处； 3．对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企业落实“两个责任”安全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102	市场监管	负责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及执法工作。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经营产品质量监督计划，实施食品经营活动的监管； 2．开展宣传和收集汇总相关违法线索进行核查，依法对假冒伪劣、不合格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产品依法查处。
103	市场监管	出具居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安全证明。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合格报告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	市场监管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收回并取消。
105	综合政务	报送涉政有害信息，报送网络舆情，并上传至湖南省互联网舆情报送研判系统平台。	承接部门：市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直接上报涉政有害信息和网络舆情，并上传至湖南省互联网舆情报送研判系统平台。
106	综合政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107	综合政务	审批市直部门单位派出机构镇补贴证明。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以及市直部门单位派出机构 工作方式： 1．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镇补贴申请资格。 2．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筹集与发放。
108	综合政务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09	综合政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10	综合政务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11	综合政务	湘女关爱保险收缴。	收回并取消。

附件 13

汨罗市白塘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党的建设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党的建设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镇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和廉政勤政等情况。
5	党的建设	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清廉家风等建设。
6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互联网+监督”工作，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开展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线索摸排工作，监督检查党的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
7	党的建设	落实纪检监察建议整改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8	党的建设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负责对群众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广泛动员公民和组织，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9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10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党内法规，规范基层党组织运行，加强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提升党组织战斗力，指导村及其他下属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推动基层民主自治。
11	党的建设	落实镇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镇党代会年会制，推动党代表履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2	党的建设	开展基层党建提升行动，抓好基层党建、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等，做好党务公开。
1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14	党的建设	按权限负责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和村干部的培养、教育、考核、管理监督、晋升等工作，加强党员、干部及其他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
15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服务管理；负责离退休党员干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等工作。
16	党的建设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7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群体统一战线工作。
18	党的建设	负责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负责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开展党建带群建工作。
19	党的建设	负责机关工会组织建设、活动开展、福利发放；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会员帮扶、培训服务；负责工会会员医疗互助项目宣传、缴费、申报
20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教育管理、智慧团建、推优入党、团费收缴工作；做好慰问帮扶、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等团员青年服务工作；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21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组织引领广大妇女群众参与移风易俗、政策宣讲、文明创建等各类活动。
22	经济发展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规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运营。
23	经济发展	培育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24	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制定镇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5	经济发展	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企升规”，培育规模市场主体，促进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26	经济发展	盘活闲置厂房、学校、村部、楼宇、土地等资产资源。
27	经济发展	做好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三资”清查整改、监督管理、指导服务工作。
28	经济发展	组织实施国家、省、岳阳市、汨罗市统计局（调查队）部署的各类社会经济调查、抽样调查和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周期性普查任务。
29	经济发展	做好统计基础建设工作，负责搜集、整理统计数据资料，建立健全各种统计台账、统计年鉴，做好综合性统计资料的档案管理。
30	民生服务	摸排孤儿、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1	民生服务	开展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32	民生服务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33	民生服务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34	民生服务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及丧葬费受理、审核、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建立特困人员供养工作管理服务队伍。
35	民生服务	负责受理失能、半失能人员的认定申请，以及入住社会福利院的申报工作。
36	民生服务	推进殡葬改革，做好困难群体基本殡葬费减免服务，建好并用好农村公益性公墓，倡导生态殡葬方式
37	民生服务	负责养老机构管理，推行政策资助、爱心帮助、老人互助“三助”养老服务新模式，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38	民生服务	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服务保障、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39	民生服务	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常态化建设，指导监督各村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40	平安法治	负责反邪教、反暴恐、反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工作，做好应对处置和及时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普法宣传。
41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2	平安法治	负责维护社会稳定，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做好风险评估、风险隐患排查化解、依法处置及上报等工作。
43	平安法治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
44	平安法治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负责线索摸排和上报。
45	平安法治	开展全民禁毒宣传、专题培训，做好对涉毒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工作，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动态管理、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等相关工作。
46	平安法治	做好边界治安联防联控工作，加强边界地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共同处理跨区域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联合开展治安巡逻和打击违法犯罪行动
47	平安法治	做好法治宣传、立法民意征集等法治建设工作
48	平安法治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日常消防、食品、燃气等安全巡查和宣传；组织开展护学、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工作
49	平安法治	协同屈原管理区凤凰乡做好汨罗江、湘江河道的禁捕禁钓、水上安全、河道治理等联防联控工作。
50	平安法治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主动化解矛盾，做好镇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51	乡村振兴	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申报、建设及村级一事一议项目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52	乡村振兴	成立教育基金会，动员乡贤捐资、表彰优秀师生、组织教育活动，推进校园建设，改善办学条件。
53	乡村振兴	负责摸排、审定各类惠民政策的受益对象，按要求录入阳光审批系统，并申请资金发放。
54	乡村振兴	开展耕地日常巡查检查，强化农田管护、建设、利用，按地类做好耕地保护工作。
55	乡村振兴	做好边界农田水利协作，统筹水资源调配、联合维护灌溉设施，促进区域利益平衡，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56	乡村振兴	推进双季稻种植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做好“小田改大田”工作。
57	乡村振兴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各项帮扶措施，帮助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防止规模性返贫。
58	乡村振兴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9	乡村振兴	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做好乡村振兴项目储备申报、入库、实施、监管及后续管护等工作。
60	乡村振兴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承担和美乡村建设、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
61	乡村振兴	负责土地利用、粮食种植等有关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日常监管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
62	乡村振兴	推广枳壳、蔬菜等特色产业，动员、培训群众发展特色产业。
63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含林地）承包、经营、流转、管理和相关纠纷调解工作。
64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强化公共文化服务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巩固文明建设成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65	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开展环境保护、扶贫助残、爱老敬老、扶贫助学、爱心驿站等志愿服务活动，创建特色服务项目品牌。
66	精神文明建设	推行基层组织主推、人民群众主动、村规民约主导“三主”工作法，开展移风易俗工作，倡树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破除高价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
67	社会管理	指导村用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和减负工作事项清单，落实村级减负“四减四增”行动。
68	社会管理	做好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69	社会管理	做好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做好换届工作，指导村制订（修订）村民公约、规范村务公开。
70	社会管理	承担镇社会工作者队伍运行、活动开展与日常管理，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与管理，负责枢纽型社会组织运行与管理。
71	社会管理	负责联系市级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宣传贯彻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72	社会管理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关于政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支持各级政协委员行权履职；积极参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凝聚共识等各项工作；推动政协云、委员工作室等平台建设、管理、运用。
73	社会保障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让一个孩子掉队”行动，做好防溺水、防性侵、防自杀“三防”宣传工作，落实儿童福利保障救助政策，对重点关注儿童摸排建档。
74	社会保障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75	社会保障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76	社会保障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77	自然资源	负责水资源的节约与保护宣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78	自然资源	落实田长制，做好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79	自然资源	落实林长制，统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开展巡林工作，对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阻止并上报。
80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宣传河库保护政策，组织开展巡河、管河、护河工作，发现、上报并整改相关问题。
81	生态环保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参与污染源巡查管控，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82	城乡建设	负责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协调对接、服务保障、征地拆迁、纠纷调解处理以及推进等工作。
83	城乡建设	做好本级项目工程的勘察、招投标、建设、验收和服务保障，负责制定并报送政府投资计划，办理财政性工程项目的立项、用地、财政手续，按照规范程序报批和实施。
84	城乡建设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实施村庄、集镇建设管理工作。
85	城乡建设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规划、选址、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
86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验收等工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违规宅基地问题。
87	城乡建设	深化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探索“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方式，打造农村集中规范建房示范区（点）。
88	城乡建设	开展村级公路日常巡查养护工作，及时抢通和修复受损农村公路。
89	城乡建设	负责小型水库（水闸）、泵站、堤防、农村供水、灌区等水利工程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控制运行、安全保卫等工作。
90	城乡建设	组织指导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开展沟渠塘坝疏浚和整修加固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91	交通运输	开展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工作。
92	交通运输	做好边界连接道路的拓宽、硬化建设，完善交通网络和交通基础设施。
93	文化和旅游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文化宣传、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94	文化和旅游	推广全民健身，指导村及其他组织利用文化体育设施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95	文化和旅游	推进各村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申请、建设、日常管理维护和应急广播管理使用等工作。
96	文化和旅游	做好渔民非物质文化的发掘、保护和传承。
97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化惠民工作，利用各类资源组织讲座培训、文化展览、非遗传承、送戏下乡等文化宣传活动。
98	文化和旅游	开展旅游品牌塑造与创建、旅游业态多元培育与项目规划、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规划与发展等工作。
99	卫生健康	负责卫生健康生育统计和人口动态监测、家庭发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
100	卫生健康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
101	卫生健康	做好边界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工作，在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响应，相互支援，协同开展排查和监测，共享信息。
102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安全责任，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开展重大决策、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活动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做好应急状态下的特殊管理工作。
10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边界应急联动机制，在火灾、洪涝、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响应，相互支援，共同开展救援和抢险工作，加强边界灾害隐患的排查和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应急疏散工作。
10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地灾避险值班值守，开展地质灾害排查，强化本区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发生地质灾害事故及时组织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0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镇防汛抗旱机制，做好预案编制、物资储备、应急抢险队伍编组等防汛备汛抗旱工作，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群众参与防汛抗洪工作。
106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107	市场监管	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108	投资促进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纠纷矛盾，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开展企业纾困解难活动。
109	投资促进	开展招商引资、争资争项，促进家门口就业工作。
110	人民武装	抓好征兵、民兵工作、国防教育宣传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共建。
111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培训，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112	综合政务	落实党委信息报送工作要求，做好向上级党委报送相关重要信息、约稿信息、典型经验信息等工作。
113	综合政务	负责 12345 热线、市长信箱等人民意见建议征集平台转办的各类事项办理及答复工作。
114	综合政务	落实日常及节假日值班值守制度，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接收、上报、处理。
115	综合政务	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负责党政机关采购、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日常管理及运行维护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116	综合政务	负责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保管，提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依法移交到期档案；负责档案数字化建设、档案统计年报工作。
117	综合政务	指导和监管村财务工作，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账镇代管”制度；负责村级五万元以上项目联审联批、镇村两级债务防控等工作。
118	综合政务	负责本级日常财务工作和化债工作，编制并执行财政预算方案、年度财政决算报告，评价财政资金使用成果做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债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监督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19	综合政务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资产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等工作。
120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维护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优化便民服务工作。

汨罗市白塘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开展“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工作。	市纪委监委机关	1．负责牵头制定方案，统筹安排“室组地”联动各项工作； 2．负责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室组地”联动协作工作机制，按照“室”牵头、“组地”协同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	1．根据市纪委监委统一安排或针对问题线索集中领域及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参加联动监督； 2．根据市纪委监委统一安排，参加联合办案。
2	党的建设	开展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编办**根据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编制、职数空缺和队伍建设需要，指导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做好年度招录用编计划，制定全市年度招录计划并报上级部门审核。 **市委组织部**按照招录程序，做好考试录用公务员网上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资格审查、体检、考察等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等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程序，审核相关材料并报上级部门审批。	1．根据单位编制、岗位空缺和队伍建设需要，科学报送单位年度招录需求，并上报市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审核； 2．按照招录程序，协助市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做好招聘报名、资格审核、考察等工作。
3	党的建设	开展市管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负责市管领导干部的考察，开展综合研判，提出市直部门、镇（街道）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调整配备的建议；负责组织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人员职员等级晋升的考察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全市职数动态情况，提出公务员职级晋升和事业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建议人选。	1．协助考察组做好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民主推荐； 2．准备推荐人员现实表现材料、廉洁自律情况结论性意见、推荐会议记录等资料上交考察组； 3．做好有关考察人员的公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党的建设	开展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公务员考核工作。	市委组织部	1．制定年度考核方案； 2．根据工作安排，开展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指导公务员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工作； 3．汇总年度考核情况，提出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建议，审核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	1．协助考核组做好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工作； 2．按照考核工作方案，准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提交考核组； 3．协助开展公务员考核工作。
5	党的建设	开展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考察、审查工作。	市委组织部	1．根据工作安排，开展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考察工作； 2．向单位征求意见，对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进行资格审查。	1．协助考核组做好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工作； 2．准备推荐人员现实表现材料交考察组。
6	党的建设	开展市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委组织部**组织开展市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组织开展“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组织开展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宣传表彰工作。 **市委社会工作部**组织开展市级“两企三新”党员表彰激励工作。	1．推荐并上报市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 2．摸底排查并上报符合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3．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7	党的建设	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市委组织部	1．负责全市干部培训工作的宏观管理，做好干部教育培训的规划、指导、协调工作； 2．组织本级干部教育培训，并配合完成上级调训安排； 3．组织做好市管干部的培训信息录入； 4．组织干部培训工作的调查研究和总结交流工作。	1．组织实施和管理本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协助完成上级调训安排； 3．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
8	党的建设	做好人才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负责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进落实；负责人才政策宣传、人才服务平台建设、数据收集汇总等工作。 **市委编办**负责审核人才引进用编计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相关用人单位做好人才引进各环节工作。	1．协助上级部门创建人才库； 2．协助做好人才政策宣传、信息上报等工作； 3．完善机关干部及村干部及各类人才人事档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党的建设	做好干部日常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级任免与升降、奖励、交流、回避、辞职辞退、退休和工资福利等工作，指导公务员、事业单位队伍建设工作。 **市委组织部**统筹做好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的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公务员、事业人员的调查核实、信息填报、数据录入以及各项事项办理等工作。
10	党的建设	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财政局	**市委组织部**牵头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市财政局**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困难生活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核实享受报酬待遇的村干部人数，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3．抓好“两新”组织等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11	党的建设	开展巡察工作。	市委巡察办	1．负责组织实施巡察工作； 2．统筹相关部门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迎接巡察监督的各项相关工作； 2．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开展巡察整改并指导村级巡察整改； 3．为市委巡察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成立巡察工作联络组，负责联络对接工作； 4．撰写相关汇报材料，根据巡察工作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协助市委巡察组做好个别谈话、调研座谈、查阅资料、信访接待和舆情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党的建设	负责人大代表选举及履职保障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开展市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 2．根据届内市人大代表的出缺情况，在出缺的选区补选市人大代表； 3．根据上级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开展市级及以上人大代表履职活动； 4．统筹安排人大工作，建立代表履职档案，记录代表履职情况。	1．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负责辖区内市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或补选组织实施工作； 2．组织市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活动； 3．按照上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配合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工作评议等； 4．开展代表履职档案建立工作，记录代表履职情况。
13	经济发展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具体方案并指导落实； 2．负责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审核批准工作； 3．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	1．落实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具体工作； 2.做好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宣传申报工作； 3．做好土地集中流转的宣传动员工作； 4．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矛盾调解纠纷工作。
14	经济发展	开展林下经济工作	市林业局	1．贯彻落实林下经济惠农政策； 2.负责解决林农在发展林下经济项目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3．组织技术人员深入镇村进行林业产业实用技术培训。	1．宣传林下经济惠农政策； 2．组织申报林下经济有关项目； 3．组织林农参与林业产业实用技术培训。
15	民生服务	维护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统筹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有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市民政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市司法局**负责提供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	1.开展控辍保学宣传、督促工作； 2.摸排、核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情况，并协助学校开展劝返工作。
16	民生服务	负责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	市民政局	1．依法受理主动来站求助人员求助； 2．审查审核流浪乞讨人员相关信息，按照求助需求，提供救助；	1．引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至救助机构； 2．负责辖区内流浪乞讨的遇困人员信息统计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作。		2．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	
17	民生服务	负责殡葬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统筹做好全市殡葬建设的规划与管理，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公益性公墓的审批和监管，加强对殡仪馆接运遗体事项的监督管理； 3．与公安、人社、卫健、医疗保障等部门协同管理人口死亡信息登记工作； 4．会同自然资源、发改、公安、市场、卫健、城管、住建、农业农村、交通、林业等部门与乡镇对违反殡葬管理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1．负责辖区内殡葬管理、宣传教育、资料收集、殡葬违法行为信息摸排上报等相关工作； 2．承担公益性公墓项目申报、选址、筹建、管理等工作。
18	民生服务	开展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9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资格审核和资金发放。	做好9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申请受理和动态管理工作
19	民生服务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市民政局	1．组织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做好辖区老年人家庭的申报、审定及公示工作； 2．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对改造结果进行验收； 3．指导乡镇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开展村居家养老服务，保障老年人权益。	1．宣传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有关政策，受理辖区老年人家庭的申请，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项目实施； 2．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做好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20	民生服务	负责福彩公益金管理、使用工作。	市民政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负责福彩公益金政策的落实，明确资金支持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福利项目以及其他社会公益项目等福彩领域的具体方向和重点；指导乡镇开展福利项目申报、审核、验收评估。 **市财政局**负责监督资金流向，定期审计账目，保障专款专用。	1．协助做好福利需求调研，精准申报福彩公益金项目，提供详实基础资料； 2．按照民政项目规划与财政资金管理要求，组织项目实施、管理及协助上级部门验收； 3．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民生服务	负责办理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各类优待抚恤补助对象认定及补助发放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复核各类优待抚恤补助对象申报材料并上报； 2．对符合条件的办理相关证件和后续拨付手续，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认定并告知理由； 3．建立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	1．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 2．负责优待证的发放、登记； 3．及时掌握并核实优待抚恤补助对象新增、减员情况，协助资金发放。
22	民生服务	负责家庭教育“向阳花”行动。	市妇女联合会	在全市现场线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宣传工作。
23	民生服务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爱工作。	市残疾人联合会	1．组织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及指导； 2．审核、上报全市残疾人相关信息； 3．保障涉残政策执行，负责涉残补贴和残疾人服务事项的复审及相关资金发放； 4．负责残疾人证办理和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审核，落实重度残疾人医保、社保代缴工作； 5．帮助残疾人更换辅具。	1．做好各项涉残政策宣传及信息调查； 2．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 3．协助开展各项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和活动，协助残疾人办理残疾证； 4．协助做好残疾人托养、康复、助学、就业培训、创业扶持等事项的申报和初审工作； 5．落实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建设、运营、日常监管，协助开展相关机构补贴受理和初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平安法治	做好肇事肇祸风险人员管控工作。	市委政法委（牵头） 市公安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全市禁毒工作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指导督办；协调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预防、处置调度工作，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市公安局**负责将出所名单通知到辖区派出所和镇（街道）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并协调处理好镇（街道）与强戒所之间的工作衔接，督促做好“出所必接”工作；各基层派出所负责对本辖区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进行吸毒检测。	1.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化解和处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突发案事件； 2.做好戒毒人员出所后的的管理工作，包括按要求按时将出所人员接回户籍管理地；第一时间组织出所人员到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办理报道手续，签定《社区戒毒（康复）协议》，并落实社区戒毒（康复）措施，严防吸毒人员肇事肇祸；将相关信息报送给辖区派出所录入全国禁毒信息综合应用系统。
25	平安法治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行为和跨境犯罪。	市公安局 （牵头） 市委政法委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教育体育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组织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人员摸排、实时监测、分析研判、及时预警、人员稳控、打击处理等综合治理工作。 **市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督办会商重大案件等综合治理工作。 **市法院、市检察院**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作用，依法防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行为。 **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加强对老年人、青少年等群体的宣传教育，增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1．对辖区内涉电信网络诈骗人员、境外人员进行摸排； 2.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推广使用“国家反诈 APP”等信息化手段，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 3．协助对涉诈重点人员进行管控。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平安法治	开展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市公安局 （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案件、重大事件进行查处。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和学生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防范学生溺水等专项行动；负责学生校内安全管理等。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监管。	1．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设立防范学生溺水警示标牌，摸排筛选重点水域，开展日常巡逻； 3．负责涉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4．加强辖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对校园周边旅馆、酒店等重点场所开展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参与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处置； 5．开展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安全、食品安全等日常巡查、信息上报，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要求； 6．负责校园周边范围内的流动摊贩管理。
27	平安法治	负责重点治安场所和新业态场所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牵头）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负责对重点治安场所和新业态场所出现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及其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进行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各新业态行业的审批等工作。	1．开展安全宣传； 2．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治安场所风险隐患排查和信息上报工作； 3．开展自助麻将室、自助台球室、网约客房、直播等新业态场所安全巡查和信息上报工作。
28	平安法治	负责养犬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主管养犬管理工作；负责养犬登记、违法养犬查处、狂犬捕杀、流浪犬处置等。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犬只免疫、检疫、诊疗等监督管理工作；设置并公布犬只免疫网点；监督动物诊疗机构发放免疫证明；监督收容场所、无害化处理机构开展犬只防疫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养犬违法行为；指导和监督公共场所犬只禁入标识的设置工作。	1.发现流浪犬只向市公安局报告； 2.对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和举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饮水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市水利局 （牵头）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市水利局**负责按权限做好农村饮水工程水源地确定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工程排查和运行维护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工程管水员台账复核更新；指导张贴饮水安全明白卡和饮水安全监督电话卡；组织实施自来水建设；指导供水单位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取水许可证办理相关手续。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饮用水源的水质监测。	1．张贴饮水安全明白卡和饮水安全监督电话卡； 2．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技术指导和培训； 3．加强对农村饮水水源地的保护。
30	乡村振兴	开展卫生厕所改造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改厕规划及改厕计划，建立健全农村改厕效果评价体系； 2．负责对新建厕所加强过程管理，对厕具产品质量进行抽检，对问题厕所整改质量进行抽查； 3．负责农村改厕技术培训，引导农民群众自愿参与建设与管理。	1．负责改厕工作宣传； 2．负责改厕项目的实施及管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 3．负责资金配套等相关工作。
31	乡村振兴	发放各项惠农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复核各类惠民政策帮扶名单，确定帮扶对象，负责补贴发放数据的采集、录入、汇总、审核。 **市财政局**负责拨付帮扶资金。	1．负责各项惠农补贴如庭院经济奖补、防贫保、受灾补助等政策的宣传； 2．负责各项惠农补贴摸排、申报、核实、公示、信息录入和初审工作。
32	乡村振兴	开展农药、兽药、饲料的管理及畜牧防疫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种子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进行监督检查； 3．依法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处置动物疫情。	1．协助做好农业投入品的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工作； 2．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3．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乡村振兴	负责农产品安全领域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市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3．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4．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5．指导全市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1．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接受生产经营者委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残快速检测； 3．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农产品质量安全业务培训，建立生产经营主体档案； 4．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并移交，协助开展执法监管、案件查处、追溯管理、应急处置工作。
34	乡村振兴	开展农作物灾情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农业保险推广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气象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计、核实、汇总、上报乡镇的农业灾情数据；开展农业抗灾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开展全市农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病虫情报发布，防治技术示范与推广。 **市气象局**开展农业灾情预警工作。	1．做好灾情预警信息转发宣传，开展对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等外地入侵物种的清除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2．做好农业灾情调查及数据统计、核实并上报； 3．协助做好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和措施落实； 4．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负责一般灾害的农业保险查勘定损工作。
35	社会管理	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市委政法委（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公安局 市信访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组织编制活动预案。 **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组织志愿者团队。 **市公安局**负责社会安全、交通疏导、道路场所保障等工作。 **市信访局**负责调度处置涉访人员问题工作。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员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社会管理	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市政府办公室**统筹组织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指导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等办理工作。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指导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工作。	1．对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进行承办、处置、落实； 2．及时反馈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情况。
37	社会管理	开展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全市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局**分别负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的教育、医疗卫生、饮水、住房保障等后续扶持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对象的社会救助和兜底保障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易地搬迁人口就业帮扶、帮扶车间建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防返贫监测、发展产业和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工作。	1．按“属地管理”原则，开展易地搬迁脱贫户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 2．对接职能部门，持续开展帮扶工作，落实帮扶政策和措施； 3．做好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管理工作，收集反馈安置点基础设施问题，开展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项目申报工作。
38	社会管理	负责区划地名工作信息摸排登记、行政区划和界桩分工、地名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贯彻执行上级关于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 2．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 3．组织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4．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1．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负责辖区内与毗邻省市县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负责辖区内的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对自然地理实体、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地名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做好村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社会管理	负责农民工工资欠薪信息摸排、矛盾调处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市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1．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普法宣传工作； 2．负责辖区内投资的工程项目的支付工资监管、矛盾调处； 3．协助做好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40	社会管理	负责督促企业报送相关报表。	市统计局	组织实施业务培训，对违法企业进行统计执法。	指导和督促企业报送相关报表。
41	民族宗教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市委统战部	1．推动建立健全镇、村民族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 2．负责辖区内民族宗教（民间信仰）的意识形态、政策宣传、场所管理、人员跟踪服务、举办大型活动、财务监督等工作； 4．打击非法宗教活动，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 5．负责辖区内民族团结进步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管理、跟踪服务等工作。	1．学习、宣传、落实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及上级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 2．做好辖区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日常监管，定期排查消防、建筑、食品卫生等方面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宗教人员服务管理，化解涉民族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及时排查、制止并协助上级部门治理非法宗教活动，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防止向未成年人传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社会保障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审计局 市税务局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落实相关要求，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依法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审计监督。 **市税务局**负责征收被征地农民缴纳社会保险费。	1．负责辖区内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按要求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 2．落实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报审材料进行初审和上报。
43	社会保障	负责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建设帮扶车间、组织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配套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负责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劳动力。	1．负责脱贫劳动力就业信息的统计和维护更新； 2．负责申报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 3．负责就业帮扶车间认定及补贴发放工作初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社会保障	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经办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领取资格数据稽核认证，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责令退回； 2.负责依法开展社会保险稽核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对不履行整改责任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或基金监督部门作出行政执法移送； 3．负责本级社会保险经办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建设； 4．组织或协助相关部门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 5．负责对各险种业务经办和待遇支付进行监督控制、分类处理； 6．负责对业务运行及内控情况定期撰写内控审计分析报告。	1．负责宣传社会保险政策； 2．配合上级部门核查疑点数据，发现有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丧失待遇领取资格情况，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处理； 3．配合上级部门追缴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45	社会保障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及住房租赁补贴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制定； 2．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运营管理； 3．负责公共租赁补贴审核、发放。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申请的初审、公示； 2．负责住房租赁补贴及平台信息录入。
46	社会保障	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打卡发放； 2．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人口动态管理； 3．负责移民后扶项目规划、申报、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拨付工作； 4．组织移民培训，负责移民中长期职业教育及自主培训补助的发放； 5．负责移民困难补助及小水库移民困难扶助金的发放； 6．负责移民信访维稳工作。	1．开展移民安置政策宣传、人员属地核定、直补资金基础数据采集、信访维稳等工作； 2．开展移民补贴发放对象的核定及申报，做好补贴发放数据的采集等工作； 3．负责移民项目的申报、实施、质量监督、本级验收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社会保障	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对贷款申请人身份进行审核； 2．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申请进行审核； 3．将财政贴息资金足额划拨到相应的放贷银行。	1．宣传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2．负责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初审； 3．协助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还款工作。
48	社会保障	开展“雨露计划”教育补助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雨露计划”教育政策宣传； 2．审批申报“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 3．及时足额发放补助。	1．宣传“雨露计划”政策，开展人员排查； 2．更新完善在校就读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信息； 3．申报“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及核实资金发放工作，做好档案整理收集。
49	社会保障	负责申请医疗救助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	1．负责医疗救助工作组织实施； 2．初步筛选符合医疗救助的人员，并将人员名单下发至乡镇； 3．审核核实申请人员，并对符合条件人员开展救助。	1．收集医疗救助的对象相关材料，调查核实，初审后提交上级部门审核； 2．对符合申请医疗救助的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反馈上级医保部门。
50	社会保障	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市总工会	1．指导和组织各单位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2．审批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给予相应困难帮扶。	1．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政策宣传工作； 2．收集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及时上报市总工会审批。
51	社会保障	开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	市妇女联合会	1．核实“两癌”救助申报对象的病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汇总填报患病妇女申报信息，并根据上级分配的名额进行统筹安排； 2．对镇（街道）申请“两癌”救助资金信息进行审核。	1．收集“两癌”救助申报对象名单、申报材料并初审后上报至市妇联； 2．受理申请“两癌”救助资金； 3．在湖南省惠民惠农“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对申请“两癌”救助资金的信息进行初审、复审。
52	自然资源	负责“三沿六区”违建墓地专项整治工作。	市民政局（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市民政局**负责制定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活人墓、豪华墓的界定、拆除和处罚，负责统筹对其他违建墓地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占用耕地建坟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林业局**负责对占用林地建坟的行为进行处罚。	1．做好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 2．做好对活人墓、豪华墓和违建墓地巡查摸排工作； 3．发现违建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执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自然资源	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及设施农用地备案及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选址，临时用地地类核实、费用收缴和省市备案，对设施农用地开展上图入库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设施农业产业政策和规划，指导土地经营权流转。	1．受理申请并备案； 2．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复垦复绿。
54	自然资源	负责自然资源卫片监测及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国土空间规划执行、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等情况进行巡查； 2．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下发违法图斑； 3．对确认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日常巡查，做好耕地保护的宣传工作； 2．初步核实卫片发现及以外的违法线索，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 3．督促违法主体做好整改工作。
55	自然资源	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根据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后备资源调查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2．负责编制全市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专项规划与方案，规范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标准； 3．在全市范围内选择和运作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宣传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政策；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选址、施工、验收等工作，全程做好村组协调工作； 3．履行新增耕地主体责任，加强新增耕地后期管护，确保移交管护的新增耕地按要求种植。
56	自然资源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检查落实防范措施； 3．组织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和宣传，组织全市地质灾害调查、排查及核查； 4．组织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系统及群测群防体系； 5．组织相关单位对因自然因素引发的确需治理的地质灾害，进行工程治理，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协助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巡查、排查工作，并把结果向上级报告备案； 2．编制本辖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隐患点防灾预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宣传培训和隐患标识牌的安装工作； 3．制作并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工作卡和避险明白卡； 4．做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组织工作，确定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责任人、巡查员和监测员，做好预报预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自然资源	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工作。	市水利局	1．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2．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3．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宣传河湖库保护政策，对河湖库水域、岸线等开展日常巡查，清理“河湖库四乱”，持续推进水质提升； 2．加强河道保洁员管理，做好辖区内河湖库、山塘等水域治理和管护； 3．组织申报、实施本级涉水项目建设，协助开展市级涉水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管和问题处置； 4．负责辖区内水利设施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控制运行、安全保卫等工作。
58	自然资源	开展耕地地力保护与提升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土壤改良培肥、科学施肥、面源污染物回收、节水农业、耕地质量监测、土壤墒情监测、土壤肥料资源调查、肥料信息调查等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	1．开展冬种绿肥样板建设宣传、沟通协调工作； 2．协助做好科学施肥宣传与落实； 3．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协助业务单位实地采样、入户走访，填写调查报告。
59	自然资源	负责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抛荒治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储备入库、规划编制、组织申报工作； 2．开展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采购与招投标、施工管理、工程监理工作； 3．负责项目计划管理、项目验收、监督评价工作； 4．指导乡镇做好抛荒耕地治理，分类施策。	1．开展农业项目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宣传、摸底调查工作； 2．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相关辅助工作，包括：组织动员、项目申报、协调处理矛盾纠纷、项目后期管护等； 3．开展抛荒耕地排查，组织村组开展地块摸排，复耕复种。
60	自然资源	开展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工作。	市林业局	1．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落实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开展古树主题公园建设，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和破坏古树生存自然环境问题整改； 2．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珍稀濒危物种保护、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日常监测和应急处	1．开展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巡查和保护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地、湿地，发现案件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置工作； 3．负责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4．负责湿地保护管理，开展湿地保护修复。	
61	自然资源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事后监管工作。	市林业局	1．建立健全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事后监管机制； 2．组织各有关部门、乡镇对辖区内依法取得项目用林地许可的项目进行监督巡查； 3．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毁坏林地违法行为。	1．组织人员现场巡查，发现违规占用和毁坏林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发现未按规定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等情况及时上报。
62	自然资源	开展生态护林员队伍建设和统筹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	1．制定选聘方案； 2．核发护林员劳务补助。	1．组织生态护林员选聘及培训； 2．负责生态护林员日常管理和考核监督等具体工作； 3．及时向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资料。
63	生态环保	开展“散乱污”企业治理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和长效管理机制，制定“散乱污”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依职责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对违法排污企业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对拒不整改的依法处罚。	1．做好“散乱污”企业治理宣传工作； 2．摸底排查“散乱污”企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督促企业做好“散乱污”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生态环保	开展排污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城镇污水管网以及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2．编制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3．开展城镇污水管网工程的监督抽测，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4．对城镇污水管网实施标准化接入管理，统一管道、检查井等设施的标识标志。	1．负责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申报及污水支管网实施； 2．开展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督促运营单位整改。
65	生态环保	开展建筑及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建设工程工地和道路遗撒扬尘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村道路扬尘污染的处置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开展建筑及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开展建筑及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巡查、处置工作。
66	生态环保	开展河道采砂监管、乱占乱堆乱放乱建整治工作。	市水利局	1．对河道采砂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协同配合机制，对初步确定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2．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违法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辖区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参与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67	生态环保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 2．建立巡查制度，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巡查； 3．加大对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投入和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饮用水安全。	1．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宣传工作； 2．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和上报。
68	生态环保	做好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2．负责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参与河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开展河湖水草蓝藻打捞，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管理。
69	生态环保	开展农用薄膜回收利用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做好农用薄膜使用技术支持和推广工作； 2．负责农用薄膜回收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 2．指导农户对废旧农膜进行归集、堆放和转运。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生态环保	开展“十年禁渔”整治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河道内非法设置地笼网、渔罾渔簖及养殖网箱等禁用和违规渔具整治工作的协调指导等工作； 2．组织开展执法巡查，协助公安部门开展治安、刑事案件的调查； 3．负责查处打击非法捕捞及违规垂钓。	1．开展“十年禁渔”工作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对设置禁用和违规渔具行为的整治； 3．配合开展“三无船只”的排查和清理工作； 4．开展日常巡查，配合打击非法捕捞及违规垂钓整治工作。
71	生态环保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市林业局	1.负责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及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监测、防治和检疫工作； 2．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和防治方案； 3．指导督促乡镇和各类经营主体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及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防治。	1．开展林业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和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防控宣传、巡查、情况摸底和汇总上报； 2．配合上级部门对疫木进行除治，做好当地群众的组织协调工作。
72	生态环保	负责生态公益林、天然商品林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	1．制定年度检查验收工作方案； 2．组织乡镇对本辖区内公益林进行检查验收并发放补助资金； 3．组织护林员开展公益林管护巡查。	1．做好护林员公益性岗位安排； 2．对辖区内公益林进行管护补助到户公示。
73	生态环保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和噪声污染纠纷调处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分析、预测和评估；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在举行中等、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严防噪声污染。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工具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城市道路除外），负责协调、调度高速公路和铁路运营单位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2．开展辖区内噪声污染巡查监管； 3．及时劝告制止噪音扰民行为，对噪音扰民单位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4	生态环保	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方案编制，推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推动开展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违法排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处理。	1．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宣传，提高村民环保意识和参与度； 2．定期组织对农村黑臭水体进行排查，根据不同情况开展整治，对本级难以整改的案例进行上报； 3．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的监管，督促养殖场配建适宜的粪污处理设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4．强化污染防控，做好农村生活污水的管理工作。
75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农业农村局**依据各自法定职责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工作，做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作。	1．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科学知识； 2．开展土壤污染排查摸底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负责土壤污染采样调查，做好群众协调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查处土壤污染违法行为。
76	生态环保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辖区内露天焚烧秸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内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1．负责以村为单位分区域、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并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 2．负责对上级交办火点进行应急处置和复耕反馈工作； 3．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固化压块以及秸秆机械化还田等技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生态环保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管理和指导完善畜禽养殖环保台账；负责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加强监管执法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负责牵头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配合环保等部门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划定工作。	1．负责对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上报； 2．组织人员力量配合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78	生态环保	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牵头） 市卫生健康局 市应急管理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严格管理废弃危险化学品，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1．负责对辖区内涉危险废物、涉固体废物等企业或单位开展日常巡查； 2．督促企业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规范处置工作； 3．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配合查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4．引导村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减量工作。
79	生态环保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管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1．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2．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突击检查。	1．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 2．做好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群众思想安抚和疏散等应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0	城乡建设	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对全市电力运行管理，开展电力行政执法； 2．负责建立电力设施保护协调机制； 3、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工作； 2．维护电力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3．参与项目建设用地范围的确定，做好群众工作，包含建设用地的调查登记、征收政策解释、调解矛盾纠纷和遗留问题处理等。
81	城乡建设	负责电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保障和设施保护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市融媒体中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电信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和实施广播电视设施设备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	1．维护电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2．负责辖区内电信、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
82	城乡建设	开展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及补偿安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2．办理补偿登记并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3．做好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和拨付； 4．负责实施项目限期腾地及依法申请法院强制腾地； 5．协同做好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的复查、遗留问题和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处理等工作	1．负责拆迁政策宣传和群众动员工作，使被征地村组和农民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2．负责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的资料收集； 3．组织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进行认定，初审被征地农民社保人员名单； 4．负责征地拆迁补偿对象的三榜公示、签约、腾房验收、房屋拆除工作； 5．负责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的申购、协议签订和分配，以及纯货币安置补偿的报批工作； 6．督促、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事项，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分配、公开等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3	城乡建设	负责临时建筑审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受理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申请并审核批准； 2．做好权限内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	1．收集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申请材料，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并上报； 2．收集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申请材料，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并上报。
84	城乡建设	负责中心城区和集镇城镇边界内自建房用地规划和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及监管。	市自然资源局 （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确定对个人建房户批建面积和层数的确定，核发相关建房证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设的安全监管工作。	1．负责初审辖区内私人建房户申请并上报； 2．参与对私人建房户的上户调查、房屋质量监管、发证和挂牌工作； 3．负责辖区内自建房批后监管及施工安全的巡查和执法。
85	城乡建设	开展拆违控违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查处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和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行为，并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限期拆除决定。依法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负责各类建设项目的用地和规划批准后监督管理及核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施工许可和擅自加建地下室、改变房屋承重结构的违法建设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宅基地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依法查处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负责依法组织城区内违法建设的执法管理工作。	1．开展拆违控违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控违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违章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3．受理并及时处理村民的违建投诉，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开展现场核查； 4．负责辖区内拆违控违工作中的信息上报、协助补办手续、组织拆除、人员经费保障、舆情管控和拆除现场清洁善后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6	城乡建设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发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选择评估机构等公告； 2．开展国有土地征收项目风险评估； 3．签订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 4．做好国有土地征收补偿资金支付和管理； 5．协调处理国有土地征收争议；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征收补偿工作。	参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辅助性工作，包含房屋的调查登记、征收政策解释、文书送达、协谈协商，参与调解矛盾纠纷和遗留问题处理等。
87	城乡建设	开展居民自建房屋、非住宅类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房屋安全管理知识的宣传教育； 2．负责按照房龄、结构分出风险等级，对危险程度高的房屋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核 查、处理； 3．负责建立城镇国有土地房屋(自建房)信息数据库及C、D级危房台账； 4．指导乡镇录入、修改填报自建房排查信息、整治信息、销号信息等； 5．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核查备案； 6．负责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	1．开展城乡危旧房及自建房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辖区内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3．组织动员产权人(使用人)做好房屋等级鉴定，督促产权人(使用人)根据鉴定结果采取有效排危措施； 4．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的专业鉴定报告，建立完善隐患台账； 5．采取引导、劝说、教育等多种方式对危旧房的住户进行劝导、劝离； 6．组织开展非住宅类房屋的摸排工作，及时上报数据。
88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健全动态监测机制，审核把关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及资金拨付； 2．组织开展房屋安全性鉴定、农村危房改造业务培训，对4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房屋危险性进行鉴定； 3．指导乡镇对C级危房户实施加固改造，对D级危房户拆除重建。	1．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 2．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上户核实、初审和公示； 3．督促危房改造对象启动改造建设、落实安全措施等工作； 4．做好系统录入、完善一户一档材料。按要求做好竣工验收和上级补助资金拨付的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9	交通运输	负责道路安全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交通行业安全教育宣传工作，督促指导管养单位完善维护交通安全设施，做好道路隐患的排查；配合市公安局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流动型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 **市教育体育局**统筹负责辖区内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会同交通、公安、应急等部门对校车行驶线路、停靠站点进行实地勘查；校车行驶线路存在确实无法避开的危险路段的，按照标准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批准校车使用许可，及时改善校车运行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市公安局**负责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负责维护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的交通及治安秩序。	1．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2．开展市级以上道路、辖区主干道巡查巡护，做好道路隐患排查； 3．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交通安全联合执法行动； 4．协助做好极端天气交通安全应对及灾后交通运输恢复工作； 5．开展学校（幼儿园）门口交通安全秩序管理工作，对学校（幼儿园）门口交通警示标志标牌、减速带等设施进行摸底上报，参与校车安全检查。
90	交通运输	负责水上安全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船舶法定检验、船舶登记和发证； 2．组织开展船员技术培训，负责船员考试、审验、发证； 3．负责水上水下施工许可、实施通航管理、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水路运输行业安全管理、水路运输企业资质条件的审核和许可； 4．督促、指导水路运输装卸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督促消除安全隐患； 5．负责对渡口和渡运安全实施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渡运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指导乡镇开展渡口安全管理和渡口设施及渡船的维护管理。	1．开展水上安全生产宣传； 2．加强岸线巡查，发现问题并及时上报； 3．负责辖区内重点水域排查、救生物资发放、防溺水宣传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1	商贸流通	做好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规划“客货邮”线路，进行“客货邮”布点，提升客运带货运输能力； 2．建设仓储、分拣、电商和物流中心，实现交通运输一体化。	1．科学设置村级配送点； 2．宣传推介地方特色农产品； 3．引进电商平台，拓展带货能力。
92	商贸流通	发展电子商务经济。	市商务粮食局 （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粮食局**负责推动电商网络服务平台搭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安排电子商务培训。 **市交通运输局**推动镇村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	1．整合地方特色农产品资源； 2．发掘培养电商人才，推动镇村电商发展。
93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负责对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挖掘、保护与传承； 2．负责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活动； 3．开展文物安全保护检查。	1．组织做好各级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 2．负责辖区内文物申报、保护以及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3．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护巡查，对有安全隐患的文物建筑及时上报； 4．配合做好文物抢救性发掘工作； 5．协助开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行为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4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艺服务与文化普及工作。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开展辖区内各文艺家协会和群众文化队伍的培育发展、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工作，听取和反映文艺界人士的情况和意见； 2．组织召开全市文联和文艺家协会代表大会； 3．组织召开全市文联系统的工作和学术研讨会议； 4．开展多种形式的文艺活动，发现和培养文学艺术人才，繁荣文学艺术创作； 5．在文艺基础较好的镇（街道），指导成立乡镇文联。	1．开展辖区内各文艺家协会和群众文化队伍的团结引导、服务管理工作。 2．挖掘发现和培养文学艺术人才，做好数据统计、信息报送等基础性工作； 3．开展形式多样的文艺惠民与文艺志愿服务； 4．协助国家、省、市级大型文艺活动进镇、进村、进景区、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等文艺“六进”志愿服务活动。
95	卫生健康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1．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分散隔离等公共卫生措施落实； 2．组织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突发事件的防治工作； 3．对采取医学观察措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4．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的相关知识。
96	卫生健康	开展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控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防控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协调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防控工作； 2．负责传染病疫情和慢性病的监测、数据收集与分析，建立监测预警体系，发布防控预警信息，组织培训基层医务人员，指导基层机构采取应对措施； 3．负责组织实施重点传染病（如结核病、艾滋病、流感等）和慢性病（如高血压、糖尿病等）的防控措施，负责疫苗接种工作的统筹管理，指导接种单位规范开展免疫规划工作； 4．负责对全市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落实传染病和慢性病防控措施，做好网格化管理； 3．组织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活动，提高群众自我防护意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7	卫生健康	开展生育关怀与家庭健康促进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组织开展生殖健康咨询、优生优育指导、流动人口服务等； 2．负责组织两癌筛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开展新型婚育文化和家庭健康促进工作； 3．承担全市国家免费避孕药具需求计划的制定与落实； 4．审核和发放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农村独生子女保健费、“生育关怀”、独生子女意外亡故家庭慰问、特殊家庭重大“节日慰问”、特殊家庭重病大病等对象住院护理补贴工作。	1．宣传人口政策，传播卫生和生殖健康知识，维护育龄妇女合法权益； 2．做好各类对象的资料收集、初审、上报、录入和退出工作； 3．做好“网上计生协”和“阳光审批”平台数据录入、校核、更新工作； 4．为群众提供惠民保险参保、理赔服务。
98	卫生健康	开展无偿献血、人道主义救助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 2．制定年度无偿献血计划并组织实施； 3．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4．组织实施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发动工作； 2．参与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和爱心捐赠物资发放工作。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对过境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管道的管护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编制能源发展规划和组织实施；做好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管道管理、保护和遗留问题处理工作；监管能源管道主体企业履行管道巡检、设施维护、管道安全等职责。 **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危害能源管道安全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打击。	1．开展沿线能源管道保护的教育宣传； 2．参与能源管道施工安全保障、遗留信访问题的处理工作。
100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防洪大堤堤垸、电排、中心外排泵站的管理、运维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防洪大堤堤垸、电排站和中心外排泵站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包括设备检查、保养和维修； 2．负责应急处置，在洪水等紧急情况下，调度和管理相关设施，确保其能够迅速响应，减少灾害损失； 3．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和高效使用。	1．负责防洪大堤堤垸的日常巡查工作，做好设备的管理、运行、检修； 2．服从防汛调度，根据雨情、水情及时开机关机，确保设备设施安全运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受理举报线索，进行实地核查，并移交公安机关；对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处置。 **市公安局**负责对核实的打非治违线索立案侦查及打击处理。	1．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宣传和排查工作；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 3．发现非法生产、非法经营等行为及时上报； 4．参与清理非法行为现场，消除事故隐患。
10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根据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统一指挥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房屋安全应急评估、群众转移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 2．规范灾害现场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组织领导指挥体系，强化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统筹使用和调配，发挥消防救援以及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抢险救援中的骨干作用； 3．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减灾救灾各项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4．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0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镇（街道）、园区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2．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统筹应急救援力量； 3．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 4．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5．负责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和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市安全生产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依法优先办理防排涝工程征地手续，保证抢险用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上报。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涝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及时提供实时水情信息；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防涝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水毁工程的修复；指导监督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和城区排渍防涝的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用抗旱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指导干旱地区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培育和推广应用耐旱品种，及时提供农业旱情信息，发布农业灾情信息。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防汛抢险队伍；督促有关单位做好中心城区的防洪排涝工作；指导调度城市排水等重要市政公用设施防汛安全运行。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演练工作，清点防汛抗旱物资并登记造册； 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开展低洼区域、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建筑工地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 4．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5．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森林防火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林业局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和指导森林防火工作。 **市林业局**联合应急、消防等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森林防火期内，指导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其他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点，进行森林防火检查；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森林防灭火相关法律法规和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 2．负责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设备的维护； 3．负责重点人员管控、镇村两级义务灭火队培训演练、灭火物资准备、生产生活用火报备等工作； 4．对火情进行监测、核查、先期处置，紧急情况及时上报，协助事后调查； 5．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10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全市预防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督促指导各部门依法履职，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守法经营，并规范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管理。	1．负责辖区内的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的宣传工作； 2．开展“冬春季敲门”行动，排查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10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消防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及相关部门做好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开展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工作，监督检查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执行防火规范的情况，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重大和一般火灾原因调查，处理火灾事故，负责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掌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情况，组织开展演练，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1．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10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统筹推进辖区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2．组织全市各单位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3．对相关部门上报的涉及燃气安全的问题进行核实、处置； 4．依法查处打击燃气行业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协调村和物业服务等相关单位协助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 2．发挥网格化治理机制在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中的作用，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进行防范，并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9	市场监管	负责公共文化市场监管工作。	市委宣传部 （牵头）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委宣传部**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负责对出版、印刷、发行企业进行初审及年度核验。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开展日常线上线下巡查工作，发现非法有害出版物和不良信息联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1．开展公共文化市场宣传工作； 2．开展文化市场领域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10	市场监管	做好传销、违规直销行为监督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牵头）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辖区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查处、打击辖区内网络传销违法行为。	1．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参与违规人员查找、证据固定、场所查封等执法处置工作。
111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4．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5．牵头负责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工作等。	1．开展食品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督促问题整改； 2．严格落实农村集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加强辖区内流动厨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3．负责权限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112	综合政务	开展市志、年鉴供稿工作。	市委党史研究室	1．拟定市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负责市镇、街道编纂市志，完成编纂并出版资料发行； 2．拟定志编年鉴编纂方案及承编安排，组织市镇、街道供稿，完成编纂并出版发行。	1．负责市志、《汨罗年鉴》部分资料征集，形成志鉴资料并上报； 2．按照审查意见，做好《汨罗年鉴》和地方志修改完善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3	教育培训监管	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培训（托管）情况，加强培训（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并及时将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监督执法、整改；对违规开展培训的机构，按照《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予以处罚。 **市公安局**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为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方面的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依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牵头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办理营利性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执法、整改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将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纳入监督检查范围；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1．负责摸排辖区内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建档（一户一档）； 2．负责辖区内校外培训（托管）机构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卫生、消防安全、周边安全等日常巡查、宣传教育和信息上报； 3．负责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证照检查、资质核对； 4．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整改要求，督促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整改。

汨罗市白塘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党的建设	负责风芒、掌上汨罗 APP 的下载推广任务。	承接部门：市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通过政策解读、便民服务优势等推动自愿安装。
2	党的建设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征订数量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3	党的建设	“学习强国”平台考核管理。	收回并取消。
4	经济发展	新型墙材和散装水泥推广。	承接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快新型墙材推广运用工作。
5	经济发展	深化依法治企，健全企业依法管理体系，配备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配备规上企业法律顾问。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健全依法治企机制，完善企业依法管理制度，为国有企业和规上企业配备法律顾问。
6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收养子女的登记办理。
7	民生服务	负责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并在平台内做好登记、审核等相关工作。
8	民生服务	负责家门口就业新增企业、市场主体及家庭作坊以及闲置资产登记上报。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接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贸促会获取相关数据。
9	民生服务	负责妇女安康险的宣传及推广、平安险推广工作。	承接部门：市妇女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妇女安康险的宣传及推广
10	民生服务	出具残疾人无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承接部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核实残疾人员的行为能力，并出具相关证明。
11	民生服务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平安法治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 工作方式：市委政法委联合市信访局统筹调度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13	平安法治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公安局直接组织开展毛发检测。
14	平安法治	组织青骄第二课堂（禁毒知识）学生学习。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安排各学校直接统一组织学生学习禁毒知识。
15	平安法治	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在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无行驶证的，扣留机动车，并依法进行罚款，经查车辆属于拼装或达到报废标准的，予以收缴，强制报废；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从事营运活动的，依法实施扣押。
16	平安法治	生活污水毒情检测，毒品滥用情况监测。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监测毒品滥用情况。
17	平安法治	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检测吸毒人员尿液和系统录入。
18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 1．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19	平安法治	行政执法事项赋权评估。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对赋权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
20	平安法治	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平安法治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APP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22	平安法治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收回并取消。
23	社会管理	负责查看校车运行视频监控。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1．途安监控系统视频抽查； 2．对查实的违规校车依法给予行政执法或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
24	社会管理	为居民提供因姓名不一致确属同一人证明、常住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可根据有关规定异地办理。
25	社会管理	负责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权限范围内的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的申请材料； 2．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申请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26	社会管理	负责机动车维修市场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机动车维修市场开展相关整治。
27	社会管理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动物检疫申请，对申请材料审核； 2.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需派员实地开展动物检疫工作）； 3．签发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28	社会管理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执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社会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执法。
30	社会管理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31	社会管理	登录湖南志愿服务网站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并统计志愿者活跃度。	收回并取消。
32	社会管理	开具“水、电、气”报装和过户证明。	收回并取消。
33	社会管理	湘易办 App 推广。	收回并取消。
34	社会保障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的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申请进行审批。
35	社会保障	养老机构备案。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养老机构备案工作。
36	社会保障	开展村卫生室分布情况核实工作。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村卫生室分布情况进行核实。
37	社会保障	开展慢性病死亡信息排查、慢特病待遇到期信息通知、慢特病人员信息补充工作。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相关的信息排查、信息通知和信息补充。
38	自然资源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4．制作《行政执法告知书》及《行政执法听证告知书》； 5．制作行政执法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自然资源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土地使用者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不拆除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责令限期拆除； 2．罚款； 3．恢复土地原状。
40	自然资源	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监督检查水土保持情况。
41	自然资源	负责对城乡规划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核查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是否已办理规划许可； 2．核查城乡规划许可的执行情况； 3．核查规划控制情况； 4．核查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5．核查建（构）筑物的规划使用性质。
42	自然资源	负责国有土地使用审核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 5．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自然资源	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发挥在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等方面的主体作用； 2．建立健全机关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自然保护的长效机制。
44	自然资源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申请。
45	生态环保	开展国、省、县道沿线运输渣土、木材加工料、废品等车辆的抛洒物的整治。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公路巡查，及时发现并清理抛洒物； 2．对驾驶员和群众开展环保宣传。
46	生态环保	负责国道、省道沿线路边枯树杂草的清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工作方式：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负责采取“机械打草+人工清理”相结合的方式对国道、省道沿线路边枯树、杂草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清理。
47	生态环保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行为的行政执法。
48	生态环保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事中监管。
49	生态环保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事中监管。
50	生态环保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狩猎证的核发。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生态环保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申请材料审核； 2．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3．采伐监管。
52	生态环保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护林员巡林； 2．森林督查卫片监测。
53	生态环保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进行评选和表彰、奖励。
54	生态环保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相应合法来源证明出售、购买、利用、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处罚。
55	生态环保	造林验收。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采取实地勾图等方式获取造林面积； 2．核实造林树种、存活率及抚育等情况。
56	生态环保	对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处罚。
57	生态环保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58	生态环保	路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收回并取消。
59	生态环保	河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生态环保	田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收回并取消。
61	生态环保	林长制 APP 林长巡林打卡。	收回并取消。
62	生态环保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收回并取消。
63	城乡建设	出具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意见。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采取集体协商的方式征求意见。
64	城乡建设	负责住宅小区地下人防工程使用监管。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组织技术人员对住宅小区地下人防工程使用进行监管。
65	城乡建设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临时建设及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实施处罚。
66	城乡建设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实施处罚。
67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实施处罚。
68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为实施处罚。
69	城乡建设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实施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城乡建设	负责住宅小区外墙瓷砖剥落隐患治理及处置。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质保期内：由建工服务中心督促开发企业或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2、质保期外：根据谁受益谁承担原则，维修费用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由物业办指导物业企业依程序启动维修资金使用流程。
71	城乡建设	对商品混凝土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商品混凝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及其他； 2．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强制和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72	城乡建设	负责建设工程安全违法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设工程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等； 2．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73	城乡建设	在建小区夜间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阳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工作方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阳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因特殊需要连续施工作业的单位，出具证明以及审批，并要求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74	城乡建设	在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交叉道口审批。
75	城乡建设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工作方式：采取巡查和执法方式进行处理。
76	城乡建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对象提交资料进行审批，于 6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告知申请对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交通运输	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采取固定站点检测、流动检测、技术监控等方式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检测； 2．经检测认定违法超限运输的，责令消除违法状态； 3．公路管理机构依法给予行政执法或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
78	交通运输	一般农村公路建设计划项目质量检测和安全督管。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进行质量检测和安全监督管理。
79	卫生健康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障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80	卫生健康	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运。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和转运。
81	卫生健康	医疗污水的检测和处理。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医疗污水进行检测和处理。
82	卫生健康	开具患病需要使用管制药具的证明。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医生诊断患者病情，确认需用管制药具； 2．依规填写病情诊断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83	卫生健康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收回并取消。
8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辖区内燃气设备的不合格排查、使用安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市交通运输局对货运运输进行执法； 2．市应急管理局对油站进行执法； 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废品行业进行执法； 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对餐饮企业用气安全进行执法； 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执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执法； 3．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进行复查监督验收。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实施处罚。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实施处罚。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辖区内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理。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执法。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执法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执法决定；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日常督查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下达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做好指导、监督和协调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执法； 2．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档案，记录监督检查结果、生产安全事故和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3．督促小型露天采石场加强对承包作业的采掘施工单位的管理，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 4．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小型露天采石场应急预案的管理。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的运行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执法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执法决定；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情况进行执法处理。
93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2．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未登记或者登记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加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95	市场监管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日常巡查和处罚。
96	市场监管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97	市场监管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药品安全宣传工作； 2．落实报告制度，组织协调各单位开展事件调查、产品控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3．做好应急值守、信息收集、整理和报送。
98	市场监管	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引导市场开办方、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诚信合法经营； 2．收集汇总相关违法行为，经审定后查处。
99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活动； 2．受理和处置涉及市场监管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 3．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开展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市场监管	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 2．组织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 3．协助开展网络交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 4．协助打击网络交易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5．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
101	市场监管	对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建立应急指挥体系，开展监测与预警； 2．做好信息报告、通报、响应与处置。
102	市场监管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管。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产品质量监督计划，明确检查任务； 2．依法对假冒伪劣、不合格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产品依法查处； 3．对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企业落实“两个责任”安全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103	市场监管	负责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及执法工作。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经营产品质量监督计划，实施食品经营活动的监管； 2．开展宣传和收集汇总相关违法线索进行核查，依法对假冒伪劣、不合格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产品依法查处。
104	市场监管	出具居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安全证明。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合格报告办理。
105	市场监管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综合政务	报送涉政有害信息，报送网络舆情，并上传至湖南省互联网舆情报送研判系统平台。	承接部门：市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直接上报涉政有害信息和网络舆情，并上传至湖南省互联网舆情报送研判系统平台。
107	综合政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108	综合政务	审批市直部门单位派出机构镇补贴证明。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以及市直部门单位派出机构 工作方式： 1．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镇补贴申请资格。 2．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筹集与发放。
109	综合政务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10	综合政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11	综合政务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12	综合政务	湘女关爱保险收缴。	收回并取消。

附件 14

汨罗市屈子祠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党的建设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党的建设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镇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和廉政勤政等情况。
5	党的建设	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清廉家风等建设。
6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互联网+监督”工作，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开展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线索摸排工作，监督检查党的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
7	党的建设	落实纪检监察建议整改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8	党的建设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负责对群众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广泛动员公民和组织，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9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0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党内法规，规范基层党组织运行，加强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提升党组织战斗力，指导村及其他下属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推动基层民主自治。
11	党的建设	落实镇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镇党代会年会制，推动党代表履职。
12	党的建设	开展基层党建提升行动，抓好基层党建、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等，做好党务公开。
1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14	党的建设	按权限负责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和村干部的培养、教育、考核、管理监督、晋升等工作，加强党员、干部及其他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
15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服务管理；负责离退休党员干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等工作。
16	党的建设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7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群体统一战线工作。
18	党的建设	负责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负责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开展党建带群建工作。
19	党的建设	负责机关工会组织建设、活动开展、福利发放；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会员帮扶、培训服务；负责工会会员医疗互助项目宣传、缴费、申报。
20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教育管理、智慧团建、推优入党、团费收缴工作；做好慰问帮扶、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等团员青年服务工作；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21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组织引领广大妇女群众参与移风易俗、政策宣讲、文明创建等各类活动。
22	经济发展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规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运营。
23	经济发展	培育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24	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制定镇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5	经济发展	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企升规”，培育规模市场主体，促进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26	经济发展	盘活闲置厂房、学校、村部、楼宇、土地等资产资源。
27	经济发展	做好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三资”清查整改、监督管理、指导服务工作。
28	经济发展	挖掘“汨罗粽子”文化内涵，加大扶持力度，推动粽子产业规模化发展，打造“蓝墨水”“屈之源”等粽子特色品牌，带动就业，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长和群众增收。
29	经济发展	推进茶叶示范基地建设，促进茶叶产业健康持续发展，打造“龙舟”“神农”等茶叶特色品牌，带动就业，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长和群众增收。
30	经济发展	围绕镇重点产业规划，推动传统白酒产业健康持续发展，推进新兴啤酒产业发展，打造“屈原酒”等特色品牌，带动就业，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长和群众增收。
31	经济发展	推进龙舟产业园建设，打造龙舟产业集聚区，推动龙舟产业健康持续壮大发展。
32	经济发展	组织实施国家、省、岳阳市、汨罗市统计局（调查队）部署的各类社会经济调查、抽样调查和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周期性普查任务。
33	经济发展	做好统计基础建设工作，负责搜集、整理统计数据资料，建立健全各种统计台账、统计年鉴，做好综合性统计资料的档案管理。
34	民生服务	摸排孤儿、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5	民生服务	开展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36	民生服务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37	民生服务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38	民生服务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及丧葬费受理、审核、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建立特困人员供养工作管理服务队伍。
39	民生服务	负责受理失能、半失能人员的认定申请，以及入住社会福利院的申报工作。
40	民生服务	推进殡葬改革，做好困难群体基本殡葬费减免服务，建好并用好农村公益性公墓，倡导生态殡葬方式。
41	民生服务	负责养老机构管理，推行政策资助、爱心帮助、老人互助“三助”养老服务新模式，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42	民生服务	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服务保障、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43	民生服务	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常态化建设，指导监督各村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
44	平安法治	负责反邪教、反暴恐、反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工作，做好应对处置和及时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普法宣传。
45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6	平安法治	负责维护社会稳定，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做好风险评估、风险隐患排查化解、依法处置及上报等工作。
47	平安法治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48	平安法治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负责线索摸排和上报。
49	平安法治	开展全民禁毒宣传、专题培训，做好对涉毒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工作，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动态管理、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等相关工作。
50	平安法治	做好边界治安联防联控工作，加强边界地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共同处理跨区域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联合开展治安巡逻和打击违法犯罪行动。
51	平安法治	做好法治宣传、立法民意征集等法治建设工作。
52	平安法治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日常消防、食品、燃气等安全巡查和宣传；组织开展护学、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工作。
53	平安法治	协同屈原管理区河市镇做好汨罗江河道的禁捕禁钓、水上安全、河道治理等联防联控工作。
54	平安法治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主动化解矛盾，做好镇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55	乡村振兴	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申报、建设及村级一事一议项目管理。
56	乡村振兴	成立教育基金会，动员乡贤捐资、表彰优秀师生、组织教育活动，推进校园建设，改善办学条件。
57	乡村振兴	负责摸排、审定各类惠民政策的受益对象，按要求录入阳光审批系统，申请资金发放。
58	乡村振兴	开展耕地日常巡查检查，强化农田管护、建设、利用，按地类做好耕地保护工作。
59	乡村振兴	做好边界农田水利协作，统筹水资源调配、联合维护灌溉设施，促进区域利益平衡，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60	乡村振兴	推进双季稻种植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做好“小田改大田”工作。
61	乡村振兴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各项帮扶措施，帮助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防止规模性返贫。
62	乡村振兴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3	乡村振兴	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做好乡村振兴项目储备申报、入库、实施、监管及后续管护等工作。
64	乡村振兴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承担和美乡村建设、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
65	乡村振兴	负责土地利用、粮食种植等有关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日常监管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
66	乡村振兴	组织开展黄桃采摘节、猕猴桃采摘节等大型农产品综合活动，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长和群众增收。
67	乡村振兴	推进优质糯稻、中药材、黄桃、猕猴桃、油茶、辣椒等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带动就业，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长和群众增收。
68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含林地）承包、经营、流转、管理和相关纠纷调解工作。
69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强化公共文化服务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巩固文明建设成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
70	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开展环境保护、扶贫助残、爱老敬老、扶贫助学、爱心驿站等志愿服务活动，创建特色服务项目品牌。
71	精神文明建设	推行基层组织主推、人民群众主动、村规民约主导“三主”工作法，开展移风易俗工作，倡树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破除高价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
72	社会管理	指导村用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和减负工作事项清单，落实村级减负“四减四增”行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73	社会管理	做好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74	社会管理	做好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做好换届工作，指导村制订（修订）村（居）民公约、规范村（居）务公开。
75	社会管理	承担镇社会工作者队伍运行、活动开展与日常管理，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与管理，负责枢纽型社会组织运行与管理。
76	社会管理	负责联系市级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宣传贯彻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77	社会管理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关于政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支持各级政协委员行权履职；积极参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凝聚共识等各项工作；推动政协云、委员工作室等平台建设、管理、运用。
78	社会保障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让一个孩子掉队”行动，做好防溺水、防性侵、防自杀“三防”宣传工作，落实儿童福利保障救助政策，对重点关注儿童摸排建档。
79	社会保障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80	社会保障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81	社会保障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82	自然资源	负责水资源的节约与保护宣传。
83	自然资源	落实田长制，做好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84	自然资源	落实林长制，统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开展巡林工作，对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阻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85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宣传河库保护政策，组织开展巡河、管河、护河工作，发现、上报并整改相关问题。
86	生态环保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参与污染源巡查管控，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87	城乡建设	负责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协调对接、服务保障、征地拆迁、纠纷调解处理以及推进等工作。
88	城乡建设	做好本级项目工程的勘察、招投标、建设、验收和服务保障，负责制定并报送政府投资计划，办理财政性工程项目的立项、用地、财政手续，按照规范程序报批和实施。
89	城乡建设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实施村庄、集镇建设管理工作。
90	城乡建设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规划、选址、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
91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验收等工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违规宅基地问题。
92	城乡建设	深化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探索“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方式，打造农村集中规范建房示范区（点）。
93	城乡建设	开展村级公路日常巡查养护工作，及时抢通和修复受损农村公路。
94	城乡建设	负责小型水库（水闸）、泵站、堤防、农村供水、灌区等水利工程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控制运行、安全保卫等工作。
95	城乡建设	组织指导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开展沟渠塘坝疏浚和整修加固工作。
96	交通运输	开展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工作。
97	交通运输	做好边界连接道路的拓宽、硬化建设，完善交通网络和交通基础设施。
98	文化和旅游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文化宣传、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99	文化和旅游	推广全民健身，指导村及其他组织利用文化体育设施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00	文化和旅游	推进各村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申请、建设、日常管理维护和应急广播管理使用等工作。
101	文化和旅游	推进新义村村民文化体验中心（村 BA）建设，组织开展乡村篮球赛，推广全民健身活动。
102	文化和旅游	传承屈子、龙舟、端午文化，开展包粽子、制香囊、点洒雄黄酒等民俗活动，弘扬求索精神、龙舟精神，深入推进文旅融合发展。
103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化惠民工作，利用各类资源组织讲座培训、文化展览、非遗传承、送戏下乡等文化宣传活动。
104	文化和旅游	开展旅游品牌塑造与创建、旅游业态多元培育与项目规划、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规划与发展等工作。
105	卫生健康	负责卫生健康生育统计和人口动态监测、家庭发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
106	卫生健康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
107	卫生健康	做好边界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工作，在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响应，相互支援，协同开展排查和监测，共享信息。
108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安全责任，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开展重大决策、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活动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做好应急状态下的特殊管理工作。
10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边界应急联动机制，在火灾、洪涝、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响应，相互支援，共同开展救援和抢险工作，加强边界灾害隐患的排查和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应急疏散工作。
11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地灾避险值班值守，开展地质灾害排查，强化本区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发生地质灾害事故及时组织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
11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镇防汛抗旱机制，做好预案编制、物资储备、应急抢险队伍编组等防汛备汛抗旱工作，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群众参与防汛抗洪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1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协同屈原管理区河市镇，建立防汛抗旱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汨罗江边界防汛联防联控工作，强化汛情预警信息互通、风险隐患联合巡查、救援物资统筹调配，实行汛期应急响应统一调度，协同处置险情。
113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114	市场监管	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115	投资促进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纠纷矛盾，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开展企业纾困解难活动。
116	投资促进	开展招商引资、争资争项，促进家门口就业工作。
117	人民武装	抓好征兵、民兵工作、国防教育宣传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共建。
118	综合政务	落实日常及节假日值班值守制度，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接收、上报、处理。
119	综合政务	落实党委信息报送工作要求，做好向上级党委报送相关重要信息、约稿信息、典型经验信息等工作。
120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热线、市长信箱等人民意见建议征集平台转办的各类事项办理及答复工作。
121	综合政务	落实日常及节假日值班值守制度，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情况及时接收、上报、处理。
122	综合政务	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负责党政机关采购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日常管理及运行维护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123	综合政务	负责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保管，提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依法移交到期档案；负责档案数字化建设、档案统计年报工作。
124	综合政务	指导和监管村财务工作，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账镇代管”制度；负责村级五万元以上项目联审联批、镇村两级债务防控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25	综合政务	负责本级日常财务工作和化债工作，编制并执行财政预算方案、年度财政决算报告，评价财政资金使用成果，做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债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监督等工作。
126	综合政务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资产及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等工作。
127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维护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优化便民服务工作。

汨罗市屈子祠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开展“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工作。	市纪委监委机关	1．负责牵头制定方案，统筹安排“室组地”联动各项工作； 2．负责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室组地”联动协作工作机制，按照“室”牵头、“组地”协同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	1．根据市纪委监委统一安排或针对问题线索集中领域及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参加联动监督； 2．根据市纪委监委统一安排，参加联合办案。
2	党的建设	开展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编办**根据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编制、职数空缺和队伍建设需要，指导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做好年度招录用编计划，制定全市年度招录计划并报上级部门审核。 **市委组织部**按照招录程序，做好考试录用公务员网上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资格审查、体检、考察等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等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程序，审核相关材料并报上级部门审批。	1．根据单位编制、岗位空缺和队伍建设需要，科学报送单位年度招录需求，并上报市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审核； 2．按照招录程序，协助市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做好招聘报名、资格审核、考察等工作。
3	党的建设	开展市管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负责市管领导干部的考察，开展综合研判，提出市直部门、镇（街道）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调整配备的建议；负责组织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人员职员等级晋升的考察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全市职数动态情况，提出公务员职级晋升和事业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建议人选。	1．协助考察组做好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民主推荐； 2．准备推荐人员现实表现材料、廉洁自律情况结论性意见、推荐会议记录等资料上交考察组； 3．做好有关考察人员的公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党的建设	开展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公务员考核工作。	市委组织部	1．制定年度考核方案； 2．根据工作安排，开展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指导公务员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工作； 3．汇总年度考核情况，提出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建议，审核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	1．协助考核组做好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工作； 2．按照考核工作方案，准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提交考核组； 3．协助开展公务员考核工作。
5	党的建设	开展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考察、审查工作。	市委组织部	1．根据工作安排，开展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考察工作； 2．向单位征求意见，对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进行资格审查。	1．协助考核组做好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工作； 2．准备推荐人员现实表现材料交考察组。
6	党的建设	开展市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市委组织部 （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委组织部**组织开展市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组织开展“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组织开展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宣传表彰工作。 **市委社会工作部**组织开展市级“两企三新”党员表彰激励工作。	1．推荐并上报市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 2．摸底排查并上报符合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3．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7	党的建设	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市委组织部	1．负责全市干部培训工作的宏观管理，做好干部教育培训的规划、指导、协调工作； 2．组织本级干部教育培训，并配合完成上级调训安排； 3．组织做好市管干部的培训信息录入； 4．组织干部培训工作的调查研究和总结交流工作。	1．组织实施和管理本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协助完成上级调训安排； 3．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党的建设	做好人才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负责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进落实；负责人才政策宣传、人才服务平台建设、数据收集汇总等工作。 **市委编办**负责审核人才引进用编计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相关用人单位做好人才引进各环节工作。	1．协助上级部门创建人才库； 2．协助做好人才政策宣传、信息上报等工作； 3．完善机关干部及村干部及各类人才人事档案。
9	党的建设	做好干部日常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级任免与升降、奖励、交流、回避、辞职辞退、退休和工资福利等工作，指导公务员、事业单位队伍建设工作。 **市委组织部**统筹做好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的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公务员、事业人员的调查核实、信息填报、数据录入以及各项事项办理等工作。
10	党的建设	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财政局	**市委组织部**牵头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市财政局**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困难生活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核实享受报酬待遇的村干部人数，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3．抓好“两新”组织等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党的建设	开展巡察工作。	市委巡察办	1．负责组织实施巡察工作； 2．统筹相关部门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迎接巡察监督的各项相关工作； 2．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开展巡察整改并指导村级巡察整改； 3．为市委巡察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成立巡察工作联络组，负责联络对接工作； 4．撰写相关汇报材料，根据巡察工作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协助市委巡察组做好个别谈话、调研座谈、查阅资料、信访接待和舆情处置等工作。
12	党的建设	负责人大代表选举及履职保障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开展市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 2．根据届内市人大代表的出缺情况，在出缺的选区补选市人大代表； 3．根据上级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开展市级及以上人大代表履职活动； 4．统筹安排人大工作，建立代表履职档案，记录代表履职情况。	1．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负责辖区内市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或补选组织实施工作； 2．组织市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活动； 3．按照上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配合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工作评议等； 4．开展代表履职档案建立工作，记录代表履职情况。
13	经济发展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具体方案并指导落实； 2．负责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审核批准工作； 3．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	1．落实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具体工作； 2．做好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宣传申报工作； 3．做好土地集中流转的宣传动员工作； 4．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矛盾调解纠纷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经济发展	开展林下经济工作。	市林业局	1．贯彻落实林下经济惠农政策； 2.负责解决林农在发展林下经济项目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3.组织技术人员深入镇村进行林业产业实用技术培训。	1．宣传林下经济惠农政策； 2．组织申报林下经济有关项目； 3．组织林农参与林业产业实用技术培训。
15	民生服务	维护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统筹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有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市民政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市司法局**负责提供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	1.开展控辍保学宣传、督促工作； 2.摸排、核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情况，并协助学校开展劝返工作。
16	民生服务	负责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	1．依法受理主动来站求助人员求助； 2.审查审核流浪乞讨人员相关信息，按照求助需求，提供救助； 2．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	1．引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至救助机构； 2．负责辖区内流浪乞讨的遇困人员信息统计上报。
17	民生服务	负责殡葬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统筹做好全市殡葬建设的规划与管理，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公益性公墓的审批和监管，加强对殡仪馆接运遗体事项的监督管理； 3．与公安、人社、卫健、医疗保障等部门协同管理人口死亡信息登记工作； 4．会同自然资源、发改、公安、市场、卫健、城管、住建、农业农村、交通、林业等部门与乡镇对违反殡葬管理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1．负责辖区内殡葬管理、宣传教育、资料收集、殡葬违法行为信息摸排上报等相关工作； 2．承担公益性公墓项目申报、选址、筹建、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民生服务	开展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9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资格审核和资金发放。	做好9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申请受理和动态管理工作
19	民生服务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市民政局	1．组织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做好辖区老年人家庭的申报、审定及公示工作； 2．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对改造结果进行验收； 3．指导乡镇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开展村居家养老服务，保障老年人权益。	1．宣传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有关政策，受理辖区老年人家庭的申请，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项目实施； 2．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做好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20	民生服务	负责福彩公益金管理、使用工作。	市民政局 （牵头）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负责福彩公益金政策的落实，明确资金支持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福利项目以及其他社会公益项目等福彩领域的具体方向和重点；指导乡镇开展福利项目申报、审核、验收评估。 **市财政局**负责监督资金流向，定期审计账目，保障专款专用。	1.协助做好福利需求调研，精准申报福彩公益金项目，提供详实基础资料； 2．按照民政项目规划与财政资金管理要求，组织项目实施、管理及协助上级部门验收； 3．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21	民生服务	负责办理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各类优待抚恤补助对象认定及补助发放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复核各类优待抚恤补助对象申报材料并上报； 2．对符合条件的办理相关证件和后续拨付手续，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认定并告知理由； 3．建立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	1．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 2．负责优待证的发放、登记； 3.及时掌握并核实优待抚恤补助对象新增、减员情况，协助资金发放。
22	民生服务	负责家庭教育“向阳花”行动。	市妇女联合会	在全市现场线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民生服务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爱工作。	市残疾人联合会	1．组织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及指导； 2．审核、上报全市残疾人相关信息； 3．保障涉残政策执行，负责涉残补贴和残疾人服务事项的复审及相关资金发放； 4．负责残疾人证办理和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审核，落实重度残疾人医保、社保代缴工作； 5．帮助残疾人更换辅具。	1．做好各项涉残政策宣传及信息调查； 2．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 3．协助开展各项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和活动，协助残疾人办理残疾证； 4．协助做好残疾人托养、康复、助学、就业培训、创业扶持等事项的申报和初审工作； 5．落实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建设、运营、日常监管，协助开展相关机构补贴受理和初审。
24	平安法治	做好肇事肇祸风险人员管控工作。	市委政法委（牵头） 市公安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全市禁毒工作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指导督办；协调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预防、处置调度工作，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市公安局**负责将出所名单通知到辖区派出所和镇（街道）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并协调处理好镇（街道）与强戒所之间的工作衔接，督促做好“出所必接”工作；各基层派出所负责对本辖区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进行吸毒检测。	1.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化解和处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突发案事件； 2.做好戒毒人员出所后的的管理工作，包括按要求按时将出所人员接回户籍管理地；第一时间组织出所人员到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办理报道手续，签定《社区戒毒（康复）协议》，并落实社区戒毒（康复）措施，严防吸毒人员肇事肇祸；将相关信息报送给辖区派出所录入全国禁毒信息综合应用系统。
25	平安法治	开展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市委政法委（牵头） 市交通运输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保障铁路安全的教育；指导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有关事项。	1．负责做好宣传发动，增强铁路沿线群众安全意识； 2．开展安全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理； 3．依职责承担铁路用地（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 4．协助铁路运输企业开展铁路用地（红线内）的环境问题、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平安法治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行为和跨境犯罪。	市公安局 （牵头） 市委政法委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教育体育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组织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人员摸排、实时监测、分析研判、及时预警、人员稳控、打击处理等综合治理工作。 **市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督办会商重大案件等综合治理工作。 **市法院、市检察院**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作用，依法防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行为。 **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加强对老年人、青少年等群体的宣传教育，增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1.对辖区内涉电信网络诈骗人员、境外人员进行摸排； 2．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推广使用“国家反诈APP”等信息化手段，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 3．协助对涉诈重点人员进行管控。
27	平安法治	开展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市公安局 （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案件、重大事件进行查处。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和学生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防范学生溺水等专项行动；负责学生校内安全管理等。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监管。	1．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设立防范学生溺水警示标牌，摸排筛选重点水域，开展日常巡逻； 3．负责涉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4．加强辖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对校园周边旅馆、酒店等重点场所开展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参与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处置； 5．开展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安全、食品安全等日常巡查、信息上报，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要求； 6．负责校园周边范围内的流动摊贩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平安法治	负责重点治安场所和新业态场所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牵头）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负责对重点治安场所和新业态场所出现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及其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进行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各新业态行业的审批等工作。	1．开展安全宣传； 2．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治安场所风险隐患排查和信息上报工作； 3．开展自助麻将室、自助台球室、网约客房、直播等新业态场所安全巡查和信息上报工作。
29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饮水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市水利局 （牵头）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市水利局**负责按权限做好农村饮水工程水源地确定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工程排查和运行维护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工程管水员台账复核更新；指导张贴饮水安全明白卡和饮水安全监督电话卡；组织实施自来水建设；指导供水单位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取水许可证办理相关手续。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饮用水源的水质监测。	1．张贴饮水安全明白卡和饮水安全监督电话卡； 2．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技术指导和培训； 3．加强对农村饮水水源地的保护。
30	乡村振兴	开展卫生厕所改造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改厕规划及改厕计划，建立健全农村改厕效果评价体系； 2．负责对新建厕所加强过程管理，对厕具产品质量进行抽检，对问题厕所整改质量进行抽查； 3．负责农村改厕技术培训，引导农民群众自愿参与建设与管理。	1．负责改厕工作宣传； 2．负责改厕项目的实施及管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 3．负责资金配套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乡村振兴	发放各项惠农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复核各类惠民政策帮扶名单，确定帮扶对象，负责补贴发放数据的采集、录入、汇总、审核。 **市财政局**负责拨付帮扶资金。	1．负责各项惠农补贴如庭院经济奖补、防贫保、受灾补助等政策的宣传； 2．负责各项惠农补贴摸排、申报、核实、公示、信息录入和初审工作。
32	乡村振兴	开展农药、兽药、饲料的管理及畜牧防疫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种子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进行监督检查； 3．依法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处置动物疫情。	1．协助做好农业投入品的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工作； 2．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3．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
33	乡村振兴	负责农产品安全领域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市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3．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4．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5．指导全市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1．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接受生产经营者委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残快速检测； 3．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农产品质量安全业务培训，建立生产经营主体档案； 4．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并移交，协助开展执法监管、案件查处、追溯管理、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乡村振兴	开展农作物灾情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农业保险推广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牵头） 市气象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计、核实、汇总、上报乡镇的农业灾情数据；开展农业抗灾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开展全市农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病虫情报发布，防治技术示范与推广。 **市气象局**开展农业灾情预警工作。	1．做好灾情预警信息转发宣传，开展对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等外地入侵物种的清除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2．做好农业灾情调查及数据统计、核实并上报； 3．协助做好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和措施落实； 4．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负责一般灾害的农业保险查勘定损工作。
35	社会管理	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市委政法委 （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公安局 市信访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组织编制活动预案。 **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组织志愿者团队。 **市公安局**负责社会安全、交通疏导、道路场所保障等工作。 **市信访局**负责调度处置涉访人员问题工作。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员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36	社会管理	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 （牵头）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市政府办公室**统筹组织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指导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等办理工作。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指导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工作。	1.对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进行承办、处置、落实； 2．及时反馈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社会管理	开展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全市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局**分别负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的教育、医疗卫生、饮水、住房保障等后续扶持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对象的社会救助和兜底保障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易地搬迁人口就业帮扶、帮扶车间建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防返贫监测、发展产业和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工作。	1．按“属地管理”原则，开展易地搬迁脱贫户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 2．对接职能部门，持续开展帮扶工作，落实帮扶政策和措施； 3．做好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管理工作，收集反馈安置点基础设施问题，开展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项目申报工作。
38	社会管理	负责区划地名工作信息摸排登记、行政区划和界桩分工、地名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贯彻执行上级关于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 2．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 3．组织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4．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1．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负责辖区内与毗邻省市县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负责辖区内的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对自然地理实体、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地名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做好村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39	社会管理	负责农民工工资欠薪信息摸排、矛盾调处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市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1．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普法宣传工作； 2．负责辖区内投资的工程项目的支付工资监管、矛盾调处； 3．协助做好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40	社会管理	负责督促企业报送相关报表。	市统计局	组织实施业务培训，对违法企业进行统计执法。	指导和督促企业报送相关报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民族宗教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市委统战部	1．推动建立健全镇、村（社区）民族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 2．负责辖区内民族宗教（民间信仰）的意识形态、政策宣传、场所管理、人员跟踪服务、举办大型活动、财务监督等工作； 4．打击非法宗教活动，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 5.负责辖区内民族团结进步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管理、跟踪服务等工作。	1．学习、宣传、落实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及上级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 2．做好辖区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日常监管，定期排查消防、建筑、食品卫生等方面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宗教人员服务管理，化解涉民族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及时排查、制止并协助上级部门治理非法宗教活动，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防止向未成年人传教。
42	社会保障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审计局 市税务局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落实相关要求，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依法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审计监督。 **市税务局**负责征收被征地农民缴纳社会保险费。	1．负责辖区内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按要求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 2．落实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报审材料进行初审和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社会保障	负责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建设帮扶车间、组织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配套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负责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劳动力。	1．负责脱贫劳动力就业信息的统计和维护更新； 2．负责申报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 3．负责就业帮扶车间认定及补贴发放工作初审。
44	社会保障	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经办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领取资格数据稽核认证，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责令退回； 2．负责依法开展社会保险稽核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对不履行整改责任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或基金监督部门作出行政执法移送； 3．负责本级社会保险经办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建设； 4.组织或协助相关部门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 5．负责对各险种业务经办和待遇支付进行监督控制、分类处理； 6.负责对业务运行及内控情况定期撰写内控审计分析报告。	1．负责宣传社会保险政策； 2．配合上级部门核查疑点数据，发现有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丧失待遇领取资格情况，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处理； 3．配合上级部门追缴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45	社会保障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及住房租赁补贴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制定； 2．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运营管理； 3．负责公共租赁补贴审核、发放。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申请的初审、公示； 2．负责住房租赁补贴及平台信息录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社会保障	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打卡发放； 2．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人口动态管理； 3．负责移民后扶项目规划、申报、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拨付工作； 4．组织移民培训，负责移民中长期职业教育及自主培训补助的发放； 5．负责移民困难补助及小水库移民困难扶助金的发放； 6．负责移民信访维稳工作。	1．开展移民安置政策宣传、人员属地核定、直补资金基础数据采集、信访维稳等工作； 2．开展移民补贴发放对象的核定及申报，做好补贴发放数据的采集等工作； 3．负责移民项目的申报、实施、质量监督、本级验收等工作。
47	社会保障	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对贷款申请人身份进行审核； 2．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申请进行审核； 3．将财政贴息资金足额划拨到相应的放贷银行。	1．宣传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2．负责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初审； 3．协助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还款工作。
48	社会保障	开展“雨露计划”教育补助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雨露计划”教育政策宣传； 2．审批申报“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 3．及时足额发放补助。	1．宣传“雨露计划”政策，开展人员排查； 2．更新完善在校就读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信息； 3．申报“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及核实资金发放工作，做好档案整理收集。
49	社会保障	负责申请医疗救助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	1．负责医疗救助工作组织实施； 2．初步筛选符合医疗救助的人员，并将人员名单下发至乡镇； 3．审核核实申请人员，并对符合条件人员开展救助。	1．收集医疗救助的对象相关材料，调查核实，初审后提交上级部门审核； 2．对符合申请医疗救助的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反馈上级医保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社会保障	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市总工会	1．指导和组织各单位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2.审批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给予相应困难帮扶。	1．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政策宣传工作； 2．收集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及时上报市总工会审批。
51	社会保障	开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	市妇女联合会	1．核实“两癌”救助申报对象的病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汇总填报患病妇女申报信息，并根据上级分配的名额进行统筹安排； 2．对镇（街道）申请“两癌”救助资金信息进行审核。	1．收集“两癌”救助申报对象名单、申报材料并初审后上报至市妇联； 2．受理申请“两癌”救助资金； 3．在湖南省惠民惠农“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对申请“两癌”救助资金的信息进行初审、复审。
52	自然资源	负责“三沿六区”违建墓地专项整治工作。	市民政局（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市民政局**负责制定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活人墓、豪华墓的界定、拆除和处罚，负责统筹对其他违建墓地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占用耕地建坟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林业局**负责对占用林地建坟的行为进行处罚。	1．做好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 2．做好对活人墓、豪华墓和违建墓地巡查摸排工作； 3．发现违建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执法。
53	自然资源	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及设施农用地备案及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选址，临时用地地类核实、费用收缴和省市备案，对设施农用地开展上图入库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设施农业产业政策和规划，指导土地经营权流转。	1．受理申请并备案； 2．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复垦复绿。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自然资源	负责自然资源卫片监测及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国土空间规划执行、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等情况进行巡查； 2．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下发违法图斑； 3．对确认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日常巡查，做好耕地保护的宣传工作； 2．初步核实卫片发现及以外的违法线索，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 3．督促违法主体做好整改工作。
55	自然资源	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根据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后备资源调查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2.负责编制全市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专项规划与方案，规范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标准； 3.在全市范围内选择和运作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宣传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政策；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选址、施工、验收等工作，全程做好村组协调工作； 3．履行新增耕地主体责任，加强新增耕地后期管护，确保移交管护的新增耕地按要求种植。
56	自然资源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检查落实防范措施； 3.组织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和宣传，组织全市地质灾害调查、排查及核查； 4.组织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系统及群测群防体系； 5.组织相关单位对因自然因素引发的确需治理的地质灾害，进行工程治理，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协助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巡查、排查工作，并把结果向上级报告备案； 2.编制本辖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隐患点防灾预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宣传培训和隐患标识牌的安装工作； 3．制作并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工作卡和避险明白卡； 4．做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组织工作，确定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责任人、巡查员和监测员，做好预报预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自然资源	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工作。。	市水利局	1．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2．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3．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宣传河湖库保护政策，对河湖库水域、岸线等开展日常巡查，清理“河湖库四乱”，持续推进水质提升； 2．加强河道保洁员管理，做好辖区内河湖库、山塘等水域治理和管护； 3．组织申报、实施本级涉水项目建设，协助开展市级涉水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管和问题处置； 4．负责辖区内水利设施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控制运行、安全保卫等工作。
58	自然资源	开展耕地地力保护与提升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土壤改良培肥、科学施肥、面源污染物回收、节水农业、耕地质量监测、土壤墒情监测、土壤肥料资源调查、肥料信息调查等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	1．开展冬种绿肥样板建设宣传、沟通协调工作； 2．协助做好科学施肥宣传与落实； 3．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协助业务单位实地采样、入户走访，填写调查报告。
59	自然资源	负责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抛荒治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储备入库、规划编制、组织申报工作； 2．开展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采购与招投标、施工管理、工程监理工作； 3．负责项目计划管理、项目验收、监督评价工作； 4．指导乡镇做好抛荒耕地治理，分类施策。	1．开展农业项目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宣传、摸底调查工作； 2．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相关辅助工作，包括：组织动员、项目申报、协调处理矛盾纠纷、项目后期管护等； 3．开展抛荒耕地排查，组织村组开展地块摸排，复耕复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自然资源	开展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工作。	市林业局	1.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落实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开展古树主题公园建设，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和破坏古树生存自然环境问题整改； 2.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珍稀濒危物种保护、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日常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4．负责湿地保护管理，开展湿地保护修复。	1．开展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巡查和保护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地、湿地，发现案件线索及时上报。
61	自然资源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事后监管工作。	市林业局	1．建立健全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事后监管机制； 2．组织各有关部门、乡镇对辖区内依法取得项目用林地许可的项目进行监督巡查； 3．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毁坏林地违法行为。	1．组织人员现场巡查，发现违规占用和毁坏林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发现未按规定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等情况及时上报。
62	自然资源	开展生态护林员队伍建设和统筹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	1．制定选聘方案； 2．核发护林员劳务补助。	1．组织生态护林员选聘及培训； 2．负责生态护林员日常管理和考核监督等具体工作； 3．及时向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生态环保	开展“散乱污”企业治理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和长效管理机制，制定“散乱污”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依职责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对违法排污企业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对拒不整改的依法处罚。	1．做好“散乱污”企业治理宣传工作； 2．摸底排查“散乱污”企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督促企业做好“散乱污”整治工作。
64	生态环保	开展排污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城镇污水管网以及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2．编制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3．开展城镇污水管网工程的监督抽测，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4.对城镇污水管网实施标准化接入管理，统一管道、检查井等设施的标识标志。	1．负责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申报及污水支管网项目实施； 2．开展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督促运营单位整改。
65	生态环保	开展建筑及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建设工程工地和道路遗撒扬尘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村道路扬尘污染的处置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开展建筑及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开展建筑及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巡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生态环保	开展河道采砂监管、乱占乱堆乱放乱建整治工作。	市水利局	1．对河道采砂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协同配合机制，对初步确定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2．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违法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辖区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参与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67	生态环保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 2．建立巡查制度，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巡查； 3．加大对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投入和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饮用水安全。	1．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宣传工作； 2．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和上报。
68	生态环保	做好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2．负责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参与河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开展河湖水草蓝藻打捞，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管理。
69	生态环保	开展农用薄膜回收利用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做好农用薄膜使用技术支持和推广工作； 2．负责农用薄膜回收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 2．指导农户对废旧农用薄膜进行归集、堆放和转运。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生态环保	开展“十年禁渔”整治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河道内非法设置地笼网、渔罾渔簖及养殖网箱等禁用和违规渔具整治工作的协调指导等工作； 2．组织开展执法巡查，协助公安部门开展治安、刑事案件的调查； 3．负责查处打击非法捕捞及违规垂钓。	1．开展“十年禁渔”工作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对设置禁用和违规渔具行为的整治； 3．配合开展“三无船只”的排查和清理工作； 4．开展日常巡查，配合打击非法捕捞及违规垂钓整治工作。
71	生态环保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市林业局	1.负责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及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监测、防治和检疫工作； 2．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和防治方案； 3.指导督促乡镇和各类经营主体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及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防治。	1.开展林业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和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防控宣传、巡查、情况摸底和汇总上报； 2．配合上级部门对疫木进行除治，做好当地群众的组织协调工作。
72	生态环保	负责生态公益林、天然商品林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	1．制定年度检查验收工作方案； 2.组织乡镇对本辖区内公益林进行检查验收并发放补助资金； 3．组织护林员开展公益林管护巡查。	1．做好护林员公益性岗位安排； 2．对辖区内公益林进行管护补助到户公示。
73	生态环保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和噪声污染纠纷调处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分析、预测和评估；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在举行中等、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严防噪声污染。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工具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城市道路除外），负责协调、调度高速公路和铁路运营单位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2．开展辖区内噪声污染巡查监管； 3．及时劝告制止噪音扰民行为，对噪音扰民单位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4	生态环保	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方案编制，推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推动开展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违法排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处理。	1．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宣传，提高村民环保意识和参与度； 2．定期组织对农村黑臭水体进行排查，根据不同情况开展整治，对本级难以整改的案例进行上报； 3．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的监管，督促养殖场配建适宜的粪污处理设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4．强化污染防控，做好农村生活污水的管理工作。
75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农业农村局**依据各自法定职责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工作，做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作。	1．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科学知识； 2．开展土壤污染排查摸底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负责土壤污染采样调查，做好群众协调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查处土壤污染违法行为。
76	生态环保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辖区内露天焚烧秸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内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1．负责以村为单位分区域、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并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 2．负责对上级交办火点进行应急处置和复耕反馈工作； 3．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固化压块以及秸秆机械化还田等技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生态环保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管理和指导完善畜禽养殖环保台账；负责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加强监管执法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负责牵头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配合环保等部门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划定工作。	1．负责对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上报； 2．组织人员力量配合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78	生态环保	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卫生健康局 市应急管理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严格管理废弃危险化学品，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1．负责对辖区内涉危险废物、涉固体废物等企业或单位开展日常巡查； 2．督促企业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规范处置工作； 3．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配合查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4．引导村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减量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生态环保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管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1.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2.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突击检查。	1．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 2．做好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群众思想安抚和疏散等应对工作。
80	城乡建设	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对全市电力运行管理，开展电力行政执法； 2．负责建立电力设施保护协调机制； 3、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工作； 2．维护电力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3．参与项目建设用地范围的确定，做好群众工作，包含建设用地的调查登记、征收政策解释、调解矛盾纠纷和遗留问题处理等。
81	城乡建设	负责电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保障和设施保护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牵头） 市融媒体中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电信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和实施广播电视设施设备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	1．维护电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2．负责辖区内电信、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
82	城乡建设	开展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及补偿安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2．办理补偿登记并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3．做好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和拨付； 4．负责实施项目限期腾地及依法申请法院强制腾地； 5.协同做好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的复查、遗留问题和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处理等工作	1．负责拆迁政策宣传和群众动员工作，使被征地村组和农民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2．负责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的资料收集； 3．组织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进行认定，初审被征地农民社保人员名单； 4．负责征地拆迁补偿对象的三榜公示、签约、腾房验收、房屋拆除工作； 5．负责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的申购、协议签订和分配，以及纯货币安置补偿的报批工作； 6．督促、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事项，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分配、公开等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3	城乡建设	负责临时建筑审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受理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申请并审核批准； 2．做好权限内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	1．收集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申请材料，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并上报； 2．收集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申请材料，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并上报。
84	城乡建设	开展拆违控违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查处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和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行为，并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限期拆除决定。依法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负责各类建设项目的用地和规划批准后监督管理及核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施工许可和擅自加建地下室、改变房屋承重结构的违法建设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宅基地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依法查处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负责依法组织城区内违法建设的执法管理工作。	1．开展拆违控违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控违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违章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3．受理并及时处理村民的违建投诉，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开展现场核查； 4．负责辖区内拆违控违工作中的信息上报、协助补办手续、组织拆除、人员经费保障、舆情管控和拆除现场清洁善后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5	城乡建设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发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选择评估机构等公告； 2．开展国有土地征收项目风险评估； 3．签订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 4．做好国有土地征收补偿资金支付和管理； 5．协调处理国有土地征收争议；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征收补偿工作。	参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辅助性工作，包含房屋的调查登记、征收政策解释、文书送达、协谈协商、参与调解矛盾纠纷和遗留问题处理等。
86	城乡建设	开展居民自建房屋、非住宅类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房屋安全管理知识的宣传教育； 2．负责按照房龄、结构分出风险等级，对危险程度高的房屋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核 查、处理； 3.负责建立城镇国有土地房屋(自建房)信息数据库及C、D级危房台账； 4．指导乡镇录入、修改填报自建房排查信息、整治信息、销号信息等； 5．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核查备案； 6．负责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	1．开展城乡危旧房及自建房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辖区内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3．组织动员产权人(使用人)做好房屋等级鉴定，督促产权人(使用人)根据鉴定结果采取有效排危措施； 4．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的专业鉴定报告，建立完善隐患台账； 5．采取引导、劝说、教育等多种方式对危旧房的住户进行劝导、劝离； 6.组织开展非住宅类房屋的摸排工作，及时上报数据。
87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健全动态监测机制，审核把关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及资金拨付； 2．组织开展房屋安全性鉴定、农村危房改造业务培训，对4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房屋危险性进行鉴定； 3．指导乡镇对C级危房户实施加固改造，对D级危房户拆除重建。	1．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 2．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上户核实、初审和公示； 3．督促危房改造对象启动改造建设、落实安全措施等工作； 4．做好系统录入、完善一户一档材料。按要求做好竣工验收和上级补助资金拨付的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8	交通运输	负责道路安全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交通行业安全教育宣传工作，督促指导管养单位完善维护交通安全设施，做好道路隐患的排查；配合市公安局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流动型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 **市教育体育局**统筹负责辖区内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会同交通、公安、应急等部门对校车行驶线路、停靠站点进行实地勘查；校车行驶线路存在确实无法避开的危险路段的，按照标准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批准校车使用许可，及时改善校车运行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市公安局**负责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负责维护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的交通及治安秩序。	1．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2．开展市级以上道路、辖区主干道巡查巡护，做好道路隐患排查； 3．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交通安全联合执法行动； 4．协助做好极端天气交通安全应对及灾后交通运输恢复工作； 5．开展学校（幼儿园）门口交通安全秩序管理工作，对学校（幼儿园）门口交通警示标志标牌、减速带等设施进行摸底上报，参与校车安全检查。
89	交通运输	负责水上安全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船舶法定检验、船舶登记和发证； 2．组织开展船员技术培训，负责船员考试、审验、发证； 3．负责水上水下施工许可、实施通航管理、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水路运输行业安全管理、水路运输企业资质条件的审核和许可； 4．督促、指导水路运输装卸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督促消除安全隐患； 5．负责对渡口和渡运安全实施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渡运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指导乡镇开展渡口安全管理和渡口设施及渡船的维护管理。	1．开展水上安全生产宣传； 2．加强岸线巡查，发现问题并及时上报； 3．负责辖区内重点水域排查、救生物资发放、防溺水宣传等工作。
90	商贸流通	做好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规划“客货邮”线路，进行“客货邮”布点，提升客运带货运输能力； 2．建设仓储、分拣、电商和物流中心，实现交通运输一体化。	1．科学设置村级配送点； 2．宣传推介地方特色农产品； 3．引进电商平台，拓展带货能力。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1	商贸流通	发展电子商务经济。	市商务粮食局（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粮食局**负责推动电商网络服务平台搭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安排电子商务培训。 **市交通运输局**推动镇村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	1．整合地方特色农产品资源； 2．发掘培养电商人才，推动镇村电商发展。
92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负责对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挖掘、保护与传承； 2．负责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活动； 3．开展文物安全保护检查。	1．组织做好各级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 2.负责辖区内文物申报、保护以及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3．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护巡查，对有安全隐患的文物建筑及时上报； 4．配合做好文物抢救性发掘工作； 5.协助开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行为监管。
93	文化和旅游	做好屈子文化园的开发与保护工作。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牵头） 市屈子文化园事务中心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编制和贯彻执行屈子文化园总体规划；依法依规组织后续总规修编及保护开发利用详规编制工作。 **市屈子文化园事务中心**负责屈子文化园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及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保护工作；加强景区宣传推介。	1．开展屈子文化园的宣传推介工作； 2．参与上级部门对屈子文化园的规划编制和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4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艺服务与文化普及工作。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开展辖区内各文艺家协会和群众文化队伍的培育发展、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工作，听取和反映文艺界人士的情况和意见； 2．组织召开全市文联和文艺家协会代表大会； 3．组织召开全市文联系统的工作和学术研讨会议； 4．开展多种形式的文艺活动，发现和培养文学艺术人才，繁荣文学艺术创作； 5．在文艺基础较好的镇（街道），指导成立乡镇文联。	1．开展辖区内各文艺家协会和群众文化队伍的团结引导、服务管理工作。 2．挖掘发现和培养文学艺术人才，做好数据统计、信息报送等基础性工作； 3．开展形式多样的文艺惠民与文艺志愿服务； 4．协助国家、省、市级大型文艺活动进镇、进村、进景区、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等文艺“六进”志愿服务活动。
95	卫生健康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1．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分散隔离等公共卫生措施落实； 2．组织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突发事件的防治工作； 3．对采取医学观察措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4．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的相关知识。
96	卫生健康	开展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控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防控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协调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防控工作； 2．负责传染病疫情和慢性病的监测、数据收集与分析，建立监测预警体系，发布防控预警信息，组织培训基层医务人员，指导基层机构采取应对措施； 3．负责组织实施重点传染病（如结核病、艾滋病、流感等）和慢性病（如高血压、糖尿病等）的防控措施，负责疫苗接种工作的统筹管理，指导接种单位规范开展免疫规划工作； 4.负责对全市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落实传染病和慢性病防控措施，做好网格化管理； 3．组织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活动，提高群众自我防护意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7	卫生健康	开展生育关怀与家庭健康促进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组织开展生殖健康咨询、优生优育指导、流动人口服务等； 2．负责组织两癌筛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开展新型婚育文化和家庭健康促进工作； 3．承担全市国家免费避孕药具需求计划的制定与落实； 4．审核和发放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农村独生子女保健费、“生育关怀”、独生子女意外亡故家庭慰问、特殊家庭重大“节日慰问”、特殊家庭重病大病等对象住院护理补贴工作。	1．宣传人口政策，传播卫生和生殖健康知识，维护育龄妇女合法权益； 2．做好各类对象的资料收集、初审、上报、录入和退出工作； 3．做好“网上计生协”和“阳光审批”平台数据录入、校核、更新工作； 4．为群众提供惠民保险参保、理赔服务。
98	卫生健康	开展无偿献血、人道主义救助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 2．制定年度无偿献血计划并组织实施； 3．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4．组织实施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发动工作； 2．参与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和爱心捐赠物资发放工作。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对过境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管道的管护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编制能源发展规划和组织实施；做好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管道管理、保护和遗留问题处理工作；监管能源管道主体企业履行管道巡检、设施维护、管道安全等职责。 **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危害能源管道安全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打击。	1．开展沿线能源管道保护的教育宣传； 2．参与能源管道施工安全保障、遗留信访问题的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0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防洪大堤堤垸、电排、中心外排泵站的管理、运维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防洪大堤堤垸、电排站和中心外排泵站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包括设备检查、保养和维修； 2．负责应急处置，在洪水等紧急情况下，调度和管理相关设施，确保其能够迅速响应，减少灾害损失； 3．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和高效使用。	1．负责防洪大堤堤垸的日常巡查工作，做好设备的管理、运行、检修； 2．服从防汛调度，根据雨情、水情及时开机关机，确保设备设施安全运行。
10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受理举报线索，进行实地核查，并移交公安机关；对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处置。 **市公安局**负责对核实的打非治违线索立案侦查及打击处理。	1．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宣传和排查工作；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 3．发现非法生产、非法经营等行为及时上报； 4．参与清理非法行为现场，消除事故隐患。
10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根据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统一指挥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房屋安全应急评估、群众转移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 2．规范灾害现场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组织领导指挥体系，强化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统筹使用和调配，发挥消防救援以及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抢险救援中的骨干作用； 3．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减灾救灾各项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4．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03	应急管理	开展安全生产	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镇（街道）、园区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及消防	工作。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2．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统筹应急救援力量； 3．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 4.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5．负责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10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和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市安全生产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依法优先办理防排涝工程征地手续，保证抢险用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上报。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涝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及时提供实时水情信息；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防涝应急抢险技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演练工作，清点防汛抗旱物资并登记造册； 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开展低洼区域、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建筑工地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 4．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5．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水毁工程的修复；指导监督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和城区排渍防涝的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用抗旱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指导干旱地区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培育和推广应用耐旱品种，及时提供农业旱情信息，发布农业灾情信息。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防汛抢险队伍；督促有关单位做好中心城区的防洪排涝工作；指导调度城市排水等重要市政公用设施防汛安全运行。	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0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森林防火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林业局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和指导森林防火工作。 **市林业局**联合应急、消防等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森林防火期内，指导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其他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点，进行森林防火检查；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10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全市预防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督促指导各部门依法履职，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守法经营，并规范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管理。	1．负责辖区内的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的宣传工作； 2．开展“冬春季敲门”行动，排查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消防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及相关部门做好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开展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工作，监督检查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执行防火规范的情况，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重大和一般火灾原因调查，处理火灾事故，负责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掌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情况，组织开展演练，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1．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10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统筹推进辖区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2．组织全市各单位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3．对相关部门上报的涉及燃气安全的问题进行核实、处置； 4．依法查处打击燃气行业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协调村（社区）和物业服务等相关单位协助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 2．发挥网格化治理机制在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中的作用，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进行防范，并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109	市场监管	负责公共文化市场监管工作。	市委宣传部（牵头）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委宣传部**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负责对出版、印刷、发行企业进行初审及年度核验。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开展日常线上线下巡查工作，发现非法有害出版物和不良信息联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1．开展公共文化市场宣传工作； 2．开展文化市场领域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0	市场监管	做好传销、违规直销行为监督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牵头）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辖区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查处、打击辖区内网络传销违法行为。	1．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参与违规人员查找、证据固定、场所查封等执法处置工作。
111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4．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5．牵头负责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工作等。	1．开展食品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督促问题整改； 2．严格落实农村集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加强辖区内流动厨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3．负责权限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112	综合政务	开展市志、年鉴供稿工作。	市委党史研究室	1．拟定市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负责市镇、街道编纂市志，完成编纂并出版资料发行； 2．拟定志编年鉴编纂方案及承编安排，组织市镇、街道供稿，完成编纂并出版发行。	1．负责市志、《汨罗年鉴》部分资料征集，形成志鉴资料并上报； 2．按照审查意见，做好《汨罗年鉴》和地方志修改完善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3	教育培训监管	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培训（托管）情况，加强培训（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并及时将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监督执法、整改；对违规开展培训的机构，按照《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予以处罚。 **市公安局**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为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方面的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依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牵头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办理营利性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执法、整改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将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纳入监督检查范围；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1．负责摸排辖区内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建档（一户一档）； 2．负责辖区内校外培训（托管）机构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卫生、消防安全、周边安全等日常巡查、宣传教育和信息上报； 3．负责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证照检查、资质核对； 4．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整改要求，督促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整改。

汨罗市屈子祠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承接过渡期	备注
1	党的建设	负责风芒、掌上汨罗 APP 的下载推广任务。	地方工作部署	承接部门：市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通过政策解读、便民服务优势等推动自愿安装。	落实上级关于为基层减负的工作要求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党的建设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湖南省纪委机关省委宣传部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违规征订报刊杂志加重基层负担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湘纪办发〔2022〕4 号）	承接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征订数量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根据湘编办发〔2025〕3 号精神收回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党的建设	“学习强国”平台考核管理。	地方工作部署	收回并取消。	根据湘编办发〔2025〕3 号精神收回	2025 年 6 月 30 日	
4	经济发展	新型墙材和散装水泥推广。	地方工作部署	承接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快新型墙材推广运用工作。	根据湘编办发〔2025〕3 号精神收回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经济发展	深化依法治企，健全企业依法管理体系，配备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配备规上企业法律顾问。	地方工作部署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健全依法治企机制，完善企业依法管理制度，为国有企业和规上企业配备法律顾问。	根据中编办发〔2024〕194 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承接过渡期	备注
6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第二条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收养子女的登记办理。	根据中编办发〔2024〕194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7	民生服务	负责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提行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并在平台内做好登记、审核等相关工作。	镇无力承接	2025年12月31日	
8	民生服务	负责家门口就业新增企业、市场主体及家庭作坊以及闲置资产登记上报。	《汨罗市“引乡友回乡，促家门口就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接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贸促会获取相关数据。	落实上级关于为基层减负的工作要求	2025年12月31日	
9	民生服务	负责妇女安康险的宣传及推广、平安险推广工作。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和规范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发展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24〕5号）	承接部门：市妇女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妇女安康险的宣传及推广	落实上级关于为基层减负的工作要求	2025年6月30日	
10	民生服务	出具残疾人无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四条	承接部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核实残疾人员的行为能力，并出具相关证明。	根据湘编办发〔2025〕3号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承接过渡期	备注
11	民生服务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若干规定》 第四条	收回并取消。	根据中编办发〔2024〕194 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 年 6 月 30 日	
12	平安法治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地方工作部署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 工作方式：市委政法委联合市信访局统筹调度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根据中编办发〔2024〕194 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	平安法治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三十二条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公安局直接组织开展毛发检测。	根据中编办发〔2025〕63 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	平安法治	组织青骄第二课堂（禁毒知识）学生学习。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 第十六条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安排各学校直接统一组织学生学习禁毒知识。	根据湘编办发〔2025〕3 号精神收回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	平安法治	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在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无行驶证的，扣留机动车，并依法进行罚款，经查车辆属于拼装或达到报废标准的，予以收缴，强制报废；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从事营运活动的，依法实施扣押。	根据中编办发〔2024〕194 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承接过渡期	备注
16	平安法治	生活污水毒情检测，毒品滥用情况监测。	《湖南省禁毒条例》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监测毒品滥用情况。	根据湘编办发〔2025〕3号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17	平安法治	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	《吸毒检测程序规定》 第四条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检测吸毒人员尿液和系统录入。	根据湘编办发〔2025〕3号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18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 1．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根据中编办发〔2024〕194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19	平安法治	行政执法事项赋权评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号）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对赋权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	根据湘编办发〔2025〕3号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承接过渡期	备注
20	平安法治	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推进诉源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司发〔2023〕1号）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根据湘编办发〔2025〕3号精神收回	2025年6月30日	
21	平安法治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APP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和跨境突出犯罪工作责任制规定》（湘办发〔2022〕14号）	收回并取消。	根据湘编办发〔2025〕3号精神收回	2025年6月30日	
22	平安法治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地方工作部署	收回并取消。	根据中编办发〔2024〕194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年6月30日	
23	社会管理	负责查看校车运行视频监控。	地方工作部署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1．途安监控系统视频抽查； 2．对查实的违规校车依法给予行政执法或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	镇无相关权限，无能力承接	2025年12月31日	
24	社会管理	为居民提供因姓名不一致确属同一人证明、常住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地方工作部署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可根据有关规定异地办理。	根据湘编办发〔2025〕3号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承接过渡期	备注
25	社会管理	负责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权限范围内的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的申请材料； 2．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申请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镇无相关权限，无能力承接	2025年12月31日	
26	社会管理	负责机动车维修市场整治工作。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六条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机动车维修市场开展相关整治。	镇无相关权限，无能力承接	2025年12月31日	
27	社会管理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十一条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动物检疫申请，对申请材料审核； 2．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需派员实地开展动物检疫工作）； 3．签发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根据中编办发〔2024〕194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承接过渡期	备注
28	社会管理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条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执法。	根据中编办发〔2024〕194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29	社会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 《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 第六十一至六十四条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执法。	根据中编办发〔2024〕194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30	社会管理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四章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根据中编办发〔2025〕63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承接过渡期	备注
31	社会管理	登录湖南志愿服务网站，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并统计志愿者活跃度。	《湖南省民政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志愿服务若干事项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民发〔2023〕29号）	收回并取消。	落实上级关于为基层减负的工作要求	2025年6月30日	
32	社会管理	开具“水、电、气”报装和过户证明。	地方工作部署	收回并取消。	根据湘编办发〔2025〕3号精神收回	2025年6月30日	
33	社会管理	湘易办App推广。	地方工作部署	收回并取消。	根据湘编办发〔2025〕3号精神收回	2025年6月30日	
34	社会保障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十一条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的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申请进行审批。	根据湘编办发〔2025〕3号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35	社会保障	养老机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条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养老机构备案工作。	根据湘编办发〔2025〕3号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承接过渡期	备注
36	社会保障	开展村卫生室分布情况核实工作。	地方工作部署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村（社区）卫生室分布情况进行核实。	落实上级关于为基层减负的工作要求	2025年12月31日	
37	社会保障	开展慢性病死亡信息排查、慢特病待遇到期信息通知、慢特病人员信息补充工作。	地方工作部署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相关的信息排查、信息通知和信息补充。	落实上级关于为基层减负的工作要求	2025年12月31日	
38	自然资源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八十一条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4．制作《行政执法告知书》及《行政执法听证告知书》； 5．制作行政执法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根据中编办发〔2024〕194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39	自然资源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土地使用者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不拆除的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五十二条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责令限期拆除； 2．罚款； 3．恢复土地原状。	根据湘编办发〔2025〕3号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承接过渡期	备注
40	自然资源	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三条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监督检查水土保持情况。	根据湘编办发〔2025〕3号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41	自然资源	负责对城乡规划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五章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核查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是否已办理规划许可； 2．核查城乡规划许可的执行情况； 3．核查规划控制情况； 4．核查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5．核查建（构）筑物的规划使用性质。	专业性技术性强，镇无力承接	2025年12月31日	
42	自然资源	负责国有土地使用审核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 5．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镇无相关权限，无能力承接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承接过渡期	备注
43	自然资源	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发挥在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等方面的主体作用； 2．建立健全机关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自然保护的长效机制。	根据湘编办发〔2025〕3号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44	自然资源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十七条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申请。	根据湘编办发〔2025〕3号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45	生态环保	开展国、省、县道沿线运输渣土、木材加工料、废品等车辆的抛洒物的整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七、六十九条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公路巡查，及时发现并清理抛洒物； 2．对驾驶员和群众开展环保宣传。	根据湘编办发〔2025〕3号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46	生态环保	负责国道、省道沿线路边枯树杂草的清理工作。	地方工作部署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工作方式：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负责采取“机械打草+人工清理”相结合的方式对国道、省道沿线路边枯树、杂草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清理。	落实上级关于为基层减负的工作要求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承接过渡期	备注
47	生态环保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九条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行为的行政执法。	根据中编办发〔2024〕194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48	生态环保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 第二十五条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事中监管。	根据中编办发〔2024〕194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49	生态环保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 第二十九条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事中监管。	根据中编办发〔2024〕194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50	生态环保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狩猎证的核发。	根据中编办发〔2024〕194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51	生态环保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二条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申请材料审核； 2．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3．采伐监管。	根据中编办发〔2024〕194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承接过渡期	备注
52	生态环保	公益林管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护林员巡林； 2．森林督查卫片监测。	根据中编办发〔2024〕194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53	生态环保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退耕还林条例》 第十条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进行评选和表彰、奖励。	根据中编办发〔2024〕194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54	生态环保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相应合法来源证明出售、购买、利用、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二条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处罚。	根据中编办发〔2024〕194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55	生态环保	造林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章、第四十二条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采取实地勾图等方式获取造林面积； 2．核实造林树种、存活率及抚育等情况。	根据湘编办发〔2025〕3号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56	生态环保	对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五条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处罚。	根据中编办发〔2024〕194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承接过渡期	备注
57	生态环保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承接部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根据中编办发〔2024〕194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58	生态环保	路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地方工作部署	收回并取消。	落实上级关于为基层减负的工作要求	2025年6月30日	
59	生态环保	河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地方工作部署	收回并取消。	根据湘编办发〔2025〕3号精神收回	2025年6月30日	
60	生态环保	田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地方工作部署	收回并取消。	根据湘编办发〔2025〕3号精神收回	2025年6月30日	
61	生态环保	林长制APP林长巡林打卡。	地方工作部署	收回并取消。	根据湘编办发〔2025〕3号精神收回	2025年6月30日	
62	生态环保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四条	收回并取消。	根据中编办发〔2024〕194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年6月30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承接过渡期	备注
63	城乡建设	出具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意见。	地方工作部署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采取集体协商的方式征求意见。	根据湘编办发〔2025〕3号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64	城乡建设	负责住宅小区地下人防工程使用监管。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组织技术人员对住宅小区地下人防工程使用进行监管。	专业性技术性强，镇无力承接	2025年12月31日	
65	城乡建设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二条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临时建设及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实施处罚。	根据中编办发〔2024〕194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66	城乡建设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三条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实施处罚。	根据中编办发〔2024〕194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67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实施处罚。	根据中编办发〔2024〕194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承接过渡期	备注
68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五条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三十三条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为实施处罚。	根据中编办发〔2024〕194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69	城乡建设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八十二条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实施处罚。	根据中编办发〔2024〕194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70	城乡建设	对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二十条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2．对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	根据湘编办发〔2025〕3号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71	城乡建设	负责住宅小区外墙瓷砖剥落隐患治理及处置。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第十四条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质保期内：由建工服务中心督促开发企业或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2、质保期外：根据谁受益谁承担原则，维修费用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由物业办指导物业企业依程序启动维修资金使用流程。	专业性技术性强，镇无力承接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承接过渡期	备注
72	城乡建设	对商品混凝土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	《湖南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细则》 第三、五条、第七章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商品混凝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及其他； 2．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强制和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根据湘编办发〔2025〕3号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73	城乡建设	负责建设工程安全违法行为的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十二、四十三条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设工程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等； 2．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专业性技术性强，镇无力承接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承接过渡期	备注
74	城乡建设	在建小区夜间施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三条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阳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工作方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阳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因特殊需要连续施工作业的单位，出具证明以及审批，并要求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根据湘编办发〔2025〕3号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75	城乡建设	在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交叉道口审批。	根据中编办发〔2025〕63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76	城乡建设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工作方式：采取巡查和执法方式进行处理。	根据湘编办发〔2025〕3号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77	城乡建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对象提交资料进行审批，于6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告知申请对象。	根据中编办发〔2024〕194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承接过渡期	备注
78	交通运输	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一百零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四、六十一条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采取固定站点检测、流动检测、技术监控等方式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检测； 2．经检测认定违法超限运输的，责令消除违法状态； 3．公路管理机构依法给予行政执法或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	根据中编办发〔2025〕63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79	交通运输	一般农村公路建设计划项目质量检测和安全督管。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152号）第三章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进行质量检测和安全监督管理。	根据湘编办发〔2025〕3号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80	卫生健康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障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第五、十三、十八条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根据中编办发〔2024〕194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81	卫生健康	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运。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第三章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和转运。	根据湘编办发〔2025〕3号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82	卫生健康	医疗污水的检测和处理。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七条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医疗污水进行检测和处理。	根据湘编办发〔2025〕3号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承接过渡期	备注
83	卫生健康	开具患病需要使用管制药具的证明。	《处方管理办法》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医生诊断患者病情，确认需用管制药具； 2．依规填写病情诊断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镇无相关权限，无能力承接	2025年12月31日	
84	卫生健康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收回并取消。	根据中编办发〔2024〕194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年6月30日	
8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辖区内燃气设备的不合格排查、使用安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湖南省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市交通运输局对货运运输进行执法； 2．市应急管理局对油站进行执法； 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废品行业进行执法； 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对餐饮企业用气安全进行执法； 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执法。	根据湘编办发〔2025〕3号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承接过渡期	备注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二、六十五、七十、七十八、八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三、四十一、四十四、四十五条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执法； 3.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进行复查监督验收。	根据湘编办发〔2025〕3号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九十五条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实施处罚。	根据中编办发〔2024〕194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实施处罚。	根据中编办发〔2024〕194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承接过渡期	备注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辖区内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条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理。	镇无相关权限，无能力承接	2025年12月31日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二、六十五、七十条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执法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执法决定；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日常督查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下达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做好指导、监督和协调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	镇无相关权限，无能力承接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承接过渡期	备注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的运行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执法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执法决定；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	根据中编办发〔2024〕194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六十条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情况进行执法处理。	专业性技术性强，镇无力承接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承接过渡期	备注
93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六十一至六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五十一、五十八、五十九条、第七章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2．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编办发〔2024〕194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94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未登记或者登记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加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七条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第六章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根据中编办发〔2024〕194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95	市场监管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日常巡查和处罚。	根据中编办发〔2024〕194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承接过渡期	备注
96	市场监管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八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条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中编办发〔2024〕194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97	市场监管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十三、九十九、一百零八、一百一十三、一百四十八、一百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十三、七十三、七十八条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药品安全宣传工作； 2．落实报告制度，组织协调各单位开展事件调查、产品控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3．做好应急值守、信息收集、整理和报送。	根据中编办发〔2024〕194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98	市场监管	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四条、第三、四章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引导市场开办方、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诚信合法经营； 2．收集汇总相关违法行为，经审定后查处。	根据湘编办发〔2025〕3号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99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六至第三十条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活动； 2．受理和处置涉及市场监管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 3．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开展查处。	根据湘编办发〔2025〕3号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承接过渡期	备注
100	市场监管	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四章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 2．组织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 3．协助开展网络交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 4．协助打击网络交易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5．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	根据湘编办发〔2025〕3号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101	市场监管	对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医疗器械紧急使用管理规定（试行）》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建立应急指挥体系，开展监测与预警； 2．做好信息报告、通报、响应与处置。	根据湘编办发〔2025〕3号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102	市场监管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管。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四、十五、十七条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产品质量监督计划，明确检查任务； 2．依法对假冒伪劣、不合格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产品依法查处； 3．对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企业落实“两个责任”安全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根据湘编办发〔2025〕3号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承接过渡期	备注
103	市场监管	负责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及执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二十三条、第八、九章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经营产品质量监督计划，实施食品经营活动的监管； 2．开展宣传和收集汇总相关违法线索进行核查，依法对假冒伪劣、不合格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产品依法查处。	镇无相关权限，无能力承接	2025年12月31日	
104	市场监管	出具居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安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合格报告办理。	镇无相关权限，无能力承接	2025年12月31日	
105	市场监管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 进行考核。	地方工作部署	收回并取消。	根据湘编办发〔2025〕3号精神收回	2025年6月30日	
106	综合政务	报送涉政有害信息，报送网络舆情，并上传至湖南省互联网舆情报送研判系统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承接部门：市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直接上报涉政有害信息和网络舆情，并上传至湖南省互联网舆情报送研判系统平台。	根据湘编办发〔2025〕3号精神收回	2025年6月30日	
107	综合政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新增就业统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64号）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根据中编办发〔2025〕63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承接过渡期	备注
108	综合政务	审批市直部门单位派出机构镇补贴证明。	《关于印发〈湖南省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镇工作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5〕53号）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以及市直部门单位派出机构 工作方式： 1．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镇补贴申请资格。 2．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筹集与发放。	落实上级关于为基层减负的工作要求	2025年12月31日	
109	综合政务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地方工作部署	收回并取消。	根据中编办发〔2025〕63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年6月30日	
110	综合政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地方工作部署	收回并取消。	根据中编办发〔2025〕63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年6月30日	
111	综合政务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地方工作部署	收回并取消。	根据中编办发〔2024〕194号文件精神收回	2025年6月30日	
112	综合政务	湘女关爱保险收缴。	地方工作部署	收回并取消。	根据湘编办发〔2025〕3号精神收回	2025年6月30日	

附件 15

汨罗市桃林寺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党的建设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党的建设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镇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和廉政勤政等情况。
5	党的建设	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清廉家风等建设。
6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互联网+监督”工作，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开展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线索摸排工作，监督检查党的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
7	党的建设	落实纪检监察建议整改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8	党的建设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负责对群众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广泛动员公民和组织，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9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0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党内法规，规范基层党组织运行，加强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提升党组织战斗力，指导村（社区）及其他下属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推动基层民主自治。
11	党的建设	落实镇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镇党代会年会制，推动党代表履职。
12	党的建设	开展基层党建提升行动，抓好基层党建、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等，做好党务公开。
1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14	党的建设	按权限负责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和村（社区）干部的培养、教育、考核、管理监督、晋升等工作，加强党员、干部及其他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
15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服务管理；负责离退休党员干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等工作。
16	党的建设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7	党的建设	依托“桃林青听”青年学习小组品牌，利用栗山书院学习基地开展书法文化学习交流，厚植青年干部文化根基，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岗位交流、导师帮带等活动，建强年轻干部队伍。
18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群体统一战线工作。
19	党的建设	负责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负责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开展党建带群建工作。
20	党的建设	负责机关工会组织建设、活动开展、福利发放；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会员帮扶、培训服务；负责工会会员医疗互助项目宣传、缴费、申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21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教育管理、智慧团建、推优入党、团费收缴工作；做好慰问帮扶、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等团员青年服务工作；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22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组织引领广大妇女群众参与移风易俗、政策宣讲、文明创建等各类活动。
23	经济发展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规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运营。
24	经济发展	培育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25	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制定镇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6	经济发展	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企升规”，培育规模市场主体，促进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27	经济发展	盘活闲置厂房、学校、村部、楼宇、土地等资产资源。
28	经济发展	做好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三资”清查整改、监督管理、指导服务工作。
29	经济发展	依托 G240 国道交通枢纽优势，以皮粉产业和大棚蔬菜为主，建设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集群，规划建设集科技研发、生产加工、冷链物流于一体的现代化农业产业园。
30	经济发展	挖掘本地资源，建设“红薯之乡、油茶之乡、物流之乡”，带动就业，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长和群众增收。
31	经济发展	推动桃林寺镇与岳阳县黄沙街镇共建红薯种植加工基地，联合开发 “桃林红薯粉” 品牌；依托江北保鲜市场，与岳阳县杨林街镇开展瓜蒌、枳壳跨区域流通合作，在边界设立农产品交易中心。
32	经济发展	组织实施国家、省、岳阳市、汨罗市统计局（调查队）部署的各类社会经济调查、抽样调查和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周期性普查任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33	经济发展	做好统计基础建设工作，负责搜集、整理统计数据资料，建立健全各种统计台账、统计年鉴，做好综合性统计资料的档案管理。
34	民生服务	摸排孤儿、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5	民生服务	开展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36	民生服务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37	民生服务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38	民生服务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及丧葬费受理、审核、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建立特困人员供养工作管理服务队伍。
39	民生服务	负责受理失能、半失能人员的认定申请，以及入住社会福利院的申报工作。
40	民生服务	推进殡葬改革，做好困难群体基本殡葬费减免服务，建好并用好农村公益性公墓，倡导生态殡葬方式。
41	民生服务	负责养老机构管理，推行政策资助、爱心帮助、老人互助“三助”养老服务新模式，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42	民生服务	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服务保障、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43	民生服务	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常态化建设，指导监督各村（社区）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
44	平安法治	负责反邪教、反暴恐、反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工作，做好应对处置和及时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普法宣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45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6	平安法治	负责维护社会稳定，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做好风险评估，推进风险隐患排查化解、依法处置及上报等工作。
47	平安法治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
48	平安法治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负责线索摸排和上报。
49	平安法治	开展全民禁毒宣传、专题培训，做好对涉毒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工作，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动态管理、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等相关工作。
50	平安法治	做好边界治安联防联控工作，加强边界地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共同处理跨区域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联合开展治安巡逻和打击违法犯罪行动。
51	平安法治	做好法治宣传、立法民意征集等法治建设工作。
52	平安法治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日常消防、食品、燃气等安全巡查和宣传；组织开展护学、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工作。
53	平安法治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主动化解矛盾，做好镇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54	乡村振兴	推进光伏产业发展，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长和群众增收。
55	乡村振兴	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申报、建设及村级一事一议项目管理。
56	乡村振兴	成立教育基金会，动员乡贤捐资、表彰优秀师生、组织教育活动，推进校园建设，改善办学条件。
57	乡村振兴	负责摸排、审定各类惠民政策的受益对象，按要求录入阳光审批系统，并申请资金发放。
58	乡村振兴	开展耕地日常巡查检查，强化农田管护、建设、利用，按地类做好耕地保护工作。
59	乡村振兴	做好边界农田水利协作，统筹水资源调配、联合维护灌溉设施，促进区域利益平衡，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60	乡村振兴	推进双季稻种植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做好“小田改大田”工作。
61	乡村振兴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各项帮扶措施，帮助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防止规模性返贫。
62	乡村振兴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3	乡村振兴	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做好乡村振兴项目储备申报、入库、实施、监管及后续管护等工作。
64	乡村振兴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承担和美乡村建设、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
65	乡村振兴	负责土地利用、粮食种植等有关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日常监管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66	乡村振兴	发展传统优势红薯特色产业，强化品牌效应，带动就业，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长和群众增收。
67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含林地）承包、经营、流转、管理和相关纠纷调解工作。
68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强化公共文化服务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巩固文明建设成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
69	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开展环境保护、扶贫助残、爱老敬老、扶贫助学、爱心驿站等志愿服务活动，创建特色服务项目品牌。
70	精神文明建设	推行基层组织主推、人民群众主动、村规民约主导“三主”工作法，开展移风易俗工作，倡树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破除高价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
71	社会管理	指导村（社区）用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和减负工作事项清单，落实村级减负“四减四增”行动。
72	社会管理	深化支部引领、市场引导，党员带头、能人带动“双引双带”工作机制，打造示范点，推进以基层党建引领“新”乡贤治乡，构建举“贤”参事、聚“贤”汇力、见“贤”思齐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73	社会管理	做好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74	社会管理	做好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做好换届工作，指导村（社区）制订（修订）村（居）民公约、规范村（社区）务公开。
75	社会管理	承担镇社会工作者队伍运行、活动开展与日常管理，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与管理，负责枢纽型社会组织运行与管理。
76	社会管理	负责联系市级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宣传贯彻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77	社会管理	搭建及推广应用数字平台，指导村利用平台收集意见，打造省级数字乡村特色试点镇。
78	社会管理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关于政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支持各级政协委员行权履职；积极参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凝聚共识等各项工作；推动政协云、委员工作室等平台建设、管理、运用。
79	社会保障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让一个孩子掉队”行动，做好防溺水、防性侵、防自杀“三防”宣传工作，落实儿童福利保障救助政策，对重点关注儿童摸排建档。
80	社会保障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81	社会保障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82	社会保障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83	自然资源	负责水资源的节约与保护宣传。
84	自然资源	落实田长制，做好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85	自然资源	落实林长制，统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开展巡林工作，对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阻止并上报。
86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宣传河库保护政策，组织开展巡河、管河、护河工作，发现、上报并整改相关问题。
87	生态环保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参与污染源巡查管控，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88	城乡建设	负责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协调对接、服务保障、征地拆迁、纠纷调解处理以及推进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89	城乡建设	做好本级项目工程的勘察、招投标、建设、验收和服务保障，负责制定并报送政府投资计划，办理财政性工程项目的立项、用地、财政手续，按照规范程序报批和实施。
90	城乡建设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实施村庄、集镇建设管理工作。
91	城乡建设	做好集镇涵洞扩容改造，拓展集镇发展空间，提升集镇综合服务功能，打造特色商业街。
92	城乡建设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规划、选址、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
93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验收等工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违规宅基地问题。
94	城乡建设	深化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探索“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方式，打造农村集中规范建房示范区（点）。
95	城乡建设	开展村级公路日常巡查养护工作，及时抢通和修复受损农村公路。
96	城乡建设	负责小型水库（水闸）、泵站、堤防、农村供水、灌区等水利工程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控制运行、安全保卫等工作。
97	城乡建设	组织指导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开展沟渠塘坝疏浚和整修加固工作。
98	交通运输	开展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工作。
99	交通运输	做好边界连接道路的拓宽、硬化建设，完善交通网络和交通基础设施。
100	文化和旅游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文化宣传、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01	文化和旅游	推广全民健身，指导村（社区）及其他组织利用文化体育设施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02	文化和旅游	推进各村（社区）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申请、建设、日常管理维护和应急广播管理使用等工作。
103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化惠民工作，利用各类资源组织讲座培训、文化展览、非遗传承、送戏下乡等文化宣传活动。
104	文化和旅游	开展旅游品牌塑造与创建、旅游业态多元培育与项目规划、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规划与发展等工作。
105	文化和旅游	发挥乡土人才优势，构建乡村书画创作文化矩阵，打造桃林文化 IP，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106	卫生健康	负责卫生健康生育统计和人口动态监测、家庭发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
107	卫生健康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
108	卫生健康	做好边界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工作，在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响应，相互支援，协同开展排查和监测，共享信息。
109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安全责任，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开展重大决策、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活动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做好应急状态下的特殊管理工作。
11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边界应急联动机制，在火灾、洪涝、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响应，相互支援，共同开展救援和抢险工作，加强边界灾害隐患的排查和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应急疏散工作。
11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地灾避险值班值守，开展地质灾害排查，强化本区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发生地质灾害事故及时组织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
11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镇防汛抗旱机制，做好预案编制、物资储备、应急抢险队伍编组等防汛备汛抗旱工作，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群众参与防汛抗洪工作。
113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14	市场监管	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115	投资促进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纠纷矛盾，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开展企业纾困解难活动。
116	投资促进	开展招商引资、争资争项，促进家门口就业工作。
117	人民武装	抓好征兵、民兵工作、国防教育宣传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共建。
118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培训，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119	综合政务	落实党委信息报送工作要求，做好向上级党委报送相关重要信息、约稿信息、典型经验信息等工作。
120	综合政务	负责 12345 热线、市长信箱等人民意见建议征集平台转办的各类事项办理及答复工作。
121	综合政务	落实日常及节假日值班值守制度，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接收、上报、处理。
122	综合政务	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负责党政机关采购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日常管理及运行维护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123	综合政务	负责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保管，提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依法移交到期档案；负责档案数字化建设，档案统计年报工作。
124	综合政务	指导和监管村（社区）财务工作，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账镇代管”制度；负责村级五万元以上项目联审联批、镇村两级债务防控等工作。
125	综合政务	负责本级日常财务工作和化债工作，编制并执行财政预算方案、年度财政决算报告，评价财政资金使用成果做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债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监督等工作。
126	综合政务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资产及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等工作。
127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维护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优化便民服务工作。

汨罗市桃林寺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开展“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工作。	市纪委监委机关	1．负责牵头制定方案，统筹安排“室组地”联动各项工作； 2．负责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室组地”联动协作工作机制，按照“室”牵头、“组地”协同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	1．根据市纪委监委统一安排或针对问题线索集中领域及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参加联动监督； 2．根据市纪委监委统一安排，参加联合办案。
2	党的建设	开展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工作。	市委组织部 （牵头）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编办**根据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编制、职数空缺和队伍建设需要，指导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做好年度招录用编计划，制定全市年度招录计划并报上级部门审核。 **市委组织部**按照招录程序，做好考试录用公务员网上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资格审查、体检、考察等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等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程序，审核相关材料并报上级部门审批。	1．根据单位编制、岗位空缺和队伍建设需要，科学报送单位年度招录需求，并上报市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审核； 2．按照招录程序，协助市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做好招聘报名、资格审核、考察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党的建设	开展市管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	市委组织部 （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负责市管领导干部的考察，开展综合研判，提出市直部门、镇（街道）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调整配备的建议；负责组织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人员职员等级晋升的考察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全市职数动态情况，提出公务员职级晋升和事业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建议人选。	1．协助考察组做好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民主推荐； 2．准备推荐人员现实表现材料、廉洁自律情况结论性意见、推荐会议记录等资料上交考察组； 3．做好有关考察人员的公示。
4	党的建设	开展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公务员考核工作。	市委组织部	1．制定年度考核方案； 2．根据工作安排，开展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指导公务员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工作； 3．汇总年度考核情况，提出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建议，审核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	1．协助考核组做好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工作； 2．按照考核工作方案，准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提交考核组； 3．协助开展公务员考核工作。
5	党的建设	开展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考察、审查工作。	市委组织部 （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1．根据工作安排，开展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考察工作； 2．向单位征求意见，对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进行资格审查。	1．协助考核组做好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工作； 2．准备推荐人员现实表现材料交考察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党的建设	开展市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委组织部**组织开展市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组织开展“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组织开展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宣传表彰工作。 **市委社会工作部**组织开展市级“两企三新”党员表彰激励工作。	1．推荐并上报市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 2．摸底排查并上报符合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3．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7	党的建设	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市委组织部	1．负责全市干部培训工作的宏观管理，做好干部教育培训的规划、指导、协调工作； 2.组织本级干部教育培训，并配合完成上级调训安排； 3．组织做好市管干部的培训信息录入； 4．组织干部培训工作的调查研究和总结交流工作。	1．组织实施和管理本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协助完成上级调训安排； 3．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
8	党的建设	做好人才工作。	市委组织部 （牵头）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负责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进落实；负责人才政策宣传、人才服务平台建设、数据收集汇总等工作。 **市委编办**负责审核人才引进用编计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相关用人单位做好人才引进各环节工作。	1．协助上级部门创建人才库； 2．协助做好人才政策宣传、信息上报等工作； 3．完善机关干部及村（社区）干部及各类人才人事档案。
9	党的建设	做好干部日常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 （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级任免与升降、奖励、交流、回避、辞职辞退、退休和工资福利等工作，指导公务员、事业单位队伍建设工作。 **市委组织部**统筹做好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的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公务员、事业人员的调查核实、信息填报、数据录入以及各项事项办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党的建设	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财政局	**市委组织部**牵头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市财政局**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困难生活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核实享受报酬待遇的村干部人数，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3．抓好“两新”组织等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11	党的建设	开展巡察工作。	市委巡察办	1．负责组织实施巡察工作； 2．统筹相关部门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迎接巡察监督的各项相关工作； 2．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开展巡察整改并指导村级巡察整改； 3．为市委巡察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成立巡察工作联络组，负责联络对接工作； 4．撰写相关汇报材料，根据巡察工作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协助市委巡察组做好个别谈话、调研座谈、查阅资料、信访接待和舆情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党的建设	负责人大代表选举及履职保障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开展市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 2．根据届内市人大代表的出缺情况，在出缺的选区补选市人大代表； 3．根据上级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开展市级及以上人大代表履职活动； 4．统筹安排人大工作，建立代表履职档案，记录代表履职情况。	1．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负责辖区内市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或补选组织实施工作； 2．组织市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活动； 3．按照上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配合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工作评议等； 4．开展代表履职档案建立工作，记录代表履职情况。
13	经济发展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具体方案并指导落实； 2．负责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审核批准工作； 3．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	1．落实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具体工作； 2．做好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宣传申报工作； 3．做好土地集中流转的宣传动员工作； 4．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矛盾调解纠纷工作。
14	经济发展	开展林下经济工作。	市林业局	1．贯彻落实林下经济惠农政策； 2.负责解决林农在发展林下经济项目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3．组织技术人员深入镇村进行林业产业实用技术培训。	1．宣传林下经济惠农政策； 2．组织申报林下经济有关项目； 3．组织林农参与林业产业实用技术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民生服务	维护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 （牵头）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统筹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有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市民政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市司法局**负责提供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	1.开展控辍保学宣传、督促工作； 2.摸排、核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情况，并协助学校开展劝返工作。
16	民生服务	负责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	1．依法受理主动来站求助人员求助； 2．审查审核流浪乞讨人员相关信息，按照求助需求，提供救助； 2．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	1．引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至救助机构； 2．负责辖区内流浪乞讨的遇困人员信息统计上报。
17	民生服务	负责殡葬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统筹做好全市殡葬建设的规划与管理，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公益性公墓的审批和监管，加强对殡仪馆接运遗体事项的监督管理； 3．与公安、人社、卫健、医疗保障等部门协同管理人口死亡信息登记工作； 4．会同自然资源、发改、公安、市场、卫健、城管、住建、农业农村、交通、林业等部门与乡镇对违反殡葬管理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1．负责辖区内殡葬管理、宣传教育、资料收集、殡葬违法行为信息摸排上报等相关工作； 2．承担公益性公墓项目申报、选址、筹建、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民生服务	开展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9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资格审核和资金发放。	做好9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申请受理和动态管理工作
19	民生服务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市民政局	1．组织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做好辖区老年人家庭的申报、审定及公示工作； 2．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对改造结果进行验收； 3．指导乡镇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开展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保障老年人权益。	1．宣传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有关政策，受理辖区老年人家庭的申请，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项目实施； 2．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做好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20	民生服务	负责福彩公益金管理、使用工作。	市民政局 （牵头）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负责福彩公益金政策的落实，明确资金支持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福利项目以及其他社会公益项目等福彩领域的具体方向和重点；指导乡镇开展福利项目申报、审核、验收评估。 **市财政局**负责监督资金流向，定期审计账目，保障专款专用。	1．协助做好福利需求调研，精准申报福彩公益金项目，提供详实基础资料； 2．按照民政项目规划与财政资金管理要求，组织项目实施、管理及协助上级部门验收； 3．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21	民生服务	负责办理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各类优待抚恤补助对象认定及补助发放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复核各类优待抚恤补助对象申报材料并上报； 2．对符合条件的办理相关证件和后续拨付手续，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认定并告知理由； 3．建立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	1．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 2．负责优待证的发放、登记； 3．及时掌握并核实优待抚恤补助对象新增、减员情况，协助资金发放。
22	民生服务	负责家庭教育“向阳花”行动。	市妇女联合会	在全市现场线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民生服务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爱工作。	市残疾人联合会	1．组织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及指导； 2．审核、上报全市残疾人相关信息； 3．保障涉残政策执行，负责涉残补贴和残疾人服务事项的复审及相关资金发放； 4．负责残疾人证办理和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审核，落实重度残疾人医保、社保代缴工作； 5．帮助残疾人更换辅具。	1．做好各项涉残政策宣传及信息调查； 2．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 3．协助开展各项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和活动，协助残疾人办理残疾证； 4．协助做好残疾人托养、康复、助学、就业培训、创业扶持等事项的申报和初审工作； 5．落实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建设、运营、日常监管，协助开展相关机构补贴受理和初审。
24	平安法治	做好肇事肇祸风险人员管控工作。	市委政法委（牵头） 市公安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全市禁毒工作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指导督办；协调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预防、处置调度工作，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市公安局**负责将出所名单通知到辖区派出所和镇（街道）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并协调处理好镇（街道）与强戒所之间的工作衔接，督促做好“出所必接”工作；各基层派出所负责对本辖区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进行吸毒检测。	1.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化解和处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突发案事件； 2.做好戒毒人员出所后的的管理工作，包括按要求按时将出所人员接回户籍管理地；第一时间组织出所人员到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办理报道手续，签定《社区戒毒（康复）协议》，并落实社区戒毒（康复）措施，严防吸毒人员肇事肇祸；将相关信息报送给辖区派出所录入全国禁毒信息综合应用系统。
25	平安法治	开展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市委政法委（牵头） 市交通运输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保障铁路安全的教育；指导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有关事项。	1．负责做好宣传发动，增强铁路沿线群众安全意识； 2．开展安全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理； 3．依职责承担铁路用地（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 4．协助铁路运输企业开展铁路用地（红线内）的环境问题、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平安法治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行为和跨境犯罪。	市公安局 （牵头） 市委政法委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教育体育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组织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人员摸排、实时监测、分析研判、及时预警、人员稳控、打击处理等综合治理工作。 **市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督办会商重大案件等综合治理工作。 **市法院、市检察院**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作用，依法防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行为。 **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加强对老年人、青少年等群体的宣传教育，增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1．对辖区内涉电信网络诈骗人员、境外人员进行摸排； 2．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推广使用“国家反诈 APP”等信息化手段，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 3．协助对涉诈重点人员进行管控。
27	平安法治	开展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市公安局 （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案件、重大事件进行查处。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和学生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防范学生溺水等专项行动；负责学生校内安全管理等。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监管。	1．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设立防范学生溺水警示标牌，摸排筛选重点水域，开展日常巡逻； 3．负责涉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4．加强辖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对校园周边旅馆、酒店等重点场所开展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参与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处置； 5．开展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安全、食品安全等日常巡查、信息上报，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要求； 6．负责校园周边范围内的流动摊贩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平安法治	负责重点治安场所和新业态场所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牵头）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负责对重点治安场所和新业态场所出现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及其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进行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各新业态行业的审批等工作。	1．开展安全宣传； 2．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治安场所风险隐患排查和信息上报工作； 3．开展自助麻将室、自助台球室、网约客房、直播等新业态场所安全巡查和信息上报工作。
29	平安法治	负责养犬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主管养犬管理工作；负责养犬登记、违法养犬查处、狂犬捕杀、流浪犬处置等。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犬只免疫、检疫、诊疗等监督管理工作；设置并公布犬只免疫网点；监督动物诊疗机构发放免疫证明；监督收容场所、无害化处理机构开展犬只防疫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养犬违法行为；指导和监督公共场所犬只禁入标识的设置工作。	1.发现流浪犬只向市公安局报告； 2.对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和举报。
30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饮水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市水利局 （牵头）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市水利局**负责按权限做好农村饮水工程水源地确定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工程排查和运行维护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工程管水员台账复核更新；指导张贴饮水安全明白卡和饮水安全监督电话卡；组织实施自来水建设；指导供水单位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取水许可证办理相关手续。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饮用水源的水质监测。	1．张贴饮水安全明白卡和饮水安全监督电话卡； 2．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技术指导和培训； 3．加强对农村饮水水源地的保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乡村振兴	开展卫生厕所改造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改厕规划及改厕计划，建立健全农村改厕效果评价体系； 2．负责对新建厕所加强过程管理，对厕具产品质量进行抽检，对问题厕所整改质量进行抽查； 3．负责农村改厕技术培训，引导农民群众自愿参与建设与管理。	1．负责改厕工作宣传； 2．负责改厕项目的实施及管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 3．负责资金配套等相关工作。
32	乡村振兴	发放各项惠农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牵头）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复核各类惠民政策帮扶名单，确定帮扶对象，负责补贴发放数据的采集、录入、汇总、审核。 **市财政局**负责拨付帮扶资金。	1．负责各项惠农补贴如庭院经济奖补、防贫保、受灾补助等政策的宣传； 2．负责各项惠农补贴摸排、申报、核实、公示、信息录入和初审工作。
33	乡村振兴	开展农药、兽药、饲料的管理及畜牧防疫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种子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进行监督检查； 3．依法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处置动物疫情。	1．协助做好农业投入品的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工作； 2．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3．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乡村振兴	负责农产品安全领域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市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3．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4.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5．指导全市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1．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接受生产经营者委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残快速检测； 3．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农产品质量安全业务培训，建立生产经营主体档案； 4．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并移交，协助开展执法监管、案件查处、追溯管理、应急处置工作。
35	乡村振兴	开展农作物灾情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农业保险推广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牵头） 市气象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计、核实、汇总、上报乡镇的农业灾情数据；开展农业抗灾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开展全市农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病虫情报发布，防治技术示范与推广。**市气象局**开展农业灾情预警工作。	1．做好灾情预警信息转发宣传，开展对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等外地入侵物种的清除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2．做好农业灾情调查及数据统计、核实并上报； 3．协助做好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和措施落实； 4．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负责一般灾害的农业保险查勘定损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社会管理	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市委政法委 （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公安局 市信访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组织编制活动预案。 **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组织志愿者团队。 **市公安局**负责社会安全、交通疏导、道路场所保障等工作。 **市信访局**负责调度处置涉访人员问题工作。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员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37	社会管理	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 （牵头）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市政府办公室**统筹组织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指导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等办理工作。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指导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工作。	1．对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进行承办、处置、落实； 2．及时反馈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情况。
38	社会管理	开展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 （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全市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局**分别负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的教育、医疗卫生、饮水、住房保障等后续扶持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对象的社会救助和兜底保障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易地搬迁人口就业帮扶、帮扶车间建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防返贫监测、发展产业和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工作。	1．按“属地管理”原则，开展易地搬迁脱贫户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 2．对接职能部门，持续开展帮扶工作，落实帮扶政策和措施； 3．做好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管理工作，收集反馈安置点基础设施问题，开展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项目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社会管理	负责区划地名工作信息摸排登记、行政区划和界桩分工、地名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贯彻执行上级关于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 2．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 3．组织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4．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1．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负责辖区内与毗邻省市县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负责辖区内的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对自然地理实体、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地名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做好村（社区）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40	社会管理	负责农民工工资欠薪信息摸排、矛盾调处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牵头）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市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1．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普法宣传工作； 2．负责辖区内投资的工程项目的支付工资监管、矛盾调处； 3．协助做好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41	社会管理	负责督促企业报送相关报表。	市统计局	组织实施业务培训，对违法企业进行统计执法。	指导和督促企业报送相关报表。
42	民族宗教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市委统战部	1．推动建立健全镇、村（社区）民族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	1．学习、宣传、落实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及上级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负责辖区内民族宗教（民间信仰）的意识形态、政策宣传、场所管理、人员跟踪服务、举办大型活动、财务监督等工作； 4．打击非法宗教活动，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 5．负责辖区内民族团结进步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管理、跟踪服务等工作。	署； 2．做好辖区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日常监管，定期排查消防、建筑、食品卫生等方面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宗教人员服务管理，化解涉民族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及时排查、制止并协助上级部门治理非法宗教活动，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防止向未成年人传教。
43	社会保障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 （牵头）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审计局 市税务局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落实相关要求，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市公安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市审计局**负责依法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审计监督。**市税务局**负责征收被征地农民缴纳社会保险费。	1．负责辖区内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按要求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 2．落实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报审材料进行初审和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社会保障	负责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牵头）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建设帮扶车间、组织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配套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负责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劳动力。	1．负责脱贫劳动力就业信息的统计和维护更新； 2．负责申报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 3．负责就业帮扶车间认定及补贴发放工作初审。
45	社会保障	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经办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领取资格数据稽核认证，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责令退回； 2．负责依法开展社会保险稽核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对不履行整改责任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或基金监督部门作出行政执法移送； 3．负责本级社会保险经办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建设； 4.组织或协助相关部门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 5．负责对各险种业务经办和待遇支付进行监督控制、分类处理； 6.负责对业务运行及内控情况定期撰写内控审计分析报告。	1．负责宣传社会保险政策； 2．配合上级部门核查疑点数据，发现有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丧失待遇领取资格情况，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处理； 3．配合上级部门追缴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社会保障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及住房租赁补贴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制定； 2．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运营管理； 3．负责公共租赁补贴审核、发放。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申请的初审、公示； 2．负责住房租赁补贴及平台信息录入。
47	社会保障	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打卡发放； 2．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人口动态管理； 3．负责移民后扶项目规划、申报、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拨付工作； 4．组织移民培训，负责移民中长期职业教育及自主培训补助的发放； 5．负责移民困难补助及小水库移民困难扶助金的发放； 6．负责移民信访维稳工作。	1．开展移民安置政策宣传、人员属地核定、直补资金基础数据采集、信访维稳等工作； 2．开展移民补贴发放对象的核定及申报，做好补贴发放数据的采集等工作； 3．负责移民项目的申报、实施、质量监督、本级验收等工作。
48	社会保障	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对贷款申请人身份进行审核； 2．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申请进行审核； 3．将财政贴息资金足额划拨到相应的放贷银行。	1．宣传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2．负责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初审； 3．协助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还款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社会保障	开展“雨露计划”教育补助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雨露计划”教育政策宣传； 2．审批申报“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 3．及时足额发放补助。	1．宣传“雨露计划”政策，开展人员排查； 2．更新完善在校就读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信息； 3．申报“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及核实资金发放工作，做好档案整理收集。
50	社会保障	负责申请医疗救助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	1．负责医疗救助工作组织实施； 2．初步筛选符合医疗救助的人员，并将人员名单下发至乡镇； 3．审核核实申请人员，并对符合条件人员开展救助。	1．收集医疗救助的对象相关材料，调查核实，初审后提交上级部门审核； 2．对符合申请医疗救助的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反馈上级医保部门。
51	社会保障	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市总工会	1．指导和组织各单位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2．审批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给予相应困难帮扶。	1．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政策宣传工作； 2．收集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及时上报市总工会审批。
52	社会保障	开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	市妇女联合会	1．核实“两癌”救助申报对象的病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汇总填报患病妇女申报信息，并根据上级分配的名额进行统筹安排； 2．对镇（街道）申请“两癌”救助资金信息进行审核。	1．收集“两癌”救助申报对象名单、申报材料并初审后上报至市妇联； 2．受理申请“两癌”救助资金； 3．在湖南省惠民惠农“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对申请“两癌”救助资金的信息进行初审、复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自然资源	负责“三沿六区”违建墓地专项整治工作。	市民政局 （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市民政局**负责制定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活人墓、豪华墓的界定、拆除和处罚，负责统筹对其他违建墓地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占用耕地建坟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林业局**负责对占用林地建坟的行为进行处罚。	1．做好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 2．做好对活人墓、豪华墓和违建墓地巡查摸排工作； 3．发现违建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执法。
54	自然资源	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及设施农用地备案及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选址，临时用地地类核实、费用收缴和省市备案，对设施农用地开展上图入库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设施农业产业政策和规划，指导土地经营权流转。	1．受理申请并备案； 2．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复垦复绿；
55	自然资源	负责自然资源卫片监测及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国土空间规划执行、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等情况进行巡查； 2．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下发违法图斑； 3．对确认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日常巡查，做好耕地保护的宣传工作； 2．初步核实卫片发现及以外的违法线索，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 3．督促违法主体做好整改工作。
56	自然资源	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根据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后备资源调查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2．负责编制全市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专项规划与方案，规范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标准； 3．在全市范围内选择和运作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宣传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政策；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选址、施工、验收等工作，全程做好村组协调工作； 3．履行新增耕地主体责任，加强新增耕地后期管护，确保移交管护的新增耕地按要求种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自然资源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检查落实防范措施； 3．组织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和宣传，组织全市地质灾害调查、排查及核查； 4．组织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系统及群测群防体系； 5．组织相关单位对因自然因素引发的确需治理的地质灾害，进行工程治理，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协助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巡查、排查工作，并把结果向上级报告备案； 2．编制本辖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隐患点防灾预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宣传培训和隐患标识牌的安装工作； 3．制作并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工作卡和避险明白卡； 4．做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组织工作，确定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责任人、巡查员和监测员，做好预报预警。
58	自然资源	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工作。	市水利局	1．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2．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3．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宣传河湖库保护政策，对河湖库水域、岸线等开展日常巡查，清理“河湖库四乱”，持续推进水质提升； 2．加强河道保洁员管理，做好辖区内河湖库、山塘等水域治理和管护； 3．组织申报、实施本级涉水项目建设，协助开展市级涉水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管和问题处置； 4．负责辖区内水利设施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控制运行、安全保卫等工作。
59	自然资源	开展耕地地力保护与提升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土壤改良培肥、科学施肥、面源污染物回收、节水农业、耕地质量监测、土壤墒情监测、土壤肥料资源调查、肥料信息调查等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	1．开展冬种绿肥样板建设宣传、沟通协调工作； 2．协助做好科学施肥宣传与落实； 3．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协助业务单位实地采样、入户走访，填写调查报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自然资源	负责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抛荒治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储备入库、规划编制、组织申报工作； 2．开展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采购与招投标、施工管理、工程监理工作； 3．负责项目计划管理、项目验收、监督评价工作； 4．指导乡镇做好抛荒耕地治理，分类施策。	1．开展农业项目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宣传、摸底调查工作； 2．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相关辅助工作，包括：组织动员、项目申报、协调处理矛盾纠纷、项目后期管护等； 3．开展抛荒耕地排查，组织村组开展地块摸排，复耕复种。
61	自然资源	开展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工作。	市林业局	1．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落实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开展古树主题公园建设，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和破坏古树生存自然环境问题整改； 2．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珍稀濒危物种保护、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日常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4．负责湿地保护管理，开展湿地保护修复。	1．开展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巡查和保护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地、湿地，发现案件线索及时上报。
62	自然资源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事后监管工作。	市林业局	1．建立健全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事后监管机制； 2．组织各有关部门、乡镇对辖区内依法取得项目用林地许可的项目进行监督巡查； 3．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毁坏林地违法行为。	1．组织人员现场巡查，发现违规占用和毁坏林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发现未按规定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等情况及时上报。
63	自然资源	开展生态护林员队伍建设和统筹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	1．制定选聘方案； 2．核发护林员劳务补助。	1．组织生态护林员选聘及培训； 2．负责生态护林员日常管理和考核监督等具体工作； 3．及时向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生态环保	开展“散乱污”企业治理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和长效管理机制，制定“散乱污”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依职责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对违法排污企业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对拒不整改的依法处罚。	1．做好“散乱污”企业治理宣传工作； 2．摸底排查“散乱污”企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督促企业做好“散乱污”整治工作。
65	生态环保	开展排污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城镇污水管网以及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2．编制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3．开展城镇污水管网工程的监督抽测，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4．对城镇污水管网实施标准化接入管理，统一管道、检查井等设施的标识标志。	1．负责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申报及污水支管网项目实施； 2．开展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督促运营单位整改。
66	生态环保	开展建筑及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建设工程工地和道路遗撒扬尘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村道路扬尘污染的处置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开展建筑及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宣传工作； 2．开展建筑及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巡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生态环保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 2．建立巡查制度，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巡查； 3．加大对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投入和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饮用水安全。	1．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宣传工作； 2．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和上报。
68	生态环保	做好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2．负责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参与河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开展河湖水草蓝藻打捞，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管理。
69	生态环保	开展农用薄膜回收利用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做好农用薄膜使用技术支持和推广工作； 2．负责农用薄膜回收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 2．指导农户对废旧农用薄膜进行归集、堆放和转运
70	生态环保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市林业局	1．负责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及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监测、防治和检疫工作； 2．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和防治方案； 3．指导督促乡镇和各类经营主体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及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防治。	1．开展林业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和林业外来入侵生物的防控宣传、巡查、情况摸底和汇总上报； 2．配合上级部门对疫木进行除治，做好当地群众的组织协调工作。
71	生态环保	负责生态公益林、天然商品林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	1．制定年度检查验收工作方案； 2．组织乡镇对本辖区内公益林进行检查验收并发放补助资金； 3．组织护林员开展公益林管护巡查。	1．做好护林员公益性岗位安排； 2．对辖区内公益林进行管护补助到户公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生态环保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和噪声污染纠纷调处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分析、预测和评估；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在举行中等、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严防噪声污染。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工具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城市道路除外），负责协调、调度高速公路和铁路运营单位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2．开展辖区内噪声污染巡查监管； 3．及时劝告制止噪音扰民行为，对噪音扰民单位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73	生态环保	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方案编制，推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推动开展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违法排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处理。	1．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宣传，提高村民环保意识和参与度； 2．定期组织对农村黑臭水体进行排查，根据不同情况开展整治，对本级难以整改的案例进行上报； 3．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的监管，督促养殖场配建适宜的粪污处理设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4．强化污染防控，做好农村生活污水的管理工作。
74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农业农村局**依据各自法定职责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工作，做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作。	1．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科学知识； 2．开展土壤污染排查摸底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负责土壤污染采样调查，做好群众协调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查处土壤污染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生态环保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辖区内露天焚烧秸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内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1．负责以村（社区）为单位分区域、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并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 2．负责对上级交办火点进行应急处置和复耕反馈工作； 3．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固化压块以及秸秆机械化还田等技术。
76	生态环保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管理和指导完善畜禽养殖环保台账；负责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加强监管执法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负责牵头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配合环保等部门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划定工作。	1．负责对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上报； 2．组织人员力量配合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生态环保	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卫生健康局 市应急管理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严格管理废弃危险化学品，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1．负责对辖区内涉危险废物、涉固体废物等企业或单位开展日常巡查； 2．督促企业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规范处置工作； 3．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配合查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4．引导村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减量工作。
78	生态环保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管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1．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2.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突击检查。	1．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 2．做好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群众思想安抚和疏散等应对工作。
79	城乡建设	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对全市电力运行管理，开展电力行政执法； 2．负责建立电力设施保护协调机制； 3、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工作； 2．维护电力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3．参与项目建设用地范围的确定，做好群众工作，包含建设用地的调查登记、征收政策解释、调解矛盾纠纷和遗留问题处理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0	城乡建设	负责电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保障和设施保护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市融媒体中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电信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和实施广播电视设施设备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	1.维护电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2．负责辖区内电信、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
81	城乡建设	开展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及补偿安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2．办理补偿登记并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3．做好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和拨付； 4．负责实施项目限期腾地及依法申请法院强制腾地； 5．协同做好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的复查、遗留问题和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处理等工作	1．负责拆迁政策宣传和群众动员工作，使被征地村组和农民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2．负责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的资料收集； 3．组织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进行认定，初审被征地农民社保人员名单； 4．负责征地拆迁补偿对象的三榜公示、签约、腾房验收、房屋拆除工作； 5．负责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的申购、协议签订和分配，以及纯货币安置补偿的报批工作； 6．督促、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事项，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分配、公开等情况。
82	城乡建设	负责临时建筑审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受理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申请并审核批准； 2.做好权限内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	1．收集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申请材料，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并上报； 2．收集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申请材料，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3	城乡建设	开展拆违控违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查处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和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行为，并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限期拆除决定。依法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负责各类建设项目的用地和规划批准后监督管理及核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施工许可和擅自加建地下室、改变房屋承重结构的违法建设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宅基地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依法查处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负责依法组织城区内违法建设的执法管理工作。	1．开展拆违控违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控违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违章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3．受理并及时处理村民的违建投诉，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开展现场核查； 4．负责辖区内拆违控违工作中的信息上报、协助补办手续、组织拆除、人员经费保障、舆情管控和拆除现场清洁善后等工作。
84	城乡建设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发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选择评估机构等公告； 2．开展国有土地征收项目风险评估； 3．签订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 4．做好国有土地征收补偿资金支付和管理； 5．协调处理国有土地征收争议；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征收补偿工作。	参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辅助性工作，包含房屋的调查登记、征收政策解释、文书送达、协谈协商、参与调解矛盾纠纷和遗留问题处理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5	城乡建设	开展居民自建房屋、非住宅类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房屋安全管理知识的宣传教育； 2．负责按照房龄、结构分出风险等级，对危险程度高的房屋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核 查、处理； 3.负责建立城镇国有土地房屋(自建房)信息数据库及C、D级危房台账； 4．指导乡镇录入、修改填报自建房排查信息、整治信息、销号信息等； 5．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核查备案； 6．负责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	1．开展城乡危旧房及自建房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辖区内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3．组织动员产权人(使用人)做好房屋等级鉴定，督促产权人(使用人)根据鉴定结果采取有效排危措施； 4．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的专业鉴定报告，建立完善隐患台账； 5．采取引导、劝说、教育等多种方式对危旧房的住户进行劝导、劝离； 6．组织开展非住宅类房屋的摸排工作，及时上报数据。
86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健全动态监测机制，审核把关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及资金拨付； 2.组织开展房屋安全性鉴定、农村危房改造业务培训，对4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房屋危险性进行鉴定； 3．指导乡镇对C级危房户实施加固改造，对D级危房户拆除重建。	1．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 2．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上户核实、初审和公示； 3．督促危房改造对象启动改造建设、落实安全措施等工作； 4．做好系统录入、完善一户一档材料。按要求做好竣工验收和上级补助资金拨付的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7	交通运输	负责道路安全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交通行业安全教育宣传工作，督促指导管养单位完善维护交通安全设施，做好道路隐患的排查；配合市公安局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流动型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 **市教育体育局**统筹负责辖区内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会同交通、公安、应急等部门对校车行驶线路、停靠站点进行实地勘查；校车行驶线路存在确实无法避开的危险路段的，按照标准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批准校车使用许可，及时改善校车运行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市公安局**负责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负责维护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的交通及治安秩序。	1．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2．开展市级以上道路、辖区主干道巡查巡护，做好道路隐患排查； 3．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交通安全联合执法行动； 4．协助做好极端天气交通安全应对及灾后交通运输恢复工作； 5．开展学校（幼儿园）门口交通安全秩序管理工作，对学校（幼儿园）门口交通警示标志标牌、减速带等设施进行摸底上报，参与校车安全检查。
88	商贸流通	做好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规划“客货邮”线路，进行“客货邮”布点，提升客运带货运输能力； 2．建设仓储、分拣、电商和物流中心，实现交通运输一体化。	1．科学设置村级配送点； 2．宣传推介地方特色农产品； 3．引进电商平台，拓展带货能力。
89	商贸流通	发展电子商务经济。	市商务粮食局（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粮食局**负责推动电商网络服务平台搭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安排电子商务培训。 **市交通运输局**推动镇村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	1．整合地方特色农产品资源； 2．发掘培养电商人才，推动镇村电商发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0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负责对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挖掘、保护与传承； 2．负责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活动； 3．开展文物安全保护检查。	1．组织做好各级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 2．负责辖区内文物申报、保护以及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3．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护巡查，对有安全隐患的文物建筑及时上报； 4．配合做好文物抢救性发掘工作； 5．协助开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行为监管。
91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艺服务与文化普及工作。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开展辖区内各文艺家协会和群众文化队伍的培育发展、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工作，听取和反映文艺界人士的情况和意见； 2．组织召开全市文联和文艺家协会代表大会； 组织召开全市文联系统的工作和学术研讨会议； 3．开展多种形式的文艺活动，发现和培养文学艺术人才，繁荣文学艺术创作； 4．在文艺基础较好的镇（街道），指导成立乡镇文联。	1．开展辖区内各文艺家协会和群众文化队伍的团结引导、服务管理工作。 2．挖掘发现和培养文学艺术人才，做好数据统计、信息报送等基础性工作； 3．开展形式多样的文艺惠民与文艺志愿服务； 4．协助国家、省、市级大型文艺活动进镇（街道）、进村（社区）、进景区、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等文艺“六进”志愿服务活动。
92	卫生健康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1．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分散隔离等公共卫生措施落实； 2．组织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突发事件的防治工作； 3．对采取医学观察措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4．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的相关知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3	卫生健康	开展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控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防控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协调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防控工作； 2.负责传染病疫情和慢性病的监测、数据收集与分析，建立监测预警体系，发布防控预警信息，组织培训基层医务人员，指导基层机构采取应对措施； 3．负责组织实施重点传染病（如结核病、艾滋病、流感等）和慢性病（如高血压、糖尿病等）的防控措施，负责疫苗接种工作的统筹管理，指导接种单位规范开展免疫规划工作； 4.负责对全市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落实传染病和慢性病防控措施，做好网格化管理； 3．组织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活动，提高群众自我防护意识。
94	卫生健康	开展生育关怀与家庭健康促进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组织开展生殖健康咨询、优生优育指导、流动人口服务等； 2．负责组织两癌筛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开展新型婚育文化和家庭健康促进工作； 3．承担全市国家免费避孕药具需求计划的制定与落实； 4.审核和发放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农村独生子女保健费、“生育关怀”、独生子女意外亡故家庭慰问、特殊家庭重大“节日慰问”、特殊家庭重病大病等对象住院护理补贴工作。	1．宣传人口政策，传播卫生和生殖健康知识，维护育龄妇女合法权益； 2．做好各类对象的资料收集、初审、上报、录入和退出工作； 3．做好“网上计生协”和“阳光审批”平台数据录入、校核、更新工作； 4．为群众提供惠民保险参保、理赔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5	卫生健康	开展无偿献血、人道主义救助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 2．制定年度无偿献血计划并组织实施； 3．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4．组织实施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发动工作； 2．参与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和爱心捐赠物资发放工作。
9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对过境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管道的管护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编制能源发展规划和组织实施；做好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管道管理、保护和遗留问题处理工作；监管能源管道主体企业履行管道巡检、设施维护、管道安全等职责。 **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危害能源管道安全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打击。	1．开展沿线能源管道保护的教育宣传； 2．参与能源管道施工安全保障、遗留信访问题的处理工作。
9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受理举报线索，进行实地核查，并移交公安机关；对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处置。 **市公安局**负责对核实的打非治违线索立案侦查及打击处理。	1．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宣传和排查工作；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 3．发现非法生产、非法经营等行为及时上报； 4．参与清理非法行为现场，消除事故隐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根据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统一指挥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房屋安全应急评估、群众转移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 2．规范灾害现场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组织领导指挥体系，强化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统筹使用和调配，发挥消防救援以及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抢险救援中的骨干作用； 3．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减灾救灾各项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4．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镇（街道）、园区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2．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统筹应急救援力量； 3．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 4．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5．负责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和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市安全生产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依法优先办理防排涝工程征地手续，保证抢险用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上报。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涝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及时提供实时水情信息；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防涝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水毁工程的修复；指导监督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和城区排渍防涝的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用抗旱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指导干旱地区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培育和推广应用耐旱品种，及时提供农业旱情信息，发布农业灾情信息。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防汛抢险队伍；督促有关单位做好中心城区的防洪排涝工作；指导调度城市排水等重要市政公用设施防汛安全运行。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演练工作，清点防汛抗旱物资并登记造册； 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开展低洼区域、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建筑工地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 4．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5．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森林防火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牵头） 市林业局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和指导森林防火工作。 **市林业局**联合应急、消防等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森林防火期内，指导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其他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点，进行森林防火检查；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10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牵头）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全市预防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督促指导各部门依法履职，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守法经营，并规范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管理。	1．负责辖区内的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的宣传工作； 2．开展“冬春季敲门”行动，排查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10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牵头）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消防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及相关部门做好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开展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工作，监督检查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执行防火规范的情况，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重大和一般火灾原因调查，处理火灾事故，负责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掌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情况，组织开展演练，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统筹推进辖区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2．组织全市各单位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3．对相关部门上报的涉及燃气安全的问题进行核实、处置； 4．依法查处打击燃气行业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协调村（社区）和物业服务等相关单位协助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 2．发挥网格化治理机制在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中的作用，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进行防范，并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105	市场监管	负责公共文化市场监管工作。	市委宣传部 （牵头）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委宣传部**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负责对出版、印刷、发行企业进行初审及年度核验。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开展日常线上线下巡查工作，发现非法有害出版物和不良信息联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1．开展公共文化市场宣传工作； 2．开展文化市场领域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6	市场监管	做好传销、违规直销行为监督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牵头）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辖区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查处、打击辖区内网络传销违法行为。	1．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参与违规人员查找、证据固定、场所查封等执法处置工作。
107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4．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5．牵头负责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工作等。	1．开展食品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督促问题整改； 2．严格落实农村集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加强辖区内流动厨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3．负责权限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8	综合政务	开展市志、年鉴供稿工作。	市委党史研究室	1．拟定市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负责市镇、街道编纂市志，完成编纂并出版资料发行； 2．拟定志编年鉴编纂方案及承编安排，组织市镇、街道供稿，完成编纂并出版发行。	1．负责市志、《汨罗年鉴》部分资料征集，形成志鉴资料并上报； 2．按照审查意见，做好《汨罗年鉴》和地方志修改完善工作。
109	教育培训监管	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培训（托管）情况，加强培训（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并及时将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监督执法、整改；对违规开展培训的机构，按照《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予以处罚。 **市公安局**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为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方面的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依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牵头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办理营利性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执法、整改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将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纳入监督检查范围；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1．负责摸排辖区内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建档（一户一档）； 2．负责辖区内校外培训（托管）机构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卫生、消防安全、周边安全等日常巡查、宣传教育和信息上报； 3．负责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证照检查、资质核对； 4．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整改要求，督促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整改。

汨罗市桃林寺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党的建设	负责风芒、掌上汨罗 APP 的下载推广任务。	承接部门：市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通过政策解读、便民服务优势等推动自愿安装。
2	党的建设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征订数量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3	党的建设	“学习强国”平台考核管理。	收回并取消。
4	经济发展	新型墙材和散装水泥推广。	承接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快新型墙材推广运用工作。
5	经济发展	深化依法治企，健全企业依法管理体系，配备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配备规上企业法律顾问。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健全依法治企机制，完善企业依法管理制度，为国有企业和规上企业配备法律顾问。
6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收养子女的登记办理。
7	民生服务	负责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并在平台内做好登记、审核等相关工作。
8	民生服务	负责家门口就业新增企业、市场主体及家庭作坊以及闲置资产登记上报。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接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贸促会获取相关数据。
9	民生服务	负责妇女安康险的宣传及推广、平安险推广工作。	承接部门：市妇女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妇女安康险的宣传及推广。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民生服务	出具残疾人无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承接部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核实残疾人员的行为能力，并出具相关证明。
11	民生服务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收回并取消。
12	平安法治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 工作方式：市委政法委联合市信访局统筹调度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13	平安法治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公安局直接组织开展毛发检测。
14	平安法治	组织青骄第二课堂（禁毒知识）学生学习。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安排各学校直接统一组织学生学习禁毒知识。
15	平安法治	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在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无行驶证的，扣留机动车，并依法进行罚款，经查车辆属于拼装或达到报废标准的，予以收缴，强制报废；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从事营运活动的，依法实施扣押。
16	平安法治	生活污水毒情检测，毒品滥用情况监测。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监测毒品滥用情况。
17	平安法治	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检测吸毒人员尿液和系统录入。
18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 1．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平安法治	行政执法事项赋权评估。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对赋权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
20	平安法治	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21	平安法治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 APP 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22	平安法治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收回并取消。
23	社会管理	负责查看校车运行视频监控。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1．途安监控系统视频抽查； 2．对查实的违规校车依法给予行政执法或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
24	社会管理	为居民提供因姓名不一致确属同一人证明、常住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可根据有关规定异地办理。
25	社会管理	负责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权限范围内的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的申请材料； 2．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申请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26	社会管理	负责机动车维修市场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机动车维修市场开展相关整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社会管理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动物检疫申请，对申请材料审核； 2．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需派员实地开展动物检疫工作）； 3．签发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28	社会管理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执法。
29	社会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执法。
30	社会管理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31	社会管理	登录湖南志愿服务网站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并统计志愿者活跃度。	收回并取消。
32	社会管理	开具“水、电、气”报装和过户证明。	收回并取消。
33	社会管理	湘易办 App 推广。	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社会保障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的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申请进行审批。
35	社会保障	养老机构备案。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养老机构备案工作。
36	社会保障	开展村（社区）卫生室分布情况核实工作。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村（社区）卫生室分布情况进行核实。
37	社会保障	开展慢性病死亡信息排查、慢特病待遇到期信息通知、慢特病人员信息补充工作。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相关的信息排查、信息通知和信息补充。
38	自然资源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4．制作《行政执法告知书》及《行政执法听证告知书》； 5．制作行政执法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39	自然资源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土地使用者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不拆除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责令限期拆除； 2．罚款； 3．恢复土地原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自然资源	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监督检查水土保持情况。
41	自然资源	负责对城乡规划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核查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是否已办理规划许可； 2．核查城乡规划许可的执行情况； 3．核查规划控制情况； 4．核查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5．核查建（构）筑物的规划使用性质。
42	自然资源	负责国有土地使用审核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 5．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43	自然资源	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发挥在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等方面的主体作用； 2．建立健全机关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自然保护的长效机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自然资源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申请。
45	生态环保	开展国、省、县道沿线运输渣土、木材加工料、废品等车辆的抛洒物的整治。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公路巡查，及时发现并清理抛洒物； 2．对驾驶员和群众开展环保宣传。
46	生态环保	负责国道、省道沿线路边枯树杂草的清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工作方式：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负责采取“机械打草+人工清理”相结合的方式对国道、省道沿线路边枯树、杂草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清理。
47	生态环保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行为的行政执法。
48	生态环保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事中监管。
49	生态环保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事中监管。
50	生态环保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狩猎证的核发。
51	生态环保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申请材料审核； 2．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3．采伐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生态环保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护林员巡林； 2．森林督查卫片监测。
53	生态环保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进行评选和表彰、奖励。
54	生态环保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相应合法来源证明出售、购买、利用、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处罚。
55	生态环保	造林验收。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采取实地勾图等方式获取造林面积； 2．核实造林树种、存活率及抚育等情况。
56	生态环保	对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处罚。
57	生态环保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58	生态环保	路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生态环保	河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收回并取消。
60	生态环保	田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收回并取消。
61	生态环保	林长制 APP 林长巡林打卡。	收回并取消。
62	生态环保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收回并取消。
63	城乡建设	出具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意见。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采取集体协商的方式征求意见。
64	城乡建设	负责住宅小区地下人防工程使用监管。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组织技术人员对住宅小区地下人防工程使用进行监管。
65	城乡建设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临时建设及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实施处罚。
66	城乡建设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实施处罚。
67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实施处罚。
68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为实施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城乡建设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实施处罚。
70	城乡建设	负责住宅小区外墙瓷砖剥落隐患治理及处置。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质保期内：由建工服务中心督促开发企业或施工单位进行整改；2、质保期外：根据谁受益谁承担原则，维修费用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由物业办指导物业企业依程序启动维修资金使用流程。
71	城乡建设	对商品混凝土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商品混凝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及其他； 2．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强制和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72	城乡建设	负责建设工程安全违法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设工程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等； 2．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73	城乡建设	在建小区夜间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阳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工作方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阳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因特殊需要连续施工作业的单位，出具证明以及审批，并要求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74	城乡建设	在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交叉道口审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城乡建设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工作方式：采取巡查和执法方式进行处理。
76	城乡建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对象提交资料进行审批，于6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告知申请对象。
77	交通运输	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采取固定站点检测、流动检测、技术监控等方式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检测； 2．经检测认定违法超限运输的，责令消除违法状态； 3．公路管理机构依法给予行政执法或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
78	交通运输	一般农村公路建设计划项目质量检测和安全督管。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进行质量检测和安全监督管理。
79	卫生健康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障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80	卫生健康	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运。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和转运。
81	卫生健康	医疗污水的检测和处理。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医疗污水进行检测和处理。
82	卫生健康	开具患病需要使用管制药具的证明。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医生诊断患者病情，确认需用管制药具； 2．依规填写病情诊断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83	卫生健康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辖区内燃气设备的不合格排查、使用安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市交通运输局对货运运输进行执法； 2．市应急管理局对油站进行执法； 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废品行业进行执法； 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对餐饮企业用气安全进行执法； 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执法。
8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执法； 3．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进行复查监督验收。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实施处罚。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实施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辖区内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理。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执法。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执法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执法决定；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日常督查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下达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做好指导、监督和协调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的运行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执法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执法决定；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情况进行执法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2．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93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未登记或者登记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加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94	市场监管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日常巡查和处罚。
95	市场监管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96	市场监管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药品安全宣传工作； 2．落实报告制度，组织协调各单位开展事件调查、产品控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3．做好应急值守、信息收集、整理和报送。
97	市场监管	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引导市场开办方、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诚信合法经营； 2．收集汇总相关违法行为，经审定后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活动； 2．受理和处置涉及市场监管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 3．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开展查处。
99	市场监管	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 2．组织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 3．协助开展网络交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 4．协助打击网络交易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5．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
100	市场监管	对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建立应急指挥体系，开展监测与预警； 2．做好信息报告、通报、响应与处置。
101	市场监管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管。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产品质量监督计划，明确检查任务； 2．依法对假冒伪劣、不合格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产品依法查处； 3．对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企业落实“两个责任”安全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102	市场监管	负责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及执法工作。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经营产品质量监督计划，实施食品经营活动的监管； 2．开展宣传和收集汇总相关违法线索进行核查，依法对假冒伪劣、不合格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产品依法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市场监管	出具居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安全证明。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合格报告办理。
104	市场监管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收回并取消。
105	综合政务	报送涉政有害信息，报送网络舆情，并上传至湖南省互联网舆情报送研判系统平台。	承接部门：市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直接上报涉政有害信息和网络舆情，并上传至湖南省互联网舆情报送研判系统平台。
106	综合政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107	综合政务	审批市直部门单位派出机构镇补贴证明。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以及市直部门单位派出机构 工作方式： 1．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镇补贴申请资格。 2．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筹集与发放。
108	综合政务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09	综合政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10	综合政务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11	综合政务	湘女关爱保险收缴。	收回并取消。

中共汨罗市委办公室　　2025年6月27日印发